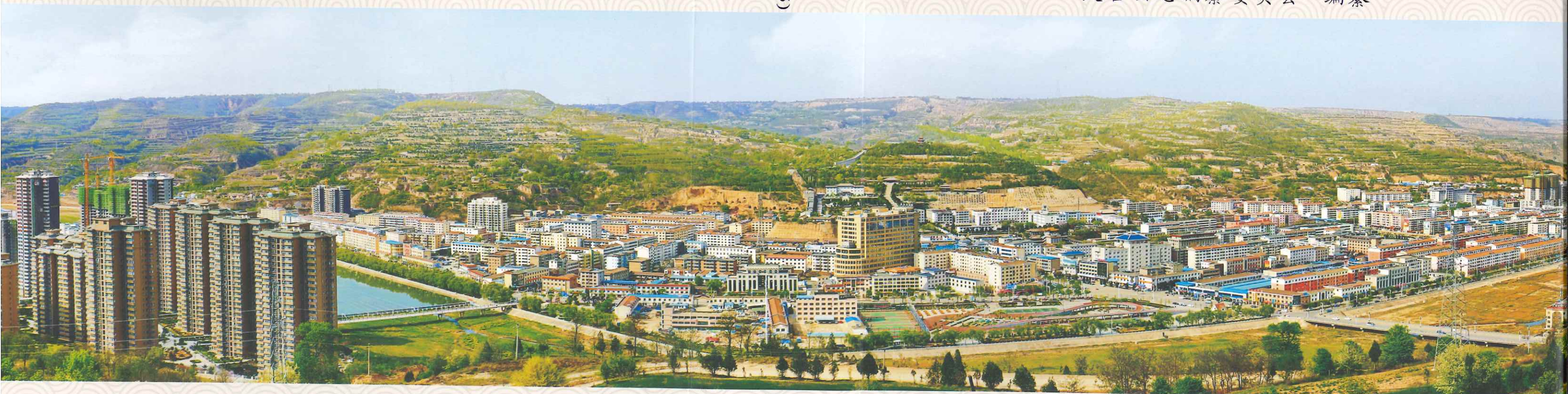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袁　尚
封面设计：雷们起
封面摄影：关红伟
版式设计：孙丽萍

灵台县志（1986—2015）

# 灵台县志

（1986—2015）

灵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ISBN 978-7-226-05485-7
定价：300.00元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袁　尚
封面设计：雷们起
封面摄影：关红伟
版式设计：孙丽萍

灵台县志

（1986—2015）

灵台县志

（1986—2015）

甘肃人民出版社

# 灵台县志

（1986—2015）

灵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人民出版社

# 灵台县志

(1986—2015)

灵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灵台县志. 1986—2015 / 灵台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 --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9.10
ISBN 978-7-226-05485-7

Ⅰ. ①灵… Ⅱ. ①灵… Ⅲ. ①灵台县—地方志—
1986-2015 Ⅳ. ①K29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06400号

责任编辑:袁　尚
封面设计:雷们起
封面摄影:关红伟
版式设计:孙丽萍

**灵台县志：**1986—2015
灵台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568号）
泾川纸利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8.5　插页20　字数653千
2020 年11月第 1 版　2020 年11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 978-7-226-05485-7　　定价:300.00元

# 《灵台县志（1986—2015）》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　凯

副 主 任：边安玉　崔仁杰　杜晓荣　徐俊红　王度林

委　　员：杨中畔　任永成　杨文奇　周亚军　杜怀良
白登鹏　杨新华　胡玉祥　马小平　刘亚东
王立平　杜建国　王小飞　张金福　仇亚勇
姚安庆　周玉存　罗杰邦　李小云　于东林
姚德勤　晏齐功　姚德忠　董国承　王重民
张军学　张立斌　杨　颖　姚金平　郭忠学
张书俊　王兆雄　郭玉良　章拴喜　张新民

总 编 审：徐俊红　王度林

主　　编：张新民

副 主 编：白新虎　郑　平

# 《灵台县志（1986—2015）》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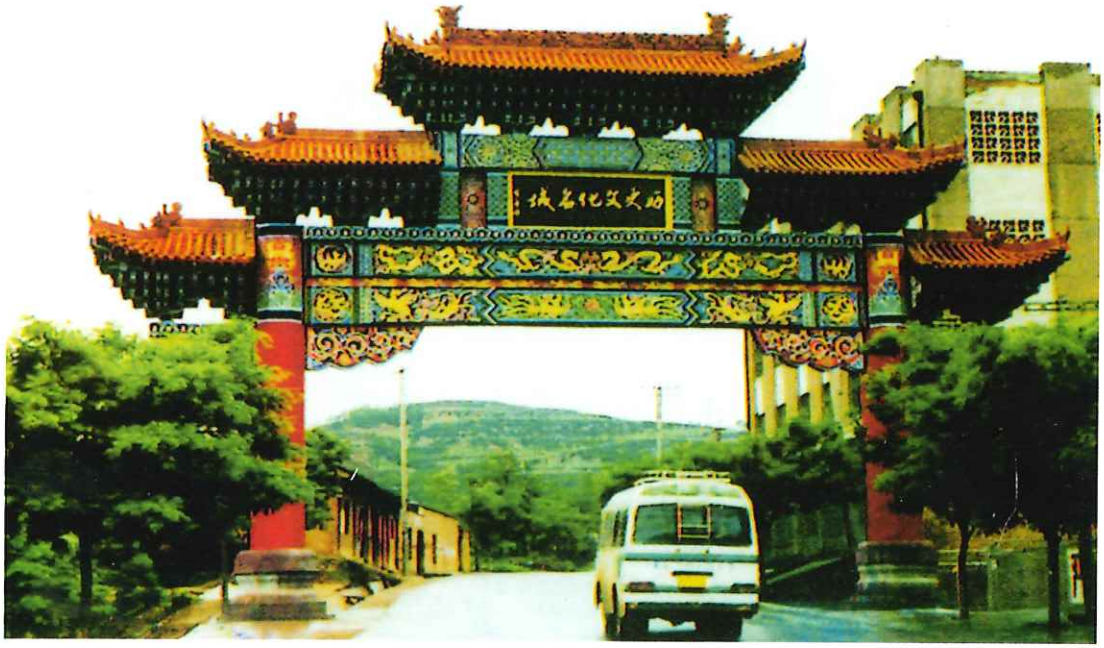
主　　任：张新民

副 主 任：白新虎

编　　辑：郑　平　刘钊辉　曹建忠　马巧凤　杨　波
罗红莉　卫　芸　傅　娟　张玉龙　何红军



灵　台




灵台县城西大门




“甘肃省历史文化名城”石碑



荆山门



荆山公园



博物馆



日月亭



三贤祠



德化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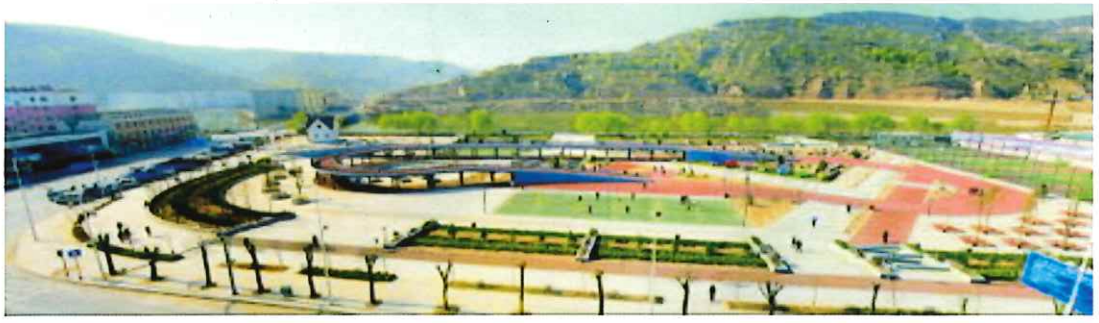
朝那镇皇甫谧雕像




西周鼎



荆山公园农家乐



运动休闲养生广场











中台镇西川无公害蔬菜基地



红富士苹果



百里林场梅花鹿场



西屯乡白草坡村奶牛养殖场



规模化养牛场一角



基础母牛投放现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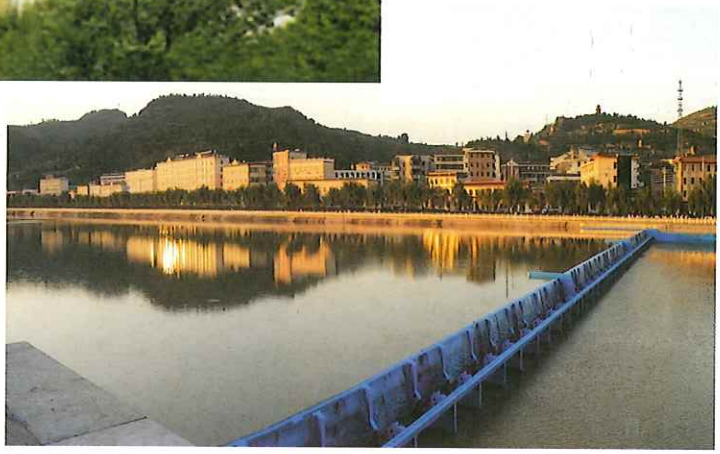
建设中的邵寨煤矿




皇甫谧制药公司名优产品



达溪河灌区



达溪河（县城段）
水力自控翻板闸坝



孙家沟保障性住房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陕甘宁梯田梁原项目区



县城惠民热力公司



乡村道路硬化工程



皇甫谧文化园



皇甫谧文化艺术节



挪威专家为皇甫谧像献花篮




2012崆峒文化旅游节启动仪式暨皇甫谧文化园开园庆典活动开幕式



新编大型秦腔历史剧（皇甫谧）进京展演



第一届全民篮球运动会开幕式



皇甫谧故里拜祖大典暨《针灸甲乙经》学术思想国际研讨会



春节群众文化活动



灵台一中



灵台二中教学楼



城关中学新校区



东关小学新校区




灵台一中“福彩助学金”发放仪式




庆“六一”表彰大会



皇甫谧中医院



博爱卫生所



护士节技能比赛



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20世纪90年代灵台县人民医院手术室




灵台县人民医院



灵台县行政中心




灵台宾馆







郭思义 书法作品



任义祥 书法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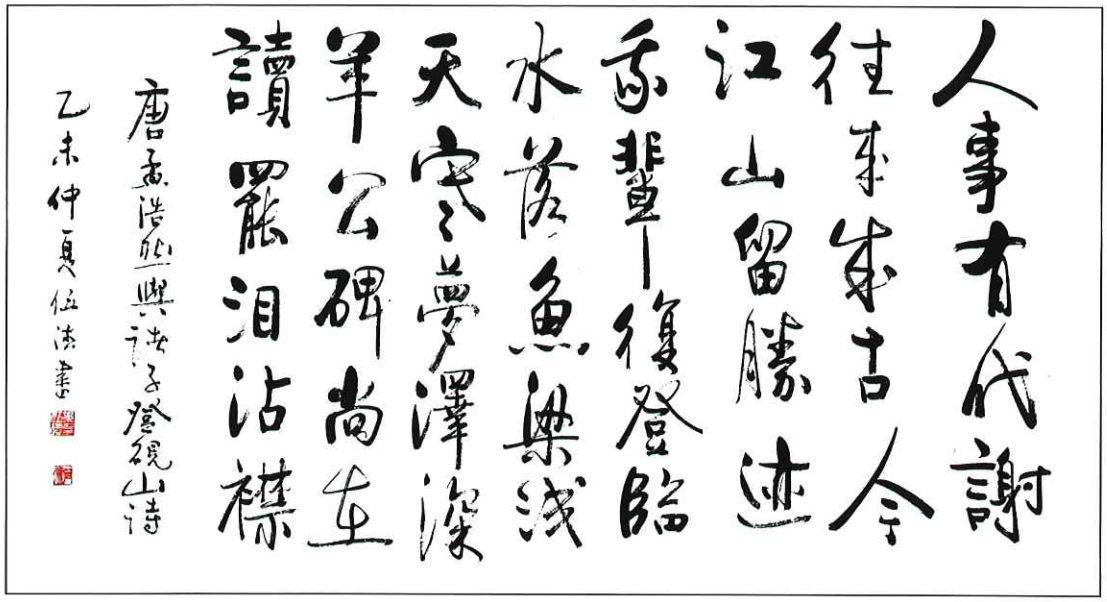








王兴盛 绘画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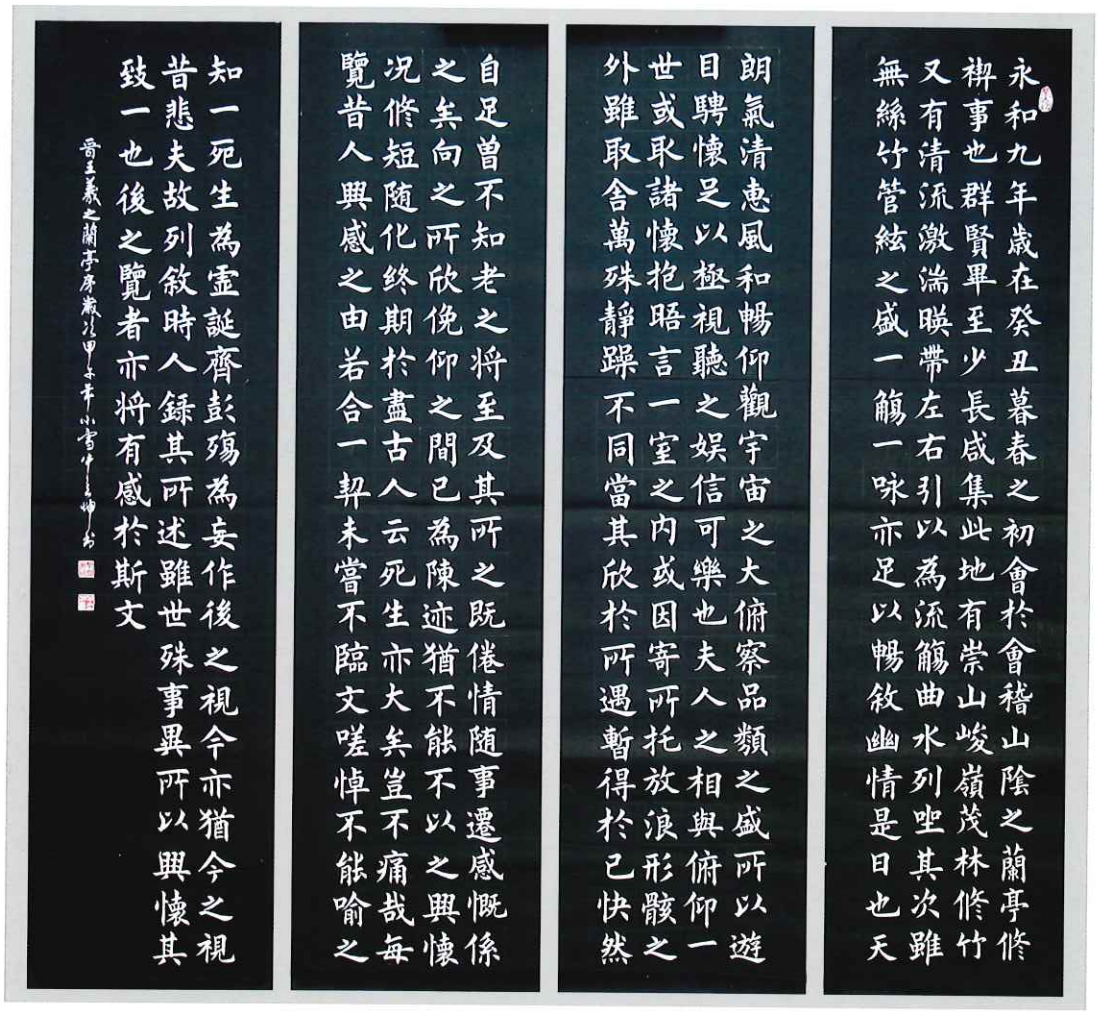

朱伍德 书法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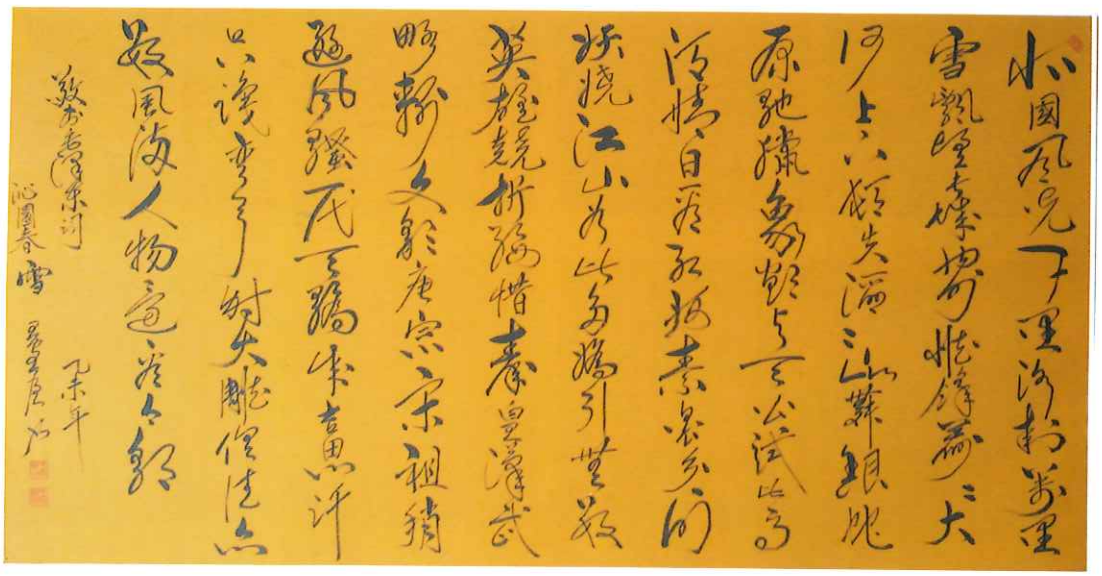
边晓蓉 绘画作品《金陵十二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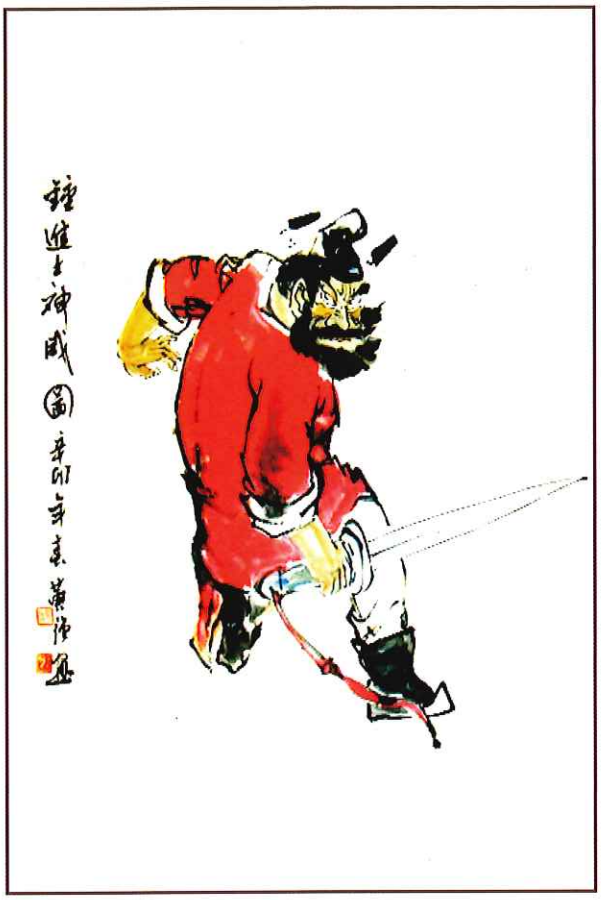

柳万忠 书法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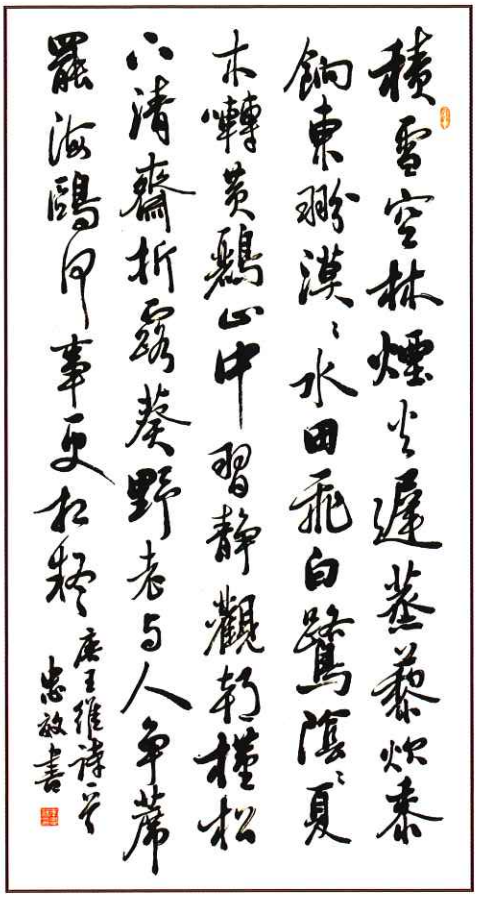

牛立坤　书法作品



王守廉　书法作品



黄 强　绘画作品



李忠孝　书法作品



春　韵



晨　曲



春　耕




密须之鼓

王一平　摄影作品



刘 强　绘画作品《花开富贵》



王中堂 根雕作品 《苏武牧羊》




张　钧　书法作品



张玉莲　绘画作品



孔繁鹏　书法作品



孔海平　油画《坷台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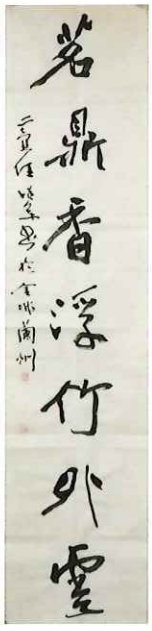
王中堂　篆刻作品
《春眠不觉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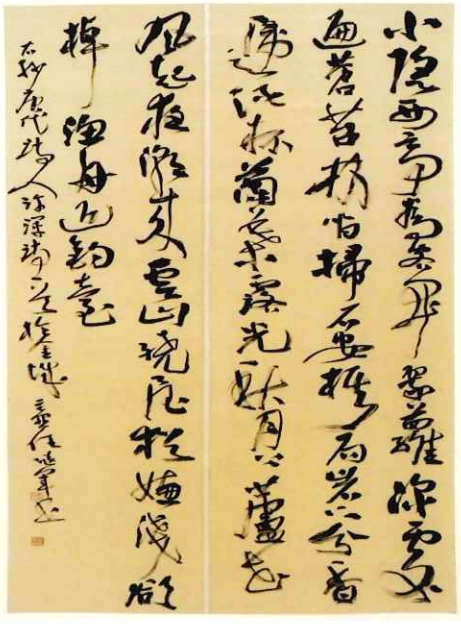


杨新奎　绘画作品



王永福　绘画作品《沐浴圣光》







任继军　书法作品



西周·“[illegible]”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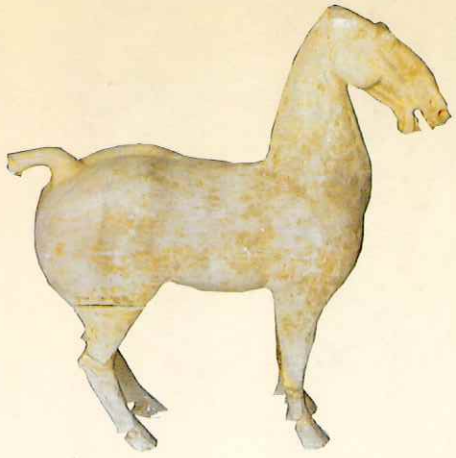
唐·踏羊（牛）彩绘天王俑



宋·粉青釉瓷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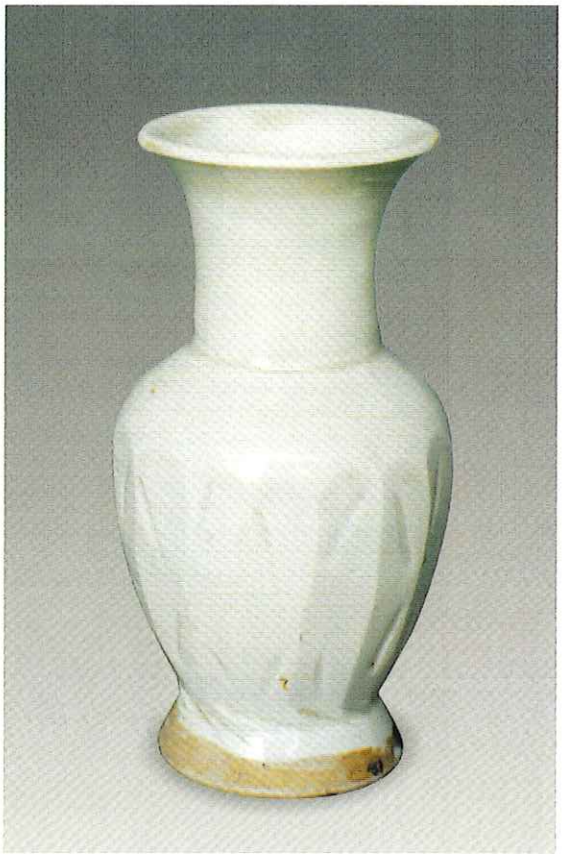
汉·博山钮连弧纹铜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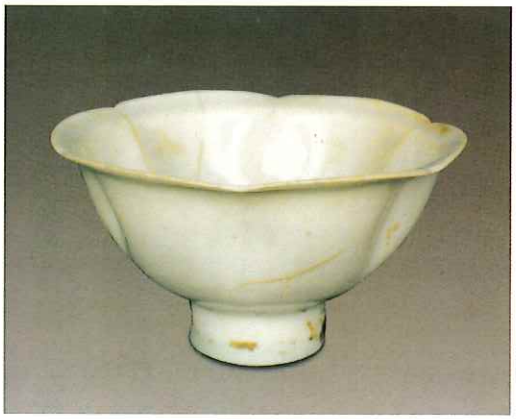
汉·灰陶马



战国·圆茎铜剑



宋・邢窑白釉风尾瓶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莲花碗



汉・元封三年（前108）“安定郡库鼎”



西周・“陖伯作”夔纹铜方鼎



西周・铲足人



西周・“父乙妇好”觶

# 灵台手工



赵小琴 卡通工艺童鞋

何静 十字绣作品《抱陶女》






李梅 堆贴画《春》



灵台手工鞋垫



冯艳利 面塑《孔子》

# 《灵台县志（1986-2015）》评审会议合影留念




第一排左起：徐俊红　王永贤　马维民　毛存显　陈　谦　周光煜　孔令奇　朱克雄　王度林
第二排左起：陈彦礼　郭志龙　高隆华　郭维福　张新民　陈汝泽　梁步广　韩建福　杨德福
第三排左起：刘钊辉　罗红莉　张玉龙　卫　芸　何红军　曹建忠　白新虎　杨　波　郑　平　丁天光　傅　娟

# 《灵台县志（1986–2015）》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合影



第一排左起：刘钊辉　曹建忠　张新民　白新虎　郑　平
第二排左起：张玉龙　卫　芸　杨　波　何红军　马巧凤　罗红莉　傅　娟

# 灵台县行政区划图







图例

- 县(区)级行政中心
- 乡(镇)级行政中心
- 村委会
- 自然村
- 水路、乡级、村级铁路
- 水(库)界
- 省级界
- 地级界
- 县级界
- 乡(镇)级界
- 在建高速公路
- 国或县级道路
- 省道及县级道路
- 乡(镇)公路及县级道路
- 村道、小路
- 河流、水库
- 湖泊
- 井、泉
- 山峰、高程点及高程
- 变电站、铁塔
- 电视转播台、通讯塔
- 县委、县政府
- 乡(镇)政府、街道办
- 医院、学校
- 银行、公园
- 邮政局
- 其他、饭店
- 汽车站
- 机关、企事业单位

比例尺 1:100 000

千米 0 1 2 3 4 5千米

附注:□□其他省省会城市

附注:一、县级以上行政界线依据甘肃省民政厅提供的1:25万最新勘界资料绘制。
二、乡(镇)行政界线资料,地名资料由平凉市民政局、灵台县民政局提供。
三、本图其他资料截止2006年12月,甘肃省地图院登字制图。

审图号:甘S(2007)38号 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测绘局联合编制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责任编辑:欧阳明 西安地图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统一书号:8807748·30/(陕)013·b1131 定价:45.00元(纸图) 55.00元(覆膜图)

# 凡　例

1.原则。《灵台县志(1986—2015)》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全面系统地反映灵台县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2.地域。本志书记述地域范围为灵台县行政区域,力争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全面客观地反映地域内发生的历史事件。

3.断限。《灵台县志(1986—2015)》自1986年1月始,断限至2015年12月底。为记事完整,有些起始于1986年以前的事可以追溯到1986年之前。

4.体裁。根据志书内容和编纂要求,灵活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完成志书编纂,以专志为主体,图、表分别附在各类目之中,图表尽量采用现代技术为主体服务。

5.结构。编目结构设置从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实际出发,按照事以类存、类为一志、横排纵述、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的原则,全志除序、凡例、概述、图片、大事记外,共20编,72章,311节,层次名称采用编、章、节、目。

6.大事记。采用编年体结合记事本末体,以编年体为主,有些延续若干年的事件,采用记事本末体集中记述。

7.人物。入志人物分传、简介、表(录)三种形式记述。对灵台社会发展有贡献的历史人物、已经去世的现代人物,立传记载;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但对灵台有贡献、有影响的在世人物,根据传事不传人的原则,将其记入有关章、节之中;党、政、军副县、处级以上干部、高级知识分子、文艺名士以简介入志,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烈士、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列简况入志。

8.文体。采用现代规范的汉语书面语言(引文除外)。文字严谨、流畅、文约事丰、据事直书、不渲染、不虚构。

9.资料。所用文字资料以档案部门和部门单位所报送为准,数据资料以统计部门的资料为准,档案部门和部门单位报送资料残缺部分采用当时新闻和当事者采访资料。

10.称谓。党派、军队、机构、地名等称谓在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不用代称和简称;人物直书其名,不加"先生""同志"或职称。

11.计量单位和数字,按国家有关规定书写;时间按照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一些特殊符号,按照有关行文惯例书写。

# 序　言

郡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一方历史沿革、山川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常以志记之，以求观兴废、知得失、通古今、察未来。《灵台县志(1986—2015)》付梓问世，意义深远而重大。

灵台地处甘肃东部，黄土高原南缘，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途。灵台历史源远流长，文化底蕴深厚，远古即有先民生息，商周之际建立密须国，史有文王伐密筑灵台的记载，境内文化遗存丰富，名胜古迹遍布，是“甘肃省文物大县”和“历史文化名城”。灵台人杰地灵，英才辈出，曾孕育了春秋大夫左丘明、针灸鼻祖皇甫谧、隋朝史家牛弘、唐代名相牛僧孺、天下《春秋》第一人杨重、爱国名将杨子恒、抗日英雄高永祥、扫雷英雄姚显儒等彪炳千秋的历史人物，曾演绎过文王伐密、丘明择居、细川大战等许多重大历史事件和美妙传说。灵台钟灵毓秀，土地肥沃，素有“陇东粮仓”之美誉。新中国成立后，灵台人民继承传统，艰苦奋斗，城乡竞相发展，翻开了新的历史篇章。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县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灵台县有志始于明代，万历年间知县张凤池主持编辑成首部《灵台县志》。清顺治年间，知县黄居中组织重修刊印了第二部《灵台县志》。民国二十三年(1934)，县长张东野组织编撰了第三部《灵台县志》。1988年成书的第四部《灵台县志》，上溯西周，下迄1985年，是我县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县志，凝聚了灵台人民的智慧结晶。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从1986年到现在，全县经济社会发生了新的巨大变化，人民生活日新月异，修志记载这段历史势在必行。县委、县政府顺应时势，聘有识之士，集各方之力，续先人遗绪，补断章空白，历时数年，修成《灵台

县志(1986-2015)》。新编纂的县志是1988年《灵台县志》的延续，共20编69章304节约65万字，以语体文叙述了灵台县30年来的发展历程，广征博采，取精存真，文风朴实，平易晓畅，彰显了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鉴古才知今，继往为开来。修志旨在激励当代，启迪后世，兴我灵台。当前，正值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县志的修成，必将鼓舞全县人民“鉴古知今，以史为鉴”，在各行各业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诚望全县父老乡亲尤其各级领导干部学好志、用好志，承先辈壮志，扬拼搏精神，凝心聚力，艰苦奋斗，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灵台再谱新的篇章！

中共灵台县委书记　刘　凯

灵台县人民政府县长　崔仁杰

2017年10月10日

# 目　录

概　述 …… 1
大事记 …… 3

第一编　地理　自然

第一章　地质地貌 …… 31
第一节　位置面积 …… 31
第二节　地质构造 …… 31
第三节　地形地貌 …… 32
第四节　自然资源 …… 32
第二章　气候 …… 34
第一节　日照 …… 34
第二节　气温 …… 34
第三节　降水 …… 34
第四节　风 …… 34
第五节　霜期 …… 35
第三章　土壤植被 …… 36
第一节　土壤 …… 36
第二节　植被 …… 38
第四章　自然灾害 …… 39
第一节　干旱 …… 39
第二节　暴雨 …… 39
第三节　霜冻 …… 41
第四节　冰雹 …… 41
第五节　病虫鼠害 …… 42
第六节　大风沙尘 …… 43

第七节　地震 …… 44

## 第二编　建　置

第一章　历史沿革 …… 47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52
第一节　明清时期行政区划 …… 52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 53
第三节　现行行政区划 …… 54
第三章　人口 …… 58
第一节　民族 …… 58
第二节　人口 …… 59
第三节　优生优育 …… 61
第四章　城乡概述 …… 64
第一节　县城 …… 64
第二节　乡镇 …… 66
第三节　街道社区 …… 73

## 第三编　农　业

第一章　种植业 …… 77
第一节　粮食作物 …… 77
第二节　经济作物 …… 79
第三节　种植结构 …… 81
第二章　林果业 …… 83
第一节　造林 …… 83
第二节　林业重点工程 …… 86
第三节　果品生产 …… 88
第四节　古树名木 …… 89
第五节　林木管护 …… 90
第三章　畜牧业 …… 93
第一节　畜牧品种 …… 93
第二节　饲养饲料 …… 94
第三节　畜牧生产 …… 95

第四节　疫病防治 …… 96
第四章　渔业 …… 98
第一节　鱼类品种 …… 98
第二节　养鱼技术 …… 98
第三节　渔业生产 …… 99
第五章　农机 …… 100
第一节　农业机械 …… 100
第二节　农机营销 …… 100
第三节　农机管理 …… 101
第四节　农机耕作 …… 102
第六章　扶贫开发 …… 103
第一节　实现温饱 …… 103
第二节　整村推进 …… 103
第三节　精准扶贫 …… 104
第七章　农技推广 …… 105
第一节　土壤改良与施肥 …… 105
第二节　良种推广 …… 107
第三节　耕作技术 …… 109
第四节　植物保护 …… 109

**第四编　水利　水保**

第一章　水利 …… 113
第一节　人畜饮水工程 …… 113
第二节　农田灌溉 …… 115
第三节　水利技术 …… 115
第四节　水利管理 …… 116
第五节　抗旱防汛 …… 117
第六节　小型人畜引水工程改制 …… 118
第二章　水保 …… 119
第一节　梯田建设 …… 119
第二节　小流域治理工程 …… 120

第三节　水保项目建设 …… 121
第四节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 122

## 第五编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 …… 127
第一节　国有工业 …… 128
第二节　集体工业 …… 130
第三节　乡镇工业 …… 132
第四节　非公有制经济工业 …… 134
第二章　企业 …… 136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 …… 136
第二节　集体工业企业 …… 138
第三节　乡镇工业企业 …… 139
第四节　非公经济工业企业 …… 140
第三章　能源 …… 142
第一节　电力 …… 142
第二节　石油 …… 145
第三节　沼气 …… 147

## 第六编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通 …… 151
第一节　公路桥梁 …… 151
第二节　公路养护 …… 153
第三节　交通规费征收 …… 154
第四节　运输服务 …… 155
第二章　邮政 …… 156
第一节　邮政业务 …… 156
第二节　邮政储蓄 …… 157
第三章　电信 …… 158
第一节　固定电话 …… 158
第二节　移动通讯 …… 160

第三节　电信网络 …… 161
第四节　电信服务 …… 162

## 第七编　商　贸

第一章　商业 …… 165
第一节　百货销售 …… 165
第二节　物资供应 …… 167
第三节　农资供销 …… 168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 170
第五节　对外贸易 …… 170
第六节　集市贸易 …… 171
第七节　服务业 …… 172
第二章　国营粮食商业 …… 174
第一节　粮油购销 …… 174
第二节　粮油调运 …… 176
第三节　仓储管理 …… 176
第四节　加工经营 …… 178
第五节　新型粮食市场 …… 178
第三章　烟草专卖 …… 179
第一节　烟草营销 …… 179
第二节　烟草市场管理 …… 179

## 第八编　行政　经济　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 183
第一节　计划编制及执行 …… 18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 …… 184
第三节　招商引资 …… 186
第二章　国土资源管理 …… 188
第一节　土地管理 …… 188
第二节　国土资源调查 …… 190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与规划 …… 191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192

第五节　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 …… 192
第六节　矿产资源管理 …… 193
第三章　农村经营管理 …… 194
第一节　村务管理 …… 194
第二节　财务管理 …… 194
第三节　农业规划 …… 195
第四章　统计 …… 198
第一节　综合统计 …… 198
第二节　专业统计 …… 199
第三节　普查 …… 199
第四节　调查监测 …… 201
第五章　审计 …… 202
第一节　专业审计 …… 20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203
第三节　社会审计 …… 203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 205
第一节　登记管理 …… 205
第二节　合同管理 …… 206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 20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 208
第七章　物价 …… 209
第一节　物价管理 …… 209
第二节　物价监督 …… 210
第三节　价格服务 …… 211
第八章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 213
第一节　计量管理 …… 213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 214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 …… 214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215
第五节　代码证管理 …… 216

## 第九编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政 …… 219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 219
第二节　乡镇财政管理 …… 220
第三节　财政预算决算 …… 221
第四节　财政综合管理 …… 223
第二章　税务 …… 226
第一节　国家税务 …… 226
第二节　地方税务 …… 228
第三章　金融　保险 …… 231
第一节　金融机构 …… 231
第二节　信贷 …… 233
第三节　储蓄 …… 236
第四节　债券 …… 236
第五节　金融管理 …… 238
第六节　金融监督 …… 238
第七节　保险 …… 239

## 第十编　城建　环保

第一章　城建 …… 243
第一节　建工队伍 …… 243
第二节　城建规划 …… 244
第三节　县城建设 …… 246
第四节　镇村建设 …… 247
第五节　城市管理 …… 248
第六节　房地产开发建设 …… 250
第七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 251
第二章　环境保护 …… 252
第一节　环境污染状况 …… 252
第二节　环境治理 …… 253

## 第十一编　党派　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灵台县委员会 …… 25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257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 258
第三节　施政方略 …… 264
第二章　党务工作 …… 268
第一节　组织工作 …… 268
第二节　宣传工作 …… 271
第三节　纪检监察工作 …… 273
第四节　政法工作 …… 274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 …… 275
第六节　政策研究工作 …… 277
第七节　信访工作 …… 277
第八节　机要　保密　信息化工作 …… 278
第九节　老干部工作 …… 279
第十节　党校工作 …… 281
第十一节　工委纪念馆工作 …… 282
第十二节　网信工作 …… 282
第三章　群团组织 …… 283
第一节　灵台县总工会 …… 283
第二节　共青团灵台县委 …… 284
第三节　灵台县妇联 …… 286
第四节　灵台县工商联 …… 287
第五节　灵台县残联 …… 289
第六节　灵台县科协 …… 291
第七节　灵台县文联 …… 292
第八节　灵台县皇甫谧文化研究会 …… 294
第四章　民主党派 …… 295
第一节　灵台县民盟 …… 295
第二节　灵台县民革 …… 295
第三节　工作概要 …… 296

## 第十二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县乡人民代表大会 …… 299
第一节　灵台县人民代表大会 …… 299
第二节　灵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303
第三节　灵台县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 306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307
第二章　灵台县人民政府 …… 309
第一节　灵台县人民政府机构 …… 309
第二节　灵台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 …… 314
第三节　灵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 315
第四节　灵台县人民政府主要工作 …… 317
第三章　政协灵台县委员会 …… 322
第一节　历届全体委员会议 …… 322
第二节　政协灵台县常务委员会议 …… 328
第三节　主要工作 …… 330

## 第十三编　军　事

第一章　机构 …… 335
第一节　灵台县人民武装部 …… 335
第二节　乡镇人民武装部 …… 335
第三节　灵台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 336
第四节　灵台县武警中队 …… 336
第二章　兵役 …… 337
第一节　兵役登记 …… 337
第二节　兵员征集 …… 337
第三节　预备役建设 …… 338
第三章　民兵 …… 339
第一节　民兵建制 …… 339
第二节　民兵训练 …… 339

## 第十四编　人事　劳动　民政

第一章　人事 …… 343
第一节　干部管理 …… 343
第二节　工资福利 …… 345
第三节　离休　退休 …… 347
第二章　劳动　社会保障 …… 348
第一节　就业培训 …… 348
第二节　劳动监察与仲裁 …… 349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350
第四节　劳务输出 …… 354
第五节　劳动安全生产 …… 354
第三章　机构编制 …… 358
第一节　行政机构编制 …… 358
第二节　事业机构编制 …… 358
第三节　机构编制管理 …… 359
第四节　机构改革 …… 359
第四章　民政 …… 361
第一节　优抚 …… 361
第二节　救灾救济 …… 362
第三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365
第四节　地名管理与勘界 …… 367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 367
第六节　社团管理 …… 369
第七节　婚姻管理 …… 371
第八节　老龄工作 …… 372

## 第十五编　公检法司

第一章　公安 …… 375
第一节　治安管理 …… 375
第二节　户政管理 …… 376
第三节　消防管理 …… 377

第四节　交通管理 …… 378
第五节　刑事案件侦破 …… 378
第六节　禁毒工作 …… 381
第七节　出入境管理 …… 381
第八节　信访工作 …… 381
第九节　看守 …… 382
第二章　检察 …… 383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 …… 383
第二节　审查批捕 …… 384
第三节　审查起诉 …… 384
第四节　经济检察和反贪污贿赂检察 …… 385
第五节　反渎职侵权检察 …… 386
第六节　监所检察 …… 386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 387
第八节　控告申诉检察 …… 387
第三章　法院 …… 389
第一节　刑事审判 …… 389
第二节　民事审判 …… 390
第三节　经济、商事审判 …… 391
第四节　行政审判 …… 391
第五节　审判监督与审判管理 …… 392
第六节　申诉　立案 …… 392
第七节　执行工作 …… 393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394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394
第二节　民事调解 …… 395
第三节　法律援助 …… 395
第四节　法律顾问 …… 396
第五节　公证 …… 396
第六节　法律服务 …… 397

## 第十六编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化 …… 401
第一节　灵台文化 …… 401
第二节　文化艺术 …… 403
第三节　旅游 …… 410
第四节　文物管理 …… 411
第五节　地方史志 …… 417
第六节　档案 …… 419
第二章　体育 …… 420
第一节　群众体育 …… 420
第二节　体育训练 …… 422
第三节　体育竞赛 …… 423
第四节　体育先进县创建 …… 423

## 第十七编　教育　科技　卫生

第一章　教育 …… 427
第一节　教育管理 …… 427
第二节　普通教育 …… 428
第三节　职业教育 …… 433
第四节　幼儿教育 …… 435
第五节　成人教育 …… 436
第六节　教师队伍 …… 439
第七节　教育经费投入 …… 442
第八节　大中专招生 …… 444
第九节　教育科研 …… 446
第二章　科学技术 …… 447
第一节　科技宣传 …… 447
第二节　科技培训 …… 447
第三节　科技成果 …… 448
第四节　工程抗震评估 …… 449
第五节　气象 …… 450

第三章　卫生医药 …… 451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机构 …… 451
第二节　医疗实力 …… 458
第三节　食品 医药 卫生监督 …… 459
第四节　疾病防控 …… 460
第五节　妇幼保健 …… 462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 463
第七节　药品经销与中药材开发 …… 464
第八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465

## 第十八编　体制改革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469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 469
第二节　农村税费制度改革 …… 469
第三节　农村林权制度改革 …… 470
第二章　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 471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 471
第二节　集体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 471
第三节　乡镇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 472
第三章　商贸流通企业体制改革 …… 473
第一节　商业企业改制 …… 473
第二节　物资企业改制 …… 473
第三节　供销企业改制 …… 474
第四节　粮食企业改革 …… 475
第四章　科教文卫体制改革 …… 476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 476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 …… 477
第三节　文化体制改革 …… 477
第四节　卫生体制改革 …… 478

## 第十九编　社　会

第一章　宗教 …… 481

第一节　宗教管理 …… 481
第二节　宗教节日 …… 482
第二章　人民生活 …… 483
第一节　城乡居民收入 …… 483
第二节　城乡居民消费 …… 484
第三节　城乡居民居住条件 …… 485
第四节　城乡居民耐用物品拥有量 …… 486
第三章　民俗 …… 488
第一节　衣食住行 …… 488
第二节　婚丧喜庆 …… 492
第三节　岁时节日 …… 498
第四节　民俗文化 …… 500

## 第二十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记人物 …… 505
第一节　古代人物 …… 505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 511
第二章　简介人物 …… 529
第一节　灵台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 529
第二节　外县籍在灵台任职的领导干部 …… 559
第三节　知识分子、科技人员、企业家、劳动模范 …… 565
第四节　文艺名士 …… 580
第三章　表列人物 …… 586
第一节　烈士名录 …… 586
第二节　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人物 …… 588
后　记 …… 594

# 概 述

灵台县位于甘肃省东部，东南与陕西省长武、彬县、麟游、千阳、陇县接壤，西北与甘肃省崇信、泾川县毗邻。雄踞陇东黄土高原南缘，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主要有一塬(什字塬)一山(南部山区)两道川(达溪河、黑河川区)；全境东西长78千米，南北宽40千米，总流域面积2038平方千米，属黄土高原沟壑区；2015年底，全县辖7镇6乡1个街道办事处、4个居委会、184个行政村、1429个村民小组。全县城乡人口79254户233027人，其中：男122422人，女110605人。民族以汉族居多，占96.7%，少数民族有回、藏、满、苗、蒙古族等，占3.3%。

灵台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县境内很早就有原始先民居住，发展形成了灿烂的人类文明。商周时期建有密须国、密国，文物资源丰富，上自旧石器晚期，早到仰韶、齐家文化，历商周、秦汉、唐元明清，下讫民国，各时代精品荟萃，商周文物被誉为“中华之最”。野外不可移动文物有原始先民遗址、古墓葬430多处，古城址6处，古生物化石点18处。博物馆馆藏文物数量丰富，藏量7453件，其中国家一级品49件，二级品442件，三级品1219件，一般文物5743件，珍贵文物藏品数量之多之精居甘肃省基层博物馆之首。

灵台地灵人杰，英才名流辈出。晋代孕育了我国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医学家和针灸鼻祖皇甫谧，留下了流传千古的《帝王世纪》《列女传》《针灸甲乙经》等名著。唐代哺育了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一代名相牛僧孺，留下了脍炙人口的《玄怪录》，开创了中国传奇文学的先河。抗美援朝时期，“扫雷英雄”姚显儒，受到毛泽东主席和金日成主席的接见。新中国成立之后，灵台县梁原乡景家庄村民景庆荣任基层干部30多年，始终忠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廉洁奉公，带领群众战天斗地，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为改变农村生产生活面貌做出了群众公认的业绩，1973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赴京出席了第十次全国党代会。

灵台气候适中，自然资源丰富。海拔在890—1520米，其中县城海拔966.8米；地处东经107°00′—107°57′，北纬34°54′—35°14′；2015年平均气温9.4℃，最高气温38.8℃，最低气温-23.2℃；年均降水量586.4毫米，年平均日照2254.5小时，全年无霜期159天。全县现有耕地76.69万亩，农民人均3.7亩，土壤肥沃，粮食生产优势明显，素有“陇东粮仓”之称。全县林地面积179.86万亩，森林覆盖率35.22%，植被较好。境内矿产资源贮量丰富，已探明煤炭贮量41.96亿吨，是陇东能源基地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灵台人民勤朴，积极开拓进取。灵台人坚持改革开放，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自1986—2015年30年来，因地制宜发展粮食生产、烟果牛药渔菜等主导产业，开展文化、旅游、生态文明、城镇、新农村等建设，使全县面貌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取得了辉煌的成就。1988年，灵台县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造林绿化先进县”。1991年，灵台县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1996年，灵台县城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甘肃省历史文化名城”。2006年，灵台县被国家农业部命名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2009年，灵台县被中国绿色名县推介委员会命名为“中国绿色名县”。

30年来，灵台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山河面貌日益改观。1986年，全县粮食生产总产量7.88万吨，国民生产总产值6537.25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986.43万元，农业总产值5550.82万元；1995年全县粮食生产总产量6.53万吨，国民生产总产值36300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6630万元，农业总产值19670万元；2015年全县粮食生产总产量18.59万吨，国民生产总产值291379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67091万元，农业总产值124288万元。

“鉴古知今，继往开来。”在30年里，灵台人民立足这块热土，创造了辉煌的历史业绩。回顾过往，我们豪情满怀；展望未来，我们充满希望。历史的发展必将如奔流不息的大河，承上启下，永不停止，滚滚向前，今后我们将承继先辈们的精神，继往开来，艰苦奋斗，在前人丰功伟绩的基础上创造更加辉煌的未来！

# 大 事 记

## 1986 年

3 月 14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扶贫扶优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灵台县上良乡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5 月 9 日　省政府授予灵台县新集乡“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6 月　省委授予灵台县委“党风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7 月　历时 4 年多的全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自 1982 年 5 月开始)全面结束,经地委验收合格。

8 月 10 日　经省政府检查验收,灵台县普及初等教育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获得“初等义务教育普及县”荣誉。

10 月　全县第一座卫星地面收转站——胡家塬卫星站建成安装 50W 电视差转机一台,收转中央电视台一套电视节目,覆盖县城及中台、蒲窝、新开、独店部分村社。

11 月 14 日　甘肃省赴云南对越自卫反击战前线慰问团归来报告会在县城影剧院举行。慰问团成员、县纪委书记杨自华作了题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典范,八十年代最可爱的人》的报告,县城机关单位 700 多名干部职工参加报告会。

12 月 8 日　地委通知,胡昌林任中共灵台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柳明德任中共灵台县委委员、常委,县纪委书记。

12 月 18 日　地委通知李铁成任中共灵台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

## 1987 年

1 月下旬　历时两年多的全县整党工作结束(自 1984 年 10 月下旬开始),整党期间参与的 7249 名党员中,共查处党员各种违纪案件 124 起,132 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不予登记的 80 人,缓期登记的 63 人。

3 月 12 日　省委、省政府批复,灵台县达到基本普及初等教育标准要求,颁发证书并予以表扬。

4 月 20 日　邵寨乡三联村地窑合作社九家山发生滑坡。滑坡总面积 90 多亩(耕地 40 亩,三荒地 50 多亩),经济损失 1.2 万元。

4月28日　省政府授予灵台公路总段柳家铺道班“甘肃省双文明建设模范班组”称号。

10月5日　县委抽调400多名县、乡干部进村协助村社开展为期两个多月的土地清理、调整及经济合同兑现。

10月8日　县委、县政府在县影剧院召开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一、二等功的灵台籍解放军战士庆功大会,参加会议的1000余人,表彰奖励一、二等功荣立者10人。

11月12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村干部补贴及有关问题的意见》,对村干部配备职数、补贴标准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 1988年

1月21日至23日　县委召开十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县委关于《奋战三年,力争全县基本解决温饱的决定》和《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

2月29日　县委印发《关于贯彻省、地委通知精神,在全县深入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讨论的安排意见》,旨在进一步解放思想,发展生产力。自此,生产力标准问题讨论在全县展开。

3月31日　县政府下放乡(镇)中心小学和村小学的办学权,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乡办乡管,村办村管。

6月1日　灵(台)—新(开)公路(改建)建成通车。

6月23日　省政府决定,授予灵台县“农田基本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表彰奖励。

7月26日　县政府批转卫生局《关于将基层卫生院划归乡(镇)管理的意见》,全县乡镇(中心)卫生院改由乡镇直管。

8月1日至5日　甘肃省林业厅在灵台召开全省农村义务植树、兴办集体林场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300多人。中央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福荣莅临指导,副省长路明到会作重要讲话,灵台县作了经验介绍。

8月7日　全县16个乡镇普遍遭受强度为30年一遇的特大暴雨袭击,降水量64毫米,造成洪涝灾害。全县受灾农户7046户35230人,因灾死亡1人,受伤2人,农村723处住宅进水,洪水冲(泡)毁民房和中小学房屋615间,围墙6936米,冲毁窑庄188座,窑洞515孔,188户957人因灾无家可归。造成危房1004间,洪水冲淹粮食255500千克,机械设备18台(件)、衣物4620件、现金15460元,淹没冲倒广播线杆191根,中断广播线路9550米,冲毁乡村社道路226条219千米,涵洞1处,桥梁5座,冲毁水利设施10处;死亡大小家畜34头(只),家禽3058只。

9月6日　全县首批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结束。共有427个事业单位1592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职称，聘任1552人，占获得任职资格人数的97.5%。

9月21日　原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杰来灵台县检查指导教育工作。

10月　新编《灵台县志》获甘肃[出031字总002号(88)002号]图书准印证批准，内部出版发行。

11月24日　省政府授予灵台县“造林绿化先进县”的称号，并奖给灵台县人民政府锦旗一面，人民币10000元。

11月　全县乡镇企业整顿历时1年多(自1987年10月开始)基本结束，共整顿乡村两级企业422户。其中35户重点企业经分期分批整顿验收，符合标准要求，颁发合格证。

12月22日　中共平凉地委通知，李铁成任中共灵台县委书记。

年末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授予灵台县地毯厂90道机抽洗羊毛京式地毯轻工业优秀出口产品银质奖。

## 1989年

2月2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工作会议，总结1988年工作，签订1989年经济责任书，表彰树立农民企业家，讨论研究开发致富、振兴灵台问题，提出全县改革和经济建设的任务。

3月27日　省委书记李子奇、副省长路明来灵台检查指导工作，对灵台县粮食生产、畜牧生产、工业及乡镇企业的发展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种、养、加并重，工、商、副全面发展。

5月5日　县委召开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分析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形势，研究讨论改进和加强全县思想政治工作、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发展的问题。

7月27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会期3天。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

11月上旬　全县农村土地有偿承包工作开始，县乡共抽调612名脱产干部驻村开展承包工作。

12月19日　全县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结束。全县列入当年整顿的公司33户，从业人员1458人，注册资金993.19万元。经清理整顿，撤销7户，保留26户。

12月　玉米覆膜撮种栽培技术首次引进灵台，试种获得成功，亩产可达1000千克。

## 1990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工作会议，审定全县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总结上年工作，安排本年工作任务，签订 1990 年经济责任书。

2 月 28 日　历时 3 年多的居民身份证颁发工作（自 1986 年 12 月开始）宣告结束，全县 133104 人领到居民身份证。

春夏　全县小麦先后程度不同发生条锈病、白粉病、麦蜘蛛等病虫害，尤以条锈病为重，发病面积 33.5 万亩。灾害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动员全县开展防治，用于防锈药物共 3860 千克，喷药防治面积 6.78 万亩，小麦锈病基本得到控制。

5 月 1 日　灵台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落成。

6 月 6 日　甘肃省旱作农业机械化水平沟种植技术现场会在灵台县召开。

6 月 23 日　“灵台县广播站”改建为“灵台县人民广播电台”。

6 月 27 日　灵台县梁原乡等 8 乡镇遭受暴雨袭击，1 小时降雨 80 毫米，致 2 人死亡，牛死亡 4 头，羊 20 只，经济损失约 1822100 元。

9 月 24 日　灵台县建成调频广播电台。

9 月下旬　灵台县从陕西安康引进的“夏季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示范种植成功，实现“一年两熟”。

10 月 5 日至 9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工作会议，回顾总结前 9 个月的工作，审定修改全县“八五”规划、第二轮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意见、南部山区开发建设实施方案及民兵以劳养武经济实体建设三年规划，研究部署冬春城乡工作。

10 月 29 日　英国农渔部高级官员艾伦·布鲁尔博士来灵台县肉食加工厂进行国际卫生注册标准考察。

11 月中旬　县委决定开展以爱党、爱国、爱集体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全县共抽调工作队员 545 名，组成 16 个工作组，深入乡村社开展工作。

是年　全县 44 户工商贸企业进行第二轮承包。

## 1991 年

1 月 21 日　省委、省政府授予灵台县新集乡“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2 月 21 日　国务院授予灵台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1 月 26 日　省政协主席葛士英来灵台调查研究，指导工作。

2 月 25 日至 27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会议总结“七五”期

间全县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研究制定“八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兑现1990年经济责任书，签订1991年经济责任书，安排部署全年工作。

5月14日　省政府副省长李萍、副秘书长邵克文来灵台检查指导工作。

5月28日　省政府副省长路明来灵台检查指导工作。

5月29日至31日　地委、行署、军分区在灵台县召开全区民兵基层建设现场会，主要推广灵台县民兵工作经验。

7月3日　全省腐植酸钠系列产品推广应用现场会在灵台召开。

8月20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

8月22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决定：新集、龙门、百里三乡16个村由以农为主转为以牧为主，建立畜牧乡、畜牧村。

9月9日　县政府决定从本年开始，全县“农转非”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渠道，实行计划管理，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承办。

10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灵台县朝那镇崖湾村予以表彰奖励。

10月16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在造林绿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灵台县什字镇人民政府、灵台县西屯乡人民政府、灵台县第一中学分别予以表彰奖励。

10月31日　省委常委、“两西”建设指挥部总指挥韩正卿来灵台县检查指导工作。

11月4日　省委书记顾金池来灵台县检查指导工作。

12月17日　灵台县什字镇团委荣获“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光荣称号。

12月23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灵台县人民武装部为“甘肃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冬季　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再教育。

## 1992年

4月2日　县政府颁发《灵台县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和《灵台县牧业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4月25日　泾川—什字35千伏送变电工程建成投运。

5月1日　省政府副省长路明来灵台县检查指导工作。

5月6日　省委副书记卢克俭、省纪委书记铙凤翥来灵台县调查研究、指导工作。

5月16日至1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讨论研究进一步加快和深化改革、加速城市经济发展、促进财政收支平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10月6日　省政府决定，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灵台县教育局予以表彰奖励。

10月20日　省政府批准灵台县为“基本扫除文盲县”。

10月29日　中共平凉地委通知，陈全福任中共灵台县委委员、常委、书记。

11月23日至25日　中共灵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全县经济发展的决议》。

11月30日　省政府决定：授予1992年在发展粮食生产上取得突出成绩的灵台县“丰收奖”二等奖，颁发奖牌一面，奖金2万元。

12月12日　省政府决定：对在1991—1992年度“铁牛杯”竞赛中荣获优胜奖的灵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予以表彰奖励。

12月25日　县政府颁发《灵台县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实施细则》。

## 1993年

1月1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实行县乡财政分级包干制。

1月10日　全县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结束。

2月8日　召开县委扩大会暨全县经济计划会，研究部署20世纪90年代全县经济建设再上新台阶的具体工作。

3月4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授予中国工商银行灵台县支行“甘肃省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3月13日　县委、县政府组织联合调查组调查什字、朝那、星火、蒲窝、吊街5乡镇15个村、111个合作社的农民负担。据调查，全县农民年人均税费负担37.25元，其中合理负担30.60元，不合理负担6.65元，县委、县政府及时制定减轻农民负担的办法和措施。

4月1日　全县放开粮油供应价格。即日取消平价粮油供应，粮油价格随行就市，各种粮标、居民口粮供应关系继续保留，职工每人每月补贴3.00元(粮价补贴)。

4月26日　灵台县世界银行贷款农村卫生项目(Ⅱ)经甘肃省卫生厅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组织检查评估通过验收。

5月8日　县委决定，在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一学双带创三优”活动。

6月4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印发《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等三个优惠政策》。同日，召开全县商供企业“国有民营”“社有自营”改革动员大会。

8月至9月中旬　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黄万波、宗冠福、

郑绍华和考古研究所陈明阳等著名学者与日本学者香川大学助教授、理学博士仲谷英夫,长崎大学教授武腾铁司、早稻田大学教授川谷雄一等组成的中国、日本联合考察组,对邵寨乡雷家河古生物化石点进行考察发掘。

9月1日 县城市农合一10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正式开通,灵台电话进入全国电话自动交换网。

9月10日 地委、行署在灵台召开全区畜牧支柱产业交流会,学习交流灵台县突出"南繁北育"发展畜牧支柱产业的经验。

10月1日 全县开始推行公务员制度和工资改革。

10月9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聘任包括11名县人民代表、6名县政协委员、2名民主党派在内的26人为县廉政建设监督员。

10月29日 省政府决定,对在土地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灵台县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 1994年

1月 国家审计署、国家人事部授予灵台县审计局"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称号。

2月4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从县直60个单位抽调63名干部长年驻村(社),每人承包100亩烤烟生产,实行行政、技术双轨承包责任制和税收与本单位财政拨款挂钩,超收奖励,歉收自负,年终统一考核兑现。

2月25日 县委扩大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确定今后几年到20世纪末全县经济"1236"发展战略。

2月27日 省人民政府授予灵台县"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县"称号。

是日 省人民政府对乡镇企业总产值新上1亿元的灵台县给予表彰。

3月1日 全县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开始实行每周工作44小时(五天半),星期六下午和星期日为公休时间。

3月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县城建设办公会议,重点研究商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工作。

8月18日 地委通知,何兴荣任中共灵台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灵台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9月3日 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及宣传、文化等部门负责人召集本县知名人士,研究部署灵台县文化研究工作,讨论落实当年后几个月及下一年的具体任务,选举产生灵台县历史文化研究学会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9月29日 省委、省政府授予灵台一中"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0月中旬　全县第二期致富奔小康教育开始。县乡共抽调486名脱产干部，组成16个工作队，分赴16个乡镇驻村开展教育工作，年底前完成教育工作任务。

10月22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灵台县东关小学予以表彰奖励。

10月27日　灵台县电视台自办节目开播。

10月29日　县委、县政府讨论制定以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为前提的土地流转十条规定。

12月1日　灵台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武装部”。

12月14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授予灵台县“双拥模范县”荣誉称号。

## 1995年

2月17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总结上年工作，部署当年改革与经济建设各项工作。

2月21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灵台县北沟乡、独店乡“全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3月1日　县城有线电视开通试播。

3月　国家农业部授予西屯乡农机管理服务站“全国先进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

4月17日　省长张吾乐来灵台县检查指导达溪河灌区等工作。

4月22日至23日　省委书记阎海旺来灵台县指导工作，检查指导西屯乡烤烟和果树生产、独店乡养殖业及陇东特种水产有限公司相关工作。

5月1日　全县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相关工作单位及其他组织开始实行“双休日”制度，每周工作五天，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公休时间。

6月23日　县委作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学习塔贤精神的决定》。

6月29日　省委决定授予灵台县蒲窝乡塔贤村党支部“全省农村党支部先进标兵”称号，予以表彰奖励。

7月　省委、省政府授予灵台县司法局“‘二五’普法先进集体”称号。

8月3日　县政府印发《灵台县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8月24日　县政府颁发《灵台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

9月上旬　全县第三期农村致富奔小康教育开始。共抽调200名脱产干部，采取乡编队、村编组的办法，进村开展教育工作，年末完成教育工作任务。

9月15日　省政府副省长陈琦玲来灵台县检查指导工作。

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认证灵台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华老字号企业”。

12月初　灵台县引进“日光温室蔬菜栽培技术”，首次在冬季生产出黄瓜、葫芦、西红柿。

12月1日　全县农村贫困户调查工作结束。全县16个乡镇、227个行政村1456个合作社、45678个农业户中，有贫困户7811个，贫困人口33205人，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在441元以下。

## 1996年

2月1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灵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

3月22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科技进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的决定》。

4月上、中旬　全县36万亩小麦发生麦田地老虎虫害，平均虫口密度9.75头/平方米，重发面积12.27万亩，绝收4.12万亩。

5月17日　省政府副省长洛桑·灵智多杰来灵台检查指导“百日严打”工作。

是月　接地委通知，何兴荣任中共灵台县委书记，张立新任中共灵台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代理县长。

6月21日17时5分　县汽车运输公司赵拴科驾驶甘L—01360号解放牌大客车由县城发往邵寨途中，经吊街乡前庄村时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客车翻车起火，当场撞死1人、烧死6人、重伤13人，直接经济损失2万余元。

6月27日　省委决定，授予灵台县独店乡薛家庄村党支部、新集乡柴朝村党支部、上良乡旧集村党支部、朝那镇社古村党支部、百里乡路家沟村党支部、西屯乡小村村党支部、什字镇青岗铺村党支部、什字镇湾里陶村党支部“全省农村先进党支部”称号；对灵台县梁原乡横渠村党支部、星火乡东岭村党支部、吊街乡庙北村党支部、中台镇康家沟村党支部、邵寨乡光辉村党支部、北沟乡瓦咀村党支部、新开乡寨坡村党支部、独店乡马家楞村党支部给予通报表扬。

6月　灵台县城被省政府批准命名为“甘肃省历史文化名城”。

7月1日　灵台县城30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正式开通使用。

8月上旬　县委作出《关于选派优秀年轻干部下乡驻村包抓整村推进工作的决定》，从县直54个部门抽调101名干部，16个乡镇抽调126名干部下乡包村，分赴全县227个行政村开展工作。

9月8日　国家林业部对在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建设中成绩显著的灵台

县人民政府授予“三北二期防护林工程建设先进县”。

9月11日　省委副书记杨振杰来灵台检查指导工作。

是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授予灵台县人民医院“爱婴医院”称号。

10月　西屯乡白草坡村西周一号墓出土的西周玉人被国家文物局定为国家级一级文物，被甘肃省博物馆收藏。

是月　国家农业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体协授予灵台县独店乡“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

是月　灵台县第一所希望小学在中台镇安家庄村落成。

12月2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灵台县蒲窝乡塔贤村“文明村”称号。

12月28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命名灵台县为“甘肃省双拥模范县”。

## 1997年

1月31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完成1996年人口计划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指标进入全省县(市、区)前35名的灵台县颁发工作进步奖，奖励5000元。

2月16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命名灵台县为“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奖励补助经费6万元；授予灵台县公安局“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2月19日　邓小平逝世。25日，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下半旗致哀，并停止娱乐活动一天，以学习会、座谈会等方式悼念邓小平同志。

3月7日　省委副书记李虎林来灵台县检查指导工作。

3月11日　县政府颁发《农村二女户施行绝育手术后优待照顾的暂行规定》。

4月1日　灵台县蒲窝乡塔贤村被中央宣传部确定公布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活动示范点，成为全国200个创建活动示范点之一。

4月1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现场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县城溪河公园人工湖、西环路地段、古建项目、温泉、游乐园、荆山公园、文化馆碑廊、历史文化名城纪念碑等配套项目建设问题。

是日　灵台县无线寻呼系统开通，与全区联网。

9月　由县政协办、县志办联合出版的《校点、注释清顺治〈灵台县志〉》内部印刷发行。

10月9日　灵台县900兆模拟蜂窝式移动通信系统正式开通。

10月10日　灵台碑林落成。

10月11日6时10分　县运输公司甘L—01300号东风牌大客车从西安返回灵台途中，行至中台镇城关村吴凤公路下坡段340km+50.67m处东转弯时冲出公路后坠入9.8米高的崖下，发生特大公路交通事故。当场死亡5人，重伤13人，直接经济损失43452.17元。

10月13日　举行荆山公园和溪河公园落成庆典。

10月16日　举行灵台县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揭碑庆典仪式，省、地及周边县(市)代表和各界群众万余人参加。

是日　县城给水扩建工程(西川水厂及输供水管网)建成并举行剪彩仪式。

10月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灵台县“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称号。

11月　地委通知，张立新任中共灵台县委书记。

12月31日　省委决定，授予灵台县西屯乡党委“全省先进乡镇党委”称号。

12月　新修《灵台县志》荣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二等奖。

年末　灵台县飞播牧草改良天然林草场项目完工，在新集乡建成牧草示范区1500亩。

## 1998年

1月4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建立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通知》。通知规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实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经费列入乡级财政预算；从1999年1月1日起实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1月20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对1997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考核评估综合分值在950分以上的灵台县给予表彰奖励，奖励人民币1万元。

2月1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总结1997年工作，安排部署1998年工作。

3月20日　灵台县皇甫谧制药厂与中外合资企业陕西利威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县招待所举行联营签字仪式。

4月6日　灵台县西沟门煤矿成立，原灵台县西沟门煤矿筹建处同时撤销。

6月21日　省政府副省长李重庵来灵台县检查指导工作。

6月29日　省委书记孙英来灵台县考察西屯乡白草坡果园及雨水节灌工程、柳家铺肉牛育肥场、中台镇岭上农业综合开发示范点及县甲鱼场等工作。

7月29日起　全县进行党政机构改革，改革后共设党政机构27个，比改革前的48个减少21个，精简43.8%，核定行政编制350名，比改革前的386名减少36

名,精简 9.3%。

8 月 16 日　全县党政机关及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公务员过渡考试,755 人经考试考核合格过渡为公务员。

9 月 6 日至 10 月 17 日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著名学者郑绍华带领发掘组一行 6 人,来邵寨乡雷家河化石点进行研究性发掘。

9 月 23 日至 26 日　灵台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通过省人民政府检查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省颁标准,实施“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文盲)达标。

是年　全县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工作结束。承包到户耕地面积 85165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95.7%,提留“机动地”38470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4.3%,签订农业承包合同 51405 份,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51405 本;对人地矛盾突出的 18122 户 29716 人的承包地作了调整,土地调整面积占 7.7%,完善农村各类专业承包合同 1864 份,清收历年农户拖欠的各项承包费 113.6 万元。

## 1999 年

1 月 27 日　省委、省政府对 1999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评估总分在 940 分以上的灵台县奖励 1 万元。

3 月 3 日至 4 日　县委扩大会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 1998 年的工作并表彰先进单位,签订 1999 年各项经济指标目标考核责任书。

是月　灵台县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甘肃省文化先进县”。

5 月 22 日　国家农业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运动协会命名什字镇为“全国亿万农民群众健身活动先进乡镇”。

6 月 26 日至 7 月 19 日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郑少华教授带领发掘组一行 4 人,来邵寨乡雷家河化石点进行研究性发掘。

6 月 26 日　县电信局重组,移动通讯业务与固定通讯业务分离,成立移动公司。

9 月 17 日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二期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灵台县项目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十六条流域项目实施规划、项目环评报告及分项治理措施论证报告,顺利通过世行的预评估,在北京正式签约。项目实施期 5 年,在中台镇等 8 个乡镇进行,总投资 6109.9 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3667 万元。

10 月 1 日　县博物馆、图书馆大楼落成竣工。

10 月 8 日至 9 日　灵台县实验教学普及达标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全县中小学校达到省上颁发的“普及实验教学县”标准。

10月23日 《人民之声报》采访团一行16人来灵台县就近20年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人民代表制度、县人大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11月14日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界银行贷款中央项目办副主任雷震宇在省地水保领导陪同下,来本县检查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11月25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灵台县科技人员办果园示范点试行办法》和《灵台县关于招引外籍人员承包建园有关政策规定》,对科技人员建办果园示范点和外籍人员承包建园分别给予优惠政策。

11月26日 灵台县国家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经省计委批准立项开工并开始实施。项目总投资256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投资1640万元。

12月29日 省委、省政府命名灵台县为"甘肃省双拥模范县"。

是年 灵台县什字镇长坡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评为"优秀调解组织",受到表彰奖励。

## 2000年

1月13日 省政府授予灵台县"实现宜林荒山绿化县"称号。

2月20日至21日 县委扩大会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如何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实施"二次创业"战略,加快全县整体奔小康步伐等问题。

4月 灵台县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姚小成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5月8日 甘肃省第十届运动会"汉武御杯"灵台县火炬点燃及交接仪式在县灯光球场举行。

5月13日至7月29日 根据省地安排,在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及纪委、组织部、宣传部、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六小班子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

6月30日至7月2日 大型摄影展《邓小平——女儿心中的父亲》在县体委训练大厅展出。

8月14日 灵台县"三五"普法工作通过省地验收。

8月15日 中国科学院生态经济与区域经济专家、首席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董锁成一行来灵台调研经济发展定位及生态工程建设。

8月26日 灵独(灵台—独店)公路建成竣工。

10月20日 灵台县建成的19个广播电视站(室)经省广播电视厅进行实地检查,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10月26日　灵台一中隆重举行建校60周年纪念活动。

11月14日　国家体育总局命名灵台县为“全国体育先进县”。

12月30日　灵台县黄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治理一期项目完成，该项目自1996年开始实施，实施期5年，批准总投资4929.48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4949.5万元，完成治理面积94平方千米。

12月　省委宣传部授予灵台县委宣传部“全省宣传文化干部培训先进单位”。

是年　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灵台县“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称号。

## 2001年

1月1日　灵台县开始推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即日起首次核定参加医疗保险单位150个，参保职工5157人。

2月8日　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会议总结2000年工作，表彰奖励先进单位，明确“十五”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安排部署2001年工作。

4月3日　全国绿化委员会、人事部，国家林业局授予灵台县“全国绿化先进集体”称号。

4月25日至30日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张北群副研究员一行二人来到雷家河古生物化石点进行古地磁采样，对其进行具体地质年代测定。

4月　灵台县被确定为省列“三北”防护林体系四期工程示范点建设县。

5月1日　县电视台《灵台新闻》等自办节目采用微波多路传输方式向全县传送播出。

5月20日　县统计局发布第五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0时(北京时间)，据公报公布，全县共有家庭户58747户，家庭户人口为204861人，其中男性为104737人，女性为100124人；汉族人口为197934人，各少数民族人口为6927人；接受大学(指大专以上)教育的1933人，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的15219人，接受初中教育的50965人，接受小学教育的79952人，文盲人口为32765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5431人，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89430人。

8月18日　县城第一所民办幼儿园“灵乐幼儿园”成立。

8月30日　灵台县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9月11日至12日　以朱尔庚·伏格乐为团长，罗斯·沃伦斯、陈玉琼、林罗庚为团员组成的世界银行黄土高原项目检查团一行4人，来灵台县对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以马丁、辛普森、琼斯、泰勒、彭艳为

团员组成的英国政府考察团一行5人随同世界银行黄土高原项目检查团来灵台县进行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建设情况考察。

10月19日　省政府授予灵台县“土地执法模范县”称号。

10月25日　灵台县一期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通过甘肃省电力监理站和平凉地区电力局技术验收。

12月6日　朱家湾大桥、新兴路建成竣工并通过地区验收。

12月21日　地委通知,杨成堂任中共灵台县委书记。

12月30日　国土资源部授予灵台县“全国土地执法模范县”称号。

## 2002年

2月3日　县政府网站开通。

2月　灵台县被甘肃省林业厅列为“省级退耕还林示范县”。

3月1日至2日　召开县委扩大会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会议总结2001年全县工作,安排2002年全县的主要工作任务。

3月12日　省政府副省长贠小苏来灵台检查调研工作。

5月11日　省委书记宋照肃来灵台检查调研工作，检查灵台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红岩肉食公司、皇甫谧制药公司。

5月13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实行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接待时间为每月第一周的星期三。

5月24日　由省、地委宣传部组织光明日报、农民日报、新华社甘肃分社、中新社甘肃分社、省电视台、省电台等九家新闻单位组成的联合采访团前来灵台进行综合采访。

6月1日　美国草业生态专家、世界银行官员米勒先生来灵台考察养牛项目。

6月26日　什字110千伏泾(川)什(字)送变电工程建成投产。

7月19日　独店、邵寨两乡撤乡建镇。

是月　全县县乡机构改革结束。改革后的县直党政机构由改革前的42个减为23个,减少19个,精简45%,乡(镇)仍为3镇13乡。县乡党政机关和政法系统行政编制由885名减为731名,减少154名,精简17%。全县党政群机关和参(依)照单位分流人员164名。同时,清退计划外临时人员18名。

8月20日　省政府副省长丁泽生来灵台调研指导工作。

9月11日　县政府决定成立县城东大街居民委员会、西大街居民委员会,隶属中台镇政府。同时,撤销原中台居民委员会。

9月24日　国家水利部批准，灵台县被确定为全国100个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项目县之一。

9月29日　吴凤公路(S202线)泾川至灵台段通县油路建成通车。

10月29日　中共平凉市委通知，毛文平任中共灵台县委书记。

11月5日至7日　中国共产党灵台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 2003年

1月7日　灵台县新一轮县城总体规划经省规划评审委员会专家及有关部门领导评审通过。

1月14日　省委、省政府命名灵台县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

1月16日　县医院购买的螺旋CT机安装调试成功投入使用。

1月　什字塬节水灌溉工程通过甘肃省验收。

4月1日　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司长郭涛来灵台县调研退耕还林和生态工程建设工作。

5月6日　灵台籍人士于新生先生捐资修建的独店镇瓦玉新源小学落成。

6月8日　省委副书记马西林来灵台调研检查工作。

6月　县皇甫谧中医院投资15万元购置电脑全自动三维腰椎牵引床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病，在全市属于首家。

7月21日　撤销“灵台县职业中学”、灵台县独店职业中学、灵台县教师进修学校，组建“灵台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8月12日　省委宣讲团来灵台在影剧院举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报告会，中台镇及县直各部门、市驻灵各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8月19日　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乡村“三级联邦”工作责任制。

10月22日　灵台县医学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11月8日　灵台县城文化广场落成庆典暨甘肃省“情系陇原”艺术团灵台慰问演出隆重举行。

11月17日　县政府决定，设立“灵台县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

12月8日　省民政厅批复：撤销吊街乡并入独店镇；撤销北沟乡并入什字镇；撤销新集乡并入百里乡。至此，全县共有5镇8乡。

12月26日　皇甫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GMP达标技改项目通过国家质量认证。

是日　省政府授予灵台县“甘肃绿化模范县”称号。

## 2004 年

1 月　皇甫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国家“药品 GMP 认证”证书。

2 月 8 日　在全国首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县二中学生王文清的书法作品获得艺术作品类一等奖，受到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的表彰奖励。

2 月 14 日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社长、总编李拴科回母校灵台一中讲学。

2 月 25 日　县委扩大会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兑现 2003 年经济责任书，表彰奖励“十先百佳”，安排部署 2004 年重点工作。

3 月　灵台移动电话用户数突破 1 万户。

4 月 15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有清来灵台检查指导工作。

4 月 17 日　灵台县皇甫谧文化交流协会成立。

4 月 28 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设立灵台县“皇甫谧文艺奖”。

5 月 2 日　中国水电集团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郭建堂来灵台调研工作。

5 月 13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泽生来灵台视察，就增加农民收入等工作进行调研。

6 月 15 日　县政府与陕西利威尔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原甘肃皇甫谧制药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合同，陕西利威尔制药公司以 975.51 万元的价格收购甘肃皇甫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产权。

8 月 16 日　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灵台籍人士冯忠科应邀来灵台一中讲学。

8 月 22 日　甘肃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检查评估(灵台)汇报座谈会在灵台宾馆会议中心召开。

9 月 6 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灵台特色文化名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9 月 11 日至 12 日　世界银行官员迈克·布朗 (Mike Brown)，大卫(David Michalk)，GEF 专家王纯利、经济专家林万龙等一行现场查看西屯乡白草坡村、独店镇何屯坡村两个世行贷款畜牧发展项目基地工作进展情况，召开世行贷款甘肃灵台畜牧发展项目督查座谈会。

9 月 17 日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司副司长王治坤、江苏省卫生厅基妇处处长夏迎秋、技术指导组专家邢宇英、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处副处长陈成军、省卫生厅基妇处副处长王建华等国家部委和省市领导检查评估灵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11月18日　灵台县西屯乡被省委授予“五个好乡镇党委”称号。

是日　灵台县星火乡蔡家塬村被省委授予“五个好村党组织”称号。

12月12日　甘肃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罗玉柱带领科研组来灵台考察调研养牛业发展状况。

是月　什字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授予“全国人民调解工作模范法庭”荣誉称号。

是月　国家林业局授予灵台县“全国林木种苗质量年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 2005年

2月25日　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和经验,安排2005年主要工作。

3月2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成立范臻奖学金基金会的通知》。

3月12日　灵台县首次组织从事家政服务劳务输出的34名妇女赴北京。

4月14日　省军区副政委丁德福少将在平凉军分区政委闫佰科的陪同下来灵台县检查人民武装工作。

4月　什字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人民法庭”称号。

5月19日　灵台县成立范臻奖学金基金会,上海商界同仁协会副会长、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上海范氏企业集团总裁范臻先生当场向基金会捐赠100万元专项基金。

5月24日　县委召开十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审定《灵台县块状经济发展规划》和《灵台县什字塬优势经济带建设规划》。

8月3日　省委副书记马西林调研灵台县文化名城建设工作。

8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姚文仓调研灵台县农村工作。

8月10日　县委召开十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

8月13日　灵台籍人士英国里丁大学学者董步文来灵台二中讲学。

是月　上良乡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国家人口与计生委、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十部委授予“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乡镇”称号。

9月1日　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刘巨魁对灵台县人民武装工作进行视察。

10月　中台镇经济普查办公室被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评为“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先进集体”。

10月27日　国务院信息办综合组处长杨煜东检查灵台县信息化建设工作。

11月2日　举行灵都大厦落成庆典。该项目通过社会融资、个人集资等方式，投资1387万元，建筑面积达到1.7万平方米。

11月18日　省委副书记陈学亨来灵台县调研政法综治工作。

12月20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赵文化一行4人对灵台县皇甫谧中医药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作进行实地考察。

是月　中台镇康家沟村团支部被团中央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

是月　灵台县邵寨煤田普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是年　灵台电视新闻接入县政府网站。

## 2006年

1月8日　省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在省城兰州联合举办《中国皇甫谧研究全集》暨皇甫谧纪念邮票首发仪式。是日，皇甫谧历史文化研究座谈会隆重举行。来自省内外的知名专家学者及有关方面人士80多人聚集一堂，共同商讨皇甫谧历史文化研究保护开发大计。

5月11日　在县城举行国家补贴农机具投放仪式，集中向农民发放享受财政补贴购置的大中型拖拉机、小麦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各41台。

5月25日　全省小麦良种推广补贴会议在灵台县召开。

6月29日　灵台县西屯乡党委被省委授予“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7月1日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8月7日　灵台县人民医院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9月17日　灵台县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项目通过省市项目验收。

9月20日　“2006年中国·灵台中医针灸(国际)学术交流大会暨皇甫谧文化节”举办。

是日　中央电视台“激情广场”栏目在灵台演出。

10月17日8时　中国共产党党员、国际起雷英雄、离休干部姚显儒同志因病医治无效逝世。

12月22日　灵台县星火乡蔡家塬村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村”光荣称号。

是月　灵台县被文化部、国家文物局授予“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先进县”荣誉称号。

是月　灵台县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授予“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荣誉称号。

是年　实行农村税费体制改革，当年全部免除农业税、“三提五统”、牧业税、农林特产税。

## 2007 年

1月7日　全国著名教育专家(灵台)示范教学暨学术交流盛会在灵台县皇甫谧大剧院举行。来自北京的三位教育专家——全国特级教师韩军、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吴琳、国家奥林匹克数学教练索云旺,对我县的1200多名教师进行示范教学与学术报告。

1月19日　省政府命名灵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劳务经济工作先进集体"。

2月24日　县一中编排的大型舞蹈《献血情》作为全省唯一一个中学生组文艺节目赴深圳参加全国中学生文艺展演,被教育部评为三等奖。

4月19日至28日　由县委、县政府主办,中共独店镇党委、独店镇政府承办的全县商品肉牛交易会在独店镇隆重举行。

5月15日　召开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二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

5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作林检查灵台县工作。

8月　灵台一中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顺利完成,灵台一中、城关中学、职教中心三校整体搬迁,全县完成城区学校布局调整。

9月3日　"灵台风情"文化周活动拉开帷幕。

9月11日　全省新农村建设培训班100多人参观灵台县朝那镇、星火乡和什字镇新农村建设示范点。

9月11日至13日　陕甘宁三省(区)泾河流域县(市、区)政协联谊会第二十次会议在灵台县召开。

9月22日　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创建验收工作。

10月18日　国家人口委科技司副司长王巧梅、安徽省人口委科技处处长赵东、湖南省人口委科技处处长刘红华对灵台县创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单位工作进行了检查。

10月19日　灵台县召开第六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县第六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农村低保调标扩面工作。

10月25日　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就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

12月13日　省委第四巡视组在副组长李景亮的带领下,对灵台县工作进行巡视检查。

是年　灵台县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授予"全国科技进步县"称号。

## 2008 年

2 月 15 日　达溪河灌区维修改造与节水配套工程开工建设。

是月　全县第一次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元月份起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

4 月　全县发生低温霜冻雨雪天气，西部朝那、上良个别乡镇出现积雪，降温幅度达到 7.1℃，极端最低温度达-3℃，低温持续 3 个小时，灾害涉及全县 13 个乡 184 个村 51500 户 20.72 万人，受灾农作物面积 19.83 万亩，成灾作物总面积 10.5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1480 万元。

5 月 12 日　四川汶川地震波及灵台县，全县 13 个乡镇 148 个村 10243 户 29767 人受灾，死亡 1 人，受伤 23 人，倒塌房屋 1771 间，损坏 2596 间，76 所学校受灾，部分农电线路、通讯、电力等公共设施受损，山体滑坡，各项损失共计 19666.33 万元。

6 月 14 日　省委副书记刘伟平督查调研灵台县工作，察看地震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指导灾后重建工作。

是月　什字镇中永村中咀社农民曹兴虎种植的兰天 16 号小麦平均亩产达到 603.9 千克，创全县小麦亩产历史最高水平。

7 月 29 日　灵台县举行首次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

9 月 8 日至 16 日　举办“2008 灵台风韵文化周”活动。

10 月 13 日　县委、县政府举行灵台一中新校区落成庆典。

是月　灵台县经过考试合格聘任的首批 7 名大学生村官上任；开通新华网灵台分站、平凉新闻网灵台分站；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始；全县第一次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结束。

12 月 1 日　全县电子政务专网开通。

## 2009 年

3 月 29 日　灵台县被中国绿色名县推介委员会评为“中国绿色名县”，并于当日在人民大会堂授牌。

4 月 22 日　在梁原乡付家沟村鹞子硷社改土工地发现唐代墓葬一座，经抢救性发掘出土精美文物 52 件。

4 月 14 日　中央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赵宗鼐检查古灵台、灵台博物馆和灵台一中各项工作。

9月18日　山东省委原常委、青岛市委书记张惠来灵台县考察新农村建设工作。

10月29日　原灵台县职教中心经省教育厅批准改为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举行揭牌仪式。

12月6日　中央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四巡回检查组成员、中组部领导干部考试测评中心副巡视员许德勤对灵台县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行检查调研。

12月24日　国家旅游局景区评定小组来灵台县，对古灵台·荆山森林公园申请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进行终评验收。

是年　灵台县入选中国最具投资潜力特色示范县500强；灵台县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制度;灵台县实现农村120紧急医疗救援全覆盖。

## 2010年

7月23日　灵台县大部分地区遭受200年一遇的强降雨袭击，日降雨量300毫米。粮食作物受灾283285亩,成灾210977亩,绝收77903亩;死亡大家畜122头、羊206只;冲毁桥梁20座,公路涵洞65座,山体滑坡77处,毁坏物件1895件,万宝川农场1处塘坝决堤。全县12个乡镇电力和移动通讯中断,7.6万城乡居民断水2天。灾害造成经济损失2.86亿元。

7月25日　国家防汛办工作组、黄河防总办公室巡视员刘晓岩一行来灵台对全县受灾情况及全县救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8月4日　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市委二届十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

8月21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巡视员、研究员张立群一行对灵台县牛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煤炭资源开发、皇甫谧文化资源开发、药材产业及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8月24日　灵台县秦剧团排演的大型秦腔历史剧《皇甫谧》在北京海淀大剧院公演,卫生部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甘肃省副省长咸辉、国家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耀东等国家、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负责人及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总后、卫生部、国家食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近千名首都中医药系统干部职工观看了演出。

9月28日　平凉市中医药师承教育拜师大会在灵台县皇甫谧文化园举行。

10月10日　国家农业部优质农产品中心负责人邢文英、副处长杜维春和省市有关领导一行先后深入什字镇李家庄村冬小麦高产示范点、什字镇草脉村全膜双

垄沟播技术推广用地预留示范点、中台镇杨村设施蔬菜生产示范点，对灵台县冬种工作进行调研。

12月22日　省道202线泾渗二级公路开工仪式在什字镇水晶村隆重举行。

## 2011年

3月2日　灵台县见义勇为协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

4月12日　《中国人口报》社长、总编辑仪宏伟对灵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调研。

4月22日　新华社甘肃分社副社长段芝璞带领省农业综合开发课题调研组听取达溪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和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实施利用情况汇报。

4月25日　省政府副省长咸辉、省政府副秘书长张正锋、省人口委主任苏君一行对灵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调研。

5月25日　省政协副主席喇敏智调研灵台县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苹果生产、教育工作等。

5月26日　国家退耕还林办公室副主任吴礼军一行对灵台县退耕还林工作进行督查。

6月21日　国家农业部经管司农民负担督查处处长刘继红一行对灵台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调研。

6月2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一行对灵台县小城镇建设、皇甫谧文化园建设、县城西城区建设等工作进行检查调研。

7月1日　灵台县委大课堂开讲。

## 2012年

7月27日　国家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司长陈传宏一行督查调研灵台县科技工作。

8月6日　举办首届皇甫谧故里拜祖大典暨《针灸甲乙经》学术思想国际研讨会开幕式。

8月13日　举行南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基地揭碑仪式暨南开大学团委与灵台县友好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8月25日　国家环保部生态司农村处处长陈和东带领国家环保部检查组督查调研灵台县国家级生态村创建工作。

8月26日　中央候补委员、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杨刚带领中央信访

工作督导组督查调研灵台县信访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9月4日　省政协副主席张景辉带领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省统计局负责人,深入中台镇杨村和水泉村开展调研帮扶活动。

10月16日　召开全县“十大孝子”表彰大会;举行《中国共产党灵台历史》(第一卷)首发仪式。

10月19日　国家住建部稽查办处长姚志诚一行督查灵台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11月8日　全县组织收听收看党的十八大开幕式。灵台县委书记王学书参加党的十八大。

## 2013年

1月23日至26日　中国青基会兰花草艺术基金会秘书长张世杰带领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10名企业家来灵台开展走访调研活动。

3月25日至28日　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百家讲坛》连续三天播出世界针灸鼻祖皇甫谧故事的系列讲座《名医是这样成名的·皇甫谧》。

4月10日　省政协副主席马文云带领调研组来灵台县就城镇跨越发展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4月17日　全国工商联厨具业商会秘书长闫军来灵台开展对接考察工作。

4月23日　全国工商联民办教育出资者商会副秘书长李忠泽一行来灵台开展对接考察工作。

6月17日　灵台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揭牌。

6月19日至20日　甘肃省中东部地区蔬菜技术培训暨中央现代农业资金扶持项目现场观摩会在灵台县举行,定西、天水、陇南、庆阳、平凉所辖各县区蔬菜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部分农民技术人员出席会议。

6月20日　县政协召开《灵台文史》第三辑首发式暨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座谈会。

6月24日至25日　省政协副主席张景辉带领省统计局等单位来灵台开展帮扶活动,并召开了省直驻村单位工作推进会议。

6月26日　灵台县组织开展“学理论、强素质、转作风、促发展”主题演讲活动决赛。

7月16日　国家林业局三北局局长潘迎珍、副局长杨金恒来灵台调研生态林业发展情况。

7月19日　举行灵台一中省级示范性高中揭牌仪式。

7月21日　16时至22日6时，灵台县遭受特大暴雨袭击，13个乡镇有10个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中台、独店、西屯3乡镇超过200毫米，全县平均降雨量108毫米，最前1小时降雨量达到82.3毫米，最大降雨量中台镇东王沟村达到287.8毫米，达溪河最大洪峰达到每秒106立方米。全县部分农户房屋进水，大部分农田作物受灾，基础设施损毁严重，县城区内涝严重，滑坡1处，死亡1人。

8月6日　省政协副主席张景辉一行深入灵台查看7·21特大暴雨灾害受灾情况，并就省政协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群众的意见。

9月12日至26日　灵台县举办第一届全民篮球运动会，参赛篮球队85支，举行262场次的比赛。

10月21日　省政协副主席刘立军一行来灵台视察中台镇杨村村和水泉村工作。

12月18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文化灵台建设的意见》。

是年　灵台县被省政府命名“甘肃省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灵台县荣获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 2014年

1月2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灵台县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月26日　省政协副主席、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十督导组第一组长张景辉一行督查调研灵台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3月29日至30日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所长肖国青一行深入梁原乡朱家湾村开展双联工作。

4月11日至12日　人民日报社、新华社、甘肃日报社等国家省市新闻媒体采访团来灵台采访灵台县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方面的典型做法。

6月26日　举行全市第二批中医药师承教育拜师大会暨国家中医师承皇甫谧针灸基地揭牌仪式，省市有关领导、国内有关医药专家代表和市内各县区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7月15日　原国家卫生部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局长、中国农村卫生协会理事长朱庆生一行考察灵台县皇甫谧针灸医学文化发展情况。

7月28日　国际刺络与拔罐暨腧穴配伍学术交流会议在灵台皇甫谧文化园举行皇甫谧祭拜仪式。

9月23日　在灵台县皇甫谧文化园举行2014年皇甫谧杯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获奖代表和专家学者拜谒皇甫谧活动，世界针灸联合会确定皇甫谧文化园为“世界针灸联合会针灸拜祖基地”。

11月15日　中国科学院原医史文献研究所研究员李林一行考核验收灵台县皇甫谧文化园创建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工作。

## 2015 年

1 月 9 日　国家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处长樊江泉一行核查灵台县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1 月 27 日　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严天科一行,督查调研灵台县矿区建设情况。

3 月 12 日至 13 日　省政协副主席张景辉一行来灵台开展帮扶工作。

3 月 23 日　举行中国青基会兰花草艺术基金 2015 年“西部助学活动”捐赠仪式,兰花草艺术基金秘书长张世杰、项目主管张立叶出席仪式。

5 月 19 日　电影《浴血晋西北——抗日英雄高永祥》在灵台县举行杀青仪式。

5 月 29 日　新华社甘肃分社社长、党组书记王宏伟一行调研灵台县农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6 月 1 日至 2 日　省政协副主席张景辉一行在灵台县开展帮扶工作。

7 月 22 日　省政协副主席李沛文带领全省第十二项目观摩组观摩灵台县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8 月 19 日至 20 日　省政协副主席张景辉一行督办省政协《关于实施平凉市灵台县什千公路改建工程的提案》,并督查灵台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9 月 16 日至 17 日　国家督学、经济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衡鸣带领国家教育督导评估组,评估认定灵台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10 月 23 日至 24 日　湖北齐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闫立钢一行考察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养生产业园,洽谈对接投资合作事项。

10 月 28 日　举行灵台县与阿里巴巴集团农村电子商务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11 月 10 日　陕西省宗教事务局纪检组长杨义民一行,调研灵台县宗教文化建设、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双考双评工作。

11 月 11 日　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综治委副主任马世忠一行,督查调研并考核灵台县政法综治工作。

12 月 15 日　省政协副主席张景辉一行,深入中台镇杨村村、康家沟村开展帮扶工作。

12 月 17 日　省政协副主席张景辉一行深入中台镇杨村村慰问。

12 月 23 日　召开民盟灵台县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盟员大会。

是日　召开民革灵台县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党员大会。

12 月 24 日　举行灵台县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 第一编

# 地理　自然

#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 第一节　位置面积

灵台县位于陇东黄土高原南缘、泾河与渭河之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南与陕西省长武、彬县、麟游、千阳、陇县接壤，西北与甘肃省崇信、泾川县毗邻。海拔在890—1520米，地处东经107°00′—107°57′，北纬34°54′—35°14′，属东七时区。县境内有一塬（什字塬）一山（南部山区）两道川（达溪河、黑河川区），全境东西长78千米，南北宽40千米，总流域面积2038平方千米。

## 第二节　地质构造

灵台县地处陇东黄土高原沟壑区，鄂尔多斯盆地西南缘，地质构造包含六盘山凹陷体和鄂尔多斯地台，其上发育着震旦、寒武、奥陶纪的海相地层。加里运动地壳上升，海水退出显露陆地，直到二迭、三迭、朱罗纪时又形成内陆盆地。燕山运动褶皱成山，地台中部受白垩纪的沉积。广大地区以中生代砂岩为基岩，上部覆盖着第三纪保德期三趾马红土和第四纪黄土。县境内第四纪很发育，除西部基岩隆起外，其余原区及丘陵梁峁地带全被第四纪黄土覆盖。据地质钻孔揭示，出露地层有下更新统、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及全更新统全部第四系地层。下更新统地层出露原区及原侧梁峁地带，厚度一般不超过100米，岩性可分为两组：上部为棕红色类多层薄层姜石层（即午城土），坚硬细密，裂隙不发育；下部往往可见半胶结和胶结砂砾卵石及砂透镜体，尤以达溪河、黑河下游发育，一般厚度3—8米。上更新统地层出露达溪河北部原面两侧丘陵梁峁区，按其岩性可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岩性为亚黏土，黏土层夹有9—10层古土壤层，孔隙裂隙较发育，厚度60—90米；下层岩性为橘红色黏土，坚硬细密，裂隙不发育，夹密集板状姜石，厚度80—100米。上更新统地层出露冲洪积和风积，冲洪积主要分布于达溪河、黑河三级阶台地，厚度30米左右，上部为冲积黄土状亚黏土，底部有3—5米砂砾卵石；风积覆盖于广大残原区及原侧梁峁丘陵、河谷三四级阶地，厚度5—10米，岩性为亚砂土—亚黏土，具大孔隙，垂直裂隙发育。全更新统地层出露于达溪河、黑河河谷之中，有三种状况：一是上部

为黄土亚黏土，下部为砂砾石，厚度变化大，黄土状黏土 7—10 米，砂砾岩 3—5 米；二是上部为亚砂土，下部为砂砾石，亚砂土厚度 3—15 米，砂砾石厚度 5—12 米；三是黑灰色淤泥质亚砂土，厚度 2—5 米。

## 第三节　地形地貌

灵台县地势从西向东南倾斜，西北高而东南低，相对高差约 580 米，按地貌可分为残原、丘陵、川台三大类型。

残原区主要包括由达溪河、蒲河、黑河三条干流、190 条支流剥蚀切割成的什字塬、民乐塬、星火塬、通气塬、新开塬六个大小不等的塬面，面积 255.18 平方千米(合 382764 亩)，占总面积的 13.9%。除中台、百里二乡镇外，其余各乡镇均有分布，以什字塬最大，面积为 213.5 平方千米；牛宅塬最小，面积 3.85 平方千米，塬面地势平坦，常以 4—5 度的坡度由西南向东倾斜。最高为朝那，海拔 1490 米；最低为吊街，海拔 1160 米。塬面土层深厚，土质良好，土壤肥沃。本区有耕地面积 252913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26.26%，是灵台县的主要农作物种植区。

丘陵区主要分布在全县三条河流及 190 条支流小溪、843 条侵蚀沟的两面山坡地带，面积为 2239969 亩，占总面积的 81.2%，为我县的主要地貌。就分布状况又可以分为中山梁峁和低山区丘陵区。中山梁峁区主要分布在塬面以下的山梁、山峁地带，海拔 1100—1400 米，由于被洪水侵蚀切割，地形破碎，滑坡发育，植被覆盖差，水土流失严重；又由于人们长期耕作，已形成明显的自然阶田。低山区丘陵区主要在百里、龙门、梁原一带，海拔在 1200—1500 米，山势较为平缓，年降雨次数多，气候湿润，天然林草茂盛。本区有耕地 651612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 68.63%，土地潜力较大。

川台区主要分布在黑河上游的梁原和达溪河两岸的龙门、百里、中台、吊街等乡镇的川台地带，面积为 136050 亩，占总面积的 4.9%。河床蛇曲发育，变化较大，1—4 级阶地均有发育，一般高出河床 2—10 米，海拔 890—1200 米，地势比较平坦，水热资源丰富。该区有耕地 45030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4.73%，是全县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高产区。

## 第四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　2015 年底全县共有国土面积 305.7 万亩，其中按生产形态分：林地

179.86 万亩，耕地面积 77.68 万亩，园地面积 2.46 万亩，牧草地面积 26.95 万亩，城镇及工矿用地 15.04 万亩，交通用地 1.76 万亩，水利设施及水域用地 1.95 万亩。按土地所有形式分：国有土地 50.93 万亩，集体土地 254.77 万亩。

**水力资源**　灵台县年均降雨量 654.4 毫米，全县有达溪河、黑河、涧河、蒲河四大水系穿境而过，集水面积 4026.2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2504 亿立方米，县境内自产水 1.1748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998.4 立方米，水质清澈，适宜农田灌溉和人畜饮用。有灌区 40300 万亩，年可有效灌溉面积 40000 万亩。有蒋家沟、龙王沟、北庄、东夏、湫子沟、任家坡等水库 6 个，控制水域面积 21.1 平方千米，库容 353.9 万立方米。

**生物资源**　灵台县生物资源比较丰富，家畜资源有马、牛、驴、骡、猪、羊、兔、鸡、鸭、鹅、蜂、鱼、犬、猫 14 种；野兽资源有 16 种，在野兽资源中能人工饲养的狐、鹿、兔、野猪 4 种；鸟类资源有 36 种，能人工饲养的有鸽子、锦鸡、鹌鹑、黄鹂 4 种；虫类资源有 32 种，其中蚕、蝉、青蛙、甲鱼、泥鳅、蝎、蛇等或可食用或可药用之外，其余多为害虫；农田杂草有 2 门 2 纲 22 科 58 种，人工饲草以紫花苜蓿为主；野生药材有 8 类 86 种，人工栽培的药材有 26 种；花卉共有 74 种，在旧县志中记载有 24 种，改革开放之后，引进 50 多种林木种类(详见第三章第二节)。

**矿藏资源**　灵台县地上矿藏资源主要是黏土，可以制作建筑用砖。地下矿藏资源主要有煤炭、天然气、石油 3 种。经过 30 年的地质勘探，在灵台县境内探明煤炭资源丰富，现已探明煤炭储量 41.96 亿吨，面积约为 563 平方千米，整个煤田呈现南部浅、北部深，东部深、西部浅的局势，南部煤层深度为 850 米，西部角深 1300 米，预计储量在 15 亿吨以上。煤质为低中灰、低硫、特高热值。县境内其他资源如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经初步勘探也有一定的资源存在，但现在还没有探明具体的储量。

# 第二章　气　候

## 第一节　日　照

1986—2015年，灵台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254.5小时，日均6.2小时。年平均日照时数最多的年份为1995年的2640.5小时，年平均日照时数最少的年份为2003年的1950.7小时。

## 第二节　气　温

1986—2015年，灵台年平均气温9.97度，最热月在7月份，平均气温22.0℃，最冷月在1月份，平均气温-5.0℃，极端最高气温38.8℃（2006年6月17日），极端最低气温-23.2℃（1989年12月13日）。冻土初日为10月20日，冻土终日为4月24日，最大冻土深度43厘米（1998年）。

## 第三节　降　水

1986—2015年，灵台年平均降水量597.38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55天，最多降水量为1992年的966.4毫米。最少降水量为1995年的327.8毫米。降水受地形影响较大，年降水量塬区比川区多，东南部比西北部多。降水量的季节变化明显，冬季（上年12月—下年2月）占年降水量的3.5%，春季（3—5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19.5%，夏季（6—8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51.0%，秋季（9—11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26.0%。全年雨季（6—9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66%。

## 第四节　风

1986—2015年，县境内主要盛行西北风和东南风，一般冬末盛行西北风，夏末盛行东南风。年均最小风速1.9米/秒，年均最大风速9.1米/秒。风速最小出现在7月，风速最大出现在4月。年平均出现8级以上大风日数6.7天，历年瞬间最大风速为25.2米/秒（10级，1994年5月8日18时）。

## 第五节　霜　期

1986—2015年，生长期年平均260天，无霜期年平均159天，最长达184天，最短110天。初霜一般在9月下旬出现，晚霜一般在4月中下旬结束。初霜出现最早的年份为1997年，终霜最晚年份为1990年。

表1—1 1986—2015年气象概况

| 年份 | 平均气温(℃) | 年降水量(毫米) | 初霜期(日/月) | 终霜期(日/月) | 无霜期(天) | 年日照时数(小时) | 全年蒸发量(毫米) |
|---|---|---|---|---|---|---|---|
| 1986 | 8.6 | 430.1 | 29/9 | 15/4 | 166 | 2335.6 | 1465.5 |
| 1987 | 9.6 | 567.9 | 18/10 | 15/4 | 185 | 2489.0 | 1592.9 |
| 1988 | 8.4 | 735.5 | 5/10 | 14/4 | 173 | 2091.5 | 1221.9 |
| 1989 | 8.2 | 641.0 | 20/10 | 13/4 | 180 | 2071.3 | 1127.4 |
| 1990 | 8.9 | 761.7 | 24/10 | 15/5 | 182 | 2431.5 | 1337.9 |
| 1991 | 9.0 | 466.3 | 6/10 | 15/4 | 143 | 2515.0 | 1410.7 |
| 1992 | 8.5 | 966.4 | 15/10 | 15/4 | 182 | 2300.8 | 1284.8 |
| 1993 | 8.2 | 657.1 | 15/10 | 15/4 | 184 | 2314.4 | 1268.8 |
| 1994 | 9.2 | 495.9 | 4/10 | 6/5 | 150 | 2419.5 | 1495.6 |
| 1995 | 9.5 | 327.8 | 4/10 | 4/5 | 152 | 2640.5 | 1789.4 |
| 1996 | 8.5 | 749.4 | 8/10 | 11/5 | 149 | 2387.1 | 1356.0 |
| 1997 | 9.4 | 451.5 | 26/9 | 15/4 | 163 | 2381.6 | 1630.3 |
| 1998 | 9.9 | 606.5 | 14/10 | 14/4 | 183 | 2348.2 | 1279.4 |
| 1999 | 9.7 | 644.1 | 16/10 | 30/3 | 199 | 2397.3 | 1436.1 |
| 2000 | 10.6 | 471.0 | 29/10 | 18/3 | 224 | 2162.5 | 1476.8 |
| 2001 | 10.6 | 529.7 | 5/11 | 12/4 | 158 | 2070.8 | 1441.1 |
| 2002 | 10.5 | 501.2 | 6/10 | 9/4 | 179 | 2290.5 | 1275.8 |
| 2003 | 10.2 | 844.4 | 25/10 | 19/4 | 188 | 1941.6 | 1521.1 |
| 2004 | 10.4 | 543.8 | 25/10 | 4/5 | 174 | 2277.5 | 1369.2 |
| 2005 | 10.1 | 572.0 | 23/10 | 2/4 | 181 | 2043.4 | 1363.2 |
| 2006 | 11.2 | 416.7 | 1/11 | 2/4 | 212 | 2200.6 | 1271.8 |
| 2007 | 18.7 | 663.4 | 1/11 | 25/4 | 186 | 2047.2 | 1277.1 |
| 2008 | 9.8 | 481.7 | 23/10 | 25/4 | 180 | 2168.2 | 1247.6 |
| 2009 | 10.4 | 549.1 | 17/10 | 6/4 | 193 | 2049.0 | 1218.9 |
| 2010 | 10.4 | 694.1 | 28/10 | 23/4 | 187 | 2025.0 | 1126.6 |
| 2011 | 9.8 | 716.5 | 15/10 | 23/4 | 174 | 1925.8 | 1138.9 |
| 2012 | 9.6 | 473.3 | 17/10 | 13/4 | 186 | 1996.9 | 1359.3 |
| 2013 | 10.8 | 642.2 | 25/10 | 10/4 | 197 | 2204.9 | 1289.9 |
| 2014 | 10.3 | 710.5 | 24/10 | 5/5 | 171 | 2075.0 | 1345.4 |
| 2015 | 10.2 | 610.7 | 24/10 | 12/5 | 201 | 1496 | 1298.6 |

# 第三章　土壤植被

## 第一节　土　壤

灵台县土壤主要是在第四纪黄土沉积物基础上发育而成的，由于受沉积的时间、方式和种类的不同，地形、水文地质条件的差异及垦种迟早与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因而具有一定的分布规律。

**土壤类型**　灵台县共有7个土类、8个亚类、11个属、19个土种。所有土类中，黄绵土居多，占到了57.72%，黑垆土占12.65%，灰褐土占23.67%，淤育土、红土、潮土、沼泽土四个土类共占5.96%。

**土壤分布**　灵台县境内土壤分布受气候变化影响不明显，在水平方向分布上土壤类型无明显规律，受海拔高度的影响，在垂直方向分布上差异较大，塬面和河谷台地等古老地形分布着黑垆土，川道分布着淤育土和潮土等土类；红土零星分布于沟谷坡脚及崾岘地带。什字塬分布区：位于达溪河以北的什字塬面，包括独店、西屯、什字、上良、朝那、星火6乡镇，总面积约721.15平方千米，塬面较平坦，南北两侧被达溪河及黑河支流切割成小塬、梁、峁、坪、台、滩等多级阶梯地形，因此就形成塬面黑垆土分布区和南北二麓黄绵土分布区。什字塬面是全县黑垆土分布的主要地区，面积达到273443亩，占75.8%。由于受塬边缓坡和漕淌小地形的影响，塬面形成有厚覆盖黑垆土和薄覆盖黑垆土，从塬心到塬边缓坡依次分布有厚覆盖黑垆土→薄覆盖黑垆土→黄绵土。南北二麓是黄绵土分布区，分布的土壤类型有黄绵土和红土两个土类三个土属（黄绵土、黄墡土、红胶土），因地形、地质的差别及利用方式的不同分别分布于沟谷坡地的不同部位。黄土梁坡中上部多为黄绵土，梁坡中下部和沟坡多为黄墡土，沟谷的沟床以上岸滩为耕种红土，沟谷的坡脚地泻流面上为荒坡红土，从上而下土壤分布规律是灰黄绵土、梯黄绵土、坡黄绵土→梯黄墡、坡土黄墡土、灰黄墡土→荒坡红土。南部残塬沟壑分布区：包括达溪河流域内邵寨、新开和蒲窝三乡镇，面积350.32平方千米，塬面土壤为黏黑垆土，受地形差异的影响又可分为厚覆盖黏黑垆土和薄覆盖黑垆土；梁峁丘陵区的土壤类型与什字塬区南北二麓类同，由塬心到沟谷坡脚的分布规律是：厚覆盖黏黑垆土→薄覆盖黑垆土→梯黄面土→梯黄墡土→灰红胶土。西南部丘陵灰褐土分布区：分布县境内西南部，包括龙门、百里和梁原乡的东南部地带以及珍珠山林场、万宝川农场，面积614.13平

方千米，地形主要有梁峁、沟壑，仅有极少的残碎塬面，从梁峁丘陵顶部至沟谷其分布规律为：碳酸盐灰褐土→耕地碳酸盐灰褐土→灰红胶土。达溪河、黑河分布区：主要为淤育土、台黑垆土、黄潮土、沼泽土，分布于达溪河、黑河流域内的中台、百里、独店和梁原4乡镇的川台地上，面积305.9平方千米，川道与沟谷多为淤育土，一些积水河湾与沟渠两侧，分布有小面积的沼泽土和黄潮土，坪台地上分布有台黑垆土。

**土类特性**

1. **黑垆土**　面积360547亩，占总面积的12.56%，包括两个亚类（黏黑垆土、黑垆土）三个土属（黏黑垆土、原黑垆土、台黑垆土）五个土种，土层深厚疏松，肥效反应明显，蓄水保墒、蓄肥保肥性好，肥效持久，抗旱性强，肥力高，后劲足，是全县旱作农业生产中的理想土壤。

2. **黄绵土**　面积1644734亩，占总面积的57.72%，包括一个亚类（黄绵土）两个土属（黄绵土、黄墡土）六个土种（灰黄绵土、梯黄绵土、坡黄绵土、灰黄墡土、梯黄墡土、坡黄墡土）表土疏松，透水力强，底土完全是黄土母质，与表土之间无明显界线，表层侵蚀较强烈。

3. **淤育土**　面积114212亩，占4.01%。有一个亚类（黄淤土）两个土属（黄淤土、砂土），两个土种（黄淤土、砂土）。是近代河流淤积物上形成的土壤，由于分布区内地形平坦，地下水位浅，水源充足，土壤肥沃，开垦利用率高，经过精耕细作，培肥灌溉，已变成高产农田，质地分砂质和壤质。

4. **红土**　是发育在第三纪红土和第四纪古黄土母质上的土壤，熟化层薄，面积43653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1.53%，有一个亚类（红胶土）一个土属（红胶土）一个土种（灰红胶土），土质黏重，渗透力弱，土壤侵蚀强烈，植被稀疏，土壤腐质层极薄，质地中壤到重壤。

5. **潮土**　面积7040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0.24%，潮土是受地下水活动的影响在河流冲积物上耕种熟化发育而成的，因此，地下水位的高低常常影响到土壤耕作和作物生长状况。潮土类型包括一个亚类（黄潮土）一个土属（黄潮土）两个土种，土性柔和疏松，适宜种植各种作物。

6. **灰褐土**　面积674268亩，占总面积的23.67%，有一个亚类，一个土属，两个土种。

7. **沼泽土**　分布于两河川区的河湾地带，面积5247亩，占全县土壤面积的0.18%，有一个亚类，一个土属，一个土种。层次分明，由表土、淤土腐积层、潜育层和砂育层组成，在地表经常或持久性处在过湿条件下，植物残体得不到完全分解，一代一代积累形成了暗棕色腐属层，下部由于水分过多在嫌气性微生物的活动下，相应产生了氢气、甲烷、有机酸、腐殖质等物质成分，这些成分作用于介质中的矿物，使其中的铁被还原成蓝铁矿或菱铁矿，使下部土层变成浅蓝色的潜育层。

## 第二节　植　被

灵台县植被保存完好，垂直分布和季节生长变化不明显。主要有以下两个类型。

**一、木本植被类型**

南部丘陵沟壑区天然木本灌丛植被：主要分布在达溪河流域的中台、百里、蒲窝、新开、龙门及梁原乡的黑河南岸的丘陵沟壑区山地，现保存有天然林乔灌面积145808亩，覆盖度为49.4%，乔木以苹果、白桦杨、小叶杨、柳树、核桃、梨树、柿子、杜梨树等树种为主；灌木以酸刺、酸枣、狼牙刺、梅子、木瓜、山楂、山桃、沙棘等树种为主。

北部残原沟壑区乔灌植被：人工营造的木本植被主要分布在邵寨、独店、西屯、什字、上良、朝那、星火、梁原乡的黑河北岸的残原沟壑区，树种主要有刺槐、杨树、山杏、紫穗槐、核桃，面积为3148779亩，覆盖度为52.8%。

**二、草本植被类型**

天然草本植物因地形、坡度、土质有所不同，梁峁、阳坡地带为旱生植被，阴坡、干旱梁坡为中生植被。天然草以细针苔草为主，麦田杂草以荠菜、播娘蒿、麦家公、麦禾瓶、野燕麦、冰草为主；秋田杂草以灰条、问荆、刺儿菜、狗尾草、苦苣菜、打碗花、冰草为主；农田埂边杂草以冰草、芦子草、蒿类为主。人工种植以紫花苜蓿为主。

# 第四章　自然灾害

灵台县自然灾害发生种类多，频率高，成灾区域广，危害强度大，主要以干旱、冰雹、低温、冻害为主。

## 第一节　干　旱

灵台县每年3月下旬至6月底，8月上旬至10月底，极易出现持续干旱，直接影响农作物播种、出苗、成熟、收获。干旱在全县农业自然灾害中出现频率高，危害损失大。

1987年9至11月持续干旱，冬小麦死苗严重，34%的面积翻耕改种，荏子无实，小秋死苗。

1991年7—11月持续干旱，全县16个乡镇20.66万亩秋田作物受灾。

1994年4—7月出现春末至伏秋连续干旱，粮食、油料减产。

1995年4—9月出现连续春夏旱和伏秋旱，地面青草枯死，黑河、泾河境内断流，损失粮食4万吨，油料2429吨，经济作物130吨。

1997年5—6月出现夏旱，84万亩农作物受灾。

2000年4—5月份出现连续春夏旱，83.6万亩农作物受灾。

2001年4—8月出现春夏旱、伏旱，24.13万亩冬小麦成灾，1万亩冬油菜、2.5万亩胡麻绝收，12万亩果园落果绝收。

2008年受灾面积78万亩。

2009年受旱面积44.09万亩，直接经济损失达3466.36万元。

2011年秋至2012年2月，受灾面积18.91万亩，成灾面积1万亩。

2012年冬季至2013年春季，受灾面积78.6万亩。

## 第二节　暴　雨

1986和1987年没有发生洪涝灾害。

1988年7月18日，百里乡发生洪涝灾害，损失粮食950吨，冲毁房屋4间。

1989年8月8日，全县发生洪涝灾害，洪水冲毁农田1.4万亩，损失粮食4945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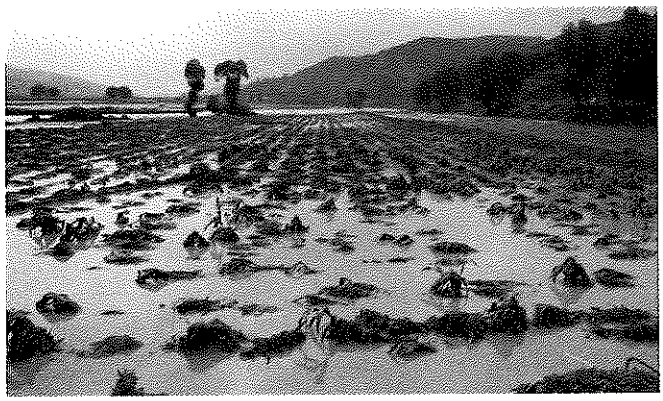


图 4-1　灵台县 2013 年"7·21"洪水受灾情况

1990 年6 月 27 日,梁原、朝那、北沟、上良、百里 5 乡镇发生洪涝灾害,死 1 人、牛 4 头、羊 20 只,粮食绝收 6397 亩,损失粮食 1600 吨。

1993 年 10 月 5 日,龙门、朝那、上良、北沟、什字、西屯、独店、吊街、梁原发生洪涝灾害,5 人死亡,损失粮食 828 吨,水毁农田 1.9 万亩,民房 960 间。

1996 年 5 月 22 日,上良、北沟、星火、百里、蒲窝、中台、西屯、什字发生洪涝灾害,死 2 人、牛 1 头、羊 41 只,毁房屋 22618 间,农田 1000 亩,损失粮食 2091 吨。

1999 年 5 月 24 日,龙门、朝那、上良、北沟、什字、西屯、独店、吊街、梁原发生洪涝灾害,冲走粮食 2800 吨,冲毁农田 2.1 万亩、房屋 2957 间。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9 日,新集、朝那、百里、中台、西屯、新开、邵寨、吊街发生洪涝灾害,倒塌房屋 393 间,冲毁农作物 4.7 万亩,损失粮食 14100 吨。

2004 年 7 月 19 日,朝那、上良、北沟、什字、西屯、独店、吊街发生洪涝灾害,冲毁人饮工程 1 处,农田 18000 亩,房屋 1240 间。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13 日,龙门、朝那、上良、北沟、什字、西屯、独店、吊街、梁原发生洪涝灾害,水毁桥涵 11 座,道路 20 条,房屋 1381 间,冲走粮食 213 吨,减产 2760 吨。

2009 年中台镇发生洪涝灾害,冲毁房屋 7 间,道路 10 条、粮田 4255 亩。

2010 年 7 月 23 日、8 月 12 日,全县及万宝川农场发生洪涝灾害,粮食作物绝收 77903 亩;死亡大家畜 122 头、羊 206 只;冲毁桥梁 20 座,公路涵洞 65 座,山体滑坡 77 处。

2011 年 9 月 19 日,朝那、中台、什字、梁原、百里发生洪涝灾害,冲毁房屋 185 间、玉米 283 亩。

2013 年,全县及万宝川农场发生洪涝灾害,死亡 1 人,冲毁房屋 425 间,成灾面积 17751 亩。

2015 年,全县发生洪涝灾害,小麦成灾面积 26.16 万亩。

## 第三节　霜　冻

2001年4月9日至12日，全县发生霜冻灾害，小麦成灾面积24.13万亩，损失粮食12000吨，油料1600吨。

2004年5月4日，吊街、中台、百里、新集、梁原5乡镇发生霜冻灾害，1640亩农作物重灾，损失粮食2300吨，油料165吨，经济作物400吨。

2005年4月7日至9日，全县发生霜冻灾害，27.4万亩农作物遭受低温冻害，损失粮食11000吨，油料220吨。

2008年全县发生霜冻灾害，农作物成灾面积3.65万亩，减产7295吨。

2009年全县发生霜冻灾害，301座150亩大棚蔬菜及3000亩露地蔬菜受冻。

2010年全县发生霜冻灾害，受灾农作物面积54.79万亩。

2013年全县发生霜冻灾害，1036座（折合面积518.1亩）蔬菜大棚菜苗、4.33万亩的果园严重受灾。

2014年，龙门、朝那、什字、西屯、独店、新开、上良7乡镇发生霜冻灾害，苹果园受灾面积22.67万亩，7座蔬菜大棚受损。

## 第四节　冰　雹

灵台县冰雹发生的时间一般从4月开始，10月结束。6—7月出现次数最多，对夏粮危害性最严重。一日之中从早9时开始，到傍晚均可能发生。

1986年，中台、百里、新集、朝那、星火、新开、吊街、独店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成灾面积57195亩，损失粮食9395吨，油料324吨。

1987年，上良、北沟、什字、西屯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50226亩，损失粮食3750吨，油料86吨。

1988年，西屯发生冰雹灾害，13777亩小麦绝收，损失粮食1514吨，油料90吨。

1990年，全县除中台、龙门之外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成灾面积29023亩，绝收3337亩。

1992年，北部9乡镇发生冰雹灾害，损失粮食4700吨，油料54吨，经济作物17吨。

1993年，北部塬区9乡镇发生冰雹灾害，28万亩夏秋田作物受灾，损失粮食4920吨，油料470吨，烤烟1792吨。

1994年，上良、北沟、什字、西屯、中台发生冰雹灾害，损失粮食6650吨，油料292吨，经济作物230吨。

1995年，独店、中台、蒲窝、新开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重灾面积4514亩，绝收小麦1000亩，烤烟680亩。

1996年，全县除龙门、吊街两乡外发生冰雹灾害，粮食作物成灾面积22.3万亩，减产粮食75吨，油料200吨。

1997年，邵寨、蒲窝、星火、新集、上良、梁原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绝收19720亩。损失粮食2640吨，油料186吨，经济作物140吨。

1998年，什字、北沟、上良、朝那、独店、中台发生冰雹灾害，成灾农作物面积18573亩，绝收6190亩。

1999年，全县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绝收74837亩，损失粮食4100吨，油料665吨，经济作物165吨。

2000年，龙门、上良、朝那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成灾面积11041亩，损失粮食5400吨，油料617吨，经济作物254吨。

2001年，蒲窝、百里、龙门、中台、什字、上良、星火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成灾面积15526亩，损失粮食3882吨。

2004年，什字、独店、中台、邵寨、吊街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成灾面积11629亩，损失粮食3490吨。

2005年，全县除朝那之外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成灾面积4.25万亩，损失粮食4675吨。

2007年，西屯、什字、蒲窝、上良、朝那发生冰雹灾害，减产粮食6176吨。

2009年，中台、新开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成灾面积5373亩，绝收1681亩，造成粮食减产1330.1吨。

2010年，什字、西屯、万宝川农场发生冰雹灾害，成灾粮食作物面积3833.7亩。

2011年，全县除朝那、龙门之外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成灾面积76859亩，300座蔬菜大棚棚膜损毁。

2012年，邵寨发生冰雹灾害，受灾农作物1441亩。

2014年，朝那、梁原发生冰雹灾害，成灾面积9189.9亩，58座蔬菜大棚设施受损。

2015年，独店、中台、邵寨、新开、蒲窝、西屯、中台发生冰雹灾害，农作物成灾2.63万亩，403座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棚膜受损。

## 第五节　病虫鼠害

1986年3—6月，低温、寡照阴冷的天气环境致使全县粮食、油料、经济作物病

虫害暴发流行，小麦吸浆虫发生面积25万亩，麦蚜发生面积16.4万亩，麦蜘蛛发生面积1.4万亩，占到小麦总播面积的80.9%。

1988年5月，小麦黄矮病中度偏重发生，发病面积25万亩。

1990年5月，小麦条锈病中度偏重发生，发病面积33.5万亩。

1991年4月下旬，小麦条锈病中度偏重发生，发病面积37.2万亩。

1996年4月，发生地老虎虫害，重灾区梁原成灾3.85万亩，翻耕2.16万亩。全县受害面积36万亩。

2003年4月，小麦条锈病中度发生28.1万亩。

2004年5月，小麦条锈病中度偏重发生21.4万亩。

2005年4月，小麦条锈病中度偏重发生26.8万亩。

2006年至2015年，没有鼠害发生。

## 第六节　大风沙尘

1986年至1991年6年中出现大风天气18次，没有受害损失记录。

1992年4月20日，6月5日，全县范围出现沙尘天气4次，果园、玉米遭受风暴灾，减产粮食580吨，损失果品1.28万吨，损失地膜2.6吨。

1998年5月27日，6月16日，8月2日，北部塬区9乡镇出现沙尘暴天气4次，2万多亩农作物、果树受灾，减产粮食750吨，果品45万吨，损失地膜3.6吨。

2001年4月12日，北部塬区7乡镇遭受风灾，1.8万亩果园落花坠果，损失果品1.2万吨，菜棚棚膜3吨，地膜3.5吨。

2012年4月2日上午6时至下午18时，县境内遭受强风并扬沙袭击，朝那、梁原、龙门、新开、中台5乡镇34个村171社3417户14224人受灾，受灾总面积7970.5亩，其中：全膜双垄沟播玉米5520亩、幼龄果园2450.5亩；造成241座蔬菜大棚棚膜不同程度破损，部分钢架扭曲变形。直接经济损失120.26万元。

2013年3月8日至9日晚20时，县境内遭受大风沙尘天气，风速5—6级，阵风达7级。致使新开、梁原、什字、蒲窝、独店5乡镇54村307社1893户6470人受灾，205座蔬菜设施及3630亩田间覆膜受损，直接经济损失63.365万元。

2013年7月31日晚，星火、梁原两乡遭遇大风灾害，致使部分农户农作物、果树、设施蔬菜、房屋等不同程度受灾。此次灾害共造成两乡9村25社299户1135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22.71万元。

## 第七节　地　震

灵台县县城周围300多千米范围内跨越银川盆地鄂尔多斯地台、祁连山、西秦岭褶皱带及渭河盆地等若干大地段，处于六盘山地震带和秦岭地震带夹缝中，毗邻两大地震带均发生过6级以上大地震。史料记载，公元1634年12月，灵台县曾发生5.5级地震。根据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灵台县境地震基本烈度划为7度。

《甘肃省地震目录》等地震资料记载，1986—2007年，灵台县境内共发生1级以上地震3次，分别是1994年7月25日22时39分16.1秒，东经107°37′北纬35°06′发生1.5级地震；1994年10月19日，东经107°25′北纬35°15′发生1.8级地震。1998年11月30日0时5分45.7秒，东经107°05′北纬35°03′发生2.1级地震。

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波及灵台县，是30年来全县损失最严重的。13个乡镇184个村10243户29767人受灾，造成1人死亡，23人受伤，倒塌房屋1771间，损坏2596间，全县有76所学校受灾，倒塌校舍668间、损坏1523间，各项损失共计达到19666.33万元。此后至2015年，灵台再未发生比较大的地震。

# 第二编

# 建　置

# 第一章　历史沿革

灵台县历史悠久，自商周有史可寻。商为密须国，周为密国属地，秦汉置鹑觚、阴密县，后魏徙置朝那县，析置安武县，隋朝建良原县、灵台县，有3000多年的文明史。古为关陇要冲，屡为兵家必争之地，历史沿革变化纷呈多端。

## 商

约公元前12世纪，黄帝后裔姞姓的密须氏，在灵台西部建立密须国，都于密城（今百里镇）。《诗经·大雅·皇矣》记载："密人不恭，敢拒大邦，侵阮徂共。"公元前1125年（文王三年），周师伐密须，密人自缚其君而归文王，密须国灭亡，其地遂属周。文王灭密须搬师，于今灵台县城筑灵台以祭天。

## 周

公元前1066年周武王克商之后，封同姓诸侯于密须国的故地，置密国。《史记·周本纪》记载，公元前921年，"周共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有三女奔之，康公弗献，王灭密。"周显王十九年（公元前350年），秦国有其地，更名阴密。

## 秦

秦昭王灭义渠戎国，始置北地郡（治义渠）。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置鹑觚县。《周地图记》载："鹑觚县者，秦太子扶苏及蒙恬筑长城，见此地原高水浅，因欲筑城，遂以觚爵祭奠，乃有鹑鸟飞升觚上，以为灵异，因以名县。"县治在支村原（今邵寨原），辖今长武、麟游、泾川县之一部及今灵台县之东部。

## 西　汉

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析北地郡置安定郡，治高平（今固原）属凉州刺史部。于今长武西北置阴盘县（约辖今长武县之西北、泾川县之东部、灵台县之北部）。

今灵台县西置阴密县(辖今泾川县之东南、陕西省千阳县之东部、麟游县、灵台县之西部)。于今灵台县、泾川县间之黑河川置爰得县据灵台县(辖今灵台县之西屯、什字北部及泾川县之东南部)。阴密、阴盘、爰得俱属安定郡,鹑觚仍属朔方刺史部之北地郡。

## 东 汉

安定郡移治临泾(今镇原境内),废阴密县,鹑觚改属安定郡。安帝永初五年(111年)安定郡迁寄美阳(今陕西武功附近),朝那县随迁灵台(今灵台县朝那镇)。顺帝永建四年(129年),移回旧治。顺帝永和六年冬十月癸丑,再徙安定居扶风,北地居冯翊。《元和郡县志》载:"良原县下,本汉三水地,属安定郡。今安定县界有三水古城是也。"汉时安定郡北部因战乱,于今梁原境内侨置三水县(县治不详)。阴盘县于后汉末移治新丰(今陕西省临潼县境内),属京兆郡。献帝兴平元年(194年)分安定郡鹑觚、右扶风郡漆县置新平郡;二年(195年),鹑觚县改属之。省爰得、废三水县。

## 三国魏

郡上置州,雍州辖安定郡,复置阴密县。明帝太和二年(228年),蜀国降安定三郡,阴密县属蜀国。不久,魏国收复三郡,阴密县复归魏国。鹑觚县仍属新平郡。

## 晋

阴密仍属安定郡。鹑觚县由新平郡改属安定郡。

## 十六国前赵

雍州下属八县,阴密、鹑觚二县隶属之。

## 十六国后赵

石虎建武十年(344年)置赵平郡,治鹑觚县,阴密县仍属安定郡。

## 十六国前、后秦

苻坚甘露二年(360年)分司隶为雍州,以苻双为刺史镇守安定,领县十三。复爰得县,阴密隶属之,鹑觚属赵平郡。

## 十六国夏

夏凤翔四年(417年),赫连勃勃陷阴密,移雍州于阴密,遣其子赫连昌为使节前将军、雍州刺史守之。阴密县属安定郡,鹑觚县仍属赵平郡。

## 北　魏

太武帝神䴥三年(430年)置泾州(治临泾)。孝明帝熙平三年(518年),析鹑觚县置东阴盘县。与鹑觚县属泾州赵平郡。平凉郡徙置鹑阴,阴密县属之。

## 西　魏

鹑觚县仍属赵平郡。文帝大统元年(535年),自原州百泉县徙朝那县治于今灵台县朝那镇(辖今灵台县之西部朝那、龙门乡之地,泾川县之西南部),后于朝那置安武郡,又析置安武县。大统中期鹑觚县治自古城移至今所(即今灵台县治)。废帝元年(552年)以东阴盘县南临宜录川(今黑河下游张河川),改为宜录县,属泾州之赵平郡,阴密仍属平凉郡。

## 北　周

废赵平郡及阴密县,以宜录省入鹑觚县。武帝天和四年(569年),割鹑觚县东南部置三龙县(即今岐山县),属岐州。鹑觚县改属安定郡。

## 隋

文帝灭陈置州县。炀帝改州为郡。废平凉郡。开皇三年(583年)废安武郡及

安武县入朝那县。炀帝大业元年(605年)分安定西南之地置良原县(治所今梁原乡,辖今崇信县之东南,陇县北,灵台县西)。取文王伐密作灵台义分鹑觚置灵台县(治所隐形山下),灵台县始见于史册。大业二年(606年),省灵台县入鹑觚县。良原、朝那、鹑觚俱属安定郡。义宁二年(618年),又以鹑觚县析置灵台县(治今灵台县邵寨镇),俱属麟游郡(治今陕西省麟游县)。

## 唐

高祖武德元年(618年),改麟游郡为麟州。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废州,省灵台入麟游县,鹑觚还隶泾州。贞观二年(628年)分新平、安定、鹑觚县地置宜禄县,属新平郡。玄宗天宝元年(742年),改鹑觚为灵台县。肃宗至德二年(757年),改安定郡为保定郡,良原、灵台二县隶属之。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原州、平凉没于吐蕃,泾原节度使马璘表置行原州于百里城。代宗大历以后潘原县省入良原县。德宗贞元二年(786年),良原没于吐蕃,四年(788年)收复,仍置良原县,属泾州保定郡。十一年(795年)复置潘原县。十九年(803年),百里城之行原州徙治平凉。昭宗大顺二年(891年),改泾源节度为彰义军节度,灵台、良原二县隶属之。天复元年(901年)岐王李茂贞置灵台军,又置良原军,属彰义军节度。

## 五代十国

泾州仍置彰义军节度。后唐废灵台军复灵台县,周废良原军复灵台县,俱属泾州。

## 宋

太宗太平兴国元年(976年),灵台、良原县属泾州彰化军(彰义军所改)节度。真宗咸平四年(1001年),泾州属秦凤路,领灵台、良原县。

## 金

泾州属庆原路,领灵台、良原、泾川、长武四县。

## 元

元初,泾州隶巩昌都总帅府,后隶巩昌总帅府、或隶陕西行中书省、平凉府。

泾州领灵台、良原、泾川三县。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灵台县并入泾川县,十一年(1274年)复置灵台县,良原县并入之。

## 明

改陕西行中书省为陕西布政使司,平凉府辖三州七县,泾州属平凉府,领灵台一县。灵台县辖境接近现代规模。

## 清

顺治初年沿明制,灵台县仍属平凉府泾州。九年(1652年)改属平凉府。康熙七年(1668年),由陕西布政使司分出甘肃布政使司,改属甘肃。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泾州改为直隶州,灵台县属泾州。

## 中华民国

民国成立废州制。民国元年(1912年),灵台县属甘肃省平庆泾固道,二年(1913年),属陇东道,三年(1914年)属泾原道,十七年(1928年)废道,直隶甘肃省。二十四年(1935年)属甘肃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西峰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灵台县隶属于甘肃省平凉专员公署。1958年并入泾川县,1962年复置灵台县,属平凉地区行政公署。2002年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改为平凉市,灵台仍属之。

#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灵台县以下行政区划始见于金。《金史·地理志》载:“金置邵寨、百里二镇。”元为七乡。明清时期设里、镇、村、堡寨。民国中期置区、乡、保、甲。中华人民共和国初设区、乡、村,1958年改为公社、大队、生产队,后为乡(镇)、村、村民小组。

## 第一节 明清时期行政区划

据清黄居中编纂《灵台县志》载,灵台县在明代全盛时期,编有20里、14镇、74村。

**20里**:南里、北里、东里、西里、下良里、中良里、上良里、廓下里、上横渠、下横渠、上白石、下白石、上景花、下景花、上隆安、下隆安、上合颖、下合颖、邵寨里、在城里。

**14镇**:邵寨、石塘(今百里石塘村)、百里、什字、西屯、良原、上良、新集、龙门、官市(崇信县金龙庙附近)、岐口店(在今中台镇安家庄附近)、横渠、芦子集(今百里镇芦子集)、川口(今邵寨东北)。

**74村**:属南里的为景村、高回、许家、碴村、社峪、东村。属北里的为苟村、邱社、中原、独店、白峪。属东里的为杨店、坡头、小村、柏树。属西里的为毛村、北庄、桥村、晋店。属下良里的为邵家、郭马、麻子。属中良里的为董店、寺头、松柏、屯田。属上良里的为留店、焦店、右集。属廓下里的为城家、甘村。属上横渠里的为黄花、贺家、流谷、寺谷。属下横渠里的为牛宅、官村、娘娘庙。属上白石里的为横川、张家、赵家、小岳头。属下白石里的为赵店、土桥头、大庄、大会沟、小会沟。属上景花里的为郑家、柳家。属下景花里的为彭村、北渠、义平、石村、大明、黎家、杨村。属上隆安里的为官村、通气、杨村、里相、黎窑。属上合颖里的为北谷、寨坡、白坡。属下合颖里的为思贤、驼骡咀。属邵寨里的为巩村、大夫、斋家、坡直家、北谷。

后因战乱,饥馑瘟疫所迫,人或逃亡,十室九空,“全县凄凉,唯有荒烟蔓草”。至明崇祯十五年(1642年),知县贾汝栋攒凑六里。即:城南北里(南、北、东、在城为一里)、西良隆里(西里、下良、上隆安、下隆安为一里)、二良景里(中良、上良、下景花为一里)、廓顺里(廓下、上横渠、下横渠为一里)、双白景里(上白石、下白石、上景花为一里)、邵合里(上合颖、下合颖、邵寨为一里)。之后,复遭兵乱,六里及村落全废,几如丘墟。

除过村落,灵台还有封于平凉的韩藩更地及卫所军屯30处。分归平凉卫者13屯:邵寨镇屯、百里镇屯、清湫大屯、嗒嗒寨屯、火星庙屯、乾树原屯、凹子原屯、十八里屯、

杨千户屯、安家小屯、马家小屯、张家小屯、黄花原屯(今属崇信县)。分归安东中卫者17屯:槐树岭屯、张神寺屯、金龙庙屯、钮家湾屯、南沟里屯、胡家店屯、南寺原屯、嗒贤里屯、金龙关屯、通气原屯、白峪里屯、拗牛山屯、官庄屯、芝岭屯、底庄屯、古西屯、梅家屯。

明末设百里、西屯、什字、上良、梁原、横渠、官市、高肆、石塘9大堡。

清初,民族矛盾激烈,百姓死亡、外流,田园荒芜,百业多废,人口大减。清廷实行安抚,设36堡寨,凑为36村,三五家或十余家为一堡:太庙堡、张鳌坡堡、范家堡、林王堡、高家堡、西屯堡、南头堡、右集堡、什字镇堡、西醮堡、旧集堡、启祥堡、屯田堡、西张堡、寺沟堡、百里镇堡、横渠堡、驼水沟堡、三家店堡、寨坡堡、石塘堡、吉白堡、永新堡、大明堡、潘家堡、周家堡(周家官庄)、斜坡堡、庙头堡、周家堡(周家大庄)、高崖堡、姚家堡、大庄堡(王家大庄)、甘槐堡、唐家堡、史家堡、桥头堡。其后,又增设6堡寨:告王堡、蒲窝堡、阳湾沟堡、任家堡、吊街堡、古城堡。

顺治九年(1652年)冬,知县黄居中莅任,复修县城,详查户口,息养人民,五六年间复为6里,即:城南里、邵合里、西良里、二良里、双白里、廓横里。又集旧所戍屯编凑8排,为新顺里;更收明藩遗产地,另编王田里,附于8排三、四甲内,称为三、四王田里。又复设途店(后改为独店)、西屯、石塘、什字、上良、东朝那(即今朝那镇)、邵寨、盘口8镇。同治年间,继经兵乱,废东朝那镇,复设百卫镇,并改廓横里为廓顺里。后期为良原、百里、邵寨、石塘、上良、西屯、东朝那7镇。

##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中期将旧有6里8排编为3区,置村145个:第一区辖61村,第二区辖43村,第三区辖41村。后奉甘肃省政府令复改为6区,设1边区,辖91乡,108村,增设1个特别乡,10镇。第一区:即旧城南里,辖县城、中台镇、瓦玉、东夏、南里、张刘、庙前、范黄、薛仁、西城、坡头、白草、西坡、独店、张和、中原、范邓、达溪、吊街、太庙、南社、庙后22乡。第二区:即旧邵合里,辖寨坡、东寺、东庄、寺沟、丰台、底庄、石坡、正庄、东马、白玉、南岭、新庄、华掌、雷河、田庙、寺后、东廓、邵寨、干槐19乡。第三区:即旧西良里,辖阳坡、刘新、丁和、园河、老庄、西郊、中前、南头、桥子、四合、安坡、留湾、盐店、静店、什字15乡。第四区:即旧二良里,辖芦肖、社郭、郑贾、上良、梁合、三村、仙堡、西景、苏张、庙湾、杨合、右集12乡。第五区:即旧双白里,辖新集、老户、集里、永乔、主权、密须、东鹤、莅王、法治、民丰、百里、朝那12乡。第六区:即廓顺里,辖梁原、英武、龙门、高崖、后坡、水磨、寺峪、史家楼、官村、横边、渠家、大庄、杜家13乡。新边区:即旧二良10甲,西良20甲,新顺3、4甲,辖通气、任张、曹黄、杨白、蒲窝及王田里10乡。鹑觚特别乡:即今陕西长武县境马家寨、代

家庄、七里铺、大西村、消家湾、梁合堡、半坡子、三平里、汤渠庄、上庄子、胡朝、孔头、治古庄13村。设邵寨、朝那、百里、新集、上良、梁原、龙门、什字、西屯、独店10镇。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元月,奉省政府令灵台办理保甲,改区为乡,改乡为保,改闾为甲,重新调查户口,划分乡界,全县编为1镇8乡,15联保处,176保,1721甲,1特别联保处。中台镇8保76甲。独店乡3联保处31保295甲。邵寨乡2联保处21保202甲。什字乡1联保处21保204甲。上良乡1联保处17保166甲。百里乡3联保处28保280甲。梁原乡2联保处30保236甲。同年,崇信县所属之庙沟、郭家沟、大庄沟、金龙庙、郝家沟、油付庄划归灵台梁原乡。蒲窝乡2联保处16堡167甲。鹑觚乡4保45甲。15个联保处所辖保数如下:柳家铺联保处12保,吊街联保处12保,北原边联保处7保,疙瘩庙联保处12保,史家河联保处9保,青岗铺联保处21保,郭家城联保处17保,张家沟联保处12保,新集镇联保处12保,朝那镇联保处4保,横渠联保处12保,龙门联保处18保,张家沟联保处4保,胡家店联保处未辖保,鹑觚特别联保处7保。

同年,依军事委员长行营令,为统一组织地方,全县划为7区,在原联保处基础之上增至18联保处179保1727甲。7区概况:第一区设独店镇辖39保371甲,第二区设邵寨镇辖21保202甲,第三区设什字镇辖21保204保204甲,第四区设上良镇辖17保166甲,第五区设百里镇辖28保286甲,第六区设梁原镇辖30保286甲,第七区设蒲窝堡辖16保167甲,鹑觚特别联保处设鹑觚乡辖7保45甲。

民国三十年(1941年),改区为乡,乡辖保。全县设中台镇和独店、邵寨、安岭、新开、蒲窝、百里、新集、横渠、梁原、上良、什字、西屯、朝那、龙门14乡。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崇信县所属之安家庄、王家水泉、冯家堡、孙家小寨、塘里划归灵台县。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全县设中台镇和独店、邵寨、新开、什字、蒲窝、百里、上良、新集、梁原、龙门10乡,辖114保1426甲。

## 第三节　现行行政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旧保甲制度，全县划编10区47乡195行政村613自然村。中台区辖城关、下河、南川、坷台、小村5乡。邵寨区辖邵寨、安沟、白崖、东郭、寺沟、新开、寺底7乡。独店区辖林王、景村、张坡、瓦玉4乡。什字区辖草脉、西郊、庙头、庵殿4乡。上良区辖上良、西张、龙王、马泉、北沟5乡。梁原区辖横渠、干沟桥、梁原、官村、乾树原5乡。龙门区辖牛宅、英武、干涝池、喂马、龙门、朝那6乡。新集区辖柴朝、川口、蔡家原3乡。蒲窝区辖蒲窝、通气、叶家坡、任家坡4乡。百

里区辖候家桥、百里、火星庙、窑门4乡。

1953年，原梁原乡第4乡所属之金龙庙、水磨、沟圈、杨家寨、大庄庙、李家山、李洼、王家山、申家沟、武家湾、黄花原、油房庄、凉水泉、庙沟14村划归崇信县。

1954年，增设朝那区，全县为11区55乡。中台区辖下河回族自治乡及中台、官村、店子、瓦峪、小村、南川7乡。邵寨区辖邵寨、白崖、安沟、寺沟、新开、坷垃、寺底7乡。独店区辖林王、吊街、景村、独店、张坡、马家寨(今属陕西长武县)6乡。什字区辖什字、董家、草脉、庵殿、西屯、西郊6乡。上良区辖北沟、南沟、马泉、上良、旧集、龙王6乡。梁原区辖干沟桥、梁原、横渠、沟圈4乡。朝那区辖朝那、乾树原、干涝池3乡。龙门区辖英武、牛宅、龙门、喂马4乡。新集区辖川口、新集、柴朝、蔡家原4乡。百里区辖严家沟、百里、火星庙、侯家桥4乡。蒲窝区辖蒲窝、通气、村子头、坷台4乡。

1955年，缩区并乡，全县编为8区34乡。邵寨区辖邵寨、安沟、寺沟、新开4乡。独店区辖林王、景村、独店、下河4乡。什字区辖什字、庵殿、西郊、小村4乡。上良区辖北沟、上良、旧集、龙王4乡。梁原区辖干沟桥、横渠、沟圈、朝那4乡。龙门区辖英武、牛宅、龙门、喂马4乡。新集区辖川口、柴朝、火星庙、侯家桥4乡。坷台区辖中台、坷台、蒲窝、叶家坡4乡。同年，马家寨乡所属的朱陈村、马家寨、代家庄、七里铺、大西村、消家湾、梁合堡、半坡子、三平里、汤渠庄、上庄子、胡朝、孔头、治古庄14村和林王乡的朱家咀、莱子沟圈2村划归陕西省长武县；原泾川县所属之草滩乡马房店、姜家庄、朱家庄划归灵台县。

1958年4月7日，根据中共平凉地委指示，全县划编19个乡，辖56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各乡所辖合作社：邵寨乡31个，林王乡27个，下河回族自治乡55个，新开乡26个，寺沟乡21个，独店乡40个，西屯乡42个，什字乡35个，北沟乡17个，上良乡27个，干沟桥乡28个，朝那乡34个，龙门乡20个，喂马乡24个，新集乡28个，百里乡28个，蒲窝乡24个，三联乡40个，横渠乡22个。7月20日，原泾川县所属之龙翻头、何屯坡、陈家咀、秋社、辛家坡、湾里陶6村划归灵台县。8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施行政社合一体制，将19个乡合并成立红旗(中台)、东风(邵寨)、前进(独店)、七一(西屯)、卫星(什字)、红星(上良)、五星(朝那)、团结(梁原)、跃进(龙门)、新光(新集)、先锋(百里)11个人民公社，辖67个大队，608个生产队。年底又将11个人民公社并为灵台、邵寨、什字、朝那、梁原、新集、百里7个公社，辖60个大队、423个生产队。同年，在新集公社建立万宝川农场，在龙门公社建立珍珠山林场。

1961年，全县划为18个人民公社，347个生产大队，1357个生产队。1962年增设安岭、小村、饮马3个公社，全县共21个公社、325个大队、1421个生产队。1964年，撤并安岭、小村、吊街、坷台、饮马、横渠、水晶7个公社，全县为14个公社，大队调整为308个，

生产队调整为1463个。1965年在百里公社建立百里林场。1974年,建立苗家岭林场。1980年增设胜利、吊街两个公社,全县共16个公社、221个大队、1410个生产队。

1983年,改革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恢复基层人民政权。人民公社改称乡镇、生产大队改称行政村,生产队改称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县有16个乡镇、227个村、145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台镇辖城关、下河、东王沟、许家沟、安家庄、南店子、康家沟、红崖沟、胡家店、水泉、杨村、坷台、西王沟、罗家湾、石咀15村,8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新开乡辖寨坡、下周、寺底、姚家湾、华掌、底庄、大户、寺沟、冯家山、高岭塬、梁家庄、魏家官庄、槐树院13村,7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邵寨镇辖三坡、新民、吴家什字、光辉、干槐树、东郭、石坊、东庄、东坪、三联、雷家河、黎家河、白崖、坪家庄、三里、严家16村,129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吊街乡辖吊街、连家洼、庙背、姚李、告王、崖窑、林王、前庄8村,5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独店乡辖薛家庄、瓦峪、白峪、辛家坡、龙翻头、马家塄、马家庄、秋射、陈家咀、冯家堡、东夏、张坡、大户彭、何屯坡、中庆、张鳌坡、景村、沟沟王18村,12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西屯镇辖桥子、大王、郭杨、北庄、大社、南头、穆村、白草坡、店子、爱子、小村、姜家庄、东湾、上孙、柳家铺、青阳山、塄坎、关道湾18村,12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什字乡辖长坡、青岗铺、西郊、姚家沟、丁家沟、饮马咀、姚家河、河里、孙家坡、草脉、梁家咀、中永、曹家老庄、湾里陶 、前进、韩家湾、窑子坡、赵家沟、李家庄、庙头20村,10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北沟乡辖沟圈、罗家庄、桑园、胜利、宅阳、南庄、北沟、北河、郭家老庄、水晶12村,6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上良乡辖杨家庄、上郑、旧集、西门、合集、涧沟、三村张、北张、荣旺、蒋家沟、右集、朱家堡、双良、三里张、姚家庄15村,9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朝那乡辖社古、边家老庄、高崖、郑家什字、盘头、干涝池、史家街子、小寨 、马家寨、三里、西张、后沟、堡子、三里14村,127个生产合作社。梁原乡辖东门、温家庄、景家庄子、横渠、新庄塬、马家沟、付家沟、官村、王家沟、张家塬、杜家沟、朱家湾、安冯、赵家咀、杜家庵、干沟桥16村,10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龙门乡辖枣子川、仇家崾岘、牛宅、民乐、官庄沟、王家山、戴家庄、高家山、鹦鹉、周家峁、湫子沟11村,5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新集乡辖新集、大湾、川口、柴朝、喂马、寺咀洼、芦子集、崖窑川、孙家崖湾、二联、上店房、新老庄12村,4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星火乡辖星火、东岭、程家塬、老户、罗家坡、西村、上塬、蔡家塬、和号、王家庄、小塬、乔家沟、上沟圈13村,89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百里乡辖古城、上李、杨新庄、蒙家庄、路家沟、石塘、太明沟、大华沟、朱家山、李家坡、梨园、观音、曹家沟、严家沟、稔沟15村,7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蒲窝乡辖五星、蒲窝、阳湾沟、塔岘、青山、任家坡、新庙、叶家坡、郑家峁、苟家窖子、周家官庄、韩家峁12村,10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1986年全县辖中台、什字、朝那3镇和新开、邵寨、吊街、独店、西屯、北沟、上良、梁原、龙门、星火、百里、新集、蒲窝13乡,228个村。1989年撤销百里乡朱家山

行政村。2002年独店乡和邵寨乡撤乡建镇。2003年12月8日北沟乡并入什字镇，吊街乡并入独店镇，新集乡并入百里乡。2004年7月，撤销合并村中台镇3村（西王沟、罗家湾、石咀）、新开乡2村（魏家官庄、槐树院）、邵寨镇3村（坪家庄、三里塬、严家）、独店镇5村（陈家咀、马家庄、辛家坡、前庄、连家峁）、西屯乡3村（青阳山、塄坎、关道湾）、什字镇6村（姚家河、河里、孙家坡、桑园、丁家沟、北河）、上良乡3村（双良、三里张、姚家庄）、朝那镇2村（堡子、三里）、梁原乡3村（赵家咀、杜家庵、干沟桥）、龙门乡2村（周家峁、湫子沟）、星火乡2村（乔家沟、上沟圈）、百里乡7村（上店房、大湾、新老庄、崖窑川、喂马、寺咀峁、大华沟）、蒲窝乡2村（阳湾沟、叶家坡），全县共辖184个行政村。2005年7月21日，成立灵台县城街道办事处。2008年6月成立东大街、西大街2居委会，隶属街道办。2009年4月成立城东、城南2居委会，亦隶属街道办。2014年6月成立碑子沟社区居委会，也隶属之。

2015年，上良乡、西屯乡撤乡建镇。全县共有7镇（中台镇、邵寨镇、独店镇、什字镇、朝那镇、上良镇、西屯镇）、6乡（新开乡、梁原乡、龙门乡、星火乡、百里乡、蒲窝乡）、1城区街道办事处，184个行政村、5个居委会。中台镇辖城关、下河、东王沟、许家沟、安家庄、南店子、康家沟、红崖沟、胡家店、水泉、杨村、坷台12村，88个村民小组。邵寨镇辖三坡、新民、吴家什字、光辉、干槐树、东郭、石坊、东庄、东坪、三联、雷家河、黎家河、白崖13村，129个村民小组。独店镇辖薛家庄、瓦峪、白峪、龙翻头、马家塄、秋射、冯家堡、东夏、张坡、大户彭、何屯坡、中庆、张鳌坡、景村、沟沟王、吊街、庙背、姚李、告王、崖窑、林王21村，172个村民小组。西屯镇辖桥子、大王、郭杨、北庄、大社、南头、穆村、白草坡、店子、爱子、小村、姜家庄、东湾、上孙、柳家铺15村，122个村民小组。什字镇辖长坡、青岗铺、西郊、姚家沟、饮马咀、草脉、梁家咀、中永、曹家老庄、湾里陶、前进、韩家湾、窑子坡、赵家沟、李家主、庙头、沟圈、罗家庄、胜利、宅阳、南庄、南沟、瓦咀、北沟、郭家老庄、水晶26村，159个村民小组。上良镇辖杨家庄、上郑、旧集、西门、合集、涧沟、三村张、北张、荣旺、蒋家沟、右集、朱堡12村，92个村民小组。朝那镇辖社古、边家老庄、高崖、郑家什字、盘头、干涝池、史家街子、小寨 、马家寨、三里、西张、后沟12村，127个村民小组。新开乡辖寨坡、下周、寺底、姚家湾、华掌、底庄、大户、寺沟、冯家山、高岭塬、梁家庄11村，76个村民小组。梁原乡辖东门、温家庄、景家庄子、横渠、新庄塬、马家沟、付家沟、官村、王家沟、张家塬、杜家沟、朱家湾、安冯13村，100个村民小组。龙门乡辖枣子川、仇家崾岘、牛宅、民乐、官庄沟、王家山、戴家庄、高家山、鹦鹉9村，57个村民小组。星火乡辖星火、东岭、程家塬、老户、罗家坡、西村、上塬、蔡家塬、和号、王家庄、小塬11村，89个村民小组。百里乡辖古城、上李、杨新庄、蒙家庄、路家沟、石塘、太明沟、李家坡、梨园、观音、曹家沟、严家沟、稔沟、新集、川口、柴朝、芦子集、崖湾、二联19村，114个村民小组。蒲窝乡辖五星、蒲窝、塔岘、青山、任家坡、新庙、郑家峁、苟家窖子、周家官庄、韩家峁10村，100个村民小组。街道办辖东大街、西大街、城东、城南、碑子沟5个居委会。

# 第三章 人 口

灵台县人口管理机构为灵台县公安局、灵台县民政局和灵台县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灵台县公安局管理户籍,灵台县民政局管理结婚审批、登记等工作,灵台县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管理人口生育工作。1986年,灵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1985年,成立灵台县计划生育服务站。1988年成立灵台县计划生育协会。2002年,灵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灵台县计划生育局,2005年更名为灵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同年,灵台县计划生育协会更名成立灵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2015年,灵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并入灵台县卫生局。全县共有各级计生协会组织199个,其中:县计生协会1个,乡镇计生协会13个,街道办计生协会1个,村级计生协会184个。全县共有专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人员24个,专(兼)职计生专干151人,计划生育技术人员57人,每个行政村有计划生育专干、宣传员和药具管理员1人。

## 第一节 民 族

灵台县主要民族为汉族,少数民族有回、蒙古、满、藏、维吾尔、苗、土家、仡佬等少数民族。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人口中汉族202653人,占总人口的96.3%,少数民族7070人,占总人口的3.7%。至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为204861人。其中汉族197934人,占总人口的96.62%,少数民族6927人,占总人口的3.38%。少数民族中以回族居多,蒙古族、满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占极少数。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全县超过8000人的少数民族为回族,总人口8022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98.74%。在2015年的民族构成中,汉族人口数量逐年下降,少数民族人口数量逐年增加。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原因主要是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县内回族生活、生产条件逐步改善,人口数量得到提升,蒙古族、满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均为婚嫁迁入,增加了少

数民族在全县人口中的比例。各民族具体分布情况为：中台镇汉族 11386 人占 73.1%，回族 4186 人占 26.9%。邵寨镇汉族 16958 人占 99.6%，回族 79 人占 0.4%。独店镇汉族 36800 人占 98.7 %，回族 450 人占 1.2%。什字镇汉族 31699 人占 100%。朝那镇汉族 21499 人占 99.9%，回族 4 人占总 0.1%。西屯乡汉族 18834 人占 100%。上良乡汉族 16136 人占 100%。梁原乡总人口中以汉族为主，达 15027 人，占 86.4%；回族 2365 人，占 13.6%。龙门乡汉族 4417 人占 97.5%，回族人口 79 人占 0.2%。星火乡汉族 11622 人占 98.8%，回族 143 人占总人口的 1.2%。百里乡汉族 9595 人占 98%，回族 205 人占 2%。蒲窝乡汉族 11095 人，占 99.36%。新开乡汉族 8980 人占 89.5%，回族、蒙古族、藏族、土家族、仡佬族等 5 个少数民族 1050 人，占 10.4%。灵台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团结互助，和睦相处，尊重对方的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为灵台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卓越的贡献。

## 第二节 人 口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改革开放和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改革，灵台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生产力显著提高，人民安居乐业，身体健康，生活水平逐年提升，医疗卫生条件逐渐改善，虽然有计划的生育，但人口增长速度仍然比较快。1986 年，灵台县有 40188 户，201739 人，其中男性 106875 人，女性 94864 人；农业人口 194064 人，非农业人口 7675 人。1990 年全县有 45307 户，总人口 210270 人，其中男性为 111622 人，女性为 98648 人；农业人口 199940 人，非农业人口 10330 人。2001 年全县有 59192 户，总人口 226813 人，其中：男性 120981 人，女性 105832 人；农业人口 209972 人，非农业人口 16841 人。2015 年全县有 79254 户，总人口 233027 人，其中：男 122422 人，女 110605 人；农业人口 211300 人，非农业人口 21727 人。30 年来，随着灵台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数量、性别、户数变化比较大，经过多年的调整产业、经济结构和城镇化建设，农业人口逐年下降，非农业人口逐年增加，人口结构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户数逐年增大，30 年净增 3066 户；男性人口增长仍然高于女性人口增长，全县户均人口数逐年下降，由 1986 年的 5.02 人下降到 2015 年的 3.2 人。

表 3-1 1986—2015 年灵台县人口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人

| 年份 | 总户数 | 总人口 | | | 其中 | |
|---|---|---|---|---|---|---|
| | | 合计 | 男 | 女 | 农业人口 | 非农业人口 |
| 1986 | 40188 | 201739 | 106875 | 94864 | 194064 | 7675 |
| 1987 | 41080 | 204562 | 109029 | 95533 | 195469 | 9093 |
| 1988 | 41764 | 205895 | 109753 | 96142 | 196166 | 8729 |
| 1989 | 43941 | 207902 | 109599 | 98303 | 197874 | 10028 |
| 1990 | 45307 | 210270 | 111622 | 98648 | 199940 | 10330 |
| 1991 | 46496 | 211865 | 112671 | 99194 | 201226 | 10639 |
| 1992 | 46509 | 213671 | 113746 | 99925 | 202724 | 10947 |
| 1993 | 49624 | 216362 | 115304 | 101058 | 205182 | 11180 |
| 1994 | 49980 | 217809 | 115999 | 101810 | 205956 | 11853 |
| 1995 | 51160 | 219757 | 116784 | 102973 | 207309 | 12448 |
| 1996 | 53489 | 222122 | 117790 | 104332 | 208849 | 13273 |
| 1997 | 54628 | 224310 | 119047 | 105263 | 209954 | 14356 |
| 1998 | 56223 | 225410 | 119099 | 106311 | 210547 | 14863 |
| 1999 | 56625 | 226576 | 120435 | 106141 | 211333 | 15243 |
| 2000 | 58764 | 227173 | 121017 | 106156 | 210643 | 16530 |
| 2001 | 59192 | 226813 | 120981 | 105832 | 209972 | 16841 |
| 2002 | 60668 | 226165 | 120440 | 105725 | 209059 | 17106 |
| 2003 | 60042 | 226055 | 119640 | 106415 | 208487 | 17568 |
| 2004 | 60038 | 226148 | 119700 | 106448 | 208220 | 17928 |
| 2005 | 61825 | 220659 | 115959 | 104704 | 202429 | 18230 |
| 2006 | 63413 | 223953 | 117286 | 106667 | 205052 | 18901 |
| 2007 | 65154 | 226894 | 118763 | 108131 | 206907 | 19987 |
| 2008 | 67218 | 228708 | 119620 | 109088 | 207800 | 20908 |
| 2009 | 69132 | 230093 | 120341 | 109752 | 208329 | 21764 |
| 2010 | 71023 | 230731 | 120607 | 110124 | 207779 | 22952 |
| 2011 | 72809 | 232212 | 121344 | 110868 | 208351 | 23861 |
| 2012 | 73989 | 229752 | 120457 | 109295 | 205049 | 24703 |
| 2013 | 76645 | 231995 | 121721 | 110274 | 206498 | 25497 |
| 2014 | 78199 | 233431 | 122595 | 110836 | 207453 | 25978 |
| 2015 | 79254 | 233027 | 122422 | 110605 | 211300 | 21727 |

## 第三节 优生优育

### 一、计生管理

从2003年开始全面启动党政、部门、计生“三线”考核机制，逐级分线签订责任目标管理责任书，坚持奖罚并举，严格考核，兑现奖罚。把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肃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考核评估处于后进的部门和单位，落实“一票否决”。在卫生医疗和计生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环孕情服务、接生、人流引产“三定点”制度、出生实名登记制度和出生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县委、县政府坚持查处党员干部职工超生问题，严格执行审核程序，严把政策界限和规定，对后备干部严格进行计划生育审核，超生的不得进入后备干部库。党委、政府和计生部门每年定期检查党员干部职工超生问题，对超生的党员干部职工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和经济处分。在城镇病残儿鉴定、二孩生育指标安排上，实行“三级申报四级公示”和“一集中五统一”的审批制度。2002年，灵台县创建全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2007年，灵台县被国家人口委命名为“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 二、优生优育

1989年，提倡育龄夫妇接受优生指导，夫妇双方或者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疾病的，禁止生育，已怀孕的，必须终止妊娠。1996年，各乡镇建立婚育学校，重点对新婚夫妇进行新婚知识、保健知识、优生优育知识培训。从2002年开始，每年对全县农村已婚育龄妇女免费进行妇女病检查诊治和孕期检查、咨询、指导，开展产、术后访视工作，对胎儿进行出生缺陷干预。2006年7月，灵台县人口网开通，宣传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2008年，组织流入人口查验证和免费服务活动。2009年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妇女病普查普治、带教坐诊、技术人员跟班轮训等工作。2010年，组织开展“一单一残”女孩救助活动、妇女病普查、缺陷干预等工作。2011年实施“生殖健康进家庭”行动，确定中台镇等5个“生殖健康进家庭”行动示范乡镇，开展服务活动40场次，开通“12356阳光计生热线”，开展“三项制度”PADIS系统与省级全员人口数据库的信息比对，实现受理对象信息资源共享。

### 三、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

1986年，灵台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有技术人员10名，其中中级以上职称5名，初

级职称5名,医疗器械配备齐全,科室设置完备。1997年16个乡镇成立技术服务所,事业编制,隶属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人员由乡镇计生办确定,业务受县技术服务站指导,向育龄群众提供生育调节及其他有关的生殖保健服务活动。2003年县上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指导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2010年,县计生局与县公安、工商等部门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机制,定期清理流入人口的办证情况。2010年,为外出务工成年育龄妇女免费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对流动人口进行清查清理,运转GPL系统信息,督促服务对象及时落实各项服务和管理措施。2011年,在各乡镇及街道社区设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构。

**四、节育措施**

灵台县计生常规节育措施有:使用避孕药具、放置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术、结扎输卵(精)管等。育龄夫妇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一种避孕节育措施,并得到方便满意的咨询和服务。在宣传教育,做好思想工作的前提下,通过孕期保健、产后保健和查治妇女病等项工作,分别落实节育措施。

**表3-2 灵台县已婚育龄夫妇节育情况统计表**

| 年份 | 男扎 | 女扎 | 放置宫内节育器 | 皮下埋植 |
|---|---|---|---|---|
| 1986 | 3 | 1594 | 1388 | 0 |
| 1987 | 3 | 1512 | 1815 | 0 |
| 1988 | 1 | 1125 | 1590 | 0 |
| 1989 | 1 | 2328 | 2062 | 0 |
| 1990 | 0 | 3133 | 2245 | 0 |
| 1991 | 11 | 2016 | 1964 | 0 |
| 1992 | 0 | 1692 | 1838 | 0 |
| 1993 | 0 | 2218 | 2425 | 0 |
| 1994 | 0 | 2114 | 2397 | 0 |
| 1995 | 0 | 2687 | 3073 | 0 |
| 1996 | 0 | 2342 | 3324 | 0 |
| 1997 | 1 | 1144 | 2352 | 0 |
| 1998 | 2 | 811 | 1764 | 0 |
| 1999 | 1 | 606 | 1463 | 0 |
| 2000 | 1 | 626 | 1255 | 0 |
| 2001 | 2 | 889 | 1409 | 0 |

表 3—2 续表

| 年份 | 男扎 | 女扎 | 放置宫内节育器 | 皮下埋植 |
|---|---|---|---|---|
| 2002 | 6 | 984 | 1542 | 0 |
| 2003 | 2 | 1241 | 1572 | 38 |
| 2004 | 7 | 900 | 1511 | 41 |
| 2005 | 5 | 917 | 1604 | 16 |
| 2006 | 9 | 960 | 1511 | 35 |
| 2007 | 13 | 1015 | 1627 | 5 |
| 2008 | 2 | 180 | 1780 | 0 |
| 2009 | 4 | 147 | 1890 | 0 |
| 2010 | 8 | 1056 | 1930 | 6 |
| 2011 | 2 | 1415 | 2283 | 0 |
| 2012 | 1 | 1160 | 2286 | 0 |
| 2013 | 4 | 631 | 1061 | 4 |
| 2014 | 3 | 853 | 1758 | 3 |
| 2015 | 0 | 731 | 1420 | 0 |

**五、教育奖惩**

1986 年以来，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以经费投入为保障，以政策落实为关键，逐步建立融奖励优惠、优先、扶持、减免、保障“六位一体”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奖励政策主要有：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每年奖励 50 元。从 2005 年开始，对二女户家庭实行结扎后一次性奖励，夫妻双方由政府一次性办理 600 元养老金，领取一次性奖励金 3000 元；为“两户”子女落实升学加分政策。2006 年至 2007 年度，实施“313”惠民工程，按照惠农政策补贴资金“一册明、一折统”要求，及时足额兑付独生子女领证户奖励费、二女结扎户一次性奖励以及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特困救助和“少生快富”等政策性资金，为“两户”子女发放高考奖励金。2008 年至 2015 年，教育部门对“两户”子女落实初中会考、高考加分政策和“两免一补”资金。民政部门将“两户”贫困户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卫生部门对“两户”夫妇缴纳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个人健康储蓄，并将当年结扎对象和计划内正常分娩住院对象医药费纳入报销范围。扶贫部门落实计生“两户”“少生快富”项目，并对“两户”家庭大力扶持和倾斜。妇联实施春蕾计划，救助计生户困难女童。城建部门实施农村二女户危房改造工程。全县落实流动人口“三奖三补”政策，建立计生家庭意外伤残救助和生育关怀保障基金，在新农合报销中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户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高于其他群众 10%。在实施奖励政策的同时，对计划外超生育家庭征收社会抚养费用。

# 第四章 城乡概述

## 第一节 县 城

灵台建县,历史悠久。自秦始皇二十四年(前223年)在灵台境内置鹑觚县,境内始有县设置已有2238年历史。自隋大业元年(605年)建立灵台县,县名载入史册已有1410年。其间县城几经迁移,移至今所已有1470年。20世纪40年代之前,县城屡经修葺,城池约有里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城镇建设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同步进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大力发展城市经济集体经济和着力建设农村小城镇的形势推动之下,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县城建设的规模、速度提速,面貌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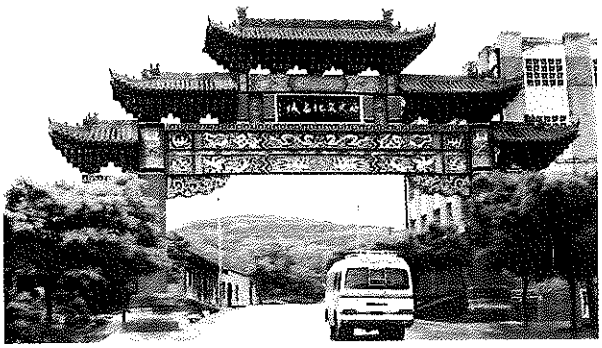


图4—1 灵台县城西大门

1986年,县城位于北纬35°04′,东经107°36′,平均海拔985米之中台镇,城区由山坡、台地及河川组成,达溪河绕南山而过,河北为全县政治、文化、商业中心,河南(三教村)为新建工业区。城区人口7936人,其中城镇人口6876人,农业人口1060人。1986年到2010年,县委、县政府统一规划,合理建设,县城面貌发生很大变化,中心城区达到2.4平方千米。2011年至2015年在孙家沟建设城市面积0.5平方千米,2012年至2015年建设西城区0.8平方千米。至2015年底,县城总面积达到4.6平方千米。县城由于达溪河由西向东从中间蜿蜒通过,蒲河又从南向北与其相交,形成"达水丁流"美景,把县城分割为东城区、南城区、西城区和孙家沟区四大块。

从1986年到2015年这30年时间,县城历经多次改扩建,先后建成一批标志性工程。古灵台位于灵台县城内,始建于公元前11世纪商周时期,是周文王征服位于今灵台县百里镇一带的密须国后,为祭天昭德、与民同乐所筑。隋大业元年(605年),正式因台定为县名。周代"灵台"坐北向南,台体用土夯筑,在民国时期被驻军

铲平。1933年民国重修的“灵台”，青砖彻面，底宽12.3米，高12.3米，台体分两层，顶建八卦亭，内塑周文王像，在“文革”中又被毁。现存的“灵台”重修于1985年，坐北朝南，底宽18米，高33米，台体分为3层，顶层大殿内塑有周文王像，两边墙壁上绘有大型壁画，再现当年周文王伐密的壮阔场面。1996年秋动工在“灵台”的底部两边修建回廊碑林，收录有古今政要名人的题辞、题匾260余幅。“灵台”历史悠久，文化深远，被誉为“神州祭灵第一台”。2003年投资650万元建成文化广场和宣传文化中心是集宣传培训、图书阅览、各类展览、文化活动、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多功能宣传文化阵地，其主体建筑是文化墙，采取汉代建筑风格，运用浮建影雕手法，雕绘“灵台重光”“白垩圣迹”“密须昌隆”“皇甫医哲”“中唐名相”“灵台八景”和“灵台记”七个板块，涵盖灵台人文历史，广场为历史文化名城增添新的一景，对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品位、丰富历史文化名城内涵起到积极作用。1996年春季动工、2011年建成的荆山森林公园分为荆山文化园林、后山森林风景旅游区和东沟生态景观旅游区，占地面积6255亩，共分生态旅游、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休闲游乐、科普教育五大功能区，以古建筑为特色，形成荆山门、博物馆、三贤祠、德化廊、朝晖亭、夕照亭、日月亭、关公殿、灵通门、玉皇阁、休闲广场、仿古城墙、瞭望台等人文景观和“农家乐”休闲山庄、东沟生态景观湖等自然景观。荆山森林公园北接崆峒山、泾川王母宫，南连陕西法门寺，地处旅游热线，旅游产业开发前景光明。2006年评定为国家AA级旅游景区。2010年1月晋升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并已跻身陇东著名景区行列。公园一年四季松柏常青，绿树成荫，鸟语花香，有各种植物200多种，森林覆盖率为90%以上，被人们称为“绿色氧吧”。2013年至2014年建设灵台县城休闲养生广场，投资115.5万元，占地面积36亩，拥有2条400米长的跑道，4个篮球场，1个网球场，10个乒乓球桌，健身器材10套，白天层次分明，晚间灯光灿烂，设备齐全，环境优雅，可以承担县内较大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与城区居民平时健身、休闲、娱乐活动的需要。灵台县行政中心位于灵台县西城区，2012年7月1日开始建设，2013年8月结束建设。行政中心办公大楼主楼7层，两侧裙楼办公楼4层，底层为设备用房，车库和办公用房。全楼一至六层为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18013平方米，工程结构形式为现浇砼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行政中心包括办公楼、职工餐厅楼、后勤服务楼、楼前广场、楼后停车场，依山傍河，气势宏伟。

县城有灵台县人民医院、皇甫谧中医院、中台镇医院、灵台县疾控中心4家医院；灵台一中、灵台县职业中专、灵台县城关中学、灵台县东关小学、灵台县城南小

学、灵台县幼儿园、灵台县城南幼儿园等学校;荆山森林公园、荆山休闲广场、灵台县文化广场、灵台县休闲养生主题公园、数字影院等休闲娱乐场所;灵都大厦、国盛大厦、客都超市、汇佳超市,灵台宾馆、千源饭店、方圆酒店、金鑫饭店、口福来手工面馆、新生餐厅、清顺阁等一批商贸饮食企业;电信、联通、移动公司等通讯服务企业;溪河住宅小区、世纪花园小区、孙家沟住宅小区、新河小区、陇塬名都等住宅小区,使县城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到2015年末,县城有中央属单位4个,省属单位12个,市属单位1个,县及县以下单位106个,工矿企业14个,职专、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10个。2015年末,县城拥有人口40008人,其中常住人口20418人,占全县人口的8.8%;流动人口13590人,占全县人口的5.9%。

## 第二节 乡 镇

灵台县各乡镇在1986年至2015年之中,不断发展变化,展现新的面貌,在此略述概况,以览全貌。

### 中台镇

中台镇位于达溪河川区灵台县城郊,东连本县新开乡、邵寨镇,南接蒲窝乡、陕西省麟游县天堂乡,西邻百里乡,北靠西屯镇、独店镇,是中共灵台县委和灵台县人民政府及县城所在地。辖区东西20千米,南北12.1千米,总面积105.5平方千米。国道244线穿境而过23千米,省道泾渗公路、县道灵新、灵独、中邵、灵蒲、灵百公路等交汇并通往各乡镇。1986年,全镇辖15村、8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总人口16323人。2015年末,全镇辖12个村民委员会,88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5572人,有回、汉两个民族,其中汉族11386人,回族4186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249.79人。地处县城所在地,耕地面积4.44万亩,人均3.19亩,农业以种植小麦、玉米、蔬菜为主。在全县以蔬菜种植比较著名,全镇年均种植蔬菜5000亩,中台西川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集中连片种植1610亩,为全县高科技蔬菜种植示范区,多次获得国家农业部、财政部奖励。工业发展以建筑材料为主,拥有建材厂6家,职工135人,工业生产总值495万元。

### 邵寨镇

邵寨镇地处灵台县东部,东南与312国道线相距16千米,距福银高速15千

米，距灵台县城37千米。东、南、北三面与陕西省彬县、麟游、长武县毗邻，是秦代鹑觚县的所在地，境内有秦大将扶苏大战浅水原的故事流传。辖区东西距离14千米，南北距离约15千米，成三角形，流域总面积220平方千米。城镇面积0.6平方千米，基础设施齐全，初步形成“四纵四横”的城镇布局。2015年末辖13个村民委员会，129个村民小组社。总人口17037人，其中汉族16958人，回族79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149.75人。全镇耕地面积43759亩，农业以种植小麦、玉米、苹果为主，工业以建材制造、肉制品加工为主，境内有邵寨煤矿，2015年末正在建设之中，面积37.94平方千米，探明地质储量2.27亿吨，可采储量1.15亿吨，设计年生产能力120万吨，服务年限51年。镇内基础设施齐全，1998年建成日往返客运班车8班次、日均容量240余人次的邵寨客运站，为灵台东部交通出口。

## 独店镇

独店镇位于灵台县什字塬东部，居陕甘两省泾(川)长(武)灵(台)三县交会处，东邻邵寨镇，南接中台镇，西与西屯镇为邻，北靠泾川县高平镇。辖区东西最大距离16千米，南北最大距离18千米，总面积161平方千米。地形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流域面积161平方千米，灵长、高邵、吴凤公路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商贾云集，贸易活跃，古有“丝绸之路灵台第一店”之美誉。是世界历史文化名人、中国针灸鼻祖皇甫谧的安葬地，境内有灵台县皇甫谧文化园。2015年末辖21个村民委员会，17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37250人，其中汉族36800人，回族450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232人。境内蕴藏煤炭资源，现已探明储量为18.36亿吨。分布于独店镇全境。经历多次勘探，确定地下含有较为丰富的石油天然气。

全镇耕地面积93852.6亩，人均占有耕地2.5亩，以种植小麦、玉米、蔬菜为主。个体工商户达到576户，民营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的8%。其中规模较大者有灵台海升现代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灵台县皇甫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灵台县景赐东建材有限公司、灵台县优德隆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灵台县盛丰果品包装材料制品厂、灵泉酒厂、薛家庄面粉厂、绿源肉牛公司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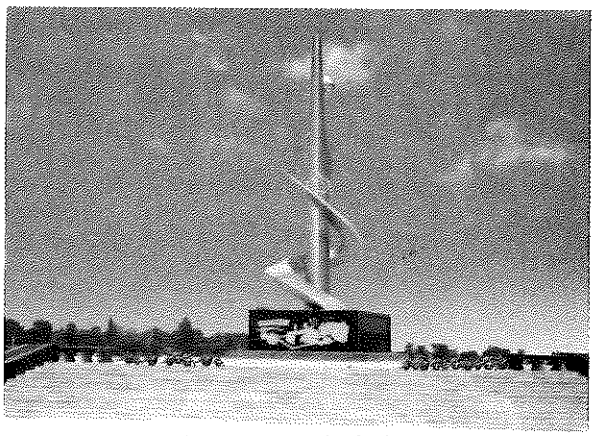


图4—2　独店镇镇标

建筑、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交通运输、小化工、酿酒为主的乡镇企业群体，年工业增加值达到7580万元。全镇从事二、三产业人员共8195人，实现二、三产业收入23513万元。有个体商业网点576个，从业人员760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650万元，比上年增长21.3%；城乡集贸市场1个，年成交额150万元。

## 西屯镇

西屯乡地处什字塬腹地，泾渗公路沿线，地处灵台县东北部，东邻独店镇、西接什字镇、南连中台镇、北面隔沟与泾川县接壤。东距灵台县城18.34千米，因唐代郭子仪兼邠宁节度使遣将白元光防吐蕃屯兵于此，故得名西屯。于2015年7月1日撤乡改镇，更名为西屯镇。2015年末辖15个村民委员会12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8834人。辖区东西最大距离12.8千米，南北距离12.1千米，境内属涧河、黑河两大流域，自西向东，流域面积142平方千米。耕地面积6.16万亩，人均3.4亩。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135.1人。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主要经济作物为蔬菜，工业以建筑材料为主黏土砖20万块。

## 什字镇

什字镇地处灵台县什字塬中部，东与西屯镇接壤，南与灵台县星火乡隔涧河相望，西邻上良镇，北接泾川县太平乡，崆峒山—王母宫—灵台—法门寺旅游热线穿境而过，有灵台县的重要道教活动场所太白老庙，是陇东重要的商品交易和物资集散地，是甘肃省省列小城镇建设综合改革试点镇、平凉市市列工业小区建设示范镇。1986年撤乡建镇。2003年12月北沟乡撤销并入什字镇。2015年末辖26个村民委员会、159个村民小组和三村林场、八条山林场2个林场。有68个驻镇行政企事业单位。总人口31699人。涧河自什字南庄村西入境，由西向东，途经什字镇南庄村、南沟村，入灵台县达溪河，境内河道全长13.5千米。辖区东西最大距离13.75千米，南北最大距离10.9千米，总面积182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0.5万亩，人均2.69亩，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174.17人。


图4—3　什字镇镇标

什字镇主要经济作物为油料、蔬菜等。拥有以粮油贸易、中药材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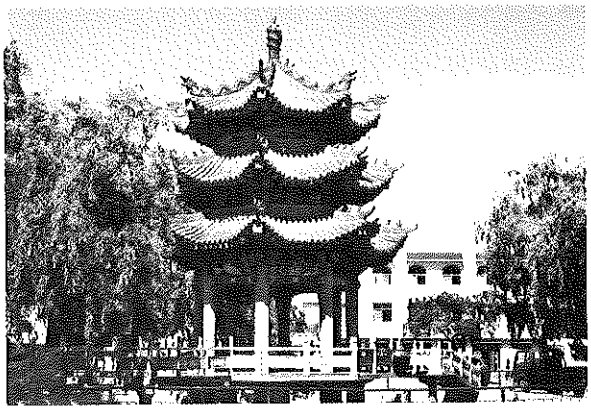
发、食品加工、气调库冷藏加工、汽配修理维护、建筑材料等为主的工业企业15家，职工1050人。什字镇的优势主要是小城镇建设，到2015年末小城镇建设累计融资3.6亿元，实施建设项目72项，全面实施以“五路四场三区”（常青街、府前街、二中路、三叉路、文卫巷、文化广场、北门广场、皇甫谧中药材贸易市场、什字塬牲畜交易市场，市列工业小区、民营经济示范园区、小康住宅区）建设为重点的“镇区西扩”工程，形成“三纵五横”的道路框架，实现“水、电、路、讯”四通四配套，城镇建设总面积达2800万平方米，建成区面积达到22平方千米，城镇化水平达到28.5%。1987年建成什字客运站，2015年日发客运汽车30班次，日均容量1500余人次。

## 上良镇

上良镇位于灵台县西北部，地处什字塬西部，东依什字镇，南隔涧河与星火乡相望，西连朝那镇，北邻黑河与泾川接壤。南北长15千米，东西宽8千米，总流域面积85平方千米。地势中间高，周围低，呈南北走向，处于南涧河、北黑河之间，塬面形似凤凰展翅，开阔平坦，土层深厚。境内有凤翅塬，曾有华夏第一石佛寺，是灵台历史文化名人杨重、杨可立、杨可教，民国著名将领杨子恒的故里。2015年末辖12个村民委员会，92个村民小组，16136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192人。耕地面积4.43万亩，人均2.71亩。到2015年，城镇面积达14平方千米，基础设施齐全，初步形成“三纵四横”的城镇布局。2015年全镇国民生产总值2.57亿元，生产粮食1.05万吨。主要经济作物为苹果，品种有红富士优系、烟富品系，配置嘎啦、秦冠作为授粉品种，2015年末，全镇累计栽植果园16061亩。畜牧业以养牛、羊、猪、鸡等家禽为主，建有标准化肉牛、羊、猪繁养小区（场）8处，有机肥集中加工示范点1处，全镇肉牛饲养量达到7339头，年均出栏肉牛3520头。有建材厂3处，工人158人，年生产3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和390万块黏土砖。

## 朝那镇

朝那镇地处什字塬西端，东与本县星火乡、上良镇接壤，南邻百里乡（原新集乡），西接龙门乡，北靠梁原乡，距灵台县城45千米，境内有什千公路穿境，朝水、朝龙公路与本县梁原乡、龙门乡相连。朝那镇是晋代为朝那县所在地，自古以来是灵台县西部商流、物流中心和陇东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军事要冲。朝那三里村皇甫湾是中国针灸医学鼻祖皇甫谧的诞生地。辖区东西最大距离13.2千米，南北最大距离9.7千米，总面积128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172人。2015年末辖12个


图 4—4　朝那镇标志建筑乾坤楼

村民委员会、127 个村民小组、27 个机关单位。辖区人口 21503 人，其中汉族 21499 人，回族 4 人。耕地面积 57879.8 亩，其中塬地 43186 亩，山地 14693 亩。朝那镇的最大优势是历史文化和小城镇建设。镇区铺油街区“两横六纵”道路 4.23 千米，初步形成了可考证和保存的皇甫湾、朝那古城、朝那湫等遗迹遗址，乾坤楼、皇甫谧雕像、古朝那牌坊门等 11 处旅游景点，2006 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甘肃省历史文化名镇”，2010 年被市政府命名为“平凉市科普示范镇”。工业发展以建材加工制造和手工业加工为主，2015 年，全镇民营企业由原来的 15 户发展到 52 户，从事二、三产业的人员 1500 人以上，上缴税金 15 万元；个体商业网点 698 个。镇区于 2011 年建成朝那镇汽车站，有连接县城的城乡公交 4 班次，日均输转客运 1000 余人次。

## 梁原乡

梁原乡地处灵台县西北部，东与泾川县太平乡接壤，南与朝那镇为邻，西邻本县的龙门乡，北连崇信县木林乡。东距灵台县城 70 千米，北距崇信县城 23 千米。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大部分地区以山台为主，山、川、塬兼有，全乡三川（黑河川、南沟川、寺峪川）三塬（新庄塬、王家沟安冯塬、张家塬），全境东西长 25 千米，南北宽 12 千米。梁原是唐代良原县驻地，也是唐代名将李元谅屯田、防范吐蕃的所在地。2015 年末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100 个合作社，人口 17392 人，其中汉族 15027 人，回族 2365 人。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30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7 千米，总面积 138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81483 亩，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26 人。境内有较为丰富的矿产资源石砂，地质储量 96 万立方米，可采储量为 78 万立方米，集中分布于黑河川区河床。2015 年 5 月，县乡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进平凉华信益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梁原官村、朱家湾村建成油用牡丹基地 2783 亩；2015 年末，全乡栽植优质果园 12400 亩，其中山地果园 9890 亩，初挂果园 2 处 3104 亩，幼龄果园 9296 亩，涉及 11 个村 56 个合作社 2205 个农户。梁原乡是灵台西部较大的畜牧养殖乡，全乡畜牧业以养牛、羊等家禽为主，2015 年末牛存栏 3400 头，出栏肉牛 2750 头；年末羊存栏

2760只;生猪饲养量2702头,年末出栏1150头;家禽年饲养量1.3万羽。工业以建筑材料为主,2015年工业生产总值1536.06万元,拥有砂石厂3家,职工157人,年生产砂石30万方。2006年建成梁原乡客运站,日发客运汽车8班次,日均容量240余人次,交通较为便利。

## 龙门乡

龙门乡位于灵台县西部达溪河上游湫子沟河与黑河上游支流寺峪河谷之间,东接本县朝那镇,地势西高东低。达溪河斜贯中南部,并有湫子沟支流自西南向东北流入达溪河。达溪河以南及西部沟壑纵横,群山起伏。平均海拔1450米,最高海拔在王家山村冲天塬为1480米。南接本县百里乡及陕西省千阳县,西接崇信县赤城乡,北邻本县梁原乡,距灵台县城68千米。因靠近陕西陇县龙门洞(古名灵仙岩,又名景福山)而得名。2015年末辖9个村民委员会、57个村民小组,总人口4496人,其中汉族4417人,回族79人。辖区流域总面积142.57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32人。境内有县属珍珠山林场,占地32.25平方千米。山、川、塬地形齐备,耕地面积30074亩,人均耕地6.6亩。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有煤炭、石油等,野生动物有野猪、鹿等。龙门乡地处灵台南部山区,适合畜牧业生产,以黄牛、山羊、猪为主,2015年牛饲养量3630头,年末存栏2880头;生猪饲养量930头,年末存栏580头;羊饲养量1035头,年末存栏732头。畜牧业总产值830万,占农业总产值的38%。

## 星火乡

星火乡位于灵台县中部,为全县几何中心位置,东南与百里乡相接,西面与朝那镇相邻,北隔洞河与什字镇、上良镇相望。东西长21千米,南北宽9千米,呈高原沟壑地貌,并具有陇东黄土高原"川—山—原"相间的典型地貌特征,流域总面积100平方千米。旧俗以当地有淘涝池祈雨的古庙"火星庙"和涝池,故名"火星庙","文革"中易名"星火"。2015年末辖11个村民委员会、89个村民小组。辖区总人口11765人,其中汉族11622人,回族143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117人。星火乡是传统的农业乡,2015年全年农作物夏秋播种面积20600亩,总产量3632吨;家畜存栏8198头,其中牛存栏8180头,羊存栏1833只,当年出栏猪1012头,出栏鸡11300只,出栏牛4310头。工业以建筑材料生产为主,2015年末,全乡共有工业企业1家,从业人员130人,工业生产总值1320万元。

## 百里乡

百里乡位于灵台县南部山区,驻地古城村,东连本县中台镇,北接本县星火、朝那镇,西与本县龙门乡相邻,南与陕西省千阳县、麟游县接壤。境内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有密须古国、密康公墓、三女川、三女峰、洞山古墓、唐槐、百里林场等历史遗迹和自然风光,是灵台县商周文化的传承地,也是古密须国、密国国都阴密、秦代大将白起、五羊大夫百里奚封地、秦代阴密县所在地。2003 年 12 月,达溪河上游的新集乡撤销并入百里乡。2015 年末辖 19 个村民委员会、114 个村民小组。总流域面积 420 平方千米,森林面积 24.8 万亩,耕地面积 8.6 万亩,辖区总人口 9800 人,其中汉族 9595 人,回族 205 人。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44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5 千米,总面积 420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3 人。境内矿产资源主要为石砂,集中分布于曹家沟、蒙家庄等南部川区河床,储量约 82 万吨。百里乡是全县南部山区的养牛大乡,2015 年全乡牛饲养量达到 15675 头,农民人均养牛 1.5 头,优质牧草种植面积 12800 亩,畜均 0.8 亩,温棚牛舍 720 座 2160 间。2015 年末生产粮食 4 万吨,主要经济作物为玉米。畜牧业以养牛、羊等家禽为主,牛存栏 15675 头,出栏 5975 头;年末羊存栏 3678 只,出栏 1517 只;生猪饲养量 1535 头,年末出栏 1452 头;家禽年饲养量 1.32 万只。工业生产总值 1230 万元,拥有建材厂 3 家,沙石场 2 家,职工 57 人,年生产沙石 20 万立方米。

## 蒲窝乡

蒲窝乡位于灵台县中南部,东北与本县中台镇毗邻,南与陕西麟游县接壤,西连本县百里乡。南北长 15 千米,东西宽 10 千米,流域面积 125 平方千米。因其位于蒲谷尾而得名,境内郑家洼村在商周时期称为“密岗”,有传说的密须王墓,俗称“天子墓”。相传东汉时期刘秀避难藏于土中,用麦秆通气,故俗称蒲窝为“通气三塬”。2015 年末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100 个村民小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89 人。共有耕地面积 42228 亩,辖区总人口 1.08 万人。农业生产总值 9628.89 万元。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2015 年生产粮食 12838 吨。畜牧业以牛、猪、羊、鸡鸭家禽为主,全乡肉牛饲养量达到 6176 头,出栏 2024 头,人均养牛收入达到 600 元。温棚牛舍累计达到 802 座。乡镇企业有任塬建材厂、关庄建材厂等民办企业,以建材制造加工为主,乡域现有建材料厂 4 处,职工 44

人，年生产红砖720万块，工业生产总值425万元。有个体商业网点245个，201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0.4153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城乡集贸市场1个，年成交额214万元。

### 新开乡

新开乡地处甘肃省灵台县南部，驻地寺底村，是中唐名相牛僧儒的故里，距县城7.5千米。南与陕西省麟游县接壤，东、西、北分别与本县邵寨、蒲窝、中台三乡（镇）毗邻。2015年辖11个村民委员会、76个村民小组、6个乡机关单位，人口10030人，其中汉族8980人，有回族、蒙古族、藏族、土家族、仡佬族等5个少数民族1050人。辖区东西最大距离9千米，南北最大距离17千米，总流域面积104平方千米。耕地面积46157.7亩，其中塬地14967.88亩，山地31189.82亩，人均耕地面积4.8亩，全部为旱地。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96人。境内探明矿产资源主要为煤炭、石油。初步探明煤炭储量6.2亿吨，可采储量0.8亿吨，集中分布在梁家庄村、寺沟村、冯家山村。域内有中唐名相牛僧儒墓、蛟城庙、寺沟坪遗址等文化旅游资源。大户、吴家湾、底庄、薛家庄等地前后出土汉代、唐代、宋代等历史珍贵文物120多件。全乡栽种苹果10300亩，其中丰产园240亩，创收510万元。

## 第三节　街道社区

灵台县城区街道西起县公安局西侧墙，东至下河碑子沟廉租房，北至荆山城门，南至灵台电商淘宝中心南墙，共4平方千米。灵台县街道办事处成立于2005年，科级建制，由县政府直管，辖东大街、西大街、城东、城南、碑子沟社区。2015年，办事处内设综合办公室、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挂人民武装部牌子）、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辖5个居民委员会，58个居民小区，居民13538户31661人，驻社区企事业单位143人，个体商业网点3200家。

**西大街社区**　成立于2002年8月，东以荆山路、皇甫街与东大街社区为界，西至县城加油站，北与县城荆山相邻，南以达溪河与城南社区为界。设11个居民小区，住户3841户9814人，其中：常住人口1967户6252人，流入人口1874户3562

人,其中有低保人员 145 户 379 人。驻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61 个,个体门店、商业网点 558 个,居民楼栋 59 栋,平房独院 7 处。党支部下设 7 个党小组,党员 450 名。特种行业 2 家,公共场所 2 处。

**东大街社区** 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东以东沟渠与城东社区为界,西以荆山路、皇甫街与西大街社区为界,北与县城荆山相邻,南接中台镇康家沟村。设 10 个居民小区,住户 3007 户 7847 人,其中:常住人口 1522 户 4813 人,流入人口 1874 户 3562 人,其中有低保人员 145 户 379 人。驻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62 个,个体门店、商业网点 387 个,居民楼栋 50 栋,平房独院 12 处。党支部下设 8 个党小组,党员 598 名,其中在册直管党员 59 名。

**城东社区**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东至东沟渠,西至东环路,南以达溪河为界,北与中台镇下河村相邻,该区域住户 3400 户 6642 人,当中有低保人员 158 户 405 人,其中:常住人口 1595 户 4295 人,流入人口 1805 户 2347 人。驻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15 个,个体门店、商业网点 182 个。设 9 个居民小区,党支部下设 7 个党小组,党员 834 名,其中在册直管党员 83 名。

**城南社区**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东起吴凤公路温泉以西,西至中台镇水泉村虎家店社,北与中台城关村、水泉村相邻,南与中台镇南店子村相邻。设 4 个居民小区,住户 2430 户 3736 人,其中:常住人口 762 户 1400 人,流入人口 1668 户 2336 人。暂无低保户,驻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9 个,学校 3 所,个体门店、商业网点 78 户,特种行业 1 家,公共场所 1 处。

**碑子沟社区**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西至东环路以东,南以达溪河为界,东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北至灵凤路。该区域共有居民楼栋 26 栋,平房独院 13 处,住户 2665 户 5969 人,其中:常住人口 1306 户 3658 人,流入人口 1359 户 2311 人,包括中台农民 127 户 372 人。企事业单位 8 个,个体门店、商业网点 78 户,党员 23 名,有低保人员 152 户 367 人。

# 第三编

# 农　业

# 第一章　种植业

## 第一节　粮食作物

灵台是农业大县，历史上素有“陇东粮仓”之称，粮食生产是全县的头等大事。

### 一、冬小麦



图 1-1　灵台县什字塬小麦种植区

冬小麦是全县农业生产第一大粮食作物，什字塬区是冬小麦的主产区。冬小麦年种植面积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 60%—70%，夏粮总面积的 97%左右。小麦产量占粮食总产量的 65%—80%，夏粮总产量的 98%左右。在 1986 年至 2015 年，全县冬小麦播种面积最大的年份是 1986 年，小麦种植面积为 50.06 万亩，占当年粮食总播面积的 65.9%。播种面积最小的年份是 2004 年，小麦种植 25.88 万亩。亩产量最少的年份是 1995 年，由于春夏严重干旱，小麦大幅减产，总产只有 30130 吨，全县 30%的群众小麦不能实现自给。亩产量最高的年份是 2004 年，亩产达到 204 千克。从 1990 年开始，全县冬小麦生产逐步实现机械化，种植使用播种机，收割使用收割机，耕地使用拖拉机，劳动强度极大降低。

表 1-1 灵台县历年冬小麦生产情况表

| 年份 | 面积(万亩) | 亩产(千克) | 总产(吨) |
|---|---|---|---|
| 1986 | 50.06 | 108 | 54185 |
| 1989 | 46.87 | 145 | 67984.31 |
| 1993 | 43.05 | 160 | 69080.12 |
| 1995 | 38.95 | 70.36 | 30130 |
| 2004 | 25.88 | 204 | 52886 |
| 2007 | 27.98 | 152.5 | 42679 |
| 2008 | 27.81 | 203.1 | 56488.2 |
| 2009 | 30.23 | 183.4 | 5544 |
| 2010 | 32 | 188.99 | 60480.4 |
| 2011 | 32.18 | 191.69 | 61685.6 |
| 2012 | 31.9 | 194.5 | 62056 |
| 2013 | 32 | 170.94 | 54700.8 |
| 2014 | 32 | 203.11 | 64995.2 |

**二、夏杂粮**

夏杂粮主要为豌豆、扁豆、大麦等作物。由于产量普遍较低,种植面积较小,加工增值较少，栽培技术很少研究，仍沿袭传统栽培方式种植，所以全县年种植面积为700—10000 亩,仅占夏粮作物面积的 0.6%—2.5%。1986 年种植夏杂粮面积 7379 亩,平均亩产 42 千克,总产量 313 吨。1990 年种植面积 1.06 万亩,平均亩产 60 千克,总产量 639.03 吨。2015 年种植面积 190 万亩,平均亩产 52.8 千克,总产量 10.03 吨。

**三、玉米**

1986 年全县玉米种植面积 9.87 万亩,平均亩产 162 千克,总产量 15943 吨。30 年来,全县进行粮食种植结构调整,压夏扩秋,推广全膜双垄沟播栽培技术及玉米杂交良种,尤其以南部山区的百里、龙门两乡达溪河谷川台玉米种植地面积增加幅度最大,特别是玉米覆膜撮种吨粮田示范区最高亩产达到 1079.6 千克,玉米生产发展较快,玉米栽培基本实现规模化、全膜化、标准化,在保持面积稳定前提下实现单产总产同步增长。到 2015 年种植面积达到 18.5 万亩,平均亩产 466.81 千克,总产量 86500 吨。

**四、高粱**

高粱年播种面积 1 万—3 万亩。1986 年以前,种植品种为农家传统品种马尾高粱和引进推广的晋杂 5 号、抗七等品种。1986 年灵台县种子公司引进推广平杂 4 号、晋杂 11 号、晋杂 12 号等杂交新品种,高粱种植以晋杂 5 号、平杂 4 号、晋杂 11 号为主,全县高粱种植面积 9829 亩,平均亩产 113 千克,总产量 1108 吨。2009 年高

粱种植面积3万亩，平均亩产185千克，总产达到5550吨。2015年种植面积1万亩，平均亩产353.4千克，总产达到3534吨。

**五、糜谷**

糜子以回茬种植为主，少有正茬种植。年种植面积为4万—10万亩，由于品种退化，产量低而不稳。1986年全县糜子种植面积4.9万亩，平均亩产56千克，总产量2757吨。2015年种植面积5.0万亩，平均亩产130.6千克，总产量6530吨。谷子由于产量较低，种植面积不大，年种植面积1万亩。1994年全县种植谷子1.36万亩，平均亩产88千克，总产量1195.58吨。2015年种植面积1万亩，平均亩产130千克，总产量1300吨。

**六、豆类**

豆类作物主要为黄豆、大黑豆、麦黑豆、槐豆、小豆等。由于豆类在农产品中价值比较高，近年来种植面积逐步扩大，产量提升。全县豆类年种植面积3.7万亩，平均亩产40—100千克，总产量1400—5500吨。1986年全县豆类种植面积3.25万亩，平均亩产44千克，总产量1437吨。2001年种植面积7.28万亩，平均亩产75.6千克，总产量5498吨。2015年种植面积8万亩，平均亩产129.9千克，总产量10400吨。

**七、其他秋粮作物**

荞麦为复种作物，年种植面积3万—5万亩；洋芋年种植面积1万—4万亩。2008年种植面积3万亩，平均亩产188.5千克，总产量5669.8吨。2009年种植面积3万亩，平均亩产206千克，总产量6187.52吨。2015年种植面积7.5万亩，平均亩产290.7千克，总产量21800吨。

## 第二节　经济作物

灵台县经济作物以油料作物为主。20世纪90年代初，灵台县委、县政府把烤烟作为县域经济的支柱产业来抓，到90年代中期，逐步形成生产规模。其他经济作物有大麻、药材、葵花籽等，种植面积均较小。90年代后期，随着农业结构调整，种植面积逐年扩大，产量效益逐步提高。1986年全县经济作物种植面积6.94万亩，占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6.8%，实现产值186.33万元。2015年种植面积为29.5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29.9%。

**一、油料**

油料作物以胡麻为主，其次有冬油菜、荏籽、芸芥等，年播种面积7万—9万亩，总产量2000—5000吨。1986年全县油料作物种植面积6.73万亩，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97%，平均亩产33千克，总产量2241吨。其中：胡麻3.84万亩，占油料作物总面积的57.1%；油菜籽0.91万亩，占油料总面积的13.5%，平均亩产32千克，总产290



图 1-2 油菜种植基地

吨,占油料总产量的 12.9%。2015 年油料种植面积 15 万亩,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 47.5%,平均亩产 145.79 千克,总产量 21876 吨。其中胡麻 9.5 万亩,占油料作物总面积的 63.3%,平均亩产 144.15 千克,总产量 13694 吨,占油料总产量的 62.6%。其他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较少,仅占油料作物总面积和总产量的 12%—28%。1998 年灵台县农技中心引进韩国荏籽,示范麦后移栽种植取得成功,在全县得以大面积推广。

**二、烤烟**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有少量种植,后因产量低、质量差、无销路而中断,1989 年再度试种,1991 年被确定为县域经济支柱产业之一,1994 年起步进入上升发展阶段,生产规模、产量、效益逐年攀升。1996 年全县种植面积达到 5.45 万亩,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 35.6%,生产成品烟叶 6511 吨,商品量达到 6492 吨,其中灵台县烟草公司收购 4395.5 万千克,实现产值 2312 万元,创特产税 8078 万元。1997 年种植面积 6.75 万亩,产烟叶 6505.87 吨,但由于烟叶市场供过于求,烟草部门收购萎缩,交售到灵台县烟草公司的烟叶仅 308.1 万千克,实现收入 448.3 万元,实现特产税 139 万元。从此,烤烟生产渐落低谷。2000 年后,烤烟在全县大范围零星种植,规模极度缩小,收入直线下滑,到 2015 年鲜有种植。

**三、蔬菜**

1986 年全县蔬菜种植以露地粗放种植为主,面积为 1.15 万亩,平均亩产 746 千克,总产量 8578 吨,其中商品菜 391 亩,平均亩产 1028 千克,总产量 402 吨,商品率为 4.7%。1988 年灵台县农技中心在中台镇示范蔬菜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种植面积 120 亩,平均亩产 1820 千克,亩经济收入 1638 元,亩产高出当地露地蔬菜 430 千克,亩增收 392.4 元。1994 年引进推广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设施栽培技术,到 1998 年全县蔬菜日光温室种植面积达到 79.8 亩,平均每座温室收入达 5300 元;塑料大棚达到 5406 个,平均每棚收入 312 元。1998 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 6.74 万亩,总产量 72885.7 吨,商品量 48833.4 吨,商品率达到 67%。2002 年在什字无公害示范园区修建日光温室 30 座,开展旱塬地日光温室冬春茬番茄栽培研究取得成功,平均每座温室产量 3200 千克,实现收入 6500 元,产品除供应当地市场,外销泾川、崇信等邻近市、县。2015 年全县总面积 14.5 万亩,总产量 19.4 万吨。全县蔬菜生产步入复种、露地栽培与反季节设施化栽培协同发展轨道,特别是设施规范化栽培有效改变了县域蔬菜供应淡旺不均、供需差距大的现状,基本实现周年均衡供应。

### 四、中药材

2000年以前，中药材主要以野生为主，以黄芩、柴胡、板蓝根、冬花、刺五加、生地、丹参、山芋、甘草、苏子等为主，药材种类142种，资源十分丰富。种植药材仅有零星种植，面积较小，规模分散。2000年，随着退耕还林工程启动实施，县内山台地大面积退耕，开始林地种植药材。2002年，灵台县委、县政府将中药材确定为全县三大主导产业之一。2001年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1630亩。2002年种植面积3319.5亩。2003年种植面积9.78万亩，其中柴胡8.08万亩。2004年新种中药材5.18万亩，在什字塬七乡镇建成10万亩柴胡种植基地，在梁原乡建成1560亩白芍种植基地。2005年新种中药材2.9万亩，全县中药材留床面积达到10.98万亩，药材产值达到3669万元，建办什字中永、梁原安冯、上良西坪山三个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点，总示范面积达4327亩。2006年随着生态林木的老龄化，林间已不适宜套种药材，药材大量采收销售，面积骤减，年末留床面积5.57万亩，实现收入2133万元。2007年全县种植优质中药材2.52万亩，其中耕地种药0.52万亩，累计留床5.6万亩，药材总产量达到5600吨，实现收入3100万元，药材产业进入经济效益鼎盛时期，步入野生资源保护与人工种植相结合的规范化发展之路。2008年以后，随着结构调整转型，全县药材总面积和生产总量逐年递减，面积均衡稳定在2万亩左右。

## 第三节　种植结构

### 一、农作物种植结构

全县农作物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其他作物三大类。粮食作物有冬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豆类、洋芋、大麦、扁豆、豌豆、荞麦等，以冬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荏籽、大麻等油料作物和烤烟、蔬菜、药材、瓜类、葵花籽、黄花菜等，以油料作物为主。其他作物有紫花苜蓿、红豆草、青饲料及绿肥作物。1986年以来，全县注重种植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经济作物种植比例。1990年农作物种植面积108.09万亩，其中粮食作物82.19万亩，经济作物11.11万亩，其他作物14.79万亩，分别占农作物总面积的76.0%、10.3%、13.7%。其他作物中青饲料作物8.6万亩。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青饲料种植总面积101.9万亩，粮、经、饲种植比为8.1:1.1:0.8。2008年以



图1-3　中台镇坷台村马铃薯一级种薯示范点

后,全县加大农业结构特别是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力度,大幅压缩小麦等常规大宗粮食作物面积,蔬菜、果树作物面积大幅增加,粮经作物比发生较大变化。2015 年农作物种植面积 103.6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74 万亩,经济作物 15 万亩,其他作物 14.6 万亩,分别占农作物总面积的 71.4%、14.5%、14.1%。

**二、粮食作物种植结构**

1986 年全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75.89 万亩(包括复种)。夏粮作物 50.8 万亩,其中小麦 50.06 万亩;秋粮作物 25.09 万亩,其中玉米 9.87 万亩,夏粮、小麦、秋粮、玉米分别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 66.94%、65.96%、33.06%和 13%,夏秋粮作物种植比例为 6.7:3.3。22 年来,灵台县坚持压夏扩秋的调整方针,动员和引导农民群众压缩小麦种植面积,扩大以玉米为主的秋粮种植面积,调整夏秋粮作物种植结构。2015 年全县粮食生产面积 74.5 万亩。夏粮作物 32 万亩,全部为小麦;秋粮作物 42 万亩,其中玉米 18.5 万亩。夏粮、小麦、秋粮、玉米分别占粮食作物总播面积的 43.2%、43.2%、56.8%、25%。

**三、粮食产量及创建粮食生产大县**

灵台县有“陇东粮仓”之称,粮食生产是传统农业的一大优势。1986 年至 1989 年,粮食播种面积增加,亩产由 100 千克逐渐上升到 500 千克。1986 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75.89 万亩,平均亩产 104 千克,总产量 78842 吨,农民人均产粮 406 千克。1989 年种植面积 79.79 万亩,平均亩产 130 千克,总产达到 103942 吨,总产首次突破 1 亿千克大关,农民人均产粮 525 千克。1998 年平均亩产达到 177 千克,总产量达到 143164 吨,农民人均产粮 694 千克,灵台县被国务院授予“全国粮食生产大县”荣誉称号,被农业部评为“全国粮食创高产活动先进县”。2004 年百里乡农民边志成被农业部评为“全国种粮大户”。2006 年粮播面积 68.81 万亩、平均亩产 219.3 千克,总产量 150898 吨,灵台县被农业部授予“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荣誉称号,于存军被农业部评为“全国种粮大户”。2015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74.5 万亩,平均亩产 249.3 千克,总产量达到 185900 吨。

# 第二章　林果业

1986年至1989年，灵台县林业局主管全县林果业和水土保持工作。1990年，灵台县水土保持局成立，水保业务随之划归县水土保持局。1993年，县农牧局园艺站与县林业局果树管理站合并，成立县果品开发服务公司，隶属林业局；1996年设立中台、朝那两个木材检查站。1998年初，国营新集林场、三教村苗圃与国营百里林场合并，国营梁原苗圃与国营珍珠山林场合并；同年，县林业局增设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林木种苗管理站。2002年初在灵台县什字良种繁殖场租地建办灵台县常青苗圃，同年设立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2003年灵台县林业公安派出所更名为灵台县森林公安分局，同年省政府批准撤销朝那木材检查站。2004年，灵台县什字良种繁殖场划归县常青苗圃经营管理。2005年，县旱作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划归县林业局管理。同年，荆山森林公园管理所成立，隶属县林业局。同年，灵台县林产品经销公司破产。2006年，撤销灵台县果品开发服务公司，成立灵台县果业局，归口县林业局管理。2010年机构改革后至2015年，林业局下属县果业局、森林公安分局、资源管理站、林技中心、中台木材检查站、退耕办、防火办、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旱作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委会、荆山森林公园管理所、百里、珍珠山、苗家岭3个国营林场和常青苗圃14个单位。1997年、2000年、2001年灵台县先后被省政府、国家绿化委命名为“全国乡村林业建设先进单位”“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全省实现宜林荒山绿化县”“全国绿化造林百佳县”“全国绿化先进集体”。

## 第一节　造　林

1986—2015年，全县造林主要依托国营、集体、个人和义务植树四种形式。至2015年底，全县林业用地179.86万亩，其中有林地103.66万亩，灌木林地21.19万亩，苗圃地664亩，宜林荒山荒地53.74万亩，森林覆盖率35.22%。

### 一、国营造林

全县国营造林主要由百里、珍珠山、苗家岭3个国营林场完成。1986—2007年，国营林场依托林业生态项目支撑，采用租赁、承包等形式，不断拓展，扩大规模。同

时,引进、推广、繁育林木良种,先后引进五角枫、美国黑核桃、白皮松等林木良种20多种,繁育苗木1000多万株,引进推广营养钵育苗、APT生根粉扦插、截杆埋根、模拟飞播造林等先进技术8项。

**二、集体造林**

1986年至2011年,全县以建办三级集体林场,巩固和发展义务植树基地为突破口,采用内扩外联,向四周辐射的办法,加大集体宜林荒山的绿化治理力度。全县集体有林地面积610835亩,建办起乡村社三级集体林场405个,经营面积373640亩。2006年全县林权制度改革之后,除13个乡镇林场之外,其余集体林场承包到农户,由农户个人造林,全县再无集体造林。

**三、个人造林**

1986年,随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进一步推行,个人承包荒山荒地造林规模逐年增大,逐步涌现出一些个人造林先进典型。特别是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国家取消农民义务工后,县上提出"不栽无主树,不造无主林"号召,掀起承包、租赁荒山荒地和远山耕地开展林业生产热潮,仅2003年当年个人造林面积就达20.61万亩(内含退耕地造林12万亩,荒山造林8.61万亩),2007年全县个人造林面积累计达56.38万亩。2008—2011年,全县个人造林7.22万亩。2012年以来,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入,将林地全部分到农户,造林以个人为主。2015年,组建林下经济合作组织3家,完成林下养殖25万只,林下种植3万亩,树种改优2万亩,流转林权1.2万亩;培育民营种苗企业15家,繁育各类苗木1.1万亩,林下经济体系逐步建立。

**四、义务植树**

从1994年开始至2015年,围绕县城面山绿化相继建成荆山、高志山、城头山、杏花岭、东沟渠、什字西郊、中台西川农田林网、凤凰山、荆山、黄家山、王家那、碑子山、虎家店山、石坡梁、东沟渠、南寺洼、王家那山、荆山西沟流域、白沟山和水泉村大湾岭等一批义务植树基地,栽植云杉、红叶李、速生杨、侧柏、塔柏、大杆刺槐、旱柳等绿化苗木,义务植树27190亩,7233万株,适龄公民年均义务植树达21株,绿化乡村道路27条110.6千米,绿化庄社院落10处、机关单位27处,村屯绿化率达68%。



图2-1 灵台县机关单位干部职工义务植树

## 表 2-1　1986—2011 年造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 年 份 | 造林面积 | 人工造林 | | 飞播造林 | 封山育林 |
|---|---|---|---|---|---|
| | | 退耕还林 | 山荒造林 | | |
| 合 计 | 1900874.3 | 360759.6 | 1461330 | 62685 | 44000 |
| 1986 年 | 99243 | | 99243 | | |
| 1987 年 | 160914 | | 160914 | | |
| 1988 年 | 78657 | | 78657 | | |
| 1989 年 | 80247 | | 80247 | | |
| 1990 年 | 77656 | | 77656 | | |
| 1991 年 | 54465 | | 54465 | | |
| 1992 年 | 46531 | | 43946 | 2585 | |
| 1993 年 | 78617 | | 78617 | | |
| 1994 年 | 71639 | | 71639 | | |
| 1995 年 | 41698 | | 41698 | | |
| 1996 年 | 72411 | | 72411 | | |
| 1997 年 | 40681 | | 40681 | | |
| 1998 年 | 70956 | | 70956 | | |
| 1999 年 | 19059.6 | 19059.6 | | | |
| 2000 年 | 47600 | 25000 | 8000 | 14600 | |
| 2001 年 | 40000 | 15000 | 13000 | 12000 | |
| 2002 年 | 138000 | 60000 | 70000 | 8000 | |
| 2003 年 | 239500 | 120000 | 86100 | 9500 | |
| 2004 年 | 120000 | 12000 | 100000 | 8000 | |
| 2005 年 | 122000 | 74000 | 30000 | 8000 | 10000 |
| 2006 年 | 18500 | 3500 | 15000 | | |
| 2007 年 | 23000 | | 20000 | | 3000 |
| 2008 年 | 15000 | 9000 | 6000 | | |
| 2009 年 | 23000 | 6000 | 6000 | | 11000 |
| 2010 年 | 24000 | 8000 | 8000 | | 8000 |
| 2011 年 | 17200 | 7200 | 10000 | | |
| 2012 年 | 25500 | | 25500 | | |
| 2013 年 | 24200 | 2000 | 22200 | | |
| 2014 年 | 31000 | | 24000 | | 7000 |
| 2015 年 | 27500 | | 22500 | | 5000 |

## 第二节 林业重点工程

从1986年开始至2015年,灵台县相继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重点公益林项目四大林业重点工程。

### 一、天然林保护工程

在灵台县南部山区,保存有成片天然乔木林和灌木林,总面积144166亩。乔木林主要分布在阴坡、半阴坡,以山杨为优势树种,间有少量杜梨、柳树等杂木树种,灌木林主要以狼牙刺、沙棘、蔷薇、忍冬、胡颓子、酸枣为主。从1998年10月1日开始,3个国有林场(百里、珍珠山、苗家岭)先后进行天然林保护工程试点工作,各伐区全面封闭清理各料场、集材场,所有木材全部禁运,木材加工企业全面关停。“天保一期工程”于2000年推行,工程实施范围为全县13个乡镇和3个国有林场,总面积55.8万亩,建设期限为2000—2010年,截至2010年底,已到位资金720.65万元,完成飞播造林6.01万亩,人工造林6.31万亩;“天保二期工程”于2011年推行,工程实施范围为全县13个乡镇和3个国有林场,总面积22.36万亩,其中国有8.74万亩,集体13.62万亩,建设期限为2011—2020年,国家计划投资总额为4653.26万元,截至2015年底,已到位资金2390.8万元,工程区内22.36万亩林地落实管护措施,完成封山育林1.2万亩,中幼林抚育6.7万亩,对天然林区域通过实施人工封育、砍灌造林等措施。

### 二、退耕还林工程

1999年秋季响应国家“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精神,全面规划及开展退耕还林工程试点。从2000年开始,依托退耕还林工程大面积发展以山杏、大枣、山桃、核桃、花椒、柿子等为主的干杂果,9月“全省退耕还林(草)试点示范工作现场会议”在灵台召开。2003年8月在灵台召开“全省退耕还林现场经验交流会”。2008年林业局在西屯乡店子村四梁山山杏嫁接大杏示范点完成山杏嫁接大杏示范。到2015年,全县完成退耕还林73.15万亩,其中:退耕还林32.85万亩,荒山造林39万亩,封山育林1.3万亩。从2008年到2015年,退耕还林工程补植补造3.02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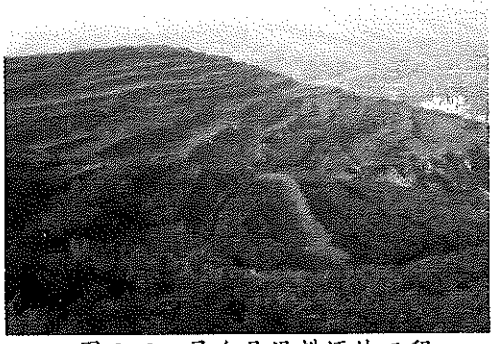


图2-2 灵台县退耕还林工程

表 2-2　灵台县退耕还林 1999—2015 年各乡镇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 统计单位 | 面　积 | | | |
|---|---|---|---|---|
| | 合计 | 退耕地造林 | 荒山造林 | 封山育林 |
| 合计 | 731559.6 | 328559.6 | 390000 | 13000 |
| 中台 | 42543 | 18687 | 23856 | |
| 新开 | 48444 | 13358 | 35086 | |
| 邵寨 | 49991.3 | 18076.3 | 31915 | |
| 独店 | 56702 | 27251 | 29451 | |
| 西屯 | 51104 | 23947 | 27157 | |
| 什字 | 77557 | 33355 | 44202 | |
| 上良 | 36443.6 | 17012.6 | 19431 | |
| 朝那 | 54617.5 | 22179.5 | 32438 | |
| 梁原 | 44646 | 22073 | 22573 | |
| 龙门 | 55083 | 28247 | 26836 | |
| 星火 | 44037.3 | 22082.3 | 21955 | |
| 百里 | 60021 | 28727 | 31294 | |
| 蒲窝 | 55197 | 23488 | 31709 | |
| 国营林场 | 55172.9 | 30075.9 | 12097 | 13000 |

**三、"三北"防护林工程**

1986 年以来,"三北"防护林二、三、四、五期工程在灵台县相继实施,其间全县累计营造"三北"防护林 87 万亩,其中荒山造林 59.4 万亩,农田林网折合面积 2.9 万亩,城镇绿化 1.7 万亩,苹果和核桃为主的经济林 23 万亩,完成新农村示范点和景点绿化 37 处 28 万平方米,绿色通道建设 40 条 296.2 千米,乡村社道路绿化 103 条 357 千米,森林覆盖率从 1977 年的 9.5%提高到 2015 年的 35.22%。

**四、重点公益林项目**

2002 年国家实行森林分类经营，把天然林保护工程之外区划界定为公益林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纳入重点公益林工程，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家财政每年对树木所有权人给予补偿费，主要用于支付管护人员劳务费、补植补造费和公共管护支出,该工程在灵台县涉及 13 个乡镇、3 个国营林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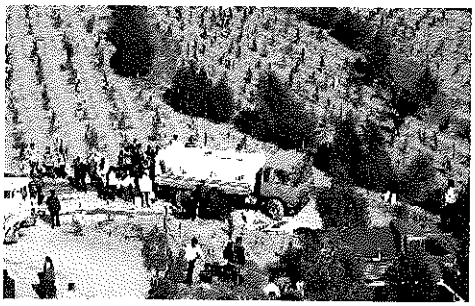


图 2-3　灵台县机关单位开展面山绿化工程

和国营万宝川农场。至2015年,全县区划界定生态公益林117.37万亩,其中有林地95.12万亩,疏林地1.06万亩,灌木林地21.19万亩。公益林按权属分:国有35.66万亩,个人81.71万亩。全县共纳入国家补偿公益林93万亩,其中国有29.42万亩,个人63.58万亩。

## 第三节 果品生产

灵台县果品生产历史悠久,适生品种主要有苹果、枣、杏、梨、桃、核桃、李子、柿子等。苹果品种主要有烟富3号、长富2号、礼泉短富、秦冠、嘎啦等。枣的品种主要有马牙枣、沾化冬枣、灰枣。杏以牛心杏和山杏为主。

### 一、灵台牛心杏

灵台牛心杏,因其外形像牛心而得名,又名"灵台大杏",是灵台县传统的特产水果之一,发展历史悠久。牛心杏平均单果重65克,果实色泽鲜艳,汁多味浓,甜酸适口,离核仁甜,清末时就驰名陕、甘两省,清同治年间曾为朝廷贡品。据分析,该杏含有丰富的糖、钙、磷、铁元素及多种维生素,现代医学表明,具有促进健康、提高免疫力的功效,使其身价倍增。果肉除可鲜食外,还可制作杏脯、杏干及罐头。杏仁油可食用、做糕点、入药,也可作为仪器的高级润滑油和生发油等,经济价值颇高。灵台牛心杏树势健壮,早果丰产,一般栽后3年挂果,5年丰产,盛果期亩产在1500千克左右。



图2-4 灵台牛心杏

### 二、灵台苹果

灵台县地处西北黄土高原的中心区域,海拔高、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工业污染少,适宜苹果生产,是国家农业部划定的黄土高原苹果最佳适生区,也是甘肃省18个苹果优势区域重点县之一。灵台早在明清时期就有种植苹果的历史,主要为本土"灵槿"和"白果"两种,由农户在房前屋后零星栽培。20世纪50年代引进国光品种,80年代先后引进秦冠、红富士、黄元帅、新红星、戛纳、红玉等品种。苹果产业发展经历四起三落,即1960年至1985年前后,由生产队开始培育集体苹果园,20世纪70年代形成大发展;1986年到1991年前后,主要由行政推动,县乡村组织群众以义务工形式集体投工投劳栽植果园;1992年至2003年前后,东至吊街,西至朝那,沿公路干线两侧各百米果树带已初具规模,全县果园面积最高达到10万亩;从2006年开始至2015年底,县委、县政府立足县情,把发展苹果产业重新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灵台县果产业发展规

划》，建设规模化优质苹果基地，果园面积达到22.67万亩，其中挂果面积7.36万亩。灵台苹果具有果面清洁、蜡质层厚、着色艳、硬度大、糖分高、风味浓、耐贮运、货架期长等特点，深受消费者青睐。

**三、灵台红枣**

灵台红枣以冬枣、灰枣和地方品种晋枣为主，个大核小，肉厚皮薄，色泽鲜红，鲜果脆甜多汁，干果肉厚糖多，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粗纤维等，具有益心润肺和脾健胃、益气生津、补血养颜之功效，常吃能轻身延年，有益健康。2007年产量达到100吨，已通过绿色产品认证。

**四、灵台柿子**

灵台柿子，是灵台主要土特产水果之一，通常又称“牛心柿”或“火柿”，平均单果重170克，果实圆锥形，果顶部略尖，中部有缢痕，果皮橙黄色到橙红色，果肉淡黄色，纤维少，汁多味甜，宜生食，耐贮运。可加工柿饼，亦可切块制柿干，鲜果及加工品在国内享有盛名。

**五、灵台砀山梨**

灵台县属半湿润气候区，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降雨适中，水热同季，自然条件优越，是发展砀山梨的适宜区。其树适应性强，抗寒抗旱，以短果枝结果为主，座果率高，丰产稳产，平均单果重270克，果皮黄色，果肉水白色，果质酥脆爽，汁多味甜，品质上乘，耐贮藏，9月上旬成熟。

**六、灵台薄皮核桃**

灵台薄皮核桃抗旱耐瘠薄，适应性强，是一种用途广、经济价值很高的优良经济林树种，结果期早，丰产性强，其果大、皮薄、仁饱满，单果重12.5克，出仁率可达56%，品质极佳，滋味浓香可口，仁可榨油，也可入药，是营养价值很高的特色果品。

## 第四节　古树名木

**一、古城唐槐**

在古密须国遗址的百里古城（今百里中学院内）有棵唐槐，相传为唐代武康郡王李元谅在此筑城后所植。胸围4.45米，冠幅28平方米，树身部分已朽，存皮尚活，树基突起，朽干畸形如海马对卧。为灵台县重点保护的古树名木之一。



图2-5　百里古城唐槐

**二、文庙古柏**

文庙（即孔庙）坐落在县城荆山脚下（今县职业中专院内）。院内有千年古柏5棵，杆粗均在1.5米，文庙上院内有

2棵,左右对生,树高10余米。右边一棵在杆高2米分枝处滋生一棵高6.5米左右、杆围0.35米的桑树,别具风采,俗称"柏抱桑"。下院(俗称柏树院)西南角生3棵。树高均在15米左右,最粗一棵树围4.3米,树高1.7米处分二杈,杈基围分别为3.3米和2米,北杈枝已枯死。3棵主枝高杆部均已枯,侧枝尚存活,显古老苍桑之势。为县级保护文物。

**三、孟家岭古杨**

在县城南3.5千米处的孟家岭中山巅,生长着一棵数百年龄的古杨(小叶杨),高15米,杆围5米左右,躯干挺直,枝柯多赘疣,至今枝繁叶茂,栽植年代已不可考,为县级保护文物。

**四、疙瘩庙木瓜树**

新开乡疙瘩庙内,生有一棵四五百年树龄的木瓜树(文冠果),树根在殿宇内,树身从宇檐下伸至院中,胸径0.94米,树高7米,当地传说"先有木瓜树,后有疙瘩庙"。文冠果本系灌木,而此树却演生为小乔木,属县级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

**五、中庆龙爪古槐**

龙爪古槐生长于独店中庆村南,传为明代修关帝庙时所植,高杆通直,树高6.5米,树围1.95米,冠幅35平方米。主杆粗壮弯曲,树皮规整如鳞,皮纹流畅清晰,其躯形似腾龙。主杆自2米处分枝,分枝自然交错,形如辫发,亦如结绳,向四周延伸,树冠圆满,顶部平整如盖,幼枝屈曲不直,状若龙爪,枝梢下垂,势同雨伞,常年不花,相传1949年和1976年各开花一次。

**六、东寺沟古槐**

邵寨镇东寺沟庙院内,生长4棵古槐,传为隋唐时所植,两棵高10余米,两棵略低,树心已空朽,枝叶尚丰茂,为县级重点保护文物。

**七、太白庙雌雄柏**

什字镇庙头村渺坡湾太白老庙院内,生有雌雄柏两棵,左右对立,均高13米以上,相传系殷商时所植,今仍枝叶繁茂,挺拔翠绿,被列为县级文物,受到重点保护。

**八、什字银杏树**

原什字良种场(今长青街西侧长青苗圃门面房后院)院内有棵银杏树,树龄60年以上,胸径0.45米,树高15米以上,树杆通直,尖削度小,冠径4米,枝叶繁茂,苍翠挺拔,为县境内少有。

## 第五节 林木管护

**一、森林防火**

灵台县护林防火指挥部主管全县森林防火,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项业务工

作。各乡镇(国有林场)都成立有护林防火委员会,村、社均配备专(兼)职护林员,组建护林防火队伍。1988年县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加强林木管护工作的决议》,县政府相继颁布《关于加强林木管护工作的布告》《灵台县林木管护暂行规定》。乡、村两级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林木管护制度和乡规民约、护林员岗位职责和奖惩办法。在防火期内(每年11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24小时昼夜值班,各乡村集体林场和国有林场全面开展林区“三清”,加强野外用火管理,强化各项预防措施,对重点区域、地段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重点防范。

全县组建护林防火组织201个,配备专职护林员383人,兼职护林员810人,在沟口、梁峁交通要道建立护林哨卡269个,建立标准瞭望台3个,修建护林房72间,设立固定性护林牌180面,形成了县、乡、村、社(场)齐抓共管的局面,全县未发生森林火灾,1998年、2004年、2005年三次被千山十三县护林联防委员会授予“护林联防工作先进县”荣誉称号。

新修、维修林区防火通道3条46千米,购置对讲机、风力灭火机、铁扫把、扑火专用帐篷、服装等护林防火设施80多台(件),逐级落实防火责任,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加强重点公益林管护,树立宣传牌(碑)371面,落实重点公益林护林员383名,并逐级签订责任书,县乡联合加强对护林员队伍的考核检查;全年共调查处理林业信访案件10起。

加强林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逐级落实护林防火责任,严格执行护林防火制度,每年落实重点公益林护林员383名,杜绝各类牛羊入林和人为毁林事件的发生。

2015年,逐级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993份,乡镇与“五种人”的监护人签订责任合同480份,在全县上下形成县级领导包林区、成员单位包乡镇、乡镇干部和护林员包重点林区的“三包”工作机制,建立全县护林防火网络化管理模式,切实做到护林与防火并重。

**二、封山育林**

1986—2001年,封山育林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的百里、龙门、新开、蒲窝4乡(镇)和3个国营林场,选择具有较强自然萌蘖能力恢复植被的区域或流域,统一规划,在沟口、路口等人为易破坏的地段设置简易围栏,树立标志牌,落实管护责任人,严禁入内采籽、放牧,同时采用补植、补造等办法,人工促进更新,加快封育成林。2002年,颁布《封山禁牧通告》,提出“凡人工造林从栽植当年起,一律实行封山禁牧、严禁牛羊入林放牧”,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封山禁牧。2005—2015年,累计封山育林达44000亩。

### 三、病虫害防治

经普查，县域内涉及省级以上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有黄斑星天牛、白杨透翅蛾两种，常见的林木病虫害主要有：苹果腐烂病、梨黑心病、核桃枯枝病、杨树灰斑病、金龟子、食心虫、天幕毛虫、顶梢卷叶蛾、梨星毛虫、椿象、蚜虫、柳沫蝉等。其中蛴螬、蝼蛄、金针虫为常见地下害虫，但对林木危害不大。鼠害主要为中华鼢鼠，对油松、侧柏及果树经济林危害较大；兔害主要为野兔，对幼林危害严重。病虫害防治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原则，开展林木病虫鼠害预测预报，加强检疫和防治工作。1995年，杨树天牛在县内大面积蔓延，危害涉及13个乡镇和3个国有林场。动员群众采用人工砸卵捕捉成虫、集中消灭、择伐虫害木、选择抗天牛杨树品种和设置“饵树”等办法，共伐除天牛虫害木3.5万株，集中熏蒸和加工成薄板灭虫，控制杨树天牛的危害和传播，顺利通过省林业厅检查验收。果树病虫害常以药物防治为主，鼠害通常采用人工捕杀和投放“灭鼠灵”等方法，防治效果较好。2012年筹措防治经费24.5万元，购买农药65吨，喷雾器181台(套)，组建专业防治队伍190个，防治刺槐叶瘿蚊40多万亩。

### 四、林政执法

县林业局委托县森林公安分局执行《森林法》《森林法实施细则》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森林执法工作。1986—2007年县森林公安机关共依法立案查处各类林政案件483起，处理违法行为627人次，林政罚款46.3万元，没收违法木材46.2立方米；查处刑事案件15起，依法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16人，维护林区治安，保护森林资源。2008—2011年，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38起，教育处罚违法人员59人次，收回各类罚款5.0704万元，没收木材386根，折合活立木16.56立方米。2012—2015年，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28起，教育处罚违法人员310人，收回各类罚款8万元。

# 第三章　畜牧业

灵台县畜牧兽医局成立于2007年，下属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世界银行贷款综合发展项目办公室、渔业工作站，负责全县畜牧生产、动物防疫执法、动物防疫、渔业生产等工作。

## 第一节　畜牧品种

### 一、大家畜品种

马的品种主要是蒙古马、新疆马、河曲马、山丹马。灵台在过去交通不便利时期，马主要用来骑乘、驾马车和耕地，多分布于塬区。1986年全县马存栏1524匹，1988年存栏仍然达到1077匹，1989年马存栏925匹，2015年全县马存栏锐减到85匹。

驴的品种主要有凉州驴、关中驴和庆阳驴，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在交通不便利时期用于骑乘、耕地和从山沟里往回驼水、驼庄稼、运输肥料。1986年全县驴存栏9080头，2006年全县驴存栏仍然保持1078头，2007年驴存栏锐减至922头，到2015年全县驴存栏仅有291头。

牛的品种主要有秦川牛、早胜牛、蒙古牛、新疆牛和引进的南德温、西门塔尔、利木辛及日本和牛等冻精细管授配本地母牛所产的杂种牛。2008年开始在西屯白草坡等3处建设奶牛养殖小区。在1986年以前，全县饲养的牛主要用于耕地，饲养数量最大的乡镇主要在塬区，农业机械普及之后饲养数量最多的乡镇在百里、龙门、蒲窝、新开等南部山区，多为耕地和肉用牛，少量用奶牛。全县牛饲养量在逐年增加，1986年全县牛存栏58758头，到2015年存栏117069头。

### 二、小家畜品种

羊主要有本地山羊、绵羊、奶山羊和新疆细毛羊及引进的小尾寒羊、布尔山羊（2000年从陕西引进）等。主要分布于南部山区，1986年存栏61387只，多年来持续稳定发展，后因封山禁牧有所下降，到2015年存栏仍然达到43567只。

兔主要有本地兔种和安哥拉兔、伊普吕兔等，1988年在全县建设养兔基地。全县养兔达到高潮的1986年，出栏肉兔达到90万只，1987年达到35.08万只，此后兔出栏数量锐减，2015年出栏仅有3.01万只。

猪是灵台农户的传统养殖家畜，品种主要是八眉猪和引进的杜洛克、巴克夏、长

白、大约克等品种。灵台八眉猪头较狭长,耳大下垂,因额上有倒八字形的纹而得名"八眉"。八眉猪的肉质好,肉色鲜红,肌肉呈大理石纹状,肉嫩,味香,胴体瘦肉含蛋白质22.56%,眼肌的pH6.71。2008年,新建灵台县国家八眉猪种质资源保护场项目,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和一期采购工作,组建八眉猪保种核心群68头(8公、60母)。猪的养殖数量在逐年减少,1986年全县猪存栏53911口,到2015年全县猪存栏20064口。

狗主要有本地产的土狗,另外有引进的藏獒、狼狗、吉娃娃、比熊犬、迷你贵宾犬等。全县狗存栏据县畜牧局2010年防疫统计,在9000只以上,主要用于家庭警卫、狩猎、肉用和观赏等。

**三、家禽品种**

家禽主要有鸡、鸭、鹅和鸽子等,主要用途为肉食和产蛋。鸡主要有本地土鸡,引进品种有来航鸡、罗斯鸡和海兰褐蛋鸡等。养殖方式主要以农户家庭养殖为主,小型养殖场和林下养鸡为辅,其中林权制度改革之后,林下养殖295.72万只。全县家禽产品主要为禽肉和禽蛋,从多年的统计情况看,灵台家禽产品生产呈现逐年下降趋势。1986年生产禽肉337吨,禽蛋997吨。1987年生产禽肉270吨,禽蛋1023吨。1993年生产禽肉1322.4吨,禽蛋1406.55吨。2005年生产禽肉144.76吨,禽蛋406.8吨。综合30年来的生产情况看,禽肉生产数量最大的年份是1993年(1322.4吨),数量最少的年份是2009年(100.1吨);生产禽蛋最多的年份是1997年(2090.7吨),最少的年份是2011年(363吨)。



图3-1 灵台县退耕还林及林下养鸡

## 第二节 饲养饲料

灵台畜牧养殖所用的饲草饲料,在1986年以前以紫花苜蓿和干麦草为主,辅以豆柴、糜草、谷草、野草等。1986年县政府将肉牛产业列为农村经济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全县累计种草345097亩。1987年,省上投放发展种草业资金27.9万元,种草106929亩。1989年,县政府把养牛为主的畜牧业定位为全县五大支柱产业,引进干麦草氨化贮藏技术饲养肉牛。2000年,灵台县被确定为国家级退耕还林(草)试点县,县政府制定《灵台县退耕还林(草)实施细则》,规划从当年开始到2010年完成退耕还林(草)40万亩。2003年,全县按照10万亩种草基地建设要求,投资195万元,种植以阿尔冈金紫花苜蓿为主的优质牧草12.24万亩,耕地还草4600亩,多年

生牧草累计留床17万亩，实现牛均1亩草目标。12月底，省政府授予灵台县“甘肃省绿化模范县”称号。2005年之后，畜牧养殖饲草主要为紫花苜蓿与玉米秸秆，其次小面积引进种植有燕麦、红豆草等，种植多年生优质牧草2.03万亩，留床面积累计达到18.7万亩，青贮氨化饲草6.2吨。2006年，全县累计种植以紫花苜蓿为主的优质牧草17.99万亩，更新牧草基地2.2万亩，优质牧草留床面积达到18.9万亩。2007年，种植优质紫花苜蓿等饲草14万多亩，人工饲草留床面积达到18.9万亩。2008年，种草1440亩，年内新建青贮窖512座，青贮饲草7.3万吨。2009年，筹资3463万元，对每处秸秆加工点补贴5万元、对青贮窖按容积进行奖励补贴，使全县永久性青贮窖达到3680座，完成青贮玉米秸秆21.5万吨。2012年全县举办青贮培训班26期，组建技术服务队384个，新建青贮窖3.79万立方米，完成秸秆青贮29.4万吨。2015年在中台、梁原、新开、上良实施牧草良种补贴项目，种植优质牧草2.08万亩，投入秸秆加工机械2231台，新建青贮窖987座1.6万立方米，完成秸秆青贮31.42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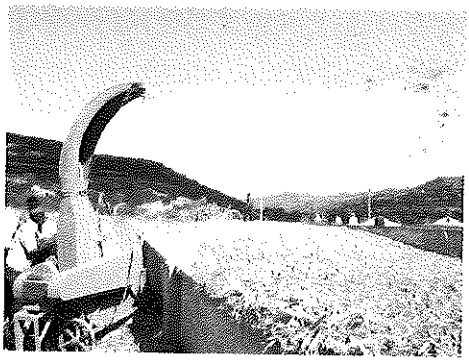


图3-2　灵台县实施玉米秸秆青贮工程

## 第三节　畜牧生产

1984年甘肃省把灵台县确定为秸秆养牛基地县。1989年，灵台县把养牛为主的畜牧业定位为全县五大支柱产业之一，制定优惠政策，大力发展草畜产业，形成“南繁北育”“小规模、大群体”生产格局。1987—1989年，养牛生产坚持“两扩大、两提高”，走“公司加农户”的路子重点发展专业村和养殖大户，建成新集3000头、龙门1000头、百里500头3个集约化养殖场，万头牛乡达到6个，规模养殖大户发展到4316个。2007年，县委、县政府印发《灵台县牛产业发展规划》，突出繁育和育肥两个关键环节，加快品种改良步伐，建设全省农区绿色养牛基地。2008年，建成平凉红牛繁育中心等3处规模养殖场和西屯白草坡等3处奶牛养殖小区、标准化畜牧站4个、黄改冻配点3处。2009年灵台县被甘肃省列为全省肉牛产业大县之一，建成朝那高崖村“一村一品”肉牛发展项目、星火乡西村生猪标准化养殖小区、朝那福恒奶牛养殖公司奶站补助项目、康庄牧业公司改扩建、灵台金阳牧业公司等。2010年，全县新建中台钰洁、上良荣旺、星火罗家坡、百里严家沟、蒲窝郑家洼、什字中永6个养牛小区和新开姚家湾、独店庙背鑫源2个养猪场。2011年，建成朝那马寨、星

火和号、蒲窝任家坡、新开寨坡、什字姚家沟、龙门崾岘、中台胡家店7处养牛小区，改扩建上良荣旺肉牛养殖小区、独店鑫汇林下生态养鸡场等工程。2015年，全县建成肉牛养殖场(小区)61个，建成万头牛乡13个，千头牛村44个。

灵台县世界银行贷款畜牧综合发展项目总投资2405.71万元(人民币)，其中世行贷款1574.58万元(189.72万美元)，计划配套831.13万元(其中国债补助318.66万元，省级配套256.24万元，县级配套256.23万元)。项目建设期5年(2004—2009年)，项目执行期20年(2004—2023年)。项目批复的总体计划任务是：种草607.1公顷(中调为1170公顷)，建设肉牛冻配站20个，肉牛育肥120户(中调为42户)，繁育户697户(中调为1550户)，培训人员24926人次，建设一个县级项目办和4个乡项目办。其中要求农户的标准是：种草12亩，投资978.99元，其中种植饲料玉米2亩，投资193.33元；种植青贮玉米5亩，投资488.33元；种植紫花苜蓿5亩，投资297.33元。建设暖棚牛舍115.5平方米，投资2.31万元。建青贮窖100平方米，投资3500元。购置铡草机1台，饲养工具1套，投资3600元。购买架子牛30头，投资6.6万元。年育肥出栏二期60头。2004年4月开始落实世界银行贷款综合发展项目。9月，世界银行官员迈克·布朗、大卫、GEF专家王纯利、经济专家林万龙一行对世行贷款畜牧发展项目基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该项目实施以来，累计完成种草1170公顷，建成肉牛配种站20个，县级办公室1个，乡级办公室4个，60头肉牛育肥户42个，3头肉牛繁育户1550个，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农牧民培训2.4万人次。累计完成投资24267470.67元，占计划总投资的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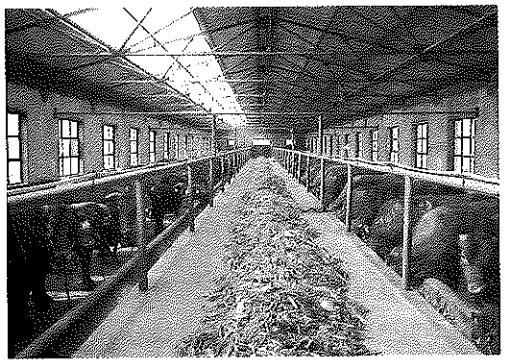


图3-3 规模化养牛场一角

## 第四节 疫病防治

动物防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贯彻落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24字工作方针，采取各种防控措施，宣传有关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组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开展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推进疫病监测、开展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监测执法等。疫病防治的重点是牛猪羊口蹄疫、羊及奶牛布病、奶牛结核病、高致病性猪蓝耳、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家犬狂犬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2008—2015年，

为全县184个村每村确定1名村级防疫员，按人均1200元的标准兑付报酬22.08万元。2010年之后，在全县组建53个免疫注射工作队，每年初夏集中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在全县13个乡镇都建有畜牧兽医站，每年初夏集中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按照动物防疫双轨责任制，把动物防疫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每年在春、秋两季，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共组织4个督查组、县畜牧局在每一个乡镇派出1名工作人员，全程督查疫苗贮存及使用、责任落实、防疫进展情况，保证防疫工作顺利进展。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2010—215年累计免疫注射疫苗牛138.88万头，羊49.58万只，猪33.37万头，鸡323.06只。强化疫情监测，按照日常监测和集中监测相结合的办法，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村社、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畜禽及其产品贸易市场、交通要道，开展动物疫病排查和监测工作；配合食品药品监督、卫生、公安、工商部门等在全县13个乡镇和2个生猪屠宰场、25户重点养殖场开展食品安全、兽药、饲料监督监察、生猪售前报检、产地检疫、屠宰场和养殖场监管、打击逃避检疫、贩卖病死禽兽等不法行为等工作。

# 第四章 渔 业

灵台县水产品生产由农牧局主管,1983 年在县农牧局成立指导全县养鱼工作的渔业站,协调指导全县水产品生产。

## 第一节 鱼类品种

灵台县有上良蒋家沟、什字龙王沟、西屯北庄、独店东夏和蒲窝湫子沟、任家坡等水库 6 个,控制水域面积 21.1 平方千米,库容 353.9 万立方米,为全县最大养鱼水面。另外有中台红崖沟、杨村,百里乡大华沟,梁原乡鱼塘等养鱼水面 530 亩。

灵台的水产类资源有草鱼、鲢鱼、鲫鱼、鳙鱼、鲤鱼和甲鱼、泥鳅等。灵台河流之中生长有泥鳅,营养价值很高,可入药,有开发生产价值。灵台甲鱼因独特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品种优良,肉嫩味美,营养丰富,成为黄河流域中华甲鱼中的上品,深受市场欢迎。每百克含蛋白质 16.5 克、脂肪 1 克、碳水化合物 1.6 克、灰分 0.9 克,是肉品中的佳肴,有强身健体之功效。甲鱼血有高级滋补作用,在全国享有"金鳖"之誉。

## 第二节 养鱼技术

1993 年,灵台县计委在三教村成立陇东特种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甲鱼养殖和技术推广。

1994 年,甘肃省科委委托县科委在灵台县甲鱼场组建甘肃省甲鱼研究所,进行人工孵化甲鱼研究,开发人工恒温甲鱼养殖技术,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8 年配套推广渔业技术,在蒲窝湫子沟水库、西屯沟湾水库、独店东夏水库推广水面配方施肥高效养鱼技术, 在县水产养殖试验场实施鱼藕生态高效种养技术 92 亩,筹措资金万元孵化幼鳖 4500 只,放流 2000 只。

2009 年完成增殖放流甲鱼幼苗 1 万只、小鲤鱼 350 千克,新增水库养殖面积 72 亩,生产水产品 192 吨。

2010 年完成增殖放流甲鱼幼苗 0.5 万只、小鲤鱼 350 千克,新增水库养殖面积 12 亩,生产水产品 178 吨。

2011年加大中华鳖、鲤鱼、鲢鱼、草鱼等主导水产品健康养殖技术推广力度，推广水库大水面面积配方施肥高效养殖技术100亩，鱼藕生态高效种养技术86亩，放流甲鱼幼苗3000只，小鲤鱼150000尾，生产水产品510吨。

2012年围绕渔业实用新技术推广、渔业服务体系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等工作，完成水库投放鱼苗26万尾，生产水产品220吨。

## 第三节　渔业生产

1983年，全县初步认识渔业资源优势，开始起步发展渔业生产。当年，灵台县劳动服务公司知青办在县城南环城路建起甲鱼养殖场，从1987年开始实行鱼鳖混养，取得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985年省委、省政府在平凉召开的陇东经济工作会议上，审定灵台县建设养鱼基地。1989年县委、县政府在《1989年至1991年乡镇企业发展规划》中决定“一年做准备，两年搭架子，三年大发展”，发展养鱼业，当年建设鱼塘2个。1991年，全县甲鱼养殖得到省市好评，县甲鱼场厂长余海燕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星火科技先进工作者”。同年，县委、县政府确定烟、果、牛、药、鱼为全县五大支柱产业，开始在全县建设以10万只甲鱼为主的渔业基地，10月印发全县烤烟、果树、畜牧、药材、养鱼五大支柱产业开发建设实施方案。1993年，全县除北沟星火两乡之外，中台、新开、邵寨、吊街、独店、西屯、什字、上良、朝那、梁原、龙门、新集、百里、蒲窝都开展渔业生产，全县生产水产品11.1吨。1995年，全国经营联合会授予灵台县甲鱼场“95中国经营之光500强”称号。同年，甘肃省委书记闫海旺视察灵台县陇东特种水产公司的工作。1996年4月，县甲鱼场顺利改制，从县城南环城路整体搬迁到中台镇红崖沟，变为私营企业。2001年，灵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把养鱼从五大支柱产业中剔除。2006年，陇东特种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破产。10月，平凉市人民政府建立“甘肃灵台县中华鳖市级自然保护区”。2007年，“灵台甲鱼”被列入《甘肃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省农牧厅批准建立“灵台中华鳖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013年11月11日农业部第2018号公告发布建立“达溪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为每年4月1日—10月15日。2015年，全县有水产养殖面积1148亩，鱼类产量263吨。鱼类生产主要分布在：中台镇养殖面积278亩、产量65吨；上良镇养殖面积285亩，产量63吨；百里乡252亩，产量63吨；蒲窝乡养殖面积333亩，产量72吨。

# 第五章 农 机

灵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内设机构有秘书股、管理股、财务股、监理站、推广站、培训学校,负责全县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 第一节 农业机械

1986年，全县有16个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14个维修网点,114个服务专业户;共有大中小拖拉机977台，排灌机628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190台，逐步形成以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为中心的多层次、多项目、纵横联系的农机化服务网络。全县每年机耕地20多万亩。1988年,全县农用机械中出现小四轮拖拉机。1990年,全县有大型拖拉机200台，小型拖拉机1239台，电动机1609台,排灌机械409台。1991年,全县农业生产逐步实现机械化,农户购置农机具逐步多样化。1992年,灵台开始出现农用汽车,代替拖拉机进行物资运输。1995年,全县开始大面积机械收割工作,全县机械收割粮食39800亩。2007年,灵台县开始享受国家农机补贴,全县有拖拉机1590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712台,联合收割机43台,农机化作业程度达到46%。2010年共购置农机具548台(件),其中牧草加工机械、起垄覆膜机、日光温室卷帘机等重点机械341台,拖拉机207台。此后,农业机械涉及收割、马铃薯种植、地膜覆盖、蔬菜大棚耕整、玉米收获、种植施肥、田间管理、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水产、农田基本建设、设施农业、动力机械等。2015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各类农机具654台(件)。全县除极个别偏远山区因生产道路外,均实现机耕机收,农民劳动量大幅下降。



图5-1 甘肃省冬小麦收割第一镰在灵台县告王村开镰

## 第二节 农机营销

1986—1988年由县农机公司负责组织农机营销，隶属县农机局管理。1989—2004年由县农机局负责组织,隶属省农机总公司。1989年,作为农机供销主体的灵

台县农机公司，由县农机局的下属事业单位转化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实体，隶属甘肃省农业机械总公司。1993年，县农机公司商品购进额115.1万元，商品销售额1780万元，利润4万元。1995年购进商品额584.25万元，销售额780.43万元。至1998年底，全县有农机维修网点35个，最大的农机维修网点是灵台县农业机械修造厂。2004年，企业经营不善，农机公司被改制。

2004年之后，由县农机局和个体私营企业负责经营。2007年，灵台县被列为部级农机购置补贴专项实施县，安排中央财政补贴资金120万元，县上按照2006年度申请购机但当年未享受补贴的农户优先、2007年新农村建设中县乡抓建的示范村农户优先、2007年保护性耕作项目区的农户优先、“平安农机示范村”农户优先的“四优先”原则确定受益农户。全县13个乡镇69个村104个农户和5个乡镇农机站，补贴购置农机具10个类型133台。全县有拖拉机1590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712台，联合收割机43台，农机化作业程度达到46%。2008年争列实施部级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100万元，按照“四优先”原则落实补贴对象农户208个，农机具总投资30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100万元，农户自筹202万元。在县农机公司设立3个“三包”服务点，方便购机户。2012年省上将灵台县确定为农机具购置补贴直接兑付试点县，两次下达补贴资金400万元，农机具总投资1324万元，受益对象1432户。2013年，抽组人员对前3年的购机户进行入户核查，确保农户、机具、资金“三对口”，全年共补贴购置各类农机具1589台(件)，机具总投资1418万元，涉及农户1004个。2015年，共争取到补贴资金310.5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654台(件)，受益农户413户，兑付到位资金254.2万元。

##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984年，灵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灵台县农机监理站”，全权承担全县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1985年，检查拖拉机786台次，查处违章拖拉机273台次，检查驾驶员786人次，查处违章驾驶员273人次。

1996年，启动拖拉机“九二”式牌证，这是全国的统一规定，年内完成换牌任务。

1998年，换发“九二”式牌证，检验拖拉机1210台，审验驾驶员1067人，开展路查132天，纠正违章作业479台次。

2002年，全县检验农业机械1622台，换证854台、审验驾驶员1085人。

2006年，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专项整治活动，共纠正农机违章806台。

2008年，被推荐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拟建县。

2010年，开展联合执法17次，检查农业机械1756台次，查处无牌拖拉机48

台,无证拖拉机驾驶员 24 人,违章载人 15 起,脱检机手 20 人、拖拉机 68 台。

2011 年,开展联合执法 18 次,检查农业机械 1756 台次。

2012 年,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活动,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153 台,审验驾驶员 243 人,清理逾期未参加年度检验、审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56 台及驾驶员 154 人,对 140 台手扶拖拉机实行免费监理。

2013 年,集中开展农机审验活动,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339 台,审验驾驶员 161 人,对拖拉机载人、无牌、无证运营进行处理。2015 年度检验农业机械 1832 台,驾驶员到期审验、换证 188 人。

## 第四节 农机耕作

灵台县从 1989 年开始推广“黄土高原旱作农业机械技术”。

1991 年,在全县示范推广“机引谷物分层施肥播种技术”。

1992 年,示范推广“陇东地区 50 万亩粮田农业机械化技术”“山塬地一熟区冬小麦机械化播种技术”。

1996 年 6 月,全省联合跨区收割开机仪式在灵台县什字塬举行,全县拥有小麦联合收割机 6 台,当年开始用联合收割机收割小麦,农民从此告别人工用木镰收割小麦的历史。同时,当年机耕 34.828 万亩。

1998 年底,全县农业机械的使用达到一个新高度,共完成机耕面积 36.42 万亩,机播面积 32.78 万亩,机收面积 8.59 万亩,机械铺膜面积 3.78 万亩,机械脱粒 69090 吨。全县拥有各类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364 台,机械加工农副产品作业量完成 49268 吨。

2002 年,全县完成机耕面积 39.72 万亩,机播面积 39 万亩。

2004 年,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和技术创新项目,灵台县当年被树立为“全省农机科技推广先进单位”。

2005 年,全县 27 万亩冬小麦收割时,组织 200 多台机车跨县跨省开展机收、机耕、旋播等农机常规作业,为农民直接增收 160 多万元,被国家农业部等 6 部委树立为“全国跨区机收工作先进单位”。

2009 年,建成全国“农机平安县”。

2011 年,实施马铃薯生产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购置马铃薯种植机 22 台、马铃薯挖掘机 20 台,配套拖拉机 20 台,在中台镇水泉、杨村、坷台 3 个村种植早熟克星 6 号马铃薯 3000 亩,实现从整地、起垄、施肥、覆膜到收获等主要环节的全程机械化作业。

2012 年夏收期间,进入灵台境内作业的大型联合收割机多达 280 台,遍布在 13 个乡镇。

# 第六章　扶贫开发

1986年至2000年，灵台县农业办公室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2001年，由于国家开展财政扶贫工作需要，成立灵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当时的灵台县农业委员会、灵台县农业办公室、中共灵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2015年，为适应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需要，灵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独立办公。

## 第一节　实现温饱

1986年，国务院确定以开发式扶贫作为农村扶贫政策的核心和基础，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支持、鼓励贫困地区干部群众改善生产条件，增强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当时，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扶优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党政组织把扶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有计划、有组织地从人力、物力、财力和科学技术等方面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落实种、养、加等扶贫措施，尽快使全县从根本上脱贫。“七五”期间，自国家开展“八七”扶贫计划以来，从1987年开始在全县发展商品经济，开发建设南部山区，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使所有农户基本稳定解决温饱，部署落实国务院确定以开发式扶贫作为农村扶贫政策的核心和基础，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支持、鼓励贫困地区干部群众改善生产条件，增强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由温饱型向富裕型转化。1987—1989年，全民动员，实行定点包干责任制，帮助贫困户制定脱贫规划，确定生产项目，兴办经济实体，组织劳务输出，提供致富信息和服务，帮助发展商品生产，进行技术培训和智力开发，3年来围绕扶贫开发兴办福利工厂6个，为贫困户发放各种贷款200多万元，提供化肥115吨，地膜3.2吨，良种8.2万千克，乡镇企业安排1100多人就业，组织劳务输出39300人次，使8361户40968人解决温饱，并有一部分农户跨入致富行列。近20年来，扶贫开发工作通过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各方支持、合力攻坚，全县基本解决了农村人口的温饱问题。

## 第二节　整村推进

2002年，随着国家扶贫开发政策的调整，省、市将我县贫困人口较为集中的中台、梁原等8个乡镇所辖的108个村列入全省扶贫开发重点乡村，13.58万贫困人口被整体纳入2001-2010年扶贫开发范畴。以《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和《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为指导，制定《灵台县2001—2010年扶贫开发规划》，建立2002-2010年全县41个村实施整村推进和贫困村面

上的各类建设项目库，储备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经营、科技扶贫等5类项目120个，奠定扶贫开发工作的基础。这些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区村社、农户的基本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004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帮扶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农村开展社会帮扶工作，主要任务是：建好村级班子，增强贫困村社的自我发展能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村社的生产生活条件；扶持发展主导产业，拓宽贫困村社群众增收渠道；积极开展科技扶贫，提高贫困村社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协助落实各项涉农政策，促进贫困村社发展，维护贫困村社稳定。

在扶贫开发中，以整村推进为主要形式，狠抓了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主导产业开发，不断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广泛开展社会帮扶，鼓励群众增加投入，至2015年底，共投资43146.4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10714万元，实施各类扶贫项目387个，其中整村推进100个，整乡推进2个，新修乡村道路88.84千米，实施危房改造2213户1003.4万元，全县贫困面貌有了很大改观，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全县78%的贫困户依托产业支撑实现了稳定增收，切实调动了群众参与扶贫开发的积极性，进一步从思想上、行动上坚定了依靠自身力量加快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全县农村贫困人口由2000年的13.58万人减少到了2010年底5.64万人(不含返贫因素的2010年统计监测反馈数据)，贫困面下降到27.1%(扶贫标准提升前)。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000年的1407元增加到2015年底的6506元。

## 第三节 精准扶贫

2011年，灵台县被列为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同时中央决定将农民人均纯收入2300元(2010年不变价)作为新的国家扶贫标准，全县贫困人口8.83万人，贫困发生率41.27%。2013年，全县开始按照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湖南湘西考察时首次提出的“精准扶贫”要求，开展以“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为内容的农村“精准扶贫”工作，按照国家扶贫标准，精准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村79个，贫困人口1.55万户5.83万人。

全县坚持“1236”扶贫攻坚，全面落实“2+20”支持方案，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省市县169个单位、3923名干部联村联户，以79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为主战场，累计落实帮扶项目716个，帮办各类实事4300件，完成易地扶贫搬迁1455户，硬化通村道路450千米，解决8.13万人饮水不稳定问题，为52个贫困村接通动力电，发放各类贴息贷款7.94亿元。

2015年，全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提出的“对象要精准、项目安排要精准、资金使用要精准、措施到位要精准、因村派人要精准、脱贫成效要精准”六个精准的要求，开展“精准扶贫”，帮扶贫困群众发展多元富民产业，使贫困群众“造血”功能显著增强，到年底按照新的贫困标准累计减少贫困村38个，贫困人口由2013年底的5.83万人减少到3.44万人，贫困发生率由2013年底的27.94%下降到16.1%。

# 第七章　农技推广

## 第一节　土壤改良与施肥

### 一、土壤改良

全县耕地总的特点是：中低产田面积大，土壤普遍少氮、缺磷、有机质贫乏。

#### 中低产田改造

“七五”和“八五”期间，以采取有机、无机措施，根治“三跑田”（跑水、跑肥、跑土），改造中低产田16.05万亩。“七五”“八五”期间改造后，土壤有机质提高0.1个百分点，速效磷提高2.5个PPM；粮食亩产提高到182.9千克，比改造前亩增产30.4千克。1997年至1998年，结合实施“高科技”粮食生产项目，改造中低产田11万亩，使5.3万亩低产田成为中产田，5.7万中产田成为高产田，改造区土壤有机质提高0.19个百分点，速效磷提高2.6个PPM。

#### 测土配方施肥

依托“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建设”“日援增粮”“农业综合开发”等科技项目的实施，遵循“采样、化验、配方、指导”流程，按照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作物种类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从1986年至2007年，全县累计采集化验土样10000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70.61万亩，其中：小麦172.01万亩、玉米46.2万亩、蔬菜14万亩、果树26.4万亩，其他作物12万亩。平均亩增产粮食20.1千克，比大田亩增产6.7%，累计增产粮食4386.02万千克；经济作物亩均增收67元，比大田亩增收9.4%，累计增收2706.8万元。

#### 土壤肥力改造研究

1986年至2005年，县农技中心在中低产田改造区什字、西屯、独店（包含原吊街乡）三乡镇开展土壤肥力监测，对不同改造措施进行跟踪，旱地小麦（玉米）N（氮）、P（磷）丰缺指标三次试验20点次。2005年灵台县农技中心在西屯乡设置不同土壤培肥措施对土壤肥力影响定位试验。从2007年起，灵台县农技中心在西屯、什字、独店、新开、上良5乡镇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小麦、玉米测土施肥参数校正及肥料效应试验20点次，验证筛选出适合小麦、玉米生长的最佳施肥配方。

### 二、施肥

#### 肥料种类及用量

全县农业生产施用肥料主要为有机肥料和无机肥料。有机肥料主要以人粪尿

和家畜(禽)粪便为主,年积造量216.5万吨。农业生产大部分施用无机肥料,即化学肥料。按照肥料三要素分类,氮素类肥料主要为尿素、碳酸、硝铵和含氮素的复(混)合肥;磷素类主要为过磷酸钙及含磷素的复(混)肥;钾素主要为硫酸钾、氯化钾、磷酸二氢钾及含钾复(混)肥。全县有机肥料年施用面积34万亩,由于受运输和来源限制,施用面积及亩用量增幅不大,而化肥用量逐年增加。1986年,全县化肥用量4480吨,其中氮肥3234吨,磷肥588吨,复合肥579吨,钾肥79吨。1990年,化肥施用总量8689.79吨,其中氮肥4453.34吨,磷肥2901.02吨,复合肥1274.73吨,钾肥60.7吨。2000年,化肥施用量达31122.8吨,其中氮肥8884.9吨,磷肥15921.2吨,复合肥4202.2吨,钾肥2114.5吨。2015年,化肥施用总量达10394.46吨,其中氮肥2530.66吨,磷肥6117.51吨,复合肥1197.14吨,钾肥549.15吨。

新肥料及施用技术研究与推广

1986年至2007年,县农技中心共开展肥料施用技术试验研究192项。1986年,以小麦、玉米、瓜果、蔬菜、烤烟等作物为主开展了磷酸二氢钾肥效试验,采取磷酸二氢钾拌种或叶面喷洒。1986—1990年,连续4年进行小麦、玉米氮磷化肥优化配方施肥试验,制定县域不同地区小麦、玉米氮磷化肥优化配方:川水地小麦N:P=1:0.4—0.75,山塬地小麦N:P=1:0.5—1,川水地玉米N:P=1:0.25—0.5,山塬地玉米N:P=1:0.25—0.5。应用配方施肥技术,亩增产粮食15.2%—27%。

1986年至1989年,以小麦、玉米、油菜等作物为主引试推广锌肥、稀土微肥和硼肥施用,锌肥、稀土微肥分别促进小麦增产10.5%和12.3%,促进玉米增产17.6%和15.2%,硼肥促进油菜增产16%。1988年引试叶面宝喷施技术,小麦增产幅度达11.2%。同年引试麦宝拌种技术(基肥),小麦增产幅度达8%。1996年引进示范丰收素拌种或叶喷,增产幅度达11.2%。

1997年引进推广硝酸磷肥30吨,探索硝酸磷肥施用方法和施用量试验。硝酸磷肥在旱塬地基施用效果明显,亩合理施用量37.5千克。1999年在独店镇、西屯乡开展冬小麦钾肥肥效试验,探索出旱塬冬小麦钾肥施用效果及亩用量为硫酸钾12.5千克/亩。

2000年开展苦瓜氮肥、磷肥、钾肥试验,地膜辣椒氮肥、磷肥用量试验及苗床专用肥对比试验,确定苦瓜及地膜辣椒的氮磷化肥用量。

2005年开展不同土壤肥力与玉米产量关系试验,研究在不同土壤肥力水平上施肥对玉米产量及土壤肥力的影响程度,提出亩施纯氮16.1千克,五氧化二磷7.2千克的氮磷配比方案。

2007年首次在什字塬上良、朝那、什字、西屯、独店5乡镇推广玉米全膜双垄沟播栽培技术,设置全膜半膜比较试验6点次100多亩,结果表明全膜比半膜好。

## 第二节　良种推广

### 一、粮食作物

#### 小麦

1986年至1993年(小麦第五次更新换代)推广的小麦品种主要有清农3号(76-85-2)、晋麦20号、76-52、清山821、清山843、80平13、7165-6、7125、中引4号、秦麦4号、晋农134、平凉35号、平凉36、80平8、80平11、清农1号、83平8、长武131、85平2、多抗一号、清山864、清山895、清山971、陕108、小燕107、陇鉴46、西峰18号、89平1等品种,取代平凉21号、平凉31、平凉33等品种,以清山系列、平凉系列为主,适当搭配长武系列,推广目标为耐锈、抗旱、抗冻、高产。

1993年至2002年(小麦第六次更新换代),推广的小麦品种主要以陇原935、陇原931、陇原932、陇原933、陇原934、陇原936、陇鉴127、93平1-9、94平2、陇鉴223、陇鉴230、陇鉴961、长武112、长武134、长5212、西峰20号、89-218-11-2、兰天4号、兰天7号、87t-45、93平2、晋麦47、Q104-3、铜麦3号、87(4)-11、长治5848、晋麦54、晋麦56、晋麦45、陇鉴7027、陇鉴294、陇鉴215、灵选1-1、灵选2-1等。以陇原、平凉、陇鉴、长武、晋麦五大系列为主,推广目标以抗旱、抗冻、抗病、高产优质为主。

2002年至2006年(第七次冬小麦品种更新换代),推广的小麦品种主要有兰天16号、中优9507、陇原031、陇原032、陇原035、陇原017、陇原036、陇麦977、陇麦908、灵选3号、Q9508、Q9086、陇麦932、晋麦57、陇麦157、长旱58、陕旱187、晋太170、长521-7、长武135、平凉40号、平凉42号等品种。以陇原、晋麦、陇麦、平凉、长武五大系列为主,推广目标上以优质高产为主,突出商品性、抗旱抗冻抗病性,大力推广面包型和面筋型冬小麦品种。

2007—2015年,全县冬小麦西部山区主栽品种以灵台4号、兰天32为主,搭配种植陇鉴1508;西部塬区主栽品种以灵台4号、中麦175为主,搭配种植长航1号;东部山区主栽品种以兰天32、灵台4号为主,搭配种植西平1号、改良中麦175;东部塬区主栽品种以中麦175、西平1号为主,搭配种植兰天34、西农9446;两河川区主栽品种以中麦175、兰天34为主,搭配种植灵台4号、长航一号。

#### 玉米

玉米新品种推广从1986年至20世纪末以中单2号为主，推广应用中单2号，丹玉13号、户单1号、农大3138、农大108等品种,实现玉米第四次品种更新换代。推广目标以高产优质为主,突出品种的抗旱、抗病、抗倒伏。从2000年开始,示范推

广沈单16号、豫玉22号、沈玉17号、承3359、农大3138、中玉9号等玉米新品种，以沈单16号、豫玉22号、农大3138为主栽品种，代替了中单2号，实现玉米品种的第五次更新换代。

2007年至2015年，随着全膜玉米双垄沟播技术的全面推广应用，玉米新品种主要示范推广中玉9号、酒试20、富农998、沈单16号、豫玉22号、先玉335、金凯1号、丹玉69号等一系列品种，特别是2014年引进推广的先玉335、陇单339、龙生1号、金凯4号、潞玉13、正大12等品种表现良好，种植规模比较大。

**小杂粮**

1992年从平凉市种子公司引进陇糜4号、5号糜子新品种，产量大幅度提高。高粱品种主要为晋杂7号、抗7、晋中405、平杂1号、晋杂11号、晋杂12号等。荞麦以日本北海道荞麦为主。糜子以陇糜3号、陇糜4号两个新品种为主。2012年主推陇糜11号品种。

**薯类**

红薯主要为秦薯4号。马铃薯以大西洋，费乌瑞它，陇薯1号、2号4个新品种为主。

**二、经济作物**

**油料**

胡麻品种先后推广了定亚19号、天亚2号、4号、5号、6号、宁亚10号、11号、12号、陇亚7号。

**蔬菜**

番茄品种主要为R144、R516番茄。辣椒品种主要为特大甜椒、黄玉甜椒、HA490鲜椒、大羊角、九寸弘、8819、陇丰天鹰椒和航椒1号等。黄瓜品种主要为津优1号、津绿4号、山农5号、津研4号。豆子品种主要为9533架豆、双丰架豆、82-3菜豆、特嫩5号、杨豇40、三尺绿菜豆和航豇1号。茄子品种主要为航遗1号、HA1474、特大紫罐茄。

**瓜类**

甜瓜品种主要为甘甜1号、齐甜1号、龙甜1号。西瓜品种以好乐系列、西农系列、p2系列、郑杂系列品种为主。

**豆类**

大豆品种主要为中黄41、临豆9号、临豆10号、汾豆78、冀豆17、晋豆23、晋豆19、晋太74、中黄30、中黄39、中黄35等品种。

**其他**

1999年灵台县农技中心从省农科院引进食用葵DK119杂交种，亩收入1700元。2005年引进的真姬菇、上海特白、鸡腿菇、金针菇4个食用菌新品种，栽培户户均增收2100元。

## 第三节　耕作技术

1999年在全县引进推广麦后移栽荏栽培技术，取得与春季纯种一样的产量效益。2000年在什字、西屯旱塬区引试秸秆覆盖还田技术取得成功。2001年在什字、西屯两乡镇引试深松技术。2001年在什字、西屯两乡镇冬小麦种植区试验少耕、免耕技术并获成功。2007年在上良、什字、西屯、独店、新开5乡镇示范推广地膜全地面覆盖技术5000亩，使玉米平均亩产达到718千克，同时结合国家级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引进使用土壤耕地养分化验检测技术，当年采集土样7000多份，全部完成化验数据录入采集和利用。2008年在全县推广药材GAP标准化栽培技术，认证标准化基地2000亩。2011年从甘肃省农科院引进推广冬小麦宽幅精播(匀播)技术，在什字、独店、西屯、上良等地试验成功，次年推广面积2000亩。2012年在什字、蒲窝、新开、梁原4乡镇开展全膜穴播小麦覆土栽培技术，推广面积500亩。2014年，引进示范推广全膜覆土穴播大豆栽培技术和全膜双垄侧播技术、全膜微垄沟播大豆栽培技术，示范面积分别达到0.5万亩、0.2万亩、1.8万亩，重点推广品种为中黄39和中黄41两个品种。

## 第四节　植物保护

### 一、病虫草鼠害防治

从1986年开始，利用一盏黑光灯、两台诱蛾器监测黏虫和小地老虎雌雄比及发生量，对小麦条锈病、白粉病、黄矮病、麦蚜、麦蜘蛛、吸浆虫、农田鼢鼠、杂草按地域定点5—9处，坚持“五日一查，十日一报”制度，严重发生的病虫草鼠害随查随报，利用《病虫情报》发布中、长、短期及防治警报139期。

### 二、新技术引进推广

1987年利用硫酸铜晶体进行烤烟苗床消毒，保证35万亩烤烟苗生长良好，达到苗齐、苗全、苗壮、苗旺。1990年采用磷化锌、大隆、溴化毒鼠磷原粉进行农田灭鼠，制作毒饵灭鼠累计面积达300万亩，保护粮食4500万千克，百亩有鼠从100只以上降低到百亩有鼠20—30只。采用燕麦畏播前20天进行土壤处理，防除野燕麦80万亩，保护粮食2400万千克。1996年，引进种子包衣剂，进行小麦、玉米种子包衣试验示范，从根本上解决了拌种难题，累计包衣良种90万千克，玉米杂交种全部实现包衣销售。1998年，引进苯磺隆动迁化学除草试验示范，累计除草100万亩，保护粮食3000万千克，改变了广大群众冬季除草的习惯。2005年，引进12.5%禾果利乳油进行种子拌种，叶面防治小麦条锈病、白粉病20万亩，保护粮食600万千克。2010年以来，开展冬小麦“一喷三防”技术示范补贴政策，年均推广冬小麦“一喷三防”技术覆盖面积32万亩，重点推广应用磷酸二氢钾与40%毒死蜱、20%氯氟敌敌畏、20%三唑

酮等常用农药混合使用技术,起到了防倒伏、防病、防虫的作用。2011 年以来,引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技术,在朝那、上良、什字、西屯、独店 5 乡镇推广示范面积 2 万亩,带动面积 10 万亩。全县农作物主要病虫害发生面积 250 万亩次以上,防治面积 150 万亩次左右,挽回粮食损失 1800 多吨。

**三、植物检疫**

1988 年 10 月,开展"植物检疫宣传月"活动,利用举办培训班、联席会,组装宣传车辆,利用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对植物检疫条例首次在全县范围进行宣传培训。1989 年,县农技中心增加植物检疫员 1 名,开展植物检疫及植物产品调运检疫 100 批次 429 万千克。先后在什字良种场及灵台县种子公司制种点实施产地检疫 80 多万亩,生产合格农作物良种 24000 万千克。对美国白蛾、毒麦、豌豆象、小麦线虫病、胡麻菟丝子等省列植物检疫对象进行检疫,发现胡麻菟丝子在西部塬区少量发生,经过全力防治,及时扑灭疫情。2009 年以来,随着苹果产业发展壮大,加大对苹果蠹蛾等毁灭性害虫监测防控力度,在全县 13 个乡镇果园集中区设置监测点 200 个,使用性诱剂 1.5 万个,频振式杀虫灯等 40 台套,系统定点监测设备 1 套。2010 年以来,加大对红火蚁、马铃薯瓢甲、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工作,截至 2015 年末尚未发现有害生物。2011 年全县完成植物检疫调运检疫 129 批次,调运苗木检疫 98 批次 5.6 万株,果品 5 批次 32 吨,其他产品 26 批次 55.2 吨。

**四、农药管理**

从 1999 年春季开始,贯彻《农药管理条例》,农牧、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紧密配合,每年对全县农药经营地实施检查 4—6 次,清除假冒伪劣农药和毒鼠强等高毒、高残留农药,保障人畜安全。2002 年秋季开始,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的执行力度。2003 年全面清查收缴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48 种和无公害蔬菜生产中禁止使用的农药 48 种。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禁止销售使用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 5 种高毒农药。2010 年以来,加大《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落实力度,对县域市场无公害产品标识进行检查统计,逐步杜绝滥用无公害农产品标识行为。

**五、监管机制**

2003 年开始,推广应用无公害蔬菜病虫害防治技术。2004 年成立灵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贯彻执行《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全县无公害农业、现代农业从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产业化发展全程服务。从 2005 年开始,制定农作物有害生物测报管理办法、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封锁扑灭控制应急预案和小麦病虫害发生防治预案等。2006 年,有中台杨村、百里坷台、什字西郊、新开寺沟、梁原横渠 5 个监测基地。2009 年,在全县培养农业综合、土壤肥料、植物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执法人员 6 名。2012 年以后,完成以小麦、蔬菜、马铃薯、苹果为主的农产品认证认定面积 52.2 万亩,制定辣椒、番茄、黄瓜、马铃薯等 12 种蔬菜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

# 第四编

# 水利　水保

# 第一章 水 利

1986年到2015年,全县共有各类水利工程141处,其中:人饮工程117处,灌溉工程9处(含两河灌区),防洪工程9处,水库6座;建成集雨水窖15026眼,新增有效补灌面积20120亩,发展有效灌溉面积40300亩。人饮工程覆盖率达到100%,解决了20.4万人1.2564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从2005年开始,实施自来水入户工程,全县自来水入户60918户。在主要河道修筑防洪堤67.483千米,保护耕地24150亩,保护人口7.054万人。先后完成达溪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达溪河县城过境段综合治理、达溪河一、二、三级水力自控翻板闸坝、雨水集蓄利用、"民办公助"小型公益和小农水、抗旱防汛、雨水集蓄利用、冬季冻损工程维修、东沟渠治理、病险水库加固、什字塬苹果示范园灌溉工程等11类141个工程。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970.39万元。灵台县荣获水利部"全国人畜饮水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第一节 人畜饮水工程

从1986年开始,全县修建农村人畜饮水工程,至1999年底,全县共建成人畜饮水工程70处,实施农村自来水入户。1998年,建成县城二期供水工程,解决县城自来水供应不足的问题。2000年至2014年,灵台县加快实施人饮解困、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进度,集中修建19处跨流域、跨乡镇、规模化、网络化、自来水化为一体的农村人饮解困工程。1986年至2015年底,全县共建成农村人畜饮水工程146处,解决22.03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及1.22万头牲畜卫生用水和饮水困难,农村人口饮水安全比例达100%,实施自来水入户52350户,自来水普及率达99%。县城及13个乡镇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全部用上自来水,城镇卫生饮水率达到100%。

表 1-1 灵台县(2005—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统计表

| 工程建设年份 | 工程名称 | 投入资金(万元) |
|---|---|---|
| 2005 | 邵寨吴家什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234.49 |
| 2006 | 朝那西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610.75 |
| 2007 | 星火罗家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426.03 |
| 2008—2009 | 坷台饮水安全工程 | 1196.06 |
| 2009 | 新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549.01 |
| 2009 | 邵寨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569.36 |
| 2010—2010 | 蒲窝乡安全饮水工程改扩建 | 237.54 |
| 2010 | 西屯乡白草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730.92 |
| 2011 | 什字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1187 |
| 2012 | 梁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br>百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589.97<br>697 |
| 2013 | 龙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br>什字农村饮水安全管网延伸 | 717<br>258 |
| 2014 | 201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903.5 |
| 2015 |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916.7 |

## 第二节 农田灌溉

1986年,全县共有渠道和沟泉引灌工程139处,其中:灌溉50亩以上的渠道27条,有效灌溉面积11013亩,保灌面积8952亩;灌溉面积20亩以下的小沟泉饮水灌溉渠112条,有效灌溉面积1030亩,保灌面积1006亩。

1986年5月至1987年10月,共投资53.88万元,完成横渠灌区改扩建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900亩,保灌面积890亩。

1988年投资26.4万元,建成告王河提灌站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740亩,保灌面积580亩。

1991年10月至1994年底,建成达溪河万亩灌区工程,完成田间渠系配套6400亩,园田化建设1200亩。

1998年,建成灵台县历史上第一个节灌工程——西屯白草坡节灌工程,灌溉面积100亩。

1999年开工建设什字西郊节水灌溉工程,发展节灌面积1300亩(滴灌100亩,喷灌800亩,管灌400亩)。同时,在干旱山区兴修以水窖、涝池为主的集雨节灌工程。此后至2007年底,共建成灌溉工程19处(含两河灌区),水库6座,建成集雨水窖29381眼,新增有效补灌面积44071亩,发展有效灌溉面积49909亩。

2008年在什字镇水晶村建成容积700立方米灌溉涝池两座,建成什字塬苹果示范园灌溉工程,改造龙王沟水源工程。同年开始,依托达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09年启动修建什字塬节水灌溉工程,维修水源、加压泵站、上输水管工程、配套田间滴灌工程,恢复、改善灌溉面积1460亩。

2012年9月申报并成功争取到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项目分3年(2012年至2014年)实施,规划以达溪河、东夏水库、北庄水库、塬面新打机井为水源,在百里、中台、独店、西屯4乡镇25村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增节水灌溉面积61710亩,其中:新增高标准管灌面积29140亩,果树滴灌面积30570亩,日光温室蔬菜微喷灌面积2000亩。

## 第三节 水利技术

1986年,全县首次在梁原乡横渠引进使用U型砼灌渠进行灌溉,成为灌溉工程的先例。

1999年,在什字西郊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中首次引进微喷、滴灌、管灌技术。2001年首次在什字塬设计建设20米30吨砼水塔及倒锥壶水塔。

2006年到2009年,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先后使用液位自控传感器、电台控制箱等自动控制设备,二氧化氯发生器等消毒设备,一体化低浊度净水设备及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液位计等变频设备。

2008年,在中台坷台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时修建净水车间及砼净水构筑物,使日处理水能力达到6000方,是全县迄今为止水处理能力最大、处理效果最好的一处净水车间。

2011年,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改造机房、会商室80平方米,完成县级信息平台及1个水位站、42个自动雨量站、137个无线广播站、40个简易雨量站等设备安装任务,有效监测雨情水情。

2013年,依托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在独店海升公司等果园内大力推广滴管、喷灌技术。

## 第四节 水利管理

1986年,灵台县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开始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管理。1988年12月设立横渠水管所,此后,各个乡镇相继设立水利管理工作站,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维修、管护工作和水资源费征收。

1995年,设立达溪河水管所,负责达溪河灌区日常管理工作。

2007年,成立灵台县农村人畜饮水管理总站,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分类明确管理体制,落实管护措施,确定管理人员,健全管理制度,以规范化的管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2008年,成立灵台县人饮管理总站,对达溪河、黑河、蒲河三条主要河道内乱采砂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依法与河段采砂企业签订合同,征收河道采砂费。

2009年,组建成立灵台县农民用水户协会,在全县13个乡镇设立分会,发展会员1280人。建成星火罗家坡、西张、西屯、新开、坷台、独店等6个标准化站所。

2008年到2011年,对县城处水源工程重新核发水资源许可证,依法取缔非法采砂点,处理涉案人员。

2010年,开展为期四个月的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活动,责令限期整改违规作业企业,勒令停产整顿、取缔非法采砂点、查处私自停水、抬高水价、拒绝供水等。

2013年,结合水利改革,组建成立"灵台县水利管理总站",保留达溪河、横渠水管所、"乡镇水利管理站"、各乡镇"管水委员会""村社管水小组",对白草坡水厂、姚李水厂、任家坡水厂水源地进行升级改造,解决区域性缺水问题。

2014年,开展智能水表推广试点工作,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制定出台《灵台县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完成龙门、朝那、上良、什字、西屯、独店、邵寨农村饮水工程管网延伸改造。

2015年,撤并姚李水厂、涧河水厂,整合人员,提高基层水管单位的管理服务水平,开展智能水表更换工作,收回独店龙翻头、什字南沟北头、老庄南沟3处人饮工程,实施罗家庄水厂和罗家坡水厂水源地改建扩容。

## 第五节 抗旱防汛

### 一、防汛工作

2002年到2015年,全县先后对达溪河、黑河等河段进行疏浚、河堤工程治理。其中,2002年建成县城东沟渠防护工程、达溪河朱家湾段永久性砼护堤工程。2004年,完成达溪河朱家湾河堤治理二期工程。2007年建设达溪河县城南岸河堤治理工程。2009年完成东沟渠治理1126米,硬化进湖路730米,完成蒋家沟水库除险加固。2010年,在县城区段完成达溪河水力自控翻板闸坝工程两处,实施中台尹家沟、三教村、罗家湾三处山洪沟道治理工程。2011年完成列入省厅计划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达溪河朱家湾段及黑河梁原段两处河堤治理工程,续建完成一级翻板闸坝工程,实施县城河堤护栏提质改造工程,对东沟渠、步行桥两端、朱家湾大桥东侧等10处"7·23"水毁河堤进行维修。同年,建成灵台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县级监测预警平台。2012年完成达溪河杨村,县城碑子沟、孙家沟段河堤治理工程13.57千米。2011—2012年完成龙王沟、北庄、东夏、湫子沟、任家坡水库除险加固。2014—2015年完成达溪河县城至百里段、达溪河县城至安家庄段、黑河梁原东门至景家庄段三处河堤工程共55.5千米。

### 二、抗旱工作

1995年,灵台遭遇历史罕见的春、夏、秋连续干旱,境内河流径流量比历年同期减少79.8%,1座小型水库、10座塘坝干涸,全县2.5万人和0.8万头家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受灾作物62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0%。当年共投入劳力8万人次,清淤整修河道6条28千米,维修渠系建筑物75座、提灌站10处、人畜饮水工程50处、检修机电设备10台,点浇烤烟4万亩、果树1.2万亩、地膜玉米8.6万亩,解决了3.2万人、1.5万头家畜的饮水困难。

1998年5月,什字、邵寨两乡镇遭受特大暴雨、冰雹袭击,并伴有6级大风,9村64社1830户7869人450头畜和6520亩作物受灾,2人遇难,11间民房被冲毁,35头家畜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

2007年,全县发生大面积严重干旱,降水总量不足50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

相比偏少42%,直接经济损失6840万元。面对严峻旱情,灵台县抗旱防汛办公室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抗旱节水技术,组织群众对两河灌区渠道进行清淤、抢修加固,维修各类水利工程8处,维修渠道2.1千米。完成灌溉面积9200亩,点浇点灌玉米及农作物8.2万亩。

2008年春季,全县降水偏少,气温偏高,旱情较为严重。完成达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渠首枢纽工程维修,干支渠清淤3.89万立方米,西王沟段河堤治理230米,维修改造干渠8.3千米,支渠3条5.15千米,维修新建渠系建筑物102座,新建渠涵90米,排洪涵洞20米,直斗斗门23座,机耕桥38座,陡坡17座,工程完成投资450万元,调集喷灌机7台,配套管网500多米,边维修改造边正常通水,确保5—6月份中台镇蔬菜基地大田移栽和6500多亩农作物的灌溉用水。投资15万元,在什字镇水晶村建成容积700立方米灌溉涝池两座。

2009年,完成上良镇蒋家沟水库出险加固工程,为什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供水源,同时保护下游耕地和群众安全度汛。

2009年秋到2011年,全县两年三季干旱,3年累计投入抗旱资金115万元,投入抗旱设备58台(套),维修提灌工程12处,机电井31眼,完成灌溉面积5.7万亩。2011年中央下达抗旱服务队抗旱设备购置资金20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共计购置移动喷滴灌设备44套,各类水泵80多台,各类水管、水龙带3万多米,抗旱拉水车2辆,简易净水设备2套。

2011年至2012年,完成独店镇东夏水库,什字镇龙王沟水库、蒲窝镇湫子沟水库、任家坡水库、西屯镇北庄水库共5座小二型水库出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保证了水库下游群众安全度汛,为农村人饮工程提供水源保障。

## 第六节 小型人畜引水工程改制

1986年以来,全县新建一批水利基础设施,由于建、管、用脱节,产权不清,责权不明,设施老化失修,运行率低,工程效益逐年衰减,严重制约着水利事业的发展。为了活化经营机制,提高工程运行质量和效率,2000年以来,水利工程管理以“明晰产权、活化机制、便于管理、提高效益、宜卖则卖、宜包则包”的原则,搞活经营权,下放建设权,重点落实工程承包、租赁、拍卖等改革措施,先后竞价拍卖工程52处,拍卖费用239万元,承包人饮工程72处。对新建工程,采取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全部进行竞价承包。在加大工程产权改革力度的同时,投资58万元,恢复启用老化失修、半停半用工程32处,使工程的有效使用率提高为85%以上。设立小水利发展基金,把工程承包费纳入小水利发展基金进行统一管理,用于水利工程再建设。

# 第二章 水 保

灵台县水土保持局内设机构有水土保持世行项目办、预防监督站、综合治理站、科技推广站，管理全县水保事业。

## 第一节 梯田建设

1986年至2007年，全县实有梯条田面积661302亩，占当年全县总耕地面积的84.4%。其中山地梯田409553亩，川塬条田251749亩，分布于全县13个乡、184个村、1429个社的51243个农户，全县农村人均梯条田达到3.1亩。1986年至2002年，基本农田建设北部塬区每乡镇达到1处500亩以上重点工程，南部山区每乡镇都有1处200亩以上重点工程。梯田建设政策普遍推行基建工制，规定农民以劳动形式，每年向集体义务投劳15—20个工，用于开展梯田建设。根据国家政策对梯田建设给予经济支持，补助标准最初每亩20元。1988年灵台县在梯田建设上开始评比“优质工程”，推广新修梯田机耕深翻和增施磷肥增产配套措施，当年被甘肃省政府授予梯田建设三等奖。1989年梯田建设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亩30元，为鼓励规模治理对集中连片面积在二百亩以上的工程每亩增补5元。1991年后，鼓励规模农田建设，突破国家补助标准，按规模大小分层次补助，最高时每亩补助50元，低者每亩补助5元。1992年，县水保局购买推土机1台，开始提倡机修梯田。从1996年开始，采取人工与机修相结合，即利用推土机修筑梯田区间道路，人工整修梯田地块。1997年，全县梯田建设首次出现千亩梯田工程和联乡会战的施工形式。当年新修千亩以上梯田工程4处，其中中台镇在城关岭上新修水平梯田300亩。1998年，成立“灵台县机修梯田服务队”。1999年，国家生态环境建设“坡改梯”工程项目、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行贷款二期工程项目开始实施。2001年，提出“梯田建设与山区扶贫开发相结合”，将梯田建设的重点转移到扶持人均占有梯田较少的纯山区村社。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取消农民基建工和义务工后，在梯田建设投工投资上，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梯田建设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亩40元。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梯田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将一部分梯田工程确定在全县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水保世行二期贷款项目区内，用项目资金补助梯田建设。2004年，国家生态环境建设“坡改梯”工程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通过省项目办验收。从2006年开始，将梯

田建设与新农村建设、老庄基复垦整理、其他项目实施、跟产业用地规划、旱作农业开发和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开展梯田建设,实现管理机制、治理机制和筹资机制的创新,形成"项目整合、财政扶持、群众自筹"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以及"梯田+全膜玉米""梯田+苹果""梯田+蔬菜"的发展模式,"修梯田、调结构、兴科技、促增收"的路子,走实现产业发展反哺梯田建设的水土保持发展之路。2008 年修订完善《灵台县梯田建设管理办法》《灵台县梯田建设实施标准》和《灵台县梯田建设验收办法》,制定出台相应的考核奖罚机制,把梯田任务的完成情况与干部职工的年终考核挂钩。2008 年全年完成新修梯田面积 18410 亩。2009 年,新修梯田 33 处 23900 亩。2010 年,全年共计筹措各类梯田国家投资 1400 多万元,群众筹资投劳 600 多万元,新修梯田面积 49 处 34800 亩。2011 年,全县筹措梯田建设资金 3268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120.4 万元,地方配套及群众投劳折合资金 1147.6 万元,新修梯田面积 52000 亩。2012 年,全县筹措梯田建设资金 2699.0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928.4 万元,地方配套及群众投劳折资 770.64 万元,新修梯田工程 31 处 34412.6 亩。2014 年,全县新修梯田工程 30 处 3.5 万亩。2015 年,全县新修梯田面积 36638 亩,实有梯田面积 37.26 万亩,占全部耕地面积 78.6880 万亩的 47.4%,农村人均梯田面积达 3.79 亩。

## 第二节 小流域治理工程

全县小流域治理工程,主要分布在达溪河流域、黑河流域和涧河流域。

1986—1997 年,治理的小流域主要有蒲窝乡的湫子沟流域,中台镇的苗家岭、西沟流域,西屯乡的北庄沟、新集乡的羊毛湾流域,邵寨乡的料子岔、新开乡的牛家阳坡、什字镇的龙王沟 8 条流域。

1990 年,灵台县涧河、东沟两条小流域列为省列示范流域。1999 年,朝那镇涧沟潭小流域列为省地示范流域进行治理。

2007 年,全县由省地列建的重点小流域共 17 条,流域总面积 394.43 平方千米。17 条重点小流域分布在全县 13 个乡镇。

2008 年,全县组织编报灵台县坡耕地水土综合整治项目、灵台县涧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试点县项目、灵台县百里川小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杨村沟小流域治理等一批符合国家投资导向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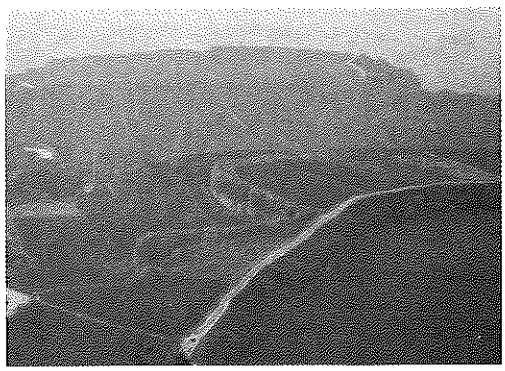


图 2-1 农业综合开发独店镇梯田

2010年,完成"十二五"水保项目规划,论证储备灵台县坡耕地综合整治项目、灵台县达溪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台县赵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台县淤地坝工程建设项目、灵台县百里川小流域生态修复项目等5个小流域治理项目。

2012年,重点实施涧河流域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

2013年,重点实施涧河流域水源地保护、韩家湾流域、朱堡沟流域3条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14年,重点实施涧河流域、县城西沟流域、杜家沟流域3条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全县完成流域综合治理面积51.29平方千米。

2015年,重点实施杜家沟、丁家沟两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全县完成流域综合治理面积45.22平方千米。

**东沟景观生态湖**

2006年,东沟流域生态景观湖作为治理水土流失、建造景观生态小流域的重点工程,实行景区建设和流域治理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于2006年4月初开工,到2008年4月建成水面面积为2.6万平方米、蓄水总量5.5万立方米的南北两个连环湖;架设钢拱桥、平板桥、石拱桥和湖心岛曲桥各一座,修建湖心岛(亭)一座,新修环湖路1300米、排水渠1150米,建码头及踏步5处,云梯工程1处,平整工程管理所场地2253平方米,栽植各种绿化树木23个品种14800多株,栽植草坪4555.68平方米。

**杜家沟小流域治理工程**

杜家沟小流域坝系工程2008年由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复立项,是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生态工程试点坝系之一,项目计划建设骨干坝10座,中型淤地坝11座,批复项目总投资2752万元。至2015年底,累计建成淤地坝5座,其中骨干坝2座、中型坝3座。工程设计总库容246.18万立方米,其中拦泥库容117.62万立方米、滞洪库容128.56万立方米。建成后拦泥、蓄水、淤地、抗洪、行路、经营的作用十分明显,有效减少了河道输沙量。尤其是2010年7月23日,在遭遇特大暴雨袭击的情况下,杜家沟流域坝系工程仍运行良好,作为全县首次建设的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为流域综合治理树立了样板。

## 第三节 水保项目建设

### 一、黄河上中游水土保持一期治理项目

该项目于1996年11月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50万元,规划治理面积200平方千米,涉及全县13个乡镇、121个行政村、16条小流域,总流域面积439.54平方千米,受益人口7.13万人,项目于1999年通过国家验收,其间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4.83平方千米,累计治理面积达到282.35平方千米。

**二、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灵台县项目区**

项目区位于泾河流域达溪河以南的黄土丘陵沟壑区，总面积211.8平方千米，其中水土流失面积170.92平方千米，涉及百里、新集两乡的14个村、60个合作社、2028个农户，总人口5949人。该项目于2002年经国家水利部批准实施，规划实施封禁治理面积22.32万亩，计划总投资170万元。项目从2003年开始，历时三年，2005年9月通过验收，完成封育保护面积22.317万亩，稀林补植300亩，退耕种草6000亩，人工抚育9万亩，建设围栏30.7千米，建设圈棚5922平方米，改建节能灶炕519套，修筑土谷坊50座，布设监测点9个，配备管护人员34人。

**三、世行贷款治理小流域工程**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界银行贷款二期项目是灵台县第一个利用外资进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大型工程，1999年11月经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批准实施，至2004年12月结束，历时6年，共计完成各类水土保持面积138.98平方千米，完成总投资6598.76万元人民币(申请世行贷款478.6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72.96万元；国内配套资金2625.8万元人民币)。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人均产粮由治理前的383.2千克增加到治理期末的571.8千克，增长49.2%。人均纯收入由693.2元增加到1281.9元，增长84.9%。

## 第四节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199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全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以“预防为主”开展水土保持法规、政策宣传和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主要是对公路建设过程中的取土弃渣、毁坏梯田、破坏林草，烧制砖瓦、修建庄基中的乱挖滥弃、偷盗滥伐林木、损毁地貌植被等破坏水土保持现象，组织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监督、审批、收费”三项权力进行监督管理，实行建设开发单位水土流失防治方案要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三同时制度。

2007年，预防管护面积1981.56平方千米，征收水土保持防治补偿费11.45万元，受理、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41起。

2008年，成立灵台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全县范围内在建及2003年以来完建但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摸底调查和登记造册，跟踪落实国家大型建设开发项目平—乾750千伏(灵台段)输变电工程水保方案。

2009年，跟踪督促中油管道四公司西气东输二线东段15B标段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况，帮助县内开发建设企业制定水保方案11个，审批6个。

2010年，监督检查各类生产建设企业48户，年检验证31户，换证13户。

2011年，监督检查各类生产建设企业45户，收回水保预防监督补偿费54250元，查处水土流失违法案件两起。

2012—2015年，落实水保方案32个，查处人为破坏水土保持案件两起。

## 表 2-1 灵台县 1996—2015 年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情况统计表

| 项目/年份 | 执法体系建设 | | | 法规体系建设 | | 审批水保方案 | | | 建设单位投入水保防治经费 | | 预防管护面积（公顷） | 制做固定宣传牌（幅） | 征收补偿费 | | 案件查处情况 | | 人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 | | |
|---|---|---|---|---|---|---|---|---|---|---|---|---|---|---|---|---|---|---|---|---|
| | 监督机构设置 | 监督人员 | | | | 审批(件) | | 颁发方案合格证(套) | 实际投入(万元) | | | | 补偿费(万元) | | 查处案件(起) | | 破坏面积(千公顷) | | 治理面积(千公顷) | |
| | 已设(个) | 专职人员(名) | 兼职人员(名) | 规范性文件 | 制度（件） | 新增 | 累计 | | 新增 | 累计 | | | 新增 | 累计 | 新增 | 累计 | 新增 | 累计 | 新增 | 累计 |
| 1996 | 1 | 3 | | | | | | | | | | | 0.25 | | | | | | | |
| 1997 | 1 | 3 | 14 | 3 | 7 | 9 | 97 | | 1.5 | 6.64 | | | 0.50 | 1.60 | 1 | 34 | 0 | 0.04 | 0.001 | 0.042 |
| 1998 | 1 | 3 | 15 | 3 | 7 | 1 | 98 | | 1.8 | 8.44 | | | 0.52 | 2.12 | 3 | 37 | 0 | 0.04 | 0.003 | 0.045 |
| 1999 | 1 | 3 | 15 | 3 | 7 | 3 | 101 | | 1.1 | 9.54 | | | 0.55 | 2.67 | 3 | 40 | 0 | 0.04 | 0.004 | 0.049 |
| 2000 | 1 | 3 | 23 | 3 | 7 | 4 | 105 | 4 | 1.3 | 10.84 | 37.45 | 5 | 0.51 | 3.18 | | 40 | 0 | 0 | 0.001 | 0.0059 |
| 2001 | 1 | 3 | 23 | 3 | 7 | 4 | 109 | 4 | 1.2 | 12.04 | 37.45 | 5 | 1.00 | 4.18 | 7 | 47 | 0 | 0 | 0.001 | 0.0069 |
| 2002 | 1 | 3 | 21 | 3 | 7 | 1 | 110 | 1 | 1.2 | 13.24 | 37.45 | | 1.03 | 5.21 | 1 | 48 | 0 | 0 | 0.001 | 0.008 |
| 2003 | 1 | 3 | 21 | 3 | 7 | 3 | 116 | 3 | 1.1 | 14.34 | 1981.56 | 1 | 1.10 | 6.21 | | 48 | 0 | 0 | 0.001 | 0.009 |
| 2004 | 1 | 3 | 13 | 3 | 7 | 3 | 116 | 3 | 1.5 | 15.84 | 1981.56 | 1 | 1.12 | 7.33 | | 48 | 0 | 0.01 | 0.002 | 0.011 |
| 2005 | 1 | 3 | 13 | 3 | 7 | | 110 | | 1.3 | 17.14 | 1981.56 | 1 | 1.12 | 8.45 | | 48 | 0 | 0.01 | 0.002 | 0.013 |
| 2006 | 1 | 3 | 13 | 3 | 7 | 1 | 110 | 3 | 0.5 | 17.64 | 1981.56 | 5 | 1.12 | 9.57 | | 48 | 0 | 0.01 | 0.001 | 0.014 |

表 2-2 续表

| 项目 / 年份 | 执法体系建设 | | | 法规体系建设 | | 审批水保方案 | | | 建设单位投入水保防治经费 | | 预防管护面积（公顷） | 制做固定宣传牌（幅） | 征收补偿费 | | 案件查处情况 | | 人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 | | |
|---|---|---|---|---|---|---|---|---|---|---|---|---|---|---|---|---|---|---|---|---|
| | 监督机构设置 | 监督人员 | | | | 审批（件） | | 颁发方案合格证（套） | 实际投入（万元） | | | | 补偿费（万元） | | 查处案件（起） | | 破坏面积（千公顷） | | 治理面积（千公顷） | |
| | 已设（个） | 专职人员（名） | 兼职人员（名） | 规范性文件 | 制度（件） | 新增 | 累计 | | 新增 | 累计 | | | 新增 | 累计 | 新增 | 累计 | 新增 | 累计 | 新增 | 累计 |
| 2007 | 1 | 7 | 13 | 3 | 7 | | 110 | | 1.2 | 19.44 | 1981.56 | 9 | 1.8 | 11.3 | | 48 | 0 | 0.01 | 0.002 | 0.016 |
| 2008 | 1 | 7 | 13 | 3 | 7 | | 110 | | 1.2 | 19.44 | 1981.56 | 9 | 1 | 12 | | 48 | 0 | 0.01 | 0.00 | 0.016 |
| 2009 | 1 | 11 | 13 | 3 | 7 | | 110 | | 4.2 | 23.64 | 1981.56 | 9 | 1.8 | 14.8 | | 48 | 0 | 0.02 | 0.003 | 0.019 |
| 2010 | 1 | 11 | 13 | 3 | 7 | | 110 | | 3 | 26.64 | 1981.5 | 9 | 3 | 17 | | 48 | 0 | 0.02 | 0.003 | 0.022 |
| 2011 | 1 | 11 | 13 | 3 | 7 | 3 | 120 | | 5 | 31.64 | 1981.5 | 1 | 5 | 22 | | 48 | 0 | 0.02 | 0.003 | 0.025 |
| 2012 | 1 | 4 | 13 | 3 | 7 | | 120 | | 5 | 36.64 | 1981.5 | 6 | 5 | 27 | | 48 | 0 | 0.02 | 0.004 | 0.029 |
| 2013 | 1 | 5 | 7 | 3 | 7 | | 120 | | | 36.64 | 1981.5 | 6 | | 27 | 1 | 49 | 0 | 0.03 | 0.025 | 0.054 |
| 2014 | 1 | 4 | 8 | 3 | 7 | | 120 | | | 36.64 | 1981.5 | 6 | | 27 | | 49 | 0 | 0.03 | 0.023 | 0.077 |
| 2015 | 1 | 4 | 8 | 3 | 7 | | 120 | | | 36.64 | 1981.5 | 8 | | 27 | | 49 | 0 | 0.03 | 0.003 | 0.08 |

# 第五编

# 工　业

# 第一章 工 业

1986年至2015年，灵台工业围绕财源建设和扭转财政补贴，抓企业改革改造和外延扩大发展，全县工业经济规模发展壮大，企业经营效益提高和增长，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大，体制改革得到全面深化，国有、集体工业企业经历量变到质变，形成比较稳定的、具有发展潜力的农机、地毯、化工、造纸、煤炭、建材、制药、肉食、粮油加工、酿造等多领域、多门类的产业和产品。从所有制结构上，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集体企业和股份制企业，有小厂挂靠大厂的联营企业，有招商引资建办的私营企业。截至2015年底，国有、集体企业改制顺利完成，非公有制企业茁壮成长，形成以煤炭、制药、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体系，经济效益良性提升。

表1-1 1986—2015年全县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时间 \ 年份 | | 占全县GDP比例(%) | 户数 | 总产值(万元) | 增加值(万元) | 销售收入(万元) | 实现利税(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七五』时期 | 1986 | 20.25% | 36 | 1391 | 341.35 | 988.6 | 40.81 | 214 |
| | 1987 | 20.75% | 45 | 2100 | 486.9 | 1040.8 | 54.3 | 205 |
| | 1988 | 22.83% | 67 | 2585 | 866.88 | 1746 | 79 | 307.1 |
| | 1989 | 23.56% | 70 | 4495 | 1311.7 | 1858.9 | 111 | 274 |
| | 1990 | 24.99% | 73 | 5232 | 1403.9 | 3032.6 | 133.1 | 594 |
| 『八五』时期 | 1991 | 25.87% | 73 | 6015 | 1476 | 2628 | 180 | 203 |
| | 1992 | 26.56% | 66 | 7186 | 1832 | 2605 | 151 | 396 |
| | 1993 | 29.56% | 58 | 9549 | 2101 | 3099.6 | 138.3 | 425 |
| | 1994 | 30.96% | 63 | 11968 | 3203 | 3930 | 183 | 679 |
| | 1995 | 21.94% | 63 | 10966 | 5321 | 4685 | 248 | 320 |
| 『九五』时期 | 1996 | 32.14% | 62 | 22995 | 6035 | 6020 | 904 | 537 |
| | 1997 | 38.75% | 58 | 29447 | 6941 | 7356 | 773 | 438 |
| | 1998 | 37.50% | 58 | 33681 | 7530 | 8427 | 1188 | 549 |
| | 1999 | 41.88% | 60 | 39461 | 8894 | 9657 | 1523 | 331 |
| | 2000 | 40.28% | 68 | 44200 | 9912 | 10936.5 | 2251 | 332 |

表 1-1　续表

| 时间 \ 年份 | | 占全县GDP比例(%) | 户数 | 总产值(万元) | 增加值(万元) | 销售收入(万元) | 实现利税(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十五』时期 | 2001 | 39.04% | 73 | 42731 | 10820 | 12384 | 2520 | 518 |
| | 2002 | 34.03% | 73 | 43061 | 12434 | 14083 | 2521 | 482 |
| | 2003 | 42.4% | 77 | 45171 | 13150 | 15883 | 2787 | 1665 |
| | 2004 | 33.56% | 86 | 51100 | 13650 | 9120.1 | 2643 | 3016 |
| | 2005 | 27.79% | 83 | 25840 | 8152 | 10897 | 2502 | 2131 |
| 『十一五』时期 | 2006 | 28.46% | 85 | 30156 | 9258 | 13549 | 2314 | 2642 |
| | 2007 | 29.94% | 87 | 35391 | 11516 | 29290 | 1871 | 2854 |
| | 2008 | 29.98% | 90 | 39724 | 12670 | 31052 | 2009 | 3846 |
| | 2009 | 28.82% | 92 | 45687 | 17580 | 38475 | 3962 | 5648 |
| | 2010 | 26.75% | 92 | 49020 | 20434 | 43150 | 5130 | 10258 |
| 『十二五』时期 | 2011 | 30.95% | 93 | 65279 | 27997 | 49220 | 3330 | 51198 |
| | 2012 | 35% | 95 | 95690 | 32800 | 57860 | 4932 | 84519 |
| | 2013 | 41.68% | 97 | 126382 | 44700 | 85120 | 5780 | 110207 |
| | 2014 | 39.2% | 98 | 115751 | 40000 | 78160 | 4120 | 75637 |
| | 2015 | 17.59% | 100 | 51243 | 11579 | 42500 | 4298 | 50450 |

## 第一节　国有工业

1986年，全县国有工业主要有灵台县石沟煤矿、灵台县农机厂、灵台县印刷厂、灵台县竹木制品厂、灵台县面粉厂、灵台县副食厂、灵台县粮食局饲料厂、灵台县卷烟厂、灵台县饮料厂、灵台县劳动服务公司砖场等，产品涉及煤炭、农机配件、印刷品、竹木制品、面粉、副食、饲料、卷烟、制砖等。同年，县饲料厂(集体企业停办)转办灵台县针织厂。同时，成立平凉制药厂皇甫谧分厂。1987年，农机厂S-195型缸盖被评为省优产品，新开发的S-1100型缸盖被评为省级新产品。撤销木材加工厂，将产权转交竹木制品厂。西沟门煤矿开始筹建。1988年，县肉食加工厂开始投产，地毯厂化工车间漂白粉生产线开始试产。撤销灵台县饲料厂筹建处，成立灵台县针织厂。1989年，皇甫谧制药厂完成片剂生产线；农机修造厂晋升为省二级企业。1990年，县肉食厂宰兔生产线通过国际注册，农机修造厂开发研制成功zbx-7型播种机，石沟煤矿将采煤方法改为“走向长壁分层采煤法”，西沟门煤矿开工生产。1991年，县印刷厂、竹木厂、针织厂、制药厂4家企业出现严重亏损，县皇甫谧制药厂与平凉制药

厂联营期满,成立“甘肃皇甫谧制药厂”。出资委托陕西省186煤田地质勘探队在邵寨乡境内进行煤田勘探。1992年,县肉食加工厂出现亏损和半停产状态,县粮食局饲料加工厂更名为“灵台县饲料公司”。1994年,针织厂因亏损停产。1995年,农机厂通过股份制改组为灵台第一家国有控股企业“灵台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县饲料厂经过股份制改组为“灵台县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县制药厂与陕西咸阳利威尔制药有限公司联营,竹木制品厂依法破产,石沟煤矿因无煤可采移交给崇信新窑煤矿正式关停。1996年,印刷厂破产后被县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收购。1998年,对肉食加工厂、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沟门煤矿、皇甫谧制药厂5家国有企业采取转让、股改、承包、联营等改革措施。2002年,在城南建立灵台县工业园区。2007年,全县县属国有工业企业除皇甫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公司之外,全部进行改制,或破产、或拍卖、或转制等。2008年,完成皇甫谧制药公司资产整体转让。至2015年底,全县县属国有工业企业仅剩自来水公司、惠民热力公司和勤工俭学印刷厂3家。

**表1-2 1986—2015年全县国有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时间 \ 年份 | | 占全县GDP比例(%)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销售收入(万元) | 实现利税(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七五』时期 | 1986 | 5.82% | 351.92 | 108.6 | 258 | 18.02 | 12 |
| | 1987 | 6.07% | 450 | 122.9 | 432.5 | 50.4 | 20 |
| | 1988 | 10.4% | 932 | 178.8 | 892 | 68.1 | 99.1 |
| | 1989 | 10.7% | 1151.3 | 262.8 | 956.6 | 92.5 | 365 |
| | 1990 | 6.70% | 1401.8 | 378.9 | 1364.6 | 142.3 | 460 |
| 『八五』时期 | 1991 | 7.28% | 1692 | 366 | 1402 | 95 | 203 |
| | 1992 | 6.99% | 1890 | 411 | 1281 | 115 | 301 |
| | 1993 | 7.53% | 2432 | 575 | 1671.6 | 61 | 221 |
| | 1994 | 7.31% | 2826 | 728 | 1780 | 49 | 379 |
| | 1995 | 5.81% | 2902 | 1056 | 1958 | 115 | 354 |
| 『九五』时期 | 1996 | 4.99% | 3567 | 2047 | 2479 | 224 | 537 |
| | 1997 | 5.26% | 3125 | 1658 | 2216 | 162 | 210 |
| | 1998 | 4.38% | 2815 | 1329 | 2506 | 183 | 422 |
| | 1999 | 3.83% | 3604.8 | 1152 | 2773 | 212 | 221 |
| | 2000 | 3.40% | 3730.7 | 1325 | 3181 | 302 | 718 |

表 1-2　续表

| 时间 \ 年份 | | 占全县GDP比例(%)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销售收入(万元) | 实现利税(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十五』时期 | 2001 | 6.20% | 4545 | 1495.1 | 3152.3 | 285 | 356 |
| | 2002 | 5.80% | 4627.6 | 1836.9 | 3707.8 | 352.5 | 448 |
| | 2003 | 5.00% | 4284.8 | 1933.8 | 3897.8 | 387.4 | 1360 |
| | 2004 | 5.16% | 4921.9 | 1973 | 5415.1 | 167.8 | 626 |
| | 2005 | 3.05% | 2836.0 | 1301 | 2769 | 520.5 | 701 |
| 『十一五』时期 | 2006 | 2.42% | 2569 | 1294 | 2361 | 535.3 | 580 |
| | 2007 | 1.84% | 2173 | 1279.7 | 1872 | 543 | 620 |
| | 2008 | 2.3% | 3200 | 1884.5 | 3074 | 651.2 | 690 |
| | 2009 | 3.40% | 5430 | 2046.5 | 5369 | 846 | |
| | 2010 | 5.88% | 10780 | 6088.5 | 10245 | 1433.4 | |
| 『十二五』时期 | 2011 | 7.36% | 15525 | 8926.9 | 14296.5 | 1677 | |
| | 2012 | 9.41% | 25740 | 13287 | 23185 | 2622 | |
| | 2013 | 9.95% | 30181 | 12443.6 | 25044 | 2824 | |
| | 2014 | 1.4% | 4128 | 1702 | 3627 | -295.5 | |
| | 2015 | 0.4% | 1180 | 270 | 852 | -38 | |

## 第二节　集体工业

1986年,集体企业有灵台县地毯厂、灵台县农具厂、灵台县服装厂、灵台县砖瓦厂、灵台县店子砖瓦厂、灵台县供销联社综合加工厂。同年,县地毯厂超额完成当年各项经济指标。县饲料厂(集体企业)停办,转办针织厂。建成灵台县被服厂综合楼,解决生产、办公和住宿困难。9月,建立灵台县教育印刷厂,隶属于县教育局。1987年,县地毯厂加工点增加到21个,完成织毯13919平方米,达到建厂最高水平。1988年,县地毯厂的化工车间与地毯厂分设,实行独立核算,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甘肃省灵台县化工厂"。同月,成立灵台县电器厂,隶属县科技开发交流中心管理。1989年7月,灵台县地毯厂兼并灵台县农具厂。1996年灵台县供销联社综合加工厂由生产加工棉花产品改为开展磷肥加工业务。1997年,灵台县电器厂因市场原因停产。1998年灵台县供销联社综合加工厂停产并拆迁。2003年3月,灵台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移交西屯乡人民政府,由县属集体企业变为乡镇企业。6月,灵台县地毯总厂与兰州中艺庆阳地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纯兴正式签订"零资产"整体转让

合同,企业由集体性质变为个体私营性质,更名为“灵台县地毯厂”。

表 1-3 1986—2002 年全县集体工业经济完成情况统计表

| 时间 \ 年份 | | 占全县 GDP 比例(%)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销售收入(万元) | 实现利税(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七五』时期 | 1986 | 8.95% | 615 | 201.4 | 440 | 22.79 | 15 |
| | 1987 | 10.48% | 777 | 267.2 | 608.3 | 73 | 36 |
| | 1988 | 9.48% | 849 | 339.1 | 854 | 88.5 | 208 |
| | 1989 | 11.73% | 1261.7 | 525.6 | 902.3 | 139.1 | 9 |
| | 1990 | 16.05% | 2281 | 579 | 1668 | 165.8 | 134 |
| 『八五』时期 | 1991 | 10.11% | 1598 | 576 | 1226 | 129 | 5 |
| | 1992 | 12.05% | 2056 | 569 | 1324 | 114 | 95 |
| | 1993 | 13.08% | 2545.9 | 628 | 1428 | 77.3 | 0 |
| | 1994 | 10.39% | 3217 | 847 | 2150 | 154 | 0 |
| | 1995 | 9.1% | 3281 | 683 | 1854 | 133 | 0 |
| 『九五』时期 | 1996 | 9.58% | 4991 | 2668 | 3541 | 680 | 12 |
| | 1997 | 9.84% | 5848 | 2403 | 4352 | 854 | 8 |
| | 1998 | | 6247.5 | 2561 | 5481 | 973 | 0 |
| | 1999 | 12.32% | 7761.2 | 2365 | 6184 | 1160 | 110 |
| | 2000 | 14.87% | 9872.8 | 2742 | 7063.5 | 1229 | 0 |
| 『十五』时期 | 2001 | 14.81% | 10812.3 | 3151.6 | 8067.7 | 1457 | 0 |
| | 2002 | 15.56% | 12400.8 | 3564.5 | 9547 | 1710.6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节　乡镇工业

1986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人秘股、计财股、企业股、审计股和项目办公室、技术培训站、信息服务站7个行政事业机构。1996年，正式成立乡镇企业项目办公室，同年成立县乡镇企业总公司，主管全县乡镇企业经营业务。各乡镇经济委员会一同改为乡镇企业公司，受乡(镇)政府和县乡镇企业总公司双重领导。2006年1月16日，撤消县非国局成立县民营经济局，与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合署办公。2010年，县乡企(民营)局撤销机构，职能并入工业与信息化管理局。通过30年的发展，到2015年，全县乡镇企业已稳定形成了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流通、其他服务业等5个门类120户。主要有灵台县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灵台县恒丰种业有限公司、灵台县富鑫农牧场、灵台县康庄牧业有限公司、灵台县鑫汇生态土鸡养殖场、灵台县独店景赐东建材公司、灵台县鸿宇建材有限公司、灵台县耀辉节能建材发展公司、灵台县陇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顶呱呱食品有限公司灵台分公司果品休闲食品加工厂、灵台县什字利民面粉厂、灵台县独店瓦玉灵丰米香醋厂、灵台县森原废旧塑料回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灵台县正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灵台县什字映山红商贸有限公司、灵台县嘉荣商贸有限公司、灵台皇甫谧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灵台县巨能煤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灵台县福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什字宾馆、灵台县惠仁中医医院等。

## 表 1-4　1986—2015 年灵台县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单位:户、人、万元

| 项目 / 时间 | 户数 | 从业人数 | 总收入 | 总产值 | 增加值 | 上缴税金 | 利润总额 | 纯利润 | 劳动者报酬 |
|---|---|---|---|---|---|---|---|---|---|
| 1986—1990 | 1041 | 11131 | 3929 | 4105 | 1478 | 80 | 275 | 254 | 653 |
| 1991—1995 | 1385 | 13532 | 20000 | 22300 | 8028 | 340 | 1377 | 1037 | 4000 |
| 1996—2000 | 908 | 3572 | 30733 | 44567 | 12183 | 101 | 2890 | 2059 | 4814 |
| 2001—2005 | 1557 | 5273 | 42798 | 84978 | 25973 | 224 | 2788 | 2574 | 6331 |
| 2006—2010 | 1838 | 5456 | 48488 | 58902 | 32496 | 290 | 3512 | 3126 | 7001 |
| 2011—2015 | 2032 | 6354 | 68973 | 75486 | 45821 | 340 | 4857 | 4315 | 8651 |

## 第四节　非公有制经济工业

1986年以前，灵台县工业经济为单一的公有制，1986年以后，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推行和省、地发展非公经济的各种限制条件不断放宽，非公经济发展工业经济成分日渐增加。1992年由社会能人李纯兴筹资组建全县首家股份制企业——灵台县七星有限责任公司。1994年，正式注册3家私有工业企业。1999年红岩肉食公司、灵得建材厂、利达砖瓦厂3家私营工业企业正式注册。乡镇建办一批砖瓦、钢门、钢窗、铁件加工企业和门店。2000年，建成私营工业企业——灵台县兴隆纸业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建办万顺预制构件厂、兴庙预制构件厂、景村砖瓦厂及横渠酒厂、金湖包装材料厂等私营工业企业。2002年，全县资产或投资增加50万元以上生产性实体达到22家，其中工业企业10家，规模较大的私营工业企业主要有：前进铁附件公司、红岩肉食有限公司、兴隆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鑫隆塑料厂、灵得建材厂等。2010年以来，随着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非公有制工业已经成为全县工业经济的主体力量。全县以建设陇东能源化工基地灵台项目示范区为目标，将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统筹结合，将煤炭资源开发与非煤工业发展同步推进，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加快煤炭资源开发，狠抓骨干企业培育，持续推进工业集中区建设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全县工业经济取得长足发展，初步形成煤炭、制药、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四大产业集群。2015年底，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已稳定形成农业、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仓储、批发零售、住宿及餐饮、居民服务、其他服务业和娱乐业9个门类共198家，从业人员6850人，注册资金6845万元，当年实现总产值81742万元，增加值19549.6万元。

## 表 1-5　1986—2015 年灵台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人、万元

| 项目 / 时间 | 户数 | 从业人数 | 总收入 | 总产值 | 增加值 | 上缴税金 | 利润总额 | 纯利润 | 劳动者报酬 |
|---|---|---|---|---|---|---|---|---|---|
| 1986—1990 | 67 | 2280 | 1280 | 1631 | 554 | 85.3 | 274 | 254 | 252 |
| 1991—1995 | 189 | 2333 | 2010 | 2860 | 940 | 124 | 301 | 276 | 288 |
| 1996—2000 | 256 | 2880 | 2678 | 3066 | 1011 | 130 | 364 | 305 | 306 |
| 2001—2005 | 1453 | 3914 | 35549 | 70515 | 22109 | 217 | 2367 | 885 | 4124 |
| 2006—2010 | 3921 | 7707 | 69884 | 92342 | 37998 | 752 | 2896 | 2664 | 7034 |
| 2011—2015 | 6831 | 12314 | 134123 | 18536 | 87543 | 1572 | 5318 | 3869 | 14538 |

# 第二章　企　业

灵台县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县，全县经济自古以来就走农业经济的路子，但灵台人为改变“工业短腿”的现象不懈努力、艰苦奋斗，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一批批国有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乡镇工业企业、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在灵台的兴起与衰落，写下灵台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曲折艰辛而又辉煌的一页，在这里择其一二，以览全貌。

##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

全县国有企业是由国营企业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发展而来，先后建起16家国有工业企业，曾为全县工业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 一、灵台县印刷厂

灵台县印刷厂是1956年建办的一家集体印刷企业，1974年转化为国营企业，是全县建办时间最早的国营工业企业之一。企业占地面积2282.16平方米，拥有厂房、宿舍、办公室67间，建筑面积1099.3平方米(不含破产前已被中级法院裁定抵债占地395.07平方米的生产楼一幢)，有印刷和纸箱两条生产线，配置设备46台(件)，从业人员41人，其中干部2人，正式工38人，临时工1人。已退休6人，供养1人。后因管理不善，亏损严重，无法继续生产经营，于1996年11月1日正式宣告破产。

### 二、灵台县粮油加工贸易公司

灵台县粮油加工贸易公司位于县城南路001号，占地面积12042平方米，企业曾经拥有固定资产484万元，资产总额661万元，各类加工机械18台(件)，职工29人。其前身为国营灵台县面粉厂，创建于1958年，隶属县粮食局，是全县起步较早的过硬企业，主要产品有食用油、味醋、面粉三大类。

### 三、灵台县副食厂

灵台县副食厂前身为灵台县国营食品厂，创建于1958年，隶属县粮食局。厂址位于县城东大街，占地面积2035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59.7万元，在册职工16人，设有果脯、挂面、糕点、食醋、豆腐5个生产车间。由于设备陈旧、资金短缺，无力进行技术改造，致使产品市场竞争力低下，只能靠粮油购销维持现状，于2002年破产。

**四、灵台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灵台县农机修造厂是全县唯一一家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由1958年成立的地方国营企业灵台县农具厂和1964年成立的灵台县拖拉机站于1970年8月合并组建成立，1995年实行股份制改组后更名为灵台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有在册职工924人，资产总额957.18万元，占地面积5.1万平方米，主要设备380台(套)机床。主要产品有柴油机气缸盖及气缸套、农业机械、钢铝门窗、纸箱等4类18个系列64个品种。年产气缸盖15万只、气缸套15万只、农业机械5000台、钢铝门窗6万平方米。公司研制生产的播种机、脱粒机、粉碎机、铺膜机、扬场机等农业机械行销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195系列气缸盖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和“甘肃名牌产品”称号，气缸套获“平凉名牌产品”称号。企业为全国柴油机汽缸盖机体行业成员单位、甘肃省定点生产柴油机配件的专业厂家之一、省二级企业，1996年被国家机械工业部授予“中华老字号企业”称号。此后，公司主导产品柴油机气缸盖、气缸套因受机型淘汰、市场萎缩等因素影响，销量下降，效益不良，负债率达131%。2004年10月依法破产，2007年12月，破产工作全面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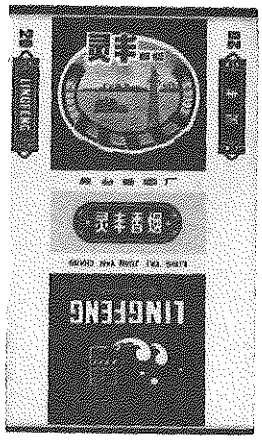


图2-1 灵台县卷烟厂生产的“灵丰香烟”

**五、灵台县卷烟厂**

灵台县卷烟厂于1974年开始筹建，1977年12月建成投产，当时投资6.5万元，有职工14名，主要资产设备有卷烟机1台，切丝机1台，简易工房14间，土法建造蒸烟炉1座，烘烟炉1座，小型发酵室1座，主要产品有丙级、乙级“灵台”“灵云”“灵丰”牌香烟，均为机制香烟，填补了灵台造香烟的空白。1983年在国家关停“三五”企业精神指示下，县卷烟厂因无烟草注册许可证而被勒令停产。1985年，因亏损严重，县政府决定停办。自建成至1986年彻底清产，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77.84万元，上缴税金78.9万元，生产各种卷烟3145箱。

**六、甘肃皇甫谧制药厂**

甘肃皇甫谧制药厂是全县唯一一家制药企业。1986年开始筹建，1987年4月建成投产。企业占地面积240亩，拥有各类生产、检验设备530台(件)，资产总额3.1亿元，员工158名。后经扩建、改造，有中药前处理、中药提取、口服固体制剂3个生产车间及中药提取、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饮片生产线各一条，非PVC共改建复合膜软袋生产线两条，PP塑瓶大输液生产线两条，生产能力为年产片剂10亿片、胶囊剂10亿粒、颗粒剂1亿袋、中药饮片1000吨、复合膜软袋1650万袋、PP塑瓶



图 2-2　灵台皇甫谧制药公司名优产品

大输液 4350 万瓶。2004 年元月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拥有国药准字号中西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批准文号 69 种，有 6 种产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国家中药第 8 类“新药证书”。生产的保胎灵、止血宝、炎可宁片荣获“第十六届中国西部技术交易会”新技术、新产品金奖，胃康灵胶囊、保胎灵胶囊被甘肃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甘肃名牌产品称号，皇甫谧商标被评为“甘肃省著名商标”，药品行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区市场。公司原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2004 年，企业产权整体出售给陕西利威尔制药有限公司，并置换 87 名职工身份。87 名职工由新注册的甘肃利威尔皇甫谧制药有限公司重新安置工作岗位。但由于各种因素，陕西利威尔制药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2007 年 10 月，经协商，解除原企业收购合同，企业的所有权归属于灵台县人民政府所有。2008 年 12 月，该企业转制，被平凉市巨星集团整体收购，成为平凉巨星集团控股子公司。

## 第二节　集体工业企业

灵台县集体工业涌现出一批经济效益比较好的企业，主要有灵台县服装厂、灵台县供销联社综合加工厂、灵台县农具厂、灵台县地毯总厂、灵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灵台县电器厂等。

### 一、灵台县地毯总厂

灵台县地毯总厂是全县地毯加工龙头企业，总厂在全县各乡镇设有 25 个分厂，曾有从业人员 1200 多人，正式职工 320 人。总厂位于城南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43487 平方米，固定资产 1020.53 万元，拥有各类生产设备 732 台(套)和年产 6 万平方米地毯及与之相配套的“三梳三纺”生产线。企业生产以羊毛为原料，以毛线手工打结的方式加工生产地毯。产品销售大部分以外贸出口为主，通过外贸部门远销瑞典、美国、日本、俄罗斯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少部分产品内销。生产的 90 道机抽洗地毯为省部优产品，先后荣获国家轻工业优秀出口产品银牌奖、轻工业部银质奖章和省轻工业厅“省优产品”称号以及省经委“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企业主导产品“90 道”出口地毯因受市场影响，销售不畅，加之原材

料涨价,供应路途远、费用大、设备老化,企业运行成本不断增加。虽经两次改制,但资产负债率仍高达119.41%。2006年10月,依法破产,破产前拥有资产总额1060.4万元,在册职工604人。2007年12月,破产工作全面结束。

**二、灵台县服装厂**

灵台县服装厂是灵台县建办时间最早的县属集体工业企业。其前身"灵台县被服社"建于1954年,厂址位于灵台县城北街76号。企业占地面积2129平方米,固定资产43.33万元,各种生产设备58台(件),正式职工20名。主要产品有:生活常用服装、劳动保护服装、团体统一服装、体育运动服装、文艺舞台服装、儿童系列服装。1979年,达到最高生产量11.34万件,工业总产值18.49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1993年购置了22台电动缝纫机,企业的主要加工工序实现机械化操作。从建厂到1996年底,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662.22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73.04万元。1997年7月,由于产品滞销、设备老化,亏损严重,资金周转困难,生产经营难以维持。县政府决定,由灵台县地毯总厂按照"资产吸纳、债务承担、人员接收、生产经营任务承担"的原则对县服装厂进行兼并。

**三、灵台县电器厂**

灵台县电器厂是1988年成立的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有职工38名,中、高级技术人员8名,占地150平方米,下设3个生产焊车间、新产品开发部、电器维修服务部、科技器材综合服务部,有年产200万只"CT系列低耗电度表节电器"和1万台"GB系列三相机电设备保护器"两条主要生产线,拥有各类设备、仪器70多台,资产总额1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6.4万元。电器厂生产的电器产品曾经风靡一时,带来良好效益。后由于国内外电子行业设备产品更新换代迅速,1995年县电器厂电器产品被挤出市场,遂于1997年停办。

## 第三节 乡镇工业企业

1986年至2015年,全县乡镇企业主要有龙门综合厂、中台造纸厂、百里酒厂、灵台县毛纺厂、中台下河铸造厂、独店乡景村砖瓦厂、灵台县裘皮服装厂、灵台县塑料厂、灵台县独店磷肥厂、朝那综合厂和大量的村办地毯厂等。到2015年,全县乡镇工业企业主要是灵台县独店景赐东建材公司、灵台县鸿宇建材有限公司、灵台县耀辉节能建材发展公司、灵台县陇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顶呱呱食品有限公司灵台分公司果品休闲食品加工厂、灵台县什字利民面粉厂、灵台县独店瓦玉灵丰米香醋厂、灵台县森原废旧塑料回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灵台县正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一、灵台县百里酒厂**

灵台县百里酒厂建办于1985年,为百里乡属集体企业。1999年10月,租赁给私营业主练鹏程经营。有职工15人,设营销部、技术部、财务部、质检所,年产"百里香""谢亲朋""醉明月"等品牌白酒97吨,远销陕西凤翔、甘肃庆阳等地。

**二、灵台县毛织厂**

灵台县毛织厂建办于1986年8月,前身为灵台县待业青年地毯厂,属灵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直属集体企业。占地面积2045.2平方米,建筑面积1414.72平方米,固定资产17.9万元,职工30名。从建厂初到1999年破产,企业先后投资地毯加工、毛衣编织、洗衣粉、棉线手套4个生产线,生产地毯半成品、洗衣粉、手套等产品。

**三、甘肃省扶贫基金会灵台县磷肥厂**

甘肃省扶贫基金会灵台县磷肥厂原名灵台县独店磷肥厂,为乡属股份合作制企业,建办于1989年8月,当时为乡属集体企业。有职工52人,各种生产机械设备50台(件),设三科一室四车间,主要产品为农业用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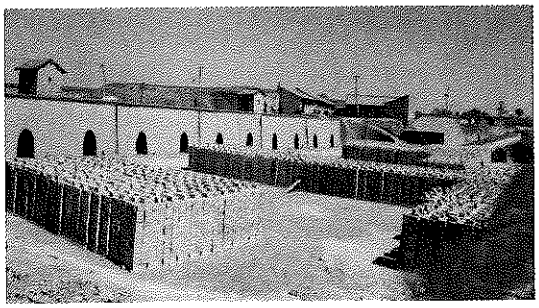


图2-3 灵台县梁原建材厂

**四、灵台县梁原建材厂**

灵台县梁原建材厂建办于1991年8月,为县经委下属集体企业。位于梁原乡横渠村,拥有职工270人,制砖机械18台(件),固定资产118万元,流动资金40万元。场内设三科一室二车间,主要产品为机砖。1999年改制更名为"梁原建材厂",成为乡属集体企业。

## 第四节 非公经济工业企业

灵台县非公经济企业发展很快,在全县取代国有工业、集体工业和乡镇企业重要地位之后,在全县经济发展中占有一定的比重。非公经济企业主要有灵台县兴隆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灵台红岩肉食有限公司、灵台县云翔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台县佳源果蔬有限责任公司、灵台县正宇商品混凝土经销公司、灵台县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灵台县兴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一、灵台县兴隆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台县兴隆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在原灵台县造纸厂的基础上改制而成的,以麦草为原料,年生产1.2万吨高强度瓦楞纸的造纸企业。公司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现有职工86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28人,有资产总额5800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3000万元,各类生产设备292台(套),产品行销陕西、四川、河南等地。2015年8月份以后,由于资金周转困难、业主变更等因素,企业停产。

**二、甘肃省灵台红岩肉食有限公司**

甘肃省灵台红岩肉食有限公司位于城南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68亩,拥有固定资产1100万元,有各类生产设备340台(件),有职工80人。企业有按出口标准设计建设的500吨冷库一座,排酸库300立方米,有牛、羊、猪、兔4条屠宰生产线。主要产品有十分体、四分体牛肉,分割兔肉、整肢兔肉、野兔肉,烫皮山羊肉,白条大肉。2007年,公司先后被省、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命名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08年,公司实施1000吨冰鲜牛肉生产线扩建项目,但受经济危机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经营亏损,2009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三、灵台县云翔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台县云翔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资产总额1572万元,主营产品面粉,年生产能力3万吨,总产值6610万元,销售收入5615万元,上缴税金143万元。

**四、灵台县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灵台县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拥有资产总额1200万元,主营产品楼房建筑,总产值8000万元,销售收入6000万元,上缴税金204万元。

**五、灵台县兴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灵台县兴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资产总额1200万元,主营产品楼房建筑,总产值8000万元,销售收入6000万元,上缴税金204万元。

# 第三章　能　源

灵台能源主要是电力、石油、沼气、煤炭、太阳能等，用于取暖、做饭和农业机械动力。

## 第一节　电　力

灵台县供电公司管理一县、两个国营农场、13个乡(镇)、184个行政村、1456个村民小村、64693万农户的安全用电问题。

### 一、电力生产

1986年前，灵台县为解决机关单位照明用电，在县城建有一座小型火力电站。20世纪70年代，全县先后建起18座农村小水电站，其中效益比较好的有告王河水电站和三教村水电站，但大多只能供照明，无法用于工业。1974年建成崇信到灵台上良3.5万伏输电线路后，停止发电。告王河水电站建于本县与陕西长武相邻的告王村，1971年建成，年均发电300天左右，发电量15万度，供独店公社17个大队、140个生产大队农副产品加工、告王河大队3处提灌动力和公社机关照明用电。1986年之后，仍然运行平稳，年发电量稳定在10万度左右，后因大电引进停止发电。

### 二、电网改造



图3-1　灵台县实施电网改造工程

1987年，投资7万元完成10千伏农电线路15千米。

1992年，新建完成35千伏泾(川)什(字)送变电工程，线路全长23.61千米，主变容量1×1600千伏安。

1997年，新建完成35千伏什(字)中(台)送变电工程，线路全长23.9千米，主变容量1×1600千伏安。

1998—1999年，农网改造完成35千伏变电站5座，主座增容改造8台1.4万千伏安、35千伏线路384.84千米、10千伏线路598.49千米、变压器增容502台23100千伏安、户表17000户，总投资

5102.24 万元。

2000 年，二期农网改造工程完成改造 35 千伏线路 42.1 千米、10 千伏线路 2677.6 千米、0.4 千伏线路 527.95 千米、变压器增容 127 台 4590 千伏安、户表 17100 户，总投资 309427 万元。

2002 年 6 月 20 日，建成投运泾(川)什(字)线路全长 23.04 千米，主变容量 2×36000 千伏安，总投资 3500 万元。

2000—2015 年，新建 110 变电站 1 座；什字 110 千伏变电站改扩建 35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投资 25.34 万元；增加调度通讯自动化装置一套，投资 298.02 万元。

2007 年，完成灵台县城网改造建设任务，完成 10 千伏新建线路 5.88 千米，10 千伏改造线路 5.17 千米；0.4 千伏新建线路 6.842 千米，0.4 千伏改造线路 5.02 千米；完成配变台区新建 9 台；合计完成投资 462.13 万元。

2008 年，开展 10 千伏以下无电地区建设工程，完成新建 10 千伏线路 1.45 千米、改造 0.4 千伏线路 1.95 千米、安装变压器 1 台 30 千伏安、改造户表 27 户，总投资 12.82 万元。

2009 年，开展 10 千伏及以下新增扩大内需工程，完成新建 10 千伏线路改造 18.53 千米、改造 0.4 千伏线路 19.46 千米、安装变压器 9 台 470 千伏安、户表改造 444 户，总投资 329.1 万元。

2010—2015 年，开展 35 千伏及以下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完成 35 千伏变电站改造 1 座、主变增容改造 2 台 1.3 万千伏安、10 千伏线路新建改造 165.44 千米、0.4 千伏线路新建改造 229.02 千米、安装变压器 31 台 23710 千伏安、户表改造 1597 户，总投资 6066.29 万元。

**三、供电用电**

灵台县供电公司有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主变 2 台，总容量 36000 千伏安；35 千伏变电站 6 座，主变 12 台，总容量 41450 千伏安；35 千伏送电线路 9 条 183.707 千米；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741 条 2653.71 千米（10kV 线路 23 条，817.61 千米；0.4kV 线路 718 条，1836.1 千米），配变 1164 台，容量 124103 千伏安。基本形成以 110 千伏电网为枢纽，35 千伏电网为骨架，10 千伏为网络的电网结构。2015 年，电网覆盖面 2038 平方千米，年供电量约 2800 万千瓦时，实现乡乡通电，村、户通电率均为 100%。

表 3-1　灵台县 2011—2015 年供电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

| 年份 | 供电总量 | 农业用电 | 工业用电 | 销售收入 |
|---|---|---|---|---|
| 1986 | 725.1 | 528.5 | 128.3 | 67.78 |
| 1987 | 807.8 | 564 | 150.7 | 78.39 |
| 1988 | 938.1 | 268 | 255.3 | 97.33 |
| 1989 | 1029 | 650 | 279 | 106.94 |
| 1990 | 1176.7 | 694.1 | 374.6 | 127.84 |
| 1991 | 1439.4 | 751 | 527.6 | 154.63 |
| 1992 | 1589 | 825.8 | 598.8 | 172.88 |
| 1993 | 1771.7 | 930.7 | 676 | 198.01 |
| 1994 | 1947 | 1075.8 | 700.9 | 405.62 |
| 1995 | 1898.5 | 657.9 | 720.8 | 410.55 |
| 1996 | 1988.7 | 830.12 | 748.11 | 533.09 |
| 1997 | 2034 | 1029 | 633.18 | 641.5 |
| 1998 | 1744.3 | 1066 | 300.68 | 542.67 |
| 1999 | 1986.8 | 1184 | 356.4 | 621.17 |
| 2000 | 2381 | 1147.7 | 582.23 | 807.52 |
| 2001 | 2680.41 | 1208.33 | 861.22 | 944.71 |
| 2002 | 2540.3 | 872.62 | 862.75 | 965.36 |
| 2003 | 2644.52 | 629.41 | 900.5 | 1041.33 |
| 2004 | 2701.51 | 627.79 | 854.82 | 1055.51 |
| 2005 | 2572.7 | 556.64 | 674.49 | 1147.12 |
| 2006 | 2628.75 | 413.6 | 597.17 | 1403.36 |
| 2007 | 2707.35 | 410.23 | 593.23 | 1497.87 |
| 2008 | 3528.27 | 428.62 | 1005.82 | 1948.27 |
| 2009 | 3942.32 | 454.61 | 994.63 | 2383.12 |
| 2010 | 4255 | 478.03 | 1008.64 | 2861.74 |
| 2011 | 5292.07 | 507.49 | 1195 | 3086.34 |
| 2012 | 5940.81 | 553.49 | 1229.68 | 3678.71 |
| 2013 | 6179.87 | 559.83 | 1138.01 | 3862.35 |
| 2014 | 6541.39 | 568.68 | 993.48 | 3645.58 |
| 2015 | 7090.49 | 627.08 | 968.56 | 3897.69 |

## 第二节 石 油

1986年,灵台县石油公司上划甘肃省石油总公司平凉地区公司垂直管理。全县3座加油站(灵台城关加油站、朝那加油站、什字加油站),1座油库(三教村油库)。供应全县工、农、商业、运输等行业的用油需求。2000年,撤销县级公司,成立中国石油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灵台经营部。是全县唯一从事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四大类石油产品调运、经营和供应的企业。下设灵台城关加油站、朝那加油站、什字加油站、邵寨加油站,2005年,独店加油站建成投运后达到5座加油站,储存量达到500吨左右,保障全县工业、农业、营运、运输的日常用油和应急救灾用油。到2015年底,有员工14名,加油站5座,从事成品油的零售业务。

**表3-2 灵台县1986—2015年石油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万元

| 年份 | 销售总量 | 汽油 | 柴油 | 煤油 | 润滑油 | 销售收入 |
|---|---|---|---|---|---|---|
| 1986 | 2021 | 587 | 1168 | 229 | 37 | 161.43 |
| 1987 | 2662 | 606 | 1754 | 240 | 62 | 180.34 |
| 1988 | 3475 | 640 | 2500 | 260 | 75 | 201.56 |
| 1989 | 4130 | 700 | 3110 | 240 | 80 | 317.05 |
| 1990 | 4708 | 790 | 3655 | 255 | 88 | 236.5 |
| 1991 | 5353 | 830 | 4174 | 256 | 93 | 253.8 |
| 1992 | 6015 | 910 | 4740 | 260 | 105 | 277.1 |
| 1993 | 6647 | 960 | 5310 | 260 | 117 | 289.3 |
| 1994 | 7243 | 1010 | 5839 | 271 | 123 | 303.51 |
| 1995 | 7736 | 1200 | 6123 | 277 | 136 | 323.55 |
| 1996 | 8448 | 1250 | 6770 | 280 | 148 | 341.65 |
| 1997 | 9060 | 1330 | 7290 | 285 | 155 | 362.12 |

表 3-2　续表

| 年份 | 销售总量 | 汽油 | 柴油 | 煤油 | 润滑油 | 销售收入 |
|---|---|---|---|---|---|---|
| 1998 | 9636 | 1510 | 7646 | 250 | 230 | 381.69 |
| 1999 | 10360 | 1650 | 8240 | 210 | 260 | 403.15 |
| 2000 | 10985 | 1830 | 8710 | 160 | 285 | 418.17 |
| 2001 | 11530 | 1960 | 9090 | 150 | 330 | 436.52 |
| 2002 | 12258 | 2050 | 9750 | 100 | 358 | 457.01 |
| 2003 | 12855 | 2350 | 10130 |  | 375 | 476.59 |
| 2004 | 13455 | 2480 | 10570 |  | 405 | 496.1 |
| 2005 | 14092 | 2600 | 11060 |  | 432 | 520.01 |
| 2006 | 14555 | 2810 | 11290 |  | 455 | 538.36 |
| 2007 | 15175 | 3050 | 11650 |  | 475 | 557.41 |
| 2008 | 15683 | 3340 | 11860 |  | 483 | 576.42 |
| 2009 | 16412 | 3660 | 12240 |  | 512 | 597.31 |
| 2010 | 17133 | 3920 | 12680 |  | 533 | 621.11 |
| 2011 | 17616 | 4300 | 12800 |  | 516 | 641.33 |
| 2012 | 17505 | 4550 | 12450 |  | 505 | 660.21 |
| 2013 | 19011 | 4600 | 13900 |  | 511 | 686.33 |
| 2014 | 18520 | 4880 | 13120 |  | 520 | 710.55 |
| 2015 | 17533 | 5100 | 11900 |  | 533 | 734.15 |

## 第三节 沼 气

1986年至1990年,农村能源主要为秸杆、薪柴。在此期间结合植树种草,农村能源建设主要为建设薪炭林。1991年至2000年,农村能源主要为煤炭和石油。从1992年之后,北部塬区群众多用煤炭作为取暖、做饭的能源。有部分农户用电和液化气取暖、做饭,在部分农户中发放一定数量的太阳能灶。

2001年以后,随着全县生态建设的开展,农村能源建设主要为沼气能源建设,农村能源主要为电和沼气。

2004年以来,结合小康住宅,实施"一池三改"生态家园配套建设,修建沼气池,改圈、改厕、改灶。当年,在西屯乡白草坡、爱子、店子、桥子、南头、东湾,独店镇何屯坡、薛家庄、秋射9村建成沼气池1000口,完成"三改"配套976户。

2005年,在朝那镇三里、小寨、老庄、后沟、史家街子、马家寨、什字、西张、高崖,星火乡蔡家塬、西村11个村建成沼气池1100口,完成"三改"配套1049户。

2006年,在中台镇红崖沟,新开乡寺底、寨坡,邵寨镇白崖、东庄,独店镇瓦玉、中庆、张鳖坡,西屯乡北庄、白草坡、店子、爱子,什字镇水晶、沟圈,上良乡西门、右集、北张,朝那镇西张、干涝池、三里,梁原乡杜家沟、官村、付家沟,龙门乡官庄沟、民乐、牛宅,星火乡蔡家塬、王家庄、星火、东岭,蒲窝乡五星、新庙、任家坡、宁子34个村完成"一池三改"配套678户。

2007年,在中台镇红崖沟、安家庄、水泉,新开乡姚家湾、大户、底庄,邵寨镇白崖、光辉、三联,西屯乡店子,什字镇水晶、罗家庄、草脉,上良乡右集、北张、西门,星火乡王家庄、上塬、东岭、西村20个村建成沼气池1997口,完成"三改"配套1740户。

2009年,全县完成"一池三改"任务5850户,村级沼气服务网店54个,养殖小区沼气工程1处。

# 第六编

# 交通　邮电

# 第一章 交 通

灵台县交通局为正科级行政管理机构，下设县道管站、县运管局、县东运集团3个单位。2006年成立内设机构县公路工程项目办公室，副科级建制。县道管站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高邵、朝水、雷新3条县道的养护管理工作。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主要负责管理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物流、驾培等五大市场。执法主体主要为县路政大队人员，以路政巡查为主，依法维护公路路权，保护公路路产，处理公路违法案件，保障县乡公路安全畅通。运政管理由运管局负责落实，集中开展3—4次大规模的专项整顿活动，打击违规违章操作，维护合法经营者的根本利益。

## 第一节 公路 桥梁

灵台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普通省道为干线、乡村公路为基础、畅通全县城乡、连接周边地区的“四纵三横”公路路网，至2015年底，全县公路网总里程1272.83千米。公路网密度为62千米/百平方千米，普通省道干线公路1条(二级公路)54.7千米，二级公路比重4.3%，县道5条224千米，乡道8条108.483千米，村道198条885.647千米。建制村通畅175个，占总数184个的95.1%。



图1-1 灵台县乡村公路

### 一、省管公路

县境内省管干线公路4条。

**S202泾渗公路**：自泾(川)灵(台)交接，途经什字镇八条山林场、什字镇北沟村、胜利村、沟圈村、水晶村、草脉村、饮马咀村、中台镇坷台村、杨村村、水泉村、南店子村、红崖沟村、康家沟村、胡家店村、渗水坡(陕甘界)入陕西麟游县境，全长54.7千米。2010年开工建设，按二级公路设计标准建设，2013年竣工。

**Y128陶(家咀)瓦(玉)公路**：自灵(台)长(武)交界处陶家咀向南经独店至瓦玉，全长15.01千米。2011年改建铺油独店至瓦玉段5.4千米，2012年改建铺油独店至

陶家咀段 9.61 千米。

**X043 什(字)千(阳)公路**：自什字镇向西南经北沟、上良、朝那、新集、万宝川至灵千(阳)交界处方地口入千阳县境，与千高公路相接，全长 50.2 千米。现什字至郑家什字段为沥青混泥土路面，郑家什字至方地口段为砂砾路面。

**X067 泾(川)灵(台)公路**：自泾(川)灵(台)交界、什字镇青岗铺、庙头、长坡、南门、中永、西屯镇南头、桥子、白草坡、柳家铺、独店镇白峪、瓦玉、中台镇城关村，全长 48.6 千米。原为省道 S202 线，2014 年更名为县道 X067 线。

**二、县管公路**

**县道公路 3 条。**

**X051 高邵路**：北起泾川县高平镇，与 G312 线连接，南止灵台县邵寨镇吴家什字村，(甘陕界)与河崔路相接，全长 68.8 千米，县境内长 48.6 千米，途经独店镇、邵寨镇 11 个行政村，是灵台县“四纵三横”公路网络主骨架的第一纵，主要桥梁有黑牛沟桥和雷家河桥。2013 年对全线进行改建铺油。

**X052 朝水路**：朝那镇社古村至崇信县水磨村，途经朝那镇、梁原乡 8 个行政村，全长 28 千米，县境内长 24 千米。主要桥梁有梁原大桥和朱家沟桥。2009—2010 年对朝那至梁原段进行改建铺油，现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X053 雷新公路**：邵寨镇雷家河村至百里乡新集村，途经邵寨、中台、百里 3 乡镇 17 个行政村和灵台县城，全长 52.8 千米，是全县“四纵三横”公路网络主骨架的第一横，沿线共有大中小桥梁 29 座。2006 年，全省“通乡公路建设年”启动后，灵台县城至百里新集段被省上列为在本县实施的第一条通乡油路项目，年内动工并完成建设任务，2013 年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对雷家河至灵台段进行改建，至此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乡道公路 7 条。**

**Y080 灵新路**：新开乡通往县城的唯一通道，主要桥梁有蒲河桥和孙家沟桥，全长 9.2 千米。2007 年，该路被甘肃省列为通乡油路项目进行改建铺油。现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Y081 灵五路**：蒲窝乡通往县城的一条主要公路，全长 25.48 千米。2007 年，该路段被甘肃省列为通乡油路项目进行改建铺油。现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Y082 郑百路**：自朝那镇郑家什字向东南经星火、东岭、李家坡至百里，全长 20.6 千米。2007 年列为通乡油路工程进行改建铺油。2014 年什星百路三级公路改建工程的启动对星火至百里段进行了铺油改造。现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Y083 朝五路**：自朝那镇向西经龙门街道和高家山雁落庄入崇信县境至五举农场，境内全长 26.3 千米。2009 年列为通乡油路工程对朝那至龙门段进行改建铺油。

现崾岘至五举段为天然砂砾路面。

**Y088 官木路**:自梁原乡官村向北至葛家崾岘入崇信县境到木林,境内全长 4 千米,2015 年通过通畅工程项目对该路进行了改建。现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Y131 长武至吊街公路**:路线起点位于长武县枣园乡,终止于独店镇吊街村,全长 3.3 千米,是灵台县东去陕西的重要通道,2013 年改建铺油。

**Y122 红崖沟至叉路口**:路线起点位于 S202 线终点、途经蒲窝乡任家坡村,与乡道灵五公路相接,全长 4.6 千米。该路至今为砂砾路面。

**村道公路。**

2000 年,全县 226 个行政村通汽车率 80%以上。2007 年以后,配合新农村建设提速,开始实施通村公路铺油(硬化)项目,邵寨镇白崖至光辉村道是全县实施的第一条通村油路工程,随后相继完成什字镇西郊至贾家山、水晶村道、星火乡蔡家塬至上塬水场、邵寨镇新民至东坪 5 条通村公路铺油(硬化)工程,村道铺油(硬化)总里程达 19.2 千米。2006 年,农村公路建档入库村道 198 条 885.647 千米。从 2007 年开始实施农村公路通畅工程,截至 2015 年底,完成通畅工程 175 条 626.541 千米,现已通畅行政村 175 个,通畅率为 95.1%。

**三、桥梁**

全县共有桥梁 57 座 2264.51 米,其中省管 12 座 678.11 米,县管 45 座 1586.4 米。规模较大的桥梁有白沟大桥、东风大桥、朱家湾 1、2 号桥、雷家河大桥、黑河梁原大桥。2012 开工建设白沟大桥,是西城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一,横跨达溪河,南接省道 S202 线,北接迎宾大道。全长 146.12 米。2015 年,建成蒲河桥,是新灵公路主要桥梁,位于中台镇南店子村孙家沟庄西蒲河之上,全长 92.5 米。2011 年,完成朱家湾 1 号桥延伸改造,朱家湾 2 号桥新建。2012 年至 2015 年,相继对石咀桥、杨村桥、蒲河桥、涧河桥、唐家河桥、史沟河桥、庙沟口桥进行维修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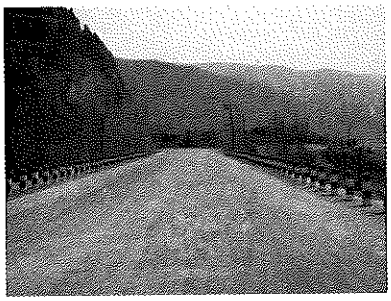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公路养护

**一、省管道路养护**

2015 年前,省管道路的养护单位是灵台县公路管理段,主要养护的有省道华灵公路灵台段和县道什千公路(灵台段)、泾灵公路(灵台段)、乡道陶瓦公路 4 条省养干线公路,养护总里程 160.5 千米,其中有大、中小桥梁 12 座、总长 678.11 米。

**二、县管道路养护**

至 2015 年,主要养护的有县道朝水、雷新、高邵,乡道灵新、灵五、朝五、郑百、村道灵独 8 条道路,总里程 216.166 千米。通过养护和改造,3 条县道已由过去的等外


图 1-2　灵台县乡村公路

公路陆续上升为三级公路，县乡公路晴雨通车里程达到 216.166 千米。专业养护单位为灵台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三、县管公路维护**

县管通乡公路在 2006 年税费改革之前，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乡村劳力以义务工的形式，每年开展一次“筑路月”活动，整修县乡公路，对公路修补、铺沙。税费改革之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一事一议”制度组织人员整修县乡道路。2006 年后由县乡公路管理站承担养护任务。

## 第三节　交通规费征收

1986—2008 年，全县交通规费主要有 6 类，分别由 3 个单位征收，资金实行垂直管理，每年年初由省市行业主管部门下达任务，征收单位按月上缴。

**一、汽车公路养护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

均由灵台县交通征稽所负责征收。汽车公路养护费征收范围及对象为灵台县境内除“四大班子（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公检法（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以外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登记注册的各类机动车辆，按车辆类型分不同标准每年一次性征收，终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因国家费改税政策，收费项目取消，养路征稽站撤销。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范围及对象为灵台县境内除“四大班子”和“公检法”以外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登记注册的机动车辆，按购车价格的 10%一次征收，终止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因费改税政策实施，车辆购置附加费改为车辆购置税，改由税务部门征收。

**二、公路运输管理费和客运附加费**

均由灵台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征收。公路运输管理费的征收范围和对象为灵台县境内从事道路运输的各类机动车辆，按车辆类型分不同标准，全年一次性征收。客运附加费征收范围和对象为灵台县境内从事客运运输的各类客车，按座位征收。两种费都终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因费改税政策实施，收费项目取消，收费行为终止。

**三、农用三轮车和农用拖拉机公路养路费**

均由灵台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站负责征收。征收范围和对象为灵台县境内专门从事道路运输的农用三轮车和农用拖拉机，按车辆类型，全年一次性征收，终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因费改税政策实施，收费项目取消，停止征收。农村中专门从事

农业生产经营的农用三轮车、拖拉机免征公路养护费。

## 第四节 运输服务

1986年,全县有交通运输车辆83辆,总吨位161吨,其中货车49辆,客车14辆。进行客运工作的只有灵台县运输公司一个企业,有车辆19辆,其中货车5辆,客车14辆,年完成客运量46.30万人,货运量1.3万吨。个体经营运输业的车辆55辆,其中货车37辆,其他车辆18辆。

1994年成立灵台县第二汽车运输公司,拥有各类挂靠车辆85辆,主管单位为灵台县社保局。1995年成立私营企业灵台县第三汽车运输公司,拥有各类挂靠车辆15辆。2002年,灵台县运输公司兼并县二运司、三运司,更名为灵台县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客车66辆;2005年9月,企业改制重组,经公开拍卖,经营权由甘肃省东运集团取得,为民营企业,随之更名为东运集团灵台县运输公司,占地8752平方米,固定资产1000万元,共有客车102辆,日发班次136次。同年,组建恒诚出租车公司,结束了灵台县没有出租车的历史。

2006年,成立私营企业灵台县永鑫城乡公交公司,拥有客车12辆。2013年,组建了公交公司,结束灵台县没有城市公交的历史。2007年成立恒诚出租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出租车40辆,方便居民出行。2010年成立平凉振兴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灵台分公司,拥有货运车辆79辆,使灵台有了专业货运企业。2013年成立灵台运通城市公交公司,拥有城市公交车6辆。公交开辟从碑子沟起点到西城区的1号线路和从碑子沟到城南灵台一中的2号公交线路,方便城镇居民办事、上班、上学。

2015年,全县有等级汽车客运站16个,其中东运集团灵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灵台汽车客运站为二级站,东运集团灵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邵寨汽车客运站为四级站,13个乡镇汽车客运站为五级站,村级停靠站184个;年平均旅客发送能力为160万人次。全县共有营运车辆1021辆,其中客运车辆102辆,城市公交车8辆,出租车辆40辆,货运车辆871辆,为城乡人民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提供优质服务。全县新增货运车辆23辆,货运车辆总数达871辆,年货运量62万吨,货运周转量18320万吨。年末营运汽车拥有量848辆,其中载客汽车110辆,年客运量376万人,完成客运周转量595.47万人千米,比上年增长13%;货运周转量18320万吨千米,比上年增长14%。实现道路运输产值1.51亿元。县内从事汽车服务行业的企业有62家。汽车美容行业也随着近年来车型的增多和档次的提高而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 第二章　邮　政

1986年至1998年9月，灵台县邮电局统一管理全县邮电事业，有职工44人，电信业务主要有电报、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数据通信。1998年9月28日邮政、电信分营之后县邮政局内设综合办公室、营业班、邮件班，下设朝那、什字、独店3个邮电支局和邵寨、西屯、上良、梁原、龙门、新集、星火、百里、蒲窝9个农村邮电所及新开、吊街、北沟3个农村邮电代办点。全局有职工50人。邮政电信分营后，原基层邮电业务机构保留，其邮政业务归口邮政局、电信业务归属电信局管理。

## 第一节　邮政业务

邮政业务主要有信函、包裹、汇兑、集邮、报刊发行、邮政储蓄和国家机要通信业务。

### 一、邮政函件

1986年出口函件386431件，进口函件554381件。1987年9月起，全县推行“邮政编码”。1989年县城开办邮政快件业务，1990年此项业务扩大到农村邮电支局(所)，后因成本过高于1998年7月取消，此项业务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代替。2000年开设省内快递、直递、入账汇款业务，2002年省内快递、直递、入账汇款业务停办。2015年邮政函件业务仍然有新建快递、直递业务。

### 二、包裹

主要办理宜于寄递的群众日常生活用品和机关、团体、企业交递的零星物品，主要业务有保价包裹、快递小包。1986年7月1日起，包裹邮寄按国家规定分民用包裹和商品包裹两类进行交寄和计费。凡包裹内件为非经营性的个人物品者，以民用包裹交寄，资费标准依前制不变；包裹内件属于经营性的和超过民用包裹规格标准的，按商品包裹交寄，资费标准在民用包裹资费标准基础上增加50%。1999年包裹业务出口量3600件，进口50000件，业务收入0.5万元。2010年出口量达到5900件，进口82000件，业务收入1.7万元。2015年之前开展农副产品快递业务。

### 三、汇兑

1986年出口汇票11725张、进口汇票20865张，分别比1985年增长2.8%和

4.3%。2000年出口汇票33446张、进口汇票30127张。2004年,随着金融机构发卡量和异地转账业务的发展,邮政汇兑业务受到较大冲击,汇票进出口量大幅下降,出口汇票降至28247张、进口汇票降至22354张。2015年出口汇票12675张,进口汇票11568张。

**四、报刊发行**

1986年报刊期发数为17227份。1998年达到26562份,比1986年增长54.2%。2007年,全县报刊发行数达到29856份,比1986年增长73.31%。2015年,全县报纸发行达到31235份,比1986年增长81.30%。

**五、机要通信**

1986年出口机要417件、进口573件,分别比1985年增长68.2%和15.2%。1998年出口175件、进口716件。此后,由于通信手段逐步现代化,机要件的邮寄呈下降趋势,到2015年出口机要360件、进口521件,分别比1985年下降13.67%和9.07%。

**六、集邮**

1988年,邮电行业集邮票发行14335枚。1992年8月,灵台县成立集邮协会,是年邮电行业集邮票发行57887枚。以后每年邮票发行均在20万张以上。2004年,国家邮政局为了确保集邮业务健康发展,限制集邮邮票发行数量,集邮邮票发行量降至11.8万枚,以后逐年下降。2006年,国家邮政局进一步加大集邮市场的监管力度,集邮业务采用信息化管理,并对集邮用户预订购买集邮邮票采取实名制,规范集邮市场管理,当年集邮邮票发行量仅为4.6万枚,但集邮业务走上了良性发展道路。以后各年集邮邮票发行年均没有超过3万枚,2015年集邮邮票发行量仅1万枚。

## 第二节 邮政储蓄

1987年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在县局设储蓄网点1个,将储蓄存款转存县人行。1990年、1992年、1993年、1995年先后增设独店、朝那、什字、西屯4个邮政储蓄网点。储蓄利率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按业务收入的2.2%与银行结算邮政储蓄手续费,后改为利差收入。1996年全县储蓄存款余额860万元,1997年1200万元,1998年至2002年间,受邮电体制改革影响,邮政储蓄余额有所下降,储蓄存款余额下降至960万元。2003年储蓄存款余额上升至1300万元,以后逐年上升,2004年突破2600万元,2005年突破3000万元,2007年突破4000万元,2015年达到35376万元。

# 第三章　电　信

灵台电信1998年9月之前由灵台县邮政局管理,9月,邮政、电信分设之后由灵台县电信局管理。随后于1997年7月成立中国移动灵台县分公司,于2005年6月成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灵台县分公司。中国电信灵台分公司,下设办公室、客户销售服务部和网络部,客户销售服务部下设政企中心、渠道中心和5个农村支局、两个城市支局,现有员工49人。中国移动灵台县分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县公司下设4个片区公司、4个部室及2个自办营业厅,公司现有员工42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灵台县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公司下设综合部、市场部、集团客户事业部以及网络维支中心、营业厅等部门,共有员工15人。

## 第一节　固定电话

1987年3月,灵台至平凉简易半自动化开通;同年拆除GD型单路载波机,增置对平凉的ZM202型3路载波机,增开灵台至平凉载波话路1条和地区到县公安出租载波话路1条。1990年,添置12路ZZD04型高12路载波机1部,增装百门磁石交换机1部。1991年,增开灵台至平凉半自动话路和人工话路各1条;同年灵台至平凉ZM202型3路载波机更新为ZM305型12路载波机。市话再次扩容100门,至此市话磁石交换机容量增至500门。1993年6月4日,独店乡程控电话开通。12月1日,什字镇120门程控电话开通运行,总容量120门。12月28日,朝那镇120门程控电话开通运行。9月1日,灵台原磁石交换机更新为共电式交换机,安装HT04型长市农合一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各1000门,长途设备客量24路端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开通灵台至平凉自动话路1条、至兰州自动话路4条,实现了电话自动化。县城长途市话农话合一10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正式开通,灵台市话进入全国自动交换网。1993年至1995年,灵台至平凉二级省内长途电路架空明线共18条、灵台至泾川架空明线2条。1994年,"八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西(安)—兰(州)—乌(乌鲁木齐)长途光缆通信工程从陕西省千阳县进入灵台景内,途经万宝川农场及新集、朝那、上良、北沟、什字5乡镇,埋设光缆75千米。撤销灵台至兰州的直达话路,灵台与外地的长途电话一律进入平凉自动交换网,不再由兰州直接交换。

1995年1月4日,西屯乡程控电话开通。1996年完成灵台—独店、什字—朝那光缆线路工程,延伸灵台—新开市话电缆线路7.5千米。7月,全区内二级光缆线路网建成,灵台安装光纤数字复用设备NEC78778GD星光端机并投入使用,灵台至平凉明线载波话路停闭,开通数字电路,实现灵台至平凉传输数字化。7月1日,县城30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正式投入使用,实现城区电话程控自动化。1998年7月,进行了市话2000门扩容,同时建成7号信令集中监控系统。当年国内长话出口31.79万张,长话业务收入61.14万元。1997年3月至11月,上良、百里、星火、新集、蒲窝、梁原、邵寨、龙门8乡镇陆续开通程控自动电话,北沟乡程控电话并入什字镇开通运行,吊街乡程控电话并入独店乡,新开乡、中台镇程控电话并入县城。至此,全县16个乡(镇)全部甩掉了"摇把子"电话机,安装了程控自动电话机。同年,灵台—百里、灵台—邵寨、百里—星火光缆线路工程竣工。

1998年陆续完成百里—新集、灵台—蒲窝光缆线路工程,县局引进了法国贷款项目——法国TRT2000微波一点多址数字传输系统(该系统基站覆盖半径在5000米以内,总容量480个用户,终端安装简便,用户只需接上电源、天线、话机即可使用,简称"法贷一点多址工程")。到1998年底,农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2560门,电话杆总长度达221千米,农村电话用户达到763户。2009年,语音通信移动化后,固定电话开始流失,农村固网和村村通流失用户均超过1000户。无线市话小灵通用户大量离网。全年普通电话用户达到17956户(其中农话用户14667户,市话用户3289户)。无线市话小灵通期末用户达到1185户。2010年,普通电话减少859户,期末用户达到17097户。2014年,全面开始建设光纤到户工程,传统固定电话向光纤化演进,村村通设备退网,全县有固定电话12007户。到2015年,数字程控交换机全面下线,实现全光纤化,全县有固定电话1058户。

表3-1 1986—2015年长途电话业务量统计表

| 年份 | 国内长话去话张数 | 年份 | 国内长话去话张数 | 年份 | 国内长话去话张数 |
|---|---|---|---|---|---|
| 1986 | 17437 | 1996 | 198679 | 2006 | 124076 |
| 1987 | 19806 | 1997 | 237665 | 2007 | 175304 |
| 1988 | 23630 | 1998 | 317855 | 2008 | 355260 |
| 1989 | 20745 | 1999 | 402800 | 2009 | 537430 |
| 1990 | 20796 | 2000 | 570000 | 2010 | 546600 |
| 1991 | 25419 | 2001 | 690000 | 2011 | 8553120 |
| 1992 | 34976 | 2002 | 706780 | 2012 | 7847940 |
| 1993 | 41970 | 2003 | 1155700 | 2013 | 6727600 |
| 1994 | 105286 | 2004 | 1428950 | 2014 | 9618720 |
| 1995 | 162424 | 2005 | 1307932 | 2015 | 1101282 |

## 第二节　移动通讯

### 一、小灵通

2009年，无线市话小灵通用户大量离网，但小灵通期末用户仍达到1185户。2010年无线市话小灵通减少284户，期末用户达到769户。2013年，无线市话小灵通全面退网。

### 二、移动电话

1997年3月至7月，灵台建成900兆模拟蜂窝式移动通信系统塔基及铁塔，9月份开始设备安装，10月9日该系统正式开通使用。到1998年底，该系统共发展用户166户。1998年引进瑞典爱立信公司爱立信RBS2200型设备，于9月建成GSM数字移动通讯基站并开通使用，发射功率20瓦，服务半径10千米，与模拟移动电话系统共用一塔。移动电话每户基本月租费50元；不满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费，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全月计费；通话费本业务区每分钟0.40元，在县内拨打农话、长话按规定加收农、长话费，通话不满1分钟的按1分钟计费。2009年，天翼手机用户累计达到7467户。2010年，移动电话净增7260户，累计达到14151户。2011年，移动电话净增6328户，期末到达数15117户。2012年，移动电话净增4648户，期末到达数19187户。2013年，移动电话净增13584户，期末到达数32771户。2015年末，移动电话达到106010户，其中电信手机用户42343户，移动、联通手机用户63667户，累计净增移动用户3748户。

### 三、无线寻呼

1997年5月28日，灵台无线寻呼设备正式开通，并与全区联网。设备为摩托罗拉TLLEXEZH7V型，发射功率98瓦，频率152.65MHz，服务半径15千米。初时入网费每号100元，1998年10月取消入网费；过户费10元；数字机本地网月服务费15元，全省25元，全国漫游35元。汉显机本地网月服务费30元，全省40元，全国漫游50元。2002年无线寻呼业务终止。

### 四、通信电源

1996年，县电信局安装了-48V智能模块电源，并将-60V蓄电池组改造为-48V电池组，将-24V电池容量由200安时扩充为500安时。同年，安装90KW发电机组。2008年，中国电信全面接收联通7座CDMA移动通讯网络基站，开始移动业务运营。2009年，全县升级改造C网基站设备7套，新建铁塔13座、移动基站19套，征

地 10 处、新建局房 10 处,安装变压器 14 台,安装其他配套设备 10 多套。2010 年,开始 CDMA2000 网络的优化工作,并新建 7 个移动基站,天翼信号已覆盖 174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4.6%。2011 年,CDMA 网络建设主要解决城市区域容量问题,在农村地区主要解决覆盖问题。先后建成开通 3 个移动基站,2 个应急射频拉远站。天翼信号已覆盖全县 184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 %。随着网络覆盖的不断完善,中国电信开始向公众提供成熟的多种天翼 3G 业务,这些丰富而生动的 3G 业务,使中国电信发展驶上快车道。2012 年,建成开通 3 个移动基站,4 个应急射频拉远站,实现天翼信号全覆盖。2013 年,完成 7 个拉远站和 2 个宏站的建设、4 个新建 4G 站和 4 个行政村基站的征地和设计,并完成上良、蒲窝、邵寨区域内基站的信号优化,全县天翼手机信号基本实现无缝覆盖。2015 年,4G 业务开始部署并运营,无线高速上网最高下行可达 150Mbps,实现县城和乡镇全覆盖。

## 第三节 电信网络

2008 年,全年宽带用户净增 314 户,宽带用户累计达到 1539 户(其中,农村宽带用户 488 户)。新增宽带局域网用户 73 户,累计达到 82 户。新增网吧用户 3 户,累计达到 13 户。宽带向行政村延伸。2009 年,宽带用户净增 901 户,宽带用户累计达到 2440 户。2010 年,开始对政企单位开展提速,满足客户对互联网接入速率需求。

2011 年,宽带业务健康发展,移动互联网接入受到广泛关注。在稳定现有 C 网用户的基础上,积极扩大个人客户规模,强化 PC 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以移动互联网接入拉动语音等基础业务。当年全县净增宽带用户 1198 户,净增宽带电视用户 752 户,提速单位局域网 23 家,新接入光纤 4 家。

2013 年,开始部署 GPON 网络,对振华汽配城、公租房、西沟商务局家属楼、正园招待所、水晶商住楼及县医院公寓楼进行了 460 户 FTTH 的建设。完成农村宽带能力提升 63 个 EPON 点位的建设,新增语音 1684 线、宽带 1264 线。全县通光缆行政村占比达到 82.3%,通宽带占比达到 80.4%,农村 71%的固话用户通过 EPON 设备接入,用户通信质量明显提升,维护量大幅下降。建成卫生专网、金财专网、党员远程教育等专线接入 95 个节点。

2015 年,按照光网城市的要求,响应光网城市改造,打造电信精品网络,截至年底共安装 OBD 分光器 1365 个,分纤箱 120 个,终端盒 1255 个,录入标准地至 3 万余条,光网已经全面覆盖了县城区域,用户网速最高可达 100M。

## 第四节　电信服务

截至2015年底，中国电信灵台分公司4G网络实现县城和乡镇全覆盖，电信用户无线高速上网最高下行可达150Mbps，满足和提升了用户无线上网需求，取得市场份额和收入份额双领先，除为全县1万固话用户、1万宽带用户、3万移动用户提供语音、互联网接入、数据通信、视讯服务等综合信息便捷服务外，灵台电信还负责全县党政军用户通信和应急通信保障。

截至2015年底，中国移动灵台县分公司全县建成2G基站138座，4G基站158座，较公司成立之初分别增长98%、100%；2G网络自然村覆盖率达到98%，4G网络自然村覆盖率达到60%。有线宽带网络实现从无到有，累计建成端口数达到2.5万个，城区覆盖率达到83%，乡镇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覆盖率达到42%。在网手机用户达到8.9万户，公司年收入规模已突破5000万元。公司共建成自办营业厅2个，指定专营店/手机连锁卖场34个，村级代办点246个，服务网点实现了行政村100%覆盖。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灵台县分公司拥有1个自有营业厅，22个合作营业厅，30个业务代理网点。有GSM、WCDMA、FDD-LTE和TDD-LTE移动通信网，公共交换电话网、数据业务等基础网络。主要经营国内国际长途电话业务，批准范围的本地电话业务，数据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电信增值业务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电信业务。至2015年底，全县乡镇以上网络覆盖率达到80%，行政村网络覆盖率为70%以上 。

# 第七编

# 商　贸

# 第一章 商 业

1986年,全县共有国有商业、集体商业、私营商业机构913个,从业人员2061人,国内纯购进商品1402.65万元,国内纯销售2447.01万元。2007年,全县商业网点2138个,其中县城有各类经营网点634个,经营收入650万元,实现利税115万元,从业人员950人,辐射到各乡镇的经营网点有1604个,年经营收入792万元,从业人员2075人。2007年以后,经过改制,全县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基本被个体私营企业取代。2011年,全县商业网点新增997户,新增从业人员1325人,共发展到4321户,从业人员5550人,资产达到19761.72万元,其中城镇个体工商业785户,从业人员905人,资产7291万元。2015年,全县商业网点7549户,从业人员10204人,资产达到39559.02万元,其中新增1092户,从业人员1566人,资金8784.88万元。

## 第一节 百货销售

全县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和销售主要是灵台县商业局系统企业承担,管理机构为灵台县商业局。1986年,灵台县成立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设在糖酒公司,与商业局合署办公。商业局系统有百货、五金、糖酒副食、食品、饮食服务、煤炭、盐业、烟草(专营)8个公司和朝那批发站共9户国营商业企业,饮食服务网点5个,流通网点65个,其中批发网点23个、零售饮食服务业网点42个。2002年6月,县商业局更名为县贸易经济合作局;2005年6月,又更名为县商务局,酒类专卖局并入商务局,局机关实有职工8人,企业在册职工人数314人,按照行业划分主要从事五金、百货、烟草、糖酒、副食、食品、煤炭、食盐等商品的批发、零售和饮食服务业等。

1986年至1992年,商业局系统企业经营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除国家计划分配的少量紧俏商品外,大量的商品采购通过计划外渠道,如派员参加供货会、商品交易会洽谈业务,签订供货合同,或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采购适销对路商品,主要是供应糖茶烟酒、干杂果品、多种调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饮食住宿及布匹绸缎、呢绒面料、服装鞋帽、棉花、棉絮、日用百



图1-1 客都购物广场一角

货等，均为计划管理。随着个体私营商业的发展和针、棉、毛织品等放开经营，针、棉、毛织品的营销逐渐退出供销商业行列专营，为个体私营商业所代替。1990年全县生活资料零售总额1003.3万元。1992年后，国营商业出现人员超编多、服务质量差、运作费用高、商品价格死板、销售渠道单一、库存积压严重、经营机制不活等问题和弊端。1998年，商品计划管理全部取消，所有商品由市场调节，全县生活资料零售总额为244.5万元。同年，成立县盐业专营公司，负责全县食盐和工业用盐的调运、供应和市场经营管理。1999年，除碘盐购销以外，其他商品购销全部停顿，企业经营进入低谷，流通和销售网点陆续承包、租赁、出售给个人经营。2000年至2004年，国有商业企业亏损到不能正常营业的地步，进行了清产核资、重新评估和处理。2007年之后，商业系统9户企业经过改制，除过盐业公司隶属盐务局、烟草公司隶属烟草专卖局之外再无一户国有企业。盐业公司1998年与糖酒公司分设，成立灵台分公司，隶属陇东分局管理。到2015年，完成盐品购进570.2吨，食盐销售585.7吨，其中小包装食盐销售556.5吨，品种盐销售4.98吨，实现营业收入286万元，实现利润7.4万元，共查处盐业违法案件14起，没收违法盐产品1008千克，罚款19912元，入户宣传849户，边界村社直销食盐23吨。围绕“中盐品牌建设年”工作主题，累计投入广告费5000余元。

**表1-1　1986—2004年县商业局所属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商品购进额 | 商品销售收入 | 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 实现利润 | 上交税费 |
|---|---|---|---|---|---|
| 1986 | 448 | 661 | 226 | 5.0 | 13.21 |
| 1987 | 428.81 | 645.72 | 245.6 | 7.6 | 15.44 |
| 1988 | 710.4 | 703.37 | 345.21 | 11.5 | 16.67 |
| 1989 | 786.82 | 747.4 | 271 | 13.6 | 19.55 |
| 1990 | 897.25 | 734.45 | 394 | 14.13 | 23.54 |
| 1991 | 795.32 | 343.21 | 567.80 | 2.4 | 22.11 |
| 1992 | 1600 | 1653 | 826.5 | 12.56 | 28.85 |
| 1993 | 688.7 | 946.6 | 459.6 | -34.1 | 20.48 |
| 1994 | 623.4 | 890.8 | 445.4 | 33.7 | 18.45 |
| 1995 | 584.25 | 780.43 | 375.8 | -7.00 | 15.57 |
| 1996 | 598 | 748 | 249.96 | -5.00 | 16.56 |
| 1997 | 620 | 990.9 | 459.98 | -1.22 | 26.95 |
| 1998 | 753 | 367.77 | 183.88 | 1.3 | -1.2 |
| 1999 | 642.8 | 399 | 199.5 | 1.3 | 23 |
| 2000 | 720 | 433 | 202 | 2.0 | 12.56 |
| 2001 | 776 | 450 | 230 | 2.2 | 5.58 |
| 2002 | 486 | 200 | 118 | -10.0 | 3.77 |
| 2003 | 324 | 105 | 56 | -13.5 | 22.21 |
| 2004 | 122 | 46 | 32 | -10.6 | 1.05 |

## 第二节 物资供应

灵台县物资供应由物资局所属商业企业承担，所属企业有金属公司、综合公司、什字经销部、三宝部，物资供应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等建筑三材的调拨、供应，兼供化工原料、机电产品。物资供应主要由县物资公司(国营物资商业企业)承担。1987年8月，在原物资公司的基础上，恢复县物资局建制，行使行政管理和物资经营两种职能，实行企业编制和开支管理，与物资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物资局局长兼任物资公司经理。1986年，公司商品纯购进总额164万元，商品纯销售总额183万元。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建筑三材放开供应，物资供应独家经营的局面被打破，销售供应主体转向多元化，物资公司经营逐年下滑，濒临破产。1997年，物资企业全部亏损，职工下岗。1998年，公司以全部资产整体出售给县邮政局。

**表1-2 1986—1998年县物资局部分购销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收购总额 | 销售总额 | 盈 亏 | 年 份 | 收购总额 | 销售总额 | 盈 亏 |
|---|---|---|---|---|---|---|---|
| 1986 | 164 | 183 | 3.8 | 1993 | 333 | 350 | 亏损 |
| 1987 | 194 | 221 | 4.3 | 1994 | 109 | 173.58 | -27.28 |
| 1988 | 210 | 234 | 4.7 | 1995 | 79 | 110 | -9.9 |
| 1989 | 235 | 173 | 5.7 | 1996 | 176.9 | 51 | -10.0 |
| 1990 | 364 | 212.88 | 6.09 | 1997 | 4.1 | 0 | -18.5 |
| 1991 | 287 | 246.02 | 5.07 | 1998 | 0 | 0 | 亏损 |
| 1992 | 263 | 264 | 1 | 1999 | 0 | 0 | 破产 |

## 第三节　农资供销

县内农资供应由集体企业承担，主要是供销合作商业，管理机构是灵台县供销联社，经营活动以农副产品收购、农业生产和生活资料供应为主。全县供销合作商业由县供销联社管理。1986年，县供销联社下属中台、新开、邵寨、吊街、独店、西屯、北沟、上良、朝那、梁原、龙门、新集、星火、百里、蒲窝15个基层供销社和县农副产品公司、朝那农副产品购销站与基层供销社以下延伸的坷台、柳家铺、横渠、蔡家塬、梨园5个分销店及县农副公司什字综合加工站。全系统入社社员股金总额24.8万元，有职工397名（其中固定工253名、合同制工人18名，农民合同工81名、临时工45名）。1989年成立灵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同年什字综合加工站改属县供销联社，更名为灵台县供销联社综合加工厂。1992年3月，朝那农副产品购销站更名为灵台县土产公司。1986年，供销社承担国家专控商品的管理与经营，负责经营一、二类管理的商品9种，其中列入指令性计划的商品6种，即棉花、棉短绒、农膜、紧压茶、化肥、农药；指导性计划商品3种，即绵羊毛、牛皮、铁锅。1988年商品计划管理全部取消，供销社经营的商品由市场调节，业务经营以“农副产品收购、废旧物资收购、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化肥、农药的技术推广使用”为主，以县农副公司和朝那农副站为龙头，各基层社和零售门店为基础，制定了分购联销实施办法。经营的农副产品主要有蜂蜜、核桃、花椒、槐米，小杂粮主要有玉米、白芸豆、糜籽等，油料类主要有胡麻、荏籽、麻子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要经营品种为化肥、农药、农膜、农用药械、中小农具等。农资实用技术服务方面，全县成立农资系列化服务工作站17个，庄稼医院18个，配备庄稼医生21名，建立配肥、配药站各18个，主要开展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试验示范、测土配方施肥等实用科技应用服务工作。2015年农资系列化服务工作站发展到57个，庄稼医院发展到38个，配备庄稼医生103名，建立配肥配、药站各59个。

表 1-3 1986—2015 年全县集体商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商品购进总额 | 商品销售收入总额 | 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 工业总产值 | 实现利润 | 上交税费 |
|---|---|---|---|---|---|---|
| 1986 | 448 | 274 | 23 | 34 | -102 | 2.3 |
| 1987 | 327.86 | 992.07 | 120 | 132 | -114 | 1.9 |
| 1988 | 455 | 1679 | 119 | 123 | -98 | 2.4 |
| 1989 | 628 | 1785 | 114 | 128.7 | -37 | 11.1 |
| 1990 | 761 | 2018 | 231 | 3116 | -14 | 13.5 |
| 1991 | 3162 | 3294 | 556 | 618 | -17 | 20.8 |
| 1992 | 2762 | 3256 | 468 | 679 | -28 | 20.4 |
| 1993 | 2563.3 | 2870.6 | 582 | 74 | -65 | 18.7 |
| 1994 | 2856 | 3417 | 657 | 828 | -19 | 21.6 |
| 1995 | 3008 | 3181.6 | 435 | 547 | -35 | 19.8 |
| 1996 | - | 3825.8 | 348 | 435 | -18 | 26.4 |
| 1997 | 4143.5 | 4274.8 | 419 | 525 | -52 | 30.5 |
| 1998 | - | 5305.10 | 526 | 608 | -18 | 22.50 |
| 1999 | 1785 | 912 | 578 | 629 | -98.3 | 14.5 |
| 2000 | 892 | 1236 | 678 | 748 | -37.5 | 16.8 |
| 2001 | 1424 | 1826 | 328 | 424 | -18.7 | 17.4 |
| 2002 | 1264 | 1474 | 325 | 383 | -7.1 | 13.5 |
| 2003 | 1375 | 1586 | 252 | 317 | -5.8 | 14.2 |
| 2004 | 1868 | 2045 | 358 | 447 | -4.1 | 14.5 |
| 2005 | 1534 | 1849 | 459 | 568 | 4.5 | 14.6 |
| 2006 | 1636 | 1828 | 525 | 604 | 5.8 | 16.8 |
| 2007 | 1246 | 1238 | 636 | 747 | 5.7 | 12.3 |
| 2008 | 1898 | 2046 | 828 | 916 | 4.5 | 14.6 |
| 2009 | 2315 | 2828 | 847.6 | 937.2 | 7.3 | 18.9 |
| 2010 | 2859 | 3245 | 868.7 | 1043.6 | 10.1 | 20.3 |
| 2011 | 4600 | 8600 | 747 | 859 | 40 | 50.6 |
| 2012 | 7400 | 10600 | 658 | 759 | 48 | 28.2 |
| 2013 | 12000 | 17900 | 516 | 214 | 60 | 98.6 |
| 2014 | 15800 | 23400 | 636.2 | 747 | 70 | 150.4 |
| 2015 | 23100 | 29550 | 1046 | 1474 | 115 | 214.3 |

## 第四节　个体私营商业

1986年，全县个体私营610户，从业人员920人，资产总额58.40万元，当年销售总额227.3万元。1988年，个体私营商业得到快速发展，到年底个体私营商业发展到872户，从业人员1308人，注册资金84.9万元，当年销售总额358.2万元。自1992年以来，各级党政组织积极鼓励、支持发展个体私营商业，第三产业和饮食服务业等进入流通领域，城乡经济市场化步伐加快，个体私营商业得到迅猛发展。从2003年开始到2007年底，国营、集体商业企业先后改制，全县商业经济除盐业、石油、烟草之外，均属个体私营，资产达到19761.72万元，其中城镇个体工商业785户，从业人员905人，资产7291万元。2015年，全县个体私营商业发展到7549户，从业人员10204人，资产达到39559.02万元，涉及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业、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业、热力业、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贮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业、体育业、娱乐业、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领域，涉及城乡群众生活各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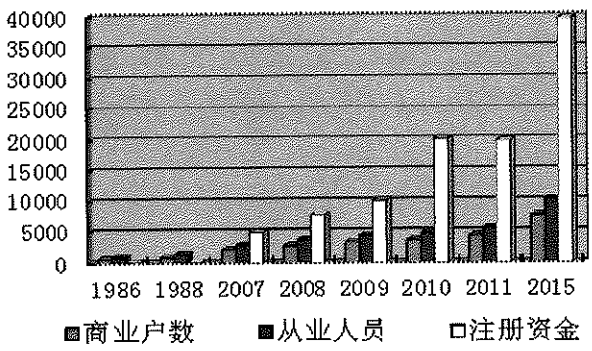


图1-2

## 第五节　对外贸易

全县外贸商业企业主要是供销社、地毯厂、肉食厂和个体私营企业，主要出口商品为农副产品、地毯、牛肉。1986年至2003年，外贸销售主要以农副产品和县地毯厂生产的手工地毯为主，年外贸销售额不足200万元。2004年以后，县地毯厂破产，确定红岩肉食公司为外贸出口直接创汇企业，全县对外贸易范围扩大到农副产品、地产药材、地毯工艺品等多个方面。2007年红岩肉食厂停产后，全县外贸由个体私营企业开展，完成外贸销售收入1630万元，产品主要以豆类、玉米、地毯、牛肉(皮)、羊肉(皮)等农产品为主，贸易供货量同期增长39.4%，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2008年,全县外贸销售1980万元,2009年完成外贸销售1951万元,2015年完成外贸销售2300万元,主要商品为农副产品。

## 第六节 集市贸易

1986年以来,以城乡集贸市场为依托,积极鼓励、支持发展集市贸易,举办物资交流大会,接纳外地商品展销,城乡集市贸易日益昌盛。县城和各集镇或农历双日或单日(如三、六、九日或二、五、八日)为集日开市贸易,农村一些集市贸易活动逐渐由"跑集"转为"全日集",县城逐渐形成比较固定的夜市。各乡镇每年多在传统的集镇庙会期举办物资交流会,其中以独店集市贸易和交流会为盛,闻名省内外,长期以来多有外地客商光顾。1986年,全县商品上市量1897.46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1037.53万元。1989年,工商局和独店乡政府分别征地10亩建办市场,总投资27.4万元。1990年,集日平均摊位增加到405个,年商品上市量增加到2751.38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1748万元。1991年,全县新设畜禽、粮油、木材等专业市场4处。1995年,集日平均摊位471个,年商品上市量达到7433.1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5190.2万元。1998年底,全县共有集贸市场23处,总面积达到17.26万平方米,分别比1986年15处的总面积8.52万平方米增长53.3%和102.6%。2000年以后,县城还先后接纳宝鸡、北京、成都、上海等地商品展销活动多起。与此同时,县乡两级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进行市场建设。2007集市贸易月集期为62期,年集期744期,集日平均摊位422个,年商品上市量7136.51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6591.40万元。2015年,全县集日平均摊位上升到860个,年商品上市量42816.06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39548.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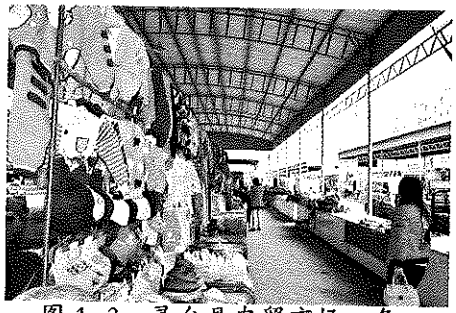


图1-3 灵台县农贸市场一角

表1-4 2001年灵台农村集贸市场基本情况

| 市场名称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固定摊位(个) | 年交易额(万元) |
|---|---|---|---|---|
| 县城中心市场 | 13520 | 5408 | 436 | 2000 |
| 下河皮毛市场 | 2644 | 306 | | |
| 邵寨乡集贸市场 | 25774 | 5630 | 249 | 744 |
| 吊街乡集贸市场 | 7002 | 2322 | 41 | 112 |

表 1-4　续表

| 市场名称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固定摊位（个） | 年交易额（万元） |
|---|---|---|---|---|
| 独店乡集贸市场 | 26004 | 10612 | 388 | 990 |
| 瓦玉村集贸市场 | 1332 | 832 | 25 | 70 |
| 西屯乡集贸市场 | 16650 | 3125 | 203 | 420 |
| 什字镇集贸市场 | 21201 | 7934 | 310 | 960 |
| 北沟乡集贸市场 | 5000 | 1734 | 40 | 120 |
| 上良乡集贸市场 | 8636 | 2328 | 179 | 420 |
| 朝那镇集贸市场 | 17789 | 6893 | 198 | 744 |
| 梁原乡集贸市场 | 1200 | 898 | 102 | 120 |
| 横渠村集贸市场 | 2644 | 608 | 146 | 72 |
| 杜家沟集贸市场 | 1000 | 465 | 41 | 42 |
| 龙门乡集贸市场 | 2000 | 675 | 24 | 62 |
| 新集乡集贸市场 | 2400 | 912 | 31 | 74 |
| 星火乡集贸市场 | 4000 | 744 | 38 | 96 |
| 百里乡集贸市场 | 8000 | 560 | 66 | 74 |
| 蒲窝乡集贸市场 | 3000 | 1869 | 90 | 180 |
| 新开乡集贸市场 | 5000 | 2000 | 92 | 180 |

## 第七节　服务业

### 一、餐饮业

灵台县餐饮业在 1986 年至 1990 年期间，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企业为主，个体有证餐饮业为辅，主要以零星客户为服务对象。1986 年，全县共有饮食业 174 家，经营网点 180 个，从业 264 人，零售总额 176 万元，利税 28 万元。1990 年以后，个体私营餐饮业得到发展，餐饮业以承办酒席为主进行各种婚丧喜庆事活动。2007 年，全县有饮食业 277 家，从业 330 人，销售总额 360 万元，利税 105 万元。至 2015 年，全县住宿与餐饮业达到 1087 家，从业人员 1859 人，注册资金 7805.85 万元，登记在册的著名餐饮店有灵台宾馆餐饮部、金鑫酒店、千源酒店、清顺阁饭店、口福来面馆、兴生清真餐厅、映山红酒家、朝那福恒大酒店等。饮食业中经营各类面食、民间风味

者居多,占80%,以承办酒席为主的饮食业占20%。另外还有酒吧、茶吧、烧烤等。

**二、住宿业**

1986年,全县从事住宿业的主要是县政府招待所和16个乡镇供销社办的招待所,其他的为有证个体户。2007年底,全县各类服务业网点发展到358家,注册资金达到了680万元,年营业收入986万元,创利税120多万元。2015年底,全县住宿业有160多家,从业人员460多人,规模较大的宾馆饭店有灵台宾馆、千源宾馆、邮政宾馆、瑞森宾馆、荆山宾馆、星辰宾馆、方圆宾馆等。

**三、其他服务业**

娱乐行业从1996年开始在县内兴起,主要是歌舞厅、KTV等、游戏厅,供大家唱歌、跳舞和玩电子游戏,曾经有名的歌舞厅有红河夜总会、玉桥夜总会、东方红歌舞厅、荆山游客娱乐中心、电影院歌舞厅等,高峰期县城及乡镇共有各类歌舞厅36家,游戏厅3家。2015年,全县娱乐业发展到155户,从业人员187人,注册资金1214.65万元。其中当年开业59户,从业人员67人,注册资金达到226.30万元,比较有名的企业有百度影视城、零度空间、国盛购物等。

广告业起步较晚,1996年以来有了逐步发展。2001年,从事广告业的企业5户,从业人员6人,注册资金7万元。2012年,街道灯箱广告停止批复,不再准许经营。2015年,全县从事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有31户,从业人员62人,注册资金40.82万元。

1993年前,租赁业服务项目主要集中在车辆出租和建筑工具出租。1994年以后,租赁业务迅速增多且遍布全县各个乡镇,出现了车辆、房屋、婚纱、货架、游戏机、音响碟片、图书、建筑工具等方面的出租业务。2015年,从事租赁和商业服务的有16户,从业人员78人,注册资金105万元。

灵台县美容美发行业发展于20世纪90年代,经营服务范围为剃头、刮脸、剪胡子、烫发等。1987年,从事美容美发行业的企业有24家,从业人员33人;从事浴池业的企业1家,从业人员1人。2015年,注册户上升到191户,从业人员有236人,营业收入982万元。

1987年,全县有照相馆13家,从业人员20人;日用品修理业222家,从业人员255人;其他居民服务业6户,从业人员7人。2015年,全县从事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有574家,从业人员712人,注册资金2948.58万元。

# 第二章　国营粮食商业

全县国营粮食商业由灵台县粮食局管理，下属企业主要有16个乡镇粮站、粮油加工贸易公司(原面粉厂)、副食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县城镇职工粮油供应、粮油购销、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 第一节　粮油购销

### 一、粮油收购

灵台县粮油收购包括定购，议购和市场采购、保护价收购。

(一)定购

1986年，粮油实行合同定购。粮食定购品种主要为小麦、玉米，兼收大豆、谷子等，油品油料定购品种为胡麻、油菜籽。1991年，粮油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定购品种规定粮食只保留小麦、玉米、黄豆，油品只保留胡麻、油菜籽，其余品种退出定购。1992年5月1日，灵台取消粮票使用制度。2004年7月1日，灵台县粮食定购废止。1986年至2004年，全县共收购定购粮食94500吨，年均收购10500吨，全县农业人口年人均负担58千克。1986年至1994年共收购定购油品54.4吨。

(二)议购和市场采购、保护价收购

本县保护价收购粮食从1997年10月开始，收购品种确定为小麦。1998年，甘肃省将玉米列为保护价收购品种。1993年到2004年，全县粮食部门共收购议价粮2365万千克，年均215万千克。2006年12月，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制后，依法组建灵台县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全县粮食购销、储备和政策性供应任务。自2007年公司成立到2015年，共收购粮食50160万千克。

### 二、粮油销售

1986至1992年，粮油销售执行计划供应政策，实行销售指标包干制度。从1986年4月1日以后交售的定购生猪，粮食部门不再按规定预售定购生猪用粮(饲料)。1988年11月起，对农村返销粮供应实行“三保一控一借销”，即：对痴、呆、傻、老、病、残者和五保户保证供应，对有劳动能力、暂因天灾人祸造成缺粮的农户控制供销，一般困难户实行借销。1986—1992年，平价粮油销售执行统销价格。1991—1992年，先后放开糕点、饲料、酿造业生产用粮供应，由用粮单位在市场自行采购。从1993年4月1日起，全面放开粮油供应，取消城镇居民、牧民、菜农的口粮和农村返销粮平价供应，价格随行就市，城镇人口粮食供应关系继续保留，粮油销售价由县粮食局或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核定，军需粮食供应价格和结算办法继续执行原政策不变。1998年6月25日，粮食销售严格执行顺价销售政策。2004年取消定购粮，全县面粉随行就市。

## 表 2-1　1986—2015 年全县粮食企业粮油收购销售统计表

| 年份 | 粮食 | | | | | 油品 | | | | |
|---|---|---|---|---|---|---|---|---|---|---|
| | 收购（吨） | 增（减）% | 销售（吨） | 增（减）% | 利润（万元） | 收购（吨） | 增（减）% | 销售（吨） | 增（减）% | 利润（万元） |
| 1986 | 10131 | 9.8 | 8372 | 2.1 | | 233.6 | -35 | 116.9 | -1.2 | |
| 1987 | 9674 | -4.5 | 4610 | -45 | | 133.6 | -42.8 | 114.9 | -1.7 | |
| 1988 | 12883 | 33.2 | 4687 | 1.7 | | 261.1 | 95.4 | 189.5 | 64.9 | |
| 1989 | 16734 | 29.8 | 4493 | -4.1 | | 156.7 | -39.9 | 111.4 | -41.2 | |
| 1990 | 13321 | -20.3 | 4524 | 0.6 | | 328.8 | 109 | 143.6 | 8.9 | |
| 1991 | 14863 | 11.57 | 6717 | 48.4 | | 307.6 | -6.4 | 109.4 | -23.8 | |
| 1992 | 19483 | 31.4 | 7585 | 12.9 | | 269.1 | 104 | 239.0 | 118 | |
| 1993 | 18529 | 23.6 | 4812 | -36.5 | | 276.2 | 2.4 | 84.5 | -64.6 | |
| 1994 | 25307 | 36.5 | 4569 | -5 | | 300 | 8.6 | 108.4 | 28.2 | |
| 1995 | 12650 | -50 | 6260 | 37 | | 81 | -73 | 61.2 | 43.5 | |
| 1996 | 16521 | 30.6 | 9893 | 58 | | 29.4 | -63.7 | 119.0 | 94 | |
| 1997 | 18089 | 9.4 | 8591 | -13.1 | | 6.5 | -77.8 | 148.4 | 24.7 | |
| 1998 | 23494 | 29.8 | 5184 | -39.6 | | 18.5 | 184 | – | – | |
| 1999 | 42099 | 79.1 | 6320 | 21.9 | | 16.7 | -9.7 | 10.2 | – | |
| 2000 | 32000 | -23.9 | 7200 | 13.9 | | – | – | – | – | |
| 2001 | 30000 | -6.6 | 12000 | -83.3 | | – | – | – | – | |
| 2002 | 28000 | -6.6 | 18000 | 50 | | – | – | – | – | |
| 2003 | 19000 | -32.1 | 16000 | -11.1 | | – | – | – | – | |
| 2004 | 11000 | -27.2 | 14000 | -12.5 | | – | – | – | – | |
| 2005 | 8000 | -35 | 13000 | -7.14 | | – | – | – | – | |
| 2006 | 5200 | 53.8 | 12500 | -3.84 | | – | – | – | – | |
| 2007 | 8000 | 174.1 | 9800 | -21.6 | | – | – | – | – | |
| 2008 | 21933 | 2.1 | 13777 | -30.3 | 3 | – | – | – | – | |
| 2009 | 37000 | 42.3 | 46900 | 176 | 14.3 | – | – | – | – | |
| 2010 | 27488 | -25.7 | 27385 | -41.6 | 8 | – | – | – | – | |
| 2011 | 17000 | -129 | 27000 | -8.5 | 3 | – | – | – | – | |
| 2012 | 62487 | 267 | 67923 | 151 | 8 | – | – | – | – | |
| 2013 | 108769 | 74 | 106443 | 56.7 | 6 | – | – | – | – | |
| 2014 | 88069 | -19 | 86946 | -18.3 | 6 | – | – | – | – | |
| 2015 | 127854 | 45.1 | 129457 | 48.8 | 3 | – | – | – | – | |
| 备注 | 1. 1999 年之前，为定购粮油销售，没有利润。<br>2. 2000 年以后，再没有定购油料任务。<br>3. 2007 年粮油企业改制之后，放开粮油购销政策，为市场经济，有利润。 | | | | | | | | | |

## 第二节　粮油调运

### 一、调运、管理

1986—1992年，全省实行粮油调拨计划和运费开支计划集中统一汇编的“双汇编”制度。灵台粮油外调由地区粮食处下达包干指标，实行“购、销、调”包干及“钱粮挂钩，超购留县，欠调自补”等办法，包干期灵台县外调包干指标年均70万千克，按既定管理办法调拨，7年统算超额完成调拨指标。1993年粮油销价放开后，粮食流通步入市场经济，粮食调运在上级政府下达购销调运计划的基础上，由调出调入县(市)粮食局双方协商调运，调拨统一作价办法废止。

### 二、县外调拨

灵台粮食历来自给有余，年年调出。1986年以来，由于统购取消、定购减少、销售逐年放开、市场调节范围扩大，计划调拨的粮油相应减少。1986—2011年，调出粮食9450万千克，年平均调出630万千克；调出油品225万千克，年均调出15万千克，县外调入粮食主要是大米等调剂性品种，1986—2011年，县外调入粮食4056万千克，年均150.2万千克。

### 三、县内移库

县内移库主要定购油品实行收料返饼(渣)、面粉加工所需原粮从其他乡镇粮管所移入、供应乡镇职工居民定量口粮的面粉和油品等成品从县城调运到基层所。移库量1986年至1989年，每年在300万千克左右；1990年至1992年因向华亭、平凉组织外调面粉，年移库量超过500万千克；1993年移库量回落到原水平；1995年后，外地面粉逐渐进入灵台市场，县内面粉加工量下降，年移库量减到200万千克之内。2004年以后县面粉厂改制并停产，成品粮油移库终止。

### 四、粮油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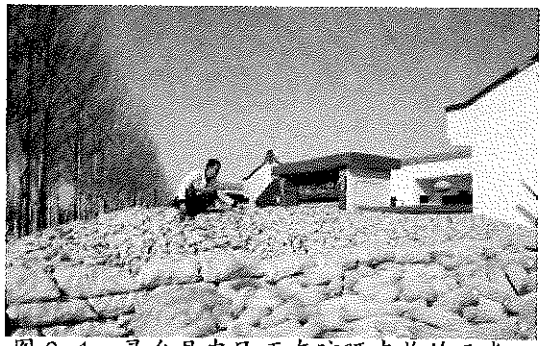
本县粮油调运全靠公路运输，县内粮油移库由本系统自有车辆运输，县外调拨已由自有车辆运输转向社会车辆运输。2007年国有控股制企业成立以来，至2015年，粮食运输由企业租用社会车辆运输。

## 第三节　仓储管理

### 一、仓库、仓容

1986年初，全县共有各类粮食仓库49座，实际仓容量3150万千克。1986年至2011年先后新建各类粮仓共9座，实际仓容量10802万千克；2006年至2015年，龙

门、邵寨、朝那等基层所(粮点)先后因报废和小城镇建设需要拆除粮仓17座,减少仓容量7350万千克。2007年底,粮食系统共有各类粮食仓库57座,实际仓容量达到3913万千克。2015年底,共有仓储51座,其中:苏式仓6座、实际容量1325万千克,基建房式仓13座、容量1680万千克,简易房式仓28座、容量2175万千克,拱型仓2座、容量50万千克,新建平方仓2座、容量5000万千克。


图2-1　灵台县农民正在晾晒丰收的玉米

**二、储粮保管**

1986年,全县粮食系统混合库存各类粮油1104.7万千克,库存粮油增加3302.9万千克。1986年至1998年,经地区粮食处复查验收,灵台县实现并巩固了"一符四无"(账实相符、无虫害、无鼠害、无变质、无事故)粮仓县,1991年在什字、星火、新集3个粮管所采用塑料薄膜密封粮面"双低"(低温、低药量)技术,在朝那、蒲窝、新开、上良、西屯等粮管所采用温控技术。自1989年始,全系统推广应用防虫磷粮面拌合防治技术和磷化铝、氯化苦两种化学药剂交替熏蒸杀虫技术,储粮检测设施配套,储粮保管实现规范化。1994年灵台县被地区粮食处评为仓储工作先进单位。截至2015年初,全县共存储粮食760.48万千克,其中省级储备粮120万千克,县级储备粮450万千克,商品粮190.48万千克。

**三、储备粮及其管理**

1986年至1990年,全县粮食部门储备粮储存量一直保持400万千克的规模。1990年,"甲字"粮划转为国家专项储备粮,加上当年边收边转储备粮,年底国家专项储备小麦库存达715万千克。1991年,建立粮食储备体系,分国家储备、省级储备和农户储粮,当年收购国家专项储备小麦950万千克。1993年至1995年以工代赈动用国家专项储备小麦132.5万千克,调往地区军粮采购供应站50万千克和华亭县45万千克,县内救灾供应160万千克,转市场调节粮450万千克,到1995年底国家专项储备小麦库存为804.5万千克。1995年末至1998年末,国家专项储备和省级储备粮食一直保持1004.5万千克的储存规模。1998年以来逐年建立地方粮食储备制度,全县专仓专库省级和县级储备粮570万千克。2009年以来,以农户出资30%的方式,在全县13个乡(镇)4000个农户中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项目,占全县农户总数的7.6%,初步形成省、县和农户储粮三大体系。

## 第四节　加工经营

1986年,粮食系统共有3户粮油加工企业从事加工生产、销售粮油产品。粮油加工贸易公司(原面粉厂)始建于1958年,系国有企业,1998年实行资产承包经营,2004年破产。副食厂始建于1966年,原属县商业局主管,1980年移交县粮食局主管,实行扭亏减亏责任制形式承包经营,2004年改制。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原饲料厂)始建于1984年,主营业务为饲料加工销售,2004年改制。3户县属粮食企业改制后,资产移交县粮食局统一管理,人员分流安置在16个粮管所。1998年底,3户企业共有资产总额817万元,拥有固定资产总值684.9万元,在册职工75人;共生产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35841吨,生产油品1131吨、小食品2010.9吨、食醋4747.1吨、酱油377.6吨、畜禽和鱼类配合饲料11279吨、豆制品近百吨,完成工业产值4275.6万元。2006年全县粮食购销企业改制后,原县面粉厂资产整体出让,平凉云翔面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6万元整体收购固定资产及设备,成立了日加工粮食120吨的云翔面业灵台分公司,主要生产特一粉、标准粉和小麦附产品,产品主要销往省内兰州、定西和省外内蒙古、宁夏等地。2014年因经营成本居高不下,企业出现连年亏损停业至今。

1986年,粮食系统多种经营项目有面粉加工、饲料粉碎、碾米、机器面和钢丝面加工、味醋生产、百货零售、养猪、植树等,从业人员36人,实现利润9.07万元,人均创利515元。1992年,新增经营项目37个,增设网点45个,除经营粮油产品和饮食业外,涉及养殖和旅店、歌舞厅等服务业。至2007年改制结束,全系统有百货零售门市部18个、饭店6个、养猪场3个、面粉加工房6处、食醋加工车间10个。

## 第五节　新型粮食市场

2004年6月放开购销和价格,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新型粮食市场。从2005年开始,粮食经营完善并形成以国有为主体,不同身份、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粮食经营市场购销体系,国有、民营、社会组织和个体户依法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后都能经营粮食。2004年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首次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落实一定的补贴。2005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2006年增加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2009年增加农民购买农资综合补贴,并将种粮补贴范围逐步扩大到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2009年以来通过逐年整顿规范,到2015年全县共有各类粮食经营户61户,其中国有企业4户,民营企业6户,个体户51户,另有季节性小商贩34户;粮食加工企业2户,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1户;城乡共有个体成品粮油经营门店32户(其中挂牌命名的放心粮店11户),县城区有各类馒头和面食加工零售摊点43户。

# 第三章　烟草专卖

## 第一节　烟草营销

灵台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是全县烟草制品的生产、加工、收购、批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专业机构，受地方人民政府与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双重领导，自2006年3月取消县级公司法人资格后，变更为“灵台县烟草专卖局”和“甘肃省烟草公司平凉市公司灵台营销部”，负责烟草专卖品的销售及管理。从1987年至2007年，购进卷烟4923799.3箱，销售卷烟79344.45箱，销售总额59961.61万元。2006年取消县级公司法人资格，财务上划，经营主体上缴平凉市烟草公司，2008年至2015年销售卷烟42793.97箱，销售总额60163.62万元，人均年消费3.02条。为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合法权益，从1992年起，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严格实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制度，到2015年累计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851份，辖区内持证卷烟经营户851户。

## 第二节　烟草市场管理

1986年3月10日，灵台县烟草专卖局、灵台县公安局、灵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灵台县物价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联合通告》，明确卷烟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统一经营，任何部门、单位、个人不得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经营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必须持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在烟草公司统一进货，个人随身携带卷烟不得超过10条，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卷烟，卷烟价格由烟草公司统一制定，违反者按《烟草专卖条例》进行处理。1990年联合县工商、公安、物价、税务部门开展烟草市场专项治理。1999年7月15日，灵台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卷烟销售加贴烟草专卖防伪标识的通告》，明确要求灵台县烟草公司在灵台县市场销售卷烟、雪茄烟必须加贴烟草专卖防伪标识，无烟草专卖防伪标识的卷烟一律不得在辖区出售。2004年，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制定《灵台县烟草专卖局烟草零售点合理化布局实施办法》。2005年，县公安局、烟草专卖局联合制订印发《灵台县打击制售假烟网络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卷烟联合打假工作机制。从1998年起，按照营

销线路实行配送上门服务。2010年,实施网上订货100%,并制定《卷烟零售终端规范化建设评估办法》,对客户的卷烟陈列方式、面积、上柜品牌数量等进行细化指导。突出专卖管理,利用"12313"举报投诉电话开展烟草打假活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卷烟销售入网、落地、落户三个环节监管达到100%。1986年至2015年,查处违法案件2880起,登记保存卷烟6829条,案值43.47万元。

# 第八编

# 行政　经济　管理

#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1986年，灵台县计划委员会内设计划、基建两个业务股，职责主要以“农转非”建设项目以工代赈、渔业支柱产业开发、矿产资源管理及3户县办企业的管理。1989年成立灵台县矿产资源管理站，事业性质，隶属县计委管理，1999年该机构撤销移交国土资源局。1992年8月、1993年11月分别成立了灵台县建设项目办公室、灵台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计委合署办公。1993年又成立了灵台县渔业开发服务公司，事业性质，隶属计委管理，1996年该公司移交农牧局。1995年成立灵台县经济信息中心，隶属计委，与项目办合署办公。1998年7月灵台县计划委员会更名为灵台县发展计划局。2000年1月成立了灵台县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办公室，同年8月又成立招商引资办公室，与项目办合署办公，2004年11月两个办公室撤销。2005年6月灵台县发展计划局改组为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属县政府组成部门，并整体接收了原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人员、财产、业务，职能范围扩大到原经济贸易局负责的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和重要工业品，原材料进出口计划审批等。2011年1月内设办公室、归口管理部门两个(灵台县物价局、灵台县粮食局)，保留6个事业单位(灵台县建设项目办公室、灵台县以工代赈办公室、灵台县西部地区开发办公室、灵台县物价检查所、灵台县价格认证中心、灵台县粮食市场稽查大队)。

## 第一节　计划编制及执行

1986年至1990年“七五”计划期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到20935万元，第一个翻番提前实现；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2763万元，其中：第一产业达到9084万元，第二产业达到1851万元，第三产业达到1828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2898万元，农业总产值达到1230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130.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68.19元，粮食总产量达到10.78万吨，地方财政收入达到522.7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036万元，人口自增率控制在10.9‰以内。

1991年至1995年“八五”计划期间，全县社会生产总产值达到89500万元，国民生产总值达到36050万元，其中：第一产业达到19670万元，第二产业达到4312万元，第三产业达到12068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7008万元，农业总产值达到37759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484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88.5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744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4950万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6.54 万吨;人口自增率控制在 8.86‰以内。

1996 年至 2000 年"九五"计划期间,全县社会生产总产值达到 146865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78 亿元(现价),其中:第一产业达到 2.98 亿元,第二产业达到 1.05 亿元,第三产业达到 1.75 亿元。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 4.42 亿元,农业总产值达到 3.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1.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407.47 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3251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25 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12.95 万吨,人口自增率控制在 6‰以内。

2001 年至 2005 年"十五"计划期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9.29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达到 4.35 亿元,第二产业达到 1.3 亿元,第三产业达到 3.6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356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2.8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53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845.55 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3081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81 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15.36 万吨,人口自增率控制在 6‰以内。

2006 年至 2010 年"十一五"计划期间,全县实施各类项目 592 项,争取到位投资 5.54 亿元。到 2010 年底,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76231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达到 69264 万元,第二产业达到 33291 万元,第三产业达到 73673 万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1581 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374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157.89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0113 元,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2111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59193.9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8271.8 万元。

2011 年至 2015 年"十二五"计划期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9.14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12.4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5.46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11.25 亿元,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936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42.4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2.6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506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7510 元。

##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

1986 年至 1990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129 万元。1991 年至 1995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688.1 万元。其中:1995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842 万元,当年列入全县重点调度的 30 个在建项目,完成投资 2593.07 万元。涉及西沟门煤矿、化工厂废氯气综合回收利用、达溪河灌渠、柳家铺—中台 35kV 送变电工程、灵台商贸大楼、图书馆、博物馆、县城供水、肉牛基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灵雷公路、新龙公路、朝龙公路、川区大口井配套、人饮、提灌等水利项目。

1996 年至 2000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3711 万元。2000 年列入全县重点

调度的25个在建项目实际完成投资9597.44万元，涉及2000年国家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国家治黄一期工程、黄土高原水保二期世行贷款工程、灵台县退耕还林(草)工程、黄土高原水保二期世行贷款项目、国家级秸秆养牛示范县、日援粮食增产项目、2000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果园节水灌溉、人畜饮水工程、什字塬万亩节灌一期工程、商品粮基地县建设、朱家湾大桥、新兴路、县城中心市场、邮政大楼、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什字110kV输变电工程、农村电网改造等。

2001年至2005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3071万元，是前10年总投资的2倍多。2005年列入开工建设投资50万元以上的各类项目91项，完成投资33111.02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30021.42万元的110.3%，首次突破3亿元大关。其中续建项目23项，完成投资10576.8万元；新开工项目68项，完成投资22534.22万元。建成项目54项，当年完成投资20708.68万元。

2006年至2007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3829万元。全县共开工建设投资50万元以上项目181项，完成投资7.03亿元，主要是西沟门煤矿安全改造、皇甫谧制药公司中药材加工生产线扩建、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扩建、独立高中建设、荆山建设、东沟景观生态湖、中学路建设、溪河小区开发、西街市场建设、皇甫谧大剧院装修改造、灵新公路改建铺油，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程、梯田建设、世行贷款畜牧综合发展、酸枣嫁接大枣、小麦良种推广补贴、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扶贫整村推进、农村饮水安全、自来水入户、农机具购置补贴、生态家园小康住宅、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城南独立高中综合楼、师生餐饮楼、学生公寓楼及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体工程、中台镇西关小学教学楼、朝那中心小学教学楼、上良中学教学楼、博物馆大楼、皇甫谧陵园改扩建、中医院住院大楼、胡家塬广播电视转播台改造、基层法庭建设等项目。

2008年至2010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31.22亿元，共实施5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414项，其中进行建设的项目有独店镇小城镇综合开发、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建设、灵台县测土配方施肥、看守所迁建工程、2008年一批财政扶贫、什字镇水晶新农村示范点建设、农村沼气工程、县城东城区开发住宅工程、邵寨煤田勘探开发精查工程、平凉红牛繁育中心建设、达溪河川区土地复垦整理、新灵蒲公路改建铺油工程、二中教学楼、三中综合楼、县医院综合楼、皇甫谧文化园、博物馆文物库房、灵台南部煤田详查、东城开发区住宅工程、皇甫谧制药公司扩建、S202线泾川—灵台—渗水坡二级公路改扩建、邵寨煤矿建设、330kV变电站建设项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项目、2010年农村安全饮水、中台镇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农村道路通畅、县城区道路建设、县城排污排水管网改造、什字镇小城镇综合开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县医院住院大楼建设、财政扶贫资金整村推进、梯田建设、皇甫谧文化园续建、西沟门煤矿矿山环境治理、县城达溪河景观带、档案馆建设、皇甫谧中医院

门诊综合楼、乡镇文化站、农村沼气等。

2011年至2015年，全县实施各类项目549项，完成投资144.79亿元。其中：2011年全县实施各类项目125项，完成投资19.55亿元，确定的47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3.21亿元。2012年全县实施各类项目130项，完成投资26.76亿元，县上确定的48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1.6亿元。2013年全县实施各类项目133项，完成投资42.34亿元，县上确定的29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1.88亿元。2014年全县实施各类项目101项，完成投资32.74亿元，县上确定的8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2.33亿元，列入全市“十大工程”重大项目23项，完成投资21.34亿元。2015年全县实施5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60项，完成投资23.4亿元，列入全市“十大工程”重大项目16项，完成投资12.54亿元。

## 第三节　招商引资

1986年至1991年，全县干部群众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改变，各级领导班子开放开发意识增强，在以商破题、以开放促开发、振兴县域经济上形成共识，充分利用节会效应，扩大宣传，推介项目，筹备参加兰洽会和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取得明显效果。

2000年至2007年，全县累计签约招商项目235项，其中农业项目92项、工业项目86项、三产项目57项。签约资金额5.56亿元，其中农业项目1.33亿元、工业项目3.07亿元、三产项目1.15亿元。落实到位资金3.39亿元，其中农业项目0.66元、工业项目1.93亿元、三产项目0.8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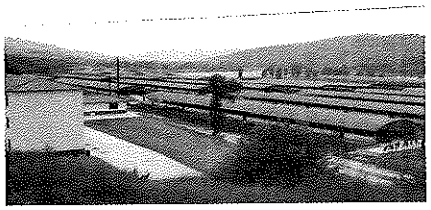


图1-1　灵台县秦宝牧业百里养殖基地

2008年至2011年，全县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13项，协议引资542163.15万元，落实到位资金221126万元。其中2008年新执行项目25项，落实投资16203万元，续建项目4项，落实投资814万元。2009年全县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31个，协议引资247908.15万元，完成到位资金49819万元，宣传推介全县煤炭资源、皇甫谧医学文化资源、牛果主导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建立以西安、济南和沿海经济发达区为主的招商引资企业信息库。2010年全县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27项，项目总投资25.47亿元，其中协议引资23.14亿元，实际落实到位资金6.41亿元。2011年共实施各类招商引资项目26项，协议引资27.7亿元，拟引进资金25.7亿元，落实到位资金9.02亿元。

2012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2015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首次突破50亿元，落实招商引资项目48项，项目总投资255.33亿元，协议引资255.33亿元，到位资金54.23亿元。

## 表 1-1 2000—2015 年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项、万元

| 年度 | 签约项目数 | | | | 签约资金额 | | | | 实际到位资金 | | | |
|---|---|---|---|---|---|---|---|---|---|---|---|---|
| | 合计 | 工业 | 农业 | 三产 | 合计 | 工业 | 农业 | 三产 | 合计 | 工业 | 农业 | 三产 |
| 2000 | 26 | 7 | 17 | 2 | 1476.4 | 866 | 542.4 | 68 | 696.9 | 520.4 | 138.5 | 38 |
| 2001 | 44 | 14 | 18 | 12 | 2516 | 678.9 | 1096.7 | 840.4 | 1807.6 | 602.9 | 603.7 | 601 |
| 2002 | 37 | 15 | 19 | 3 | 385637 | 2316.5 | 1479.2 | 62 | 2244.2 | 1208.3 | 916.5 | 119.5 |
| 2003 | 26 | 13 | 9 | 4 | 7284.5 | 4585.5 | 1698 | 1001 | 3503.8 | 1979 | 1213.8 | 311 |
| 2004 | 17 | 9 | 4 | 4 | 14879.5 | 9043 | 3949 | 1887.5 | 4055.1 | 3641.1 | 333 | 81 |
| 2005 | 25 | 8 | 7 | 10 | 9130.7 | 5448 | 793.7 | 2889 | 7950 | 5295.4 | 708.6 | 1946 |
| 2006 | 18 | 7 | 3 | 5 | 8046.6 | 2337 | 1569.9 | 2990 | 6321.2 | 2093.6 | 1501.6 | 2726 |
| 2007 | 42 | 13 | 12 | 17 | 9329.3 | 5458 | 2126 | 1745.3 | 7272.4 | 3916 | 1135 | 2221.4 |
| 2008 | 29 | 15 | 9 | 5 | 33743 | 6701 | 4632 | 22410 | 16217 | 3787 | 2370 | 10060 |
| 2009 | 31 | 14 | 9 | 8 | 219728.15 | 209120.15 | 6140 | 4468 | 33659 | 27941 | 2380 | 3338 |
| 2010 | 26 | 9 | 6 | 11 | 42392 | 11850 | 4152 | 26390 | 11455 | 1890 | 1758 | 7807 |
| 2011 | 26 | 7 | 8 | 11 | 48406 | 31700 | 4680 | 11666 | 45275 | 21738 | 2600 | 10937 |
| 2012 | 17 | 6 | 3 | 8 | 130209 | 111675 | 3945 | 14589 | 95956 | 80375 | 2945 | 12636 |
| 2013 | 39 | 11 | 20 | 8 | 24286851 | 2160926 | 241125.4 | 24800 | 229201 | 132858 | 88833.4 | 7510 |
| 2014 | 43 | 13 | 20 | 10 | 1253565 | 1027820 | 83445 | 142300 | 219060 | 140210 | 35550 | 43300 |
| 2015 | 48 | 7 | 31 | 10 | 44275 | 1000 | 38715 | 4560 | 33710 | 1060 | 28800 | 3850 |
| 累计 | 494 | 166 | 198 | 130 | 26073296.85 | 3591525.0 | 69634.8 | 262666.2 | 718384.2 | 429115.7 | 171787.1 | 107482.9 |

注:此表内数字只包括每个年度签约资金到位资金,不包括上年签约今年到位的资金。

# 第二章　国土资源管理

灵台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于1987年10月，2002年3月机构改革时更名组建为灵台县国土资源局，隶属县政府，主要负责全县土地、矿产等资源的统一调查、评价、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局机关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下属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管理站、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地质灾害应急监测站、测绘办公室及中台分局和独店、什字、朝那国土资源所10个单位。于2015年批准加挂灵台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下设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 第一节　土地管理

### 一、土地详查

1989年3月至1991年10月底，首次详细查清全县土地类型、数量、分布、利用现状和权属关系，整理《灵台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2008年，将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村社农户，全面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和“七有”制度，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定制基本农田保护资料袋，建立土地统计台账，绘制基本农田保护示意图，修建固定性保护碑和保护标志牌。当年实施了国家投资灵台县中台川区达溪河土地整理项目、省级投资什字镇草脉村和独店镇张鳌坡土地整理项目。2010年按照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层层签订责任书，全县耕地保有量为79.39万亩，全县基本农田保有面积58.94万亩，基本农田保护区增加到13个。2009—2011年，中台川区达溪河土地整理、灾后重建朝那邵寨土地复垦以及各乡镇自筹资金共整理复垦土地65245亩，新增面积75279亩。2011年，全县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于4月启动，逐地块实地核定，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至2015年，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3次。将118.16亩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将3368.16亩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将118.16亩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将10.7亩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表 2-1　1992—2015 年全县耕地总面积变化表

单位:万亩

| 年份 | 土地总面积 | 年份 | 土地总面积 |
|---|---|---|---|
| 1992 | 90.54 | 2004 | 72.4203 |
| 1993 | 90.36 | 2005 | 70.2498 |
| 1994 | 90.36 | 2006 | 78.5156 |
| 1995 | 90.15 | 2007 | 78.3455 |
| 1996 | 89.98 | 2008 | 78.4569 |
| 1997 | 89.4655 | 2009 | 78.5078 |
| 1998 | 88.6092 | 2010 | 78.5177 |
| 1999 | 87.7522 | 2011 | 78.6880 |
| 2000 | 83.5365 | 2012 | 77.510 |
| 2001 | 81.3460 | 2013 | 77.80 |
| 2002 | 82.1537 | 2014 | 77.77 |
| 2003 | 73.5148 | 2015 | 77.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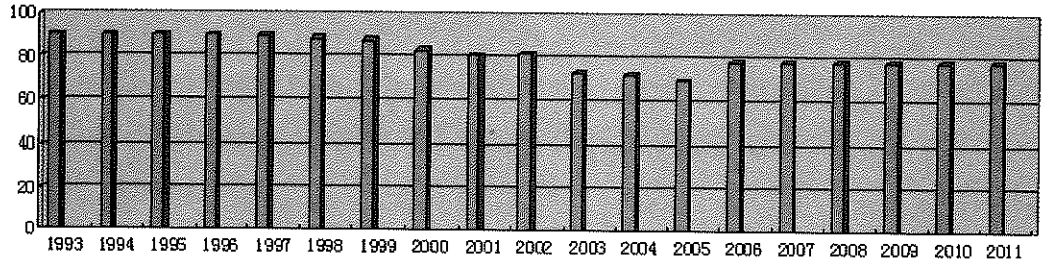



图 2-1

**二、建设用地管理**

1991 年,县城原则上不批占用耕地建住宅,农村住宅改建和选址新建要求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社空闲地、荒坡和坡地,不允许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土地。县、乡(镇)严格规范审批程序,不能越级越权审批或未批先建住宅,严防少批多占或随意改变土地使用权,严防出租、买卖等。1995 年,放宽了建设用地使用政策,开始对部分行业用地、建设用地及在原有土地上从事经营活动的摊点征收有偿使用费。1997 年,冻结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审批手续。1999 年以来,严格限制农用耕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使耕地总量保持平衡。2008 年,重点对中台、梁原、独店、邵寨、西屯 5 乡镇 9 村 3372 户宅基地进行详细清理登记,发

放“集体土地使用证”,依法报批县城东扩工程建设用地,为县人武部、国税局、法院等单位迁建协调落实土地。严格实行土地招拍挂制度,全县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8宗15.7万平方米,完成国有土地出让收入4980万元。与中央储备粮平凉直属库达成协议,在原县农机工程公司旧址上建设灵台县收储中心。2009年在县城三四级翻板闸坝建设中,利用达溪河河道滩涂地433亩,通过整合土地资源实施皇甫谧制药厂改扩建项目,避免使用川地70余亩。当年全县实行招拍挂出让土地使用权31宗共计5.6万平方米。2010年依法报批各类建设用地199.26亩,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土地6宗184.7亩。2011年依法报批项目建设用地684.04亩,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3总2937平方米。2015年上报审批西城区110kV变电站、县工商联大厦、什星百三级公路改建、省际公路公安检查站、什字工业路商住楼等建设项目用地,为朝那三里村、上良西门村、西屯北庄村、邵寨干槐树4村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上报审批农用地转用。

## 第二节　国土资源调查

除1989年和2006年两次全国土地调查之外，全县每年都要开展详细的土地变更调查。2007年底经变更后的各类土地面积分别为:耕地666216.7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2.4%;园地67800.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3%;林地1160842.7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9%;牧草地64345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1.6%;其他农用地258440.7亩,占总土地面积的8.7%;居民及工矿用地114613.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8%;交通用地5965.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2%;未利用土地55006.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2008年到2010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完成城镇土地调查工作3.2平方千米内2个街道18个街坊482宗土地权属的调查和测绘,调处有争议的土地17宗。核查城镇地籍调查资料496份,并核对496宗地各条边长及相邻宗地位置关系。农村土地调查工作完成1982平方千米、13个乡镇、1个国有农场的权属调查和内外业解译调绘。调查219宗土地权属调查资料，建成农村土地调查数据库。到2010年9月,农村土地调查和城镇土地调查工作先后通过省厅验收。2011年,编制完成《灵台县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同时成立灵台县测绘办公室。2015年全县乡镇规划区调查面积10.36平方千米(7170户),累计完成登记发证49139宗,落实经费412万元。成立灵台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下设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完成国家下发

的184个2774亩卫片监测图斑的土地核实变更工作。

##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与规划

1986年以来，依据全县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各职能部门对土地的需求和结构调整趋势，结合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能性、土地开发难度和潜力、规划期可能投入的水平等因素，在分析预测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做好用地数量与质量保证，用地指标与用地分布相一致，综合平衡，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了调整和布局，其结果是“五增加、三减少”，即八大类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交通用地、未利用土地等增加，牧草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水域减少。1996年8月根据《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标准，组织修编《灵台县1996—201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5年，对土地的占用与调整严格按照编制土地总体规划，强化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农用地转用计划的指令性管理。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对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批准后占用的要足额补划。对占用的基本农田，按省上规定的最高标准征收耕地开垦费。规范设置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公告基本农田的位置、地类、责任人和“五个不准”等内容。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在省、市、县、乡4级基本农田的档案、图件、数据齐备，可查可核。同时从土地开发整理资金中核定一定资金，用于基本农田保护。2008年以来，随着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建设速度的加快，在实施土地占用与调整上，协助乡镇和建设部门对新农村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加大土地资源整合，旧村复垦，既为建设用地增地提供了保证，同时也实现了土地面积增加，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逐年扩大的局面。在使用土地过程中，供地重点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和灾后重建用地，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坚持优先开发未利用和废弃地。在供地方式上严格落实国有土地招拍挂出让制度。2009年，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到2010年9月基本完成。2015年1月，县上召开了建设项目用地对接会，筛选敲定拟建项目的选址、用地规模，修改调整规划1次，增加有效建设用地指标615亩在全县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年内全县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4宗(幅)58.34亩，收回土地出让金5511.71万元，耕地保有量为75.9万亩，基本农田保有量为58.05万亩，整理复垦土地10657.8亩，新增耕地1467.3亩。

##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986年至1988年灵台县土地执行无偿、无限期、不流动的使用制度，虽然起过稳定的作用，但土地的大量投资得不到回报，对土地不爱惜、多征少用、征而不用、乱占滥用的现象时有发生。1989年，开始对土地制度进行改革，采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办法，逐步把土地使用权作为特殊商品推向市场。1990年5月，过去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条件，经批准转让、出租、抵押的，必须“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992年，灵台县人民政府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出让权，对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须持有依法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交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有关税费。1995年，集体荒地使用权和乡村企业集体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并办理抵押登记，其他类型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未经县土地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不能作为抵押财产进行处置。1998年，全县统一进行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延长30年承包期工作，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从摸清入手，按照情况分别处理。到2000年，这一制度的落实基本完成。随着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力外出务工，部分土地搁荒，2001年以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开始逐步实施。2000年以后，制定出台城镇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四荒地”使用权拍卖等5个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重大案件集体会审、错案责任追究等20多项制度，完善土地出让、非农业用地审批和统一征地、土地评价等办事程序，建立信息网络。

## 第五节　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

灵台县从2000年开始到2002年创建全国“土地执法模范县”。1998年成立执法大队。2008年，执法大队与基层国土所共开展国土巡查286次，发现各类问题21件，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年内查处土地违法案件2件，结案2件。3年内，全县处理各类违法用地和历史遗留问题300多件，依法恢复耕地26处38.6亩，依法收回闲置国有土地231亩。全县违法用地案件由1999年的15件下降到3件。2003年灵台县

被国土资源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先后授予“全国、全省土地执法模范县”称号。2010年执法大队共开展各类巡查162次，发现违法用地行为10起，制止5起，立案查处5起，罚款8万元。出台《全县国土资源执法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的若干意见》，落实共同责任，建立健全共同执法机制。2011年建立国土资源巡查周报和月报制度，向群众公布举报电话，开展各类土地巡查，发现违法行为64起，制止59起，立案查处5起，结案5起。2015年，充分利用“4·22地球日”“6·25土地日”“8·29测绘日”和乡镇集会，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社会各级依法管地、合理用地的法律意识，对辖区内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相对薄弱的两乡镇进行警示约谈。

## 第六节　矿产资源管理

2007年，探明在邵寨境内37.94平方千米，存有大量的煤炭资源，煤层在800—850米，煤层厚度8—10米，储量2.27亿吨，煤质为低中灰、低硫、特高热值，煤种为不沾煤。县矿管站通过各种途径进行《矿产资源法》及配置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对境内无证开采，越权发证、以采代探、破坏矿产资源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清查和处理，健全对黏土砖瓦企业的监督管理。2008年到2011年，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力度，对全县黏土砖瓦企业与河道采砂企业的采矿权开展年度检查工作，所有的矿山企业均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依法对梁原、百里两处新立的采矿权进行了挂牌出让。严格执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缴纳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编制《灵台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安装滑坡监测仪、裂缝报警器。2009年编制《灵台县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方案》。2010年制定《灵台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2009年，开展灵台南部煤田的勘探工作，勘查区面积近300平方千米，普查工作野外作业涉及全县约204平方千米范围。2015年，配合完成邵寨煤炭、灵台南部邵寨西煤炭、独店勘查区煤炭资源普查工作，对全县27个砖瓦黏土企业进行逐个排查，对淘汰关闭的17户下发停产关闭通知书。

# 第三章　农村经营管理

## 第一节　村务管理

1996年,县委、县政府印发《灵台县农民负担管理暂行规定》,对农民承担费用、劳务的提取、管理和使用,农民负担和检录管理,奖励与处罚做出规定,为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提供政策依据。

1998年,在全县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和土地二轮承包工作。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主要是各村按照"真实、规范、经常"的原则要求,重点就村、社财务收支,乡统筹、村提留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水电费的收缴标准,农村"两工"计划、使用和兑现,救灾物资的发放,计划生育指标的安排、超生征费和节育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征用土地和宅基地审批等事项,采取专栏、会议、张榜公布等形式向群众公开,同时建立"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档案。土地二轮承包主要是遵循"大稳定、小调整""合理搭配、退零补整、集中连片、有利耕作"的原则,对农村土地进行小调整,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健全农村土地管理档案和财务管理制度,清理历年拖欠的各项承包费。

1999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乡(镇)村公务接待管理的规定》。

2004年,在全县严格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等四项制度,狠抓农民负担减负工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987年,在全县进行农村财务体制改革,主要内容为:(1)在各乡镇建立农经服务站,配备专兼职站长、副站长、审计、监督、辅导员;(2)在各村建立农经服务小组,设专业会计和总出纳,统一管理集体财务;(3)取消合作社出纳,资金交付村委会统一管理,由村专业会计记账核算,实行"村管社有"制度;(4)财务人员实行浮动补贴;(5)资金使用有偿服务;(6)实行服务收费制。

2000年,县政府发布《灵台县农村审计工作暂行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农村审计的定义、审计结构、人员职责、审计的范围及对象、审计程序、处罚办法,对农村财务

审计和管理提供政策支持。从同年4月1日开始，至8月20日结束，由县纪委牵头，组织部、农牧局、民政局、经营管理站参与，共筹组25名专业人员，组成两个审计组，对96个村的村级财务依法进行审计和清理，审计资金总额3399.57元，查处了一批村社违纪人员，并进行了处理。

2000年10月18日，为了切实加强农村财务管理，根据农村财务审计清理中发现农村财务存在会计职能弱化、财会人员配备不齐、记账不清、少数干部贪污、挪用公款、铺张浪费等问题，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农村会计基础工作、农村财务清理整顿、农村财务审计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2012年，在全县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产核查工作。11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健全财务制度、开展财务审计、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加大财务监管力度，落实财务管理各项措施，提高农村财务管理水平。

## 第三节　农业规划

1986年，县委、县政府在进行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印发《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意见》，要求什字塬要把重点放在交通、运输、建筑、建材、修理、旅店、农机、商业、饮食为主的服务业上；南部山区重点放在以肉、蛋、禽、皮、毛为主的畜牧业上，同时发展林产品加工业和编织、酿造业；川区重点发展以食品、果品、肉蛋、油料为主的加工业和第三产业，同时发展建筑建材业。

1988年，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作出八项规定：(1)坚持正确的发展方针；(2)采取灵活的管理方式；(3)妥善解决乡镇企业用地；(4)多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5)挖掘和吸引人才；(6)放宽价格政策；(7)实行税收优惠；(8)奖优罚劣，激励先进。

1989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1989年烤烟生产的有关规定》：(1)烤烟种植应尽量集中连片；(2)大力扶持育苗和种植示范户；(3)统一保险大田烤烟生产；(4)多方筹资建烤炉；(5)加强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6)减少流通环节，保证烟农的经济利益；(7)鼓励农民多产烟、产好烟；(8)合理分成烤烟产品税；(9)严格考核，落实奖罚；(10)多方配合，搞好协调服务。

1989年，县委、县政府作出《1989—1991年乡镇企业发展规划》，指出发展的主要内容是：(1)农副产品加工业；(2)粮油深精加工；(3)瓜果加工业；(4)开发利用肉、皮、骨、蛋；(5)塑料再生工业；(6)针织业；(7)创办化工、电器、五金企业；(8)发展建材工业；(9)养鱼业；(10)建筑业。1990年，县委、县政府作出《灵台县果树经济

林发展规划》(1990—1994):按照“一带四片一庭院”的总体布局,以达溪河以北、什字塬公路以南为重点,逐步建成一条长 50 千米、宽 20 千米的苹果经济林带;以中台为重点建成万亩大杏经济林片;以龙门为重点建成万亩梨经济林片;以邵寨、吊街为重点建成万亩柿子经济林片;以新集、龙门、百里为重点建成万亩山楂经济林片;积极发展庭院经济。同年,印发《南部山区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南部山区包括新集、龙门、百里、蒲窝、新开 5 乡建设粮食、经济林、肉牛、多种经营、水产五个商品基地,实现梯条田、大田作业半机械化或机械化。

1991 年,县委、县政府印发《灵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农业继续按“南牛、中果、北粮”的布局,建设“烤烟、药材、牧业、经济林、渔业”五个商品生产基地,确定“烤烟、药材、牧业、果树、渔业”为全县五大支柱产业。同年决定新集、龙门、百里 3 乡 16 村由以农为主转向以牧为主。

1994 年,决定开发什字塬、达溪河和黑河川区、南部山区“三大区域”,建设邵寨、独店、什字、朝那、中台、梁原“六个小区”,印发《灵台县果树、养牛支柱产业发展规划(1995—1997)》。同年,县委、县政府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为前提,讨论制定《关于建立土地流转机制,促进支柱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内容主要有:(1)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程序申报,审批后,允许有限期依法转让;(2)继续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3)集体土地在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不改变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放开土地使用权市场;(4)发展烤烟、果树等支柱产业,要集中连片种植,规模经营;(5)公路沿线乡村,统一规划开发小区,建办市场,兴办企业,发展集体、个体和私营经济,用地采取征用、租赁、转让或联建联营、折价入股、自建自营等方式,使用权 70 年不变;(6)有条件的乡村社,在多数群众自愿的原则下,可以实行“两田制”,口粮田按人承包,责任田按劳承包或招标承包;(7)尚未开发利用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和弃耕地使用权允许公开拍卖,也可以出租、入股、转让、低价,50 年不变,连片开发的可以延长到 70 年;(8)拍卖、出租弃耕地、“三荒地”,要与发展支柱产业相结合,以开发治理,提高效益为目的;(9)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购买、租赁、承包弃耕地、“三荒地”内都可以种树种草、定植果园、发展多种经营;(10)集体营造的小片林,管护不便、经营不好的也可将土地使用权和现存数目折价拍卖。

1995 年在全县开展农村贫困户调查工作,在摸清底子、分析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扶贫工作重点。1996 年,县委、县政府印发《灵台县“九五”及 2010 年支柱产业发展规划》和《灵台县整村推进实施规划》。1999 年,县委印发《关于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安排意见》,要求通过区域布局调整,形成什字塬区果树生产带和肉牛育肥带,东部塬区烤烟种植带,南部山区肉牛繁殖带,川区蔬菜瓜类种植带,北部环塬边山区肉牛饲养和豆类、油料种植带的产业布局。

2005年，县委、县政府印发《灵台县块状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发展粮食、草畜、工业三大优势经济板块要以北部塬区七乡镇为重点，以富民增效为目标，构建优质粮食发展新格局，着力打造粮食生产优势经济板块；以南部山区和北部塬区为重点，以产业化发展为方向，构建“南繁北育”发展格局，着力打造草畜产业优势经济板块；以工业集中区建设和南部煤炭资源开发为重点，以工业经济扩量增效为中心，构建工业化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县域工业优势经济板块。

2007年，县委、县政府印发《灵台县牛产业发展规划》和《灵台县苹果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建成全省农区绿色养牛基地和万亩苹果基地，对苹果产业的品种布局进行了调整，以邵寨、独店、西屯、什字、上良5乡镇为重点，以烟富系列乔化红富士为主栽品种，抓点示范，以点带面，规模化发展。

2010年，县委、县政府在农业上提出建设全省农区优质绿色养牛基地、全省无公害绿色苹果生产基地、全省重要的优质粮食生产基地的工作思路和布局。同年，在全县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上，要求按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典型带动、集中突破”的原则和区域化开发、产业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市场化运作的要求，推进各大主导产业发展壮大，加快蔬菜产业开发步伐。

2013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第四章　统　计

灵台县统计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重要职能部门，负责搜集、整理、提供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开展统计监测、评估、分析、预测、监督；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制定统计工作发展规划，建立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网络和统计数据库；开展统计咨询服务，承担有关统计调查任务，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服务；检查督促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等重要职能。

## 第一节　综合统计

1986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市场经济加速发展，全县统计工作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积极创新工作模式，以1989年全省开展的“农村统计一套表”试点工作为契机，积极探索“全面统计为主，抽样调查为重要方法和手段”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重点放在加强统计工作基层基础和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整体工作水平。1986年以前，全县统计工作仍以手工计算为主，主要计算工具仍为算盘，1989年下半年配备第一台386计算机，仍延用以反映“总产出”为主的统计指标体系，主要有：全县国民收入、地区生产总值、全县社会总产值、工业总(净)产值、农业总(净)产值、农村经济总收入等总量指标。1990年开始，侧重反映一个国家(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统计指标体系的设置主要有：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在农村经济统计方面，在全面推行“农村统计一套表”制度的同时，在全县开展农村住户调查和全县农产量抽样调查；在城市经济统计方面，开展工业、交通、物资、能源、商业贸易、住宿餐饮业统计工作；在社会统计方面，开展人口统计、社会科技统计、劳动力资源调查、劳动工资统计、服务业抽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2002年在全市7县区率先建立起计算机局域网，各专业统计数据采集、汇总、数据处理、上报全部实现网上传输。2009年完成统计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广任务。2015年，县统计局下属两个事业单位为城乡经济社会调查队和统计监察大队，修订完善统计业务管理和评比考核制度、统计业务处理流程、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管理等制度。

## 第二节 专业统计

1986年，主要承担综合统计、农业统计、工业(交通邮电)统计、物资能源统计、商贸流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农产量调查、农村住户调查等十大专业统计任务及各项普查、抽样调查、专项调查任务。2004年，成立城市经济调查队，保留原有统计专业设置外，开展城镇住户调查，农村贫困监测、退耕还林监测，规模以上工业调查、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限额以下批零贸易及餐饮业抽样调查，同时担负国家和上级业务部门安排的普查、专项调查工作任务。2010年，灵台县城市经济调查队更名为灵台县统计监察大队，灵台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更名为灵台县城乡经济社会调查队。经专业统计，201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91379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4288万元，增长5.7%；第二产业增加值54555万元，增长7.5%；第三产业增加值112536万元，增长11.7%。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24765万元，同比增长14.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26097.6万元，同比增长9.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39231.5万元，同比增长11.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9364万元，同比下降7.5%。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548710万元，贷款余额达到32600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2.53%和31.55%。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4783万元，比上年增长2.7%；公共财政支出完成152531万元，比上年增长17.2%，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3865万元，比上年增长21.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506.1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510.44元，分别增长12.14%和10.25%。全年粮食总产量18.59万吨，比上年减少0.84万吨，下降4.33%。

## 第三节 普 查

县统计局共开展3次全国人口普查、3次全国农业普查和3次全国经济普查活动。

### 一、全国人口普查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共抽调2542名普查工作人员，分别对16个乡镇、227个普查区、1456个普查小区的人口情况进行了普查，历时2年，普查汇总出全县总户数为44753户，总人口为209723人，其中男性为110399人，女性为99324人；汉族人口为204689人，各少数民族人口为5034人；接受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教育的552人，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教育的13532人，接受初中教育的39087人，接受小学教育的71455人，文盲人口为54901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11136人,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98587人。为本县计划生育和人口素质的提高提供了准确的依据。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的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0时(北京时间),全县共抽调2347名普查工作人员,分别对16个乡镇普查单位、227个普查区、1456个普查小区的人口情况进行了普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查表涉及的81个项目、267个指标的普查任务,历时2年,普查汇总出全县总户数为58747户,总人口为204861人,其中男性为104737人,女性为100124人;汉族人口为197934人,各少数民族人口为6927人;接受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教育的1933人,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教育的15219人,接受初中教育的50965人,接受小学教育的79952人,文盲人口为32765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5431人,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89430人。

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普查范围为全县13个乡镇、184个村、1个街道办事处、2个居委会和万宝川农场,共划分乡级普查区15个、村级普查区187个、普查小区1271个;从乡村(社区)干部中共选调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1846名,当年完成普查表短表录入。2011年,在全市率先全面完成了各种表式的数据光电录入,在县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期人口普查公报,开展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年末资料显示,灵台县辖区内总人口232212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3861人,城镇化率10.27%;另有流动人口1314人。总人口中,男性121344人,占52.25%,女性110868人,占47.75%。18岁以下49832人;19—35岁58423人;36—60岁91431人,61岁以上32526人。总人口中,以汉族为主,达230259人,占96.59%;有回族、蒙古族、藏族等5个民族,共8124人,占3.41%;超过8000人的有回族,8022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98.74%。2011年人口出生率10.2‰,人口死亡率5.63‰,人口自然增长率4.57‰。

**二、全国农业普查**

1997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全县共抽调2278名普查工作人员,分别对16个乡镇普查单位,227个普查区,1529个普查小区的农业生产经营户进行了普查,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普查登记、过录、审核、编码、录入等工作。

2007年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全县共抽调2058名普查工作人员,分别对13个乡镇普查单位、184个普查区、1429个普查小区的农业生产经营户进行普查,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了普查登记、过录、审核、编码、录入等工作。县普查办公室被省普查办评为先进集体。

2015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进入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办公室、落实经费等前

期工作。

**三、全国经济普查**

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分别对全县13个乡镇普查单位、184个普查区的二、三产业情况进行普查,历时2年,普查结果:至2004年底全县从事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共有538个,产业活动单位986个,单位就业人数12706人;个体经营户7979户,其中第二产业770户,第三产业7209户。普查数据详实、准确,为全县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了切实可靠的依据。

2008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县选任普查指导员、普查员2650人,共清查登记法人单位572个,产业活动单位808个,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运输户)9889户。

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截至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42个,产业活动单位1365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3410个。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47个,占46.77%;制造业100个,占13.48%;批发和零售业73个,占9.84%。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309个,占67.71%;住宿和餐饮业383个,占11.23%;制造业278个,占8.15%。

## 第四节 调查 监测

1995年7月、2005年7月分别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1995年抽查人口0.5万人,2005年抽查人口0.6万人,通过调查,为全省人口推算提供样本。灵台县普查办公室被国家普查办评为先进集体。2000年开始全县农村贫困人口调查,抽选样本调查点6个,分布在新开、中台、独店、西屯、什字、朝那6乡镇,抽选调查户60户,采取农户登记现金和实物日记账的方式收集基层数据,通过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汇总上报。据贫困监测调查,2007年底,全县有贫困村75个,有绝对贫困人口1.72万人,低收入人口5.4万人。2008年末,全县贫困人口有9.36万人,其中绝对贫困人口2.34万人,低收入人口7.02万人。县级贫困检测显示,贫困村有68个,贫困人口6.5万人。2009年,全县贫困人口6.72万人,当年已经解决贫困人口0.93万人。2010年,有贫困人口5.64万人,已经解决贫困人口1.08万人。2011年,县级贫困监测数据显示,全县贫困人口8.83万人。2012年,年县级贫困监测数据显示,全县贫困人口7.49万人。2013年,县级贫困监测数据显示,全县贫困人口5.83万人。2014年,县级贫困监测数据显示,全县贫困人口4.55万人。2015年,县级贫困监测数据显示,全县贫困人口2.72万人。

# 第五章　审　计

灵台县审计局成立于1983年12月，主要开展预算执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以及审计调查工作，全县审计监督工作由此开始。2007年6月成立组织、纪检监察、人事、审计、财政、国资、信访等单位为成员的灵台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2007年8月成立正科级建制的灵台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1993年6月、9月，1994年1月分别荣获平凉地区审计处、甘肃省审计局、国家审计署授予“先进集体”称号。2013、2014、2015年先后获得平凉市审计系统目标责任书考核二等奖和一等奖。

## 第一节　专业审计

灵台县审计局专业设计主要是对干部离任经济责任、民生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情况、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物资、抗震救灾与灾后重建资金物资、学校建设资金、粮食直补资金、良种补贴资金、农机具补贴资金、农资综合资金、退耕还林专项资金、廉租住房保证资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教育收费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986—1998年，灵台县审计局共完成审计项目(单位)586个，审计资金1937.74万元。从1997年开始，受县委组织部委托开展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到1998年共完成领导干部离任审计46项(单位)。2008年审计局对灵台县审计资源和新农村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和调研，完成审计单位(项目)24个。2009年到2011年，共审计资金68.23亿元，完成66名科级领导干部的离任、22个单位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23个民生专项资金、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物资、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农资综合直补等农业补贴资金和退耕还林专项资金、2008年度廉租住房保证资金筹集、拨付、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2010年审计2009年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全县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扩大内需项目实施情况、县博物馆文物库房建设等专项资金筹集、拨付、管理、使用情况。2011年审计全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县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全县“5·12”地震灾后重建、“7·23”强降水和“8·12”暴雨灾害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县乡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及经费管理

等6个项目。

2015年共完成审计项目129项，审计资金总额19.5亿元，审计各类资金3900.53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4762.6万元，通过审计为政府节约资金728.8万元，出具审计报告129份，依法制发审计决定109个。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从1988年8月开始，全县县直12个机关单位成立审计股，机关单位及农村审计1491项，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225.75万元。县农牧局1991年对全县226个行政村及部分村办企业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1988年至2012年县审计局指导各有关单位对单位内部财务情况进行审计。2012年7月21日成立灵台县内审协会，指导全县大口部门成立内审机构10个，配备内审人员35名，开展内审项目38个。2013年督促全县13个乡镇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审计工作，建立与监察室合署办公的乡镇审计室。督促教育、卫生、住建、交通等大口部门成立内审室，开展对下属单位的审计监督。2014年全县内审机构达到了25个，专兼职审计人员达到了106名，完成内审项目76个，向市局推荐报送优秀内审项目1个。什字镇、上良乡内审机构对全乡村级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计，教育局对基层13个学区(学校)进行审计，县文广局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县总工会对全县工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掀起全县内审工作热潮。2015年各乡镇各单位内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初步形成以政府审计为主导、内部审计为纽带、社会审计为补充的多元化审计发展格局，健全完善审计工作体系，实现政府审计与内部审计的优势互补。

## 第三节 社会审计

1993年5月，县审计局成立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实行有偿服务，独立核算、自收自支、依法纳税的事业机构——灵台县事务审计所，开始受理社会审计业务。2007年灵台县事务审计所被依法注销。从2010年开始，县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全县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2010—2011年，完成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171项。其中，2010年审计72个建设项目的批复立项、工程招投标、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交付使用情况，审计资金2.68亿元，审计查出结余中央投资14.1万元。2011年审计99个项目的批复立项、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交付使用情况，审计资金3.93亿元，通过审计核减为财政节约资金125.4万元。

2012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78个，审计资金总额2.46亿元，为政府节约资金935.39万元，提出审计建议37条。2013年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40个，审计资金总额1.31亿元，核减工程造价786.23万元。2014年全面清理了2011—2013年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建立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库。在全省公开招聘14家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建立全县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审计库。2015年对已具备审计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竞标，分别由河北光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等11家社会中介审计机构中标承审，完成审计项目98项，通过审计为政府节约资金728.8万元。

#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86年,灵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人秘等6个股室和个体协会、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下设邵寨等12个基层工商管理所。1991年增设财务、法制股。1993年3月成立工商服务站,1995年2—3月又撤销该站和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同年11月成立灵台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1998年3月成立市场管理巡查大队。1998年12月,灵台县工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全系统干部职工共计85人。2004年起,灵台县工商局机构进行改革和整合,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登记注册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法规股。直属机构经济检查分局。派出机构有中台、邵寨、独店、西屯、什字、上良、朝那7个工商所。2010年平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撤销西屯、上良两个工商所,派出机构由原来的7个工商所改为5个工商所。2013年12月县工商局将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划转给县食药监局,同时划转带编10名工作人员及相关食品检测仪器设备。2015年10月县工商局搬入西城区行政中心东裙楼2楼办公。12月按照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责进行整合,新成立灵台县工商管理局,并加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牌子,内设办公室、注册登记股、市场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质量和标准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非公经济发展办公室,直属经济检查分局、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派出机构有中台分局及邵寨、独店、什字、朝那4个工商所。

## 第一节　登记管理

### 一、企业登记、管理

1986年,灵台县工商局注册登记各类企业224户,注册资(本)金4156万元。其中国有企业96户,集体企业128户,均发营业证照,暂不予注册企业8户,限期整改2户,保留公司资格17户。1997年查处非法收购粮食案。1994年,对无场地、无资金、无人员的"三无"企业进行清理,推行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制度。1996—1998年,清理注销"三无"企业、各类挂靠企业,办理改制、收购、兼并破产企业的变更、注销登记,至1998年底,全县登记注册的企业计638户,注册资(本)金6412万元。进入2000年后,经济检查工作转入开展各项市场专项集中整治,"扫黄打非"、打假维权。

2004年9月设立经济检查分局，直属工商局机构。2008年开展季节性农资市场整顿，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农资案件，协助县种子管理部门端掉非法销售杂交玉米种子窝点1处，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窝点3处。自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为326名下岗职工办理优惠登记。2005年以来改革登记注册管理手段，推行E6工商业务软件，开展网上登记注册，实行电子注册和网络化管理。2014年推进登记制度改革，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改革，放宽经营范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逐步实行“先照后证”改革。2015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减少审批环节，提高了办事效率，全县私营企业累计达到515户，个体工商户7184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92户。

**二、个体户登记、管理**

1986年底，全县登记注册并颁发营业执照的各类个体工商户累计938户，从业人员1467人，注册资金81万元。围绕管理市场、个体私营经济、企业、合同、商标、广告，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开展经济检查，端掉制售假“西凤酒”窝点一个。2005年，工商系统推行E6工商软件使用，对所有个体私营的经济户口全部纳入微机软件管理。2008年，开展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198人次，检查、督查18个市场、186个行政村、3365个门店，全县个体户数达到2792户，从业人员3692人，注册资金7728万元。2009年组织开展节日市场、农资市场、食品市场等专项整治，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店”，检查农资经营单位。2010年审核发放新版“食品流通许可证”。2012年开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和“红盾亮剑1号”打假保春耕活动。2013年精心组织了“扫黄打非”专项行动。2012年加大对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力度，全面推行散（裸）装食品统一使用“标识签”和索证索票制度。2013年执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严格执行食品经营户推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制度，发放流通环节食品经营户手册，“一票通”台账、“散装食品标识签”。2014年强化“两节”“清明节”“端午节”等重点节日期间的市场整治。2015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无照经营专项整治、“红盾护农”、打击非法集资、食盐市场专项整治，清查整治投资类公司、快递公司等活动。

## 第二节　合同管理

1986年，灵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挂靠县工商局办公，开展经济合同仲裁工作。共监证各类经济合同50份，调解经济合同纠纷2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1份。1988年，对全县建筑安装合同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进行普查，并开始印发推广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规范经济合同内容和格式。1990年起，组织开

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创建活动。向县政府推荐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1户。1993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此不再承担经济合同仲裁和无效合同确认职责。县工商局组织全县各类企业厂长、经理进行新《经济合同法》的集中学习培训。1997年,开始办理企业资产抵押合同抵押物登记管理业务。1998年,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报批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87—2005年,审查推荐命名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6户,市级5户,县级17户。2008年参与各类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农发项目招标。2011年后,不再受理经济合同。

##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广告管理是负责实施广告经营许可制度，对广告业户的广告经营资格进行审查和颁发广告经营许可证,对户外广告进行登记,查处各类广告违法行为,制定实施广告业发展规划。1986年至2007年,依法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起,销毁假冒注册商标标识20517份,收缴注册商标标识印版模具2件,没收非法所得1255.4元,罚款9990.9元。全县有7户企业(个人)申请注册商标16件,主要有皇甫谧制药、制种、酒业生产。为灵台人民广播电台颁发了广告经营许可证,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11份;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3起,收缴虚假广告违法宣传品9836份,罚款230元。审查医药品、医疗器械、兽药、农药四类商品广告12份,审查广告服务收费23户次。2008年清理影响市容环境的不规范广告75条(幅),办理户外广告登记4起,查处违法广告案件1件,罚款700元。2010年配合县语委、公安和城管等单位开展语言文字规范用字和广告牌匾整治2次,更改规范70多个不规范用字牌匾;依法登记户外广告14起;收缴、清除违法设置和张贴广告1200多份(件);查处违法广告案件6件,收缴罚没款1.3万元。2011年实现广告经营额76万元,办理户外广告登记14起,查办广告违法案件12件。帮助企业申报注册商标5件,受理2件;全年累计注册商标83件;办理商标侵权案件4件,收缴罚没款0.85万元。2012年开展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的专项行动,查处销售“众邦”电缆、“立白”洗衣粉、“南孚”电池和侵犯“LENOVO”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商标侵权案件。2013年在广告市场监管工作中,将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户外广告、旅游等作为重点,依法拆除违法广告牌,更换门牌广告、查办广告违法案件。2014年加强广告监管,集中开展门头广告、医疗广告、招生广告专项治理行动,培育各类商标10件,争创“平凉市知名商标”1件。2015年对全县商标资源进行系统普查,建立健全相关档案,对已注册商标企业进行回访,指导企业申请注册商标4件,培育商标注册对象8件。

##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灵台县工商局内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专门机构，基层工商所设立投诉举报站，在全县100个千人以上的行政村设立“两站”（消费者投诉举报站、红盾护农服务站）。每年坚持开展以农业生产资料为主的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夏季食品饮料市场专题整治、“两节”食品市场整治等活动。1986年至2007年，局、所两级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456件，调处137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66万元，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63件。2004年10月份，开通“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共受理上级分派案件71宗，查处45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53万元。2008年推进农村“一会两站”建设，新建一批“消费者投诉联络站、红盾护农服务站”，受理和处理有关“问题奶制品”的消费咨询、申诉和举报129件，为消费者退换“问题奶粉”114.8千克，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1万元。2009年受理消费者投诉23起，调处2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92万元。2010年受理消费者投诉16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58万元。2011年共受理和调处消费者咨询、申诉和举报174起，受理调处消费者投诉33起，挽回经济损失3.77万元。2012年完善“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深化消费者维权服务，共受理消费者投（申）诉31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13万元。2014年加强新“消法”以及各项“三包”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形成受理投诉、跟踪督办和案件查处相结合的维权网络，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27件，县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和县长信箱留言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700元。2015年依托“12315”网络平台，局所两级认真受理各类消费投诉和举报共24件，处理24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7300多元。

# 第七章 物 价

灵台县物价局主管全县物价工作，实施价格调控、监督，规范价格行为，推进价格改革。1986—1998年灵台县物价委员会（物价局前身）单设，作为县政府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工作。1984年6月成立灵台县物价检查所。1998年10月成立灵台县价格事务所，2004年8月更名为灵台县价格认证中心。2002年8月在机构改革中，灵台县物价委员会更名为灵台县物价局，归口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三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有干部职工12人。在2011年1月的机构改革中，灵台县物价局成为县发改局挂牌单位，保留了灵台县物价检查所和灵台县价格认证中心，县物价局主要职责并入这两个保留机构。2013年8月灵台县物价检查所更名为灵台县价格监督检查局，更名后机构规格、隶属关系、人员编制、经费形式和主要职责不变。

## 第一节 物价管理

1986年，灵台县商品物资价格全部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3种价格形式，其中市场调节价为主要形式。同年7月，全县一次性放开针织、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糖酒、日杂品计670种小商品和自行车、洗衣机等7种工业消费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同时建立企业定价资格证制度，对123户企业颁发“企业定价资格证”。

1988年，煤油、汽油、柴油、铝锭和钢材等第一批计划外供应物资实行最高限价。1989年，钢材、生铁、回炉废钢、铁合金、钢坯、钢锭及铜、铝、锌、锡等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产品实行最高限价。1990年，计划外供应的煤炭实行最高限价。1992年，大豆、谷子、豌豆、麸皮、糜子、油菜籽、胡麻等农产品除议价经营和集市贸易部分外，均实行国家定价；羊毛、种子、饲料、议价粮油、大黄、党参、红花执行国家指导价。

1995年，化肥、农药执行国家统一定价；电力供应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其中农村用电执行农村分类电价，县城区执行目录电价。药品除30种中西成药和450种中药材价格按国家规定在1991年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外，其余均执行国家定价和差率控制。1997年分阶段对全县31个医药生产、经营单位和165户个体医药经销点的203种西药、78种成药价格进行调整和整改，统一定价办法，实行差率控制。2000

年后，对西药价格实行最高零售价管理。1997 年 12 月，开始实施收费许可证制度。1998 年，实行粮食收购保护价制度，公有住房出售标准价格采取“分段进行、分步提租”的办法调整公有住房租金价格。1999 年以来，住房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餐饮娱乐业价格实行评等定标管理。

2004 年开展农资经销单位及农资市场检查，全面实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2005 年在全县 13 个乡镇建立乡级价格和收费监督站，开展医疗收费、药品价格、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防治禽流感收费检查，开展明码标价“五个一”示范点创建活动。2006 年开展“价格服务进万家”和诚信体系建设活动，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和住院费“一日清单”制度。2007 年从严执行收费许可证年审制度，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评活动，评出电力公司、计生服务站、疾控中心、澳亚化妆城为灵台县价格诚信单位，皇甫谧大药房为明码实价示范单位。

2008 年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2010 年实施“清费、治乱、减负”，对各单位自 2009 年以来的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本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设立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清查。2010 年开展专项收费清理，对卫生、教育、人事、财政等部门涉及职业资格和涉及鲜活农产品销售环节的 6 项收费进行专门清理。2011 年成立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形成价格调控联动机制，调整农村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启动运价与燃油价格运输成本联动机制。当年 3 月，日本大地震后，县物价局牵头公安、工商、盐务等部门稳定食盐价格。

2012 年成立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和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办公室，征收价调基金。2013 年建设农副产品直销店 6 个并全部投入运营。2014 年农副产品直销店由 5 个增加到 10 个，基本覆盖整个城区，方便居民生活，平抑市场价格。2015 年开展农村水价改革、城区阶梯水价改革和污水处理费开征工作，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监管，取消县教育局等 5 个部门和单位收费项目 18 项，重新编制《灵台县行政事业收费目录》《灵台县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 第二节　物价监督

1986 年，对议价经营和集市贸易的粮油、猪牛羊肉、鸡蛋、鱼、熟肉制品、水果、蔬菜等商品价格增幅大的突出问题，采取临时定价和实行最高限价进行控制。1989 年，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制度。2000 年以来，重新编制年度行政事业收费目录，重点对教育、卫生、国土等部门收费项目进行审核清理，共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168 个，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 60 个。1994 年 6 月，对面粉、大米、食用油、盐、酱、糖、鸡蛋、牛奶、民用煤、自来水、洗衣粉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和学杂费、托儿费、医

疗费、房租费等服务价格实行监督监审，建立了调价申报、审核、审批、备案制度，对化肥、农膜等生产资料主要通过实行明码标价进行监控管理。每年春季对全县化肥、农药、农膜、种子和电力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元旦、春节期间进行一次市场物价大检查，第四季度再次对全县税收、财务、物价和药品价格、医疗收费、中小学学杂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一次大检查。1998年停止税收财务大检查后，上述检查转为物价部门的经常性监督检查范围。从2008年起，连续4年对粮、油、肉、蛋、牛奶、液化气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控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2008年确定中台农发生产资料门市部等14个监测点，对粮、油、肉、菜、蛋等副食品和药品、煤炭、成品油、液化气、化肥、钢材、水泥等重要商品价格加强监测。2010年，对医疗收费、农作物种子、居民供暖、出租车运价等商品和服务在调价前进行成本监审。2011年5月，对全县县级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2010年以来的药品价格和医疗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审物业收费、幼儿园收费、农村供水工程价格及天然气安装和销售价格成本，核减不合理费用。2014年加强城乡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全面推行“纵向到边，横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模式。2015年集中约谈企业负责人，查处市场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违法案件，检查所有行政事业性及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57个，共受理群众价格咨询48起，价格举报和信访投诉13起，查处和规范13起。

## 第三节 价格服务

1994年，灵台县被省、地列为农产品成本调查直报县。从当年开始至2007年，在中台、吊街、什字3乡(镇)选择调查点，开展小麦、玉米、烤烟产品成本调查(见附表)。1998年10月成立价格事务所后，开展涉案资产评估业务。当年受理涉案资产评估委托3宗，评估涉案资产总额1.75万元。至2007年共受理公检法共同委托开展的涉案物品评估201件，评估总价值2023.06万元。并对全县13个乡镇184个行政村681名义务价格监督员重新进行清理登记，在企事业单位聘请20名物价监督员，在全县229所中小学统一发放《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费用公示表》，对全县医疗单位和药品经营者下发《关于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340份，在县医院、中医院和13个乡镇卫生院推行住院费“一日清单”制度。在全县各大超市、专业市场、医药门店、商业集中区大力推行明码标价，发放明码标价签33.2万张，评选电力公司、计生服务站、疾控中心、澳亚化妆城为价格诚信单位，皇甫谧大药房为明码实价示范单位。2009年农作物成本调查工作受到省、市价格主管部门的一致好评，并被推荐为“2009年度全国成本调查先进集体”。开展“明码实价示范店”创建和“价格诚信单位”创建命名活动，评选灵台县自来水公司、客都购物广场等一批“价格诚信

单位”和“价格诚信门店”。2012年积极开展成本监审工作，评估程序合法，结论客观、公正、准确，为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提供价格依据。2013年开展廉租房、商品房、城区供水成本调查监审、价格认证、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工作。2015年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在县城主要商业地段全面推行明码标价、明码实价。

**表7-1　1994—2015年农作物产品成本调查表**

| 年份 | 农作物成本(元) | | | | | |
|---|---|---|---|---|---|---|
| | 小麦 | 升(降)% | 玉米 | 升(降)% | 烤烟 | 升(降)% |
| 1994 | 154.81 | | 177.03 | | 374.56 | |
| 1998 | 223.06 | 44.08 | 242.95 | 37.24 | 621.91 | 66.04 |
| 2000 | 253.4 | 13.06 | 331.25 | 36.34 | | |
| 2005 | 300.52 | 18.6 | 431.26 | 30.22 | | |
| 2007 | 396.91 | 32.3 | 372.01 | -13.74 | | |
| 2008 | 397.02 | 1.87 | 619.04 | 66.4 | | |
| 2009 | 394.13 | -0.7 | 694.64 | 12.11 | | |
| 2010 | 457.61 | 16.1 | 696.49 | 0.2 | | |
| 2011 | 578.28 | 26.36 | 926.40 | 33 | | |
| 2012 | 677.01 | 17.07 | 1254.96 | 35.46 | | |
| 2013 | 747.49 | 10.4 | 1345.01 | 7.17 | | |
| 2014 | 724.98 | -3 | 1311.83 | -2.46 | | |
| 2015 | 793.43 | 9.4 | 1427.72 | 8.8 | | |

# 第八章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1987年，灵台县计划委员会下属单位灵台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移交灵台县经济委员会管理。1994年机构改革，成立灵台县技术监督局，科级建制。1998年底，实行了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更名为甘肃省灵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内设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主要开展计量方面的检测业务。2007年建成微生物实验室，隶属于县局检测所，即“灵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微生物实验室”，由县局统一管理，主要开展食品微生物检验业务。2013年底，将食品检测及监管业务移交至食药监局。2013年12月31日，质监局实行属地管理体制，下划由灵台县人民政府管理，更名为灵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14年12月县政府发文工商局、质监局职能合并，2015年底质监局正式并入工商局。

## 第一节　计量管理

1986年在商业、供销、粮食等有贸易结算业务的部门和单位全面推行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对全县所有国有、集体企业及90%的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属国家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进行造册登记和周期检查，并开展计量定级，地毯厂、农机修造厂被首次定为计量三级单位。1987年，推行使用法定kg(千克)秤和米尺公制计量器具，在全县淘汰市制木杆称。1988年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1995年对粮食及烤烟收购中发生的“短斤少两”违法问题进行罚款处理。1998年配合地区技术监督处对石油加油机、大型医疗器械进行强制检查，帮助县地毯厂、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农机修造厂)，独店磷肥厂3户企业进行计量认证，督促县化工厂、制药厂、面粉厂3户企业建立计量工作责任制，完善内部检测机制。2000年后，新开辟压力表检测、电能表、水表检测项目。2007年统一使用检定标签，对民用电能表、水表安装使用前的首次强制检定，对重点市场、加油站、生产企业定量包装、餐饮、眼镜等行业开展专项计量检查。2010年开始在全县建立计量诚信集贸市场，确立诚信计量加油站，签订商业、医疗机构、餐饮业等计量诚信责任书。2011年第一次确立

中台镇集贸市场为诚信集贸市场。2012年进一步健全计量器具纸质和电子档案，开展产(商)品定量包装净含量计量专项检查，签订商业、餐饮业、眼镜行业等诚信质量承诺书。2013年，完善计量管理数据库。2015年，大力推广集贸市场"四统一""四落实"管理模式，继续开展集贸市场免费检定工作，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全年共检定各类计量器具2672台(件)，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98%以上。

##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1986—1990年重点检查26户县属工业企业产品标准执行情况，对省上明令废止的56个地方和行业标准进行清理禁止，同时开展标准化服务，至1998年，共向全县31户工业企业推荐国家、行业标准108个，向农业部门推荐烤烟收购、种子等标准7个，对工业企业产品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和标准备案登记，对面粉、食用油、盐、醋、挂面、白酒等食品的标签标准进行了检查，协助企业落实GB/T9000-ISO9000系列标准。消灭无标生产线，通过省级验收。2007年制定《灵台县肉用黄牛饲养标准》《灵台县肉鸡饲养标准》《灵台县生产育肥猪饲养管理标准》等农产品地方标准。2007年，登记、变更、配发产品标准63户73份、监督3户企业进行ISO9000系列认证，督促7户服务企业制定服务标准。2008年以来，建立灵台县农业标准化体系、灵台县优质肉牛饲养标准化示范区、什字西屯万亩苹果标准化示范区、中台西川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小区、独店景村果园标准化示范区等体系，承担古灵台荆山森林公园AAAA级旅游景点和县城街道图形标志标识工作。2011年，对全县4户工业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灵台宾馆制定行业标准。2012年，协调县果业局制定《灵台县有机苹果生产技术规程》。2013年，新发展条形码系统成员灵台县瓦玉米香醋厂，督促指导甘肃省皇甫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商品条形码进行续展。2015年，开展"百家企业标准化提升服务工程"，采集录入工业产品执行标准信息，协调组织手工面地方标准的制订和申报工作。

##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

县技术监督部门坚持每年对生产单位的产品进行检查，督促保证产品质量，促进产品质量发展。1986—1990年检查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58户和啤酒、饮料、副食糕点、肥皂日用品。1992年查处质量不合格药品、家电、食品等23810个

数量单位。1991—1995年，在全县组织开展“质量计量信得过”活动，评选“质量计量信得过单位”40个。1996年对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门店进行检查，严肃查处梁原粮管所返销粮供应中掺杂使假一案。1998年开展“3·15”产品质量宣传和“98质量陇原行”活动，向省地推荐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95”柴油机缸盖荣获“甘肃省名牌产品”称号，地毯厂、制药厂各有一个产品获得“平凉地区名牌产品”称号。2000年以后重点开展农资、农机配件、食品、酒类、饮料、建材、五金、电器等集中专项整治。2006—2007年全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7户企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08—2011年，连续4年对国家列入的10类工业产品专项监测覆盖，对全县获证企业实施产品质量全过程监管。2008年在全县范围内清查“三鹿”婴幼儿配方问题奶粉，查封“三鹿”婴幼儿配方奶粉，巡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作坊。2009年在全县开展“质量和安全年”活动，确定质量兴县示范点20个。2011年，在全县面粉生产企业中禁止添加过氧化苯甲酰和过氧化钙，开展春季农资、建筑工地建材质量安全整治。2012年，建立健全质量振兴工作责任制度、考核制度及联席会议制度，完成皇甫谧制药公司产品“保胎灵”“甘肃名牌产品”的申报工作。2013年，组织实施县政府“推进质量振兴工作意见”和“质量奖实施办法”。2014年，制定灵台县名牌产品发展培育规划，帮助指导甘肃皇甫谧制药公司完成对“胃康灵”“甘肃名牌产品”的复审等工作。2015年积极实施“一企一策”帮扶措施，对县域内的认证企业及取证实验室进行全面巡查，督促开展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从2008年开始，在全县建立特种设备“一档一表一账一图”使用档案，对承压锅炉、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资格进行专项检查。从2009年起，与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监管责任书，对全县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进行拉网式检查。2011年，对检查中发现的18个安全隐患发出整改指令书10份，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2012年，以“三大体系”和“四个一”为主要内容，完善特种设备层级监管档案。2013年，对全县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014年，开展以锅炉、电梯、涉氨企业、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起重机械等为主要内容的特种设备专项检查，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主体责任自查评价工作、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考核和特种设备安全“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2015年，严格落实特种设

备安全主体责任，签订安全责任书、承诺书，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全县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安全生产月”活动、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六打六治”专项行动，促使全县特种安全设备安全运行。

## 第五节　代码证管理

1989年，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行组织机构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对全县境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民间机构、企业和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确定法定代码标识。1993年共办理代码登记发证386份(户)，占应办613份(户)的63%。其中党政机关办证92户，事业单位办证144户，社会团体办证9户，企业办证136户，其他5户。其后，正常进行代码证换发工作。1998年以前代码证书分机关、事业、企业和社团法人及分支机构等8种证书，1998年统一更换成组织机构代码证书。2000年，开展单位机构代码证年审工作，当年完成单位代码证年审598套。2009年，新办(换)证296个，累计办(换)证612个，年检代码证612个。2010年，办(换)年检代码证，并上报电子档案。自2015年1月1日起，代码窗口对县域内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免收证书工本费和技术服务费，截至目前共免费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27套。6月1日起，全面开展“三证合一”工作。

# 第九编

# 财税　金融

# 第一章 财 政

灵台县财政局内设机构自1986年以来经多次调整，至2015年底，包括7个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社保行财股、农税税政股、企业股。下设22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县财经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会计局、县预算编审中心、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核算中心及13个乡镇财政所。两个归口管理单位，分别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 一、包干制财政管理体制

1986年至1987年，财税体制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办法，将财政收入划分为中央级固定收入、省级固定收入、地县级固定收入和省地县共享收入。在利改税的基础上，企业推行承包责任制。国家预算内投资改为“拨改贷”办法。1988年至1992年，实行“定额补助、递减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从1999年下半年开始建立“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以细化部门预算为基础，以所有财政收支全部进入国库单一账户的模式，以预算指标、用款计划和采购订单为预算执行的主要控制机制，以出纳环节高度集中并实现国库资金有效调度为特征，实现了财政收支全过程监管，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08年，全面推行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扶贫资金、国债资金、20万元以上农业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制及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标投标、公示制、大宗物资材料政府采购等10项制度。2012年，开始实施金财工程一体化平台建设，当年在8个预算单位进行试点，2013年全面推行，逐步实施了完善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 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993年12月，国务院做出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以1993年收入为基数核定，1994年以后，税收返还额在1993年的基础上逐年递增。1997年9月，落实“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保证职工工资正常发放、保证财政收支平衡”的三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奖惩挂钩的政策，将原由上级财政提供的财源建设资金、发展农村特产资金、部分重点扶持资金和发放工作补助等，先以财政借

款形式下达，年终完成责任目标的，借款转为拨款，并给予奖励，完不成任务的，借款收回并加收利息，同时给予扣减财力的处罚。2000年，地区行署对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进行了部分变更，取消县上划中央“两税”。2001年1月，县政府对县乡财政收入级次做了调整，对乡镇征收的增值税、营业税全部划归为县级固定收入。2002年，推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取消乡统筹、农村教育费集资等，取消屠宰税，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义务工，调整农(牧)业税和特产税，改革乡镇机构，精简乡镇机构和人员。按照“综合财政预算，财政单一账户，集中收付”为目标，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年7月，推行“收支两条线”改革。自2003年起，实行“划分收支范围，核定收支基数，上解递增，补贴递减，资金分级结算，一定三年不变”的分税制管理体制，将一般预算收入划分为乡级固定收入、县级固定收入、县乡共享收入、县与中央省市共享收入、县乡代征中央省市收入5个层次。2006年，全部免除农业税。

**三、公共财政管理体制**

1998年启动预算编制改革，由单式预算改为复式预算，加大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力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自2007年起，全面实行“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改革，撤销乡镇金库，撤并部分乡镇预算单位账户。2008年，对县直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在全市率先实行财政授权支付，变“财政被动拨款”为“单位自主提款”。2009年，将13个乡镇和41个县直单位纳入部门预算改革范围，实行部门预算改革。在全县推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首先将财政供养人员工资、财政扶贫资金、农综开发资金等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畴。全面推行大额购置集中采购，零星购置定点采购。成立了灵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履行财政投资评审功能，对大型基建项目进行评审。启动了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化解乡村债务，减少乡村负债压力。2011年，推行惠农政策资金“一册明一折统”支付方式。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评标专家库，公开招标信息，扩大集中采购规模和范围。2014年，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修订政府采购办法，制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规定，推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开展“小金库”清理。

## 第二节　乡镇财政管理

1987年，灵台县16个乡镇全面建起了乡镇财政所。自1991年1月起，乡级财政均独立开展乡级支出预决算和预算拨款业务，办理农业税收纳报解和财政支农周转金投放回收等经常性业务。建立乡级国库，完善乡级财政管理体制，县乡彻底分灶吃饭。从1993年开始，对乡级财政全面实行包干体制，一定三年不变，彻底摆脱乡镇对县财政的过多依赖。自2002年起，乡镇财政重新划分县乡级税种，资金所

有权、使用权、财务审批权不变，实行“划分税种、界定事权、核实基数、超收全留、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全县227个行政村的财务由乡镇农经站统一管理，实行“村财乡管”。财务统管后，县乡各预算单位原有债务债权保持三权不变。2004年，各预算单位财务由县资金结算中心和乡镇资金管理中心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2007年，按照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要求，全面推行“乡财县管”。在确保乡镇预算管理权、财政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财务审批权不变前提下，乡镇财政收入全额上缴县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县级财政不再向乡镇下达财政收入任务。乡镇财政支出由县级财政根据乡镇年度预算按进度拨付。

## 第三节 财政预算决算

### 一、财政收入

灵台县财政收入主要来源有：工商税收、农牧业税收、企业所得税、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及其他收入。1986年，财政收入270.8万元，财政支出14490万元，收不敷出。此后经过多年努力，1993年财政收入首次突破千万元，达到1046万元。2001年，因为林果特产税、烤烟税、牧业税的支持，财政收入达到3580万元。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之后，随着“两减一免”的实行，特别是取消农业税之后，税收收入大幅下降。从2012年开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201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2%，2014年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0125万元。1986年至2000年财政收入累计达20297万元，年均1353万元；2001年至2005年财政收入累计达14191万元，年均2838.2万元；2006年至2010年财政收入累计达14973万元，年均2994.6万元；2011年至2015年财政收入累计达42563万元，年均8512.6万元。

### 二、财政支出

全县在安排财政支出时，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根据“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三要科学发展”的思路安排支出，财政支出按用途分为基本建设支出、支持农业生产费、文教卫生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等17类。2007年进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改革后政府收支分类为“收入类”“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经济分类”。1986年财政支出1449万元，2001年财政支出突破亿元，2011年突破10亿元，2015年财政支出达到152531万元。1986年至2006年财政支出累计达152555.5万元，年均7264.5万元；2007至2015年财政支出累计达928070万元，年均103118.9万元，支持了全县各项事业发展。

## 表 1-1　1986-2015 年灵台县财政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地方财政收入 | 其中 | | | 支出 | 其中 | | | |
|---|---|---|---|---|---|---|---|---|---|
| | | 企业收入 | 各项税收 | 其他收入 | | 基本建设支出 | 文教卫生支出 | 社会保障与就业 | 行政管理费 |
| 1986 | 270.8 | | 268.5 | 2.3 | 1449 | 141.5 | 455.7 | 109.7 | 238.8 |
| 1987 | 282.9 | 2 | 272.8 | 8.1 | 1504.7 | 71.7 | 540.3 | 118.6 | 243.8 |
| 1988 | 375.7 | -52.1 | 412.1 | 15.7 | 1956.8 | 143 | 552.4 | 102.1 | 333.5 |
| 1989 | 455.6 | -81.1 | 507.7 | 29 | 1910.5 | 89.6 | 623.6 | 75.4 | 326 |
| 1990 | 522.7 | 54.8 | 441.2 | 26.7 | 2353.4 | 158.2 | 734.6 | 62.2 | 355.7 |
| 1991 | 559.3 | -93.2 | 609.5 | 43 | 2258.1 | 68.9 | 780.9 | 74.6 | 408.8 |
| 1992 | 713 | -74 | 731 | 56 | 2515 | 86 | 936 | 77 | 461 |
| 1993 | 1046 | -10 | 977 | 79 | 2868 | 34 | 1013 | 74 | 487 |
| 1994 | 1054 | 10 | 996 | 48 | 3389 | 115 | 1511 | 89 | 699 |
| 1995 | 1450 | | 1348 | 102 | 4047 | 77 | 1534 | 153 | 745 |
| 1996 | 2254 | | 2117 | 137 | 4567 | 138 | 1766 | 189 | 803 |
| 1997 | 2462 | | 2156 | 306 | 5186 | 46 | 2060 | 128 | 864 |
| 1998 | 2594 | | 2227 | 367 | 5997 | 343 | 1926 | 693 | 653 |
| 1999 | 3006 | | 1888 | 1118 | 6318 | 654 | 2290 | 940 | 748 |
| 2000 | 3251 | | 2370 | 881 | 7360 | 449 | 2665 | 1111 | 940 |
| 2001 | 3580 | | 2427 | 1153 | 10578 | 1780 | 3758 | 1371 | 1307 |
| 2002 | 3189 | | 1884 | 1305 | 12067 | 1006 | 3889 | 1516 | 1337 |
| 2003 | 2831 | | 1978 | 853 | 14010 | 1270 | 4535 | 1756 | 1284 |
| 2004 | 2620 | | 1579 | 1041 | 15761 | 1467 | 5761 | 2028 | 1452 |
| 2005 | 1971 | | 877 | 1094 | 20156 | 1345 | 6546 | 2561 | 1838 |
| 2006 | 2280 | | 925 | 1355 | 26304 | 2120 | 9515 | 3176 | 2506 |
| 2007 | 2640 | | 1078 | 1562 | 34090 | | 12023 | 4649 | |
| 2008 | 3060 | | 1477 | 1583 | 54479 | | 19275 | 7791 | |
| 2009 | 3252 | | 1670 | 1582 | 74442 | | 23826 | 11823 | |
| 2010 | 3741 | | 2830 | 911 | 81008 | | 22687 | 12533 | |
| 2011 | 5250 | | 3672 | 1578 | 112815 | | 32668 | 15053 | |
| 2012 | 8251 | | 5421 | 2830 | 149371 | | 43035 | 16567 | |
| 2013 | 9573 | | 7160 | 2413 | 139166 | | 37274 | 20875 | |
| 2014 | 10125 | | 5294 | 4831 | 130168 | | 39425 | 19746 | |
| 2015 | 9364 | | 6442 | 2922 | 152531 | | 52269 | 23865 | |

注：2007 年因政府收支分类改革，财政支出不再按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管理费等口径统计。

## 第四节 财政综合管理

### 一、国有资产管理

1990年7月2日,成立灵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隶属县财政局,财政局内设国有资产管理股。2007年3月,灵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单设,归口财政局管理。2008年出台《灵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到2011年,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小金库"治理工作"回头看"活动,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团体"小金库"清查治理、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征管和经营性资产核查,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和国有资产处置。2006年全县国有资产2.6亿元。2008年,先后接受并通过国家、省、市等上级单位对财政工作的23次检查、验收,对全县177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产权登记,登记国有资产总额3.93亿元。当年,全县经县政府授权县国资局监管的29户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资产总额账面值21067.18万元。2010年全县174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达到56164.32万元,负债总额为5586.90万元,国有资产总额达到50577.42万元。同年,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一把手"不得直接分管财务、会计出纳分设、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主管、会计员、出纳员工作职责等四项规章制度。2015年全县162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64355.61万元,负债总额7513.31万元,国有资产总额56842.30万元,比2009年的50577.42万元净增加6264.88万元,增长12%。

### 二、非税收入管理

灵台县非税收入管理局于2007年3月成立,正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县财政局管理。当年全县完成政府非税收入1562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9.2%。2008年,全县完成政府非税收入1583万元,其中:专项收入112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99万元、罚没收入163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90万元、其他收入419万元。2015年完成政府非税收入2922万元,其中:专项收入825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46万元、罚没收入482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24,其他收入645万元。

### 三、财政监督检查

1990年4月,灵台县人民政府成立灵台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属于县政府直属派出机构,分管财税工作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机构在县财政局办公。1999年3月机构更名为县财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为灵台县财政局下属单位,财政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地方机构改革中保留为财政局下属参照公

务员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多年来，以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为中心，以服务财政改革和规范财经秩序为重点，坚持改革创新，健全完善机制，办公室采取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每年组织对全县各中学、学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廉租住房建设资金、救灾减灾资金使用、农业专项资金、惠农强农资金兑付等社会关心的热点开展检查，初步形成了对县乡财政运行全程动态化监控、保障和规范的财政监督工作格局，为全县财政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积极作用。

**四、政府采购**

灵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成立于2000年10月，属县财政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负责全县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政策指导、业务培训和信息统计等工作。自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以来，经过不断完善，政府采购范围从以前单一的交通工具扩大到一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救灾防汛等物资采购，建筑安装、拆除、装修、修缮等工程领域及信息技术、会议展览、软件开发、车辆定点保险和维修等服务领域，采购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是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以来，政府采购工作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快车道，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先后出台配套规章和规范性制度办法30多套，初步建立了以《政府采购法》为统领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形成了以政府集中采购为主、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为辅，三种组织模式并存且相互补充的采购格局。“管采分离”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政府采购的规模进一步增加、采购效率进一步提高，采购金额从2002年的242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4920.53万元，累计采购金额达2.23亿元，节约资金3364万元，节约率12.9%。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政府采购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农业综合开发**

1996年，县政府成立灵台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领导小组，由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副书记、副县长和分管财政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办、财政、农牧、林业、审计、交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农发办”)，办公地点设在县农办，县农办主任兼任农发办主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兼任农发办副主任，工作人员从财政、农业、水利等部门抽调。2002年机构改革时，将农发办改为县财政局下属单位。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成立以来，先后在全县实施了一系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自1996年我县进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止2015年底累计投资28477.5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702.05万元，群众自筹3948.42万元，企业自筹11827.08万元)，实施项目44个，改造中低产田及建设高标准农田

13.98万亩,增加节水灌溉面积7.3万亩,扶持中药材、粮油加工、蔬菜、苹果、商品粮基地建设,特别是投资1990万元实施的达溪河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改善灌溉面积2.9万亩,推进了西川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并彻底解决了中台、独店、西屯3镇及县城共8万多人的饮水困难问题。

**六、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2015年11月,筹建完成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征集房建、交通、林业、水利、工程造价、农牧兽医、审计等行业专家34名,建立了灵台县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库;登记备案招标代理机构20家、拍卖公司5家;12月份完成进场交易询价采购项目18项,成交金额239.5万元。

# 第二章　税　务

## 第一节　国家税务

1994年10月,灵台县国税系统设11个基层税务所和5个驻征处。1996年撤销龙门、新集、星火、五星、新开、中台、西屯、上良、百里、梁原税务所,设驻征处,归乡镇中心所管理。2005年1月,经整合重组,设置中台、什字、朝那3个税务分局和监察室、办税服务厅。2007年12月,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稽查局、监察室、人教股、办税服务厅、信息中心;下设中台、朝那、什字3个税务分局和邵寨、独店两个税务所,担负灵台县1533户纳税人的税收征管工作。2011年,灵台县国税系统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人教科、监察室、政策法规科、收入核算科、征收管理科、纳税服务科、信息中心、稽查局、办税服务厅,下设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什字税务分局和朝那税务分局,年税收收入1500万元。2012年,与灵台县地方税务局共同建成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2015年底,担负全县2696户纳税人的税收征管工作,完成国税收入2818万元。

### 一、税制改革

1986年10月1日起,陆续开征奖金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个人收入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建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盐税。1988年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1989年开征特别消费税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93年根据灵台县税源特点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城建税、房产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建筑税(1991年改为投资方向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教育费附加。另有1986年以来已征的粮食补贴基金、酒类专项收入等。1994年6月,分设灵台县国家税务局和灵台县地方税务局,隶属关系及管辖权随之上收。2006年全部免征农业税。2008年10月,国家对个人利息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2009年,国家免征和下调利息个人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下调、增值税转型、中石油企业预征率下调,年纳税5万以上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比上年同期下降41.3%。2010年,减免各项税收1522.03万元;2011年,减免各项税收1525万元;2012年减免各项税收1535万元。2014年国家对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

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扩大至低于6万元,后又进一步扩大至低于10万元。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密集出台,辖区内共减免各项税收总额1507.7万元。2015年,全局共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302户,其中小微企业148户,减免税额2025万元。

**二、税收征管**

2003年,引入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对征管工作质量进行过程控制。2006年至2011年分类梯级管理,将未达起征点户按照经营性质分为两类,对每类不达起征点户按照经营状况划分为三级,对不同级别的不达起征点户实施相应的纳税申报和日常监管办法。实行"身份证"管理,详细载明纳税户的税务登记信息、分类级别、信用等级、定额核定等信息。实施行业评估、纳税评估。对重点税源进行重点评估、对砖瓦行业进行实效性评估、对未达起征点户进行规范性评估、对医药行业实行社会化评估、对摩托车经销行业进行日常监控评估。2012年的税收征管工作开展"基础管理效能年"活动,全面实施信息管税,推行"三级纳税评估,行业分类管理"的税源专业化管理模式,实施以票控税。2013年以"营改增"工作为契机,加强税源管理,持续开展"基础管理效能年"活动,加强户籍、发票、个体定额、砖瓦行业的管理。2014年的税收征管工作以征管稽查互动为载体,全面清查全县所有管户,实施普通发票"网上验旧"创新项目,加强与工商、地税等部门的紧密合作和信息共享。2015年网上办税全面推开,落实《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版)》;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推进"金税三期"平稳顺利上线运行,进一步规范征管行为。

**三、税收发展**

1994年机构分设以来,形成以制药、地毯、化工为支柱的工业经济和以烟草销售、农村小商品零售为主体的商业经济格局。国税征管税种从机构分设之初的增值税、营业税为主体,消费税、房产税等小税种为辅的非规范性税种征收结构步入以"两税"为主、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三大税种并举的规范税收征管格局。税收征管由税务机关单一的上门手工征收管理逐步迈上以税收信息化征管为核心,以纳税人自行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银行网点报税、网上报税的三位一体征管新格局。税收收入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税收占总量的42.4%,个体经济税收占总量的34.5%,股份制经济税收占总量的7.4%,形成以国有经济税收为主体,个体经济、股份制经济税收快速增长的经济税收格局。2011年开始实施税收专业化管理,分行业进行纳税信用评估。从2013年8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施行,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2014年1月1日

起,铁路运输业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从2014年6月1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从2015年5月1日起,实行税收风险管理制度。从2015年6月1日起,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同年10月1日起,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 第二节　地方税务

1994年8月,成立灵台县地方税务局。2015年底,县地税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法规科)、计划财务科、综合业务科和科技信息科6个内设机构,下设稽查局、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分局、发票管理分局、征收服务分局和管理分局5个直属单位以及邵寨税务所、什字税务所和朝那税务所3个税务所。

### 一、税收任务

地方税收由1994年的91.7万元增加至2007年的1440万元,14年累计完成各项税收10172万元,年均增长17.8%。2008年到2011年,全县4年累计完成地方税收12035万元,年均增长44.7%。2012年,完成各项税收收入8010.16万元,占年计划7887万元的101.6%,同比增长50.9%。2013年,完成各项税收收入10290.03万元,占年计划10110万元的101.8%,同比增长28.5%。2014年,完成各项税收收入7595.87万元。2015年,完成大口径收入9227万元,占县政府下达计划8305万元的111.1%,同比增长21.6%,增收1636.04万元。

### 二、税收征管

2011年以来,推行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库及网上报税业务,大力实施"信息管税",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和落实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务稽查之间的互动运行机制。分类规范涉税事项办理程序,推进涉税事项审批制度改革,构建优化、简化的新型征管评查工作流程,开展数据分析、数据共享、纳税服务三个信息化应用平台的推广上线工作。按照省地税局提出的税收征管改革新要求,以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降低税收流失率和征纳成本为目标,强化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理念,明确划分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界限,推进税收基础征管的信息化工作,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深化数据应用,推进税源分级分类管理,强化纳税评估工作。同时,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把全心全意为纳税人服务、努力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作为征管工作的出发点,实现管理理念从"以我为中心,便于监管"向"以纳税人合法需求为中心,方便纳税人办税"的转变。

## 表 2-1 1995—2015 年灵台县国税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年度 |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工商税收 | 年计划 | 4250 | 4800 | 5900 | 7300 | 7000 | 5900 | 6000 | 6000 | 5700 | 6860 | 7550 | 8500 | 5000 | 4500 | 6100 | 5200 | 6700 | 10100 | 12500 | 15000 | 23000 |
| | 实际完成 | 4420 | 6028 | 7626 | 7601 | 6099 | 6799 | 6600 | 6474 | 6899 | 7886 | 8522 | 5749 | 5145 | 6040 | 5087 | 6309 | 9528 | 11218 | 14677 | 20938 | 28182 |
| | 占计划% | 104 | 125.58 | 129.29 | 104.12 | 87.12 | 115.23 | 110.0 | 107.9 | 121.03 | 114.95 | 112.87 | 67.64 | 102.9 | 134.2 | 83.39 | 121.3 | 142.2 | 111.07 | 117.42 | 139.6 | 122.5 |
| | 比上年增减% | 23.5 | 41.83 | 26.53 | -3.20 | -19.8 | 11.5 | -2.92 | -2.1 | 6.56 | 14.0 | 8.54 | -32.52 | -10.4 | 17.5 | -15.8 | 24 | 51 | 17.7 | 30.8 | 42.67 | 34.6 |
| | 中央级 | 3035 | 4095 | 5808 | 5852 | 4834 | 5438 | 5351 | 4494 | 4907 | 5520 | 6455 | 3986 | 354 | 4276 | 3694 | 4688 | 7198 | 8967 | 11432 | 14332 | 16230 |
| | 省级 | 56 | 4 | — | — | — | — | — | 795 | 818 | 1050 | 618 | 966 | 101 | 700 | 345 | 116 | 51 | 22 | 301 | 1903 | 3960 |
| | 县级 | 1329 | 1929 | 1818 | 1749 | 1265 | 1361 | 1249 | 1185 | 1174 | 1316 | 1449 | 797 | 59 | 1064 | 1048 | 1505 | 2299 | 2229 | 2944 | 4704 | 7990 |
| 其他 | 国企所得税 | 618 | 619 | 1521 | 220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87 | 118 | 89 | — | 74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5 | 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442 | 6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275 | 1523 | 1521 | 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2 1994—2015 年灵台县地方税务局各种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 税种 \ 年度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营业税 | 46 | 180 | 219 | 240 | 317 | 298 | 336 | 372 | 466 | 534 | 589 | 625 | 673 | 890 | 1014 | 980 | 1828 | 2883 | 5106 | 6552 | 4538 | 5539 |
| 企业所得税 | 25 | 46 | 69 | 65 | 84 | 61 | 86 | 101 | 102 | 110 | 102 | 116 | 66 | 30 | 26 | 97 | 138 | 343 | 631 | 610 | 137 | 1126 |
| 个人所得税 | — | 3 | 6 | 42 | 53 | 56 | 81 | 132 | 134 | 150 | 164 | 165 | 192 | 145 | 147 | 184 | 355 | 645 | 590 | 651 | 878 | 401 |
| 城建税 | 4 | 23 | 28 | 34 | 27 | 32 | 33 | 33 | 34 | 41 | 49 | 78 | 90 | 111 | 149 | 175 | 167 | 175 | 286 | 366 | 275 | 310 |
| 房产税 | 11 | 19 | 37 | 31 | 48 | 39 | 55 | 36 | 27 | 31 | 42 | 69 | 98 | 113 | 145 | 216 | 159 | 177 | 142 | 105 | 141 | 144 |
| 印花税 | 0.2 | 7 | 8 | 6 | 3 | 3 | 5 | 5 | 5 | 8 | 14 | 22 | 36 | 23 | 33 | 80 | 67 | 53 | 64 | 107 | 67 | 7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 | 5 | 6 | 5 | 7 | 7 | 5 | 4 | 4 | 4 | 22 | 22 | 33 | 49 | 55 | 83 | 58 | 118 | 64 | 69 | 68 | 70 |
| 土地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10 | 16 | 90 | 209 | 527 | 497 | 499 | 321 | 587 |
| 车船税 | 0.1 | 7 | 7 | 6 | 6 | 7 | 7 | 7 | 7 | 8 | 7 | 10 | 18 | 23 | 32 | 88 | 49 | 51 | 70 | 123 | 175 | 201 |
| 投资方向调节税 | — | 9 | 13 | 6 | 12 | 6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屠宰税 | 1 | 2 | 4 | 3 | 4 | 7 | 9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耕地占用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268 | 451 | 37 | 137 |
| 契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 | 118 | 528 | 789 | 333 |
| 教育费附加 | 1.4 | 12 | 20 | 22 | 20 | 22 | 26 | 24 | 25 | 27 | 31 | 48 | 59 | 65 | 96 | 108 | 101 | 105 | 172 | 221 | 165 | 184 |
| 甘教附加 | — | 1 | 5 | 6 | 6 | 5 | 6 | 7 | 7 | 6 | 9 | 8 | 9 | 12 | 9 | 11 | 24 | 50 | 103 | 137 | 101 | 117 |
| 罚没收入 | — | 1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2 | 7 | 5 | 1 |
| 社会保险费 | — | — | — | — | — | — | 218 | 304 | 315 | 277 | 324 | 437 | 481 | 811 | 1067 | 1177 | 1162 | 1287 | 3780 | 2761 | 2485 | 2442 |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 | — | — | — | 1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散装水泥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2 | 3 | 3 | 2 | 2 | 2 | — | 11 | 51 | 101 | 142 | 35 | — |
| 价格调节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67 | 51 | 60 |
| 工会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4 | 15 | 20 | 36 | 45 | 93 | 147 | 58 |
| 残保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4 | 6 | 7 | 7 | 7 |
| 合计 | 91.7 | 315 | 424 | 467 | 587 | 544 | 872. | 1027 | 1127 | 1198 | 1356 | 1603 | 1762 | 2286 | 2795 | 3305 | 4352 | 6735 | 1207 | 1349 | 1042 | 1179 |

# 第三章 金融 保险

##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灵台县支行** 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灵台县支行与灵台县工商银行正式分设，以管理国库、集中存款准备金、资金清算、货币发行以及再贷款、再贴现、金银占款为主要业务，自此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支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引导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切实改进金融服务，努力维护金融稳定。截至2015年底，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53.32亿元，比年初增加6.11亿元，其中：储蓄存款41亿元，单位存款12.3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2.59亿元，其中：短期贷款8.8亿元，中长期贷款23.79亿元。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55354万元，精准扶贫贷款35114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灵台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灵台县支行是农总行在灵台县设立的县域一级支行，被农总行确定为全国“服务三农试点行”和全省“县域重点支行”，下辖营业网点7个，其中支行营业室1个，二级支行4个，分别为中台支行、朝那支行、什字支行、独店支行；分理处两个，分别为东街分理处、邵寨分理处。新建城南、县医院、西屯、上良、新开、百里、星火7处离行式自助银行。布建“四融”终端170台，通网行政村终端覆盖率达到100%。依托村卫生所、农资超市、电信营业厅及“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设立便民服务点264个，安装自助设备37台。在全县构建点多面广、功能齐全、服务多元的县、乡(镇)、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搭建农村互联网金融平台。2015年末，各项存款净增14021万元，余额205427万元。各项贷款余额79919万元，增长14.8%。先后被省政府评为“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被省农行评为“涉农代理项目工作突出支行”，被市政府评为“全市双联惠农贷款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灵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灵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灵台农村合作银行基础上于2012年12月组建成立。2015年底，有在岗职工176人，下设营业部1个、支行14个、分理处9个，78个便民金融服务点及终端，服务范围遍布灵台城乡。截至2015年末，资产总额达到31.1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8.61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达到18.59亿元。负债总额达到28.53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5.52亿元，占全县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46.5%。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前身为平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于2010年9月16日组建成立，2011年11月19日变更为甘肃银行灵台支行，员工14人，下辖什字、上良、朝那、百里、蒲窝5处便民金融服务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甘肃银行灵台支行各项存款余额3203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46972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灵台支行，2005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0年12月28日恢复设立，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截至2015年12月底，开设营业网点1个，24小时自助银行2处，存取款一体机、取款机4台，其中离行式一处，智能银行自助终端4台，员工12名。拥有个人客户11225户，对公客户87户，各项存款余额7422万元，贷款4636万元，实现净利润185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灵台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灵台县支行1986年主要办理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及基本建设的预算、决算业务；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和更新改造贷款；管理县财政局拨付的挖潜、革新、改进资金，企业留用的折旧基金；吸收固定资产领域的存款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1995年3月26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灵台县支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灵台县支行”，2003年11月撤销，资产业务归并中国建设银行平凉市分行，负债业务移交中国农业银行灵台县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灵台县支行**　邮政储蓄银行灵台县支行于2008年5月正式挂牌成立。邮政储蓄银行灵台县支行依托覆盖城乡的网络优势，先后开办农户小额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商务贷款以及住房贷款以及代发低保、医保、社保等业务。围绕县域农业产业现状，向城乡居民和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信贷、信用卡、投资理财、个人支付结算、代收代付、中小企业结算等金融服务，加强农村地区普惠金融网点的建设，推广储蓄绿卡、生肖卡等各种卡项业务，通过协议存款、政府贴息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向地方重点项目、农村基础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等领域提供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底，累计发放各类贷款3.5亿元，其中涉农贷款占到80%以上，存款余额3.53亿元。

**灵台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是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派出机构，成立于1993年，原为灵台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03年划归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改名为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灵台县管理部，正科级事业单位，现有职工5人。主要负责灵台县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核算等管理工作。全县共有185个单位6973人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2015年底，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近3亿元。

## 第二节 信 贷

### 一、农业信贷

1986年,灵台县农业银行投放农业贷款1056万元;1990年,向农村社队集体贷款1338.3万元,其中用于农业生产设备和农副产品收购的占85.3%。1996年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贷款种类以短期为主,信贷服务于农民、农业和农村,实行社员贷款优先。累计发放各项贷款18658万元,其中农业贷款3711万元。至2007年末,全县各项贷款余额56027万元,信贷种类有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绿色信贷证、城乡居民消费贷款、助学贷款。2008年全县各项贷款余额61857万元,其中农业贷款31121万元;2009年各项贷款余额猛增到85760万元,其中农业贷款余额44606万元;2010年全县各项贷款余额99870万元,其中农业贷款余额750万元。2015年全县各项贷款余额326006万元,其中农业贷款88999万元。

### 二、工业信贷

1986年,灵台县各专业银行发放工业贷款516万元,1990年增加为1152万元。全县开展贷款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评出各类信用等级企业143户,其中:甲等企业10户,乙等企业37户,丙等企业96户。同时加大担保工作力度,各类工业贷款抵押、担保手续的比例达到54%,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信用联社贷款担保率分别达到66.4%、81.4%、98.7%和8.5%。至2005年,全县工业企业有57家,工业贷款余额6447万元。2008年全县乡镇企业贷款余额466万元;2009年为728万元;2015年为49552万元。

### 三、商业贷款

1986年,全县商业贷款1491万元,1990年为3326万元,1999年为增至10836万元。2000年以后,县内商业企业多数改制,商业企业贷款数额急剧下降,到2007年末,商业贷款余额仅为167万元。2008年,全县私营企业及个体商业贷款余额953万元。2009年达到5958万元。2015年商业贷款达到143442万元。

## 表 3-1　1986—2015 年灵台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各项贷款 | 种　类 | | | |
|---|---|---|---|---|---|
| | | 工业贷款 | 商业贷款 | 农业贷款 | 基建贷款 |
| 1986 | 3367 | 516 | 1491 | 1056 | 394 |
| 1987 | 4257 | 584 | 1628 | 1145 | 474 |
| 1988 | 5378 | 725 | 2166 | 1649 | 539 |
| 1989 | 6161 | 932 | 2518 | 1825 | 541 |
| 1990 | 7540 | 1152 | 3326 | 2038 | 627 |
| 1991 | 9244 | 1437 | 4397 | 2337 | 630 |
| 1992 | 10807 | 1756 | 5015 | 2884 | 605 |
| 1993 | 13012 | 1973 | 5998 | 3563 | 768 |
| 1994 | 13209 | 2425 | 6680 | 2360 | 201 |
| 1995 | 15455 | 2351 | 7553 | 3143 | 206 |
| 1996 | 18658 | 2360 | 8599 | 3711 | 238 |
| 1997 | 21274 | 3285 | 9673 | 4809 | 269 |
| 1998 | 26927 | 3878 | 10627 | 5863 | 204 |
| 1999 | 30738 | 3950 | 10836 | 6710 | 209 |
| 2000 | 27992 | 627 | 9301 | 9143 | 658 |
| 2001 | 30626 | 1124 | 8588 | 11407 | 656 |
| 2002 | 38765 | 655 | 8198 | 17701 | 671 |
| 2003 | 45765 | 437 | 9809 | 20901 | 626 |
| 2004 | 51142 | 2428 | 6305 | 23088 | 626 |
| 2005 | 53899 | 2423 | 6447 | 25520 | 626 |
| 2006 | 57339 | 562 | 9673 | 24956 | 1300 |
| 2007 | 56027 | 555 | 167 | 25940 | 3806 |
| 2008 | 61857 | 9402 | 16886 | 31121 | 2800 |
| 2009 | 85760 | 50 | 3734 | 44606 | 2800 |
| 2010 | 99870 | 15180 | 27264 | 46505 | 8289 |
| 2011 | 118241 | 17972 | 52026 | 46780 | 9814 |
| 2012 | 141445 | 21499 | 62253 | 52690 | 11739 |
| 2013 | 193911 | 29474 | 85320 | 52937 | 16094 |
| 2014 | 247820 | 37668 | 109040 | 67654 | 20569 |
| 2015 | 326006 | 49552 | 143442 | 88999 | 27058 |

## 表 3-2 1986—2015 年灵台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各项存款 | 存款性质 | | |
|---|---|---|---|---|
| | | 企业存款 | 居民存款 | 定期存款 |
| 1986 | 2382 | 901 | 818 | 698 |
| 1987 | 2706 | 808 | 1179 | 925 |
| 1988 | 3646 | 744 | 2430 | 1379 |
| 1989 | 4511 | 662 | 3094 | 1792 |
| 1990 | 5850 | 1010 | 4040 | 2413 |
| 1991 | 6967 | 980 | 5058 | 2963 |
| 1992 | 8045 | 1040 | 6096 | 3530 |
| 1993 | 10033 | 1184 | 7671 | 4501 |
| 1994 | 13542 | 2200 | 10452 | 8679 |
| 1995 | 17092 | 2461 | 13712 | 11307 |
| 1996 | 21351 | 3127 | 17010 | 13518 |
| 1997 | 24226 | 3415 | 19665 | 16075 |
| 1998 | 27956 | 4044 | 23013 | 18769 |
| 1999 | 31668 | 4460 | 26197 | 20839 |
| 2000 | 32747 | 3961 | 27160 | 21430 |
| 2001 | 40554 | 5056 | 32196 | 25410 |
| 2002 | 47241 | 5511 | 36927 | 27360 |
| 2003 | 50803 | 5657 | 41445 | 29583 |
| 2004 | 61067 | 7178 | 49772 | 35500 |
| 2005 | 70328 | 9356 | 57194 | 40327 |
| 2006 | 82903 | 4879 | 66948 | 46369 |
| 2007 | 100664 | 4864 | 82689 | 58229 |
| 2008 | 141564 | 15219 | 110196 | 76365 |
| 2009 | 188541 | 11559 | 133273 | 88584 |
| 2010 | 240118 | 13663 | 174973 | 111943 |
| 2011 | 295003 | 86647 | 207164 | 121541 |
| 2012 | 262335 | 4529 | 18171 | 10850 |
| 2013 | 434957 | 74812 | 30120 | 179202 |
| 2014 | 487592 | 115483 | 360719 | 4274 |
| 2015 | 548710 | 94378 | 378609 | 226068 |

## 第三节　储　　蓄

1986年，灵台县内储蓄业务项目有活期储蓄、定期储蓄。随后储蓄种类逐年增加，有整存整取、整存零取、零存整取、存本付息、通知储蓄、保本保值储蓄等。1986—2007年，储蓄总额为534760万元，年均储蓄额为44563.33万元，人均储蓄额为1954.53元。1990年，储蓄余额4040万元。1995年，储蓄存款余额13712万元。2000年，储蓄存款余额27160万元，因受利率连续下调及开征储蓄利息税等因素影响，储蓄存款增势缓慢，储蓄余额27160万元。2007年储蓄存款达33915万元。国际金融危机以后，随着国家出台4万亿货币政策，房地产业等一大批产业扩张，社会财富快速增长，灵台县居民存储迅速递增。2008年居民储蓄110196万元，2009年达到133273万元，2010年储蓄174973万元，2011年居民储蓄207164万元，连续4年高增长。2015年，全县储蓄余额达到410088万元，为30年来最高。

## 第四节　债　　券

自1986年开始，灵台县发行的国库券种类为实物国库券、记账式国库券、特种国库券、保值公债等4种债券，发行对象主要为城乡居民个人，国库券的偿还期限为3年和5年，至1996年底，全县各商业银行、财政部门共发行国库券135.75万元，其中居民个人购买占85%，单位团体购买占15%。1997年至2011年灵台县未发行国库券。

1990年至2002年，每年发行兑付国库券的时间为4月1日至9月30日。2003年开始为长年兑付。个人购买、兑付债券直接在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办理。

表 3-3 1986—2015 年灵台县城乡储蓄余额统计表

| 年 份 | 总额(万元) | 城镇(万元) | 农村(万元) | 人均(元) |
|---|---|---|---|---|
| 1986 | 818 | 316 | 502 | 40.55 |
| 1987 | 1179 | 725 | 454 | 57.62 |
| 1988 | 2430 | 1583 | 847 | 118.02 |
| 1989 | 3094 | 2012 | 1082 | 148.82 |
| 1990 | 4040 | 2660 | 1380 | 192.11 |
| 1991 | 5058 | 3338 | 1720 | 238.70 |
| 1992 | 6096 | 4082 | 2014 | 285.26 |
| 1993 | 7671 | 5248 | 2423 | 354.48 |
| 1994 | 10452 | 6128 | 4324 | 479.89 |
| 1995 | 13712 | 8132 | 5580 | 623.84 |
| 1996 | 17010 | 10127 | 6883 | 765.87 |
| 1997 | 19665 | 11817 | 7848 | 876.73 |
| 1998 | 23013 | 13658 | 9355 | 1020.98 |
| 1999 | 26197 | 15640 | 10557 | 1156.09 |
| 2000 | 27160 | 15953 | 11207 | 1195.42 |
| 2001 | 32196 | 19253 | 12943 | 1419.58 |
| 2002 | 36921 | 22369 | 14552 | 1632.23 |
| 2003 | 41445 | 24680 | 16765 | 1833.04 |
| 2004 | 49772 | 29426 | 20346 | 2201.33 |
| 2005 | 57194 | 32998 | 24196 | 2591.48 |
| 2006 | 66948 | 39108 | 27840 | 2988.75 |
| 2007 | 82689 | 48774 | 33915 | 3691.47 |
| 2008 | 110196 | 72508 | 37668 | 4791 |
| 2009 | 133273 | 87693 | 45580 | 5794 |
| 2010 | 174973 | 157267 | 17706 | 7607 |
| 2011 | 207164 | 136313 | 70851 | 9007 |
| 2012 | 262335 | 17328 | 9007 | 11405 |
| 2013 | 314893 | 207199 | 107694 | 13691 |
| 2014 | 358792 | 236085 | 122707 | 15599 |
| 2015 | 410088 | 392490 | 17598 | 17829 |

## 第五节　金融管理

1995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是年7月，《商业银行法》等金融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实施。人民银行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强化金融监管，改善金融服务，坚决抑制通货膨胀的金融方针。灵台县金融管理部门主要有：1993年灵台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主要负责灵台县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核算等管理工作。1995年3月26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灵台县支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灵台县支行”。2000年10月31日成立于1985年1月1日的中国工商银行灵台支行撤销，业务全部移交中国农业银行灵台县支行。2003年11月，中国建设银行灵台支行由于经营规模小且严重亏损，经上级批准，退出本地金融市场，资产业务归并中国建设银行平凉市分行，负债业务移交中国农业银行灵台县支行。2003年，灵台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划归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改名为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灵台县管理部，正科级事业单位。2008年5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灵台县支行正式挂牌成立。2010年1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灵台支行恢复设立，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2010年9月16日平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组建成立。2011年11月19日平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道变更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2012年12月在原灵台农村合作银行基础上组建成立甘肃灵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底，在灵台从事金融管理和服务的金融机构有中国人民银行灵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灵台县支行、灵台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灵台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灵台县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甘肃灵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 第六节　金融监督

### 一、监管

1986年至2015年，灵台县人民银行通过建立报告、年检与日常检查、资信评级、现场稽核与非现场稽核结合的制度来维护金融市场安全运行。对所辖金融机构全面稽核，2007年底，累计罚息110577.96万元。

### 二、调控

1986年开始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管理体制。

1993年实行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1994开始实施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1998年1月,开始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实行新的以"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为内容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体制,运用中央银行再贷款,增加基础货币供应,增强国有商业银行资金实力。1999年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增加再贷款投放,加大再贴现力度,增加金融机构可用资金。从2002年开始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2006年针对经济运行中投资增长过快、货币信贷投放过多、银行体系流动性偏多矛盾继续加剧等问题,人民银行采取综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和货币信贷调控。2007年人民银行把稳健货币政策进一步明确为从紧,多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调控的频率和力度较大。1995年至1997年向县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办理再贴现480万元,1989年至1997年共向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三家商业银行累计发放再贷款2.26亿元,1997年至2007年向县农村信用联社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20.442亿元。2008年为农村信用社争取支农再贷款5000万元,2010年投放发行基金3.1亿元,回笼发行基金1.53亿元,净投放发行基金1.57亿元。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灵台县支行通过组织开展咨政献策调研活动,按季召开金融机构联席会议,形成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灵台县2011年金融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8个意见,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 第七节 保 险

灵台县从事保险业的机构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灵台县支公司,成立于1984年。在1996年以前是人寿保险、财产保险混业经营,1996年机构进行分设,分为中国人保财险灵台支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财险灵台支公司,是中国人保财险在平凉市灵台县设立的分支机构,成立于1984年,2015年底公司下辖3个乡镇农村网点,辐射周边乡镇,具有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台县支公司,独立经营人寿保险业务,遍布全县8个营销网络服务部(朝那、什字、上良、独店、邵寨、蒲窝、城区、邵寨)及专业兼业银行、邮政代理机构44家。

### 一、财产保险

中国人保财险灵台支公司,1986年开办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3个险种。1998年承办的险种有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各种责任保险、公(铁)路货物运输保险4种;保险费收入、承保金额、各项赔付支出

1986年分别为80万元、863.2万元、3.6万元；1990年分别达到20.7万元、3247.2万元、9.1万元；1995年分别达到65.6万元、3244.8万元、37.7万元；1998年分别为100万元、945万元和60万元。2003年保费收入121万元，支付各类赔款76万元。2007年实现保费收入170万元，支付各类赔款99万元。2011年，实现签单保费572.71万元，实收保费556.19万元。报案320件，案件处理率93.75%，支付各类赔款196件151万元。至2015年底，开办的主要险种有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财产险、责任信用险、意外健康险、农业保险、政策性保险等非寿险各个业务领域，赔付全县苹果及玉米保险240余万元。

**二、人寿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1987年初次开办时的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个险种，发展到1998年的简易人身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少儿保险、子女教育保险、独生子女保险、养老保险、终身保险、定期保险、安康保险、鸿运保险、两全保险、附加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保险13类47个主、附险种。2000年停办1999年以前的各种险种业务，另开发分红保险、投资保险74个险种、健康保险14个险种、传统保险23个险种、附加保险10个险种、学生平安保险3个险种共计124个险种。承保人数由1987年的428人增至1998年的30280人，年保险费收入由1.7万元增长到220.8万元，承保金额由1987年115.2万元增长到1998年的7148.5万元，各项赔偿支出由37.4万元增长到19870.03万元。收入由1998年的115万元增长到2000年的420万元，各项赔付支出由1998年的37.4万元增长到2000年的64.8万元。以后各项业务指标逐步上升，2007年保费收入增长到1220万元，各项赔款增长到163.2万元。2008年，全年实现总保费收入1720.92万元，全年短期险赔款支出36.66万元。2009年总保费收入1808.8万元，支付股份公司长险赔款47.66万元，赔案35起；赔付集团业务1.7万元，赔案14起；赔付短险赔款31万元，共计320起。2010年实现新单期交保费280万元，短期保费166万元，实现中介趸交业务144.9万元，中介期缴12.2万元。各类给付业务4807笔，金额490.21万元。2011年全县累计完成新单期交保费315.25万元，短险165.39万元，全年累计完成中介趸交保费335.2万元，完成中介期缴保费4万元。收回团险保费88000元，学生平安保险费658140元。给付业务、保全退保、满期业务处理507件，生存调查和理赔调查246件，处理理赔案件501件，其中短险赔案397件，长险赔案89件，拒付案件15件，拒付金额20多万元。2013年总保费收入2403.24万元，各项支付630.58万元。2015年全县实现股份总保费收入2944.05万元，首年新单保费665.34万元；首年期交452.44万元；10年期以上263.75万元；续期保费2140万元；短险345.41万元，短期险赔款121万元，短险简单赔付率35.03%。

# 第十编

# 城建　环保

# 第一章 城 建

## 第一节 建工队伍

### 一、管理队伍

1986年灵台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人秘股、建设股、土地管理股、环境保护股,下辖县建筑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自来水站、房管会、建筑规划设计室5个企事业单位。1987年将土地管理股及业务移交县土地管理局。同年,将县建筑公司和建筑规划设计室移交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1988年成立县房产公司(隶属县财政局)后,房管会撤销。1992年9月成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1993年4月增设环境监理站成立市政管理站。1995年县建筑公司和建筑规划设计室由县计划委移交县城建局。1997年增设村镇规划建设股;1998年成立溪河公园管理所,村镇规划建设股更名为规划股;2002年6月撤销环境监理站,成立县环境保护局(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同时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更名为县建设局。2003年成立灵台县城建监察大队、拆迁办公室,2006年县建筑公司改制,同年成立灵台县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2007年底,城建局设人秘股、质监站、规划办、安监站、招标办、拆迁办、建设股。下辖市政局、房产局、自来水公司、房改办等单位。2014年12月,更名为灵台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是县政府下设的主管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城乡规划、城镇建设,人防、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房屋拆迁和城区防汛,保障城市供水、供暖和物业管理等工作。下设房产局、建管局、规划办、房改办、自来水公司(自来水管理站)和惠民热力公司(城市供热管理站)6个局属单位。

### 二、建设队伍

1986年全县共有建筑企业28户(其中乡镇企业26户),内有四级以上等级建筑企业2户,即县建筑工程公司、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隶属县乡企局),均系集体企业,其余为乡镇建筑工程队和个体建筑业。2005年4月由灵台县溪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改制成的灵台县正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企业属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2006年1月灵台县建筑工程公司改制更名,成立灵台县兴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企业属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2010年5月甘肃顺天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为企业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企业。2014年7月灵台县天顺建筑有限责

任公司成立，企业属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

**三、监理队伍**

1987年8月以前，灵台境内建筑设计主要由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和区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担。1987年8月，灵台县建筑设计室成立，大部分建筑设计任务由县建筑设计室承担，部分建筑由地区设计院、泾川县设计室设计。2008年至2015年，灵台境内建筑勘察设计主要由平凉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天信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建筑设计室、华亭县建筑设计室、核工业天水工程勘察院及省、市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担。1986年成立县招投标领导小组，1998年县政府制定《灵台县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成立灵台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建立评标队伍，负责全县工程招标工作。1992年10月成立灵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同年12月22日隶属建设局。2014年12月整合灵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灵台县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成立灵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灵台县建筑材料试验室成立于1983年，隶属灵台县建筑公司，2006年4月改制后更名为灵台县方正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1月灵台县森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负责全县建筑材料试验等检测工作。县外监理企业和平凉天宇工程监理公司于2005年8月1日在县内设立项目部，负责2008年至2015年县内工程监理业务。

## 第二节　城建规划

**一、县城规划**

灵台县城1986年前做过两次规划，第一次是1958年形成县城建设发展初步轮廓，第二次是1982年11月至1984年11月编制的《县城建设总体规划》。1993年城建局制定三教村工业区规划。1995年7月开始编制，1996年形成《甘肃省灵台县县城总体规划》。2002年3月修编形成《灵台县县城总体规划》，完成县城文化广场、商业街、东大街改造修建性详规。2003年完成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规。2004年完成县城排污、防洪、绿化专业性详规和商贸购物广场、溪河住宅小区、吴凤路过境段改造、西大街改造修建性详规7个规划。2005年完成灵都大厦后院建设、荆山路建设、吴凤路北侧开发3个修建性详规。2006年完成西街市场、中学路、西庄路3个修建性详规。2007年完成荆山广场、老街道、城南道路、东城开发区等7个专业性详规。2009年完成垃圾处理厂控制性、达溪河步行桥、灵台县步行街、县城老城区改造、荆山后山上山路、东沟景观湖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达溪河水力自控翻板坝专项规划。

2010年完成达溪河景观带、孙家沟广场两个修建性详细规划。2011年完成灵台县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年完成灵台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灵台县老城区、灵台县西城区两个修建性详细规划、灵台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2011—2030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1—2030年)。2013年完成灵台县中心城区供水工程、灵台县中心城区污水工程、灵台县中心城区雨水工程3个专项规划。2014年完成甘肃省灵台县中心城区城市风貌规划、灵台县城消防专项规划(2014—2030年)。2015年完成灵台县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2015—2030年)、灵台县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15—2030年)、灵台县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5—2030年)3个专项规划。2011年委托陕西金城绿景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完成灵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4年完成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养生产业园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5年完成灵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年)实施评估报告。

**二、乡村规划**

1986年至1995年对各乡镇集镇建设和农村居民住宅、道路等建设进行布局设计。由县城建局组织安排,县设计室负责进行测绘、规划工作,完成什字、独店、邵寨、朝那、北沟、西屯、吊街塬区7个乡镇的集镇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及薛家庄、瓦玉、长坡和塔贤等村庄的建设规划。2000年以来,县建设局协助乡镇聘请具备合格资质的西北市政设计院和平凉地区建设处规划办等规划设计单位,先后完成什字、独店、邵寨、朝那、上良、星火6个乡镇的新一轮集镇规划和新民、三联、薛家庄、瓦玉、长坡、社古、杨家庄、星火等村庄的新一轮总体规划。2005年完成新开、蒲窝、龙门3个集镇规划和梁原横渠等8个中心村庄规划。2006年完成百里乡集镇规划和新集、崖湾两个中心村庄规划。2007年完成中台镇水泉、坷台、安家庄,上良镇蒋家庄、右集,独店镇庙背6个中心村庄规划。2008年完成13个乡镇102个村的村庄规划。2009年完成什字镇遥子坡村、独店镇张坡村、姚李村,蒲窝镇新庙村、蒲窝村、青山村,新开乡寺底村、下周村,星火乡东岭村、老户村、和号村,梁原乡王沟村、安冯村,西屯镇爱子村,百里镇太明沟、李家坡村、古城村、严沟村,龙门乡民乐村19个村庄规划。2010年完成中台镇下河村、南店子,邵寨镇雷家河村,百里镇崖湾村4个村庄规划。2011年完成朝那镇、什字镇、独店镇、邵寨镇4个乡镇总体规划以及西屯镇上孙、姜家庄两个村庄规划。2012年完成朝那镇、什字镇、独店镇、邵寨镇4个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什字镇胜利村,新开乡姚家湾村、冯家山村,梁原乡新庄塬村、付家沟村、官村村、杜家沟村,百里镇稔沟村、石塘村、观音村,龙门乡高家山村、枣子川村12个村庄规划和朝那镇社古村村庄规划修编。2013年完成星火乡总体规(2013—2030年)、什字镇府前街住宅小区修建性详规、什字镇工业路街景规划

两个修建性详规，以及姚李村、秋射村、白草坡村、北庄村、店子村、草脉村、姚家沟村、蔡家塬村、程家塬村、寺底村10个村庄风貌规划；另外还有红崖沟村、许家沟村、东王沟村、饮马咀村、蒙家庄村5个村庄规划，灵台县什字镇城市风貌规划、灵台县百里镇城市风貌规划两个城市风貌规划。2014年完成灵台县西屯集镇控制性详规、灵台县百里镇集镇控制性详规两个控制性详规，什字镇、朝那镇给排水专项规划，甘肃省灵台县县域村庄布局规划(2014—2020年)，朝那镇、独店镇、邵寨镇消防专项规划(2014—2030年)8个专项规划，以及灵台县朝那镇风貌规划，马家楞村、罗家庄村、老户村、崖湾村4个村庄风貌规划，姚李村、草脉村、中永村、庙头村、西门村、崖瑶村、三里村、南头村8个“美丽乡村”规划。2015年完成独店镇、邵寨镇给排水专项规划，灵台县什字镇道路交通规划等5个专项规划，以及康家沟村、水泉村、星火村、古城村、柳家铺村、东门村6个“美丽乡村”规划。

**三、规划管理**

1986年以来至2015年底，共审批建设用地88.74万平方米，依法查处违法建设案件545起，按照简易程序处理424起，依照一般程序(含听证程序6起)立案121起，下达处罚决定书45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起。强制拆除各类违法违章建设398起，拆除违法违章建筑11994平方米。

## 第三节　县城建设

**一、房屋建筑**

1986年，施工房屋建筑面积20638平方米，竣工房屋建筑面积11105平方米，涉及商业服务用房、集体宿舍、医疗用房、厂房、仓库和其他用房。之后，灵台县城房屋建设主要以办公楼、商住楼建设为主，楼房建设蓬勃兴起。2015年，全县房屋建筑面积435399平方米，竣工面积390408平方米。

**二、城市道路、桥梁建设**

1986—2007年，全县城区主要街、路、巷道、桥梁有16条。经过30年的不断建设，至2015年底，县城有街、路、巷道、桥梁32条，分别为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吴凤路灵台过境段、新兴路、新兴桥、财政街、南环路、广场街、东沟东路、东沟西路、溪河东路、溪河中路、政府巷、荆山路、北环路、建行路、杏林路、民族路、团结路、步行街、东环路、皇甫大道、密须大道、鹑觚路、广场东路、广场西路、西城大道、西城大桥、密须大桥、溪河北路、溪河南路。街、路与诸多巷道相通，网络相连，初步形成山区县城道路交通的新格局。

### 三、城市供排水建设

灵台县城城市供水由灵台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供水范围为县城区机关单位、城市居民、县城周围部分村社农户 6.67 万人，1986 年县城水源是独店景村、张鳌坡、刘家崖窑的机井，是年扩建蒲窝南塬任家坡庙沟供水工程，1998 年建成日供水 2400 立方米的供水工程。2002 年 11 月实施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2004 年 9 月建成坷台水厂，2010 年对县城西大街供水管网进行改建，2011 年实施东川供水主管改造工程，2015 年完成西城区供水主管道续建工程，能够满足年生产生活用水 92 万吨的需要。

灵台县市政局负责县城排水设施、排水工程的不断完善，1992 年砌筑东西大街水沟，1994 年新建道路两边水沟配套设施，改建、扩建财政街水沟，1995 年砌筑河堤，1996 年改建、扩建沿河路水沟，砌筑城南开发区水沟，2010 年城区街道改造及排水管道完成 5 条街道排污水管道，2013 年对县城西沟、西庄排洪管道进行疏通、维修，2015 年，新建、维修排污管道 4 千米，雨季时可确保城区不致发生涝灾。2014 年，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年处理污水 97.42 吨。

### 四、城市绿化建设

1986 年，县城绿化面积 80.2 万平方米，进入 2000 年城区绿化投入逐步加大，除绿化单位院落、居民小区、城市道路外，还注重绿地、中心花园、荆山公园等重大绿化工程的建设。2000 年至 2006 年完成南大街绿化带、文化广场、溪河小区、吴凤路过境段、皇甫路、东沟东路、东沟西路、西门口绿化工程及荆山公园续建工程。2007 年底完成城区河岸景观带绿化。2008 年完成人工湖、东沟桥、河岸景观带绿化工程。2009 年完成东城开发区及城区部分路段的绿化。2010 年完成灵独路口中心花园、溪河大道景观带绿化工程及城区绿化补植工程。2011 年完成东凤桥至朱家湾 1 号桥段景观带的绿化及吴凤路过境段绿化。2012 年，完成西城区滨河北路、迎宾大道和滨河南路大树（国槐）栽植，对老城区广场、主次干道进行绿化苗木新植、补植。2013 年，完成西城区滨河路景观带、休闲养生公园绿化补植工程全部内容。2014 年完成西城区滨河路景观带西段、市民广场、绿地公园、发展大道、北五路、迎宾大道、前进路、新兴路、西城公寓楼、污水处理厂绿化及休闲养生公园绿化补植工程全部内容。对苗木的选择除传统的杨柳外，还大量引进雪松、玉兰、银杏、梧桐、塔柏、红叶小檗、金叶女贞、高山黄杨、龙柏、红叶李、紫叶矮樱、鸢尾、国槐、油松、云杉、红枫、月季、紫薇、七叶树、红枫、樱花、碧桃、红叶李、连翘等苗木。

## 第四节 镇村建设

### 一、乡镇建设

1996 年至 2000 年，全县用于小城镇建设资金达到 9860 万元，新、扩建集镇农

贸市场 8.5 万平方米;新建二层以上商贸楼、教学楼、宿办楼、住宅楼等楼房 96 栋、6.8 万平方米;硬化街道 7.3 万平方米;新、扩建集镇道路 13.6 万平方米;铺设给排水管道 52 千米;修建排水排污渠 9500 米;完成各类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3 处,架设改造农电线路 100 多千米;安装集镇街道路灯 83 盏;7 个乡镇建起无线通信塔,16 个乡镇全部开通程控电话,13 个乡镇开通有线电视,2000 年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目标。截至 2015 年,全县用于小城镇建设的资金累计达 5.5 亿元,占同期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20%;新、改、扩建各类项目 354 项,新建 6 层以上商住楼、教学楼、宿办楼、住宅楼等 325 幢 73.2 万平方米;建成小康屋 1799 户,农贸市场 12.5 万平方米,全县基本实现村村通路、通电、通广播电视。全县城镇化水平由 1995 年的 8.7%提升到 2015 年的 41.4%。

**二、村社建设**

1986 年至 2015 年,村庄建设发展较快,村庄面貌有很大变化。2015 年底,全县 13 个乡镇共有行政村 184 个,全部村庄占地面积 3600 亩;村庄房屋建筑总面积达到 521.54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和生产性建筑总面积 78.46 万平方米,住宅建筑总面积 443.08 万平方米;在村庄建筑总面积中砖混结构房屋 123.5 万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 95.5 万平方米,砖土木结构房屋 150.5 万平方米,分别占村庄建筑总面积的 33%、25%、40.8%,农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 21.5 平方米。

**三、省列小城镇建设**

灵台县 1986—2015 年列入省列小城镇建设的有什字镇和朝那镇。1996 年,什字镇开始省列小城镇建设工作,至 2015 年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3.7 亿元,在什字镇建成各类基础设施项目 245 项,总建筑面积 37.5 万平方米。建成了占地 2.4 万平方米的大型农贸市场、综合批发市场和南门广场,两层以上办公、商贸、住宅楼 65 幢,建成 50 吨倒锥形滑模高位水塔和南门广场高杆灯塔、110 千伏输变电站工程,开通了移动通信及程控电话,建成北门花园和"腾飞"镇标,基本实现了水、电、路、通信"四通",另外,"开"字型街道的框架已经形成。新开通的工业一条街有 10 多户企业落户经营,城镇化水平达到 27.3%。2006 年,朝那镇开始省列小城镇建设工作,至 2015 年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3.6 亿元,建成朝那中心小学与灵台三中教学楼、餐饮楼、学生宿舍及各类村小学、幼儿园等项目 18 项,总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开发各类商住楼、住宅小区 5 处,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 第五节　城市管理

**一、城市供暖管理**

1986 年以前县城冬季采暖除少数单位用分散小型锅炉外，大多数居民家庭使

用小煤炉采暖。1987年12月,县政府招待所建成县城第一个供热点。1996年11月,县农业银行在东沟家属区修建供热点1处。1998年县房产开发区修建供热点1处。2005年县城开始集中供暖,建成县城最大的集中供热点。2014年,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运营,开始关闭城区10吨以下不达标燃煤小锅炉。2015年,集中供热工程实施二级供热管网改扩建项目,关停城区不达标燃煤小锅炉,城区有供暖锅炉21台,共计供暖面积145万平方米。

**二、城市照明管理**

1986年,县城仅有道路照明路灯20盏,由县城供电所管理。1987年起,随着城区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路灯数量随之增加,同年11月县城路灯移交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路灯光源、灯具、电杆也发生巨大变化,从白炽灯、汞灯、高压钠灯发展到节能灯,从木质杆、水泥杆演变成金属杆,从敞开式改为封闭式,从架空线改成地下电缆。2007年为了凸现城市特色,提升县城的建设档次,县建设局对荆山、面山、城头山、高志山和城区路灯、住宅小区、桥梁进行亮化,到年底县城区有照明专用变压器5座,路灯类型10类,总数577盏。2015年,在建行路、中学路、西庄路、老街道、西沟渠安装路灯46盏。

**三、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卫生由市政管理局管理,自1986年始在县城设置果皮箱,至2015年底,县城安装果皮箱500个。2000年至2015年,县环卫站负责城区街道路面清扫、保洁,采用"一清扫、二保洁、三洒水"的作业办法(每天凌晨5:00至8:00清扫,上午、下午保洁和路面洒水),日均处理垃圾30余吨。2004年以前垃圾采用农用车运至垃圾堆放处理场,2005年以后采用箱式专用垃圾车运输。2010年又建成生活垃圾填埋场1处,每天用黄土、石灰覆盖填埋处理1次。1986年城区有公共厕所6座,到2000年有9座,均采用冲水式三级化粪。2004年8月开始,有3座公厕实行有偿服务管理。每座公厕确定1名管理人员,负责厕所内外卫生、清洗、保洁、消毒。收费厕所管理人员工资自负,其余实行定额工资,标准与环卫工人相同,经费由县财政核拨。2014年以后,公厕实行免费使用。至2015年底,县城有公厕17座。

**四、市政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城市政管理工作,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划定地段给小摊贩摆摊营业。县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对违规小摊贩采取劝导、教育、警告、处罚相结合的措施进行教育引导,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活动,重点解决店外经营、临街摆摊设点、乱搭乱挂、乱倒乱扔等现象。市政局成立后至2015年底开展集中整治18次,取缔店外经营1300次,依法纠正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贴乱倒案件79起,使城区市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从2000年起对在建工程实行围

栏作业，对拆建工程实行先围圈后拆建，对私人建房等实行申报审批制度，对不按规定堆放基建材料的进行违章处理，对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强制清除。

## 第六节　房地产开发建设

县房地产管理局前身是成立于1980年的县房地产公司，1992年升格为房地产管理局，2004年机构改革变为县建设局归口管理单位，下辖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地产交易所、3个民营性物业管理企业。主要职能是管理直管公房、房屋产权产籍、房产交易、房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住房抵押评估和廉租住房保障等。

1986年初，全县共有各类公有住房2485间，建筑面积37283.58平方米，全部为福利性住房，按政策规定向住户收取住房租金。1993年以前，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主要依靠财政拨款，1993年后用收取的房租解决。1998年底房产部门直管的公有住房逐年减少，仍继续收取住房租金。2000年住房制度改革后，公有住房产权过渡，结合棚户区改造，所有公有住房拆除。

1987年1月县"房屋交易管理所"成立，负责办理房屋交易契证手续，调解买卖双方纠纷、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房屋交易中的违法行为。1987年至1988年全县城镇私房成交535户，建筑面积66500平方米，代征契税26.52万元。2015年全县共办理各类房屋交易手续111宗，建筑面积10518.86平方米，实现成交额1775550元。

1990年6月，根据有关政策开展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对单位"房改房"进行产权过渡登记。至2015年底，完成产权登记4913处，登记面积66147.64平方米。

1991年灵台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开发建设东沟小区，1993年至2000年因经营管理不善亏损，2005年进入破产改制程序。2007年成立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方圆房地产开发公司。当年，中天恒基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始开发建设杏林路1、2、3号住宅楼。2005年至2007年，房产局开发建设溪河小区。2007年按照县城总体规划，由平凉新世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县城东城区开发建设工程。同年，正园房地产公司建设陇塬明都小区。2009年县房产局组织建设碑子沟廉租房小区。2011年，县房产局组织建设孙家沟保障性住房小区。2015年底，由平凉新世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新河小区。

自1995年起，商品房开发经营企业必须到产权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2011年，开始预售商品楼。2015年，预售商品楼8幢，建筑面积68770平方米。

1998年，开始房地产抵押工作。2007年，灵台县房地产估价业务与县房地产管理局脱钩，进入市场由中介机构为交易、抵押双方当事人服务。

## 第七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 一、公有住房制度改革

1992年6月成立灵台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体改委。1992年11月18日县政府制定《灵台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提租发补贴,超标加租金,买房给优惠,新房新制度,集资建住房,推行公积金,建立住房基金。先后四次将公房租金由0.10—0.15元/平方米提高到1.76—2.40元/平方米。1993年1月起全县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为职工工资额的7%。2000年对公有住房出售,凡有县城居民户口的国家职工、合同制工人、离退休职工以户为单位,每户享受限购一套。到1998年底,全县共出售公有住房1559套,建筑面积10.92万平方米。1999年职工福利房改革终止,全面推行商品房。

### 二、住房补贴发放管理

从2000年1月起,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及省、地驻灵单位无房职工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补贴标准下限的职工发放住房补贴。发放期限25年(300个月),资金由县财政和单位各负担50%。

### 三、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

2001年11月25日发布《灵台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月开始至2007年7月底,共交易房改房212户,交易面积1.33万平方米,交易金额940余万元,财政收缴契税印花税7.52万元。

### 四、廉租房保障

2007年8月8日成立灵台县廉租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2007年11月出台《灵台县城区廉租住房实施方案》,为全县人均住房面积4—8平方米住房困难的最低收入家庭分年实施住房保障,从2007年1月1日起为人均住房4平方米以下最低收入家庭每户每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75元,财政累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资金9.72万元。2015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资金18.9万元。

# 第二章　环境保护

1993年4月，成立“灵台县环境监理站”，隶属城建局。2002年6月，撤销灵台县环境监理站，成立灵台县环境保护局。2003年4月，成立灵台县环境监察大队、灵台县环境监测站。2007年3月，成立灵台县什字、邵寨环保监察所。2012年11月，成立灵台县环境应急中心。2010年7月，成立灵台县环境保护局党组。截至2015年底，县环保局共有直属事业单位3个（灵台县环境监察大队、灵台县环境监测站、灵台县环境应急中心），派出机构两个（灵台县什字环保监测所、灵台县邵寨环保监察所）。

## 第一节　环境污染状况

1986年至1993年，全县经济发展相对较慢，环境污染以工业企业点源为主。随着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塑料薄膜使用量的增加，环境污染以面源污染为主。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1857.26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93.7%。年均土壤侵蚀模数为6016吨/平方千米，土壤侵蚀总量1192万吨。

1997年至2008年，因无污染工业，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总悬浮颗粒物年日均值为0.29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0.013毫克/立方米，总控制率为100%。冬季由于燃煤取暖，烟气浓度较高。

2011年至2015年，大气环境可吸入颗粒(PM10)年日均值为0.06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0.024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日均值为0.024毫克/立方米；城市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和农村饮用水水质均达到三类标准，达溪河灵台段出境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涧河)水质达标率为100%。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分别为56.7分贝和62.5分贝。累计COD排放量18843.1吨、削减量1954.6吨，占应削减任务279吨的700%；氨氮排放量817.5吨、削减量62.4吨，占应削减任务16吨的390%；二氧化硫排放量3898.1吨、削减量188.2吨；氮氧化物排放量843吨。

2015年，县城区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为0.087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日均值为0.021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日均值为0.030毫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级别属Ⅱ级(良好)，优良天数在95%以上。

## 第二节　环境治理

1986年至1996年，开展以污染治理为主的环境监理工作，环境保护治理逐渐走上议事日程。1999年，县政府组织开展灵台县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管工作，加大污染治理的投资力度。1999年，环境治理力度加大。2015年开展饮用水源地专项监察执法活动，对县城集中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进行重新划定。30年来，全县环保年均投入400万元以上。

### 一、水污染治理

2005年至2007年，在甘肃皇甫谧制药公司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试点项目，投资86.4万元，建成污水处理站工程，对废水进行处理。2005年8月，投资13万元，在灵台县人民医院实施废水治理项目。2007年底，县城工业污染治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达溪河水质污染由工业废水向生活污水转化。

### 二、大气污染治理

2006年、2007年，分别投资200万元和100万元，建成溪河供热站和绿阳供暖站两个10万平方米的集中供热工程；采取“关、停、并、改、治”等措施，治理小锅炉，治理18台，关停6台，对排污不达标锅炉强制安装脱硫除尘设施，进行限批和淘汰。2007年，独店磷肥厂投资30万元建成氟气治理项目。

### 三、噪声污染治理

每年开展噪声整治宣传月活动，对建筑施工、城区交通、社会生活、工业生产等噪声污染进行集中整治，分流城区车辆，禁鸣高音喇叭和气喇叭；限定建筑施工作业时间，设置防噪声围栏，进行封闭施工；街道两侧禁止放置音箱，禁止噪声超过规定值的商业活动，创建“安静居住小区”。2007年，查处噪声扰民案件175起。

### 四、固废污染治理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实行固费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措施，使固废污染环境的现象有所减轻，累计投资11064万元，完成污染治理项目25个，其中投资2495.8万元，先后对皇甫谧制药公司、兴隆纸业公司以及城区集中供热公司的废气、废水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灵台县康庄牧业粪污综合治理等16个畜禽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投资930万元，建成生活垃圾处理场1处；投资4675万元，建成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淘汰关闭一批落后产能砖瓦企业和燃煤锅炉房，在县城建成集中供热工程1处。

### 五、生态环境治理

平凉市被列为第九批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地区以后，开展生态示范区创建活

动,朝那镇三里村、西屯乡店子村已被市环保局命名为“绿色村镇”。2006年,朝那镇、星火乡成为生态示范乡。2007年,建成上良乡、什字镇、西屯乡、独店镇生态示范乡。至2010年,全县13个乡镇都达到生态示范乡镇创建指标要求,80%的村达到生态示范村创建标准。

2005年、2006年、2007年分别在西屯乡店子村、朝那镇三里村、什字镇水晶村先后开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2001—2015年开展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工作。“十二五”期间,全县共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1个、省级生态乡镇10个、市级生态乡镇13个,省级生态村26个、市级生态村63个、省级绿色社区1个、市级绿色社区8个,市级绿色学校7个。在星火乡蔡家塬村、独店镇姚李村等12个乡镇27个村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活动。

2015年,全县项目村垃圾清运率达到100%,生活污水处理率为60%以上,饮用水源保护率和饮水水质合格率分别达到100%。

# 第十一编

# 党派　群团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灵台县委员会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6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县委组织机构基本稳定，根据工作需要，县委对下设的一些工作机构进行更名或调整。

1986年，县委工作机构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县直机关党委、老干部工作科、党校、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工作部、档案馆12个工作机构。1987年4月，撤销经济工作部，将农村工作部改称政策研究室。1987年6月，成立中共灵台县委政策研究室。7月，成立中共灵台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同年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取代原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档案馆移交县档案局。1990年6月，成立灵台县保密局。1991年5月，成立灵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作为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常设机构，同时成立灵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隶属县委、县政府。1993年6月，老干部工作科更名为老干部工作局。

2002年6月进行机构改革，县直机关党委更名为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信访办公室是县委、县政府的工作机构，归口县委办公室管理。政策研究室并入县委办公室。老干部工作局、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归口组织部管理。档案局(馆)列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9月，县维稳办从县公安局移交县委政法委。2010年，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农村工作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列入县委机构序列。

2015年，中共灵台县委工作机构下设办公室(政研室，保密局，机要室)、组织部、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统战部(民族宗教局)、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信访局、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编委办、农工办、党校、接待办，部门管理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局、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档案局(馆)。

1986年，县委组织机构下辖县直机关党委和16个乡镇党委共17个党的基层委员会。有县人大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法院党组、检察院党组、人武部党组6个党组，下辖11个党总支、397个党支部(其中村党支部227个)。共有党员7382名，其中预备党员371名。2003年乡镇机构改革，撤销吊街乡党委、北沟乡党委、新集乡党委。2007年，县农牧局、卫生局成立党委。至2015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工)委28个，党组26个。其中基层总支34个，基层支部649个。全县有党员14429人，其中(预备党员162人)，城镇党员5351人，农村党员9078人。男性党员11735人，女性党员2694人。

##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1987年1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中共灵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0人，特邀代表16人，列席代表48人。中共灵台县委书记郑显璋代表第八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改革开放，推动全县两个文明建设”的工作报告，柳明德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中共灵台县委关于党员带头，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2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第九届委员会和1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选举县委常委9人，纪委常委7人。

1989年12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中共灵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人，特邀代表19人，列席代表57人。中共灵台县委书记李铁成代表第九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建设，为全面振兴灵台艰苦奋斗”的工作报告，郭志刚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共灵台县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2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和1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选举县委常委10人、纪委常委7人。

1992年11月23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中共灵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人，特邀代表13人，列席代表75人。中共灵台县委书记陈全福代表第十届委员会作了题为“认清形势真抓实干，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为促进灵台经济跨上新台阶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彭汉武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发展全县经济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22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1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选举县委常委9人、纪委常委10人。

1997年11月20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中共灵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10人，列席代表54人。大会审议通过中共灵台县委书记张立新代表第十一届委员会作的题为“高举旗帜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为实现跨世纪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周晓宁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2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和1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选举县委常委11人、纪委常委7人。

2002年11月5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中共灵台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10人，列席代表46人，中共灵台县委书记毛文平代表第十二届委员会作了题为“以实为先，干字当头，为灵台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周晓宁代表县纪委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24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和1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选举县委常委11人、纪委常委7人。

2006年12月19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中共灵台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15人，列席代表72人，特邀代表5人。中共灵台县委书记苏克俭代表第十三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凝心聚力，务实苦干，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秀美灵台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张寅虎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24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和1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选举县委常委11人、纪委常委7人。

2011年10月16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中共灵台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10人。中共灵台县委书记王学书代表第十四届委员会作了题为“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快转型，推进跨越，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秀美灵台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杨静福代表县纪委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新一届县委常委9人，县委委员41人，候补委员6人；选举中共灵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委员17人。选举产生出席平凉市第三次党代会的代表40人。

**表1-1　中共灵台历届县委书记任职表(1985—2015年)**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郑显璋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5年1月至1988年12月 | 第八、九届 |
| 李铁成 | 男 | 汉族 | 陕西乾县 | 1988年12月至1992年10月 | 第九、十届 |
| 陈全福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1992年10月1996年5月 | 第十、十一届 |
| 何兴荣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96年5月至1997年11月 | 第十一届 |
| 张立新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1997年11月2001年12月 | 第十二届 |
| 杨成堂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 | 第十二届 |
| 毛文平 | 男 | 汉族 | 甘肃西峰 | 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 | 第十三届 |
| 苏克俭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2006年12月至2010年11月 | 第十四届 |
| 王学书 | 男 | 汉族 | 甘肃庄浪 | 2010年11月至2015年5月 | 第十五届 |
| 刘　凯 | 男 | 汉族 | 河南濮阳 | 2015年6月至现在 | 第十五届 |

**表1-2　中共灵台历届县委副书记(1986—2015年)**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宋春明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83年10月至1986年12月 | 第八届 |
| 郭存兴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3年10月至1986年11月 | 第八届 |
| 何志忠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4年10月至1986年11月 | 第八届 |
| 冯琴音 | 女 | 汉族 | 宁夏隆德 | 1986年1月至1989年10月 | 第八、九届 |
| 胡昌林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86年11月至1994年7月 | 第八、九、十、十一届 |
| 李铁成 | 男 | 汉族 | 陕西乾县 | 1986年12月至1988年12月 | 第八、九届 |

表 1-2　续表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曹兴荣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8 月 | 第九、十届 |
| 柳明德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 | 第九、十、十一届 |
| 郭志刚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 | 第十、十一届 |
| 马文科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 | 第十、十一届 |
| 何兴荣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 | 第十一届 |
| 张继先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 | 第十一届 |
| 张立新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 | 第十一届 |
| 张和平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 | 第十、十一届 |
| 杨成堂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 | 第十二届 |
| 杨俊虎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 | 第十二届 |
| 练生辉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 | 第十二届 |
| 周晓宁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苏克俭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邢建军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李　锐 | 男 | 汉族 | 甘肃庆阳 |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杨学文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杜兴宽 | 男 | 汉族 | 甘肃崇信 |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王立仁 | 男 | 汉族 | 甘肃华亭 |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 | 第十三届 |
| 薛继雄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三届 |
| 王贤斌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4 年 2006 年 8 月 | 第十三届 |
| 吕鹏举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四届 |
| 柴念威 | 男 | 汉族 | 甘肃定西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四届 |
| 刘　凯 | 男 | 汉族 | 河南濮阳 |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 | 第十五届 |
| 马春宁 | 男 | 汉族 | 甘肃宁县 |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 第十五届 |
| 崔仁杰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15 年 6 月至现在 | 第十五届 |
| 杜晓荣 | 男 | 汉族 | 甘肃庄浪 | 2015 年 9 月至现在 | 第十五届 |

## 表 1-3　中共灵台县历届县委常委任职表(1986—2015 年)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宋春明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83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1 月 | 第八、九届 |
| 郭存兴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3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1 月 | 第八届 |
| 张步德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3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 | 第八、九、十届 |

表 1-3　续表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田孝堂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3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2 月 | 第八届 |
| 杨自华 | 女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3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1 月 | 第八届 |
| 何志忠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4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1 月 | 第八届 |
| 郑显璋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5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 | 第八、九届 |
| 常本光 | 男 | 汉族 | 山西清徐 | 1985 年 2 月至 1986 年 1 月 | 第八届 |
| 冯琴音 | 女 | 汉族 | 宁夏隆德 | 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10 月 | 第八、九届 |
| 胡昌林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86 年 11 月至 1994 年 7 月 | 第八、九、十届 |
| 柳明德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6 年 11 月至 1994 年 9 月 | 第八、九、十、十一届 |
| 李铁成 | 男 | 汉族 | 陕西乾县 | 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0 月 | 第八、九、十届 |
| 张效贤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 | 第九、十届 |
| 张仕侠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1987 年 1 月至 1993 年 9 月 | 第九、十、十一届 |
| 曹兴荣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8 月 | 第十届 |
| 郭志刚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9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 | 第十、十一届 |
| 李克让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9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 月 | 第十、十一届 |
| 巩　固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89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 | 第十、十一届 |
| 陈全福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 | 第十、十一届 |
| 何兴荣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 | 第十一届 |
| 马文科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 | 第十一届 |
| 张继先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 | 第十一届 |
| 张立新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 | 第十一、十二届 |
| 张和平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 | 第十一、十二届 |
| 彭汉武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 | 第十、十一、十二届 |
| 王浩林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 | 第十、十一、十二届 |
| 孙振宇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 | 第十一、十二届 |
| 周光煜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1 月 | 第十一届 |

表 1-3　续表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李长明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 | 第十一届 |
| 杨成堂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 | 第十一、十二届 |
| 周晓宁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 第十一、十二、十三届 |
| 杨俊虎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 | 第十二届 |
| 练生辉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 | 第十二届 |
| 路　畅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 | 第十二届 |
| 周君鹏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 | 第十二届 |
| 张衷善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 | 第十二届 |
| 马忠福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李富成 | 男 | 汉族 | 甘肃合水 | 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马千里 | 男 | 汉族 | 甘肃宁县 | 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苏克俭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 | 第十二、十三、十四届 |
| 邢建军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李　锐 | 男 | 汉族 | 甘肃庆阳 |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杨学文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毛文平 | 男 | 汉族 | 甘肃西峰 |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杜兴宽 | 男 | 汉族 | 甘肃崇信 |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景忠科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二、十三、十四届 |
| 王亚锋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三届 |
| 王立仁 | 男 | 汉族 | 甘肃华亭 |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 | 第十三届 |
| 薛继雄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三届 |
| 王旺德 | 男 | 汉族 | 甘肃庄浪 |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三届 |
| 王贤斌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 | 第十三届 |
| 李保东 | 男 | 汉族 | 甘肃临泽 |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三届 |
| 吕鹏举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四届 |
| 柴念威 | 男 | 汉族 | 甘肃会宁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四届 |
| 李月明 | 男 | 汉族 | 山东章丘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四届 |

表 1-3　续表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刘志仓 | 男 | 汉族 | 甘肃崇信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四届 |
| 张寅虎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四届 |
| 李新学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四届 |
| 窦骏涛 | 男 | 汉族 | 甘肃张家川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四届 |
| 魏廷贵 | 男 | 汉族 | 江苏淮安 |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 | 第十四届 |
| 赵玖梅 | 女 | 汉族 | 河南方城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四届 |
| 刘　凯 | 男 | 汉族 | 河南濮阳 | 2011 年 10 月至现在 | 第十五届 |
| 马春宁 | 男 | 汉族 | 甘肃宁县 |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 | 第十四、十五届 |
| 杨静福 | 男 | 汉族 | 甘肃崇信 |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 第十四、十五届 |
| 于灵才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 | 第十五届 |
| 张晓红 | 女 | 汉族 | 甘肃灵台 | 2010 年 4 月至现在 | 第十四、十五届 |
| 魏显文 | 男 | 汉族 | 甘肃华亭 |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 | 第十四、十五届 |
| 王度林 | 男 | 汉族 | 甘肃崇信 | 2010 年 12 月至现在 | 第十四、十五届 |
| 陈军吉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 | 第十四、十五届 |
| 王学书 | 男 | 汉族 | 甘肃庄浪 |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 | 第十四、十五届 |
| 闫雪峰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 | 第十四届 |
| 王进军 | 男 | 汉族 | 甘肃庄浪 |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 | 第十四届 |
| 熊玉林 | 男 | 汉族 | 湖南耒阳 |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 | 第十四届 |
| 安正辉 | 男 | 回族 | 甘肃崆峒 | 2012 年 9 月至现在 | 第十五届 |
| 杨军平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2013 年 12 月至现在 | 第十五届 |
| 崔仁杰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15 年 6 月至现在 | 第十五届 |
| 杜晓荣 | 男 | 汉族 | 甘肃庄浪 | 2015 年 9 月至现在 | 第十五届 |
| 杨东虎 | 男 | 回族 | 甘肃灵台 | 2015 年 9 月至现在 | 第十五届 |
| 徐俊红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2015 年 4 月至现在 | 第十五届 |
| 孙　航 | 男 | 汉族 | 甘肃庄浪 | 2015 年 7 月至现在 | 第十五届 |

## 第三节　施政方略

1987年1月，县委提出“七五”期间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指针，“两个文明”一起抓，落实政策，深入改革，分类指导，发挥优势，提高效益，增加收入，依靠科技，加快经济全面振兴，把农村工作做到户，帮助农民尽快脱贫致富。发展战略是“思想领先，宣传开路，科教兴县，开发致富，加快实施，发展农业，狠抓工业，突出乡镇企业，繁荣灵台经济”。

1990年1月，县委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是：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强化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带领全县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继续坚持宣传开路，思想领先，科教兴县，开发致富，抓紧实施经济发展战略，实现财政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稳定增长；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和促进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实现全县第二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八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围绕“发展农业，狠抓工业，突出乡镇企业”和“科教兴县”思路，从发展资金、用地、技术、产品价格、税收等方面提出配套优惠政策，大致按照“南牛、中果、北粮”布局农业综合开发。从1991年开始，在全县种植烤烟，制定烤烟、果树、肉牛、药材、甲鱼五大支柱产业，同时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相关政策，发展“两高一优”高效农业，鼓励本县科技人员建办果园，招引外籍人员承包果园，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1992年11月，县委提出“1236”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重点、奋斗目标是：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艰苦奋斗，真抓实干，抓住机遇，大干快上，促使全县经济跨上一个新台阶。“1236”发展战略的要点是“坚持稳农强柱，兴工活商，开放联合，重教兴科一个思路，实施烟、果、牛、药、鱼和化工、制药、肉食、地毯、农机制造二五工程，开发什字塬、达溪河和黑河川区、南部山区三大区域，建设邵寨、独店、什字、朝那、中台、梁原六个小区”。

1997年11月县委提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开发一条塬，建设两条川，粮食增科技，提高商品量；发展烟果牛，延长产业链；放活小企业，扩大总存量；坚持两手抓，建成小康县；抓住大机遇，实现新跨越。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实施生态环境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并提出农业基础稳县、支柱产业强县、工业企

业富县，第三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活县、人才科教兴县、依法治党治县迈向小康的战略构想，开展3年时间的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和5年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002年11月，县委提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总揽，以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干部职工收入、增加财政收入、保持社会全面进步和稳定为目标，以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民营经济发展为重点，以建设什字塬优势经济带为突破口，以营造良好的环境为保证，大力培育以草畜为主的优势产业富民，加快发展以制药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地方工业强县，加速以道路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经济社会超常规、跨越式、快发展。

2006年，出台《“十一五”国民经济发展纲要》，提出灵台经济发展格局要由农业主导型向工业主导型转变，全面发展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种草养畜富民，壮大工业强县，改善环境创业，打响皇甫谧文化和商周历史文化两个品牌，着力建设全省农区一流绿色养牛基地、全省重要的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和以皇甫谧文化为品牌的人文旅游基地。

2006年12月，县委提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种草养畜富民、壮大工业强县、改善环境创业”的基本思路，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积极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不断改进基础设施条件，强力打造旅游文化品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切实加强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党的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秀美灵台。奋斗目标是：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草畜产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化格局初步形成；以煤炭资源开发和农产品深加工为重点的地方工业体系初步建立；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各项社会事业统筹发展，乡风民风更加文明，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社会和谐稳定。

2008年，县委提出以科学发展为统领，紧紧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秀美灵台这一目标，继续坚持“种草养畜富民，壮大工业强县，改善环境创业”的基本思路，以发展为先，以项目为纲，以民生为本，以落实为要，紧扣一条主线，突出六个重点，抓好六件大事，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09年，县委确定坚持“发展牛果富民，壮大工业强县，改善环境创业”的发展思路，紧扣“保增长，扩内需，强基础，调结构，促和谐”这一主线，积极抢抓机遇，强化项目支撑，突出产业开发，加强基础建设，着力改善民生，推进改革创新，确保主

要经济指标两位数增长，确保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在全省的位次前移，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0年，县委提出“十二五”期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转变发展方式为着眼点，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为目标，挖掘资源潜力，发挥比较优势，坚持走好五条路子，集中建设三大基地，全力打造两个示范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秀美灵台。

2011年，县委先后提出了“发展牛果富民，壮大工业强县，改善环境创业”的工作思路和“三二一六”发展战略，制定了“十二五”规划和“三二一六”发展战略目标：加快建设全省农区优质肉牛繁养、全省有机苹果生产、皇甫谧针灸养生三大基地，全力打造灵台能源化工项目、灵台文化旅游两个示范区，形成县域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围绕跻身全省县域经济强县行列这一目标，加大产业开发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全力改善民计民生，切实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要按照跨越式发展这一要求，坚持集中突破的基本工作方法，全力实施发展牛果富民、壮大工业强县、夯实基础攻坚、改善民生固本、改革开放推动和加强党建保证六大工程。

2012年，县委提出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基调，全力实施“三二一六”发展战略，切实加快“五化”建设步伐，聚焦重点，合力攻坚，力求开局要有新作为、工作要有新起色、落实要有新举措、发展要有新气象，努力把灵台打造成全市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奋力开创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秀美灵台新局面。

2013年，县委提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市第三次党代会各项部署，深入实施“三二一六”发展战略，加快发展“五化”建设，牢牢抓住和充分利用好政策机遇叠加这一最大优势，凝聚力量，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务实苦干，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转型跨域，科学发展，奋力加快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

2014年，县委继续深入实施“三二一六”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深度开发煤炭资源，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强力推进主导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围绕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路、水、电、气、房”等急事难事，全力以赴改善基础条件。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提出了“五个更加注重”“五个贯穿始终”“取得五个

实效”和“两个有条不紊推进”的工作思路和要求。

2015年2月,县委在中共灵台县十五届十六次全委(扩大)会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九次、市委三届九次全委会暨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适应新常态,聚焦重点促发展,深化改革增动力,依法治理强保障,从严治党强保证,奋力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

# 第二章　党务工作

## 第一节　组织工作

全县组织工作由中共灵台县委组织部承办，组织部是县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不设内设机构。2006年1月成立县委人才工作办公室，2012年1月成立灵台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11月成立灵台县委党代表联络办公室，均归县委组织部管理。至2015年底，县委组织部下属单位有县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县党员电化教育工作站、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县委党代表联络办公室。

### 一、基层党组织建设

1987年，全县落实乡镇干部责酬挂钩岗位责任制，对乡镇干部采取定职、定责、定任务、定奖罚的办法，实行浮动工资，百分考核。村干部实行新的补贴标准。1994年建立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1998年县委制定《党建工作十项制度》。2000年开展公开选拔任用副科级干部试点工作。开始公推直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001—2003年，全县党员群众共组建党员专业经济合作社10类47个，吸收社员2810人，在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中建立党支部1个，党小组57个。2007年启动全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先后有166个依托中小学远程教育站点建设的依托站点建成、正式挂牌并投入使用，13个乡镇也全部建成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接收站、教学资源库和教学平台。2010年开始县级党代会常任制试点，2011年以来，实施了党建项目化、党建示范长廊建设、党员“三卡”管理、“五优同创、整乡推进”、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党建引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双联共建等活动。2015年底，全县累计创建三星级党组织125个、四星级73个、五星级36个，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67个。至2015年底，建立产业型党总支13个，全县184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实现全履盖。

### 二、党员管理教育

1986年至2015年，先后开展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教育、“学理论、转观念、谈市场、谈发展”活动，学习邓小平理论、市场经济理论、科技知识和县情形势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党员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以及“两个务必”“警示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四强三争促跨越”、县乡

党代表“宣传一项富民好政策、提一条好建议、出一个好主意、办一件好事、培养发展一名好党员或吸纳一名好人才”的“五个一”实践主题活动、全县组织工作干部“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树形象”活动、“百名领导干部基层集中宣讲”活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流动党员“四有五个一”活动、乡镇党委“党建示范乡镇”创建活动、全县非公企业中的“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活动、以及“皇甫谧故里党旗红”为总品牌的“131”党建品牌创建、创先争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

**三、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2001年以来，共依托县委党校培训党员干部2112名，组织赴外培训3580人次，培训党员、群众16130人次。2015年底，全县共有党员14429人，其中男性11735人，女性2694人；汉族14192人，少数民族237人。全县在册干部5367人，其中男性3860人，女性1507人；县级干部36人，科级干部886人，一般干部4445人。

**表2-1 1986—2015年灵台县党员情况一览表**

| 年份 | 人数 | 年份 | 人数 | 年份 | 人数 |
|---|---|---|---|---|---|
| 1986 | 7382 | 1997 | 9616 | 2008 | 11938 |
| 1987 | 7934 | 1998 | 9593 | 2009 | 12327 |
| 1988 | 7923 | 1999 | 9900 | 2010 | 12813 |
| 1989 | 8068 | 2000 | 10119 | 2011 | 13358 |
| 1990 | 8185 | 2001 | 10280 | 2012 | 14033 |
| 1991 | 8337 | 2002 | 10447 | 2013 | 14180 |
| 1992 | 8582 | 2003 | 10754 | 2014 | 14293 |
| 1993 | 8702 | 2004 | 10983 | 2015 | 14429 |
| 1994 | 8786 | 2005 | 11239 | | |
| 1995 | 9010 | 2006 | 11456 | | |
| 1996 | 9328 | 2007 | 11631 | | |

## 表 2-2　灵台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 项目/年份 | 总数 | 性别 | | 少数民族 | 文化程度 | | | 年龄 | | | | 行业分布 | | |
|---|---|---|---|---|---|---|---|---|---|---|---|---|---|---|
| | | 男 | 女 | | 大专以上 | 中专 | 高中以下 | 35岁以下 | 36至45岁 | 46至60岁 | 61岁以上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 1987 | 2766 | 2483 | 283 | 28 | 438 | 1203 | 1125 | 1259 | 716 | 776 | 15 | 919 | 1627 | 220 |
| 1988 | 2864 | 2580 | 284 | 31 | 446 | 1311 | 1107 | 1319 | 735 | 794 | 16 | 84 | 1767 | 213 |
| 1989 | 2909 | 2604 | 305 | 30 | 443 | 1396 | 1070 | 1337 | 760 | 800 | 12 | 921 | 1799 | 189 |
| 1990 | 3005 | 2671 | 334 | 30 | 525 | 1409 | 1071 | 1359 | 788 | 854 | 4 | 955 | 1865 | 185 |
| 1991 | 3156 | 2793 | 363 | 38 | 589 | 1477 | 1090 | 1455 | 805 | 879 | 17 | 986 | 1998 | 172 |
| 1992 | 3288 | 2887 | 401 | 40 | 653 | 1564 | 1071 | 1552 | 822 | 894 | 20 | 980 | 2133 | 175 |
| 1993 | 3369 | 2942 | 427 | 41 | 682 | 1624 | 1063 | 1639 | 836 | 869 | 25 | 960 | 2247 | 162 |
| 1994 | 3489 | 3042 | 447 | 44 | 727 | 1704 | 1058 | 1725 | 825 | 900 | 39 | 977 | 2357 | 155 |
| 1995 | 3458 | 2985 | 473 | 48 | 789 | 1661 | 1008 | 1777 | 800 | 861 | 20 | 969 | 2363 | 126 |
| 1996 | 3610 | 3012 | 598 | 53 | 902 | 1623 | 1085 | 1679 | 1013 | 677 | 241 | 1043 | 2432 | 135 |
| 1997 | 3751 | 3131 | 620 | 66 | 1068 | 1711 | 972 | 1826 | 1084 | 628 | 213 | 1065 | 2541 | 145 |
| 1998 | 3848 | 3187 | 661 | 67 | 1125 | 1780 | 943 | 1883 | 1120 | 634 | 211 | 1096 | 2613 | 139 |
| 1999 | 3794 | 3174 | 620 | 63 | 1197 | 1709 | 888 | 1720 | 1029 | 860 | 185 | 1034 | 2643 | 117 |
| 2000 | 3785 | 3063 | 722 | 74 | 1228 | 1664 | 893 | 1704 | 1040 | 805 | 236 | 1028 | 2642 | 115 |
| 2001 | 3869 | 3221 | 648 | 78 | 1281 | 1712 | 876 | 1755 | 1030 | 842 | 242 | 1071 | 2686 | 112 |
| 2002 | 3915 | 3154 | 761 | 77 | 1661 | 1687 | 567 | 1676 | 1170 | 810 | 259 | 840 | 2957 | 118 |
| 2003 | 3856 | 3125 | 731 | 77 | 1805 | 1582 | 469 | 1518 | 1284 | 835 | 219 | 837 | 2908 | 111 |
| 2004 | 4024 | 3172 | 852 | 89 | 2230 | 1354 | 440 | 1712 | 1186 | 888 | 238 | 742 | 3213 | 69 |
| 2005 | 4126 | 3266 | 860 | 100 | 2351 | 1443 | 332 | 1549 | 1573 | 820 | 184 | 724 | 3335 | 67 |
| 2006 | 4233 | 3225 | 1008 | 100 | 2473 | 1496 | 264 | 1669 | 1608 | 774 | 182 | 770 | 3429 | 34 |
| 2007 | 4650 | 3506 | 1144 | 98 | 2897 | 1497 | 256 | 1800 | 1739 | 889 | 222 | 812 | 3804 | 34 |
| 2008 | 4741 | 3563 | 1178 | 98 | 3012 | 1517 | 212 | 1811 | 1960 | 963 | 0 | 807 | 3900 | 34 |
| 2009 | 4801 | 3600 | 1201 | 98 | 3321 | 1285 | 195 | 1824 | 1990 | 987 | 0 | 822 | 3945 | 34 |
| 2010 | 4854 | 3466 | 1388 | 100 | 3462 | 1230 | 162 | 1855 | 1946 | 1053 | 0 | 835 | 3990 | 29 |
| 2011 | 4954 | 3516 | 1438 | 100 | 3792 | 1048 | 114 | 1875 | 1907 | 1172 | 0 | 833 | 4104 | 17 |
| 2012 | 5128 | 3654 | 1474 | 115 | 3865 | 1149 | 114 | 1916 | 1918 | 1255 | 0 | 880 | 4248 | |
| 2013 | 5177 | 3693 | 1484 | 119 | 3928 | 1131 | 118 | 1922 | 1967 | 1288 | 0 | 884 | 4293 | |
| 2014 | 5149 | 3644 | 1505 | 119 | 3882 | 1148 | 119 | 1951 | 1849 | 1349 | 0 | 892 | 4257 | |
| 2015 | 5367 | 3860 | 1507 | 120 | 4108 | 1130 | 129 | 707 | 3284 | 1376 | 0 | 1014 | 4353 | |

## 第二节　宣传工作

中共灵台县委宣传部承办全县宣传思想工作，宣传部内设县委报道组和县委党课教育小组两个职能机构，县委宣传部下属单位有：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对外宣传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3个事业单位，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对外宣传办公室合署办公。

### 一、理论宣传教育

1986年至1990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和简明中国革命史，并进行正规化理论教育考试，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宣传服务活动。1991年，在全县组织开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教育活动。1992至1993年，连续两年冬季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1994年，组织开展农村致富奔小康教育。1995年，对党员进行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1996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双百”宣传战役，实施“五个一”工程，编辑印发“灵台丛书”4本，拍摄制作电视专题片13部。1998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报告和市场经济理论，举办“党旗在我心中”主题教育演讲会。2000年11月30日，在全县开展以“三个代表”为基本原则和要求的“学教”活动。2006年3月，在全县开展学习“八荣八耻”、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阶段性学习活动。2007—2009年，主要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理论，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2010年组织开展“解放思想、优化环境、促进发展”学习讨论和“创先争优”活动。2011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胡锦涛同志“七一”讲话精神，开办“灵台县委大课堂”。2012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七届六中全会、开展争创“学习型组织”活动，开展理论宣讲对谈活动168场次。2013年，开展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活动。2014年，部署开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教育活动。2015年，开展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 二、精神文明建设

1987年，编印《灵台县两大文明建设资料汇编》，拍摄电视系列片《古密须国之行》，开展“五好家庭”“文明单位（村）”评选命名活动。1990年，成立灵台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文明单位（村）”评选活动。1992年，印发《灵台县精神文明建设“八五”规划（1991—1995年）》，1993年，灵台县被省教委、省体委授予

“学校体育达标先进县”称号，县城被平凉地区命名为“卫生文明县城”。1994年，建成省级“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县，灵台县被平凉地区授予“国防教育先进单位”称号。1996年，蒲窝乡塔贤村被甘肃省树立为省级文明单位，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文明村镇示范点”，灵台县城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甘肃省历史文化名城”。1997年，灵台县获得“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全省体育先进县”称号。1998年，建成“全省文化先进县”、两个省级示范村书库。2005年，荆山“三贤祠”落成，成功组织首届“中国·灵台皇甫谧针灸医学研讨会”。2006—2010年，连续在县城文化广场组织举办全县性大型系列文化周活动和“庆祝建国60周年文艺晚会”，开通新华网灵台分站、平凉新闻网灵台分站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农村广播“乡村之音”调频节目。2010年灵台县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至2010年底，全县建成国家级文明（先进）乡镇（村）3个，省级文明乡镇标兵1个，省级文明单位（村）7个，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村）工作先进单位两个。2011年，开展各级各类文明单位（乡镇、村）复查工作，5月，市委在灵台召开全市农村“和谐五星”创评活动现场会；6月，省文明办进行专题调研，《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甘肃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先后对灵台县开展“和谐五星”创评活动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做了深度宣传报道，拍摄制作系列医史专题片《中国古代名医之针灸鼻祖皇甫谧》。2012年，建成“省级文明县”和3个省级文明单位（村镇）。6月上旬，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连辑对全县“和谐五星”创评活动进行专题调研。6月中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在甘肃调研时主持召开文化体制改革座谈会，我县就“和谐五星”创评活动作专题汇报。成功举办2012年崆峒文化旅游节启动仪式暨皇甫谧文化园开园庆典、首届皇甫谧故里拜祖大典暨《针灸甲乙经》学术思想国际研讨会。2013年，省市文明办在灵台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配合央视《远方的家》栏目组对本县中医针灸养生进行拍摄，并在央视四套节目中播出，协调配合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栏目组制作播出《名医是这样成名的之皇甫谧》3期专题节目。2014年，开展“文明城市、从我做起”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注册开通县委、县政府政务微博，在县广播电视台开设“最美灵台人”专题栏目。2015年，组织开展全县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命名宣传首期“灵台好人”14名，完成《皇甫谧》《浴血反击》两部反映灵台历史名人和抗战英雄题材电影的拍摄。配合新华社甘肃分社“问道崆峒·走进平凉”大型全媒体融合报道组在我县开展以“粮仓的自励”为主题的问“道”采访和论坛活动。

## 第三节　纪检监察工作

1988年，灵台县人民政府成立灵台县监察局，接管由原县劳动人事局负责的行政监察工作。1993年，县纪委和监察局合署办公。1994年，各乡镇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随后相继在县委、县政府的一些主要部门配备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及专职纪检干部。

### 一、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1986年至2015年，在全县范围内相继开展各类集中教育活动40多次，专题学习教育活动10多次。主要教育活动有：1987年开展“整顿纪律、查作风、查服务态度、查经济效益”为主的“一整三查”活动；1989年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严肃党的政治纪律教育”；1993开展“学党章、学理论”为主要内容的“双学”活动；1998年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2001年开展“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2003年开展“两个务必”作风教育活动；2005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为主要内容的主题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2008年开展科学发展观学习教育活动；2014年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2015年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活动，共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4734次，参加人数128300多人次，上党课4239场次，参训人员175030人次，播放专题电视、录像816场次。

### 二、党风廉政建设

1990年，在全县开展“两公开一监督”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并在全县推广。1998年，进一步加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专项清理。2004年，集中开展“三个专项清理”“两个坚决纠正”“两个进一步落实”活动，加强对“一把手”分管机关财务问题清理整顿。2005年，全面推行党务公开工作。2006年，狠抓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等党内监督制度的贯彻执行，全面落实干部考察预告制、任前公示制、廉政谈话制等制度。2007年，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确定中台镇杨村村等26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点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同年，为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建立廉政档案。从2010年开始，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新提拔干部廉政谈话、有轻微问题诫勉谈话、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督查。2011年，全面推进“五公开”工作、机关首问责任制、机关服务承诺制、机关限时办结制、机关作风评议、影响和损害发展环境行为责任追究等六项制度。2012—2015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推行“三述”，坚持“一案双

查”,开展明察暗访,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开展效能风暴行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清理等整治活动。

**三、惩治腐败**

1986年至2011年,全县共初查核实案件线索383件,立案查处党、政纪案件246件,结案240件。给与党政纪处分的258人,其中开除党籍的53人,开除党籍兼受刑事处罚的13人,留党察看6人,撤销党内职务61人,党内严重警告68人,党内警告49人,开除公职10人,降级7人,行政记大过16人,行政记过17人,行政警告8人。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科级以上干部28人。通过查处案件,挽回经济损失23.6万元。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04件次,举报电话47次。共清理检查15次,涉及行政、事业单位185户,清理收费项目81项,废止3项,清理出预算外资金1552.6万元(其中违纪资金30.9万元)、“小金库”资金23.3万元,向财政上缴违纪资金24.1万元。纠正、取消中小学乱收费15.6万元。对全县建筑市场进行了7次较大规模的清理整顿,涉及单位115个,建筑工程84处,依法取缔无证照医药经营户41户,查处游医药贩36人次,没收假冒伪劣药品价值12000元,罚款8300元。2012年至2015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331件,办结328件,办结率为99.1%。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查处违纪案件166件,给予党政纪处分210人,免予处分3人。

## 第四节　政法工作

全县政法工作由中共灵台县政法委员会负责。灵台县委政法委设4个职能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1991年成立县综治办,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1999年成立县维稳办。2003年8月,县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更名为中共灵台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004年至2007年,在什字、独店、邵寨3镇安装电子智能报警和闭路监控系统,建立居民楼院治安巡逻小组,推选楼院长,发展治安积极分子,建成重点乡村片区警务室,配备保安人员。2008—2015年,组建乡镇(街道)专兼职治安巡逻队伍,落实群防群治人员,调整充实村级民调治保组织,成立“十户五联”小组,建成专门的村综治室96个,综合性村综治室88个,实现村村有综治室的目标。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饭店派驻保安人员,组建居民楼院治安巡逻小组,推选居民住宅区楼院长,发展治安积极分子。

**二、维护社会稳定**

2008年，在全县开展危爆物品管理和清查整顿专项行动，共清查出政法部门、企业厂矿、金融系统、学校和卫生等部门拥有枪支127支，弹药1000颗，雷管1000枚，炸药2000千克，硫酸5000千克，液化气6吨，收缴民间私藏猎枪7支。按照镇3人、乡(街道办)2人的标准，协调人事部门为各乡镇配备落实综治专干，为全县14个乡镇(街道)配备专职主任、副主任和综治专干，成立综治维稳中心。

**三、矛盾纠纷化解**

2004年至2007年，建立部门、单位领导责任制，重大问题和信息报告制，通报督办制和责任追究制以及零报告制度，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2008至2015年，重点督办中央、省、市交办的3起重点信访案件，开展县委书记、县长大接访活动。开展“走进矛盾，化解纠纷”等活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568件，调处551件。2008年，在全县开展清查整顿专项行动中，排查各类重大矛盾纠纷167起，调解成功160起，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34件，办结23件。

**四、反邪教工作**

2004年至2007年，在全县69所重点中小学校、县城和重点乡镇、街道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完成全县15210面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地面接受设施的转星调整工作。破获“门徒会”非法活动案件1件。2008年至2015年，在乡镇、社区和学校开展“不让黄赌毒邪进我家”宣传教育活动。2008年，在清查整顿专项行动中，共破获“门徒会”非法活动案件39件，打击处理涉案人员141人。破获“法轮功”案件1起，处理3人。

**五、平安建设**

2004年至2007年，全县累计命名平安镇区1个，平安村80个，平安社区1个，平安单位47个，平安校园82个。2008年至2015年，抓建平安建设示范点46个。实施“天眼”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在县城和13个乡镇街区安装视频监控点120个、红绿灯违章抓拍摄像头14个。在什字镇青岗铺、华灵公路等重要地段布设一级卡点7个，安装道路智能车辆抓拍系统7个。同时，在全县29个中心小学，集中开展以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为重点的“校园防火墙”建设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在群众居住集中的36个村安装电子报警装置1440户，实施“综治一家亲”农村治安防范网建设137个村12117户。在全县11个单位、城区31个商业门店安装了电视监控、电子报警、可视电话、电子巡更等治安技防设施。

##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

1987年灵台县成立民主同盟支部委员会。1990年成立民革灵台支部。2002年机构改革，中共灵台县委统战部与民族宗教事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合署办公。2011年7

月成立灵台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2012 县工商联与统战部分设。2015 年,民革、民盟县级委员会。

**一、党的统战政策落实**

1997 年,全县 16 个乡镇党委配备兼职统战(民族、宗教)干事。2004 年 11 月开始开展灵台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2007 年建设灵台县少数民族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工程(2008—2010 年)。2007 年,县委统战部、县政协联合举办市县政协委员培训会,有 130 名市县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参加了学习培训。2008 年至 2011 年,举办县乡干部和统战对象 50 多人参加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统战理论培训班 3 期,选派 327 名 10 批次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省市培训。

**二、党外干部及知识分子工作**

1997 年,统战部召集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工商联执委座谈会,确定 18 名党外知识分子为重点联系对象,建立党外知识分子人才库。1998 年,建立党外知识分子和党外人士档案。民主党派人士围绕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建言献策,共征集合理化建议 93 条,被采纳 56 条。2006 年县委建立常委与各届代表人士联系制度。2007 年,建立党外后备干部名单。2008 年至 2015 年,组织召开民主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民族宗教界人士对全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党外代表人士电子人才库,提名推荐 85 名党外人士担任市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三、民族、宗教工作**

1997 年,出台《关于鼓励支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的若干政策规定》,1998 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被省民委、平凉行署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模范称号。2008 年至 2011 年,开展清理整顿滥建宗教活动场所专项工作,为梁原乡付家沟落实各类资金 247 万元,列为扶贫开发整村推进村;对全县 19 个宗教场所的教职人员进行备案登记。2012 年至 2016 年,全力助推民族村社发展,将全县 22 个少数民族贫困聚居村纳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实施"助推民族村社发展集中行动",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1960 万元,建成中台镇水泉村、独店镇秋射村等县级"两个共同"示范点 4 处。争取省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两个共同"资金 130 万元。

**四、经济统战工作**

坚持纵深推进"民企陇上行"专项行动,通过各种方式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18 项,签约资金 35915 万元,到位资金 22350 万元。动员非公企业开展捐资助学、服务社会等公益活动,组织非公企业参与精准扶贫建功行动,抓建兴盛、正宇、正园公司等就业扶贫示范企业,推动全县非公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第六节　政策研究工作

1987年，中共灵台县委农村工作部更名为中共灵台县委政策研究室(以下简称“政研室”)。2002年，政研室并入县委办公室。县委政研室主要承担中央、省、市政策贯彻落实的研究、县委重大决策之前的调查研究和县委有关政策文件的起草工作。1990年至2000年，政研室先后参与起草有关贯彻中央党建决议、农村支柱产业开发、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新农村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结构调整、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各类文件14份。2003年后，主要参与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古商周旅游文化资源、皇甫谧文化开发，开展包抓支柱产业、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致富奔小康教育活动、土地小调整、土地二轮承包、土地流转、农村税费改革、企业体制改革、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行党务公开工作。编办内部调研刊物《调查研究》，至1997年共编印《调查研究》86期。1998年，《调查研究》更名为《发展与研究》，至2015年共编发168期，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 第七节　信访工作

灵台县信访局下设接待室、办公室、督查室三个股室。2004年信访办公室更名为信访局，正科级建制。2012年，县信访局增加2名工作人员编制。

### 一、信访制度建设

1992，制定《来信来访制度》，1993年，印发《关于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意见》《灵台县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办法》《来信来访制度》《关于逐级上访制度的通知》。1998年，制定印发《灵台县信访工作规范化管理程序》《灵台县基层信访工作暂行办法》。2001年，修订完善《人民群众逐级上访接待处理制度》《包干负责承办信访制度》。2006年，制定《灵台县信访局提出“三项建议”职责工作规则(试行)》。2007年5月，印发《县委、县政府领导接待信访群众办法(试行)的通知》。2008年制定《灵台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2009年制定《关于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实施意见》，审定印发《灵台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暂行办法》。2012年制定《灵台县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灵台县涉访群体性及突发性事件处置预案》《灵台县信访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6个。2014年制定印发《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缠访闹访等扰乱信访秩序行为的实施方案》。2015年，制定印发《灵台县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受理办法》，把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从党

政信访部门分流到同级政法有关部门依法办理。

**二、贯彻落实信访条例**

1986年8月，县委实行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确定每周五为领导接待日，由书记、县长轮流值班接待来访群众。1988年全县各乡镇、县直单位、各行政村确定信访业务人员。1992年实行定期召开信访工作例会制度，规定每月1、11、21日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定期接待日。1996年成立灵台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与16个乡镇、64个县直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考核，达到“十有”“五上墙”，建立“三簿二册一卡”。1997年全区信访工作现场会在灵台召开，灵台介绍“五抓五促五到位”信访工作经验。1998年，接待来灵台考察的天水、庆阳、河西、定西等地区和平凉、静宁、华亭等县市信访工作考察团(组)12批141人。2001年开通书记、县长热线电话。2011年实现来信来访及时系统录入。2008年到2011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接待群众来访176件391人次，阅批群众来信421件，中央信访工作督导组来灵调研，对灵台县的信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2013年县上四大家领导带案下访25次，解决群众行路、就医、吃水等问题212件。2015年县信访接待大厅建成，配套安装LED电子显示屏、自助查询终端、监控设备、机场椅等设施。

**三、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986至2011年，全县累计受理群众来信4188件，接待来访中的个人访1434件3009人次。信访总量3739件，立案1159件，立案率31%；结案1066件，结案率92%；转办2054件，转办率55%；自办526件，自办率14%。2012年至2015年，全县累计受理群众来信175件，来访1627批4162人次，办理网上信访1877件，信访总量3679件，立案517件，立案率31.7%；结案434件，结案率83.9%；转办462件，转办率28.3%；自办651件，自办率40%。

## 第八节　机要、保密、信息化工作

**一、机要和保密**

1990年灵台县保密局成立，主管和办理全县的保密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委办公室。1991年在全县27个保密重点部门开展定密工作。1995年建成乡镇传真通信网，2004年建成计算机机要通信网。1994—1996年对城乡国营、个体打印店打印、复制党政文件、内部资料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促建立机要和保密制度，落实保密措施。2003年县国家保密局被市委保密办、市国家保密局评为全市保密工作先进单位。2004年修订《灵台县保密工作制度》，没有发生失密、泄密事故。2005年、2007年，灵台县委机要室在全市机要业务技能竞赛中两次获得集体一等奖。2008年，县

委办联合政府办、公安、电信等部门，开展计算机及其网络安全保密检查，对县城废品收购摊点和打印店进行清理整顿。2010年督促各重点涉密单位配备专用涉密计算机和打印机，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泄。2015年，建立全县性保密制度，对各单位保密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由于保密措施得力，全县各行各业没有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二、信息化工作**

1998年，灵台县开通163/169宽带互联网和朗讯一点多址设备。1999年，固定电话开始进村入户，当年成立灵台县移动通信公司。县一中、西屯中学、县东关小学开设了信息技术教育课，并分别建成微机室。2000年开通无线市话小灵通业务。扫除全县4乡15村的19个广播"村村通"盲点，采用多路微波传输方式，开通全县13乡镇"灵台新闻"传输。开通县委党校电化教育C级接收站。当年中国联通业务正式在县内开通。2001年县委办公室成立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2年，建成灵台县人民政府网站。2003年，开通ADSL宽带互联网络，在独店、西屯、什字、朝那、中台5个乡镇建成"农民信息之家"，向周边群众积极提供各类信息服务，2004年6月，建成县政府局域网并全面升级改版，13个乡镇均建成"农民信息之家"。2005年启动实施"村通电话"和有线电视通达乡镇工程，并依托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项目，在全县200多所中小学建成教育卫星接收站200多个，多媒体教室15个，光盘播放教室200个，使全县教育信息化工作迈上新台阶。2006年11月，成功注册皇甫谧中文域名和通用网址，信息化覆盖了所有乡镇，全县总容量2032线。2007年建成新华网灵台分站；至年底，全县36所中小学建成计算机教室54个，多媒体教室20个，光盘播放教室200多个，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2008年，县电信公司通过DSLAM下移工程解决新农村示范村信息化建设。2010年，全县有13个乡镇、96个村、15所中心小学、3所村小学实现信息化，136个村子接通宽带互联网。2011年接入家校互动平台学校3所(用户712户)，16家卫生院接入了医保网，15个乡镇计生站接入金保网，开通烟草E用通(用户80家)，完成68个点的EPON工程建设和改造，全县129个点公安卡口监控暨天眼监控工程完成接入。全县城乡接合部和重点行政村全部开通有线宽带。

## 第九节　老干部工作

1986年灵台县成立老龄委员会。1990年成立老干部工作科党支部，隶属县级机关党委。1993年老干部工作科更名为中共灵台县委老干部工作局。1993年在县委老干部工作局成立"灵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2003年县老龄办整建制划入县民政局。2012年2月，县委将县残联原办公楼无偿划拨老干局使用，先后筹措

资金10多万元进行粉刷、维修、添置设备。年内共接待老干部活动、建身、娱乐达到1800多人次。2015年8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离退休干部基本情况摸底工作，截至年底全县共有离退休干部1896人，其中离休干部12人，退休县级干部23人，退休科级干部498人。

一、制度建设

1989年修建老年人活动中心，并于同年11月建成老年人活动中心与办公兼用楼房一栋。1990年，每月15日为老干部党员活动日，发动老干部为灵台的发展建言献策，鼓励老干部开展力所能及的文化宣传、科技推广教育等活动。2011年健全完善老干部出席重大会议和活动、重点工作定期通报、定期走访、在职干部联系离退休老干部等制度。

二、政治待遇

1986年至2007年，全县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老干部共4人，同期离休安置老干部逝世45人。2008年全县有离休干部42人，当年老干局党总支有党员103人。2011年，邀请老干部代表参加会议和各级干部考核、推荐会，向老干部通报工作，先后组织老干部参与考察县内文化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示范点。2012年9月，组织离退休干部在市内六县区考察学习。2013年，按照省委老干局安排，组织全县离退休干部广泛开展“同心共筑中国梦”有奖征文活动。2014年通过多种方式组织老干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8月份，县委、县政府组织离退休干部召开了全县老干部座谈会，通报全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三、生活待遇

2009年对8名离休干部落实因瘫痪原因生活不能自理的护理费。2010年县财政列入老干部药费138600元，使35名离休干部医药费得到了全额报销，全额执行企业离休干部丧葬费抚恤金等基本待遇。2012年共计为离休干部报销药费38万多元，为离休干部遗属月增加生活困难补助费7250元。2014年，为老干部遗属补发生活困难补助费3.79万元，为18名离休干部报销看病住院药费29.5万元。2015年1月为26名离休干部遗属增加月生活困难补助23850元，建立老干部特殊困难帮扶专项资金，计划每年列支2万元对特困老党员、老干部开展救助。

四、关心下一代工作

2012年7月，县关工委按要求配齐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由县委组织部长任主任，人大原副主任任常务副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及成员，调配工作人员，落实办公场所。2013年6月中旬，联系县公安局4名工作人员组成专门的法制宣讲团，在百里中学、东关小学、独店镇马家塬小学等8所中小学校开展普法教育。2014年为邵寨镇石坊村15名贫困学生每人发

放200元救助资金，对10名青年在灵台职专进行电焊技术培训，共计投入帮扶资金3000元，另出资2000元为石坊村购买柴油动力喷雾器两台。

## 第十节　党校工作

中共灵台县委党校最初校址在县城城南三教村，后迁址于荆山半山腰（原灵台县委、县政府所在地），2007年再次迁址原文化局大楼，实行县委负责制。从1995年开始，党校校长由县委副书记兼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常务副校长按同级党委部门正职干部选配。1998年全县推行公务员制度后，党校人事制度实行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员双轨制。

### 一、教育培训

1986年至2000年，县委党校共设置各类政治理论专题116个，举办县、乡、村党员干部培训班132期，培训党员干部15686人次。2001年至2007年共设置各类政治理论专题243个，举办各类培训班127期，培训各类干部12358人，流动党校讲座和理论对谈活动315场次，培训党员干部群众26668人次。2008年至2010年，举办全县各类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各40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7248人，36名理论教员赴13乡（镇）和70个县直部门，开展以理论宣讲为主要形式的“流动党校”干部教育培训310场次，培训干部群众29620人。2011—2015年，县委党校设置各类政治理论专题106个，举办县、乡、村党员干部培训班92期，培训党员干部14586人次。10名理论教员赴13乡（镇）和70多个县直部门，开展理论宣讲382场次，理论对谈40场次，培训干部群众31230人。开设全省领导干部“富民兴陇”专题讲座灵台分会场，共组织科级领导干部3500多人次收看36期“富民兴陇”系列讲座。在省、市委党校举办的多次教学竞赛活动中，均取得一、二等奖的好成绩。

### 二、理论研究

1986年至2010年，共撰写各类理论文章883篇，其中国家级论文7篇，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147篇；参与省、市部门及省、地（市）委党校各类理论研讨活动，提交各类研讨文章254篇，市级刊物上发表46篇。交流、获奖193篇。2010年6月，在天水市举办的全省党校系统“区域发展战略”理论研讨会上，有3篇文章入选，是全市七县（区）党校唯一选送论文的单位。2011年至2015年，撰写各类理论文章228篇，在省市级业务报刊刊登信息212条，参与省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6次，荣获三等奖以上论文23篇，优秀论文50多篇。在全市社会科学课题研究结项中，获得10个优秀等次。

### 三、函授教育

在县委的重视和支持下，函授教育工作得到长足发展，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升，招收专本科函授学员344人，其中顺利毕业125人。

## 第十一节　工委纪念馆工作

2013年8月，成立灵台县灵台工委纪念馆，主要负责编制工委纪念馆开发建设中长期规划，制定并落实年度发展计划，组织实施纪念馆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灵台工委文物资料的收集、管理、维护和布展，开展灵台工委及灵台红色文化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负责纪念馆对外开放参观和文物史料的安全保护工作及红色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营销等工作。2014年11月，县委任命工委书记，2015年9月，任命工委副书记、副馆长。2015年底，灵台工委纪念馆有办公室、宣传教育科，进行工委纪念馆的筹建前期工作。

## 第十二节　网信工作

2015年9月，成立灵台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县网信办主要负责贯彻中央及省、市、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指导推进全县党政部门、重点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县互联网信息内容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组织全县网上舆论工作及灵台门户网站编辑和留言管理督办工作。

# 第三章　群团组织

## 第一节　灵台县总工会

1986年灵台县总工会有基层工会组织132个，其中工会委员会49个，直属工会小组83个；基层工会委员会有女职工委员会6个，专兼职工会干部528人，共有工会会员3288人，占职工总数4350人的75.6%。2015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336个，其中工会委员会165个，直属工会小组171个；基层工会委员会有女职工委员会159个，专兼职工会干部1058人。共有工会会员18955人，占职工总数19451名的97.5%。

### 一、工会代表大会

1987年11月28—29日，在县城召开第五届工会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05人。1992年12月26—27日，在县城召开第六届工会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05人，特邀代表5人。1997年12月10—11日，在县城召开第七届工会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17人。2003年4月在县城召开第八届代表大会，与会代表120人，特邀代表10人。2008年6月召开第九届代表大会，大会正式代表100人，列席、特邀代表各10人，共计120人。2013年7月30日召开灵台县第十届工会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00人，列席、特邀代表20人。

### 二、职工维权和职工之家建设

1986年至2015年，各企业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所在单位共签订集体合同165份，96个基层企业工会建立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168个。190个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56件，调解达成协议的56件。培训下岗职工63期次，培训下岗职工9869人，协助安置下岗职工870人，城镇失业人员28人。成立灵台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展“金秋助学”等帮扶救助活动2956人次。2009年，县总工会投资新建办公大楼，其中包括书法、绘画、摄影、健身、娱乐、培训等功能室11个。2008年至2015年，全县新建工会组织113个，涵盖法人单位229个，发展会员6137人。在朝那镇三里村、上良镇旧集等村建立一批村级农民工工会组织，邵寨、独店、朝那三乡镇市场工会和一条街工会，恒诚出租车公司等3户出租车企业工会组织，吸纳工会会员6137人。全县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集体合同，落

实企事业职工工资最低标准，先后建立农民工培训基地7处。

**三、职工劳动荣誉**

2005年县总工会被甘肃省总工会授予全省“先进县工会”称号，百里乡蒙家庄村农民周宏杰荣获甘肃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年灵台县正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边成才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平凉市劳动模范”。2010年灵台县上良乡农民杨福恒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劳动模范”。2014年灵台现代万头肉牛产业(园)公司董事长史文利、中台镇坷台村农民董国强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平凉市劳动模范”，灵台县西沟门煤矿采煤五班被省总工会命名为甘肃省“工人先锋号”。2015年县自来水来公司维修队队长薛秋科、什字镇映山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曹玉宝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西屯镇工会联合会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 第二节　共青团灵台县委

1986年初，全县有基层团委20个，总支22个，支部366个。1998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团委25个(含县直机关团委)、总支21个、团支部450个，全县共有共青团员7260人，其中女性团员1603人，少数民族(回族)团员106人。2015年底，全县有基层团委34个，团支部806个，共青团员13394人，其中女性团员6045人。

**一、共青团代表大会**

1991年，共青团灵台县委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3人。大会听取并审议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务委员7人，选举团县委书记、副书记各1人。1995年，共青团灵台县委召开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96人，列席代表10人，特邀代表5人。大会听取并审议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7人，选举团县委书记、副书记各1名。2004年，共青团灵台县委召开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78人，列席代表16人，共计94人。大会听取并审议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7人。2009年7月16日，共青团灵台县委召开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26人，列席代表21人，共计147人。大会听取并审议第十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12人，常委7人，团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2014年12月18日，共青团灵台县委召开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19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十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灵台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21人，常委7人，选举团县委书记、副书记各1人。

**二、青少年工作**

2008年，开展“雏鹰争章”“民族精神代代传”书信文化大赛等道德实践教育活动，为全县19个中小学校配备法制副校长。2009年，在全县各级团组织中开展“立足新起点，创造新业绩”“我与祖国共奋进”和“红领巾心向党”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2010年，开展“十万少年爱灵台”、争做“四好少年”“奉献爱心、扶老助弱”、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结对帮扶活动。2011年，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我走”主题教育、“我与祖国共奋进”主题实践、“红领巾心向党”和政法干部结对帮教问题青少年活动。2012年，重点开展“红领巾心向党”“劳动·创造·奋斗——我的青春故事”励志教育等主题活动。2013年，组织开展“青春映党旗，永远跟党走”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建立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基地，组织集体参观学习，创建青少年维权岗，配备学校专兼职法制副校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等活动。2014年，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新建青少年校外教育基地一处，建立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动态监管数据库和青少年维权岗。2015年，组织基层团(队)组织举办青年大讲堂，开展“暑期阳光夏令营”“网上祭英烈”“我和国旗合个影”等活动。

**三、团组织服务能力**

2008年，开展“新农村、新青年、新风采”主题实践活动、“青年文明号服务新农村”行动，建立农村青年创业项目库，启动实施百名青年创业致富典型培养计划。2009年，完善希望工程项目库，上良三村张小学被国家、省青基会列入援建小学。2010年，建成上良乡三村张平安希望小学，实施“农村青年培训行动”和“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2011年，争取朝那镇干涝池小学、西屯乡中心小学两个希望工程项目和新开中心小学香港苗圃行动资助项目。2012年，开展“青年文明号”“五星”评选创建活动，启动实施西屯东风悦达起亚和朝那一汽—大众两个希望小学建设项目，创立灵台县希望工程“爱心助学”行动公益品牌。2013年，协调发放青年创业就业小额贷款550万元。2014年，推进“1村1电”工程，实施农村青年领头雁培训项目、青年志愿者“百千万”工程，开展“中国梦·我的平安梦”社区志愿服务、“阳光助残”、“中国梦、七彩梦”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2015年，依托中台镇设施蔬菜基地建成青年就业创业基地。

2008年，团建工作纳入全县党建工作整体规划。2009年，完成共青团县级换届工作，规范基层团组织的考核办法。2010年探索建立团县委、团委(总支)、团支部抓团建工作三级责任体系，建立党建带团建工作长效机制，开展“五有五好”团支部和优秀团干部评选活动。2012年，加强“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建立驻外团工委，成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团支部，实施团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活动和素质提升工程。2014年，

开展“五星”团组织创评活动。2015年,修订完善基层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开展农村团组织“百县千乡”分类示范创建活动。建立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新建“两新”团组织5个。

## 第三节　灵台县妇联

1986年,县妇联机关配备干部4人,各乡镇设妇女联合会,设主任(主席)、副主任(副主席)各1人,负责全乡镇妇女工作。1987年,全县基层妇女组织有乡镇妇联16个,基层妇代会(女工委)和女工小组241个,农村合作社妇代小组857个。2015年底,有乡镇妇联16个,村妇代会227个,县直妇联直属的党政群机关、企事业系统和单位妇委会、妇女小组39个,合作社妇代小组1456个。

### 一、代表大会

1988年,召开灵台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43名,列席代表10名,特邀代表5名。选举常务委员7名,选举主任、副主任各1名。1993年,召开灵台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17名,列席代表25名,特邀代表5名。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名,选举主任、副主任各1名。1998年,召开灵台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到会代表80名,列席代表23名,邀请代表10名。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名,选举主席、副主席各1名。2003年召开灵台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26名,列席代表16名,邀请代表5名。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5名,选举主席、副主席各1名。2008年召开灵台县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36名,列席代表25名,邀请代表10名。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15名、常务委员9名,选举主席、副主席各1名。2013年召开灵台县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34名,列席代表24名,特邀代表11名。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15名、常务委员9名,选举主席、副主席各1名。

### 二、妇女工作

1986—2007年,建办钩绣加工点6个,共建妇女果园3000亩,营造“三八”林15处3420亩,为200名女病患者进行免费诊治。2008年,争取省市“巾帼致富小额信贷”资金50万元。2009年争取省市妇联贴息贷款50万元,在县、乡、村、社区建立维权站点86个。2010年,争取县财政注入妇女小额贷款担保基金200万元,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1.2亿元。2011年,争取省妇联劳务品牌家政服务员培训项目资金12万元。2012年协调县财政注入担保基金650万元,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8635.74万元。2014年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1000万元,落实担保基金200万元,创建全国、省、市级“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协调县法院和司法局吸纳妇女干部担

任人民陪审员、司法助理员。2015年，争取省妇联妇女手工编织“陇原巧手”技能培训项目资金10万元，成立灵台县妇女手工编织协会，创建“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三、妇儿工作

2008年，争取农村留守儿童活动资金10万元，创建省、县级留守儿童之家、6所。从2008年开始，先后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和谐家庭、优秀家庭成员、美德之家、文化之家、学习之家、信用之家、平安家庭活动。2009年，创建省级农村留守儿童之家13所。2010年，开展“为国教子、以德育人”好家长活动，表彰奖励“好孩子”、优秀少先队员、“四好少年”。2011年，在东大街、西大街、城东社区建办省级“流动儿童之家”、省级示范性家长学校。2012年，开展妇女岗位练兵活动。2013年，培育树立独店镇姚李村、上良乡杨家庄村、中台镇胡家店村、什字镇梁家咀村等县级“美德在农家”示范点5个。2014年，向社会倡议募集爱心捐款4万余元，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咨询服务活动。2015年“六一”期间，评选表彰“教子有方好家长”“好孩子”“优秀留守儿童”，开展“家庭教育专题巡讲”活动。

四、妇女救助活动

2008年，救助单亲特困母亲26人，学习成绩优秀的贫困女生150人。2009年为8户单亲特困母亲争取住房援建资金40000元，救助贫困初高中女生100人13950元，救助单亲特困母亲39人9000元，免费查治妇女病5659人。2011年，组织3.9万名农村妇女参加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活动，检查出“两癌”患病妇女31人，其中9人获得县民政救助资金7.8万元。2013年，救助“春蕾女生”35人及白血病、脑瘤重病儿童3人。2014年，救助“春蕾女生”100人。2015年，救助“春蕾女生”154人，救助“两癌”患病妇女17人。

## 第四节　灵台县工商联

灵台县工商联成立于1951年8月，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止活动。1993年3月灵台县工商联恢复成立，办公地点设在县工商局，隶属县委统战部。1994年7月，在全县16个乡镇设立乡镇工商业联合会分会。1995年3月，县工商联属县委序列，由县委统战部主管，办公地点仍设县工商局。1997年5月成立灵台县工商联党组。1997年8月，工商联挂靠工商局。1998年县工商局上划，县工商联搬入县委办公。2002年6月，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工商联合署办公。2012年10月，工商联与县委统战部机构分设，办公地点由县委搬入县残疾人服务中心。

一、代表大会

1993年8月，灵台县工商联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7人，会

议选举产生9人同志组成执委会，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各1人。1998年9月，灵台县工商联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代表40人，会议选举产生执委会、常委会、工商联领导班子。1999年7月灵台县工商联召开六届二次常委会，选举工商联会长1人。2002年3月灵台县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4人，会议选举产生执委会、常委会、工商联领导班子。4月，灵台县工商联七届二次常委会召开，增补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1人。2005年8月灵台县工商联七届四次常委会召开，选举工商联会长1人。2006年9月灵台县工商联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代表39人，会议选举产生执委会、常委会、工商联领导班子。2012年11月，灵台县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5人，大会选举产生执委会、常委会、工商联领导班子。

**二、参政议政**

1993年到2006年，县工商联共向县政协提交提案11件，向县委、县政府等有关部门提出各种意见、建议94条。2004年7月1—2日，省工商联常务副会长朱果炎，经济部部长吴志明一行来灵台县就民营经济参与国企改革和工商联工作开展调研，参观考察灵台县鑫隆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岩肉食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2011年7月，全县13个乡镇分会全部完成换届工作任务。2012年底，全县有17名非公经济人士在人大、政协、工商联落实了政治安排。2013年4月，全国工商联厨具业商会副秘书长闫军来灵台县考察，赴什字西郊、西屯店子等乡镇考察苹果园建设。2013年4月，全国工商联民办教育出资者商会常务副会长李忠泽一行5人来灵台县实地考察独店职中、县职中和百灵鸟幼儿园。2015年县工商联大厦完成选址立项和规划方案设计。

**三、光彩事业**

1993年至2006年，工商联发展会员282人，其中个体会员251人，企业会员31人。1997年5月成立了由9人组成的灵台县光彩事业促进会。1998年9月，调整充实灵台县光彩事业促进会。2006年灵台县正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兴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入围甘肃省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会员企业名单。2008年四川汶川“5·12”大地震发生后，全县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向灾区捐款43204元，支持灾区人民重建家园。2010年9月在灵台一中组织开展民营企业驻灵单位“情系灵台·关爱贫困学生”捐款救助活动。2011年，建立210人的灵台籍在外工作创业人员电子信息库。12月在灵台一中组织开展第二届“情系灵台·关爱贫困学生”捐款救助活动。2012年11月，在灵台一中组织开展第三届“情系灵台·关爱贫困学生”捐款救助活动。11月，成立独店镇、朝那镇民间商会。2013年10月，在灵台一中组织开展第四届“情系灵台·关爱贫困学生”捐款救助活动。2013年12月，灵台县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2013年，灵台县兴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正宇建筑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安置就业2000人和850人进入“甘肃省2013年民营企业安置就业50强”榜单，位列第15位和第35位。2014年10月挂牌成立邵寨镇、什字镇民间商会。2014年，独店镇民间商会动员会员和社会爱心人士捐款8.97万元，支持筹办独店镇古“三月三”“七月七”物资交流大会。11月，在灵台县城关中学组织开展第五届“情系灵台·关爱贫困学生”捐款救助活动。2014年，甘肃省民营企业50强名单发布，灵台县兴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排名第11人，灵台县正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排名第34人。

## 第五节　灵台县残联

1989年，灵台县成立县残疾人联合会。2003年中共灵台县残联支部成立。下设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残疾人就业服务所、残疾人用品用具服务部三个专门残疾人服务机构，在全县13个乡镇、一个街道办事处设有残疾人联合会。2010年，在全县184个行政村，两个街道社区成立村残协130个，全部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2007年，灵台县残疾人联合会基层组织建设受到省、市残联的表彰奖励。2009年，县残联被国务院残工委授予“残疾人之家”称号，单位领导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2010年，灵台县被省残联确定为基层组织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县，被平凉市树立为基层组织建设标兵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县共有持证残疾人7315人，其中农村残疾人6980人，城镇残疾人335人。全县残疾人基层组织网络健全，14个乡镇（城区街道办）成立残联，188个村（社区）成立残疾人协会，全部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并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的误工补贴全部纳入县财政预算，真正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残疾人基层组织网络。

### 一、代表大会

1989年，召开第一届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灵台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第一任理事长、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1994年，召开第二届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灵台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1998年，召开第三届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灵台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2003年，召开第四届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灵台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1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2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2人。2007年，召开第五届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灵台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1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2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4人。2012年，召开第六届残疾人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主席团主席1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1名，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3人，联

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3人。

**二、残疾人社保体系**

1989年至2007年，安排32名残疾人就业，为2172名城乡贫困残疾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150户列入重点民政救济。2008—2011年，对乡(镇)、街道办专职残疾人委员进行业务培训。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城镇残疾人26人。向市残联上报残疾人运动员8人。2012—2015年，发放护理补贴152.82万元，发放生活补贴252万元，提供创业扶持资金21.65万元。采取财政代扣和地税代征方式，共收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56万元。组织83名残疾人参加省、市残联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2015年通过实施全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工作，建立全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档案。

**三、基础设施**

1989年至2007年，在县乡(镇)主要街道铺设盲道10.8千米。2010年，投资逾300万元，建起集4个中心、10个站(所、室)的功能于一身，可基本满足全县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基础康复训练、就业推介、职业培训、辅助器具供应、盲人按摩、法律救助、文体活动”等七位一体的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2011年9月底投入使用。2011年，在县城区和乡镇主街道修建盲道，启动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开展盲人定向行走训练。

**四、康复工作**

1989年至2007年，为残疾人做白内障复明手术629例；安装普通型假肢32例；完成肢体矫正手术367人次；为26名听力障碍较为严重的失聪儿配置了助听器；为下肢严重残缺的贫困患者捐赠轮椅299辆；检测脑瘫儿童180人；发放脑瘫丸2328瓶。2008年至2011年，配发下肢残疾人轮椅186辆，拐杖8副，为低位残疾患者安装假肢4人次，高位残疾患者2人次。检测出脑瘫儿童114人，完成康复手术患者6人，做残肢肢体矫正手术73人，登记各类康复需求120多人。筛选需进行手术残疾儿童21人，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390例，配置助听器8例。2012年至2015年，落实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七彩梦行动计划”，为4名失聪儿实施人工耳蜗手术，为24名听力残疾人学生装配助听器，为38名脑瘫儿童进行康复治疗，为5名肢体残疾儿童进行肢体矫正手术。为5名上肢残疾人和28名下肢残疾人装配假肢。为下肢残疾人捐赠轮椅710辆，捐赠拐杖200副，其他辅助器具80件。联系省市医院为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530例。为110名精神残疾人发放住院和服药补贴13.08万元。投资10万元建成康复训练室。

**五、助残援助**

1989年至2007年，为378名残疾少年儿童落实了“两减一免”政策，61名残疾

学生送入省、市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救助失学少年儿童68名，资助资金17.8万元，解决学习用品用具560多件。成立“爱心助残法律援助单位”，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362人次，法律援助案件8件次，全县接待处理来信来访3475人次，办结率为98%以上。

2008—2011年，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办理二代残疾人证2800个，发放小额信贷扶持资金189万元。落实代扣残疾人保障金72万元，帮助残疾人贷款244万元。申请省残联扶贫资金24万元，落实残疾人危房改造265户，发放财政贴息贷款60万元，培训农村残疾果园管理技术人员350名。上报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学生彩票公益金助学对象302名和高中残困生6名，发放15.8万多元。为在读残疾大学生马军超发放“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项目基金”2000元。

2012年至2015年，通过“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学生助学项目等方式向83名在校残疾学生发放补助资金6.6万元。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400户，实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37户，投入资金13.9万元，发放肢体残疾人机动车辆燃油补助17.59万元，发放小额康复扶贫贷款贴息15万元，发放救助资金5.7万元，发放慰问金8万元。

## 第六节　灵台县科协

1986年，灵台县科学技术协会与县科委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87年下设灵台县科技咨询服务站。2010年县科协与科技局分设，独立办公，承担全县科普工作和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办公室任务。2012年撤销灵台县科技咨询服务站。

### 一、科学协会工作

1995年建立县级科学协会15个，发展会员1046名。其中县级厂矿科协5个。全县13个乡镇(原来有16个)成立科普协会，配备1名科技干事。1998年，全县有农学、林果、水保、农机、畜牧、水利、医药、建筑、广播、档案10个专业技术学会和电影、书画、青少年科技、职业技术、计划生育5个协会，专业技术人员发展到853人；86个农民专业研究会，参加研究会的农村技术能人达到2531人。2007年底县级协会保留10个，有会员698名。其中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农技协会有17个，有会员1712名。厂矿科协仅保留灵台县皇甫谧制药厂科协，有会员68名。2011年全县兼职科学协会11个，参加国家、省、市组织开展的学术交流，全县共撰写论文40篇，其中在省市报刊发表论文7篇。至2015年底，灵台县科协拥有14个县级科学协会，53个农技协，围绕科协“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全面系统地提升科学协会工作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科普宣传工作**

2010年科协工作纳入党委责任目标考核书，对全县科协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工作作用和工作定位进一步予以明确。2011年，各乡镇按“六有”标准重点抓建乡镇及重点村的科普惠农服务站、科普宣传栏、科普员建设和村级科普活动室，全县13个乡镇建立科普惠农服务站14个，科普学校13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36个，会员8900人，科普宣传栏42处，科普宣传员620名，全县村级科普分会达到“六有”标准的占60%。2012年全县开始创建全省科普示范县工作，2013年通过省科协验收，被正式命名为“甘肃省科普示范县”。至2015年底，争取各类科普惠农兴村项目6个95万元，在36个“乡村舞台”普及建设的行政村实施“六个一”科普工程，聘用农村科普员293人，科普志愿者689人，创建市级科普示范乡镇8个，市级以上先进农技协8个、科普示范基地12个、科普示范社区3个。

**三、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2011年，县科协被市科协推荐为全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至2015年底，县科协组织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奖赛13次，荣获国家级奖励8个、省市级216个。

## 第七节　灵台县文联

2004年1月，灵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2005年，共成立9个文艺家协会，分别是：作家协会、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摄影家协会、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收藏家协会，共发展协会会员256人。2011年和2014年分别被评为全省文联基层先进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建设好文艺队伍、办好文艺刊物、促进文艺创作繁荣。

**一、文艺队伍**

2004年1月，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75人，特邀代表4人，列席代表29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灵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2009年9月23日召开灵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出文联第二届委员会。至2015年底，逐渐形成稳定的艺术创作骨干队伍。作协、书协、美协、剧协、音协、舞协、摄协、民协、藏协9个协会，有会员620名，重点文艺作者80多名（国家级协会会员6名，国家级文联专业协会3人，省作协6人，省书协5人，省民间文艺家协会5人），有剪纸、刺绣、雕塑、根雕、彩灯等民间工艺人员100多名。文联共举办作品研讨、笔会、展演等交流活动60余次，征集、推荐县内作者的文艺作品参加国家省市文学、摄影、戏曲、书画等评奖活动，获奖120人件，使灵台文艺

界初步具有了一支实力雄厚的文艺队伍。

**二、文艺刊物**

县文联于2005年创办《灵台文艺报》和《灵台文艺网》，开设“文学社区”“书坛画苑”“曲艺剧场”等6个栏目，通过网站向外推介作者作品。2009—2015年，《灵台文艺报》《灵台文艺》杂志出版8期，发表《皇甫谧传记》《聚焦灵台新农村》《乡村秘史》等厚重的长篇文学力作。2004—2008年，组织协会骨干分子在百里林场灵新公路沿线和中台镇穆斯林新村举办两次文艺采风活动，选送90余件作品参加市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书法、美术、摄影等展览活动，举办“送文化下乡”“送春联下乡”等活动，举办杨波长篇小说《天天过年》、景兴才散文集《心路》、王志坤诗歌集《放歌集》、张惠灵散文集《且行且吟》等作品首发式。多年的文联工作取得比较优异的成果，县民间文艺家协会曹转红等组织会员挖掘整理灵台民俗资料，本县作者的工艺品参加甘肃省民间文艺“百合花奖”并获优秀组织奖和一项作品展出奖，皮影戏、鼓乐、社火、秧歌、秦腔自乐班活跃，县一中主办、音乐舞蹈协会会员练迎春等编导的舞蹈《献血情》获得全国第二届中学生艺术节展演二等奖，姚淑红、何文珍演唱的歌曲《灵台美》获平凉市文联“和谐之春”演出活动一等奖，通过灵台文艺网、《甘肃文艺》杂志文学栏目，多角度、全方位向县外介绍灵台文艺成就和动态。

**三、文艺创作**

县委、县政府为了推动全县文艺创作多出成果，在全县设立皇甫谧文艺奖，对全县文艺创作方面有特长的文艺人才进行奖励，已举办两届评奖活动，共接受申报作品185件，对67件作品进行了表彰奖励。县文联制定《灵台县文联文学创作出版扶持办法》，对4人4部作品进行了扶持。全县出版有文学作品集《金口哨》《走过灵台》《且行且吟》《放歌集》《灵台酒文化》《灵台楹联集编》《灵台史话》《天天过年》《灵台民间文学故事集》《光的影子》《皇甫谧传》《刘强牡丹画》《于阳书画集》《行走的芦苇》等作品集，在各种报刊、杂志上发表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等文学作品600多篇，其中国家级30多篇，省市级270多篇。全县许多学校成立文学社团，创办校园文学期刊，县一中出版学生诗文合集《倾听花开的声音》、东关小学出版学生歌谣集《大山的童谣》。书画爱好者有120多件作品入展全国及省市各类展览活动，50余件作品获奖。《灵台民间文学故事集》获第9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入围奖。县文联组织编选的《风雅颂灵台》《平凉新诗选》《灵台民俗》等书籍深受读者喜爱。

## 第八节　灵台县皇甫谧文化研究会

2004年4月17日，成立灵台县皇甫谧文化研究会，其中高级顾问、总顾问、名誉顾问92人，全体会员共计180人。协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各种形式的皇甫谧文化交流，研究与皇甫谧有关的历史文化，编辑出版相关刊物。协会创办《中国皇甫谧》等3个学术性刊物并向省内外发行，刊发研究皇甫谧的各类史料、论文340多篇，召开学术研讨会20多次，开始皇甫谧资源开发研究工作，先后编辑出版《中国皇甫谧研究全集》，在兰州开展《皇甫谧》电视剧和《皇甫谧正传》小说创作完成研讨座谈会与“皇甫谧诞辰1790周年纪念活动暨书画义卖大会”，创建“中国·皇甫谧”等三个专门网站，注册皇甫谧商标两类20多个。完成皇甫谧文化列入《甘肃历史》教科书和国家教育部《语文》课程工作，国家级教科书《中国历史》课题组修订《皇甫谧史料》，监制、完成中国皇甫谧邮票、邮册发行工作，推动全县皇甫谧历史文化的研究。

# 第四章　民主党派

## 第一节　灵台县民盟

1942年本县知名人士杨子恒加入民盟。1950年前，灵台民盟有盟员5人，没有设置组织机构，1952年，民盟灵台小组成立，1957年因“反右运动”活动停止。1979年恢复活动。1987年，民盟灵台支部成立。2015年12月，民盟灵台县委员会成立。民盟灵台县委现有盟员79人，平均年龄41岁。大专以上学历55人，研究生学历1人；中级职称43人，高级职称7人。各单位处室（业务）负责人13人，副科级以上领导4人，县政协委员3人，市政协委员1人，县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1人。

从1987年起至2015年，民盟灵台支部共历经7届，具体组织领导情况为：第一届支部（1987年恢复至1991年）主委为杜包宽，组织委员为曹荣祖，宣传委员为马俊文。第二届支部（1991年至1994年）主委为杜包宽，组织委员为马俊文，宣传委员为彭金元。第三届支部（1994年至1997年）主委为杜包宽，组织委员为郭怀义，宣传委员为王鹏华。第四届（1997年至2001年）主委为马耀辉，组织委员为张弼华，宣传委员为王鹏华。第五届（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主委为马耀辉，组织委员张弼华，宣传委员为王鹏华。第六届（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主委为曹天升，副主任委员曹元文，组织委员王鹏华，宣传委员为张弼华。第七届（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主委为曹天升，副主任委员曹元文、周生堂，组织委员王鹏华，委员有：王宏科、刘海风、周彦君、曹燕惠。第一届民盟灵台县委（2015年12月）主委为曹天升，副主委为曹元文、周生堂，委员为王宏科、刘海风、周彦君、曹燕惠。

## 第二节　灵台县民革

1983年4月成立省直属灵台小组，组长姚承熙。直属民革甘肃省委员会，1990年4月27日成立民革灵台支部。现有党员37人。支部历经七届，2014年12月6日成立民革灵台县总支委员会，2015年12月23日成立民革灵台县委员会，现有党员54人。民革灵台支部组织领导情况为：第一届（1990年至1993年）主委为姚承熙，委员赵德生、郭维儒。第二届（1993年至1997年）主委为姚承熙，委员郭维儒、周生亚。第三届（1997年至2001年）主委为姚承熙，副主委姚旭峰，委员杜广成、王秀娟

(女)。第四届(2001年至2006年)主委为姚旭峰,副主委李永锋,委员边晓蓉(女)、杜广成、王秀娟(女)。第五届(2006年至2007年)主委为姚旭峰,副主委李永锋、边晓芸(女),委员李文祥、王艳(女)、杜广成。第六届(2006年至2011年)主委为姚旭峰、副主委为李永峰、边晓蓉(女),委员李文祥、王艳(女)、安炜、李德文。第七届(2011年至2014年)主委为边晓蓉,副主委为李文祥、王艳(女),委员为李德文、安炜、王宏玉、毛长兴。2014年12月6日成立民革灵台县总支委员会,主委为边晓蓉,副主委为李文祥、王艳(女),委员为安炜、李德文、王宏玉、毛长兴。总支委员会下设3个支部,分别为教育支部、东城区支部和西城区支部。2015年12月23日成立民革灵台县委员会,主委为边晓蓉,副主委为李文祥、王艳(女),委员为王宏玉、毛长兴、杨福学、杨慧玲。

## 第三节　工作概要

在县委统战部的指导帮助下,民主党派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紧扣"参政为公,议政为民"这个主旋律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1998年以来就全县产业化开发、国企改制、扶贫攻坚、发展非公经济、合作医疗、依法治县、人事体制改革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110条,被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采纳实施68条;开展农技培训15次,义诊活动18次,资助贫困学生10人次,文化下乡活动10次;成功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20周年红色主题展。有29人受到省、市、县的表彰奖励,并被评为本行业的"先进个人"和"优秀工作者"。2015年,民盟支部被民盟中央授予"民盟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单位"。杜包宽、马耀辉、曹天升被民盟甘肃省委授予"参政议政先进个人"称号,曹元文、周生堂、周彦君、王宏科、刘海风、曹燕惠等20多位盟员被民盟市委授予"平凉市优秀盟员"称号。

# 第十二编

# 政权　政协

# 第一章　县乡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灵台县人民代表大会

1986年至2015年，灵台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均在县城召开，累计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六届26次，临时会议1次。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1月3日至6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90名，实到会代表186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克让、县政府副县长徐培昌、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计划委主任、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和“七五”计划报告、县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新一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宋春明当选为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克让、李惠儒、姚景新当选为副主任，李铁成当选为县政府县长，张效贤、刘国庆、李本廉当选为副县长，曹兴荣当选县法院院长，杜立栋当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1987年11月8日举行临时会议1次，应到代表190名，实到代表162人，选举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玉英(女，回族)、马俊文、宋春明、葛士英4名。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2月3日至5日召开，应到代表190名，实到代表174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李铁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克让、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1月24日至27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87名，实到会代表175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长李铁成、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所作的“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春明、县财政局局长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县财政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1月7日至10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70名，实到会代表165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代县长胡昌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克让、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新一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

长，李克让当选为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惠儒、姚景新、范秀玲当选为副主任，胡昌林当选为县政府县长，张效贤、李本廉、张继先当选为副县长，周进国当选县法院院长，杜立栋当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1月22日至25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70名，实到会代表165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胡昌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克让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副县长李本廉所作的“七五”计划执行情况和“八五”计划报告以及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2年2月21日至23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70名，实到会代表163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11月27日至30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70名，实到会代表170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新一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克让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效贤、巩固、范秀玲当选为副主任，胡昌林当选为县政府县长，王浩林、张继先、王明孝、李长明当选为副县长，周进国当选为县法院院长，张学明当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葛士英、冯忠和、胡昌林、胡淑香(女)、马俊文当选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2月27日至3月1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70名，实到会代表157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胡昌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效贤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徐拴龙、张新民为出席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1月16日至18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70名，实到会代表153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何兴荣、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巩固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巩固为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杜生杰、王怀义为副主任，补选何兴荣为县政府县长，毛文平为副县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1月23日至25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70名，实到会代表154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何兴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巩固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补选孟效儒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英为县法院院长，冯利民为县检察院检察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1月27日至29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70名，实到会代表151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代县

长张立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秀玲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补选郭志刚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李福为副主任，张立新为县政府县长。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7年11月26日至28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7名，实到会代表166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志刚、县政府副县长彭汉武、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郭志刚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范秀玲、孟效儒、王李福、姚毅当选为副主任，杨成堂当选为县政府县长，彭汉武、李应学、杨学文、李梅(女)当选为副县长，王英当选县法院院长，冯利民当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乌统全、郭志刚、王拴梅(女)当选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1月15日至16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7名，实到会代表162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杨成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志刚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徐拴龙、张新民为出席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0年1月11日至12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7名，实到会代表144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杨成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志刚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01年1月8日至9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7名，实到会代表149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杨成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志刚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补选于喜拴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立仁为县政府副县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2年1月26日至27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7名，实到会代表147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苏克俭、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秀玲、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工作报告，会议补选周光煜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苏克俭为县政府县长。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11月10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7名，实到会代表164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苏克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光煜、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平凉市第一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周光煜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孟效儒、王李福、于喜拴、曹菊梅（女）当选为副主任，苏克俭当选为县政府县长，马忠福、王立仁、魏慧琴（女）、马继军当选为副县长，冯土成当选县法院院长，张杰当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丁森珠等28人当选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03年12月23日至25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6名，实到会代表153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苏克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光煜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郭玉杰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4年12月21日至23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7名，实到会代表151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苏克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光煜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1月2日至4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7名，实到会代表152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苏克俭、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光煜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补选王宏仕、任永福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至30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7名，实到会代表164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代县长吕鹏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光煜、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平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亚锋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喜拴、曹菊梅（女）、王宏仕、任永福当选为副主任，吕鹏举当选为县政府县长，李月明、李新学、马继军、张晓红（女）当选为副县长，张正伟当选县法院院长，王建明当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王应天等28人当选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1月2日至4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6名，实到会代表152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吕鹏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亚锋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3日至24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6名，实到会代表152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吕鹏举、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亚锋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财政局局长分别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月7日至8日召开，应到

会代表167名，实到会代表152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政府县长吕鹏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亚锋所作的县政府、县人大工作报告。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至22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5名，实到会代表163人，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宏仕、县政府代理县长刘凯、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魏惠琴(女)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宏仕、任永福、马振宇、杨崇科当选为副主任，刘凯当选为县政府县长，于灵才、刘亚丽(女)、张宏生、刘真斌当选为副县长，何继民当选为县法院院长，杨青当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王学书等33人当选平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至27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4名，实到会代表158名，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魏惠琴、县政府县长刘凯、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3日至1月5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6名，实到会代表160名，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魏惠琴、县政府县长刘凯、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所作的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至17日召开，应到会代表166名，实到会代表159名。会议听取审议并批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魏惠琴、县政府县长刘凯、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接受刘凯辞去县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补选崔仁杰为县政府县长，徐俊红为县政府副县长。

## 第二节　灵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6年，县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科级建制，配备主任、副主任、机要文书、会计各1名。1987年设财政经济科、法制科、科教文卫科。1988年增设民族宗教科。1990年增设代表联络科。1990年底，“一室五科”改为“一室四委”，办公室和政法、财政经济、教科文卫、信访办公室、代表联络司各工作委员会。2011年，县人大常委会下设机构为“二室五委一科”，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社会事务工作委员会、农业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2011年，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

任2人。代表工作委员会有主任1人，副主任1人。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1人。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1人。社会事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人。农业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1人。信访办公室主任1人，副主任1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科长1人。至2015年底，县人大常委会下设机构为“两室五委”，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人事与代表工作委员会、财经与城建工作委员会、农业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与民侨工作委员会。2015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法制工作委员会、人事与代表工作委员会、财经与城建工作委员会、农业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与民侨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信访办公室设主任1名。

**历届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情况**

县人大常委会历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均由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会议从同级人民代表中选举产生。各届常委任期内成员出缺的，由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代表会议在县人大代表中补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2人组成。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1人组成。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1人组成。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0人组成。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2人组成。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2人组成。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4人组成。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4人组成。

**表1-1　灵台县人大常委会历任主任更迭表**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田孝堂 | 男 | 汉族 | 灵台新开 | 1981年1月至1986年12月 | 第八、九届 |
| 宋春明 | 男 | 汉族 | 泾川窑店 | 1987年1月至1989年12月 | 第十届 |
| 李克让 | 男 | 汉族 | 灵台龙门 | 1990年1月至1995年12月 | 第十一、十二届 |
| 巩　固 | 男 | 汉族 | 灵台西屯 | 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 | 第十二届 |
| 郭志刚 | 男 | 汉族 | 灵台吊街 | 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周光煜 | 男 | 汉族 | 灵台蒲窝 | 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 | 第十三、十四届 |
| 王亚锋 | 男 | 汉族 | 灵台梁原 | 2006年12月至2011年10月 | 第十五届 |
| 魏惠琴 | 女 | 汉族 | 灵台新开 | 2011年10月至今 | 第十六届 |

## 表 1-2　灵台县人大常委会历任副主任更迭表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王镇宇 | 男 | 汉族 | 灵台梁原 | 1981 年 1 月至 1983 年 11 月 | 第八届 |
| 杨纯嘏 | 男 | 汉族 | 灵台上良 | 1981 年 1 月至 1983 年 11 月 | 第八届 |
| 李克让 | 男 | 汉族 | 灵台龙门 | 1983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2 月 | 第九、十届 |
| 李惠儒 | 男 | 汉族 | 灵台西屯 | 1983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1 月 | 第九、十、十一届 |
| 姚景新 | 男 | 汉族 | 灵台吊街 | 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1 月 | 第十、十一届 |
| 范秀玲 | 女 | 汉族 | 灵台吊街 | 199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 | 第十一、十二、十三届 |
| 张效贤 | 男 | 汉族 | 灵台独店 | 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8 月 | 第十二届 |
| 巩　固 | 男 | 汉族 | 灵台西屯 | 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 月 | 第十二届 |
| 马俊文 | 男 | 汉族 | 灵台邵寨 | 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 月 | 第十二届 |
| 杜生杰 | 男 | 汉族 | 灵台北沟 | 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 | 第十二届 |
| 王怀义 | 男 | 汉族 | 灵台朝那 | 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 | 第十二届 |
| 孟效儒 | 男 | 汉族 | 灵台蒲窝 | 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王李福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姚　毅 | 男 | 汉族 | 陕西岐山 |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 | 第十三届(兼) |
| 于喜拴 | 男 | 汉族 | 灵台什字 | 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三、十四、十五届(兼) |
| 曹菊梅 | 女 | 汉族 | 灵台什字 | 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第十四、十五届 |
| 郭玉杰 | 男 | 汉族 | 灵台独店 |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四届 |
| 王宏仕 | 男 | 汉族 | 灵台西屯 | 2006 年 1 月至今 | 第十四、十五、十六届 |
| 任永福 | 男 | 汉族 | 灵台独店 | 2006 年 1 月至今 | 第十四、十五、十六届 |
| 马振宇 | 男 | 汉族 | 灵台西屯 | 2011 年 10 月至今 | 第十六届 |
| 杨崇科 | 男 | 汉族 | 灵台邵寨 | 2011 年 10 月至今 | 第十六届 |

## 第三节　灵台县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1986年至1998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至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先后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专题汇报83项，开展77项专题调查，9次执法检查，撰写视察、调研报告70多份，对65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代表对公检法工作、全县教育、横渠和达溪河灌区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等工作进行视察评议，依法对工商局、城建局、林业局局长开展述职评议，对“一府两院”实施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第九届至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关于扶贫、严禁淫秽物品、刑事审判、刑事和经济检察工作、加强审计工作、管好用好支农周转金、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加强林木管护、加强食品卫生工作、加强水利建设工作、依法治县等52个决定、决议。依法任免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人员338名(县政府代理县长2名，副县长8名，县政府部门各局、委、办主要负责人188名，县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各庭正副庭长、审判员62名，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43名，人大常委会各科、办公室负责人35名)。

1986年1998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至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人民代表在历次代表会议上共提出议案1004件和意见、建议629条，历次人代会共审列议案205件。办理议案177件和意见、建议566条。1986年到1998年，接待人民代表和群众来访1624人次，受理信访案件357件，查处和转办处理321件。

1997年至2002年，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36次会议，先后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关于全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企业改革改制、预算外资金管理、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主导产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普九”“普实”、排危建校、社会保障、依法治县、发展环境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等47项专题报告和工作汇报，作出关于加快预算外资金管理、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14项决定、决议，听取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27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审议有关人事任免。

2003年至2006年，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30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关于交通安全管理、工业企业改革与发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及家畜“五号病”防治等37项专题报告和工作汇报，作出7项决定和决议，听取和审议《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药品管理法》等14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

况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审议有关人事任免。

2007—2011年，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36次会议，主任会议42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87项，作出审议意见15项。先后组织对新农村建设、牛果产业发展等20项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对县城总体规划、全县财政收支预算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决议29项。常委会4次组织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对新农村示范点建设和牛果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视察调研，提出意见建议。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1人次，其中决定任命和任命112人次，免职和接受辞职69人次。共接待来访群众296起804人次，受理群众来信125件，转交乡镇、部门办理102件，办结98件。办理代表议案40件，意见和建议117件。

2012年至2015年，县人大常委会召开35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议案及审查报告152件，作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57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4名。对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民事案件执行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偏远山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事关民生改善和群众关注的事项进行调研、视察；对事关改革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水土保持法》《安全生产法》《审计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县政府制定的52件规范性文件采取归口审查、工委办联合审查等方式进行了审查备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32件。累计接待群众来访160起280人次、来信88件，转办交办信访件87件，组织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两代表一委员”视察评议，相关部门的工作评议、政风行风评议，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满意度测评达520人次。共转办、交办代表议案5件、代表建议170条。

##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88年8月，县人大常委会为全县16个乡镇人大任命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的人大工作联络员。1989年部分乡镇人大配备了主席团常务主席。1990年乡镇人大统一设立了主席团及主席团专(兼)职常务主席。1993年各乡镇人大把审议、批准乡镇财政预算列入人代会主要议程。1996年开展了执法检查和视察、评议活动。1999年12月，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改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2003年乡镇人大组织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向选民进行述职并组织选民开展评议，接受选民的评议监督。2005年县人大常委会提出乡镇人大在闭会期间至少开展一次“七个一”活动，即：一次执法检查、一次代表视察或调研、一次评议活动，一次议案办理督查、一次代表向选民述职、一次代表培训和听取一次乡镇政府工作汇报，基本涵盖了乡镇人

大闭会期间的活动内容。

2006年至2010年，县人大常委会切实履行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职责，累计举办县乡镇人大代表知识专题培训60多场次，培训代表400多名，参训面为85%以上。举办了全县人大干部培训班，召开乡镇人大工作暨人大主席培训会议2次。乡镇人大代表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达405人次。各乡镇人大将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编为72个活动小组，推选组长，制定活动制度。2009年以后，13个乡镇人大建成规范“人大代表之家”27个，建立规范的人大办公室，配备办公设施和学习资料，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制定了学习制度，组织代表开展经常性的学习培训活动。向县、乡人大代表印发《致全体县人大代表的一封信》，倡议代表开展以“提一条好建议，参与一次向选民述职活动，参加一次视察调研活动，措办一件实事好事，调解一起民事纠纷，帮扶一个贫困户”为主要内容的“六个一”活动，常委会开展活动、举行会议，各乡镇人大主席参加，为人大主席提高履职能力搭建了平台。

2011年至2015年，为推进乡镇人大工作，县人大常委会举办宪法、监督法、代表法、预算法、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等专题人大代表培训班，为人大代表编写印发《代表知识手册》，订阅《人民之声报》。创新代表工作机制，制定“常委会领导联系乡镇人大、促进基层人大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县人大代表、促进依法履职，县人大代表联系群众、促进增收致富”的“三联系三促进”活动制度，扎实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六个一”“六带头两争先”活动，乡镇人大广泛参与主导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工作，发挥了人大代表的示范带动和帮扶引领作用。紧扣全面实施强基固本工程，不断巩固和深化“三化”建设成果。通过组织外出观摩、召开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座谈会、规范化建设推进会，举办乡镇人大工作人员培训班，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相关的视察调研，县人大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深入选区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等方式方法，着力提升乡镇人大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各乡镇按照新修改的组织法、代表法和选举法规定，完善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制定乡镇人大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代表学习培训、代表视察调研等工作制度14项，建成规范化人大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成“人大代表之家”70个，组织开展每月25日的代表接待选民日、每季度1次的代表小组活动，对产业发展、农村庄基确权、惠农强农政策落实等进行视察调研，对财政所、卫生院等乡直站所的工作进行评议，促使乡镇人大有效履行法定职权。

# 第二章　灵台县人民政府

## 第一节　灵台县人民政府机构

1986年，县政府序列有39个行政、事业单位。组成部门有县政府办公室、劳动人事局、民政局、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供销联社、粮食局、乡镇企业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局、教育局、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化局合署办公)、科学技术委员会、广播电视局、档案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直属机构有县农业机械工作站、县信访室(与县委合设)、物资供应公司、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同年，县税务局划归平凉地区税务局垂直管理。成立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县老龄问题委员会、县交通局、县农业建设办公室、县二轻工业局、县社会保险事业公司。

1987年6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灵台县土地管理局，与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合署办公。8月，县政府决定恢复灵台县物资局建制和名称，行使行政管理和物资经营两种职能，实行企业编制和开支。1988年5月，县政府决定成立灵台县监察局。1990年7月，县政府决定成立灵台县水土保持局，隶属县政府，科级事业单位，原水土保持站随之撤销。10月，县劳动服务公司改名为灵台县就业服务局。1991年4月县人民政府法制科更名为灵台县政府法制局，灵台县农业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县农业委员会。5月，成立灵台县医药管理局，列入政府序列。1994年10月，县房地产管理局、房地产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建筑设计室划归县城建局管理。成立灵台县旅游局，与县文化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98年7月，灵台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之后，县政府共设机构22个(编委办、地税局不占机构限额)，比改革前的38个减少16个，精简42.1%。县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3至4人。2000年8月，灵台县技术监督局上划平凉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更名为灵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组建成立县招商引资办公室。2003年4月，撤销县医药管理局。2003年6月，撤销灵台县卫生防疫站，成立灵台县卫生监督所、灵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为科级事业单位，两块牌子，一套人马。7月，撤销灵台县职业中学、灵台县独店职业中学、灵台县教师进修学校，组建灵台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11月，设立灵台县政府驻兰

州办事处。2004年7月，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更名为县委、县政府信访局。8月，撤销灵台县烤烟开发服务中心。11月，成立灵台县招商局；成立灵台县市政管理局，归县建设局管理。2005年6月，政府机构改革结束后，县政府共设置工作部门18个：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局、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监察局与县纪委机关合署办公，不计入县政府机构个数）、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水务局、农牧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不计入县政府机构个数）、统计局；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农业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管理机构两个：法制局、物价局；直属事业单位11个：科学技术局、文化体育局、林业局、环境保护局、粮食局、广播电影电视局、交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商务局、旅游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7月，成立灵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成立灵台县荆山森林公园管理所，隶属县林业局，同时撤销县文化体育局下属的灵台县荆山公园管理所。2006年1月，成立灵台县果业局，归县林业局管理。灵台县非国有经济管理局更名为灵台县民营经济局，与灵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合署办公。2007年3月，灵台县广播电视电影局更名为灵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成立灵台县煤炭开发办公室，归口县经济局管理；成立灵台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归口县财政局管理。灵台县新型合作医疗管委会办公室更名为灵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局。8月，灵台县县志办公室更名为灵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2009年6月，灵台县果业局与灵台县林业局合并，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9年10月，原职教中心经省教育厅批准，改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10年6月改革后，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23个，分别是：办公室（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发展和改革局（挂物价局、粮食局牌子）、工业和信息化局（挂科学技术局、商务局的牌子）、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县监察局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机构序列，不计入县政府工作机构个数）、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文体广电局（挂旅游局牌子）、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年进行大部门制改革后，县政府部门为：政府办公室（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发展和改革局（挂物价局、粮食局牌子）、工业和信息化局（挂科学技术局、商务局、安监局牌子）、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文体广电局（挂旅游局牌子）、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挂质监局牌子);直属事业单位8个:供销联社、民族宗教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扶贫开发办公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皇甫谧中医针灸养生产业园管委会、灵台工委纪念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

1986年至2015年,县人民政府历经8届。各届县政府县长、副县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长计有10人,副县长计有42人。

**表2-1　灵台县人民政府县长更迭表**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宋春明 | 男 | 汉族 | 泾川窑店 | 1983年12月至1987年1月 | 第九届 |
| 李铁成 | 男 | 汉族 | 陕西乾县 | 1987年1月至1989年1月 | 第十届 |
| 胡昌林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89 1月至1994年8月 | 第十、十一、十二届 |
| 何兴荣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 | 第十二届 |
| 张立新 | 男 | 汉族 | 平凉崆峒 | 1996年5月至1997年11月 | 第十二届 |
| 杨成堂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1997年11月至2001年11月 | 第十三届 |
| 苏克俭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 | 第十三、十四届 |
| 吕鹏举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6年12月至2011年10月 | 第十五届 |
| 刘　凯 | 男 | 汉族 | 河南濮阳 | 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 | 第十六届 |
| 崔仁杰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15年6月至现在 | 第十六届 |

## 表 2-2　灵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名单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李　温 | 女 | 汉族 | 河北东鹿 | 1983 年 12 月至 1986 年 2 月 | 第九届 |
| 张世绪 | 男 | 汉族 | 平凉崆峒 | 1983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1 月 | 第九届 |
| 王建华 | 男 | 汉族 | 灵台独店 | 1984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2 月 | 第九届 |
| 李本廉 | 男 | 汉族 | 灵台独店 | 1985 年 5 月至 1982 年 10 月 | 第九、十、十一届 |
| 刘国庆 | 男 | 汉族 | 山西介休 | 1986 年 5 月至 1989 年 10 月 | 第九、十届 |
| 张效贤 | 男 | 汉族 | 灵台独店 | 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 | 第十、十一届 |
| 张继先 | 男 | 汉族 | 灵台上良 | 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 | 第十、十一、十二届 |
| 王浩林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 | 第十届 |
| 王明孝 | 男 | 汉族 | 灵台梁原 | 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 | 第十一、十二届 |
| 李长明 | 男 | 汉族 | 灵台梁原 | 1992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 月 | 第十二届 |
| 刘举科 | 男 | 汉族 | 甘肃庄浪 | 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1 月 | 第十二届 |
| 毛文平 | 男 | 汉族 | 平凉崆峒 | 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 | 第十二届 |
| 李应学 | 男 | 汉族 | 平凉崆峒 |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彭汉武 | 男 | 汉族 | 灵台独店 | 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 | 第十二、十三届 |
| 杨学文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 | 第十三届 |
| 李　梅 | 女 | 汉族 | 灵台什字 |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 | 第十三届 |
| 马忠福 | 男 | 汉族 | 甘肃华亭 | 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 | 第十三、十四届 |
| 魏惠琴 | 女 | 汉族 | 灵台新开 |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三、十四届 |
| 景忠科 | 男 | 汉族 | 灵台上良 | 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 | 第十三届 |
| 马继军 | 男 | 汉族 | 甘肃平凉 | 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 | 第十四、十五届 |
| 王旺德 | 男 | 汉族 | 甘肃庄浪 |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四届 |
| 张寅虎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四届 |
| 郭俊林 | 男 | 汉族 | 灵台西屯 |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第十四届 |

表 2-2　续表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届　次 |
|---|---|---|---|---|---|
| 李月明 | 男 | 汉族 | 山东章丘 |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 | 第十五届 |
| 李新学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 | 第十五届 |
| 张晓红 | 女 | 汉族 | 灵台梁原 |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 | 第十五届 |
| 马春宁 | 男 | 汉族 | 甘肃宁县 |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10 月 | 第十五届 |
| 闫雪峰 | 男 | 汉族 | 甘肃泾川 |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 | 第十五届 |
| 张宏生 | 男 | 汉族 | 甘肃灵台 |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 | 第十五、十六届 |
| 杨军祥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 | 第十五、十六届 |
| 刘真斌 | 男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 | 第十五、十六届 |
| 于灵才 | 男 | 汉族 | 灵台独店 |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 | 第十六届 |
| 刘亚丽 | 女 | 汉族 | 甘肃静宁 |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 | 第十六届 |
| 杨东虎 | 男 | 回族 | 灵台梁原 |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 第十六届 |
| 周葆宁 | 女 | 汉族 | 甘肃泾川 | 2012 年 9 月至现在 | 第十六届 |
| 胡　洪 | 男 | 土家族 | 湖南永顺 | 2014 年 10 月至现在 | 第十六届 |
| 李勤忠 | 男 | 汉族 | 甘肃崇信 | 2014 年 11 月至现在 | 第十六届 |
| 苏　孜 | 男 | 汉族 | 甘肃定西 | 2015 年 2 月至现在 | 第十六届 |
| 徐俊红 | 男 | 汉族 | 灵台西屯 | 2015 年 4 月至现在 | 第十六届 |
| 王红霞 | 女 | 汉族 | 甘肃秦安 | 2015 年 8 月至现在 | 第十六届 |

## 第二节　灵台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

1986—2015年，县人民政府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县长主持全盘工作，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分管政府日常工作，副县长实行分工负责制，县政府重大决策由县政府全体会议研究，集体决定。各项决定提交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或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按照县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分工负责抓落实。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政府组成人员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县政府工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市驻灵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列席会议。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议题由常务副县长审查、县长确定。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一是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及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二是通报重要工作情况；三是部署县政府的重点工作；四是讨论其他需要全体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

1986年以来，县政府多次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对全县各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决定。1986年3月8日政府全体会议研究讨论决定了当年四至接新农村返销粮指标、建立煤炭公司、成立酒类专卖局、全县财务清理、朝那乡财政改革、中台卫生院建设、商业局家属楼建设、烟草公司营业库房、地毯厂征地、朝那道班征地、成立农调队、农村老党员定补、出席地区经济会议受表彰奖励的先进企业等问题。1986年3月9日县政府全体会议研究讨论了1985年责任书兑现问题。1999年6月8日政府全体会议研究地区督查考核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事宜，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全体参加，学习地委秘书处、行署办公室的有关文件，确定教育、广播、计生、卫生、文化、科委、宣传等部门汇报的精神文明建设典型。2007年3月15日，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召集文体、发改、财政、建设等部门，专题就全县实施甘肃省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的有关事宜进行讨论研究。7月10日，专门就检察院旧办公楼及土地资产划拨、红岩肉食公司土地转让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2012年3月6日，县政府召开由刘凯县长主持梁原乡政府现场办公会议，就梁原乡蔬菜基地建设进行研究，决定由县财政筹资50万元解决蔬菜基地建设资金困难问题，由农牧局和蔬菜办解决技术问题，由水务局解决灌溉设施不配套问题。2015年3月9日召开的县政府全体会议，就县政府当年农业、工业、项目、城镇、设施、民生、社会等重点工作进行了讨论研究，进一步明确任务，分清职责，落实分工，制定措施，促进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015年2月12日，政府全体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发展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审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审定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灵台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细则》《灵台县微小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灵台县梯田建设管理办法》《灵台县农村公路通畅工程管理办法》《灵台县3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办法》《灵台县购买审计服务和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灵台县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灵台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灵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报账操作规程（试行）》《灵台县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灵台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审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带薪休假、人事任免、教育局国有资产处置、推荐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有关事宜，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灵台县4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灵台县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1986年至2015年，县政府已经召开全体会议80多次。

## 第三节　灵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监察局主要负责人全程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安排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对于非涉密议题，需社会公众周知议题，可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旁听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应达到县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会议议题由会议组成人员提出，县政府办公室收集，由常务副县长审核后送县长审定，未经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审核的事项，一般不列入议题，对涉及多部门工作且意见不一致的议题，要在提交会议讨论前，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先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会议审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一是研究讨论向市政府、县委报告请示的重大事项；二是讨论决定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算等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三是讨论由县政府制定和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四是听取县政府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乡镇政府重要工作汇报，讨论决定重大请示事项；五是讨论决定县政府管理的干部人事任免和奖惩事项；六是研究其他需要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

1986年2月17日下午，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门研究县材料厂、中台镇黄板纸厂、西安购销站等企业的投资规模、资金使用，班子思想统一，就存在问题、发展

规模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1999年8月12日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主要议题为通报上半年全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乃至次年项目建设任务，县计委通报了上半年全县项目建设情况，农牧局、水利局、水保局、交通局、经委、城建局、教育局等单位汇报了上半年项目建设情况，会议认为全县在项目建设上领导重视，思路清晰，措施得当，合力增强，成效显著，今后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抢抓机遇，形成合力，促进发展。2007年，全年共召开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1月6日政府常务会议对县政府2006年第四季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包括农村经济口、计划财税口、城市经济口、科教文卫口、政法及民政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9月30日，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定了《灵台县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灵台县种子公司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荆山广场拆迁建设方案》《灵台县牛产业发展规划》《灵台县果产业发展规划》《灵台县第六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灵台县2007年度质量兴县考核办法、《灵台县乡镇卫生院经营收入纳入财政管理办法（暂行）》调整修改意见和灵台县旱作农业示范区经营、县城市场移交、人事任免、原石沟煤矿伤残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处理等有关事宜，研究灵台一中、城关中学、职教中心搬迁资产处置问题。

2008年9月25日，县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参加会议的县直部门、乡镇36个，研究全县“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退休民请教师生活补助、干部职工提前退休、惩戒和法官审判津贴、检察官检查津贴、公用型汽车站运营、市场搬迁、土地管理以及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等问题，审定《灵台县职工住房公积金预算调整办法》等8个政策、办法，讨论通过人事任免等事项。2012年，县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15次。12月5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全体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31个县直部门、乡镇的负责同志参加，审定《关于加强农村人饮水源地保护的公告》《灵台县防汛工作制度及责任追究办法》《灵台县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灵台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2012—2016)》《灵台县“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灵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灵台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更新成果》《灵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二五”规划》，审议《灵台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六项制度》《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意见》《灵台县秦剧团转企改制方案》、探矿权收入分配、成立灵台县规划土地建设审查委员会、城关中学整体搬迁事宜，研究退役士兵兵役优待补助、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和公务员以及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工程建设资金、国有资产处置、土地出让等事宜，讨论通过人事任免事项。2015年7月10日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中共平凉市委、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精准脱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革命老区脱贫致

富奔小康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审议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有关事宜,审议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1986年至2015年,县政府共召开政府常务会议400多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全部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每次召开会议之后,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

## 第四节　灵台县人民政府主要工作

**"七五"期间**（1986年至1990年）1990年底,全县社会生产总值完成1.27亿元,国民国内生产总值9030万元,工农业总产值1.02亿元,财政收入522.7万元,粮食总产10.78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368.19元。发动全县开展义务植树,累计完成"三荒"造林41.4万亩,重点抓建中山林场建设,1988年省林业厅在灵台县召开农村义务植树、兴办集体林场现场会,荣获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县"称号。种植业注重培肥地力、科技推广和抗旱抗灾等措施落实,1990年秋粮总产达到4.4万吨、夏粮总产达到6.4万吨;烤烟种植面积达到9011亩,交售烤烟260吨;累计栽植果树经济林4.4万亩,其中苹果2.6万亩。畜牧业注重肉牛育肥、畜种改良和畜禽防疫,大家畜、羊、猪存栏分别达到8.6万头、9.7万只和5.5万头,养鱼水面达到1227亩,畜牧业总产值完成1057万元。

**"八五"期间**（1991年至1995年）1995年底,全县社会总产值完成5.14亿元,国民生产总值3.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4.48亿元,财政收入1744.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888.5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4.32‰以内。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7亿元,比"七五"期间增长3.74倍。新改扩建各类水利工程110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万亩,建成人畜饮水工程82处,有效应对了1995年百年不遇的特大干旱。完成灵雷公路等8条公路改建和新建。建成35千伏送变电工程2处,架设农电线路57.1千米,农电村级普及率达到96.47%、入户率达到88.84%。新增梯田6.96万亩,流域治理面积318.31平方千米,累计造林面积87.5万亩。新改扩建各类市场8处,累计达到20处。以烤烟、果树和肉牛产业为主导,1995年全县种植烤烟5.06万亩,总产烟叶370万千克,总产值达到1519.8万元;果树经济林面积累计达到12万亩,其中苹果6.8万亩,果品总产达到15000吨,收入达到2756万元;大家畜饲养量达到13.76万头,其中牛饲养量12.85万头,出栏肉牛2.68万头,畜牧业总收入达到7801万元。全县年均产粮10.32万吨,1993年达到11.99万吨,人均产粮584千克,创历史最高水平。对重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县建材厂和西沟门煤矿两个新建项目,改组股份制企业3户。至1995年底,工业总产值完成670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946万元,实现利税340万元,初步形成以农

机、地毯、化工等为骨干的工业体系。全县共新办和扩改建乡镇企业344户，完成乡镇企业股份改组建384户，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2.23亿元。全县培训各类农民技术员28.6万人次，推广实用科技项目179项，科技覆盖率达到94%。新建12所高标准示范学校9424平方米，改建维修212所中小学危房39716平方米，7个乡镇"普九"达标，5年累计向大中专院校输送人才1288人。新改建基层卫生院13处3196.3平方米，独店、什字两所中心卫生院达到一级甲等标准。计划生育率达到65.15%，人口出生率和自增率分别控制在21.36‰和14.32‰。

**"九五"期间**（1996年至2000年）2000年底，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6.6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407.47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937元，财政收入达到366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5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5:2: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3.37亿元，比"八五"增长1.29倍。调整农业内部结构，2000年全县粮经比、夏秋比分别达到6.7:3.3和6:4。以肉牛、果品、烤烟、蔬菜产业为主导，全县牛饲养量达到14.14万头，年出栏4万多头；5年新植果树经济林11.16万亩，2000年果品总产4.5万吨；累计种植烤烟18.3万亩，农民人均增收188.2元；蔬菜种植面积达到7.42万亩，建成日光温室、塑料大棚920亩。同时引进苦瓜、美国食用葵和布尔山羊、伊普吕兔等特种种养，拓宽农民增收路子。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对县属30户企业进行全面改制，农机工程公司连续3年跻身全区十强国有企业，红岩肉食公司被评为"全国十强私营企业"。5年共投资6195万元，完成新上和技改工业项目9项，新建办兴隆纸业公司和灵宝编织厂。"九五"末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13574万元。新建雷灵公路、灵独公路、新兴路3条36.15千米，建成人畜饮水工程38处，解决6个无电村用电问题，开通156个村的程控电话，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8.33平方米，修建荆山公园和溪河公园。新修梯田9.13万亩，完成土地复垦8300亩，小流域综合治理305.5平方千米；三荒造林26.52万亩，退耕还林(草)6.12万亩，跻身于"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行列。投资8851亿元，实现教育"两基""普实"达标，建成教学楼、实验楼25幢4.1万平方米，微机等先进设备在教学中开始应用；计划生育实现省级"三为主"达标；完成16个乡镇卫生院"三配套"建设，推行村级合作医疗制度；开通13个乡镇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98%和96%。1996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治安模范县"，1997年被命名为"全省体育先进县"，同年又被评为全国群体先进单位，连续5年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县"称号。

**"十五"期间**（2001年至2005年）2005年底，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9.29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83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568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1亿元，地方财政收入3081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53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845.55元。农业以草畜、林果、药材三大产业为主导，5年共种植优质牧草18.7

万亩，出栏肉牛 26.12 万头；营造果树经济林 17.2 万亩，酸枣嫁接大枣 817 万株；种植中药材 10.98 万亩。2005 年三大产业分别实现收入 1.02 亿元、2000 万元和 3669 万元。工业初步形成了以制药、造纸、肉食、酿酒、煤炭为主体的优势行业，2005 年全县工业增加值完成 8152 万元。三大产业结构由 45:20:35 调整到 37:22:41。完成投资 3.18 亿元，实施各类建设项目 205 项，新建楼房 143 幢 28.6 万平方米，扩建硬化街道 34 条 37.2 万平方米，建成县城文化广场、灵都大厦等重点工程，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15.1 平方米，城镇化水平达到 20.1%。全县新建小康住宅 33 处 791 户，配套建设水、电、路、讯和温棚牛舍、沼气池等基础设施。改建铺油道路 6 条 119 千米，新建等级公路 26 条 170 千米，全县公路总里程达到 983 千米。新建人饮工程 62 处、水利工程 31 处，新增节灌面积 9000 亩。新建改造供电线路 1594 千米，实现了村村通电目标。铺设光缆 331 千米、通讯基站 30 座，全县乡镇和 95%的村通电话、手机和网络。完成退耕还林 32.5 万亩，三荒造林 33.1 万亩，跻身于“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行列，获得“全国造林绿化先进集体”殊荣；新修梯田 10.8 万亩，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308 平方千米。实施国有企业、农村税费、医疗体制等重大改革措施，经济社会管理体制逐步优化合理。县属企业退出国有企业序列，全面取消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免征牧业税，稳步推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和大病医疗救助，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组撤并，公布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12 项。新建改建校舍 5.2 万平方米，排除危房 3.3 万平方米。引进推广农作物新品种 65 个、新技术 126 个。考录乡镇工作人员 84 名、中小学教师 160 名。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创建达标，人口自增率控制在 6‰以内。实施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和通达乡镇工程，基本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目标。

**“十一五”期间**（2006 年至 2010 年）2010 年底，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7.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4.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92 亿元，地方级财政收入 3741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113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157.9 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 40:18:42，农村贫困面下降至 31.4%。组织实施邵寨煤矿前期、皇甫谧制药公司改扩建、东城区开发等一批大项目，配合完成西气东输、西电东送两个国家级重大项目灵台段建设任务，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4.8 亿元，5 年累计实施投资 50 万元以上项目 592 项，完成投资 43.8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9.6 亿元。农业以肉牛、苹果、蔬菜三大产业为主导，累计建成标准化肉牛养殖场 23 处，出栏肉牛 25.72 万头，实现收入 5.52 亿元；果产业从 2007 年起步，面积累计达到 10.6 万亩；2010 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12.14 万亩，实现收入 1.3 亿元；全面推广全膜双垄沟播技术，粮食总产常年稳定在 15 万吨左右。工业完成邵寨煤炭资源精查、南部详查和北部普查，邵寨煤矿前期工作全面启动；组织实施西沟门煤矿安全改造等重点企业扩

建技改项目18项。累计投资17.2亿元,实施县城建设重点项目63项、重点小城镇提质扩容和基础配套工程238项,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26.5平方米,城镇化水平达到30.9%。抓建新农村建设示范点86处,建成文明生态家园2491户、实施"三清五改"4470户。新建水利工程15处,完成自来水入户3.32万户,自来水入户率达到86.5%;建成通乡油路5条158.74千米,硬化通村道路64条241.9千米,全县乡乡通油路、70%的村通硬化路;完成城乡电网改造,新建变电站7座,实现户户通电的目标;新修梯田8.4万亩,造林7.8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123.3平方千米。累计投资2.5亿元,实施校舍建设工程109项,新建校舍17.6万平方米、维修校舍3.7万平方米,完成了灵台一中、东关小学新校区建设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县医院住院部大楼,建成皇甫谧中医院门诊综合楼和住院大楼。2007年被国家人口委命名为"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建成皇甫谧文化园和灵台博物馆,古灵台—荆山森林公园晋升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实施有线电视通达乡镇和"村村通"工程,全县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99.3%和97.8%。5年新增城镇就业6915人,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192人;新农合参合率达到99.43%,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7%。新建什字敬老院等社会福利和救助机构6个,全县"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60%。建设城镇廉租住房549套,改造农村危旧房2936户20.6万平方米。全面完成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和2010年"7·23"强降水灾后恢复重建。

**"十二五"期间**　(2011年至2015年)2015年底,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9.1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922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6亿元,大口径财政收入1.47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51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506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42.3∶18.9∶38.8。5年共实施500万元以上各类重点建设项目549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9亿元。引进秦宝牧业、海升集团、陕西东都、兰州科泰、中行世融等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建标准化肉牛养殖场27处,牛饲养量达到17.9万头,新植果园17.4万亩,累计达到22.7万亩,新建日光温室480座、大中拱棚6050座,年均种植蔬菜13万亩,农村主导产业实现由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变。《灵台矿区总体规划》获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邵寨煤矿进展顺利。皇甫谧文化园全面建成,举办大型旅游节会活动8场(次);建成国盛购物、隆腾建材等一批商贸物流设施,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泾渗二级公路建成通车,新改建县乡道路7条169千米,硬化村组道路411千米,通村公路硬化率达到90.2%。33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用。实施各类水利工程59处,完成自来水入户1.7万户,自来水入户率达到98.9%。新修梯田17.8万亩,人工造林9.8万亩,治理水土流失210.7平方千米。累计投资28亿元,县城建设实施西城区开发等重点工程67项,

行政中心、集中供热竣工投用;重点小城镇实施提质扩容和基础配套工程 140 项,全县城镇化水平达到 40.9%。抓建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 66 处,建成文明生态家园 5340 户、实施“三清五改”9218 户。切实优化教育布局,5 年累计投资 3.6 亿元,新改建校舍 15.4 万平方米,城关中学等 4 所学校完成整体搬迁,乡镇中心幼儿园实现全覆盖,1181 名学生被“985”和“211”院校录取,灵台一中成功创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县医院住院部大楼建成投用,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 91 个。建成县城运动休闲养生主题公园,新建体育惠民工程 75 处、乡村舞台 119 处,乡乡有综合文化站、村村有农家书屋。新增城镇就业 1.4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6263 人,新农合参合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均为 98%以上。新建商品房 2652 套 27.8 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 1699 套 9.1 万平方米,完成棚户区改造 607 户 5.4 万平方米、农村危房改造 9500 户。纵深推进扶贫攻坚,5 年净减贫 5.78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41.4%下降到 15.3%。承接省市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68 项,取消调整 176 项,减幅达到 41%,建成“三张清单一张网”,政务服务体系延伸到村。“营改增”范围不断扩大,5 年新增市场主体 5727 户。甘肃银行、工商银行在灵台县设立分支机构,新增便民金融服务网点 144 个,组建成立县利民投资公司。规范流转土地 11.7 万亩,注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387 家、家庭农场 31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全面铺开。

# 第三章　政协灵台县委员会

## 第一节　历届全体委员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台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自1983年底至2015年底共历八届，一至三届任期均为3年，自第四届开始任期改为5年。1983年至2015年,县政协共召开34次全体委员会议,均在县城举行。

**政协灵台县第一届委员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任期自1983年12月起至1987年1月止，任期内召开全体委员会议3次。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3年12月28日至1984年1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49人,参加会议的共计6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王镇宇代表县政协筹备委员会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建工作报告和杨纯嘏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所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提案审查报告和政治决议。大会选举产生政协灵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3名,选举王镇宇为政协灵台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杨纯嘏、尹新野为副主席,选举何士功为秘书长。全体委员列席灵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5年11月11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64人,参加会议的共计9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王镇宇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杨纯嘏所作的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尹新野所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政协灵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提案审查报告决议和政治决议。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灵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一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实到会委员61名,参加会议的共计92人。听取并审议杨纯嘏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尹新野所作的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10名委员作大会发言。会议通过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和政治决议。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灵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政协灵台县第二届委员会议**

第二届委员会任期自1987年1月起,至1990年1月止,任期内召开全体委员

会议3次。二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1月3日至6日在县城召开，到会委员88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2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杨纯嘏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尹新野所作的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以及政治决议，大会选举产生政协灵台县第二届委员会的领导成员，选出常务委员18名，杨自华当选主席，杨纯嘏、尹新野、魏恨生、彭金元当选副主席，何士功当选秘书长。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二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2月2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92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43人。全体委员听取并审议了杨纯嘏所作的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魏恨生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了政治决议及有关决议，增选常务委员1名。全体与会人员列席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二届三次会议于1989年1月23日至2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委员88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3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杨自华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魏恨生所作的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政治决议。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政协灵台县第三届委员会议**

第三届委员会任期自1990年1月起，至1992年11月止，任期内共召开全体委员会4次。三届一次会议于1990年1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83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3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杨自华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姚永儒所作的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和刘涛所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政协灵台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7名，选举杨自华为政协灵台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尹新野、刘涛、彭金元为副主席，何士功为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全体委员列席灵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三届二次会议于1991年1月21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84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1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杨自华所作的三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刘涛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讨论制定《政协灵台县委员会关于提案及提案审查立案规定的意见》。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灵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三届三次会议于1991年5月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5人，参加会议的共计88人。会议选举马俊文为政协灵台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委、副主席。三届四次会议于1992年2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8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1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杨自华所作的三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和刘涛所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

查报告。同意接受何士功辞去政协灵台县第三届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选举孙斌儒为政协灵台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委、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列席灵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议**

第四届委员会议任期自1992年11月起，至1997年11月止，任期内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5次。四届一次会议于1992年11月26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96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5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刘涛所作的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的提案审查报告、姚永儒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听取并讨论县委领导关于中共灵台县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通报、《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名，选举张步德为主席，尹新野、刘涛、徐培昌、彭金元、孙斌儒为副主席，孙斌儒兼任秘书长。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四届二次会议于199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98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4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四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刘涛所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听取并讨论胡昌林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会议政治决议。四届三次会议于1995年1月15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84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36人。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协副主席徐培昌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刘涛所作的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听取并讨论代县长何兴荣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尹新野辞去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委和姚永儒辞去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委的请求，选举张哲为政协灵台县委员会副主席，通过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和政治决议。四届四次会议于1996年1月22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80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4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及刘涛副主席所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表彰奖励于西善等11名先进政协委员。通过张步德辞去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的请求，选举徐培昌为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周进国为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杜立栋为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委。通过了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灵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四届五次会议于1997年1月26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80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3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张哲副主席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及周进国副主席所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刘涛辞去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孙斌儒辞去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秘书长，王李福辞去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委职务

的请求，选举多传科、马玉奎为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高治保、王大炜、任国忠为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委，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灵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政协灵台县第五届委员会议**

第五届委员会任期自1997年11月起，至2002年11月止，任期内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5次。五届一次会议于1997年11月24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5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36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周进国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多传科所作的四届五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大会选举产生政协灵台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7名，选举周光煜为政协灵台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周进国、多传科、马玉奎、李志超、曹喜红为副主席，选举马玉奎为秘书长。会议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全体委员列席灵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五届二次会议于1999年1月14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7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50多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周光煜所作的五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马玉奎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李志超所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治决议。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灵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五届三次会议于2000年1月10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1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10多人。听取并审议周光煜所作的五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多传科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李志超所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举董占仁为政协灵台县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灵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五届四次会议于2001年1月7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5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10多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周光煜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马玉奎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多传科所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通过周进国辞去五届县政协副主席、常委职务的请求，选举张文显为五届县政协常委、副主席，表彰奖励2000年度10名优秀政协委员，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灵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五届五次会议于2002年1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74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20多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多传科所作的五届四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志超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张文显所作的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周光煜辞去县政协主席、常委、委员职务的请求，选举李梅为五届县政协主席。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灵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讨论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政协灵台县第六届委员会议**

第六届委员会任期自2002年11月起，至2006年12月止，任期内召开全体委员会议4次。六届一次会议于2002年11月9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03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30多人。会议听取并审议李梅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多传科所作的五届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政协灵台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1名，选举李梅为政协灵台县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多传科、马玉奎、张文显、于红星、张鸿雅为副主席，选举于红星为秘书长。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灵台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六届二次会议于2003年12月23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93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40多人。听取并审议通过李梅所作的六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书面)、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和政治决议。会议选举于灵才同志为政协灵台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灵台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六届三次会议于2004年12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92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40多人。审议通过李梅所作的六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多传科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表彰奖励10名优秀政协委员和4个提案承办先进单位。会议通过蒙永瑞、于灵才二同志不再担任六届县政协委员、常委的请求以及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全体与会人员列席县十四届三次人代会。六届四次会议于2006年1月2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88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20多人。审议通过李梅所作的六届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张鸿雅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多传科、马玉奎辞去六届县政协副主席、常委职务的请求，选举贾俊才、李含章为六届县政协副主席，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

**政协灵台县第七届委员会议**

第七届委员会任期自2006年12月起，至2011年10月止，任期内召开全体委员会议5次。七届一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至30日在灵台宾馆西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08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5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李梅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含章所作的六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大会选举产生政协灵台县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6名，选举魏惠琴为政协灵台县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张文显、于红星、张鸿雅、李含章为副主席，于红星为秘书长。七届二次会议于2008年1月2日至4日在灵台宾馆西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05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5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魏惠琴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含章所作的七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本次会

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政治决议。七届三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2日至24日在灵台宾馆西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06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6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魏惠琴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李含章所作的七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政治决议。七届四次会议于2010年1月6日至8日在灵台宾馆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05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7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魏惠琴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于红星所作的七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郭江华当选为七届县政协副主席,通过李含章辞去七届县政协副主席职务的请求。通过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政治决议。七届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至29日在灵台宾馆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05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6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魏惠琴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郭江华所作的七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孙泓涛当选为七届县政协副主席,确认县政协七届十六次常委会议同意张文显辞去七届县政协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政协灵台县第八届委员会议**

第八届委员会任期自2011年10月起,至2015年12月止,任期内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4次。八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至21日在灵台宾馆六楼会议室召开,实到委员104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60多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郭江华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张鸿雅所作的七届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大会选举产生政协灵台县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6名,选举边安玉为政协灵台县第八届委员会主席,曹菊梅、张鸿雅、郭江华、孙泓涛为副主席,选举曹菊梅为秘书长。八届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至27日在灵台宾馆六楼会议室召开,实到委员101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5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边安玉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郭江华所作的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政治决议。八届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日至4日在灵台宾馆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05人,参加会议的共计15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边安玉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孙泓涛所作的八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于金嘏当选为八届县政协副主席,通过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政治决议。八届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至17日在灵台县城关中学学术报告厅召开,实到会102人,参加会议的共计23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边安玉所作的政协灵台县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孙泓涛所作的八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政治决议。

## 第二节　政协灵台县常务委员会议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为县政协常设机构,主持县政协工作。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组成人员由参加县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历届常委会任期与其委员会任期相同。

**历届常委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情况**

历届常委会成员组成情况为:第一届政协常委会由13人组成,主席1人、副主席2人(兼职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9人。第二届政协常委会由18人组成,主席1人、副主席4人(兼职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委员12人。第三届政协常委会由18人组成,主席1人、副主席4人(兼职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委员12人。第四届政协常委会由20人组成,主席1人、副主席5人(兼职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委员13人。第五届政协常委会由18人组成,主席1人、副主席5人(兼职副主席3人)、秘书长由1名副主席兼任、委员12人。第六届常委会由20人组成,主席1人、副主席5人(兼职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委员14人。第七届常委会由16人组成,主席1人、副主席4人(兼职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委员10人。第八届常委会由22人组成,主席1人、副主席4人(兼职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兼)、委员16人。

**表3-1　政协灵台县第一至八届委员会主席名单**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　贯 | 党　派 | 任　期 | 任职届次 |
|---|---|---|---|---|---|---|
| 王镇宇 | 男 | 汉 | 灵台梁原 | 中共 | 1984年1月至1987年1月 | 第一届 |
| 杨自华 | 男 | 汉 | 灵台上良 | 中共 | 1887年1月至1992年11月 | 第二、三届 |
| 周光煜 | 男 | 汉 | 灵台蒲窝 | 中共 | 1997年11月至2002年1月 | 第五届 |
| 李　梅 | 女 | 汉 | 灵台西屯 | 中共 | 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 | 第五、六届 |
| 魏惠琴 | 女 | 汉 | 灵台新开 | 中共 | 2006年12月至2011年10月 | 第七届 |
| 边安玉 | 男 | 汉 | 灵台朝那 | 中共 | 2011年10月至现在 | 第八届 |

## 表 3-2　政协灵台县第一至八届委员会副主席名单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党派 | 任　期 | 任职届次 | 备注 |
|---|---|---|---|---|---|---|---|
| 杨纯嘏 | 男 | 汉 | 灵台上良 | 中共 | 1984年1月至1990年1月 | 第一、二届 | |
| 尹新野 | 男 | 汉 | 灵台邵寨 | 中共 | 1984年1月至1995年1月 | 一至四届 | 一届兼职 |
| 魏恨生 | 男 | 汉 | 安徽肥东 | 无 | 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 | 第二届 | |
| 彭金元 | 男 | 汉 | 河南内乡 | 无 | 1987年1月至1997年11月 | 二至四届 | 兼职 |
| 刘　涛 | 男 | 汉 | 灵台西屯 | 中共 | 1990年1月至1997年1月 | 第三、四届 | |
| 马俊文 | 男 | 汉 | 灵台邵寨 | 民盟 | 1991年5月至1992年11月 | 第三届 | 兼职 |
| 孙斌儒 | 男 | 汉 | 灵台西屯 | 中共 | 1992年11月至1997年1月 | 第四届 | 兼职 |
| 张　哲 | 男 | 汉 | 灵台西屯 | 中共 | 1995年1月至1997年11月 | 第四届 | |
| 周进国 | 男 | 汉 | 灵台新开 | 中共 | 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 | 第四、五届 | |
| 多传科 | 男 | 汉 | 灵台独店 | 中共 | 1997年1月至2002年11月 | 第四、五届 | |
| 马玉奎 | 男 | 汉 | 灵台西屯 | 中共 | 1997年1月至2002年11月 | 第四、五届 | 兼职 |
| 曹喜红 | 女 | 汉 | 灵台什字 | 中共 | 1997年11月至2002年7月 | 第五届 | 兼职 |
| 李志超 | 男 | 汉 | 灵台邵寨 | 无 | 1997年11月至2002年7月 | 第五届 | 兼职 |
| 张文显 | 男 | 汉 | 灵台蒲窝 | 中共 | 2001年1月至2010年5月 | 第五、六、七届 | |
| 于红星 | 男 | 汉 | 灵台中台 | 中共 | 2002年11月至2010年5月 | 第六、七届 | 兼职 |
| 张鸿雅 | 男 | 汉 | 灵台上良 | 无 | 2002年11月至 | 第六、七、八届 | 兼职 |
| 贾俊才 | 男 | 汉 | 灵台什字 | 中共 | 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 | 第六届 | |
| 李含章 | 男 | 汉 | 灵台朝那 | 中共 | 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 | 第六、七届 | |
| 曹菊梅 | 女 | 汉 | 灵台什字 | 中共 | 2011年10月至 | 第八届 | |
| 孙泓涛 | 男 | 汉 | 灵台西屯 | 中共 | 2010年12月至 | 第七、八届 | |

县政协常委会设办公室，科级建制，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政协机关日常事务。1984年1月至1992年8月配备2名副主任，从1992年8月起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2名。1986年，一届委员会下设文教卫生组、民族宗教组、经济建设组3个科级建制工作机构，组长均由主席、副主席兼任。1987年1月，二届委员会调整增设机构，设学习组、经济组、文教卫生组、提案办理组、民族宗教组5个工作机构，组长均由主席、副主席兼任。1989年4月，二届十次常委会决定改组为委，设学习文史群众团体、提案法制、经济科技、教文卫体、民族宗教侨务5个委员会，各委员会负责人依原建制配备。1996年4月，四届委员会改设经济、科教、提案法制、文史资料、民族宗教5个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依原建制配备。2003年8月，六届委员会将科教、文史资料委员会合并为科教文史卫体委员会，新成立了人口与环境资源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依原建制配备。2011年2月，七届委员会改设农业和农村工作、提案和社会法制、科教文史卫体、经济和人口资源环境、民族宗教5个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依原建制配备。

##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98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县政协第一届至第八届委员会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县政府重点工作，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除每年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重大决策部署等进行协商外，对全县教育卫生事业发展，企业改革改制，旧城改造、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旅游产业等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一、政治协商

1983年至2015年12月，县政协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开展政治协商，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33次，常委会议133次，主席会议640次，专题协商会议192次，主席会议成员按照联系工作，积极参加或列席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及党政部门的有关会议，对县委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人事安排等问题坦诚建言献策。历次全委会议期间全体委员通过听取并讨论“两会”工作报告、小组会议发言，提出意见建议。全体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积极运用提案形式参政议政。历次全体委员会议期间，共收集提案1725件，立案492件，作为意见建议转有关单位参考处理的1233件。常委会议先后审议通过视察调研报告74份，听取全县每年上半年经济社会运行、食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蔬菜产业发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十三五”规划编制进展和提案办理等情况通报，提交意见建议368条。开展创新载体双月协商。2015年根据中央、省市政协相关要求，建立双

月协商座谈会制度这一新的协商形式，集专题、对口、界别、提案办理协商于一体，共围绕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全县农资市场管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宗教场所和人员管理、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与保护、城乡结合部卫生环境综合整治、良种引进及推广应用等议题开展“双月协商”，形成协商意见10份。多种协商形式联动配合、情况通报、会议发言、互动交流，形成宽领域、多层次、常态化的协商议政格局。

**二、民主监督**

县政协组织委员对全县农村工作、中小学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乡镇卫生院工作、残疾人事业发展、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农村易地搬迁及危房改造等34项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推动相关工作改进和政策出台。组织委员对八届历次会议审列的提案，逐件进行视察督办，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加快提案办理进度，审立的492件提案，办结371件，办结率75.4%。推荐委员担任县政府及执法执纪部门监督员，市县法、检两院人民陪审员，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员，开展经常性的政风行风、执法执纪监督工作。选派委员参加重要事项听证会、民主测评会和集中视察评议，在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转变作风、改善行风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三、建言献策**

参与配合全县主导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新农村建设、扶贫攻坚、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重大典型抓建等中心工作，在参与中开展建言，在献策中促进落实。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参政议政的主要形式，先后组织委员对全县农村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牛果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文化产业发展、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40个课题进行了调研，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其中关于文化产业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全县小微企业发展、体育事业发展及全民健身活动情况等28个调研报告被县委批转，完成省市政协安排的68个课题调研视察任务，拓展参政议政的范围。

**四、委员作用发挥**

县政协搭建平台服务委员履职，利用学习培训、政协例会、专题座谈会、政情通报会、视察调研、界别活动等形式，为委员履职尽责创造条件、让委员们各抒己见、各尽其才，在全体委员中开展“五个一”“委员大调研”“委员话扶贫”等活动，共收到调研报告2500多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4400多条。先后组织各界别的委员开展重点项目建设视察、蔬菜种植和果园管理技术咨询培训、扶贫帮困、捐资助学、智力支教、义诊医疗、法制宣讲等界别活动90多次。2012年全体委员积极响应省政协号召，共措办实事230件、争取项目资金1450万元、投放农机具336台(件)。县政协先

后被省、市政协评为委员先进单位，5名委员分别受到省市表彰。

### 五、联谊活动

县政协主动加强与委员、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团结，重视他们在政协中发挥的作用，组织委员参加学习、培训、会议、视察调研以及节日慰问、走访座谈等活动，使其充分发表意见和发挥界别作用，不断增强思想认同和政治认同，通过提案、建议意见促使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公益事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稳定。政协成立之初就设立文史资料组，后相继改为学习文史群众团体委员会、科教文史卫体委员会，专门负责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工作，征集文史资料稿件500多万字。开办了内部期刊《灵台文史》，编印《灵台文史》期刊153期，编印出版《灵台文史》第一辑、第二辑、《灵台文史·金石录》《回眸灵台》《影像灵台》等文史资料共5本。八届县政协以来，召开文史资料工作座谈会两次，聘请69名文史资料特约研究员，建立文史资料征集工作长效机制。

# 第十三编

# 军　事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灵台人民武装部

1986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1986〕5号文件精神,县人武部改归地方编制(副县级),称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1991年,县人民武装部增设军械科。1994年12月,归军队建制,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武装部。编制部长、专职政委各1名、副部长2名,下设军事、政工、后勤三科,各科配备科长1名。从1995年12月起,县委书记兼任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2005年至2015年,灵台县人民武装部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

## 第二节 乡镇人民武装部

1986年,全县16个乡镇共有人武干部32人,副部长16人,武装干事16人。

1988年,全国基层专职武装干部开始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人武工作专业符号。

1990年,对专职武装干部队伍进行整顿,调离人武工作战线2名,从退伍军人中招聘4名,推荐走上领导岗位1名,当时全县有专职武装干部23人。

1992年至1997年,提升8名专职武装干部为乡镇武装副部长,7名乡镇武装部副部长被提拔为副科级部长。

1999年2月,中共中央制定下发《关于基层人民武装部机构设置、干部配备原则等问题的通知》,县委、县劳动人事局、县人武部联合制定下发《灵台县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考核任免、管理使用问题的规定》,对全县武装机构设置和干部配置进行调整,全县共设立基层武装部17个,编制武装干部26名,实际配置23名。

2000年3月,灵台县成立专武干部培训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党管武装和专武干部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全县23名专职武装干部除2名外全部过渡为公务员。

2004年,全县乡镇缩编为13个,乡镇人民武装部规模随之减少。2011年,全县各乡镇人武部根据人口规模,配备专职部长、副部长、武装干事。

2008年到2011年,全县基本完成乡镇武装部基础设施试点工作,在中台、什字两个条件较好的乡镇创立基层武装部建设示范点,配套完成民兵营连部建设,开辟青年民兵之家。

2014年底,完成全县13个乡(镇)人民武装部抓建任务。

至2015年，全县13个乡(镇)、1个城区街道办事处均设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本乡(镇、街道)的军事工作。各基层人武部根据人口规模，一般配备专职部长、武装干事各1名，全县专武干部共28人。

## 第三节　灵台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7年3月，灵台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县国防动员委员会设第一主任1名、主任1名、副主任4名、委员若干名。同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主任、副主任、委员同时为县武委会第一主任、主任、副主任、委员；下设4个办事机构：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人武部军事科，负责承办委员会日常事务和协调办公室工作；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人武部军事科；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发改局；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通局。县人武部每年组织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人员、乡(镇)武装部长集中培训国防知识及军事形势；同时安排部署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兵役登记工作；组织观看国防知识和形势任务专题讲座课件；定期进行队列、轻武器操作等科目的训练。组织县上领导、国动委成员单位领导进行轻武器操作和实弹射击，通过一系列的活动进一步加深军地协作关系，提高战时动员能力，打通协作顺畅通道。

## 第四节　灵台县武警中队

灵台县武装警察中队在1983年前归县公安局领导。1983年1月编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灵台县中队，隶属武警平凉支队，受武警平凉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安全执勤、监所人(嫌)犯看押。1983年以来，先后12次被上级评为“执勤先进中队”，有勤务能手104名，文明哨所20个，成功制止13名犯罪嫌疑人越狱逃跑，4名官兵立功受奖。1985年中队被甘肃省武警总队评为“安全无事故先进中队”。1989年，中队被灵台县人民政府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1991年，中队被武警支队评为1990年安全工作“三无”先进单位和“执勤先进中队”，并被武警总部评为“先进中队”。1995年被灵台县人民政府评为“拥政爱民先进单位”。2008年，县武警中队营区由原来县医院对面移至县城三教村，原址的平房改建成县人民武装部大楼。新营区建成二层大楼，全部官兵住上宽敞明亮的营房。2015年，武警中队主要担任看守所执勤任务，连续多年无执勤事故。

# 第二章 兵 役

## 第一节 兵役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规定,每年6月30日以前对当年8月31日前年满18—22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目的是摸清适龄公民的政治、身体和家庭状况,确定其是否应服兵役、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或缓征。经过兵役登记,在掌握符合服兵役条件的应征公民数量的基础上,根据上年度兵员征集人数,以1:4的比例确定当年兵员预征对象。此项工作由各乡镇人武部负责办理。

## 第二节 兵员征集

每年县上成立征兵领导小组,由县人武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下达的征兵命令和上级下达的新兵征集名额,在征兵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征兵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保证兵员的政治、文化、身体、年龄合格,按规定时限完成征集任务。征集对象为18—22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男性公民(女性公民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8—22周岁),灵台实际征集的一般都是男性兵。1997年前,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可征集17周岁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征兵一般通过适龄青年应征报名、目测体检、政治考核、定兵、起运五个环节完成。每年的征兵工作从加强应征参军宣传教育开始,以优先征集高学历青年和应届毕业生等新的征兵政策规定、体格检查、政治审查以及到部队后的成长进步和物质待遇等方面内容整理专门的宣传提纲,印刷发送宣传资料,在电视台举办征兵工作专题讲座,播放专题宣传节目45天,调动广大优秀青年的应征积极性。县医院、中医院抽调业务熟练的医生,进行体检纪律和新《标准》的集中培训,设立封闭式体检站,完成预征对象的体格检查;公安局、教育局抽调原则性强、基层经验丰富的同志参加政审工作,保证每个预征对象政治合格、学历真实。严格按照规定,坚持指标、体检和政治考核结果两公开,内容和程序两规范,将指标分配到各基层单位。县征兵领导小组把好标准关、

政策关,业务工作责任到人,从制度上保证廉洁征兵、征高素质兵。

## 第三节　预备役建设

198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预备役分两类:第一类为编入基干民兵组织的人员,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18岁至28岁的退伍士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二类为编入普通民兵组织的人员,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9岁至35岁的退伍士兵,以及其他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第一类预备役士兵,满29岁转入第二类,满35岁退出预备役。是年,根据上级规定,给预备役干部、士兵配发预备役军人证书和胸章。

# 第三章 民兵

## 第一节 民兵建制

1986年以前，全县各公社成立有民兵团，县上成立有民兵师，师长由县人武部部长担任。1986年，全县民兵进行了缩编。同年，县人武部将原来配发给每个乡镇、并已实行乡镇集中保管的民兵武器，统一收缴县人武部武器库保管。1991年，全县基干民兵再次缩编。这种编组方法和规模一直持续到1997年底。此后，随着全县社会经济发展，乡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向外转移，导致基层民兵人员遂行训练缺员严重，基层民兵组织活动、训练出现困难。为此，乡镇基干民兵布局逐渐向人口集中的城、镇区域靠拢。1998年，县人武部在县人民医院、县邮电局、县运输公司、建筑公司组建了70人的对口专业分队。为了便于领导、便于执行任务，县应急分队以退伍军人和经过持续两年以上训练的民兵骨干为主体，采取在中台和什字两镇合建的方法，组建了1个120人的应急连，由县人武部副部长兼任连长，随时应对县内外突发事件。普通民兵按人口总数的8%—9%掌握编组，以行政村为单位编连，以乡镇为单位编营，不再组编民兵师、团。2008年至2011年，县人武部指导乡镇调整基干民兵布局结构、配齐配强民兵干部、规范民兵组织和阵地建设，按照便于快速动员、便于遂行任务、便于工作开展和均衡负担的原则，指导各乡(镇)调整基干民兵布局结构、配齐配强民兵干部、规范民兵组织和阵地建设，圆满完成了基干民兵整组任务。

## 第二节 民兵训练

1986年至1987年，普通民兵由乡镇人武部利用“八一”、国庆、元旦等时机集中组织进行5—7天的军事常识和战备教育训练。1990年以前每年集中集训20天至1个月。1989年5月，平凉军分区组织全区基干民兵射击比赛，灵台代表队夺得比武竞赛团体第一名，荣获优胜单位，上良乡基干民兵景红霞(女)夺得半自动步枪射击第一名，北沟乡专职武装干事王治勤夺得冲锋枪射击第三名。1990年县人武部建立民兵训练基地后，每年集中军政训练20—25天。专业武装干部两年内一次完成60个训练日。1991年后，基干民兵训练以防爆技能和战术训练为主。1993年“八一”前夕，县上10名人武、专武干部参加全区任务、专武干部军事大比武，取得综合成

绩第三名。1998年，训练的基本任务是学习军事知识，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培养顽强的战斗意志和优良的战斗作风。2008年至2011年，全县基干民兵建立和完善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1067人队伍，以医疗、运输、应急为重点的城市民兵组织结构，并统一各种表册、资料，印发民兵政治教育材料，连续4年接受平凉军分区对整组工作的检查。按照建设为使用、准备为实战的总要求，在县直各单位和中台镇、街道办成立125人的民兵应急分队，进行训练。在医院、运输公司、电信局等单位建立200人的专业技术分队，优化以专业技术人才为主体，以医疗、运输、通信应急为重点的城镇民兵组织结构。通过组织整顿，实现按编满员、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建立健全各种制度、资料。2010年组织全县13名武装干部、55名民兵，采取统一食宿、统一管理的办法，完成82无后坐力炮实弹射击、野炊、盾牌警棍术等科目的训练。2011年，县人武部在4月份组织民兵基层建设重点乡镇党委主要领导和14名武装部长赴静宁县和天水市麦积山区实地观摩民兵基层组织建设，随后，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投资40余万元，在什字、西屯、独店、中台4个乡镇开展民兵基层正规化建设试点，为基层武装部及民兵营(连)部配备了专门的办公、活动场地及设施，统一购置了训练(防暴)器材、被服、抢险救灾工具等物资3类3000多件。2013年11月，组织县人武部机关现役人员参加甘肃省军区建制单位竞赛性考核，取得团体第四名，单项手工标图第一名、个人全能第二名的良好成绩。2015年，派遣4名基干民兵、1名现役干部参加省军区组织的“百城千连万人大比武”活动，获得个人第四名。

# 第十四编

# 人事　劳动　民政

# 第一章 人 事

## 第一节 干部管理

1986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在职干部(含停薪留职干部)2488名。其中县级13名,科级223名,其他干部2252名;各类专业技术干部459名(其中中级14名,初级95名);回族干部25名。2010年底,全县共有干部职工5890名,其中公务员737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9名,专业技术人员3501名,事业单位管理人员562名,行政事业单位工人881名。2015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在职干部6183名,其中公务员843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5名,专业技术人员3530名,事业单位管理人员644名,行政事业单位工人961名。

### 一、干部录用

1986年至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实行计划分配。1993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8年8月,全县党政机关及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过渡为公务员的587名。2003年,除国家统招的本科毕业生和师范类院校大、中专毕业生实行直接分配外,其他大专、中专毕业生需要在事业单位就业的均坚持"凡进必考"。同年开始选拔国家统招的特困生和长线专业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2004年至2007年,开始从师范类毕业生中考录教师。从2006年开始,选拔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事业单位从事支农、支医、支教和扶贫工作,选拔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村(社区)工作。2007年3月进行公务员登记。2008年登记申报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215名,从当年开始启动选聘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计划。2009年,全县135个事业单位4009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认定岗位。2010年,全县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从2011年开始,本科毕业生不再直接分配,必须经过考试选拔录用。同年,开始启动县选"三支一扶"和县选"四支"(支教、支农、支医、支企)招募计划。从1986年至2015年,共为公安、检察、法院、农村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乡镇农技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幼儿园、基层社保、旅游等单位录用、引进、选拔公务员和工作人员2370多名。1986年至2015年,全县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7名,随军家属7名,城镇退伍兵112名,安置城镇义务兵19名,利用公益性岗位安置多次上访对越作战退伍军人14名。

## 二、干部考核

1986—1998年，全县公职人员考核实施单位内年度个人述职与民主测评相结合的方法，评选和奖励先进。1998年《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实施，干部实行年度考核。每年年终先由个人在单位职工会上述职，再进行民主评议，评定等次。考核结果与职务和工资晋升、奖金等挂钩。凡属于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年度考核结果根据其德、能、勤、绩各方面表现情况综合评价，分别确定为优秀、称职、不称职等次；事业单位干部分别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评奖受奖，下一年不得正常晋升工资。公务员连续3年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给本人24个月工资级差的奖金。以后每年都根据以上方法对全县干部进行考核。2015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干部应参与年度考核4658人，实参加考核4627人，31人未参与年度考核。其中：公务员(参照管理工作人员)应参与考核338人，实考核334人，4人未参与考核，优秀等次57人，占16.9%。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考核4315人(含进村社人员)，实考核4289人，26人未参与考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秀等次647人，占15%。合格等次3384人，基本合格、不合格13人，占0.3%；不定等次245人，未考核26人。

## 三、干部培训

从2001年开始，全县对新晋升职称人员实行晋升职业技术培训。2008年，人事局在县委党校举办培训班10期，培训干部、行政执法工作人员1399人；组织137名新审批参照管理单位干部参加了市、县安排的向机关工作人员过渡培训考试，2720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公修课培训，分别在灵台一中和皇甫谧大剧院举办教育系统专业课集中培训班3期，78名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在甘肃省卫生网站上参加了医学继续教育专业培训。2009年，人事局组织2526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公修课培训，在灵台一中举办了教育系统专业课集中培训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1603人。2010年，人社局共组织2758人开展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修课培训，占全县专业技术人员总数3501人的78.78%。2011年，人社局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完成了1800名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公修课培训和证书验印等工作。2012年，县人社局组织1612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继续教育公修课培训工作。2013年，县人社局组织对2081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了继续教育公修课培训，参训率达到98.5%，并认真完成了证书发放和验印等工作。2014年，县人社局组织1775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继续教育公修课培训。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工作实际，在县职业中专继续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参训率达到96.7%，完成了继续教育公修课培训和证书验印等工作。2015年，县人社局组织全县所有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公修课网络在线培训，学员在网上进

行学习和考试,共培训专业技术人员2261名,参训率达到99.7%。

## 第二节 工资福利

干部职工晋升工资(或降薪)、调整工资标准、享受各项津贴补贴福利待遇,新参加工作人员确定工资标准,工资改革(套改),基层一线干部职工享受浮动工资,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加离、退休(退职)费等工资津贴补贴福利事项,均由县人社局依照国家有关工资福利政策实施管理。

### 一、工资

1986年至1992年,全县商业领域实行一定程度的业绩与工资挂钩的承包制度,全县事业单位实行的仍然是级别工资制度。1992年职称改革开始以后,工资配套改革也随之进行。1993年10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实行工资制度改革,执行新工资制度。1997年7月1日、1999年7月1日、2001年1月1日、2001年10月1日、2003年7月1日、2014年10月1日在工资结构不变的前提下,分别对在职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标准予以提高。从2006年7月1日起,在公务员单位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公务员职级工资制度,在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和参公管理的单位中的工勤人员执行机关工人岗位技术(岗位)工资制,普通工人仍实行岗位工资制。从2009年1月1日起,义务教育学校(含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实施绩效工资制。从2011年4月1日起,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实施绩效工资制。从2013年1月1日起,全县其他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实施绩效工资制。2006年6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从2006年7月1日按职务分别增加离退休费。2014年10月,再次为全县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按职务增加了离退休(退职)费。1986年全县干部职工(包括离退休干部职工)7491人,发放工资总额811.60万元。2015年,全县干部职工(包括离退休干部职工)8990人,发放工资总额43090万元。

### 二、各类津贴补贴

从2006年7月1日起,灵台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退职)人员,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一类区标准;取消原浮动工资政策改为乡镇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对公安部门和法院、检察院中被授予警衔的在职人民警察按衔级调整警衔津贴。从2007年1月1日起,将在职人员原补贴项目统一归并为工作性补贴和生活性补贴两类,离休人员津贴补贴项目统一归并为离休补贴,退休人员津贴补贴项目统一归并为退休补贴,2008年、2009年、2011年、2012年、2013年逐年提高规范后

津贴补贴标准;对评定检察官等级的在职检察官实行检察官检察津贴;对评定法官等级的在职法官实行法官审判津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将公安干警的值勤岗位津贴名称变更为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从2008年1月起人民警察执行值勤岗位津贴,每人每月220元,从2011年1月1日起调整执行值勤岗位津贴标准。从2010年1月1日起,信访部门和各单位专职信访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享受235元信访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从2010年1月1日起,在乡镇、街道等基层司法所工作的司法助理员享受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从2011年1月1日起,调整法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检察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40元;公安局正式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享受340元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审计机构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享受220元审计人员工作补贴。从2011年1月1日起,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每人每月享受220元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从2012年7月1日起,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关中,在编的男性正式工作人员和女性正式工作人员每月分别享受320元、220元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2012年10月1日、2015年1月1日两次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从2013年1月1日起,县法院、县检察院正式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享受160元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从2015年1月1日起,乡镇工作岗位津贴变为乡镇工作补贴,13个乡镇划分为三个类型,一类乡镇(1个):中台镇;二类乡镇(6个):独店镇、西屯镇、什字镇、上良镇、朝那镇、邵寨镇;三类乡镇(6个):龙门乡、梁原乡、百里乡、星火乡、蒲窝乡、新开乡。按照所在乡镇类别,根据乡镇工作人员在乡镇工作年限确定乡镇工作补贴标准。从同时间起对警衔津贴标准进行调整,人民警察退休后从退休之月起取消警衔津贴。

**三、安葬抚恤**

1986年到2003年,丧葬费执行标准为800元。从2003年1月1日起,丧葬费由800元提高到1200元。从1987年7月1日至2004年9月30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为10个月基本工资额、因公死亡的为20个月基本工资额、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40个月基本工资额的抚恤金。从2004年10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调整为2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因公牺牲的为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退休费。烈士的抚恤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从2011年8月1日起,烈士和因公牺牲的、病故的均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所需经费仍按现行渠道解决。2008年到2011年,县人事局共为361人按照新标准审核补发安葬抚恤金。2014年6月9日,县人社局共为2011年8月1日以后去世的123人按照新标准审核补发安葬抚恤金。

1986年到1997年,一次发给死者生前三个月的工资额作为临时性的遗属生活

补助。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逝世,其生前供养的无固定收入的父母、配偶,未满18岁的子女、弟妹,或者满18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弟妹,由死者生前单位每月发给定期生活补助费。逝世老干部的配偶和父母去世后,从下月份起停发其定期生活补助费;其子女和弟妹的定期生活补助费发到失去供养条件为止。从2008年1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死亡职工的配偶、父母在城镇居住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在农村居住的为每人每月270元。机关事业单位死亡职工的子女、兄妹在城镇居住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50元;在农村居住的为每人每月230元。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对象及具体政策仍按甘人事〔2002〕121号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三节 离休、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本人提出申请,经任免(用)机关批准,即可退休。离休费按本人离休前职务(岗位)工资和级别(薪级)工资之和全额计发。

公务员退休为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之和;机关技术工人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工资之和;机关普通工人为岗位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工作年限满35年的按100%计发,工作年限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95%计发,工作年限满25年不满30年的按90%计发,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25年的按85%计发,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75%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70%,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50%计发。从2012年1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中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人员,享受高龄补贴。离休人员年满7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400元,70周岁以下的每人每月300元。退休人员年满7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300元,70周岁以下的每人每月200元。2015年底,全县有离退休干部1896人,其中离休干部12人,退休县级干部23人,退休科级干部498人。

# 第二章　劳动　社会保障

## 第一节　就业　培训

### 一、劳动就业

1986年至2007年期间，全县工业经济逐渐发展壮大，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末到2000年初，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发展出现了一个较大的突破期，全县农机、地毯、化工、造纸、煤炭、建材、制药、肉食、粮油加工、酿造等多领域、多门类的产业和产品迅速扩大，县办企业大部分为劳动力密集型企业，为相当一部分城市待业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2000年以后，部分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环保压力下因业绩不佳而实行改制，出现工人下岗失业现象，就业压力加大。为了解决失业问题，灵台县坚持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促进就业。合理调整就业结构，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实行“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就业方针，鼓励劳动者通过公平竞争获得就业岗位，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术培训，发放失业人员创业小额贷款自助自主再就业，到2007年底，全县人口总数为22.56万人，城镇从业人员749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6%。为202名下岗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404万元，使全县国有企业下岗职工1984人实现了再就业。对城市贫困无业人员、大龄下岗职工及零就业家庭的就业困难，政府建立就业服务制度，通过出资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开展环境保洁、社区保安、社区服务等项目，安置特困人员就业，共开发安置312个公益性岗位。2008年到2015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9174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8811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达到4596人，为1219名从事微利项目的失业人员办理小额担保贷款5801万元；联合县妇联为城乡创业妇女9262人办理妇女小额担保贷款31459.9万元；公益性岗位安置下岗失业人员557人，其中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对象511人，参加核试验和“两参”退伍军人46人。为7355人次灵活就业人员申报发放社保补贴1983.69万元。支持失业人员自主创业3600多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02%。

### 二、就业培训

自1998年开始，灵台县启动实施再就业培训计划，通过动员全社会培训力量，免费培训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1998年至2000年的3年间，共组织了421名下岗

职工和失业人员参加培训，接受培训半年后的就业率达到60%。从2001年起，又启动实施了第二期再就业培训计划，对开办小企业的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进行创业培训，提供小额担保贷款。到2007年底，全县城镇80%以上的新就业人员达到高中水平以上或者经过职业技能培训，有1000多人取得了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从2008年到2015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0年起与人事局合并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6568人次，有6807人取得了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 第二节　劳动监察与仲裁

### 一、推行劳动合同制度

1981年，灵台县逐步开展劳动合同制度试点推行工作，自2007年到2011年，全县国有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集体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2007年，全县非公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86%，建立县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1个，专职和兼职劳动仲裁员9人，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64件，涉及劳动者83人，为劳动者追讨合法所得340余万元，结案率始终保持在100%。2008年非公企业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276人，签订率为95.5%。2010年签订劳动合同1253份，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2011年，全县有劳动保障事务所6个。2015年，全县签订劳动合同1627人，签订率92.8%，为400多名劳动者追讨工资等待遇共计235.8万元。

### 二、建立劳动保障监察制度

1993年以来，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组织。2007年，全县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机构1个，检查用人单位125户，涉及劳动者3000多人，查处群众举报投诉案件34件。2009年到2011年，监察用工单位126户，涉及劳动者3060多人，追讨劳动者工资168.1万元，案外调解劳动争议18起，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7起，59个建设单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14.13万元。2012年，审查、修改、完善部分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管理制度，实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2013年，集中开展劳动执法大检查等集中整顿和联合执法活动，帮助用人单位建立和完善职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签订台账，实行劳动用工纸质备案，坚持建设领域保证金缴存制度，接受投诉、信访转办、领导交办等形式共办理各类案件31起。2014年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证金缴存等专项整治活动，积极拓展保证金缴存范围，于9月17日更名成立灵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涉及陕西、四川、灵台等多地的400多名劳动者追讨工资等待遇185.78万元。2015年，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开展劳动用工备案、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审查、收集、更新用人单位及职工信息资

料,同时及时发现和纠正用人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地推进和提升用人单位管理水平;年内有32个建筑工程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95.97万元,退还28个项目保证金本息共计231.84万元。

##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一、基本养老保险

1987年开始实施灵台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当时为县级统筹。1988年首批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164名企业退休职工领取月人均基本养老金186.20元。1992年实现地级统筹,覆盖面扩大到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以及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事业单位,实现了社会保险的全覆盖,同时开展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差额发放。1994年年底实现基本养老金省级统筹和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1996年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开始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金由社会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全县各企业332名退休职工按新规定进行工资调整，人均增资56元，平均月基本养老金达到390.28元。从2005年开始,连续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到2007年末,全县716名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达到933元,全县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职工3568人,领取基本养老金689人,平均月基本养老金933元。从2015年1月1日起,对2014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和符合国发〔1978〕104号文件办理退职的人员及已纳入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并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五七工、家属工”等计划外用工人员(不含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调整基本养老金。

### 二、失业保险

1987年，灵台县开始办理行政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及企业职工的失业保险业务。2007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为986人,年发放失业金234.4万元,失业金结余8万元。随着失业保险制度的完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逐步纳入失业保险。2014年7月1日起调整全县失业金发放标准，由774元调整到851元。2015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扩大到6007人。全县失业保险费率统一由3%调整为2%,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5%、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0.5%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 三、医疗保险

2001年6月，成立灵台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并启动实施。到2007年底，全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达7113人。在2007年又建立城市低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非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8337人，医疗保险基本覆盖全县城镇人口。2011年，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9765人，征缴医疗保险费68.08万元，为718名住院居民支付医疗费214.83万元。2012年，开始为全部参保职工制作医保卡并打入门诊费187.8万元。2013年对178个单位、8602名职工进行了参保核定，共征缴医疗保险费1042万元。2014年对全县纳入“两定机构”的13个乡镇卫生院进行医保专网及系统的安装协调工作，开展“两定机构”年检工作，支付各“两定机构”门诊刷卡费476万元。2015年，及时对新纳入“两定机构”管理的医院和药店进行医保专网及系统的安装协调工作。

### 四、工伤保险

2004年4月，工伤保险全面实施，到2007年底，全县平均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为1%左右，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达1207人。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仍由该单位承担支付工伤待遇的责任。2012年核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10户3161人，征缴工伤保险基金21万元，为8名工伤职工支付工伤待遇57.9万元。2013年，核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10户3878人，征缴工伤保险基金36万元，为4名工伤职工支付工伤待遇65.4万元。2014年，核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10户3878人，征缴工伤保险基金37.2万元，为9名工伤职工支付工伤待遇13.3万元。2015年，核定工伤保险参保单位10户3897人，征缴工伤保险基金43万元，为5名工伤职工支付工伤待遇16万元。

### 五、生育保险

2010年，为63名生育女职工报销生育费13.4万元。2011年，为114名生育职工支付医疗费27万元，为11名工伤职工支付工伤保险费20万元。2012年，核定生育保险参保单位148户，职工4903人，征缴生育保险费27万元，为108名生育职工支付生育医疗费25.2万元。2013年，核定生育保险参保单位148户，职工4083人，征缴生育保险费31万元，为113名生育职工支付生育医疗费23.9万元，对全县纳入社保支付医疗费的离休人员24人支付医疗费用40.5万元。2014年，核定生育保险参保单位148户，职工4089人，征缴生育保险费33.2万元，为108名生育职工支付生育医疗费27.94万元。2015年，核定生育保险参保单位169户，职工6018人，征缴生育保险费39万元，为96名生育职工支付生育医疗费23万元。

## 表 2-1 1989—2015 年全县社会保险征缴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 年份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 | | | | 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 | | 生育保险 | | | |
|---|---|---|---|---|---|---|---|---|---|---|---|---|---|---|---|---|---|---|---|---|
| | 参保人数 | 征缴基金 | 发放人数 | 支出基金 | 参保人数 | 征缴基金 | 发放人数 | 支出基金 | 参保人数 | 征缴基金 | 发放人数 | 支出基金 | 参保人数 | 征缴基金 | 发放人数 | 支出基金 | 参保人数 | 征缴基金 | 发放人数 | 支出基金 |
| 1995 | 767 | 90 | 207 | 65 | 2148 | 28 | 56 | 6.5 | | | | | | | | | | | | |
| 1996 | 2227 | 208 | 225 | 176 | 2227 | 9 | 40 | 5 | | | | | | | | | | | | |
| 1997 | 2413 | 194 | 229 | 143 | 2497 | 8 | 40 | 1.5 | | | | | | | | | | | | |
| 1998 | 2829 | 209 | 237 | 159 | 2794 | 17 | 27 | 8 | | | | | | | | | | | | |
| 1999 | 2754 | 249 | 369 | 196 | 5108 | 29 | 73 | 11 | | | | | | | | | | | | |
| 2000 | 3157 | 219 | 402 | 223 | 6396 | 36 | 27 | 5 | | | | | | | | | | | | |
| 2001 | 3157 | 261 | 431 | 247 | 6419 | 56 | 23 | 4 | 5157 | 70.5 | | 48.5 | | | | | | | | |
| 2002 | 2854 | 262 | 490 | 393 | 5012 | 66 | 82 | 8 | 5759 | 93.5 | | 89.9 | | | | | | | | |
| 2003 | 3062 | 239 | 541 | 362 | 5900 | 69 | 289 | 27 | 5807 | 156 | | 147.5 | | | | | | | | |
| 2004 | 3165 | 296 | 568 | 379 | 6002 | 135 | 623 | 51 | 6012 | 180 | | 160 | | | | | | | | |

表 2-1　续表

| 年份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 | | | | 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 | | 生育保险 | | | |
|---|---|---|---|---|---|---|---|---|---|---|---|---|---|---|---|---|---|---|---|---|
| | 参保人数 | 征缴基金 | 发放人数 | 支出基金 | 参保人数 | 征缴基金 | 发放人数 | 支出基金 | 参保人数 | 征缴基金 | 发放人数 | 支出基金 | 参保人数 | 征缴基金 | 发放人数 | 支出基金 | 参保人数 | 征缴基金 | 发放人数 | 支出基金 |
| 2005 | 3206 | 343 | 588 | 395 | 5912 | 112 | 1338 | 183 | 6012 | 197 | | 208.8 | 1161 | 6 | | | | | | |
| 2006 | 3556 | 359 | 674 | 525 | 5802 | 160 | 967 | 154 | 6295 | 248.4 | | 218.3 | 1161 | 6.7 | 6 | 6 | | | | |
| 2007 | 3568 | 724 | 716 | 679 | 6007 | 160 | 1239 | 213 | 7113 | 312 | | 288.5 | 1207 | 7.4 | 2 | 2 | | | | |
| 2008 | 5201 | 786 | 759 | 911 | 6606 | 188 | 661 | 227 | 9242 | 538.9 | 766 | 462 | 1261 | 10.3 | 7 | 16.5 | 3085 | 14.2 | 65 | 10.6 |
| 2009 | 5308 | 865 | 803 | 1060 | 6283 | 202 | 130 | 101 | 10887 | 437.3 | 835 | 565.7 | 2801 | 11.3 | 8 | 8.8 | 3236 | 16.7 | 86 | 13.2 |
| 2010 | 4483 | 954 | 879 | 1276 | 6714 | 276 | 72 | 29 | 11612 | 531.3 | 1014 | 582.4 | 3153 | 13 | 0 | 0 | 4860 | 18 | 109 | 19.4 |
| 2011 | 4658 | 1457 | 1002 | 1576 | 6662 | 285 | 81 | 38 | 11637 | 803.8 | 1084 | 635 | 3161 | 15 | 2 | 20 | 4903 | 22.5 | 117 | 19 |
| 2012 | 4640 | 1798 | 3569 | 1988 | 6384 | 323 | 82 | 63 | 10878 | 1010.3 | 1207 | 886.8 | 3161 | 21 | 8 | 57.9 | 4903 | 27 | 108 | 25.2 |
| 2013 | 4716 | 2100 | 1155 | 2297 | 6152 | 355 | 94 | 50 | 802 | 1042 | 1250 | 917 | 3878 | 36 | 4 | 65.4 | 4083 | 31 | 113 | 23.9 |
| 2014 | 4764 | 2239 | 1203 | 2609 | 6064 | 349 | 42 | 25 | 8602 | 1140 | 1338 | 1171 | 3878 | 37.2 | 9 | 13.3 | 4089 | 33.2 | 108 | 27.9 |
| 2015 | 5156 | 2510 | 1486 | 3357 | 6035 | 363 | 57 | 36 | 8719 | 1376 | 1486 | 1369 | 3897 | 43 | 5 | 16 | 6018 | 39 | 96 | 23 |

## 第四节　劳务输出

自1995年邓小平发表南方视察讲话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步子加快，全县农民工外出务工人数逐渐增多，至2006年，全县外出务工人员每年稳定在4万人次以上，劳务人员人均年务工收入稳定在3500元以上，劳务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例稳定在40%以上。2006年1月成立灵台县人民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各乡镇成立乡镇劳务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各村委会确定2—3名劳务信息员，初步建立县乡村三级劳务输出组织网络。到2011年全县共建立10人以上的劳务基地140处以上，其中较大规模的基地15处，为有组织输出提供了保证。2007年，全县劳务输转5.26万人次，其中组织输出2.06万人次；自谋输出1.94万人次；就地转移1.26万人次；完成劳务总收入为1.65亿元。2008年到2011年，全县外出务工人数达到18.1万人；其中有组织输出8.81万人，创劳务收入14.41亿元；全县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3.25万人，其中引导性培训2.04万人，技能培训1.39万人。2012年输转4.73万人次，劳务收入5.2亿元，人均收入2263.82元，占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4279.19元的52.9%。2013年输转5.05万人次，劳务收入6.45亿元，人均收入2780.17元，占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4802.86元的57.9%。2014年输转4.76万人次，劳务收入7.52亿元，人均收入3221.93元，占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5403.2元的59.6%。2015年输转4.707万人次，劳务收入7.682亿元，人均收入3291.34元。

## 第五节　劳动安全生产

1987年县政府成立灵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下设安委会办公室(简称安委办)，与县劳动人事局合署办公，安委办主任由劳动人事局局长兼任，主要成员单位有10个部门(单位)。2014年，县委、县政府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安委会主任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安委会副主任由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和县政府各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有39个部门(单位)。2002年6月成立安监局，与县安委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归口县经贸局管理，2004年8月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10年6月在政府机构改革中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为综合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至2015年年底，县安委办、安监局、执法大队合署办公。

1987年以来，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22起，死亡151人，受伤49人，直接经济损失90.43万元。其中，道路交通事故169起，死亡118人，受伤44人，直接经济损失23.73万元；工矿商贸事故17起，死亡16人，受伤3人，直接经济损失45.7万元；火灾事故14起，死亡1人，受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20.7万元；农机事故22起，死亡16人，直接经济损失0.3万元。30年来，全县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表 2-2 灵台县 1987 —2015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统计表

单位:起、人、万元

| 行业指标 / 年份 | 合计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 | | | | 工矿商贸 | | | | 火灾 | | | | 农机 | | | |
|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经济损失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经济损失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经济损失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经济损失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经济损失 |
| 1987 | 17 | 8 | | | 14 | 5 | | | 1 | 1 | | | | | | | 2 | 2 | | |
| 1988 | 12 | 11 | | | 6 | 3 | | | | | | | | | | | 6 | 8 | | |
| 1989 | 2 | 2 | | | | | | | | | | | | | | | 2 | 2 | | |
| 1990 | 10 | 3 | | | | | | | | | | | | | | | 10 | 3 | | |
| 1991 | 10 | 8 | | | 5 | 5 | | | 3 | 2 | | | 2 | 1 | | | | | | |
| 1992 | 1 | 1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1993 | 1 | 1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5 | 1 | | 3 | | | | | | 1 | | 3 | | | | | | | | | |
| 1996 | 3 | 9 | 10 | | 2 | 8 | 10 | | 1 | 1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8 | 1 | 2 | | 7.8 | | | | | 1 | 2 | | 7.8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55 | 10 | | 12.1 | 51 | 7 | | 5.6 | 2 | 2 | | 6.2 | | | | | 2 | 1 | | 0.3 |
| 2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2　续表

| 行业指标 / 年份 | 合计 | | | | 其　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 | | | | 工矿商贸 | | | | 火灾 | | | | 农机 | | | |
|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经济损失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经济损失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经济损失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经济损失 | 事故起数 | 死亡人数 | 受伤人数 | 经济损失 |
| 2002 | 6 | 2 | 1 | 4.9 | 5 | 1 | 1 | 0.2 | 1 | 1 | | 4.7 | | | | | | | | |
| 2003 | 18 | 13 | 9 | 12.84 | 18 | 13 | 9 | 12.84 | | | | | | | | | | | | |
| 2004 | 20 | 21 | 2 | 2.4 | 16 | 19 | 2 | 1.2 | 2 | 2 | | | 2 | | | 1.2 | | | | |
| 2005 | 11 | 6 | 4 | 8.6 | 6 | 6 | 2 | 0.2 | | | | | 5 | | 2 | 8.4 | | | | |
| 2006 | 7 | 6 | 1 | 24.8 | 4 | 4 | 1 | 0.1 | 2 | 2 | | 24 | 1 | | | 0.7 | | | | |
| 2007 | 5 | 6 | 7 | 1.8 | 4 | 6 | 7 | 1.7 | | | | | 1 | | | 0.1 | | | | |
| 2008 | 5 | 5 | 6 | 0.1 | 5 | 5 | 6 | 0.1 | | | | | | | | | | | | |
| 2009 | 6 | 6 | 1 | 0.72 | 6 | 6 | 1 | 0.72 | | | | | | | | | | | | |
| 2010 | 4 | 5 | | 0.15 | 4 | 5 | | 0.15 | | | | | | | | | | | | |
| 2011 | 5 | 5 | 1 | 0.15 | 5 | 5 | 1 | 0.15 | | | | | | | | | | | | |
| 2012 | 8 | 7 | 1 | 3.25 | 7 | 6 | 1 | 0.25 | | | | | | | | | | | | |
| 2013 | 9 | 10 | 2 | 10.6 | 6 | 10 | 2 | 0.3 | | | | | | | | | | | | |
| 2014 | 3 | 2 | 1 | 0.15 | 3 | 2 | 1 | 0.15 | 1 | 1 | | 3 | | | | | | | | |
| 2015 | 2 | 2 | | 0.07 | 2 | 2 | | 0.07 | | | | | 3 | | | 10.3 | | | | |
| 合计 | 222 | 151 | 49 | 90.43 | 169 | 118 | 44 | 23.73 | 17 | 16 | 3 | 45.7 | 14 | 1 | 2 | 20.7 | 22 | 16 | | 0.3 |

# 第三章　机构编制

## 第一节　行政机构编制

1986年,全县行政编制886名,行政人员861名。其中乡镇行政编制336名,县直单位行政编制550名个。1995年开始,按照中央、省市安排部署,全县先后进行六轮县乡机构改革,对县乡机构进行规范设置和优化调整,对编制进行重新核定。至2015年,全县共有行政机构87个,行政编制897名,行政人员882名。其中乡镇行政编制279名,县直单位行政编制618名。

## 第二节　事业机构编制

1986年,全县有事业编制4159名,事业人员3762名,1992年,根据省上出台的《关于深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撤并部分事业单位,收回编制,对事业编制实行计划管理的原则,事业单位实行"一化""三改""五定"。"一化"是推进事业单位的社会化;"三改"是改革管理体制,改善管理办法,改变经费渠道;"五定"是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定结构、定经费来源,全县事业编制由原来的4159名调整为4084名。2006年,按照政事、事企分开的原则,事业单位划分为公益类、非公益类和经营性类别,确定改革目标。结合国家关于教育、科研、文化、卫生等行业体制改革的要求,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事业单位改革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同时,在事业单位推行以"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绩效工资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坚持分行业实施与整体推进相结合,修订出台事业单位聘用制度管理办法和其他配套政策。2014年实施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按照社会功能,将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并将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细分为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至2015年底,全县共有财政拨款事业编制4285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225名;事业人员4474名。其中乡镇事业编制381名,占8.9%,县直单位事业编制3904名,占91.1%。

## 第三节　机构编制管理

1987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机构编制委员会(简称编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人事局),专门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1988—1997年,县编委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增人和企业调入人员,凡由部门(单位)擅自决定超编制限额进入的人员一律不拨发工资。至1998年底,经县编委审批,共成立科级机构19个,股级机构49个,人员编制限额增加421名。2010年与原县人事局合署办公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设置,列县委机构序列,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工作。随着政府管理社会、经济事务职能的不断增加,各类新设事业单位及人员也不断增加,1989年2月,逐步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编制管理体制,制定节编有奖、超编罚款和经济利益挂钩的奖惩措施,控制编制和人员的无序增长。2012年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机构、编制和人员信息全部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实现机构编制与实有机构、人员相对应,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 第四节　机构改革

1986年至2015年,全县进行6次大的机构改革,由于县委部门、政府和各个部门的变迁在有关章节中进行详细的记述,对部门名称在这里不再赘述,只作简要记述。

1995年,全省机构改革拉开帷幕,灵台县也随即进行县级党政机构改革。改革后,县级党政机构27个,比改革前的48个减少21个,精简43.8%;核定行政编制350名,比改革前386名减少36名,精简9.3%。改革后县委共设机构5个,比改革前的10个减少5个,精简50%(县纪委、县级机关党委不占机构限额);县政府共设机构22个,比改革前38个减少16个,精简42.1%。

2002年,制定《灵台县县乡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精简方案》,审批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三定方案"(即定机构设置、定职能配制、定人员编制),对乡镇、县直单位行政机构编制进行了科学调整,将12个行政单位整体转为事业单位,使县委、县政府机构由改革前的42个减少为23个,行政编制由885名减为731名,减少154名。乡镇机构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四办一部"(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人民武装部),乡镇站所事业编制由改革前的656名精减为525名。这次机构改革后县委共设置工作机构6个,部门管理机构

1个,直属事业单位1个。县政府共设置工作机构17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部门管理机构两个,直属事业单位12个,归口管理单位两个。

2003年以前,灵台县共有16个乡镇,分别为:中台镇、独店镇、什字镇、朝那镇、邵寨镇、新开乡、吊街乡、西屯乡、北沟乡、上良乡、梁原乡、龙门乡、百里乡、新集乡、蒲窝乡、星火乡。2004年,对乡镇区划进行了调整,将16个乡镇合并为13个乡镇,即:将吊街乡并入独店镇,将北沟乡并入什字镇,将新集乡并入百里乡。3个乡的167名工作人员全部分流到相应乡镇。

2005年,组织实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县委部门保持不变,县政府共设置工作部门18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部门管理机构两个,直属事业单位11个,归口管理单位两个。

2010年积极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制定《灵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通过本次改革,县政府共设工作部门23个,设直属事业单位1个。经过这次改革,县政府工作机构由原来的36个(工作机构19个,常设议事协调机构1个,部门管理机构两个,直属事业单位14个)精减到24个(政府工作部门23个,直属事业单位1个),减少了12个,减幅33.3%。

2011年,制定《灵台县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上报市编办审核备案后,县委、县政府据此印发了《灵台县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对乡镇党政事业机构进行了综合设置,党政机构由原来的"四办一部"调整为3至5个办公室;事业机构由原来的"11站1所"调整为4—5个事业中心。与改革前相比,一类乡镇党政机构与原来持平,事业机构减少7个;二类乡镇党政机构减少1个,事业机构减少7个;三类乡镇党政机构减少两个,事业机构减少8个。全县乡镇行政机构共减少16个,精简24.6%;事业机构共减少96个,精简61.5%。同时,将乡镇畜牧兽医站由乡镇政府管理调整为由县畜牧兽医局垂直管理,理顺了13个乡镇畜牧兽医站的管理体制。

2014年制定《灵台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将县卫生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的机构和职责整合,组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规划局的机构和职责整合,组建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设县规划办公室。不再保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其职责划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其职责划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牌子。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县卫生局的食品安全监管等职责整合,组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改革后,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为22个。

# 第四章 民 政

## 第一节 优 抚

### 一、优待抚恤

从2007年8月1日起，对1954年11月1日后入伍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简称“两参”人员)发放生活补助。2011年8月1日起国家实施新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2015年10月1日起,在乡老复员军人月定补815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均月补助标准410元;“两参”人员月生活补助460元;烈士子女月生活补助300元;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调整为每服一年役每月发放20元生活补助。2011年以来救助困难优抚对象351人次,发放救助资金52.65万元;为161名重点优抚对象救助住院医疗费72.45万元;将46名“两参”下岗失业人员安排在县直有关部门公益性岗位工作,并为其缴纳下岗至公益性岗位安置前的“两金”64.14万元。

表4-1 2015年灵台县各类优抚对象统计表

| 序号 | 类别 | 人数 |
|---|---|---|
| 1 | 在乡老复员军人 | 78 |
| 2 | 残疾军人 | 85 |
| 3 | “三属”人员 | 15 |
| 4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19 |
| 5 | “两参”人员 | 339 |
| 6 | 部分烈士子女 | 7 |
| 7 | 退休士官 | 1 |
| 8 | 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 1028 |
| 9 | 复员干部 | 3 |

### 二、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军人安置

2011年12月，停止发放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城镇义务兵自谋职业金，建立统一的兵役优待补助金。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按照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发放；服役满12年的自主就业士官，按照义务兵兵役优待补助金标准发放后，每多服役一年按照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增发兵役优待补助金。2011年11月1日起，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至2015年，共安置129名符合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在县乡事业单位工作，安置率达100%；累计发放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55.64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兵役优待补助金1007.37万元。同时，建立以教育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实现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安置新机制，按照县级财政配套50%的比例列支培训经费，共有234人参加了专业培训。

### 三、双拥工作

2005年1月，成立灵台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灵台县创建“双拥”模范县实施规划》和《灵台县县直机关部门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职责》，各乡镇相继成立“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双拥”工作的协调领导。县上每年都组织党政慰问团，赴县人武部和县中队开展八一、春节慰问及文艺演出、军民联欢，县政府无偿划拨土地10431.7平方米，累计配套资金1374万余元，新建县人武部大楼、武警中队、公安消防大队办公楼，更新驻地部队装备、生活和训练等基础设施。驻灵武警中队和县人武部广大官兵与独店镇白峪中咀山、中台镇杏花岭等地的学校、卫生院结对，先后把县医院、电影院、县幼儿园、中台镇敬老院、皇甫谧中医院、县运输公司等单位确定为军民共建单位，围绕共建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实验示范区的目标，推进水利援农、生态益农、流通惠农、扶贫帮农、医疗助农、科教兴农、组织强农、稳定安农、精神富农等“十大服务”，参与抢险救灾、治安巡逻、帮助抓捕犯罪、押解人犯、维护大型活动治安秩序等，为全县的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做了大量的工作。2015年6月，灵台县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县。

## 第二节　救灾　救济

灵台县自1986年到2015年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主要有干旱、冰雹、暴雨、低温冷冻、霜冻、暴风雨、强降水、病虫、地震、山体滑坡、雪灾、非典等自然灾害114次，民政部门开展了救灾、救济工作。

## 一、救灾救济

1995年县政府制定建立救灾储备粮制度，规定全县按上年度末农业人口均征集1千克小麦，随同夏季定购粮征购一并收缴入库，专粮专用。县财政按上年财政收入的1%列支救灾资金。2001年实行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经费分级负担新体制。2007年4月，建成救灾物资储备库房。2007年全县共核拨自然灾害救济费1685.99万元，救济灾民229.24万人。2008年共为8722名因灾“三无”“三孤”人员发放临时补贴及后续生活补贴816万元、口粮330吨，接收下拨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维修资金2390万元。2009年，县财政列支救灾资金30.6万元、农村社会救济资金140.99万元，发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336.5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9781人。2010年，灵台县发生“7·23”强降水和“8·12”暴雨灾害，设立灾民安置点62处，紧急转移安置8637人，从9月1日起至2011年5月底，累计发放救灾资金760.45万元，救助困难群众2.82万人。2011年建立灾害信息员队伍、灾害评估机制，制订灾害信息统计上报制度，下拨“5·12”汶川地震灾后第三批、“7·23”和“8·12”暴雨灾后第二批重建补助资金2429.6万元，发放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补助134.2万元，完成重建1330户。下拨救灾资金320万元，妥善安排26620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2015年遭受“5·30”风雹、6月份洪涝(连日阴雨冬小麦)灾、“7·16—7·19”冰雹灾害，三次灾害共造成全县184个村1429个村民小组48802户194419人受灾，下拨冬春生活救助资金406万元，发放各类民政专项资金2726.31万元(2015—2016年冬令春荒补助资金358万元)，有力保障了49681名受灾困难群众及弱势群体基本生活。

## 二、救助管理

县救助管理站负责对全县流入的社会流浪、乞讨、精神病患者人员及遗弃婴儿的收容和遣送。1986年至2007年，收容遣送河南、甘肃、宁夏、四川、内蒙等10个省市80多个市县人员1862人。2010年到2011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外来无业人员96人次，发放生活费4.9万元，摸底上报15名贫困家庭疝气儿童和26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为手术对象，白内障患者66名，并组织13名符合条件的患儿施行了手术。按照农村散居的450元/月、城市散居660元/月的标准，共为104名孤儿发放2011年基本生活费56.4万元，组织3名适龄孤儿参加电焊加工及计算机技术的培训。2011年到2015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外来无业人员1100人次，发放生活费15万元，救助弃婴25名。组织摸底筛查了114名0—7岁儿童和74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其中可享受康复项目的儿童9名。进行治疗救助政策宣传讲解。按照农村散居的450元/月、城市散居660元/月的标准，共为116名孤儿发放2015年基本生

活费64.14万元,组织2名适龄孤儿参加计算机技术培训。

**三、敬老院建设**

1985年,百里乡建成全县第一所敬老院,18名农村五保老人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之后其他乡镇相继建起敬老院16所。2003年,吊街、北沟、新集3乡撤并后,全县有乡镇敬老院13所。敬老院工作人员报酬及办院经费由乡镇按入院人数年人均500元统筹解决。2006年10月,"五保"对象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2008年,县民政局总投资585万元,实施什字中心敬老院、灵台县社会福利中心续建、蒲窝乡敬老院及上良旧集、星火蔡家塬五保家园改扩建5个项目建设任务。星火、邵寨建起两处村级五保家园,入住五保老人37名。同年4月1日,灵台县社会福利中心开灶运营,累计代养城乡老人56名,供养社会孤儿5名。2009年开建朝那中心敬老院、万宝川社会福利院和社会救助管理站、县救灾物资储备库。2010年,县救助站、万宝川社会福利院竣工并投入使用。2012年规范养老机构运行管理,逐步对全县规模较小、安全设施不健全的养老机构进行撤并和改造。2011年建成虚拟敬老院。2012年乡镇建成村级互助老人幸福院16所,2013年新建19所,2014年新建19所,2015年新建11所。什字敬老院先后被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命名为全国"敬老文明号"单位,被省民政厅命名为农村"示范敬老院""三星级敬老院",被平凉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全市"十佳养老示范机构",被平凉市民政局命名为"管理服务先进单位"。

**四、福利事业**

1987年至2006年,县民政局在什字镇建办灵台县福利纸品厂和灵台县福利塑料编织厂福利企业两家,最后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滞销负债严重而停产。2006年按有关政策要求,对企业进行改制,整体拍卖。

1989年开始福利彩票发行销售,1989—2000年主要以即开型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为主,销售福利彩票380万元,奖金返还率为50%。2005年销售达到1200万元,累计返还福利彩票公益金200多万元,2009年完成社会福利彩票销售61.1万元。2011年到2015年,销售达到750万元,累计返还福利彩票公益金34万元,全部用于乡镇敬老院、县社会福利中心等公益性基础服务设施的新建、改造、维修等项目建设。

2007年3月,县慈善协会通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累计接收、筹募到各类资金200多万元,各种物资100多万件。2008年"5·12"汶川地震后,民政局接受社会捐款360.76万元。所有资金和物资都专门用于救助、帮扶孤残儿童、贫困学生、特困家庭和受灾群众。

## 第三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一、农村低保

2006年10月,灵台县开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7年12月全县审批保障对象8128户21300人,一类10680人,月补助标准22—28元;二类10620人,月补助标准17—22元,人均年保障金260元。从2008年起农村低保标准逐年提升,从元月份起人均月补差从21.6元连续三次提高到51.6元,县级配套150万元,全年发放保障金1192.8万元。2015年农村低保标准2434元,人均月补助水平166.61元,全年为23416名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保障金4681.53万元。

表4-2 农村低保实施情况统计表

| 年份 | 标准 | 月均补助 | 实施人数 | | 发放总额 |
|---|---|---|---|---|---|
| 2007 | 一类 | 22—28元 | 10680 | 8128户21300人 | 人均年保障金260元 |
| | 二类 | 17—22元 | 10620 | | |
| 2008 | | 51.6元 | 8128户21300人 | | 1192.8万元 |
| 2009 | 年人均728元 | 55.27 | 22586人 | | |
| 2010 | 年人均850元 | 65元 | 23416人 | | 1904.42万元 |
| 2011 | 年人均1096元 | 77元 | 23416人 | | 2141.74万元 |
| 2012 | 年人均1488元 | 88元 | 23416人 | | 2473万元 |
| 2013 | 年人均1907元 | 100元 | 23416人 | | 2809.2万元 |
| 2014 | 年人均2193元 | 127.7元 | 23416人 | | 3589.31万元 |
| 2015 | 年人均2434元 | 166.61元 | 23416人 | | 4681.53万元 |

### 二、五保供养

1986年至2006年8月,对五保人员分散供养的每人每年定额补助60元,每人由集体划给承包地2亩。集中供养的集中在全县13个乡镇敬老院,每人每年国家定额补助96元,生活费用由所在村集体统筹解决。2006年7月将农村五保对象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2008年,对全县138名集中供养人员按年人均500元的标准,以乡财政全额列支管理经费。对散居五保供养对象落实探视制度,各乡镇和村委会签订五保户供养协议891份。2009年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2640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1680元。2011年五保供养标准提高20%,集中供养人均年补助3120元,分散供养人均年补助2040元。2015年按照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每人每年5234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4154元的标准,为781名农村五保对象发放供养费350.55万元。

表 4-3　农村五保供养实施情况统计表

| 年份 | 方式 | 每人每年标准(元) | 人数 | 总额(万元) |
|---|---|---|---|---|
| 1986—2006 | 分散供养 | 60 | | |
| | 集中供养 | 96 | | |
| 2007 | 分散供养 | 847 户 881 人 | 992 户 1029 | 144.06 万 |
| | 集中供养 | 145 户 148 人 | | |
| 2008 | 分散供养 | 1400 | 1029 | 159.66 万 |
| | 集中供养 | 1620 | | |
| 2009 | 分散供养 | 1680 | 1029 | 188.71 万 |
| | 集中供养 | 2640 | | |
| 2010 | 分散供养 | 1680 | 1029 | 185.87 万 |
| | 集中供养 | 2640 | | |
| 2011 | 分散供养 | 2040 | 1029 | 228.92 万 |
| | 集中供养 | 3120 | | |
| 2012 | 分散供养 | 2440 | 1029 | 270.08 万 |
| | 集中供养 | 3520 | | |
| 2013 | 分散供养 | 2640 | 1029 | 290.66 万 |
| | 集中供养 | 3720 | | |
| 2014 | 分散供养 | 3150 | 1029 | 343.14 万 |
| | 集中供养 | 4230 | | |
| 2015 | 分散供养 | 4154 | 781 | 350.55 万 |
| | 集中供养 | 5234 | | |

**三、农村医疗救助**

2005 年灵台县建立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凡属农村居民，参加当年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在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政策后，一般困难户个人负担住院费用在 10001 元以上的按 15%救助；农村低保户个人负担费用在 2000—5000 元以内的按 30%救助，5001—10000 元以内的按 25%救助，10001 元以上的按 20%救助；农村五保户在享受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政策后，剩余住院费用全额救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0 元。至 2007 年底，共救助患病群众 1096 人，发放医疗救助金 285 万元，累计为 9260 名农村五保户、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代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健康储蓄金 9.3 万元。2015 年为 1436 名患病群众发放大病医疗救助资金 564.6 万元。

## 第四节 地名管理与勘界

### 一、地名管理

1981年对全县所有地名进行全面、系统普查核实和登记。其中:经省、地审批行文更改公社名两个、更改大队名和恢复大队原名16个(1983年体制改革中改公社为乡、大队为行政村),经县政府审批、行文更改自然村名6个,其他地名的标准化处理通过程序完成。1984年8月开始整理编辑《甘肃省灵台县地名资料汇编》,1985年1月交付印刷,5月出版,共收录标准地名2150条。2007年,对地名中含有生僻字、异体字、自造字等不规则的地名进行了处理,处理登记标准地名1472条。按照"尊重历史沿革,体现人文地理特点,着眼今后城市发展,兼顾群众习俗及认同感"的原则,对县城22条街路巷地名进行命名。2008年完成地名信息录入和县城地名命名的审定发布工作。2009年登记处理标准地名1792条,录入地名信息1950条。2010年投入27.3万元在县城设计安装城区地名标志牌63个。

### 二、县界勘界

1993年开展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2008年和泾川县、崇信县配合完成两条150千米的市内县级边界线联检。2011年7月,配合麟游、千阳、陇县、长武、彬县,开展甘陕省界5段全长191.3千米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对边界地区损毁的界桩进行刷新维护,签订《创建平安和谐边界协议书》。2013年6月,由灵台县牵头,泾川、崇信两县配合,开展县级边界线第三轮联检,对灵台泾川线丢失的"2、4"号和损坏的"5"号界桩以及灵台崇信线丢失的"3、4、5、6"号界桩进行原地补栽埋设,对其他"0、1、3"号及"1、2"号界桩进行维护。

##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 一、村委会换届选举

自1992年至2006年,连续进行6次村委会换届选举,依法选举产生村委会组成人员7110人,其中村主任1272人,副主任342人,委员5496人。2008年到2009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按照"公推直选""三推两选一票决"的方式,对软弱涣散、群众意见大的12个村班子调整村支部书记,对时任的729名村干部全部办理养老保险,按照1:2的比例建立村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368人,储备村级后备干部735人。2010年将中台镇6个村党支部合并为3个。在55个村开展党支部书记"公推直选",在16个村实行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规范村干部报

酬标准,全面推行村干部结构工资制。同年,进行第七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996人、村委会主任184人。2013年,顺利完成第八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886人,产生村委会主任184人,村委会副主任34人,村委委员兼任支部委员244人,同时推选出村民小组长1351人。

**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从1998年11月起,灵台县在农村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从税费改革和农业税减免政策,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情况,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情况,退耕还林(草)款物的兑现及农户种粮补贴的发放,村社干部报酬、奖金、补贴的标准和发放办法,村、社办企业的承发包和工程款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救灾、救济款物及农村低保户、五保户生活费的上报、审批和发放,计划生育指标的安排、超生征费和节育措施的落实情况,责任目标,有关政策规定11个方面规范公开内容。公开形式为采取公开栏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公开,张榜公开,广播公开。2009年,推行村级"阳光议事"决策机制,组织开展科技、文化、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全县184个村委会累计开展村务公开达1056次,村务公开率达到100%。2011年,在全县基层规范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年内全县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议决村级重大事务520多件,深化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2012年,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具有"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的高效合理运作体系。

**三、社区建设**

主要分为城市社区建设和农村社区建设两部分。

**城市社区**:2011年县东大街社区被省民政厅命名为"省级示范社区"。2012年县城东社区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城市标准化示范社区"。2013年,城东社区被省民政厅命名为"全省第一批城市和谐示范社区"称号;西大街社区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城市标准化示范社区"。到2015年,县城区共有东大街、西大街、城东、城南、碑子沟5个城市社区居委会。

**农村社区**:2011年成立社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明确6个方面的农村示范社区标准,确定13个乡镇16个村作为首批创建对象,要求每年在每个乡镇创建命名1—2个农村示范社区。2012年,建成102个农村社区,上良镇旧集村社区被省民政厅命名为"全省第三批城乡示范社区"。2013年全县共建成农村社区142个、社区服务中心142个,新建社区服务站5类920个,开展为民服务项目124项,组建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635支4790人;全县41个农村社区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农村示范社区。2015年,全县建成农村社区165个,农村示范社区110个;组建各类社区服务队520个,开展便民服务项目124项,有乡村代理员队伍225个1140人,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368支4130人。11月,灵台县被省民政厅确定为全省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县,持续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 第六节 社团管理

灵台县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始于1992年,截至2007年底,灵台县共登记社会团体组织27个,注销4个。2008年注销了5个长期没有开展活动的社会团体。2009年新登记社会团体3个,2010年新登记3个,注销1个,2011年新登记两个,对原有的24个社会团体进行年检,开展社会组织争先创优活动。2011年至2015年,全县共登记社会组织118个,其中社会团体116个,民办非企业两个(百里敬老院、独店敬老院),会员11696人。社会团体涉及农业、果业、工商、医药、科技、文化、服务等领域。从2012年至2015年,民政局共登记成立村级扶贫互助协会90个,69个贫困村登记成立扶贫互助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邵寨商会、独店商会、什字商会、朝那商会),22个贫困村行业协会。2015年1月,灵台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灵台县农民经纪人协会、灵台县农业生产资料协会依法注销。2012年10月灵台县社会组织党工委成立,全县118个社会组织中建立党支部107个,有党员924名为双重管理,组织关系全部隶属于乡镇、业务主管党委所属的其他支部。

表4-4 1986年—2015年灵台县社会团体成立及注销时间表

| 序号 | 名 称 | 成立时间 | 注销时间 | 主管部门 |
|---|---|---|---|---|
| 1 | 灵台县医药协会 | 1992年8月 | 2003年6月 | 灵台县卫生局 |
| 2 | 灵台县青少年辅导委员会 | 1992年9月 | 2003年6月 | 灵台县教育局 |
| 3 | 灵台县理工协会 | 1992年9月 | 2003年6月 | 灵台县教育局 |
| 4 | 灵台县消费者协会 | 1999年4月 | 2004年11月 | 灵台县工商局 |
| 5 | 灵台县兴农药材产业营销协会 | 2004年7月 | | 灵台县农业委员会 |
| 6 | 灵台县西屯乡党员草蓄专业经济合作社 | 2005年7月 | | 西屯乡人民政府 |
| 7 | 灵台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 2006年4月 | | 灵台县供销联社 |
| 8 | 灵台县农民经纪人协会 | 2006年4月 | | 灵台县供销联社 |
| 9 | 灵台县农业生产资料协会 | 2006年4月 | | 灵台县供销联社 |

表 4-4　续表

| 序号 | 名　称 | 成立时间 | 注销时间 | 主管部门 |
|---|---|---|---|---|
| 10 | 灵台县建材企业协会 | 2006 年 7 月 | | 灵台县乡企局 |
| 11 | 灵台县红十字会 | 1992 年 8 月 | | 灵台县卫生局 |
| 12 | 灵台县集邮协会 | 1992 年 4 月 | | 灵台县邮政局 |
| 13 | 灵台县水利协会 | 1992 年 7 月 | | 灵台县水利局 |
| 14 | 灵台县农机协会 | 1992 年 8 月 | | 灵台县农机局 |
| 15 | 灵台县计生协会 | 1999 年 4 月 | | 灵台县计生局 |
| 16 | 灵台县农学会 | 1999 年 4 月 | | 灵台县农牧局 |
| 17 | 灵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 1999 年 5 月 | | 灵台县工商局 |
| 18 | 灵台县机动车驾驶员协会 | 2000 年 7 月 | | 灵台县交警大队 |
| 19 | 灵台县皇甫谧文化交流协会 | 2003 年 12 月 | | 灵台县文化体育局 |
| 20 | 新集养牛经销协会 | 2003 年 3 月 | | 百里乡政府 |
| 21 | 灵台县药协会 | 2003 年 4 月 | | 灵台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2 | 灵台县鑫旺肉牛营销协会 | 2004 年 8 月 | | 灵台县农牧局 |
| 23 | 灵台县范臻奖学金基金会 | 2005 年 5 月 | | 灵台县教育局 |
| 24 | 星火乡蔡家塬发展和互助资金协会 | 2007 年 5 月 | | 灵台县星火乡政府 |

表 4-4 续表

| 序号 | 名 称 | 成立时间 | 注销时间 | 主管部门 |
|---|---|---|---|---|
| 25 | 星火乡蔡家塬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07 年 5 月 | | 灵台县<br>星火乡政府 |
| 26 | 灵台县健身院 | 1998 年 4 月 | | 灵台县体委 |
| 27 | 灵台县老年书画协会 | 1992 年 8 月 | | 灵台县文化局 |
| 28 | 灵台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 2006 年 4 月 | 2012 年 4 月 | 灵台县<br>供销联社 |
| 29 | 灵台县农民经纪人协会 | 2006 年 4 月 | 2012 年 4 月 | 灵台县<br>供销联社 |
| 30 | 灵台县农业生产资料协会 | 2006 年 4 月 | 2012 年 4 月 | 灵台县<br>供销联社 |

## 第七节 婚姻管理

1985 年至 1989 年，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查出私婚 55 对，私婚生育的 8 对，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登记结婚的 43 对，对其中 18 对私婚进行处理。对其中已到法定年龄的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对未到法定婚龄的责令其解除婚姻关系并分居。1990 年依法处理未到婚龄登记结婚和私婚的男女青年，对违法婚姻登记法规的分别给予了批评教育和行政处分。1997 年，在全县范围内查处各类违法婚姻 26 对，全县有 8 个乡镇当年无违法婚姻。2008 年，将乡镇婚姻登记业务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移交到民政办公室。2009 年进行 4 次婚姻登记培训，培训婚姻登记员 14 名，全年登记结婚 715 对，登记离婚 51 对。2010 年对婚姻登记收费进行规范管理，当年在百里乡和独店镇建起婚姻登记服务机构，县民政局完成灵台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建设，开始集中婚姻登记服务。2011 年县民政局建成全县婚姻登记服务大厅，内设结婚室、离婚室、档案室、颁证厅。2012 年 6 月，成立灵台县婚姻登记中心。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全县婚姻登记业务由乡镇分散办理变为县婚姻登记处集中办理，实现全省联网在线登记，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办理结婚登记 5431 对、离婚登记 633 对、补领结婚登记 568 对、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2306 份。10 月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3A”婚姻登记机关。

## 第八节　老龄工作

2011年5月，成立灵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乡镇、县城区街道办都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各村(居)委会成立老年协会，聘请德高望重的老年人担任协会会长，全县共成立村(居)老年协会189个。

1990年新修建老年活动中心大楼，开设老年活动室，购置各种娱乐活动器材，丰富了老年人文化生活。2006年7月份，新建“星光老年之家”，对31名9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政府生活补贴11700元。2008年到2011年，全县成立老龄工作办公室15个，13个乡镇相继创建成“敬老模范乡镇”，把2500名城乡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2008年组织39名老年人乘座“敬老号”旅游专列赴京开展“迎奥运、游京津”活动。2010年组织老年人参加“荆山之秋”迎国庆文艺表演、秦腔自乐班演唱、乒乓球比赛等活动。2010年6月份，被省市老龄委推荐为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县。2011年以来，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家庭及特困老人家庭实现低保“应保尽保”。2011年至2015年，改造扩建13个乡镇文化站，122个村(社区)居民活动广场，安装健身器材600台件，举办文体活动10余场次。2013年10月，县老龄办副主任乔小凤荣获2012年至2013年度《中国社会报》民政宣传工作先进个人、2011—2014年度甘肃老龄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14年4月，灵台县被评为“全省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先进县”，安志新、马志文等4人分别被授予2012年度、2014年度“全国孝亲敬老之星”荣誉称号。2015年底，全县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的老年人7765人，平均保障水平为每人166.6元/月。中台镇杨村村互助老人幸福院被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省民政厅命名为“甘肃省农村示范互助老人幸福院”。

2012年以来，开始建设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2015年底，全县建成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65个，设置床位656张，占行政村的35%，其中贫困村建成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33个，设置床位330张，占贫困村总数的42%；建成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个，设置床位50张，占城市社区的60%。

# 第十五编

# 公检法司

# 第一章 公 安

1986年,灵台县公安局下设秘书股、政工室、政保股、治保股、刑侦队、内保股、看守所、收审所和中台、独店、百里、邵寨、什字、朝那、新集、上良、梁原9个派出所。1989年增加交通管理人员编制7名,1991年增加行政编制16名,到2011年,设政工监督室(加挂监察室、督察大队牌子)、法制室、警务保障室、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国保大队、治安管理大队(下设户政股、出入境管理股、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中队)、刑事侦查大队(下设中台责任区刑事侦查中队、刑事科学技术中队、什字责任区刑事侦查中队)、禁毒大队、巡警大队(城区交警中队)、行政拘留所、看守所、交通管理大队(下设车管分所、朝那交通管理中队)。有邵寨、中台、独店、西屯、上良、什字、朝那、梁原、百里、星火、蒲窝、新开、龙门13个派出所。有政法专项行政编制138名(含消防队),公安民警111人,其中机关38人,派出所58人,刑警15人;一线警力共计83人。县编委批准中台等5个城镇派出所和局纪委等10个内设机构升格为正科级,其余8个派出所和其他内设机构确定为副科级。到2015年灵台县公安局下设单位增加到26个。其中,综合管理机构3个:政工监督室(加挂监察室、警务督察大队牌子)、法制室、警务保障室。执法勤务机构7个: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国保大队、治安管理大队(下设户政管理室、出入境管理室、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中队)、刑事侦查大队(下设刑事科学技术中队、中台责任区刑事侦查中队、什字责任区刑事侦查中队)、禁毒大队、巡警大队、交警大队(下设车管分所、城区交警中队、朝那交警中队)。监管场所两个:灵台县行政拘留所、灵台县看守所。派出机构14个:邵寨、中台、独店、西屯、上良、什字、朝那、梁原、百里、星火、蒲窝、新开、龙门13个派出所及灵台县政府专职消防队。

## 第一节 治安管理

在1986年至2007年期间,灵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活动主要有搜集上报各类情报信息、开展小专项调查;整治各类邪教活动、查处"门徒会"案件、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场所、监控"法轮功"练功人员;查处各类治安案件和各类经济案件,破获积隐案件、外省区案件,打击处理违法犯罪活动;核发各类治安证照、制发居民身份证、查处

火灾事故等。2000年开始涉及外国人来灵管理工作。2008年开展“雷霆2号”行动，打击取缔邪教组织“门徒会”。2010年在全县37家企事业单位、县城重要路段路口、乡镇街面和出入口、校园及周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254个，建成13个派出所视频监控系统、看守所和拘留所在押人员数字照片采集系统，成立校园安全管理中队。2011年以县城为中心建立治安卡点、安装车辆自动抓拍系统，对全县39家旅馆业全部安装信息系统。在2008—2011年期间，随着县内经济发展和旅游业的兴起，治安管理工作涉及外国人管理、本县人出入境管理、群体性事件处置、网上追逃等工作逐渐增多，受理审核公民出国(境)申请335人，检查登记来灵外国人4名，检查来灵外国人7人，安装境外旅客住宿系统4套。2012年至2015年，共搜集上报各类情报信息640条，上报专项调查报告256份，查处“门徒会”案件42起，处理违法成员46名，受理并查处各类行政、治安案件7404起，处理违法人员9755名，收缴非法枪支98支。

## 第二节　户政管理

灵台县户政管理主要以核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户口普查等户籍管理为主。1989年，灵台县公安局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和户口准迁证，开始正式使用“常住人口登记表”，独店、百里、邵寨、什字、朝那、新集、上良“户口专用章”开始启用。1993年，启用新开、蒲窝、星火、西屯、梁原5个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同年，在全县正式启用新的临时居民身份证。1995年，对中台镇坷台村7个合作社进行人口统计质量抽查分析。1997年，全县农村户口实行“户口簿、村碑、方位图、门牌”相统一的管理制度。从2002年开始，全国居民身份证号码由15位升至18位，当年起灵台施行新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全县办理5987张。2010年在全县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核对户口70632户231164人，变更户口项目3521项，登记暂住人口3956人，出租房屋1260户，各项信息均录入警综平台。2011年全县共办理居民身份证2.3589万张。2015年发放身分证11830张。

表1-1　历年户籍管理核查情况登记表

| 年份 | 户数核查(户) | 总人口(人) | 非农人口(人) | 农转非(人) | 发放居民身份证(张)、钉制门牌(个) |
|---|---|---|---|---|---|
| 1989 | 43941 | 207902 | 10028 | 340 | 45000 |
| 1990 | 43941 | 207902 | 10425 | 265 | 6200 |
| 1991 | 46494 | 211865 | 10639 | 356 | 133104 |

表 1-1 续表

| 年份 | 户数核查(户) | 总人口(人) | 非农人口(人) | 农转非(人) | 发放居民身份证(张)、钉制门牌(个) |
|---|---|---|---|---|---|
| 1992 | 46059 | 213671 | 10947 | 361 | 7235 |
| 1993 | 49624 | 216362 | 11180 | 408 | 5987 |
| 1994 | 49980 | 217809 | 11853 | 468 | 6812 |
| 1995 | 51078 | 219757 | 12448 | | 8745 |
| 1997 | 更换户口簿44200个 | 224310 | 14356 | 386 | 身份证9661个、门牌44098个 |
| 1999 | 56625 | 226576 | 15243 | 498 | 8770个 |
| 2005 | 清理人户分离8932户10730人 | 230659 | 18290 | 386 | 纠错身份证640个 |
| 2008 | 年末总户数67278 | 228708 | 20908 | 256 | 59091 |
| 2010 | 70632 | 233929 | 22398 | 592 | 19867 |
| 2011 | 年末总户数72809 | 232212 | 23861 | 1159 | 23589 |
| 2012 | 72659 | 229752 | 24158 | 267 | 26491 |
| 2013 | 73012 | 231995 | 25497 | 896 | 14498 |
| 2014 | 73259 | 233431 | 25978 | 467 | 12661 |
| 2015 | 79254 | 233027 | 54044 | 26508 | 11830 |

## 第三节 消防管理

从30年的统计资料看,随着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火灾事故逐年增多,消防设施建设力度逐年增大。全县消防工作的主要任务为灭火救灾和预防火灾,抗洪和抗震抢险,反恐处突等工作因没有实际事件发生,处于演练阶段。1986—2015年,全县发生火灾事故196起,死亡4人,受伤1人,经济损失150万元。消防管理加大安全消防预防活动力度,确定全县防火重点单位5049个,查结火灾隐患12863起,安装消防栓107具,开展安全大检查51次,堵塞安全隐患漏洞1043处。



图 1-1 消防演练

## 第四节　交通管理

1987年,交通管理体制实行改革,交通监理变为交通管理,成立灵台县公安局交管股,对外称县公安局交警队。1993年,交警队更名为县公安交警大队,属平凉地区行署公安处交警支队垂直管理,受县公安局党委领导。2015年1月,全省交通体制改革,业务下放到县公安局管理,更名为灵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内设综合办公室、车管所、事故处理中队、秩序宣传中队、朝那交警中队。

1986—2011年,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1043起,重大交通事故36起,特大事故两起,查结25起,死亡106人,受伤143人,直接经济损失89.2188万元。破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1起。纠正交通违章3068次。其中,1996年交通事故32起,重大交通事故4起,特大1起,死亡11人,直接经济损失24000元。2001年交通事故54起,重大事故11起,死亡13人,直接经济损失15708元。2008年交通事故79起,其中轻微交通事故75起,重大事故两起。受伤44人,死亡3人,直接经济损失12.91万元。2009年交通事故98起,受伤37人,死亡5人,直接经济损失15.47万元。当年开展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专项行动,查纠违章240人次、卸超载51辆60.8吨。2010年,全县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92起,其中重大事故3起,轻微事故89起,造成3人死亡,41人受伤,经济损失9.8万元。2011年交通事故67起,伤67人,死5人,直接经济损失33万元。2012年至2015年,随着全县私人车辆的逐步增多,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1035起,死亡99人,受伤586人,直接经济损失59万余元,其中2013年12月4日发生一次死亡5人的道路交通事故。

## 第五节　刑事案件侦破

1986年至2011年,灵台县公安局集中开展39次专项行动,突击破获刑事案件1442起,破获积隐案件359起,挖出犯罪团伙15个,抓获违法犯罪分子882人,逮捕173人,治安处罚5921人,其他处理65人。其中,2011年开展"打四黑除四害"("四黑"为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的"黑作坊"、制售假劣生产生活资料的"黑工厂"、收赃销赃的"黑市场"和涉黄涉赌涉毒的"黑窝点","四害"为害百姓、害家庭、害社会、害国家)专项行动,立"四黑四害"刑事案件21起,破获21起。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县公安局开展了活动。2015年,网上追逃破获案件171件。

## 表 1-2 1986—2015 年刑事案件侦破情况统计表

| 年份 \ 案件侦破 | 发案总数 | 重特大案件数 | 破获案件数 | 破获积隐案件 | | | 摧毁团伙 | | 处理人员 | | 追回损失 |
|---|---|---|---|---|---|---|---|---|---|---|---|
| | | | | 总数 | 其中外省 | 追逃 | 团伙数(个) | 人数 | 总数(个) | 逮捕(人) | |
| 1989 | 59 | 23 | 55 | 239 | | | 12 | 160 | 382 | 57 | 53400 |
| 1990 | 53 | 14 | 48 | 63 | | | | | 130 | 58 | 154048 |
| 1991 | 124 | | 84 | 81 | 1 | | 15 | 72 | 121 | 67 | 58637 |
| 1992 | 56 | | 43 | 82 | | | 12 | 41 | 82 | 53 | 20794 |
| 1993 | 74 | 16 | 64 | 112 | 4 | | 12 | 56 | 107 | 71 | 88500 |
| 1994 | 78 | 18 | 67 | | | | 9 | 38 | 106 | | 171210 |
| 1996 | 59 | | 56 | 86 | | 17 | 6 | 27 | 76 | 50 | 54048 |
| 1997 | 51 | 11 | 48 | 76 | | 6 | 4 | 23 | 66 | | 110700 |
| 1998 | 48 | | 45 | 22 | 16 | 2 | 2 | 7 | 45 | 18 | 107700 |
| 1999 | 40 | 8 | 38 | | | 16 | 6 | 20 | 75 | | 64700 |
| 2000 | 65 | 9 | 40 | | | | | | 40 | | |
| 2001 | 72 | 17 | 45 | 100 | 8 | 5 | 6 | 21 | 63 | | 63830 |

表 1-2 续表

| 年份 \ 案件侦破 | 发案总数 | 重特大案件数 | 破获案件数 | 破获积隐案件 | | | 摧毁团伙 | | 处理人员 | | 追回损失 |
|---|---|---|---|---|---|---|---|---|---|---|---|
| | | | | 总数 | 其中外省 | 追逃 | 团伙数（个） | 人数 | 总数（个） | 逮捕（人） | |
| 2003 | 67 | | 43 | 110 | 5 | 3 | 7 | 38 | 87 | | 150000 |
| 2004 | 98 | | 66 | 30 | 2 | | 3 | 12 | 63 | | 250000 |
| 2005 | 102 | | 68 | 58 | | 2 | | | 76 | | 298000 |
| 2006 | 63 | | 46 | 27 | | 5 | | | 48 | | 173000 |
| 2007 | 108 | | 68 | 40 | 23 | 30 | | | 83 | | 320230 |
| 2008 | 136 | 22 | 74 | 18 | 14 | 72 | | | 103 | 56 | 324200 |
| 2009 | 112 | 21 | 38 | 13 | 5 | 85 | | | 38 | 39 | 130679 |
| 2010 | 483 | 35 | 150 | 11 | 6 | 84 | | | 149 | 64 | 227028 |
| 2011 | 495 | 10 | 184 | 7 | 6 | 79 | 0 | 0 | 164 | 39 | 1813200 |
| 2012 | 526 | 20 | 302 | 2 | 0 | 0 | 1 | 15 | 161 | 30 | 232540 |
| 2013 | 314 | 18 | 181 | 22 | 0 | 101 | 1 | 15 | 115 | 35 | 529820 |
| 2014 | 436 | 16 | 154 | 81 | 31 | 65 | 1 | 6 | 83 | 33 | 426581 |
| 2015 | 542 | 10 | 171 | 54 | 16 | 38 | 1 | 14 | 92 | 28 | 524124 |

## 第六节 禁毒工作

灵台县禁毒工作坚持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击、防范、宣传、教育多管齐下,做到“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究,吸毒必戒”。从1986年到2011年,灵台县发生种植罂粟事件3例,贩运罂粟壳事件1例。其中,1986年在万宝川农场白马川分场铲除罂粟原植物32株,1992年在上良乡北张村铲除罂粟原植物50株,1996年在上良乡涧沟村铲除罂粟原植物95株。并对前两起种植罂粟的当事人罚款处理,后一起当事人给予行政拘留。1997年查获私购贩运的罂粟壳641.7千克。从2012年至2015年,灵台县再未发生种植毒品原植物和贩运毒品原植物事件。

## 第七节 出入境管理

灵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工作,主要是对本县人出入境和外国人来灵台进行管理。1986年到2015年,全县出入境人员2325人次。1989年出国人员8人次,回国人员2人次。1992年出入境10人次。2000年入境21人次,其中外国人20人次;出国5人次。2006年出国公民128人次。2008年出国70人次,出境13人次,来灵台外国人4人次。2009年受理审核公民出国(境)申请252人次。2010年受理护照103人,港澳通行证166人次,来灵外国人7人次。2012年受理护照201人次,港澳通行证273人次,台湾通行证1人次,接待临时来灵外国人58人次。2013年受理护照352人次,港澳通行证302人次,接待临时来灵外国人16人次。2014年受理护照475人次,港澳通行证514人次,台湾通行证2人次,接待临时来灵外国人16人次。2015年受理护照869人次,港澳通行证923人次,台湾通行证9人次,接待临时来灵外国人21人次。

## 第八节 信访工作

1998年,县公安局成立“公安信访工作控申工作领导小组”,当年受理群众来访46件次。2003年排查矛盾129起,调处纠纷126起,接待上访群众13人次,处理上访信件24封,专案报告8份。2006年组织开展公安大接访活动,共接待来访群众128人次,立信访案件28起,上报专题报告17份,办结27起。2007年共接待来访群众66人次,立信访案件10起,办结10起。2008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93起,接

待来信来访群众8人次，办结8起，办结率为100%，并上报信访专题报告6份。2010年接待来信来访群众24起，其中省市转来信访案件4起，办结19起，办结率为79.2%，成功处置各类重大聚众上访、闹访、缠访事件6起。2013年，接待来信来访群众28人次，受理信访案件7起，办结7起，办结率为100%，办理政府网站“政民互动”和县领导批示件34件，处理恶意炒作、缠访闹访人员1名。2015年接待来信来访群众14人次，受理信访案件6起，办结6起，办理政府网站“政民互动”和县领导批示件103件，成功处置各类重大聚众上访、闹访、缠访事件3起。

## 第九节　看　守

1986年，灵台县看守所监所位于县城西原农牧局(今灵台县职业中专)对面，占地6545平方米，有监舍6间，并建有值班室、会见室、审讯室、管教室。有会见室1间，审讯室1间，看守人员办公室1间，值班室1间，人犯灶房2间。2008年，看守所搬迁至三教村，占地11037.6平方米，有监舍10间，并设值班室、禁闭室、图书室、谈话室、心理咨询室、管教室、医务室、财物保管室及浴室等，有接见室1间，审讯室2间，看守人员值班室1间，人犯灶房3间。2010年建成看守所和拘留所在押人员数字照片采集系统。2010年在押人员伙食费8万元，每人每月至少达到了85元的补贴标准。2011年人犯每月伙食人均费为125元，2012年在押人员伙食费15万元，2013年增至18万元，2014年增至20万元。2015年，人犯每月伙食人均费为210元，供给面粉18千克、食用油0.5千克，一日3餐，节日加食肉蛋。监舍内设有暖气，人犯每日放风2次，每月理发1次，洗澡2次。监舍内为犯人订阅报纸。1986年到2011年，共羁押犯人1958人，送劳改588人，刑满释放62人，缓刑235人，劳教12人，免予刑事处分412人，保外就医65人，治安处理170人，协外羁押128人，取保候审286人，解除收审112人。其中2008年看守所羁押犯人最多，全年共收押案犯110人，包括上年结转24名，新关押86名；处理出所82名，现押28名(其中公安环节10名，检察院环节1名，法院环节12名，留所服刑5名)，公、检、法共提审、提讯案犯230人次。2012年到2015年，共羁押犯人345人，送劳改71人，刑满释放16人，缓刑54人，免予刑事处分47人，保外就医14人，治安处理60人，协外羁押21人，取保候审62人。

# 第二章 检 察

1986年,灵台县检察院有职工21名,设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2名,检察员4名,余为助理检察员、书记员、法警等。1988年8月,设刑事、经济、法纪3个检察科和院办公室。1989年增设经济法纪罪案举报站和税务检察室。1990年1月7日,院设政治协理员办公室。1990年3月,经济检察科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科。1997年《刑法》修改后税务检察业务移交公安机关,税务检察室自动撤销。1998年9月,贪污贿赂检察科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刑事检察科分设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撤销经济检察科和经济法纪罪案举报站。1999年4月,设立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科和民事行政检察科。2002年4月,机构改革时,将政治协理员办公室更名为政工科,法纪检察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审查起诉科更名为公诉科,审查批捕科更名为侦查监督科。2004年8月,设立职务犯罪预防科。2006年1月,渎职侵权检察科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2010年8月,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科分设为控告申诉检察科和监所检察科。2014年7月,设立监察科,正科级建制,设科长1名。2015年1月,设立案件管理办公室。至2015年底,灵台县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机构12个。

##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

2008年,投资330万元、建筑面积2454.41平方米的检察办案办公大楼落成,建成视频会议室、计算机局域网(检察内网)、三级机要通道、电子政务系统及内部电话网络,安装审讯监控、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实现自侦案件讯问的全程录像。内部文件实现网上流转,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网络平台,实现网上办公。2011年县检察院开通政法专线网、机要通道,完善视频会议系统,各种指令通过专网下达、发布,实现网上办公办案及远程召开各种会议、进行业务培训的目标;建立起标准化审讯室和侦查指挥中心、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加快侦查工作现代化步伐;通过档案规范化管理省一级达标验收。2012年7月,在办公楼一楼改造成办案工作区,2013年7月省院核发办案工作区准用证。2014年,由于办案工作区办案系统图像不够清晰,筹

资重新改造办案工作区，全部改用数字高清的办案系统。2015年9月，投资140万元在县检察院院内修建灵台县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基地。

## 第二节　审查批捕

灵台县审查批捕工作按照《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1986年至2010年，灵台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752件1308人，自侦案件144件移送审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19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875件1428人，不批准逮捕的21件79人。2008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捕案件31件5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1件55人，决定逮捕1件1人。2009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批准逮捕31案56人。2010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提请43案65人、批准逮捕42案64人。2011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捕案件27件4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7件41人，不批准逮捕1人。2012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捕案件24件3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4件33人。2013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捕案件27件3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7件39人。2014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捕案件25件3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3件35人，不批准逮捕2人。2015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批捕案件29件4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4件38人，不批准逮捕5人。

## 第三节　审查起诉

1986年至2015年，起诉至法院案件共1037件1624人(其中自侦案件36件55人)，起诉准确率为99.7%，其中连续11年起诉准确率达到100%。经审查，免予起诉38人，不起诉22人。2008年提起公诉35件59人，不起诉1件3人。2009年移送起诉36案58人，起诉35案55人。2010年移送起诉48件69人。2011年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6件66人，审查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43件62人，不起诉3件4人。2012年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5件69人，审查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45件69人。2013年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4件63人，审查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43件62人，报送市院审查起诉1件1人。2014年移送审查起诉案件74件104人，审查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72件101人，不起诉2件3人。2015年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9件86人，审查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67件81人，不起诉2件5人。

## 第四节 经济检察和反贪污贿赂检察

1989年设立经济法犯罪案举报站，至1998年底，共收到各类举报189件，其中举报贪污59件，贿赂50件，挪用公款14件，非法拘禁等违法违纪8件，其他58件；被举报的人员共168人，其中，县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59人，国营和集体企业厂长经理17人，一般干部89人。检察院决定立案审查47件，决定不立案72件，转其他部门处理70件，查处后挽回经济损失62万元。1999年到2015年，共初查职务犯罪线索42件，立案侦查34件53人。其中：1999年初查线索两件，未成案。2000年立案查处贪污案件1件1人。2001年立案查处挪用公款案件1件1人。2002年立案查处贪污案件1件1人。2003年立案查处贪污案件1件1人，挪用公款案件1件1人。2004年立案查处贪污案件两件2人。2005年立案查处贪污案件两件2人。2006年立案查处贪污案件1件1人。2007年立案查处贪污案件两件2人。2008年初查职务犯罪案件线索5件，立案侦查3件4人，其中大案1件1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余万元。2009年，初查职务犯罪案件线索3件4人，立案侦查贪污1件1人，挪用公款1件1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5万余元。2010年初查职务犯罪案件线索7件，办理平凉市人民检察院交办职务犯罪案件两件。2011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两件4人。2012年全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6件10人。2013年立案查处贪污案件1件3人，受贿案件两件2人，行贿案件1件1人。2014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2件6人。2015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4件8人。2008年到2015年，有1名副县级和6名乡科级公职人员受到了刑罚处罚。1998年至2013年底立案查处教育、医药、卫生、粮食、退耕还林、公路、邮政、财政、银行、农机、村基层组织等11个行业贪污贿赂案件28件38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43万元。2003年依法查办梁原乡财政所扶贫资金贪污案，2012年、2013年查办退耕还林资金贪污案。

2004年8月，成立职务犯罪预防科，开展农村专项预防调查214件，个案预防29件，专项检察建议37件，协助发案单位整章建制、查漏补缺、进行预防宣传、咨询和上法制课、电视讲座2166场次，开展“勤政廉政，预防职务犯罪”主题教育活动67次，查询行贿犯罪档案11281次，举办警示教育736场，利用乡镇集日向群众展示宣传挂图、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开展重大民生工程招标监督活动214次。

## 第五节　反渎职侵权检察

1986年至2009年，检察院受理各类法纪案件线索74件，立案审查10件，其中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6件，非法拘禁案两件，诬告陷害案1件，重婚案1件。侦查终结10件11人，决定起诉6件7人，免予起诉两件2人，撤销案件两件2人。

1986年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立案侦查3件4人，法院判决1人有期徒刑1年。1987年以反革命煽动罪立案侦查1件1人，法院判决有期徒刑2年；以诽谤罪立案侦查1件1人，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初查1件1人；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初查1件1人；立案侦查两件2人，法院判决1人拘役6个月，以非法侵入罪初查1件1人，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初查1件1人，以报复陷害罪初查1件1人。1989年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立案侦查1件1人，初查1件1人，以非法拘禁罪初查1件3人。1990年以非法拘禁罪立案侦查1件1人；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立案侦查1件1人，法院判决有期徒刑3年。

《刑法》修改以后，重大责任事故案划归公安机关管辖，渎职侵权案件的立案标准提高，案件数量明显减少。2010年以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3件3人；2011年以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两件2人；2012年以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1件2人；2013年以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两件3人，以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1件2人；2014年以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1件1人；2015年以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1件1人。

## 第六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工作由县检察院控申监所检察科负责。

1999年至2011年主要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共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建议89次，共对监外执行检察中发生的脱管、漏管现象及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纠正建议162次，敦促公安机关及时整改，确保看守所监区连续30年安全无事故。2011至2015年，监所检察科先后向看守所提出口头建议、口头纠正违法76次，向公安、法院、司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6份，“检察建议书”42份，共纠正法院判决书刑期计算错误10件12人，开展监外执行脱管、漏管检查10次，收监执行两件2人，财

产刑10人。

2008年4月在县看守所设立了驻所检察室,于2008年10月经省、市检察院验收合格,晋升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2011年7月经省检察院第三届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等级考核评定验收合格,被高检院命名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2014年12月,晋升为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1年至1992年,灵台县民事行政检察还处于探索阶段,1993年至1995年,民事行政检察具体业务由办公室干警兼职承担。1996年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科以后,至2007年底,共受理当事人不服法院生效判决的民事案件27件,处理结果息诉16件,提请市院抗诉9件,发出检察建议书两件。

2008年到2011年受理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39件,其中,立案审查8件,市院支持抗诉两件,发再审检察建议两件,出席法院开庭再审两件,获改判两件。共受理来信来访26次,其中检察长接待来访7件,来信16件,来访3件,存查1件,直接答复两件2人,归口分流办理23件,通过工作息诉服判1件。

2011年至2015年受理不服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11件。经审查,向上级检察机关提请抗诉或建议提请抗诉、发检察建议两件,其他均做息诉处理。受理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中有违法情形的监督案件53件。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执行活动中存在的违法情形监督案件50件,督促、支持起诉24件,开展违法调查5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30件,检察和解15件。

2010年与县法院联合制定《关于开展民事行政执行工作检察监督的具体实施办法》。2013年县检察院“探索民事执行和解衔接机制”的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以简报形式予以推广。

## 第八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86—2007年,检察院共受理人犯及人犯家属控告、申诉信件两件,调查处理两件。受理群众来信344件,来访523人次,查处201件次,移送其他部门处理458件次。直接答复207件次。复查申诉案件两件,维持原处理决定1件,建议法院改判1件。

2008年至2010年，县检察院共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3份，公安机关立案3件，向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12份，要求提供法庭证据意见书28份。提出口头纠正意见28次，公安机关接到后均补足了证据材料。纠正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两件3人，发出“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意见书”40份，纠正漏捕2人。

2011—2015年，县检察院受理各类来信来访252件次，其中，接待来访152件291人次，来信54件，来电交办等其他方式46件。2015年建成了远程视频接访室。共受理举报线索85件，初核37件，移送自侦部门19件32人，复查不立案线索13件，复查自侦部门立案两件，奖励举报有功人员14件14人，奖励1.8万元；办理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的申诉案件22件，审结8件，立案复查14件，复查后提请抗诉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不予支持12件。其中，2013年受理刑事被害人救助申请24件，经县政法委批准同意，救助22件26人，发放救助资金4.3万元，未发生国家赔偿案件。

# 第三章 法 院

灵台县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11个职能部门和朝那、什字、独店3个基层人民法庭。1986年,全院设有办公室、民事庭、刑事庭、经济庭、朝那法庭、新集法庭、什字法庭、独店法庭、中台法庭。1989年8月成立行政审判庭。1994年8月成立执行庭。1996年3月成立告诉申诉庭。1997年3月成立法警队、监察室,撤销新集法庭。2000年8月,告诉申诉庭更名为立案庭。2000年10月,撤销中台法庭。2002年6月成立政工科,原民事审判庭更名为"民事审判一庭",原经济审判庭更名为"民事审判二庭",撤销监察室。2007年8月,成立审判监督庭。2015年12月,成立审判管理办公室。2015年11月灵台法院新的审判楼建成,12月底灵台县法院由灵台县城东大街80号整体搬迁至灵台县文化路002号新审判楼办公。

##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986年至2015年,灵台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830件2164人,判处有罪被告1464人,其中5年以上有期徒刑281人。在已判案件中,判处有罪被告的罪名和人数为:盗窃罪401件447人,抢劫罪89件96人,故意伤害罪823件347人,交通肇事罪143件143人,诈骗罪69件77人,贪污罪45件62人,受贿罪9件9人,寻衅滋事罪58件81人,猥亵儿童罪3件3人,强奸罪26件26人,非法持有毒品罪5件7人,贩卖毒品罪3件5人,非法侵入住宅罪6件7人,合同诈骗罪两件2人,过失致人死亡罪4件4人,故意杀人罪4件4人,滥用职权罪8件8人,玩忽职守罪9件9人,滥伐林木罪6件8人,非法经营罪15件17人,危险驾驶罪91件91人,信用卡诈骗罪5件5人,拐骗儿童罪1件1人,敲诈勒索罪5件5人。在已判罪犯中,青少年365人,占25.45%。宣告缓刑的698人,占47.67%。

### 一、公诉案件审判

2014年,刑事审判庭做到起诉一件审结一件。同时实行公开审判制度,利用重

点案件扩大案件的社会效果。全年共受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80件109人，其中公诉案件78件107人，审结78件107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0人。

**二、自诉案件审判**

20世纪90年代以来，县法院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审理自诉案件中，做到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充分利用调解职能，深入细致做思想疏导工作，化解矛盾，稳定大局。1986—2015年，法院审理自诉刑事案件538件564人，多为故意伤害。2015年，刑事审判庭全年共受理本院管辖的一审自诉刑事案件10件11人，全部审结，其中和解撤诉的9件9人，判决结案的1件2人。

##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986年以来，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民事法律法规，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群众、维护稳定的原则，以婚姻家庭纠纷、损害赔偿、债务纠纷、财产纠纷等为重点，积极开展民事审判。29年来，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0388件，审结9985件，结案率为96.12%。1997年受理县运输公司当年10月11日特大交通肇事(死亡5人，重伤13人)赔偿案，受害人18人，涉及继承、抚恤、抚养、赔偿等民事纠纷，人数多，法律关系复杂，作了公开审理。结案后赔偿经济损失38万多元。在受理的全部案件中，婚姻家庭纠纷案6216件，占59.83%以上，居民事案件之首。审结赔偿案件1976件，2012年至2015年审结交通事故案件106件。在民事案件审判中，法院积极探索审判制度和方式改革。1997年起实行立审、审监、审执“三分立”制度，由告申庭统一立案，统一管理案号，再审案件统一由告审庭办理，案件执行主要由执行庭执行，各业务庭协助执行和按比例分配执行，使审执逐步分离，走向规范化。从1998年起，组织庭审观摩活动，推行“一公平，三强化”审判方法(即公开开庭审理，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责任)，至年底，共开庭观摩54起案件，当庭宣判43件，当庭宣判率79.6%。改变过去大多数案件不能当庭宣判，定案透明度不高，审理后当事人上诉、上访、经诉多、难以执行的状况。

基层法庭坚持巡回办案，就地审理。80%以上的民事案件的审判人员深入发案地调查、审理结案。2010年，灵台县人民法院组建妇女维权合议庭，设立于民一庭，重点审理妇女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的婚姻家庭类案件。2013年初，妇女维权合议庭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受到全国妇联的表彰奖励。

## 第三节 经济、商事审判

1986年,灵台县人民法院设有"经济审判庭",经济纠纷纳入正常审判中。2002年,经济审判庭更名为"民事审判第二庭"。1986年至2015年,县法院充分利用诉讼与非诉讼手段,调解经济纠纷,审理各类经济、商事案件3175件,其中调解2308件,撤诉301件,判决492件,终结58件,移送有关单位16件。涉案诉讼标的达3856.81万元。县法院加强对涉农案件的审理,对涉农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同时深入农村,服务上门,开展巡回办案。全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过程中,贯彻《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着重调解的原则,全院一审经济纠纷案件调解率达80.2%。在调解中办案人员坚持深入调查研究,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反复宣传法律、政策,耐心进行说服教育,并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坚持自愿、平等协商原则,允许反复,制作法律文书明确具体,不留尾巴,使调解结案更便于执行。

## 第四节 行政审判

行政审判庭成立于1989年8月。1991年认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件,并判决撤销其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1992年,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两件,维持1件,不予受理1件。1993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5件,其中撤销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1件,撤诉两件,维持两件。1994—1998年,共受理4件,撤诉1件,撤销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两件,维持1件。1999年,受理4件,撤诉两件,维持两件。2000年至2003年,受理5件,其中撤销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1件,撤诉1件,确认违法的1件,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两件。2012年,共受理两件,撤诉两件。2015年,接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通知,由县院管辖泾川县行政诉讼案,本年共受理泾川县行政诉讼案件5件,治安行政案件4件,其中撤诉两件,判决确认合法两件,非行政诉讼案被判决驳回1件。

1989年至2015年,县法院共审结各类行政诉讼案件29件(其中泾川县5件),行政非诉讼执行案395件,涉及公安、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烟草、交通、卫生、药品管理、酒类专卖、乡镇政府等众多行政机关。

## 第五节　审判监督与审判管理

1986年至1987年，人民法院共复查刑事案件2000多件。1991年以来，县法院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的，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做到“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同时自觉接受人大机关的监督，对人大交办案件实行及时登记、及时办理、及时汇报制度。1994年起，县人民法院推行“院长接待日”制度，由正、副院长轮流定期接待来访群众。1995年，推行立案与审判分离制度，强化审判监督职能。1999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立案与审判分离、审判与执行分离、审判与审判监督分离制度，强化审判监督程序。2001年，进行立案改革，形成“立大案、精审判”格局，实施审判流程式管理，统一立案、统一排期开庭、实行审限跟踪，从立案、送达、审判、执行、归档各个环节，进行科学管理。同时实行案件审理情况通报制。2007年，成立审判监督庭，切实加强审判监督工作。2008年，县法院制定《关于强化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实施意见》《关于适用缓刑的指导意见》《关于彩礼返还标准的指导意见》《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审判公开制度，案件公开率达到100%，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2013年，县法院狠抓案件质量，健全审判管理制度和措施，先后制定《灵台县人民法院审判流程、执行流程管理规定》《灵台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和标准》《灵台县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和公务文件制作规范》《灵台县人民法院审限跟踪制度》《灵台县人民法院办案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并印发《灵台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制度汇编》。

2010年至2015年，由审监庭牵头，对全院审结的各类案件进行案件质量评查，主要审查案件事实认定、证据分析、法律适用和程序方面是否合法，共评查各类案件4500件，案件一类率为98%以上。2014年、2015年，在全院内开展“两评查”活动，其中庭审评查83次，裁判文书评查1500份。

## 第六节　申诉　立案

1996年3月，成立告诉申诉庭，承担院内刑庭等业务庭审判质量监督、来信来访处理、审查申诉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至2000年7月，共接待来访1500人次，处理来信223件，审查申诉44件。2000年8月，告诉申诉庭更名为“立案庭”。2015年5月1日起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前来诉讼的当事人，一律进行登记，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应。对诉讼材料齐全的案件，则一次性完成登记立案工作，减少当

事人来回奔波次数,有效保护当事人的诉权;确有需要补充起诉材料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做好释法答疑工作,正确引导当事人起诉,充分行使立案阶段的释明权;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做好法律解答工作,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依法处理,化解矛盾纠纷;对于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积极慎重,认真分析、讨论,及时向主管院长请示汇报,把握好政策,积极稳妥,努力做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自立案登记实施之日起2015年当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04件,当场立案率100%。1986年至2015年12月共审查立案9300多件,审理再审及发还案件26件。

## 第七节 执行工作

1986年至2015年共执结经济、刑事附带民事、有执行内容的民事案件4080件,标的总金额6451.93万元。其中1989年至1994年7月审结的案件所涉及的执行分别由各业务庭负责执行。1994年8月成立执行庭,把执行案件与诉讼案件放在同等位置,实行统一立案,严格考核,使执行工作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2008年先后于7、9两个月集中时间开展执行突击活动,查扣各类车辆8辆,扣押财物数万元,对拒不履行的4名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2009年受理执行案件167件,执结109件。清理执行积案205件,执行清结85件,终结执行13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107件。2010年开展"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共执结积案121件,执结外地委托案件11件。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231件,执结220件,获得全市"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荣誉称号。2011年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百日执行会战"专项活动,受理执行案件246件,执结237件,标的390.75万元。2012年通过开展"执行规范年"活动,受理执行案件256件,执结249件。2013年开展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清理执结11件涉金融案件,化解金融风险。同时,开展涉党政、涉民生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清理执结涉党政案件6件,涉民生案件21件,执行案件262件,执结256件。2014年开展"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核查1016件已结案件信息,执结涉公职人员案件24件,冻结银行账户42个,扣划存款32.5万元。2015年开展"打击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专项活动,共司法拘留21案11人,对被执行人在执法现场故意滋事、侮辱执行人员、故意规避、抗拒执行、拒不申报财产、私自更换冻结账户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维护法院的执法权威,受理执行案件295件,执结284件,被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三等功"。

# 第四章　司法行政

1986年，灵台县司法局内设人秘、宣传、调解3个股，下设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当年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98年，县司法局宣传股更名为法制宣传教育股，调解股改名为基层股，新成立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取代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到2015年，全县13个乡镇建起基层司法所，并配备人员。当年创建邵寨、星火、朝那3个省级示范性司法所，邵寨、星火、百里、新开4个市级规范化司法所。

1990年，县政府成立法制科。1991年，法制科更名为法制局。1996年成立灵台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及行政赔偿方面的业务。由县法制局负责人兼任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1999年《行政复议法》实施后该机构取消，其职责由县法制局履行。2011年，县法制局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县法制局局长。

##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86年至1990年，灵台县司法局（普法办）具体负责办理普法业务，在全县8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16个乡镇、227个行政村组织实施“一五”普法工作。全县共有146505名普法对象接受普法宣传教育，其中农民139871人，干部职工663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3%。至1990年底，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民法通则》《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1部法律法规，经考试考核，合格率达到100%。1991—1995年“二五”普法期间，全县接受普法宣传教育的对象共152974人，其中农民144023人，干部职工895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2.2%。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宪法》《行政诉讼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国旗法》《义务教育法》《行政复议条例》，经考试考核合格率为100%。1996年，“三五”普法开始实施。“三五”普法主要学《宪法》《国家赔偿法》和《社会主义建设基本知识》。2001年至2005年，全县“四五”普法工作认真实施第四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全面完成法制宣传教育的各项工作任务。2006年至2011年全县实施“五五”普法期间，深入13个乡镇和43个重点村开展大型法制宣传活动86场次，接待咨询群众11320多人次，受教育群众达2万多人。2011年至2015年，在全

县开展“六五”普法工作，集中培训科级领导干部1100多人次，公务员2200多人次，组织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考试5次，参考35000多人次。2015年3月，灵台县被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 第二节　民事调解

自1989年6月7日颁布实施《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开展人民调解员制度。自2002年9月11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确立人民调解的法律效力之后，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2007年，全县共有调解委员会235个。2008年新建立乡、村、社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97个，配备调解员807人，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435起，成功调处434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9%。此后民事调解工作逐步发展，2009年建立乡、村、社人民调解委员会197个，配备调解员807人，县乡村调解组织年内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71起，调处成功268起。2010年创建规范化人民调委会40个，共办理各类人民调解案件1034件，完成人民调解协议诉前司法确认案件113件，举办人民调解员主体培训班、代训会4次，培训县乡人民调解员480多人次。2013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086起，调解成功3071起。2015年开展“矛盾化解制度建设年”活动，建立交通事故、医疗卫生两个行业性调委会，创建乡村规范化调委会39个，推介人民调解典型案例55个。

## 第三节　法律援助

灵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2007年5月，拥有办公用房50多平方米，开通“12348”司法行政专线电话，建立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13个，城区法律援助工作站8个，法律援助专、兼职人员38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59人，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17人。到2015年底，“12348”共接受电话咨询200多人次，接待来访群众300多人次，解决纠纷200多件，提供法律援助120多件。2008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7件。2009年在13个乡镇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县直部门建立6个城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8件。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县乡中心工作。2010年7月1日起，对受理的50件法律援助案件、72份代书、172人次的咨询，全部在网上进行审批，为实施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管理创造条件，被平凉

市司法局授予“法律援助先进集体”。2014年,举行“法律援助进万家”活动,组成法律援助便民服务队,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51件,办理代书430件,咨询980余人次。2015年,举办“为民措办实事项目”,建立以184名村级法律援助联络员为辅的三级网络,办理“为民措办实事”法律援助案件526件,法律援助公证案件89件,代书450件,咨询1180余人次。

## 第四节　法律顾问

1986年以来,律师事务所先后为32家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办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非诉讼案件4449余件。开展法律顾问业务8起,为委托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6000万元。2008年开展法律顾问业务8起,公证处、律师法律顾问团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与全县重大或突出信访案件的分析讨论和处理。2011年,为5个部门、乡镇担任法律顾问。2012年为6个部门、乡镇担任法律顾问,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500万元。2013年开展法律援助“爱心卡”发放工作,为6个部门、乡镇担任法律顾问,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800万元。2014年,为6个部门、乡镇担任法律顾问,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200万元。2015年,为8个部门、乡镇担任法律顾问,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800万元。

## 第五节　公证

灵台县公证处成立于1982年。公证处成立33年来,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全县司法行政整体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先后开展了以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房屋买卖、农林牧承包委托、继承等为主的132项国内经济、民事业务。1998年,县公证处获平凉地区公证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8年全县共办理各类公证120件。2009年全县共办理公证案件123件。2010年共办理公正案件152件。2011年,县公证处积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先后累计办理各类公证432件。2012年围绕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劳动关系、房屋买卖、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广泛开展法律公证服务,全年办理各类公证业务248件。2013年县公证处共办理法律公证业务329件。至2015年,办证15603件(其中法律援助400多件),揭露、杜绝虚假合同400多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3.2亿元。

## 第六节　法律服务

### 一、行政规范工作

1991年灵台县法制局审查5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992年审查8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993年审查和起草规范性文件4部。1994年审查6部行政法规文件。1995年审查9部规范性文件。1997年审查两部规范性文件。1998年审查、起草4部规范性文件。2008年对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建设局、县地税局等单位上报的21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提出修改建议82条。2009年对县财政局、县建设局、县粮食局等单位上报的36部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建议392条。2010年审查节能降耗攻坚、城镇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19部法规文件。2015年审查规范性文件53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9部，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文件印发的涉及政策等其他方面文件42部。

### 二、行政执法监督

1991年至1998年，灵台县法制局共组织清理规范性文件186部，确定继续有效的67件，废止的47件，修改的22件。8年间共建立执法监督检查制度61项。执法检查共检查36个方面87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查出违法违纪案件1587件，处理1523件。在查处的违法违纪案件中，涉及行政执法人员的54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3人，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政处分的46人，违法违纪涉案资金60.4万元，没收上缴财政56.1万元。从2009年至2011年，删除纠正擅自设定行政许可及增设年检9件，对有关法规提出纠正和修改建议159条，报备案7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工作，共清理县政府从1991年至2015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140部，废止29部，督促部门修订完善20部，对全县36个行政执法部门查评案卷2137宗。

### 三、执法主体管理

1996年，清理全县具有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和授权组织143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54个，法定授权组织24个，行政委托组织65个，颁发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书。1997年，清理确认具有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资格的行政执法单位93个，确认行政执法人员514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70名。2008年，清理确认全县51个执法部门1648件行政执法依据、2133项行政执法职能，分解细化到62个执法单位330个执法岗位。确认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62个，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406名，行

政执法监督资格的72名。为330个执法岗位配齐行政执法人员，全面推行持新证执法。从2009年至2015年，审查清理出未持证执法人员23名，督促补办了执法证，回收注销已调离岗位人员执法证13个。审查制发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10个，行政执法证99个。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主体电子档案，录入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资料705份，行政执法主体信息资料56份。

**四、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应诉**

自1996年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后至2015年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起，自动撤销复议申请的4起，经审理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两起；发生行政诉讼应诉案件11起，自动撤诉两起，审理后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6起，撤销原行政决定的3件。

# 第十六编

# 文化　体育

# 第一章 文 化

## 第一节 灵台文化

### 一、商周文化

灵台县在商周时期为密须国、密国之地。密须国具有号令天下的“密须之鼓”，周文王伐灭密须取其鼓而奠定周武王伐商之战的基础。后在密须国故地封同姓密国，因密康公与周恭王游于泾上得三女不献而被灭。密须国和密国作为灵台古代的国家，为灵台留下“文王伐密须”“恭王灭密”“灵台祭天”“青铜文化”、儒家礼制“三献礼”等灿烂的文化。

### 二、皇甫谧文化

皇甫谧，字士安，幼名静，号玄晏先生，西晋安定郡朝那县（今甘肃省灵台县朝那镇）人，汉代太尉皇甫嵩的曾孙，生于汉献帝建安二十年（215年），卒于晋武帝太康三年（282年），葬于朝那东50多千米的今灵台县独店镇张鳌坡村，享年68岁。他的著作有论文《玄守论》《礼乐》《圣真》《释劝论》和《笃终论》，人物传记《高士传》《逸士传》《列女传》，史学著作有《帝王世纪》《年历》《郡国志》《国都城记》。其他的著作还有《三都赋序》《皇甫谧集》《玄晏先生集》。皇甫谧在亲自耕作稼穑和著作之余，还从事教育事业，传授儒学知识、自己的哲学思想、治国理政的方略，挚虞、张轨、牛综等都为其门生，皆为西晋名臣。其历经25年完成的《针灸甲乙经》一书，被西晋当朝刊印，成为世界针灸医学的经典名著。他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文学家、哲学家、医学家和思想家，也是甘肃省唯一的与孔子齐名的世界级历史文化名人。

**皇甫谧中医针灸养生产业园** 为发展皇甫谧文化产业，2013年5月成立皇甫谧中医针灸养生产业园管委会，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中医针灸科、发展规划科和开发交流科4个副科级机构。自成立之后，负责制定和落实皇甫谧针灸养生产业园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制定和产业开发工作，承办2014年皇甫谧杯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获奖代表和专家学者拜谒皇甫谧活动，建办“中华皇甫谧网”“中国灵台皇甫谧针灸养生网”“中国皇甫谧针灸甲乙经网”，整理各类宣传资料3大类16个小类，加入中国针灸学会，扩大皇甫谧文化产业影响。

**皇甫谧文化园** 皇甫谧陵位于独店镇张鳌坡村凤凰山巅。1963年，皇甫谧墓被甘肃省政府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建成陵园。灵台县于2006年9月开始将皇甫谧陵园扩建为皇甫谧文化园，2010年底建成，园区总占地面积64000平

方米，分为阙门、神楼、献殿、纪念馆、侧殿、回廊、墓区、碑林等8处可参观游览区(点)，是一处集文化研讨、科普教育、学术交流、拜谒参观、休闲养生于一体的旅游圣地。

**皇甫谧文化艺术节**　2006年9月20日至21日，灵台县举办首届皇甫谧文化艺术节，参加艺术节活动的有国家、省、市、县各级领导，国内外专家学者、周边县区领导、灵台籍在外人士、在灵台工作过的老领导代表以及其他方面的嘉宾600多人，干部群众超过5万人，现场参与节会报道的中央、省、市新闻媒体达26家。

**三、群众文化**

1986年以来，全县群众文化网络建设发展较快，到2015年，县文化馆馆舍占地8009平方米，达到国家一级建馆标准，13个乡镇文化站建设累计投入资金13.9万元，建筑面积达到7066平方米，活动场地总计10.7万平方米，有文化体育器材300余套，宣传设施580套(件)。什字、独店两乡镇被地区文化出版处授予“民间艺术之乡”称号，什字镇文化中心自1986年至1988年连续3年被评为全县先进文化站。全县186个村文化室中，有50个达到市级示范村文化室标准。每年春节和元宵节期间，由村社组队排练社火应约到本村社和邻近村社、乡镇机关单位登门表演，县宣传、文化部门选调轮流进县城表演。元旦、春节期间县直机关单位制作科技成果和工、农、牧业产品等大型标本模型彩车队游行于县城街市。1987年，举办各乡镇文化站(中心)干事培训班、青年集体舞培训班和农村故事员培训班。自1988年始，在每周一、三、五举办业余秦腔清唱会。1990年，杨万钧创作《春到桃花寨》《众手喜打幸福门》歌曲，同年灵台兴起交谊舞。什字、独店等乡镇进行民间传统社火排练辅导。1992年在影剧院办起歌舞厅，连续举办4届“灵台杯”业余秦腔大奖赛。1994年10月，选送杨金堂、李小明、乔冬华参加平凉地区群众业余秦腔大奖赛。1994年，编排大型广场舞脚本《灵台祭天》，参加第三届崆峒文化艺术节表演，获平凉地区文化处演出特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元宵节，县城在主街道布设“彩灯一条街”。1995年和1996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少儿高跷队在县城街区和机关单位表演。1998年，举办西部大开发主题歌咏比赛。2004年，社火被列入第一批平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2007年木偶戏被列入第一批平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次年成功申报为甘肃省非遗保护项目。2008年，暑期开始举办中小学生音乐、舞蹈、美术培训班。2011年，灵台县举办庆祝建党90周年“红歌颂党恩”歌咏比赛。2013年景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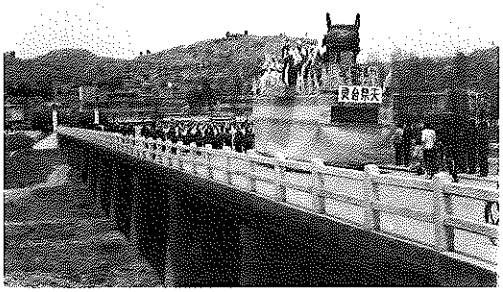


图1-1　大型舞蹈《灵台祭天》

词、平凉人吕泓孝谱曲的《天地大灵台》在第二届全国大型音乐展评中获奖。灵台学子李志锋创作的《醉美灵台》《灵台八景美》《风雨密国》《丝路传针》等歌曲被灵台电视台、平凉电视台等媒体选用播出。夏荣辉创作的《我们是祖国的忠诚卫士》《志愿军忠魂永驻金刚山》《杏林新春暖万家》《神州霞雾警徽闪耀》《感动》《松花江畔难忘的记忆》《杨靖宇将军之歌》均获得全国音乐大赛词曲创作银、铜等级别的奖励。开展音乐知识讲座和舞蹈培训活动,对夕阳红老年艺术团、文化馆馆办艺术团进行免费业务辅导培训。2014年开展"新春七天乐"秦腔木偶戏、广场健身舞竞赛和卡拉OK大赛等活动;邀请书法名家王怀罡、刘建国、李存林,朱文斌、杨东亮等6人来灵台举办"平凉市书协(灵台)临摹与创作书法培训班"。2015年组建馆办艺术团队在全县举办4次大型文化活动。

## 第二节 文化艺术

灵台县文学爱好者众多,诗歌、小说、散文、书法、绘画、戏剧、舞蹈、广播、电视、电影、根雕、剪纸、秧歌、社火等形式都得到了全面发展,取得不菲成绩。

### 一、诗歌、散文、小说、戏剧

**文艺社团与文艺刊物** 1986年至2015年,灵台县文学社团、文学爱好者、文艺刊物发展出现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1988年成立"太阳风"诗社,创办《太阳风》诗报(内部刊物)。1988年10月,已停刊的县文化馆文化刊物《溪河新歌》(内部刊物,1977年创刊,1985年停刊)复刊并更名为《灵台文艺》,由县文化馆干部李玉成主编,后因经费无法解决于1991年停刊。灵台县教育局于2006年2月创办《灵台教育》刊物。2012年,县文联创办内部刊物《灵台文艺》杂志。

**诗歌** 诗歌作者主要有彭金山、王韶华、邵小平、于成良、白怀壁、景灏、张钧、徐海、张新民、田野、郑云翔、于贵红、于凌鹏、马巧凤、任萧烨、陈洁、周霄、昝韶华、张玉典、杨波、任继军、杨刚、周晓菊、杨晓霞、马晓丽、何红军等。

**散文** 散文作者主要有李广兴、王韶华、李玉成、景颢、李利军、张惠灵、薛继雄、张新民、于凌鹏、郭贵林、郭春妮、安杰、张钧、杨生杰、马丽华、贾耀东、任小刚、周游、贾晓凡、曹小明等。

**小说** 小说作者有杨文森、王作人、李广兴、安斌、安杰、张新民、杨波、张惠灵、宋亚平、任小刚、曹鹏伟等。

**其他** 地方史研究、新闻创作及各类文学爱好者有史可晖、杨生杰、姚承熙、郑平、郭明德、王朝栋、郭梦林、王仁贵、周光煜、曹传红、张仕才、张炜、景兴才等。

表 1-1　1986—2015 年灵台县诗歌爱好者作品一览表

| 作(编)者 | 作品名称 | 出版年份 | 出版社 |
|---|---|---|---|
| 彭金山 | 《象背上的童话》 | 1991 | 敦煌文艺出版社 |
| 邵小平 | 《灵台意象》 | 1995 | 成都出版社 |
| 张新民 | 《灵台诗韵》 | 1995 | 三秦出版社 |
| 王韶华 | 《韶华诗稿》 | 1997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 徐　海 | 《我的太阳》 | 1998 | 香港天马出版公司 |
| 彭金山 | 《中国新诗艺术论》 | 2000 | 东方出版社 |
| 邵小平 | 《金口哨》 | 2003 | 华艺出版社 |
| 田　野 | 《散园吟草》 | 2003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田　野 | 《灵台古今诗词集萃》 | 2003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白怀壁 | 《息肩斋诗稿》 | 2003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彭金山 | 《大地的年轮》 | 2008 | 内蒙古出版社 |
| 景　颢 | 《听水》 | 2009 | 现代教育出版社 |
| 杨　刚 | 《美女》 | 2012 | 香港类型出版社 |
| 郑云翔 | 《在川道里放牧》 | 2012 | 大众文艺出版社 |
| 杨　刚 | 《60 首诗》 | 2012 | 香港类型出版社 |
| 于贵红 | 《低处的翅膀》 | 2013 | 西部文化出版社 |
| 邵小平 | 《平凉新诗选》 | 2013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邵小平 | 《用诗歌悦读灵台——新诗选》 | 2014 | 华龄出版社 |
| 邵小平 | 《用诗歌悦读灵台——诗词部分》 | 2014 | 华龄出版社 |
| 刘文学<br>贾润梅 | 《梅润春秋》 | 2015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王韶华 | 《王韶华抒情诗选》 | 2001 | 新华出版社 |

表 1-2 1986—2015 年灵台县散文爱好者书籍作品统计表

| 作(编)者 | 作品名称 | 出版年份 | 出版社 |
|---|---|---|---|
| 李广兴 | 《西湖秋水》 | 1991 | 档案出版社 |
| 李广兴 | 《平凉揽胜》 | 1992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
| 李广兴 | 《平凉游踪》 | 1996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 李利军 | 《回望家园》 | 2000 | 三秦出版社 |
| 李利军 | 《驿路写意》 | 2010 | 甘肃民族出版社 |
| 王韶华 | 《王韶华散文集》 | 1988 | 三秦出版社 |
| 王韶华<br>李玉成 | 《人生风景线》 | 1996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 景 颢 | 《读月亮》 | 1998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 安 杰 | 《安杰散文选》 | 2010 | 新知出版社 |
| 张惠灵 | 《且行且吟》 | 2008 | 中国文史出版社 |
| 于凌鹏 | 《行走的芦苇》 | 2014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于凌鹏 | 《风雅颂灵台》丛书 | 2014 | 团结出版社 |
| 张惠灵 | 《素蓝如瓦》 | 2012 | 中国戏剧出版社 |
| 马丽华 | 《灯笼花》 | 2015 | 中国文史出版社 |
| 邵小平 | 《灵台当代散文作品选》 | 2014 | 华龄出版社 |
| 于贵平<br>于贵红 | 《棠棣走笔》 | 2010 | 西部文化出版社 |
| 张雅琳 | 《心雅集》 | 2005 | 华联文艺出版社 |

表 1-3　1986—2015 年灵台县小说作者作品统计表

| 作(编)者 | 作品名称 | 出版年份 | 出版社 |
|---|---|---|---|
| 杨文森 | 《大钟无声》 | 2006 |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
| 杨文森 | 《十五日》 | 2010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 杨文森 | 《国防线》 | 2012 | 中国长安出版社 |
| 王作人 | 《奇案剧疑凶》 | 1993 |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
| 李广兴 | 《日蚀》 | 2001 | 中国文化出版社 |
| 李广兴 | 《月蚀》 | 1998 | 中国文化出版社 |
| 李广兴 | 《星蚀》 | 2004 | 中国文化出版社 |
| 安　斌 | 《注入湖波的河流》 | 2010 | 中国文化出版社 |
| 杨　波 | 《天天过年》 | 2006 | 作家出版社 |
| 宋亚平 | 《光的影子》 | 2015 | 中国言实出版社 |
| 王韶华 | 《崆峒人》 | 2014 |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

表 1-4　1986—2015 年灵台县其他文学艺术作品统计表

| 作(编)者 | 作品名称 | 出版年份 | 出版社 |
|---|---|---|---|
| 杨生杰 | 《玄怪录注释》 | 1998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 姚承熙 | 《天下趣闻奇观录》 | 1989 |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
| 王韶华 | 《文学艺术论》 | 1998 | 三秦出版社 |
| 郑　平 | 《牛僧孺评传》 | 1999 | 北岳文艺出版社 |
| 郭明德 | 《乾坤楼缘记》 | 2001 | 银河出版社 |
| 郭明德 | 《灵台春秋》 | 2001 | 银河出版社 |
| 王朝栋 | 《孝的呼唤》 | 2008 | 中国文化出版社 |
| 郭梦林 | 《西路军血铸丰碑》 | 2006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 周光煜 | 《往事回忆》 | 2013 | 中国文化出版社 |
| 曹转红 | 《灵台民俗》 | 2013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 张　炜 | 《张炜新闻作品选》 | 2006 | 华文出版社 |
| 景兴才 | 《耕耘沃土》 | 2006 | 金陵书局出版社 |

**戏剧** 1986年,灵台县流行剧种仍以秦腔为主,兼有眉户、碗碗腔(又名灯盏头),演出剧目多为历史剧,间杂少量现代戏。专业剧团仅有灵台县秦腔剧团一家,当年演出217场,此后每年演出300场左右。1989年,吕仓兴创作喜剧《假县官断案》。1995年王忠学创作的6场现代灯盏头剧《金牛湾》获得平凉地区崆峒主题文化工程优秀编剧奖和演出特等奖。1998年县秦剧团有演职人员50人,其中国家三级演员3人,有曹天兴、刘斌、王秀芳等地方名艺人担纲主演,除主要承担县内物资交流会和重大节庆演出外,先后多次赴岐山、扶风和麟游等地演出,并多次参加省、地调演,演出329场。2008年5月县秦剧团创作编排历史剧《皇甫谧》,于2009年10月参加全省新创剧目调演并获二等奖,在第五届中国秦腔艺术节获得"优秀剧目奖"。2010年9月24日晚,灵台县秦剧团编排的大型秦腔历史剧《皇甫谧》在北京海淀大剧院公演。同年,灵台灯盏头戏成功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2012年,注销"灵台县秦剧团",成立"灵台县皇甫谧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和绝大部分乡镇驻地新辟或改、扩建露天剧场,截至2015年,全县184个行政村建成乡村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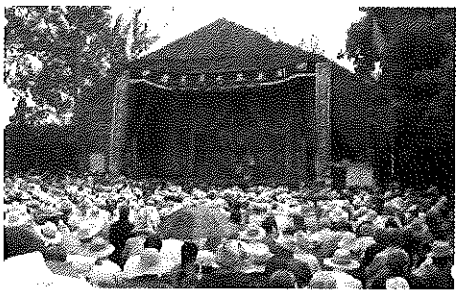


图1-2 灵台县秦剧团在宝鸡演出

**二、书法、绘画、刺绣、剪纸、根雕**

**书法** 1986年以来,灵台县书法艺术有了很大发展,社会各阶层中爱好者不断增多,有关单位多次举办书画展览,推动习书作画风尚的形成,涌现出一批较有成就的作者。主要书法作者有梁泓如、薛诗海、王永福、张首罡、任继军、朱五德、陶涛、张钧、李敏锐、郭军鹏、杨荣、史弼臣、郭思义、王宏卓、潘华、郭启明、刘继宗、杨建平、柳万忠、牛立坤、李忠效、王守廉等,常参加县内外书画展,均取得比较好的成就,获得不菲的奖励。

**绘画** 灵台县爱好绘画艺术的有王宏谋、王永福、边晓蓉、郑云翔、刘强、徐鸿钧、杨荣、王海英、王海成、杨新奎、王大鹏、孙武艺、王建红、王朝阳、史可晖、梁登科、王兴盛、孔海平等,绘画作品多次参加县以上举办的书画展,均有一定影响。1986年、1987年和1991年至1995年,县文化馆每年举办1—3次书画、摄影及剪纸等工艺作品展览。2010年至2015年,县文化馆在元旦、春节、国庆期间举办书画、摄影展览。2012年5月举办皇甫谧文化园开园庆典书画展,展出作品200余幅。2014年春节期间举办"文化灵台·翰墨飘香"迎新春知名书画家作品展,征集展出资深书画家章岚、何清荣、崔振世、戴季昀等101位书画家117幅作品,同年5月又举办馆藏优秀书画作品展,共展出张改琴等书画名家作品100件。2013年举办"迎新春"书画作

品展，同年7月协助县纪委举办党风廉政书画展，展出廉政诗词作品100多件。2015年1月，县文化馆举办“古韵新姿”非遗图片展，制作展牌34面，展出非遗项目图片90余幅。同年举办西城区文化中心落成庆典书画展，展出作品170余幅。

**刺绣和剪纸**　刺绣和剪纸作为我县广泛流传的民间艺术，2007年被列为第一批平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著名代表人物有李爱英、郭女秀等，剪出的花鸟虫鱼作品非常形象。

**根雕**　2009年根雕被列入第二批平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新开乡农民周维翰、姚拴玉、马弼玉、李来禄、张建国、周永刚和灵台一中教师王中堂等人为灵台根雕艺术代表者。王中堂自1974年以来，创作根雕作品近千件，先后出版《根雕艺术欣赏与创作》《王中堂作品集》，灵台一中为其精选作品布置根雕展室。1987年端阳节，县文化馆征集民间根雕作品50件，精选36件送地区参展。

**三、电影、广播、电视、新闻**

**电影**　全县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由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承担。1986年，电影公司有1018座位的现代影剧院，全县有电影放映单位26个。1993年前地县公司以省公司调配供应的影片对下安排巡回放映，此后影片发行实行自购自销、自主经营。1998年，全县有电影放映单位20个，正常营业的18个。1986年至1998年全县放映故事片1300余部。1996年，县电影公司被省文化厅授予“全省农村电影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2年，完成电影公司转制，人员分流林业系统。2014年6月20日电影《皇甫谧》正式开机拍摄。2015年5月19日，抗日题材影片《浴血反击》在灵台县星火乡高永祥主题广场举行杀青仪式。同年5月，全县涌现出一批微电影作品，有《路》《春寒》《针》《达溪河的春》《成宝民的皮影人生》，其中《成宝民的皮影人生》荣获2015年平凉市首届微影视作品金奖。

**广播**　灵台县广播电视事业由灵台县广播电视局主管，下设灵台县广播站，专司广播宣传和技术服务。1986年，全县16个乡镇均设有广播放大站，负责接收和转播中央及省广播电台、县广播站广播节目，开办自办节目，进行乡村广播网路建设和维修。1988年9月，各乡镇广播放大站人、财、管理权下放到乡镇。1990年6月，建立灵台人民广播电台，开通调频广播，在胡家塬电视转播台建立调频广播转播台，电台自办节目《灵台新闻》《溪河之声》《经济与信息》《文艺百花园》《戏剧舞台》《广告与曲艺》《每周一歌》等栏目。1991年，在朝那镇建起县属调频广播转播台，解决梁原、龙门、新集3乡广播信号传输难的问题。1991年4月，全县16个乡镇广播放大站统一改名广播电视站。1994年建成朝那镇调频广播发射台，至1998年底，全县调频广播基本覆盖。1998年7月，成立灵台县广播电视台，年底全县建办村级广播室112个。2004年停播广播自办节目。8月重新开播广播自办节目，节目信号覆盖全县13个乡镇。

**电视** 1989年县电视台播放中央电视台拍摄的电视专题片《古密须国之行》。电视剧《麦客》于1985年7月在灵台拍摄,主要拍摄地为灵台的什字塬和灵台县城、南部山区。1994年底,开建县城有线电视网。1994年10月1日电视自办节目正式开播。2013年编辑出版《灵台广电志》,成为七县区首部广电行业志。2014年,《灵台新韵》《城市名片》《只有一个学生的学校》《一起过大年之故乡情深》获得全国奖项。1995年县城主要区域有线电视开通。1997年4月,开通关山至灵台微波电视线路,并入有线电视网。1998年底所有单位用天线系统全部并入有线电视网。2004年一度停播自办节目。2011年以后,灵台县电视台开办《灵台新闻》《百姓天地》《十分关注》《金苹果》《畜牧资讯》《法制在线》《谈文说物话灵台》《电视散文》《天气预报》《生活资讯》《每周音悦》等10多个自办栏目。

**新闻** 1986年至1998年,县广播电视台(站)共播发广播电视新闻稿件39650件,其中广播36000件,电视3650件;广播电视系统在省地广播电台、电视台共投播新闻稿件720件,在国家、省、地级报刊刊发新闻稿件360件;获国家、省和地级奖励的新闻稿件分别为1件、22件和52件。2010—2015年,灵台电视台在地、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共投播新闻稿件3200件,在国家、省级新闻电视台共投播新闻稿件200件;获得国家、省、市级奖励的新闻稿件分别为10件、50余件和100余件。宣传部报道组1986年至1998年在省地广播电台、电视台共播发新闻稿件758件,在国家、省、地级报刊分别发表新闻稿件24件、423件和2863件;获省、地级奖励的新闻稿件分别为103件、312件。2014年《畜牧资讯》获得全国县级广播电视台优秀节目评选电视三农栏目三等奖。《10分关注》栏目获"全国三等创优电视社教专题栏目",《"0933"乐队的音乐故事》获"甘肃广播影视奖广播文艺三等奖";电视台记者王小涛,获国家"从事新闻工作三十年"荣誉称号。

**四、图书发行、阅览**

**图书发行** 灵台县新华书店是全县图书发行中心,1986年以来,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接受平凉地区新华书店目标考核管理。1998年,有营业、宿办、仓储保管、住宅等楼房4幢,建筑总面积1786平方米,下设县城销售门市部和独店、什字、朝那3个图书发行网点,拥有固定资产87.5万元,年发行图书210万册,发行收入350万元。1998年10月,通过甘肃省新闻出版局验收并被评为全省新华书店系统"三优"达标门市部,即优美的语言、优良的环境、优质的服务。

**图书阅览** 灵台县图书馆为全县最大的图书阅览机构,1986年分设于"灵台下院",后合并于县文化馆,1997年再度分设。1998年达到国家三级图书馆标准。2005年10月迁址灵台县城南环路129号宣传文化中心,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馆藏文献63219册,其中纸质文献56389册(件),电子文献3788件,古籍742册,地方文献603种2300余

册,年接待各类读者5.03万人次,流通书刊5.14万册次。全县14个乡镇文化站(中心)图书阅览室和村图书室、农家书屋,为全县基层图书阅览的主要力量。1998年,蒲窝乡塔贤村图书室、独店乡薛家庄村图书室被命名为省级示范村书库。至2015年底全县建成"农家书屋"186个(含百里林杨和东大街农家书屋),实现农家书屋所有乡镇和行政村全覆盖,有12家农家书屋被市新闻广电出版局评选为"四星级"农家书屋称号,1家农家书屋被省新闻广电出版局评选为"五星级"农家书屋称号。1998年,有32个行政、企事业单位设有图书阅览室,有图书20837册,杂志4101份,报纸1189份。另外,全县有个体书屋4家(县城、乡村各两家),长年开展图书租赁、借阅活动。

**五、文化执法**

1990年6月,县政府成立临时文化稽查小组,负责对文化市场的音像、书刊经营门店(户)和录像放映厅、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稽查、监督。1994年10月底,全县音像发行、音像市场管理业务由文化局主管。1996年3月,音像制品的出租、零售、放映厅等业务交由县广播电视局管理。同月,成立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配备领导和工作人员,办理文化市场管理业务,进行文化市场检查。2007年3月,成立文化市场稽查大队。2011年1月,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中,原文化市场稽查大队更名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13年执法大队被评为全省"扫黄打非"先进集体。

## 第三节　旅　游

1994年成立"灵台县历史文化研究学会理事会",开始历史文化名城建设;10月,成立"灵台县旅游局",管理全县旅游工作。自1995年到2000年,建成占地36亩的荆山公园。1996年6月省政府命名灵台县城为"甘肃省历史文化名城"。1997年,历史文化名城全部工程项目竣工。2001年,修建"和阳门"和维修"古灵台"。2003年,在荆山修建荆山门、博物馆、三贤祠、德化廊、西周鼎、荆山广场、上山梯道、后山停车场和在县城修建文化广场等景点,举行灵台县城文化广场落成庆典暨甘肃省"情系陇原"艺术团灵台慰问演出活动。2004年,成立灵台县皇甫谧文化交流协会。2005年,撤销县文体局下属的灵台县荆山森林公园管理所,成立荆山公园管理所,隶属县林业局。2006年,灵台县朝那镇被省建设厅、省文物局列入"甘肃省历史文化名镇"。同年12月,灵台荆山森林公园建成国家AA旅游景区。2007年开展修建东沟景观湖、荆山森林公园扩建、皇甫谧陵园扩建等工作。2007—2013年,累计投资1亿元开展皇甫谧陵园(后改为皇甫谧文化园)扩建工程。2008年12月,成立灵台县皇甫谧文化园管理所,隶属县旅游局。同年,进行荆山森林公园城墙衬砌、休闲广场铺砖、音乐喷泉、管理用房、百里大华沟生态公园、文王画卦山、朝那镇皇甫谧塑像、东

沟景观湖等景点的建设。2009年1月成立私营企业皇甫谧金色假期旅行社,12月成功创建古灵台荆山森林公园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中央电视台《为您服务》栏目和甘肃电视台《时尚旅游》栏目组对灵台饮食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宣传。2010年在县城皇甫谧大剧院举行平凉市中医药师承拜师大会。2011年讨论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灵台县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5个旅游业发展规划,进行达溪河景观带建设,建设新开疙瘩庙、邵寨文王山、百里古密须遗址等景点。2012年,成功举办崆峒文化旅游节启动仪式暨皇甫谧文化园开园庆典、首届皇甫谧故里拜祖大典暨《针灸甲乙经》学术思想国际研讨会,灵台宾馆三星级旅游宾馆建设成功。2013年,在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百家讲坛》开辟《名医是这样成名的之皇甫谧》系列讲座,皇甫谧文化园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为"国家级中医师承甘肃皇甫谧针灸基地"。2014年,参与第六届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甘肃旅游商品大赛、第四节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中国·平凉崆峒文化旅游节、平凉市第二批中医药师承教育拜师大会暨甘肃皇甫谧针灸基地揭牌仪式、皇甫谧杯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等活动。2015年,成功举办"匠心多彩·创意灵台"民间手工艺品大赛,建成中台镇水泉村旅游专业示范村。

## 第四节 文物管理

1986年8月文物管理职能移交县博物馆,隶属县文化局。1993年,博物馆及其文物业务又归并于文化馆。1997年7月,博物馆从文化馆中再度分设。灵台县博物馆曾三易其址:1949年7月,灵台解放,人民政府接管民国旧政府在灵台上院的民众教育馆,改为灵台县文化馆,文博事业隶属其中。1998年,县文化局在县城街心位置(今党校)动工修建博物馆、图书馆大楼,1999年10月,博物馆迁入该楼三、四层。2005年1月,为适应县城旅游业的发展,博物馆搬到荆山公园新址。2012年11月,成立灵台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分管全县野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文物管理工作主要有历代碑刻整理陈列保护、文物通史陈列、馆藏文物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普查、文物研究等内容。

### 一、历代碑刻整理陈列保护

主要为"灵台碑林墨迹"当代领袖人物、各级党政领导、书画名家的书法、题词手迹及历代名碑、民国政要旧碑、旧存零碑等碑刻共191方,其中尤以民国政要旧碑陈列数量可观,为国内同级文物景点稀有。

### 二、灵台文物通史陈列

1978年,在灵台上院装修文物陈列室,策划布展"灵台文物陈列",展出面积150

平方米，选展文物400件。1994年春节期间，举办馆藏书画展览，展出恽寿平等清代和民国时期馆藏古字画及拓片40幅，接待城乡参观者5000人次以上。1997年10月，举办“灵台文物精品展览”陈列展，共接待省、地领导、周邻县区来宾及城乡群众3000多人观展。2006年9月20日，设计制作博物馆主体陈列“周秦化育——灵台文物陈列”，该陈列由序厅、“历代陶瓷”“金华物萃”“西周瑰宝”“佛国遗珍”四个专题陈列和影视厅组成，陈列面积801平方米，共展出各类文物530多件。2011年基本陈列被甘肃省文物局评为全省首届陈列展览“精品奖”。截至2015年，自博物馆分设以来，先后接待李子奇、闫海旺、孙英、杨振杰等省级党政领导和各部门来灵台的领导、宾客及外省区游客、县内各界群众与学生近4万人次参观。

**三、馆藏文物保护**

1988年，县博物馆成立保卫股，加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保护。自1990年10月起，文物库房和陈列室增设值班室，昼夜值班。1996年12月，从转业军人中物色两人调配到文物管理单位做专职文物保卫，实行保卫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安全责任制。2006年9月新馆落成后，先后争取到库藏设备、展示服务提升、文物库房建设、灾后馆舍维修4个国家投资项目，完成了60套密集型藏品柜安装和启用、安防系统的扩容提升、新建库房安防系统的布设，提高了物防的技术水平。

**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986年以来，对包括13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内的40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均按“四有”要求，划定保护范围，树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和保护机构，完善和加强保护措施。截至1998年，全县16个乡镇均成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40个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村都成立文物保护小组，并逐级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或合同)。2013年5月，国务院核定并公布全国第七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灵台县西山遗址和桥村遗址入选。

**表1-5　灵台县国家级、省级野外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 保护点名称 | 级别 | 面积(平方米) | 保护点地址 |
|---|---|---|---|
| 桥村遗址 | 国家级 | 700000 | 西屯镇北庄村 |
| 西山遗址 | 国家级 | 200000 | 中台镇许家沟村 |
| 皇甫谧墓 | 省级 | 6624 | 独店镇张鳌坡村 |
| 明昌铁钟 | 省级 | 30 | 荆山公园德化廊 |
| 牛僧孺墓 | 省级 | 2400 | 新开乡姚家湾村牛村社 |
| 东庄墓群 | 省级 | 15000 | 百里镇崖湾村东庄社 |

表 1-5 续表

| 保护点名称 | 级别 | 面积(平方米) | 保护点地址 |
|---|---|---|---|
| 蒋家咀遗址 | 省级 | 100000 | 百里镇稔沟村蒋家咀社 |
| 齐家岭遗址 | 省级 | 50000 | 百里镇稔沟村齐家岭社 |
| 西堡子山遗址 | 省级 | 120000 | 梁原镇横渠村东庄社 |
| 阳面岭遗址 | 省级 | 120000 | 梁原乡杜家沟村阳面社 |
| 草脉殿遗址 | 省级 | 36000 | 什字镇草脉村草脉社 |
| 姚李遗址 | 省级 | 350000 | 独店镇姚李村东庄、西庄社 |
| 景村墓群 | 省级 | 8000 | 独店镇景村村北上社 |
| 告王河墓群 | 省级 | 100000 | 独店镇告王村黑牛沟社 |
| 灵台文庙 | 省级 | 3085 | 中台镇中学路县职业中专院内 |

**五、文物清理与普查**

自 1986 年 9 月开始至 1988 年 12 月结束，组建文物普查工作队在全县进行第二次文物普查。1986 年以来，县博物馆(文化馆)对在生产建设中挖掘暴露和发现的 4 处古墓葬进行清理，收藏各类文物 100 余件。1987 年 6 月和 1988 年 11 月，两次到独店乡景村砖瓦厂对 3 座西周墓葬进行现场清理，收缴出土铜、陶、蚌器 60 余件。1990 年 10 月，在新开乡大户村吴家湾社对 1 座南北朝墓葬进行清理，收缴文物 18 件。1993 年 8 月至 9 月中旬，对雷家河古脊椎动物化石进行发掘，获得大批哺乳动物化石。1994 年 8 月，对县人民医院 1 座东汉晚期夫妻合葬墓进行清理，收缴各类文物 21 件。1998 年 10 月上旬至 11 月上旬，再次对雷家河化石点小石沟进行发掘，获得大批化石、孢粉资料。2008 年成立灵台县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普查工作组开始第三次文物普查，普查文物点 596 处。2009 年 4 月 23 日，清理梁原乡付家沟村鹞子硷社冯家山唐墓，出土器物 50 件，其中彩绘武士俑、驼俑、镇墓兽以及铜镜等，均极为珍贵，为陇东地区唐代墓葬重要的发现。至 2015 年底，灵台县境内累计出土文物 9335 件。其中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于 1967 年 9 月和 1972 年 10 月先后两次在西屯白草坡西周墓群清理发掘收藏 1814 件；兰州市博物馆收藏 17 件；被国家级及省、地博物馆先后调展和调拨收藏的 51 件；县博物馆登记收藏 7453 件，其中国家一级品 49 件、国家二级品 442 件、国家三级品 1219 件、一般文物 5743 件，珍贵文物藏品数量之多之精均名列甘肃省基层博物馆之首。

## 表 1-6　灵台县博物馆国家一级文物名录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质地 | 年代 | 实际件数 | 出土地点 |
|---|---|---|---|---|---|---|
| 1 | 唐代佛图雕砖 | 砖瓦 | 砖瓦 | 唐 | 1 | 灵台县城寺嘴 |
| 2 | 西周青玉璧 | 玉石器 | 宝玉石 | 西周 | 1 | 灵台县西屯镇北庄村 |
| 3 | 汉代鸟首流方管柄铜盉 | 铜器 | 铜 | 汉 | 1 | 蒲窝乡蒲窝村周家洼 |
| 4 | 汉代四阿顶连体陶仓 | 陶器 | 陶 | 汉 | 1 | 百里乡石塘村 |
| 5 | 唐代定窑玉环底白釉瓷碗 | 瓷器 | 瓷 | 唐 | 1 | 灵台县博物馆旧藏 |
| 6 | 宋代耀州窑青釉牡丹纹刻花瓷盘 | 瓷器 | 瓷 | 宋 | 1 | 百里乡古城野狐湾 |
| 7 | 宋代粉青釉瓷钵 | 瓷器 | 瓷 | 宋 | 1 | 百里乡古城野狐湾 |
| 8 | 西周蚌壳鱼形嵌件 | 牙骨角器 | 骨角牙 | 周 | 1 | 中台镇康家沟村 |
| 9 | 西周“洗作父戊”鼎 | 铜器 | 铜 | 西周 | 1 | 蒲窝乡郑家洼塬堍 |
| 10 | 西周兽面纹双耳铜簋 | 铜器 | 铜 | 西周 | 1 | 独店镇景村村砖厂 |
| 11 | 汉代三联铜釜 | 铜器 | 铜 | 汉 | 1 | 独店镇中庆村饮马嘴 |
| 12 | 西汉八子规矩纹铜镜 | 铜器 | 铜 | 西汉 | 1 | 星火乡星火村东头坡 |
| 13 | 西周蚌雕鱼形嵌件 | 牙骨角器 | 骨角牙 | 西周 | 1 | 中台镇康家沟村 |
| 14 | 西周夔纹铜鼎 | 铜器 | 铜 | 西周 | 1 | 中台镇红崖沟村 |
| 15 | 汉代四阿顶连体陶仓 | 陶器 | 陶 | 汉 | 1 | 中台镇下河村李家庄 |
| 16 | 唐代拍板伎乐雕砖 | 砖瓦 | 砖瓦 | 唐 | 1 | 灵台县城寺嘴 |

表 1-6 续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质地 | 年代 | 实际件数 | 出土地点 |
|---|---|---|---|---|---|---|
| 17 | 宋代耀州窑青釉刻花渣斗 | 瓷器 | 瓷 | 宋 | 1 | 灵台县上良镇 |
| 18 | 元代耀州窑褐釉四系扁壶 | 瓷器 | 瓷 | 元 | 1 | 百里乡古城野狐湾 |
| 19 | 汉代黄绿釉夔纹陶樽 | 陶器 | 陶 | 汉 | 1 | 蒲窝乡任家坡村 |
| 20 | 北朝九佛铜造像 | 铜器 | 铜 | 北朝 | 1 | 灵台县西屯镇北庄村 |
| 21 | 宋代耀州窑浅青釉瓷碗 | 瓷器 | 瓷 | 宋 | 1 | 百里乡古城村野狐湾 |
| 22 | 唐代彩绘踏羊红陶天王俑 | 陶器 | 陶 | 唐 | 1 | 梁原乡付家沟鹞子硷 |
| 23 | 唐代彩绘红陶兽面镇墓兽 | 陶器 | 陶 | 唐 | 1 | 梁原乡付家沟鹞子硷 |
| 24 | 唐代彩绘踏牛天王红陶俑 | 陶器 | 陶 | 唐 | 1 | 梁原乡付家沟鹞子硷 |
| 25 | 唐代彩绘胡人俑 | 陶器 | 陶 | 唐 | 1 | 梁原乡付家沟鹞子硷 |
| 26 | 唐代彩绘人面红陶镇墓兽 | 陶器 | 陶 | 唐 | 1 | 梁原乡付家沟鹞子硷 |
| 27 | 唐代彩绘红陶骆驼 | 陶器 | 陶 | 唐 | 1 | 梁原乡付家沟鹞子硷 |
| 28 | 明永乐十二年(1414年)“为钞法事”榜 | 档案文书 | 纸 | 明 | 1 | 甘肃日报社王锡林捐 |
| 29 | 清“汉大明国统理政招讨大元帅”告示 | 档案文书 | 纸 | 清 | 1 | 甘肃日报社王锡林捐 |
| 30 | 唐代播鞚伎乐雕砖 | 砖瓦 | 砖瓦 | 唐 | 1 | 灵台县城寺嘴 |
| 31 | 汉代四乳四神纹青白铜镜 | 铜器 | 铜 | 汉 | 1 | 蒲窝乡青山村 |
| 32 | 西周“并伯作”象首足铜甗 | 铜器 | 铜 | 西周 | 1 | 百里乡新集村崖湾 |

表 1-6　续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质地 | 年代 | 实际件数 | 出土地点 |
|---|---|---|---|---|---|---|
| 33 | 西周夔纹铜鼎 | 铜器 | 铜 | 西周 | 1 | 百里乡寺沟村下沟 |
| 34 | 西周蚌雕鱼形嵌件 | 牙骨角器 | 骨角牙 | 西周 | 1 | 中台镇康家沟村 |
| 35 | 西周“乖叔作”铜鼎 | 铜器 | 铜 | 西周 | 1 | 什字镇饮马嘴姚家河 |
| 36 | 先周文化褐色玉戚 | 玉石器 | 宝玉石 | 西周 | 1 | 什字镇庙头村 |
| 37 | 汉代嵌螺鎏金卧鹿铜镇 | 铜器 | 骨角牙，铜，金 | 汉 | 1 | 百里乡路家沟 |
| 38 | 宋代定窑折枝牡丹纹花口瓶 | 瓷器 | 瓷 | 北宋 | 1 | 百里乡古城野狐湾 |
| 39 | 唐代山水图铜方镜 | 铜器 | 铜 | 唐 | 1 | 百里乡新集村 |
| 40 | 西周四孔勾锋铜刀 | 铜器 | 铜 | 西周 | 1 | 邵寨镇新民村 |
| 41 | 汉代元封二年(前109年)“安定郡库鼎” | 铜器 | 铜 | 汉 | 1 | 百里乡石塘村 |
| 42 | 西周双龙耳直棱纹铜簋 | 铜器 | 铜 | 西周 | 1 | 独店镇景村村砖厂 |
| 43 | 春秋方盉铜鏃形器 | 铜器 | 铜 | 春秋 | 1 | 梁原乡景家庄周家坪 |
| 44 | 唐代击方响伎乐砖雕 | 砖瓦 | 砖瓦 | 唐 | 1 | 灵台县城寺嘴 |
| 45 | 唐代击钲伎乐雕砖 | 砖瓦 | 砖瓦 | 唐 | 1 | 灵台县城寺嘴 |
| 46 | 西周蚌雕鱼形嵌件 | 牙骨角器 | 骨角牙 | 西周 | 1 | 中台镇康家沟村 |
| 47 | 汉代黄绿釉陶壶 | 陶器 | 陶 | 汉 | 1 | 蒲窝乡任家坡村 |

### 六、文物研究

1986年以来,县文物部门和文物工作者积极开展文物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史可晖发表《安定郡库鼎》《甘肃灵台县景村西周墓清理报告》《灵台县医院发现汉代墓葬》《铜柄铁剑》《隋纪年铜造像》等研究文章。王忠学发表《甘肃灵台发现的外文铅饼及陇右道北线》《草脉殿遗址中的谷窖》《灵台出土的汉代圆盘连三釜》《西山遗址》和《西山遗址中罕见的房基遗址》等研究文章。1991年,县博物馆组织业务人员参与甘肃省《文物地图集》、文物点标图资料和一览表的研究编纂工作,将灵台县重要文物点入编其中。1993年,在对第二次文物普查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考证研究的基础上筛选出4处仰韶和齐家文化古遗迹、两处西周墓群和1处战国秦汉墓群,列入第四批甘肃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第五节 地方史志

### 一、县级志书

《灵台县志》(新编):1982年由灵台县委、县人民政府主持编纂,1983年成立机构制订编纂方案,征集资料,1984年开始编纂,1987年8月总纂成书。1988年4月内部发行,同年10月第1次印刷2000册,16开精装本。

《灵台县志》(清顺治,校注):由政协灵台县委员会主持校注重印。1992年11月和1995年12月先后两次讨论决定校注重印清顺治《灵台县志》,由政协办公室和县志办公室合作承办,组织人力校注,于1997年8月内部发行,同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1200册,大32开简装本。

《灵台史话》:为《甘肃史话》丛书灵台分卷,县文广局组织编纂,2007年8月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灵台县志》(民国,重印):2008年由灵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重印,16开,线装本,每套4本。

《灵台县志》(清顺治,重印):2010年由灵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重印,16开,线装本,每套6本。

《灵台年鉴》:由县政府主办,灵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编,旨在全面准确地介绍灵台经济社会各方面当年取得的成就,为下一年发展提供借鉴。《灵台年鉴》从2008年起至2015年,每年一部,已编成内部发行8部。

### 二、行业及专业志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灵台党史资料汇编》:由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组织编纂,1981年始编,1996年完成,1997年6月内部发行,第1版第1次印刷3000册,大32开简装本。

《灵台县西屯乡小村村党史村鉴》:由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西屯乡党委、

小村村党支部三家协作配合编纂,1999 年 11 月内部发行，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500 册,32 开简装本。

《先锋之歌——灵台党史人物事迹录》:由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组织编纂,2000 年 11 月内部发行。

《中国共产党灵台县大事记》(1931.12—2003.12)：由中共灵台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纂,2004 年 7 月内部发行,32 开简装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 册。

《中国共产党灵台县历次代表大会》：由中共灵台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纂,2005 年 8 月内部发行,32 开简装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 册。

《中国共产党灵台县大事记》(2004—2012):由中共灵台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纂,2013 年 12 月内部发行,16 开简装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000 册。

《社会主义时期灵台党史资料汇编》(1949—1978):由中共灵台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纂,2014 年 10 月内部发行,16 开简装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500 册。

《中国共产党灵台历史第一卷(1921—1978)》:由中共灵台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纂,2009 年 8 月始编,2012 年 7 月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发行,16 开简装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000 册。

《中国共产党灵台历史(1921—1978)》:2009 年 8 月始编,2012 年由中国党史出版社出版。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灵台县组织史资料》(第一部)：1986 年 7 月开始编纂工作,1992 年 5 月内部发行,16 开精装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600 册。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灵台县组织史资料》(第 2 部):2007 年印刷发行,时限上接 1987 年 10 月,下至 2007 年 5 月,编排体例与第 1 部同。

《灵台县戏曲志》《灵台县灯盏头志》:《灵台县戏曲志》系《中国戏曲志甘肃卷平凉分卷之灵台卷》，由灵台县文化局组织编纂,1987 年 11 月成稿，油印成册,16 开本,分上、下两卷。《灵台县灯盏头志》为单卷本。

《灵台县粮食志》:由灵台县粮食局组织编纂,1989 年 3 月成稿(送审稿),油印,16 开单卷本。

《灵台县金融志》:由中国人民银行灵台县支行组织编纂,1990 年 10 月成稿(送审稿),油印成册,16 开两卷本。

《灵台县城乡建设志》：由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县经济委员会组织编纂,1998 年完成初稿,内部发行。

《灵台县工业志资料》:由县经济委员会组织编纂,2003 年始编,2005 年印刷,内部刊物,16 开本。

《灵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由灵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编纂,内部发行。

《灵台县军事志》:2003 年由灵台县人武部组织编纂,于同年 8 月份完稿,内部发行。

《灵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2007 年由灵台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编纂，于 2009 年

10月完稿,内部出版发行。

《灵台县广播电影电视志》:2008年由灵台县广播电视局组织编纂,2011年内部发行。

《灵台县政协志》:2010年政协灵台县委员会组织编纂,2011年3月内部发行。

《灵台县精品文物图鉴》:灵台县博物馆组织编辑,2013年6月由华夏文化出版社出版。

《金石录》:政协灵台县委员会于2013年组织编纂,以《灵台文史》第3辑内部发行。

## 第六节 档 案

灵台县档案馆原址位于县城荆山路25号,1994年建成档案馆库楼一幢,面积823平方米。1998年机构改革时,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隶属县委。2002年6月机构改革时,再次明确档案局(馆)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2007年因县城改扩建,原馆库楼拆除,档案局(馆)整体搬迁至原县种子公司办公楼办公。2015年12月,县档案局(馆)搬迁至原县政府办公楼。

接收档案五大类95个全宗36325卷(册、件),资料四大类2743册。档案载体主要以纸质为主,同时存有少量奖牌、荣誉证书、录音(像)带,印章等实物档案。主要包括:文书档案19403卷,主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县委及县人民政府和所属各部、局、委、办、科、站、群众团体以及各区、乡镇(人民公社)等现行机关和撤并单位形成的文书档案;会计档案12378卷(册),主要是县人行、物资局和商业系统、纪委系统、供销系统等各破产改制企业在历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工作中形成的报表、凭证、账簿、银行对账单等;专门档案4038卷,其中城建档案450卷,工业普查档案28卷,地名普查档案28卷,人事档案3186卷(件),信访档案321卷,技术档案25卷;其他载体档案143件,其中荣誉档案11件,录像带16盒,图片33卷1850张,印章83枚。民国档案363卷,主要是国民党时期灵台县党部、童子军会、司法处、国民党灵台县政府等4个单位关于国民党党团情报组织、人事、治安、抓丁派夫、催粮要草以及民事诉讼处理等文字性材料。清代、民国至新中国成立初期民间土地契约33件。馆藏资料2743册,分为图书资料、综合、敌伪人员资料、报刊四大类。至2015年底,抢救档案2857卷。2008年以来,县档案馆接待查阅档案者5600多人次,为落实政策、编史修志、工作查考、经济建设、核实工龄、解决边界纠纷提供了大量原始依据和凭证。

# 第二章　体　育

全县体育事业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主管。1986年前后，县体委与县文化局合署办公。1987年1月，分设体委，7月，县业余体校由县一中(代管)移交县体委管理。1997年3月体委成立灵台县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同年，县田径、棋类、篮球、乒乓球、射击、武术等单项体育协会和职工、青年、妇女、老年体育协会成立。2002年6月撤销县文化局、县体委，成立文化体育局；撤销县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成立县体育中心。1989年建成占地综合体育训练房一座。2015年全县各级体育机构、网络健全。

## 第一节　群众体育

1986年以来，全县群众体育长足发展，特别是1995年《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颁布实施以后，全县群众体育事业得到蓬勃发展。灵台县继建成省级体育先进县之后，又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形成“农闲、工余有活动，节庆集会有比赛，群众体育活动开展经常”的良好局面。

### 一、农村体育

全县坚持因人、因时、因地制宜和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注重利用街镇集日、传统节假日、物资交流会、农闲时节等农民群众休闲之机，依托乡(镇)、村农民体育协会和文化站(室)，广泛组织开展以篮球、象棋、拔河、跳绳、社火、秧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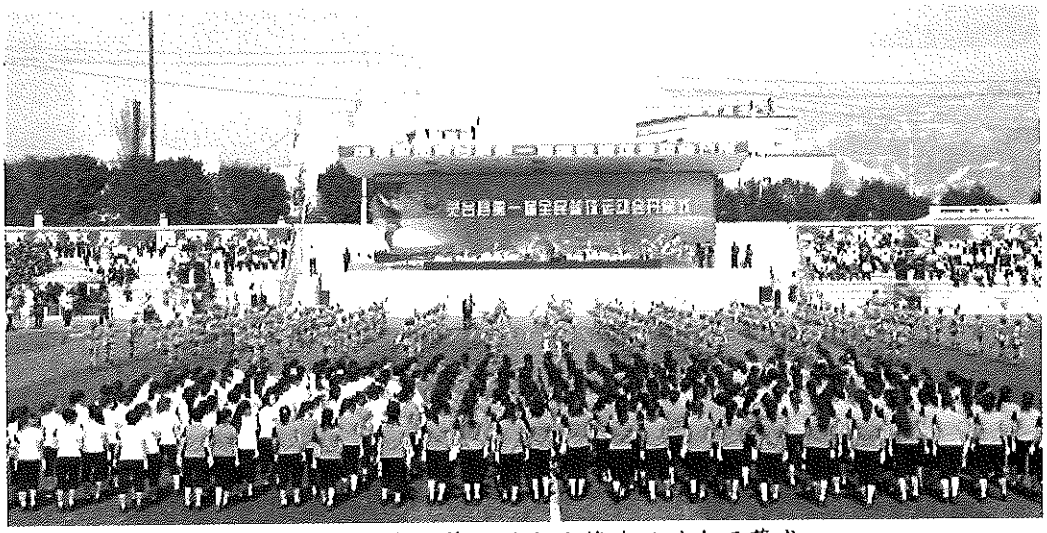


图2-1　灵台县第一届全民篮球运动会开幕式

传统项目为主的文化体育活动，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农村人口的比例逐年上升。1998年，什字、独店、百里等乡镇融农民运动会和物资交流会于一体，运动会规模大，参与人数多，起到了宣传带动和促进群众体育发展的积极作用。独店、什字两乡镇先后于1996和1998年被树立为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2000年，灵台县级公共体育设施齐全，建起带固定主席台的400米标准田径场、固定看台可容纳3000人的灯光球场，建筑面积763平方米的综合训练房，20个靶位50米长的标准射击场，各乡镇、学校及单位都有可供比赛和体育教学的场地设施。据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资料显示，截至2004年6月全县体育场地总数为180个，其中：标准场地162个，非标准场地18个；体育系统5个，教育系统136个，其他39个。2007年在全县13个乡(镇)实施“一乡(镇)一站”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各乡镇室外都建成了1000平方米硬化标准篮球场，室内有100平方米以上的活动室，并配套安装了健身路径工程器材。2011年邵寨镇被国家体育局评为全国乡镇体育健身示范乡镇。2015年底，全县共建成各类体育场地158个222500平方米，全县人均新增体育场0.26平方米。配套篮球架、乒乓球台、健身路径器材1652台(件)，为健身队提供音响设备20台，在13个乡镇建成体育健身中心13处，农民体育健身广场101处，其中上良、独店、邵寨、什字等8个乡镇的体育惠民工程和独店镇姚李、新开乡寺底等58个行政村的高标准村级文体广场被甘肃省评选为优质工程。

**二、学校体育**

中小学开展“三操两课三活动(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每周两节体育课，三次课外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中学、中心小学坚持每学年举办一次田径运动会，三次以上单项体育比赛。1990年以后，学校体育达标率稳步上升，县一中、东关小学两所学校被命名为省级传统体育项目学校(一中篮球、东关小学田径)，二中、三中、什字、朝那中心小学被命名为地级传统项目田径学校，城关、西屯、独店、蒲窝中学及西屯、独店中心小学被命名为县级传统项目田径学校。2015年，全县组建田径训练队31个、篮球训练队36个、乒乓球训练队68个、足球训练队19个、武术训练队两个，确定教练员65人、参训学生累计达4260人。1986年以来，由县体校3名教练员主抓城关、东关、城南3所中小学田径、乒乓球、足球项目的训练，带动和辐射基层学校的训练工作，初步形成以县少儿体校为中心、以6个传统项目校为重点、训练队辐射各中小学校的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格局，促进全县青少年体育工作健康发展，至2015年向高一级体育院校输送人才累计351名。其中，2009年被输送到省体工队的李文娟参加了第十七届亚运会女子公路自行车个人计时赛并为中国代表队夺得一枚银牌，2011年县体校输送到省小轮车队的彭娜参加了第十七届亚运会女子小轮车越野赛并为中国代表队夺得一枚铜牌。

### 三、职工体育

职工体育坚持“一球两操三项活动(球类、早操、工间操,每人三项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篮球运动,大力推广普及第八套广播体操,坚持早操、工间操锻练,开展手足操、健身操和健美舞活动,各行业、各单位利用节假日广泛组织举办小型多样的职工体育竞赛活动。各体育协会积极组织城镇居民、职工开展健身锻练和体育比赛,老年体协坚持开展健身操训练活动,先后成立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钓鱼、太极拳等群众性体育协会组织6个,会员361名。每年都坚持开展元旦青少年环城越野赛及成年人登山比赛、“五一”职工运动会、国庆全民运动会、重阳节老年人运动会、少年篮球、田径比赛等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全县累计开展各类活动5482次,参与人数达75.6万人次。2013年,精心筹办为期一个月的灵台县第一届全民篮球运动会,共有85支代表队角逐,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达1300人。2014年集中利用1个月时间,举办了第二届全民运动会,设男女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拔河、象棋等5个大项,参赛人数达到1500人以上。

## 第二节　体育训练

主要通过组建集训队、体育班和布设训练点,由县业余体校组织实施业余训练。至1998年底,全县有3个集训队(县体校田径队、篮球队、射击队),1个体育班(县一中体育班田径项目)和10个基层训练点(一中、二中、三中、城关、西屯、蒲窝、独店中学、东关小学、什字、朝那中心小学训练点。一中为篮球,其余均为田径项目),累计训练队员227人。其次是各中学、中心小学组建业余体育代表队自行组织训练。在训练项目设置上,坚持优先发展射击优势项目,大力加强田径基础项目,协调发展篮球、乒乓球等传统项目。在训练方式上,坚持集中训练与个别辅导相结合,每个参训人员每天训练不少于2小时训练,全年保证270个训练日。射击项目,在全区一直名列榜首,曾三次代表地区参加大赛。1988年城关中学张小云(女)代表平凉地区在省第一届青运会小口径运动步枪30发卧射比赛中,以293环成绩破省记录的286环,县射击运动员樊陇东以581环成绩破男子小口径运动步枪30发卧射286环的省纪录。在1986年至1988年各级、各种类体育比赛中,全县累计有15人次破19项地区记录,有122人次破146项县纪录。业余训练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县一中为基地,体育班为龙头,集训队和训练点辐射各中小学的训练网络。县业余体校自建校以来积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连续五次获“全省先进业余体校”称号。至2015年12月底,全县等级运动员发展到1084名,其中二级21名,三级387名。累计有188名运动员破两项省记录、21项地记录、165项县记录。

## 第三节 体育竞赛

1986年全县共举办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261次，累计参赛人数10258人次。其中县级举办5次，参赛1274人次；乡镇举办36次，参赛3492人次；部门举办56次，参赛1342人次；中学及中心小学举办164次，参赛4150人次。1998年全县共举办各类体育比赛945次，累计参赛人数34565人次。其中县级举办7次，参赛3882人次；乡镇举办625次，参赛21799人次；部门举办132次，参赛3816人次；中学及中心小学举办181次，参赛5068人次。

1987年国庆节，举办“储蓄杯篮球邀请赛”，邀请陕西凤翔、长武县及本区泾川县代表队参赛。从1991年开始，连续举办7届“灵台杯”篮球赛，一届比一届红火。1996年国庆节，取烤烟支柱产业金色烟叶之意举办首届乡镇参加的“金叶杯”篮球赛。1997年举办庆“七一·迎香港回归”千人广播体操表演赛及万人签名活动，为体育活动赋予新的意义。元旦环城越野赛、“六一雏鹰起飞”田径通讯赛、少年田径运动会等大型赛事活动逐渐形成惯例，另外，还举办冠名赞助的“石化杯”象棋赛、“建行杯”乒乓球赛等活动，既解决体育活动经费不足的问题，又增进体育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促进体育社会化。1998年4月举办灵台县县直机关职工篮球比赛，共有21支男子代表队和3支女子代表队参赛。从1999年开始（除2006年外）至2015年，连续15年，每年都举办灵台县少年田径运动会，2000年8月灵台县组队参加平凉地区足球联赛。2003年9月举办“扶贫杯”农民运动会。2004年9月举办灵台县“扶贫杯”农民篮球运动会。

积极组队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体育比赛，一些项目取得好成绩。1986年5月组队参加平凉地区射击运动会，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1988年6月参加平凉地区传统项目学校篮球运动会，获女子组第一名；1993年5月参加平凉全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自1990年以来，参加全区体育比赛竞技成绩一直位居全区7县(市)中上位次。1999年9月灵台县组建代表团参加平凉地区第十届运动会，共参加四个大项的比赛，射击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一名。

## 第四节 体育先进县创建

1992年，县政府提出争创全省体育先进县的体育工作奋斗目标，要求各级统一部署，分口管理，分级负责，齐抓共建，力争三年建成“全省体育先进县”。1993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创建全省体育先进县实施细则》，对创建工作进一步细化安排。全县

各级坚持突出重点抓关键，抓难攻坚求突破，在硬件上下功夫，在软件上做文章，大抓体育设施硬件建设和体育工作机构、档案等软件建设。至1997年，创建工作基本达到省级标准，所有县城体育基础设施已具备田径运动场、带看台灯光球场、综合训练房“三大件”。乡镇普遍具备“一场一室”(一个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的活动室)。学校有保证体育教学的场地设施。县乡体育机构健全，人数较多的县直部门单位和厂、矿企业健全体育组织，群众体育活动开展经常、活跃，体育人口达到总人口的38.8%，学校体育施标率和达标率都达到95%；体育竞赛制度化，业余训练形成体系，竞技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当年9月通过省上检查验收，11月省体委、财政厅、农委以体群字〔1997〕30号文件正式命名灵台县为全省体育先进县。在此基础上，县委、县政府于1998年提出争创全国体育先进县的奋斗目标。经过全县两年时间的不懈努力，城乡各级体育机构健全，体育场地设施不断完善，群众体育活动空前普及。2000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命名灵台县为“第七批全国体育先进县”。

# 第十七编

# 教育　科技　卫生

# 第一章 教 育

## 第一节 教育管理

1986年，灵台县教育局内设人秘股、财务股、普通教育股、职工业余教育股、教研室、招生办公室、电大工作站、教育工会8个股室。1987年设督导室及电化教育馆，1988年设勤工俭学办公室，1989年设审计股，1995年设灵台县教育中心。1986—2003年，全县16个乡镇均设教育委员会，管理辖区内教育行政事务。每乡设有学区，专门管理全乡小学教育。2003年撤销吊街、北沟、新集3乡，其所设学区相应撤销。1986年，全县开始实施“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普室”（普及实验室、仪器室，图书室和阅览室），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小学建设围绕“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桌凳）的标准进行改扩（迁）建。1990年转入以示范学校建设为重点的高标准校园建设，到2007年，全县校园占地面积118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25.96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5.8平方米，有计算机2373台，图书45.3万册，学校固定资产总值达到12859.8万元。2003年，全县各村原五年制小学除规模较大的与同乡镇中心小学一起变更为完小（六年制）外，其余均变更为初小（四年制），全县原有学校包括村学在内的355所撤并至203所，村学基本撤并结束。2008年，东关小学新校区迁至灵台县东城区，当年开建，占地30亩、建筑总面积22560平方米；灵台二中改扩建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10018平方米，并于2009年完成。2009年，讨论制定《灵台县学校布局调整方案》，计划用7年时间，逐步撤并学校101所，当年撤并初级小学14所，灵台三中高中部停止招生；同年10月，灵台县职教中心晋等升级，改办为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10年撤并小学8所、幼儿园1所。2011年，以“精致办学行为，细化学校管理，深化课堂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在全系统启动开展并深入推进“教育精细化管理”。同年，顺利通过“两基”国检，灵台三中过渡为独立初中。2014年顺利通过省级教育综合督导，2015年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

## 第二节　普通教育

### 一、九年义务教育

1986年，建办灵台县城关中学，到年底全县有普通中学15所，其中独立初中12所（含万宝川八年制学校），完全中学3所（县第一、第二、第三中学）。有小学351所（八年一贯制学校4所，从2001年起八年一贯制学校统一并入中学），教学班1160个。自1987年开始，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按规划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2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到1998年10月全县实现“两基”达标。1999年完成“普实”达标验收。2002年开始，在东关小学开设英语，全县小学分三步用3年时间完成从五年制向六年制的学制过渡。1999年起，信息技术课在东关小学开设之后逐步在全县推开，至2004年全县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全部开设。2005年全县中小学基本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在五至六年级开设英语课，同时实施新课程改革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杂费、免书本费、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两免一补”政策。2011年以来，着力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尊重民意、优化布局、综合配套、资源共享”的思路和“中学向城区集中、小学向乡镇集中、幼儿园联片集中办园、新增教育资源向城市和乡镇中心集中”的“四个集中”原则，至2014年末，全县累计投资3.54亿元，实施以独店、什字两个布局调整示范镇及城南教育小区为重点的教育布局优化工程，新建搬迁城关中学、城南小学、什字中小等学校，扩建灵台一中、灵台二中和独店中学等校，新建幼儿园23所。投资2500多万元，实施城南幼儿园、灵台职专实训室，邵寨中心小学、新开中学、新开中小食堂和灵台一中锅炉房6个新建项目，新建校舍8200多平方米。按照“政府主导、县域推进、城乡统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原则，在全县开展标准化学校创建和达标验收，在142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校校通”项目，各级学校实现宽带网络全覆盖。2015年，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改薄”力度，利用“全面改薄”项目（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的简称）并多方自筹资金，改善校舍和办学条件，全县标准化学校建设达标率达到100%，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

**表1-1　全县小学基本情况统计**

| 年份 | 学校数（所） | 班级数（个） | 学生数（个） | 教职工数（人） | |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 | 合计 | 其中专任教师数 | | |
| 1986 | 351 | 1160 | 30414 | 1550 | 1439 | 887110 | 93497 |
| 1987 | 339 | 1140 | 27406 | 1571 | 1396 | 882441 | 93135 |
| 1988 | 327 | 1113 | 24977 | 1567 | 1430 | 882441 | 92294 |
| 1989 | 327 | 1100 | 21134 | 1504 | 1313 | 882441 | 92025 |

表 1-1 续表

| 年份 | 学校数（所） | 班级数（个） | 学生数（个） | 教职工数(人) | |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 | 合计 | 其中专任教师数 | | |
| 1990 | 315 | 1018 | 19553 | 1318 | 1183 | 904452 | 91230 |
| 1991 | 315 | 1007 | 19669 | 1318 | 1157 | 873103 | 91495 |
| 1992 | 317 | 1021 | 20442 | 1307 | 1139 | 914457 | 91230 |
| 1993 | 317 | 987 | 20240 | 1320 | 1166 | 871102 | 92450 |
| 1994 | 316 | 994 | 20283 | 1337 | 1177 | 858102 | 93162 |
| 1995 | 316 | 1004 | 22121 | 1322 | 1159 | 857244 | 96728 |
| 1996 | 316 | 1008 | 22406 | 1307 | 1173 | 857244 | 96728 |
| 1997 | 316 | 1021 | 25169 | 1299 | 1168 | 857244 | 97644 |
| 1998 | 316 | 1028 | 25519 | 1360 | 1242 | 845927 | 105040 |
| 1999 | 271 | 1028 | 25888 | 1373 | 1261 | 876010 | 106628 |
| 2000 | 267 | 1012 | 26347 | 1364 | 1253 | 883115 | 110462 |
| 2001 | 243 | 993 | 26911 | 1251 | 1144 | 804011 | 110317 |
| 2002 | 233 | 999 | 28180 | 1280 | 1165 | 791119 | 115749 |
| 2003 | 222 | 1022 | 29709 | 1323 | 1219 | 771128 | 116161 |
| 2004 | 222 | 1109 | 30093 | 1371 | 1260 | 781511 | 123636 |
| 2005 | 209 | 1018 | 28509 | 1376 | 1270 | 781970 | 124263 |
| 2006 | 192 | 974 | 26430 | 1391 | 1287 | 785417 | 127005 |
| 2007 | 188 | 945 | 24046 | 1381 | 1273 | 775381 | 129431 |
| 2008 | 181 | 914 | 21316 | 1396 | 1297 | 772976 | 129672 |
| 2009 | 167 | 842 | 18463 | 1308 | 1199 | 770693 | 133389 |
| 2010 | 159 | 778 | 16212 | 1280 | 1160 | 741094 | 136131 |
| 2011 | 142 | 723 | 14634 | 1289 | 1159 | 693266 | 134987 |
| 2012 | 132 | 621 | 13521 | 1219 | 1115 | 679226 | 139646 |
| 2013 | 130 | 607 | 12980 | 1160 | 1051 | 711099 | 159383 |
| 2014 | 130 | 624 | 122312 | 1102 | 1004 | 693838 | 154121 |
| 2015 | 120 | 614 | 12301 | 1082 | 988 | 671017 | 152695 |

## 表 1-2　全县普通中学初中基本情况统计

| 年份 | 学校数（所） | 班级数（个） | 在校学生数（个） | 中学教师总数(人) | |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 | 合计 | 其中专任教师数 | | |
| 1986 | 11 | 184 | 8594 | 637 | 485 | 108768 | 10035 |
| 1987 | 11 | 190 | 8806 | 649 | 496 | 112103 | 12465 |
| 1988 | 11 | 191 | 8555 | 688 | 530 | 106100 | 12801 |
| 1989 | 11 | 189 | 7556 | 678 | 502 | 145453 | 14222 |
| 1990 | 11 | 182 | 7248 | 622 | 490 | 109435 | 14506 |
| 1991 | 11 | 187 | 7369 | 537 | 450 | 109435 | 14367 |
| 1992 | 11 | 186 | 6984 | 696 | 533 | 109435 | 14518 |
| 1993 | 11 | 185 | 6293 | 705 | 542 | 109435 | 15604 |
| 1994 | 11 | 184 | 6176 | 697 | 534 | 96358 | 15579 |
| 1995 | 12 | 183 | 6013 | 711 | 533 | 125585 | 17813 |
| 1996 | 12 | 183 | 6083 | 711 | 534 | 126910 | 18764 |
| 1997 | 12 | 191 | 6626 | 711 | 548 | 126795 | 18583 |
| 1998 | 12 | 203 | 8281 | 715 | 566 | 137064 | 29891 |
| 1999 | 12 | 209 | 9488 | 725 | 586 | 137064 | 35504 |
| 2000 | 12 | 224 | 10273 | 744 | 610 | 145722 | 33434 |
| 2001 | 16 | 234 | 11185 | 770 | 612 | 161506 | 37876 |
| 2002 | 16 | 244 | 10967 | 832 | 675 | 164648 | 42466 |
| 2003 | 16 | 243 | 9636 | 875 | 718 | 182046 | 42743 |
| 2004 | 16 | 249 | 8653 | 897 | 732 | 181215 | 43063 |
| 2005 | 16 | 274 | 9129 | 935 | 773 | 182188 | 43175 |
| 2006 | 16 | 298 | 10834 | 978 | 802 | 193773 | 45530 |
| 2007 | 16 | 323 | 12024 | 1070 | 880 | 204498 | 53884 |
| 2008 | 15 | 248 | 17423 | 959 | 658 | 182731 | 47458 |
| 2009 | 15 | 258 | 18007 | 1114 | 910 | 187429 | 61461 |
| 2010 | 15 | 254 | 17812 | 1141 | 918 | 291663 | 16534 |
| 2011 | 16 | 247 | 16948 | 1249 | 1129 | 215349 | 74551 |
| 2012 | 16 | 237 | 9648 | 869 | 797 | 247763 | 91693 |
| 2013 | 16 | 218 | 8382 | 846 | 779 | 238611 | 88758 |
| 2014 | 16 | 207 | 7594 | 843 | 772 | 275040 | 115263 |
| 2015 | 16 | 197 | 7060 | 827 | 746 | 285223 | 117726 |

## 二、高中教育

1986年,全县有高中学生2062人,占全县总人口数的1.0%。自1991年起,高中实行毕业会考制度。高中从高二年级开始分设文科、理科,理科不开设历史、地理、政治,文科不开设物理、化学、生物。2002年,灵台一中停止招收初一新生,到2004年过渡为独立高中。至2007年底,全县高中学生达到4693人,占全县总人口数的2.1%,比1986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全县普通高中升学率达到62.5%,高中阶段升学率达到85.4%。2007年8月,灵台一中建成市级示范性独立高中,学校迁至新校区(县城南三教村)。2011年,灵台三中过渡为独立初中,全县剩独立高中1所,完全中学1所。全县16—18周岁人口总数10954人,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数9618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87.8%。

2011年,制定下发《灵台县初中毕业会考和高中、初中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完善"学业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的考试评价制度和实行保送生、推荐生、特长生制度,坚持暑期组织优秀高中生"清华北大行"励志活动,坚持召开每年度教师节高考颁奖晚会,重奖高考优秀学生和高考特殊贡献单位及个人。全面推进新课程实验,构建课堂教学新模式,灵台一中"五二一"循环穿插教学法、灵台二中"三段六步"教学法实验取得成效。2013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9.2%,201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1%。全县普通高考一、二本及以上上线率2012年位居全市第二位,2013年位居全市第一位,2014年位居全市第二位,2015年位居全市第三位。2013年灵台一中成功晋级省级示范性高中,2014年灵台二中成功晋级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表1-3 1986—2015年全县高中学生基本情况统计**

| 年份 | 学校数(所) | 在校学生数(人) | 毕业生人数(人) | 招生人数(人) | 大学和专科录取人数(人) |
|---|---|---|---|---|---|
| 1986 | 3 | 2062 | 364 | 530 | 86 |
| 1987 | 3 | 2032 | 636 | 515 | 68 |
| 1988 | 3 | 1848 | 543 | 480 | 112 |
| 1989 | 3 | 1573 | 605 | 454 | 69 |
| 1990 | 3 | 1499 | 497 | 495 | 101 |
| 1991 | 3 | 1572 | 439 | 535 | 97 |
| 1992 | 3 | 1577 | 470 | 537 | 89 |
| 1993 | 3 | 1327 | 582 | 510 | 169 |
| 1994 | 3 | 1387 | 392 | 564 | 98 |
| 1995 | 3 | 1433 | 411 | 542 | 144 |
| 1996 | 3 | 1462 | 411 | 561 | 143 |
| 1997 | 3 | 1415 | 422 | 568 | 142 |
| 1998 | 3 | 1420 | 382 | 614 | 120 |
| 1999 | 3 | 1420 | 367 | 548 | 151 |

表 1-3　续表

| 年份 | 学校数(所) | 在校学生数(人) | 毕业生人数(人) | 招生人数(人) | 大学和专科录取人数(人) |
|---|---|---|---|---|---|
| 2000 | 3 | 1579 | 332 | 691 | 311 |
| 2001 | 3 | 1903 | 425 | 839 | 495 |
| 2002 | 3 | 2739 | 399 | 1388 | 577 |
| 2003 | 3 | 3583 | 499 | 1542 | 615 |
| 2004 | 3 | 4429 | 637 | 1703 | 830 |
| 2005 | 3 | 4815 | 1102 | 1806 | 1007 |
| 2006 | 3 | 4776 | 1160 | 1481 | 972 |
| 2007 | 3 | 4693 | 1283 | 1608 | 965 |
| 2008 | 3 | 4769 | 1298 | 1931 | 1272 |
| 2009 | 3 | 5149 | 1086 | 1875 | 1448 |
| 2010 | 3 | 5588 | 1238 | 1877 | 1508 |
| 2011 | 2 | 5637 | 1575 | 1948 | 2021 |
| 2012 | 2 | 5769 | 1761 | 2022 | 1966 |
| 2013 | 2 | 5661 | 1773 | 1782 | 1864 |
| 2014 | 2 | 5455 | 1863 | 1687 | 1967 |
| 2015 | 2 | 4972 | 1925 | 1481 | 1989 |

灵台县第一中学创建于 1940 年,2004 年改建成独立高中,2013 年 2 月被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2014 年 3 月,被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命名为“省级德育示范学校”。2014 年 9 月,灵台一中被甘肃省教育厅批准确立为“德育铸魂,自主发展”甘肃省首批特色实验校。

学校占地 155 亩,建筑面积 46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0080 平方米,建有各类配套室 34 个。学校 2015 年有教学班 73 个,学生 4027 人,教职工 265 人。其中高级教师 41 人,中级教师 86 人,省级骨干教师、“园丁奖”获得者 8 人,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62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3.8%,有国家、省、市级以上先进 50 多人。

学校坚持走教师专业化发展之路,全面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以锤炼教师职业道德、加强教师业务培训、发展教师专业能力为主要内容,促进教师全面发展。先后有 32 项科研课题在省、市、县级评比中获奖;近 200 篇论文在国家、省、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在研课题 70 项,其中省级以上课题 4 项。

学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为教师持续发展搭建平台”的办学宗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行高中新课程改革,教育教学质量逐

年上升。2013年高考重点上线293人,二本及以上上线822人,上线率为59.3%。2014年高考重点上线271人,上线率18.1%;二本及以上上线781人,上线率52.17%。2015年,一本上线259人,上线率16.6%;二本及以上上线765人,上线率49.0%。

学校先后被授予“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校”“甘肃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省级交通安全文明学校”“甘肃省高中新课程改革实验样本校”“甘肃省‘园丁奖’先进集体”“平凉市教育质量先进单位”、平凉市“平安校园”“艺术校园”“书香校园”“体育特色学校”,灵台县“教育质量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50多项。

## 第三节 职业教育

1986年,撤销灵台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灵台县成人教育委员会。1987年改名灵台县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1988年更名为灵台县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1989年,建起县职业中学、独店职业中学和百里职业中学。1990年,县职业中学招收电视中专班1个,职业高中班两个,共有在校学生145名,教职工14名。1995年,甘肃省教育厅授牌命名灵台县独店职业中学为C级合格职业中学,当年9月,在原独店职业中学院内分设灵台县独店职业中学和灵台县独店初级中学两所学校。1996年,百里职业中学停办,改建普通初级中学。1998年,在县职业中学开办中专学历的烤烟技术员培训班。2002年,灵台县电大工作站更名为“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平凉分校灵台工作站”。2003年,灵台县职业中学、独店职业中学、县教师进修学校三校撤并成立灵台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电大工作站日常管理随着组建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而合并。2004年,灵台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合并到灵台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2008年,动员未能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三学生积极报考县职教中心,当年招生突破1000名大关,达到1203人。职教中心的计算机应用专业被省上列为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自筹20万元建成幼师、电子信息技术两个专业实验实训基地,先后组织医药行业从业人员培训、高考辅导培训、中小学英语教师培训和乡镇卫生院管理人员培训900多人。2009年10月县职教中心被省教育厅批准改办为职业中专学校,学校占地1334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7239平方米,体育场地1840平方米,有教学楼一幢,综合办公楼一幢,可容纳千人就餐的师生餐厅一座。2011年,学校有教学班22个,中职类学生1261名,在册成人学员726名,教职工93名,专任教师86人,中级及以上职称38人。学校实习实训微机室4个,有微机245台,多媒体教室19个,电大远程教育网络室1个,电子、电工、电拖等各类实训室13个,校园网络开通,有计算机、学前教育、护理、口腔修复技术、药剂、美术设计与制

作、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焊接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果树花卉生产技术，畜牧兽医等10多个热门专业。其中计算机专业为市级示范专业。2014年7月合并原城关中学旧校址，学校占地面积达到32154平方米，建筑面积达到22249平方米。建成多媒体教室40个，实训室38个。2015年，在册学生2380名，其中在校中职学生1616名，有电大等成人学生764名，当年完成中职招生552名。2011年，中职学生开始参加“三校生”高考。

**表1-4　灵台县职业中学情况统计**

| 年份 | 班级数 | 学生数(人) | 教职工数(人) | |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 合计 | 其中专任教师数 | | |
| 1986 | 2 | 393 | 30 | 14 | 20666 | 4433 |
| 1987 | 2 | 402 | 37 | 20 | 27333 | 4373 |
| 1988 | 2 | 365 | 54 | 27 | 27333 | 4393 |
| 1989 | 3 | 427 | 68 | 30 | 36000 | 5023 |
| 1990 | 3 | 423 | 80 | 46 | 31333 | 6168 |
| 1991 | 3 | 555 | 73 | 40 | 31333 | 6446 |
| 1992 | 4 | 731 | 74 | 38 | 31333 | 6446 |
| 1993 | 4 | 593 | 85 | 44 | 31333 | 6446 |
| 1994 | 4 | 962 | 73 | 41 | 31349 | 6446 |
| 1995 | 4 | 1015 | 70 | 42 | 18667 | 5460 |
| 1996 | 4 | 1160 | 76 | 42 | 22649 | 5930 |
| 1997 | 4 | 1141 | 71 | 47 | 22649 | 5930 |
| 1998 | 4 | 1245 | 78 | 49 | 22649 | 6859 |
| 1999 | 4 | 1319 | 83 | 56 | 22649 | 6621 |
| 2000 | 3 | 1385 | 83 | 53 | 16659 | 5164 |
| 2001 | 3 | 1299 | 85 | 56 | 16659 | 5164 |
| 2002 | 3 | 1146 | 78 | 52 | 22539 | 6064 |
| 2003 | 2 | 1101 | 82 | 55 | 22372 | 7378 |
| 2004 | 1 | 1156 | 81 | 54 | 21872 | 6476 |
| 2005 | 1 | 966 | 72 | 47 | 21872 | 6476 |
| 2006 | 1 | 919 | 73 | 51 | 21872 | 6476 |
| 2007 | 1 | 1108 | 73 | 47 | 13340 | 9876 |
| 2008 | 1 | 1393 | 72 | 50 | 13340 | 10041 |
| 2009 | 1 | 893 | 80 | 49 | 13340 | 7239 |
| 2010 | 1 | 1288 | 91 | 56 | 13340 | 7239 |
| 2011 | 1 | 1250 | 94 | 67 | 15079 | 8330 |
| 2012 | 1 | 1191 | 91 | 66 | 15079 | 8330 |
| 2013 | 1 | 1427 | 109 | 88 | 15079 | 8330 |
| 2014 | 1 | 1699 | 120 | 100 | 32154 | 22249 |
| 2015 | 1 | 1616 | 126 | 108 | 32154 | 22249 |

## 第四节 幼儿教育

1986年,全县仅有县幼儿园、什字镇幼儿园和县地毯厂幼儿园、小学附设学前班25个,在园(班)幼儿769人,教职工31人。县幼儿园在2000年由二类简托升为一类简托幼儿园。2001年全县开始建办民办幼儿园。2011年,全县有幼儿园及学前班107所,其中公办幼儿园42所,民办幼儿园36所,在园(班)幼儿4147人,幼儿教师215人,其中专任教师146人。学前教育一年入园(班)率为90.3%,三年入园(班)率62.6%。县幼儿园累计投资245万元,5月完成改造,秋季搬迁至原东关小学旧址。朝那镇中心幼儿园迁至建成后闲置的朝那敬老院综合楼一至三层楼内,按照可容纳12个班360名幼儿的农村标准化幼儿园完成功能改造。2012年,新建龙门中心幼儿园和西屯中心幼儿园,改建什字中心幼儿园和上良中心幼儿园,依托县幼儿园成立灵台县学前教育培训中心,组织开展市级"十佳民办幼儿园"创评、全县幼儿园教师赛教活动。2013年,完成独店、邵寨、百里、梁原、新开、星火6所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建设,并在8个乡镇新建12所小学附设幼儿园。2014年,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校舍支持乡、村发展幼儿教育,新建、改造幼儿园11所,全县幼儿园总数达到58所,县幼儿园通过省级一类幼儿园复评。2015年,完成城南日托制幼儿园建设配套和中台下河村、独店镇马家塬村、何屯坡村、梁原乡王家沟村、杜家沟村、蒲窝镇任家坡村6所村级幼儿园建设,形成乡镇中心园带动示范、片区联动交流共享、公办民办优势互补的发展局面,全县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班)率达到78.6%,学前一年幼儿入园(班)率达到94.6%。

**表1-5 1986—2015年全县幼儿园(学前班)基本情况统计**

| 年份 | 学校数(所) | 班级数(个) | | 学生数(人) | | 教职工数(人) | |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 总计 | 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 | 总计 | 学前班 | 总计 | 其中专任教师数 | | |
| 1986 | 3 | 31 | 25 | 769 | 561 | 31 | 28 | 2001 | 737 |
| 1987 | 3 | 38 | 32 | 980 | 748 | 32 | 27 | 2001 | 737 |
| 1988 | 3 | 35 | 29 | 956 | 710 | 37 | 29 | 3335 | 922 |
| 1989 | 3 | 63 | 57 | 1829 | 1574 | 63 | 56 | 3335 | 922 |
| 1990 | 3 | 96 | 89 | 2853 | 2575 | 80 | 73 | 3335 | 1373 |
| 1991 | 4 | 112 | 99 | 3527 | 3010 | 80 | 71 | 2668 | 1506 |
| 1992 | 4 | 115 | 101 | 2963 | 2543 | 59 | 51 | 4669 | 1506 |

表 1-5　续表

| 年份 | 学校数（所） | 班级数(个) | | 学生数(人) | | 教职工数(人) | |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 | 总计 | 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 | 总计 | 学前班 | 总计 | 其中专任教师数 | | | |
| 1993 | 4 | 123 | 109 | 2953 | 2534 | 66 | 59 | 4669 | 1763 | |
| 1994 | 5 | 123 | 107 | 3384 | 2875 | 48 | 42 | 4803 | 1734 | |
| 1995 | 6 | 134 | 115 | 3352 | 2995 | 67 | 59 | 5802 | 2142 | |
| 1996 | 7 | 140 | 123 | 3555 | 3302 | 45 | 36 | 5802 | 2142 | |
| 1997 | 7 | 151 | 126 | 4138 | 3208 | 65 | 55 | 8592 | 2747 | |
| 1998 | 7 | 153 | 129 | 4968 | 4136 | 72 | 60 | 8592 | 2747 | |
| 1999 | 7 | 164 | 139 | 4159 | 3196 | 49 | 38 | 8592 | 2747 | |
| 2000 | 8 | 184 | 154 | 4748 | 3750 | 60 | 47 | 9715 | 3667 | |
| 2001 | 9 | 185 | 153 | 4464 | 3599 | 52 | 40 | 12196 | 4696 | |
| 2002 | 12 | 199 | 158 | 4234 | 3298 | 82 | 61 | 15366 | 5643 | |
| 2003 | 15 | 195 | 151 | 3701 | 2623 | 83 | 62 | 46548 | 6876 | |
| 2004 | 15 | 176 | 130 | 3137 | 1974 | 89 | 67 | 35577 | 6992 | |
| 2005 | 19 | 168 | 114 | 3001 | 1531 | 107 | 78 | 36223 | 7720 | |
| 2006 | 27 | 167 | 96 | 3280 | 1272 | 140 | 98 | 49584 | 9168 | |
| 2007 | 31 | 175 | 94 | 3395 | 1186 | 137 | 93 | 50311 | 9922 | |
| 2008 | 33 | 167 | 87 | 3290 | 892 | 160 | 105 | 48296 | 10082 | 撤并 2 所 |
| 2009 | 34 | 157 | 68 | 3349 | 791 | 164 | 110 | 48929 | 10214 | 撤并 1 所 |
| 2010 | 37 | 172 | 66 | 3691 | 720 | 182 | 182 | 55779 | 16350 | 撤并 1 所 |
| 2011 | 42 | 192 | 65 | 4147 | 662 | 215 | 211 | 38944 | 17809 | |
| 2012 | 43 | 191 | 52 | 4271 | 475 | 227 | 171 | 45817 | 19614 | 停办 3 所 |
| 2013 | 53 | 210 | 55 | 4939 | 434 | 258 | 195 | 70521 | 26320 | 停办 2 所 |
| 2014 | 58 | 213 | 41 | 5331 | 284 | 265 | 215 | 80765 | 31068 | |
| 2015 | 56 | 219 | 33 | 5478 | 227 | 296 | 247 | 75459 | 32206 | 停办 3 所 |

## 第五节　成人教育

### 一、扫除文盲

1986 年，全县 16 个乡（镇）228 个行政村 1459 个生产合作社，农业人口 193380 人，农民中高中文化程度 9664 人，初中文化程度 23268 人，小学及其以下 81240 人，40 周岁以下文盲、半文盲 47783 人，其中 16 周岁至 40 周岁文盲、半文盲 22996 人。

已脱盲人员4948人,脱盲率为27.7%。1990年,制定基本扫除文盲的五册六表档案,对9个乡镇的扫盲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安排部署第二批验收的其余7个乡镇的扫盲工作。1992年2月,全县15—40周岁78058名农业人口中的22996名文(半)盲中有21364名人员脱盲,脱盲率为92.9%,剩余文(半)盲1632名,达到国家省地脱盲标准。全县208491名农业人口中,1949年10月1日后出生的15周岁以上78058名青壮年人口中原有文(半)盲22996人,其中有21685人达到脱盲标准。全县青壮年人口中的非文盲率为98.8%。2011年底,通过国家"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

**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培训**

1991年,在吊街乡组织实施"燎原计划",于吊街中学开办"3+1"职业班,对在乡初高中毕业生和脱盲后的农民进行实用技术教育。同时,吊街乡建办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991年底,全县16个乡镇和228个行政村全部建办乡镇村两级农民文化技术学校。2007年,县政府成立灵台县清华大学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培训9期专业人员426人。2011年,全县各乡镇依托乡镇村远程文化技术培训设备,组织苹果栽培技术、大棚蔬菜栽培技术、肉牛冻配养殖技术、法律法规、劳务技能等新兴实用技术教育培训。2012年,在县职专举办毕业生岗前就业培训、城区就业人员创业培训、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等短期培训班10期1100多人。2013年,实施"两后生"扶贫培训740人,举办干部职工继续教育培训、毕业生岗前就业培训、城区就业人员创业培训、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人员培训等短期培训12期1800多人。2014—2015年,举办毕业生岗前就业培训、城区就业人员创业培训、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等短期培训班17期5189人。

**三、自学考试**

1986年实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暂行条例》以来,成人高、中等自学考试遍布全县各行业。从1986年到2011年,灵台县自学考试共开设29个专业,累计参加报名考试学员7200人次,毕业生1860人,其中中专毕业生96人,专科毕业生750人,本科毕业生1014人。随着网络的普及,自学考试逐步变为网络报名,学员自主参加自学和考试,县教育局职成教办协助相关宣传及其业务办理工作。从2011年到2015年,灵台县学员共参与自学考试26个专业,累计参加报名考试学员265人次,毕业生113人,其中专科毕业生52人,本科毕业生61人。

**四、国家开放大学(甘肃)灵台学习中心**

1985年6月,灵台县电大工作站成立,设在县教育局。电大工作站履行管理指导职责,主要由县委党校和县教师进修学校承担教学任务。后来独店职业高中、县职业中学和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也分别承担大中专教学任务。2003年8月,县教师进修学校、县职业中学、独店职业高中、县卫生技术学校合并,成立灵台县职业教育

培训中心，承担电大教育教学工作。2015年12月，灵台电大顺利通过省电大验收评估，改办为国家开放大学(甘肃)灵台学习中心。灵台电大成立30多年来，先后经历大学专科和电视中专教育、注册视听生专科教育、开放教育本专科教育等发展阶段，累计培养本科、专科及中专学历教育人才3540人。

**表1-6　灵台县电大历年招生及毕业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 年份 | 招生情况 | | | | | 毕业情况 | | |
|---|---|---|---|---|---|---|---|---|
| | 开放教育本科 | 成人大专 | 注册视听生大专 | 开放教育大专 | 中专 | 开放教育本科 | 大专 | 中专 |
| 1987 | | 27 | | | | | 67 | |
| 1988 | | 20 | | | | | | |
| 1989 | | 15 | | | 48 | | 27 | |
| 1990 | | | | | 25 | | 18 | |
| 1991 | | | | | | | 15 | 4 |
| 1992 | | | | | 24 | | | 2 |
| 1993 | | 15 | | | | | | |
| 1994 | | | | | | | | 2 |
| 1995 | | 37 | | | 42 | | 15 | |
| 1996 | | 20 | 149 | | 11 | | | |
| 1997 | | 15 | 37 | | | | 37 | 4 |
| 1998 | | 18 | 72 | | | | 169 | 1 |
| 1999 | | 16 | 71 | 25 | 25 | | 52 | |
| 2000 | | 20 | 65 | 23 | 20 | | 88 | |
| 2001 | 30 | 49 | 32 | 61 | 10 | | 103 | 24 |
| 2002 | 30 | 4 | | 177 | 23 | | 105 | 19 |
| 2003 | 58 | | | 110 | 40 | 28 | 142 | 10 |
| 2004 | 22 | | | 41 | 33 | 27 | 179 | 23 |
| 2005 | 23 | | | 48 | 18 | 54 | 98 | 40 |
| 2006 | 66 | | | 99 | | 20 | 51 | 33 |
| 2007 | 77 | | | 102 | | 19 | 46 | 18 |
| 2008 | 52 | | | 66 | | 61 | 96 | |
| 2009 | 47 | | | 49 | | 75 | 99 | |
| 2010 | 58 | | | 35 | | 49 | 64 | |
| 2011 | 116 | | | 80 | | 46 | 47 | |
| 2012 | 98 | | | 78 | | 56 | 33 | |
| 2013 | 95 | | | 142 | | 112 | 77 | |
| 2014 | 52 | | | 97 | | 96 | 82 | |
| 2015 | 59 | | | 160 | | 94 | 145 | |

## 第六节 教师队伍

1986年,全县有教师2254人(含万宝川八年制学校),其中民办教师945人。所有教师中有专任教师1969人,包括:幼儿教师27人、小学教师1443人(其中民办教师909人)、普通中学教师485人(含初中民办教师36人)、职业中学教师14人(全部取得专业合格证书)。

1986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教材教法过关培训活动。从1987年开始到2007年底,有2020名教师和以工代教人员获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其中高级65名、中级886名、初级1069名。从2004年开始,全县中小学教师实施考录制度,2004年至2015年,全县通过考录、招聘引进、市(县)选"三支一扶"等方式,共引进中小学教师1351人。坚持民办教师"关、转、招、辞、退"的五字方针,选拔308名民办教师在高校深造后转为公办教师,有309名民办教师经考试选招为公办教师。推行校长和城区学校教师岗位公开选拔制度,为县一中和职业中专公开选拔优秀专任教师97名,为县幼儿园公开选拔幼儿教师5名。2011年,启动城区学校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交流任教和局机关干部到基层学校挂职锻炼活动,挂职锻炼和交流任教人员286名。2012年,选派18名城区骨干教师到基层学校交流,选派各乡镇60名中心校教师到完小、初小交流。2013年,选派18名城区骨干教师到基层学校对调交流。2014年,选派14名优秀教师参与全省"三区"教师支教活动(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选派6名城区骨干教师到基层学校交流任教。2015年,组织40名教师开展"三区"支教和城乡交流任教。

2012年,采取新聘教师和支教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等形式,对所有教师进行培训。2013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4100人次,邀请陇东学院专家对全县600名中小学班主任和180名公办民办幼儿园教师进行了专业培训。2014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2100人次,与天水师院联合对全县300名中小学管理人员及骨干教师进行集中培训。2015年,对204名心理咨询教师和卫生保健员、2382名教职工进行集中培训。

2015年,全县有教职工2718人,其中普通中学教职工1214人,小学教职工1082人,幼儿园教职工296人,职业中学教职工126人。全县受到国家、省、市、县级奖励的教师有2212人次,其中国家级41人,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108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特级教师称号8人,市县级奖励2065人。

表 1-7　1986 — 2015 年度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 年份 | 普通中学 | | 小学 | | 幼儿园 | 职业中学 | | 合计(教职工总数) | |
|---|---|---|---|---|---|---|---|---|---|
| | 教职工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教职工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教职工总数 | 教职工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教职工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 1986 | 637 | 485 | 1550 | 1439 | 31 | 31 | 28 | 2249 | 1952 |
| 1987 | 649 | 496 | 1571 | 1396 | 32 | 32 | 27 | 2284 | 1919 |
| 1988 | 688 | 530 | 1567 | 1430 | 37 | 32 | 29 | 2324 | 1989 |
| 1989 | 678 | 502 | 1504 | 1313 | 63 | 58 | 56 | 2303 | 1871 |
| 1990 | 622 | 490 | 1318 | 1183 | 80 | 76 | 73 | 2096 | 1746 |
| 1991 | 537 | 450 | 1318 | 1157 | 80 | 76 | 71 | 2011 | 1678 |
| 1992 | 696 | 533 | 1307 | 1139 | 59 | 55 | 51 | 2117 | 1723 |
| 1993 | 705 | 542 | 1320 | 1166 | 66 | 64 | 59 | 2155 | 1767 |
| 1994 | 697 | 534 | 1337 | 1177 | 48 | 48 | 42 | 2130 | 1753 |
| 1995 | 711 | 533 | 1322 | 1159 | 67 | 63 | 59 | 2163 | 1751 |
| 1996 | 711 | 534 | 1307 | 1173 | 45 | 40 | 36 | 2103 | 1743 |
| 1997 | 711 | 548 | 1299 | 1168 | 65 | 60 | 55 | 2135 | 1771 |
| 1998 | 715 | 566 | 1360 | 1242 | 72 | 64 | 60 | 2211 | 1868 |
| 1999 | 725 | 586 | 1373 | 1261 | 49 | 44 | 38 | 2191 | 1885 |
| 2000 | 744 | 610 | 1364 | 1253 | 60 | 50 | 47 | 2218 | 1910 |
| 2001 | 770 | 612 | 1251 | 1144 | 52 | 44 | 40 | 2117 | 1796 |

表 1-7 续表

| 年 份 | 普通中学 | | 小学 | | 幼儿园 | 职业中学 | | 合 计(教职工总数) | |
|---|---|---|---|---|---|---|---|---|---|
| | 教职工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教职工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教职工总数 | 教职工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教职工总数 | 专任教师数 |
| 2002 | 832 | 675 | 1280 | 1165 | 82 | 65 | 61 | 2259 | 1901 |
| 2003 | 875 | 718 | 1323 | 1219 | 83 | 65 | 62 | 2346 | 1999 |
| 2004 | 897 | 732 | 1371 | 1260 | 89 | 68 | 67 | 2425 | 2059 |
| 2005 | 935 | 773 | 1376 | 1270 | 107 | 74 | 72 | 2492 | 2115 |
| 2006 | 978 | 802 | 1391 | 1287 | 140 | 73 | 51 | 2582 | 2140 |
| 2007 | 1070 | 880 | 1381 | 1273 | 137 | 73 | 47 | 2661 | 2200 |
| 2008 | 1145 | 959 | 1396 | 1297 | 160 | 76 | 50 | 2777 | 2306 |
| 2009 | 1114 | 910 | 1308 | 1199 | 164 | 80 | 49 | 2666 | 2158 |
| 2010 | 1141 | 918 | 1280 | 1160 | 182 | 91 | 56 | 2694 | 2134 |
| 2011 | 1249 | 1129 | 1289 | 1159 | 215 | 94 | 67 | 2847 | 2355 |
| 2012 | 1242 | 1116 | 1219 | 1115 | 227 | 91 | 66 | 2779 | 2297 |
| 2013 | 1221 | 1099 | 1160 | 1051 | 258 | 109 | 88 | 2748 | 2238 |
| 2014 | 1220 | 1102 | 1102 | 1004 | 265 | 120 | 100 | 2707 | 2206 |
| 2015 | 1214 | 1083 | 1082 | 988 | 296 | 126 | 108 | 2718 | 2179 |

## 第七节　教育经费投入

1986—1990年，全县中小学经费实行部门预算，县财政统一列支。1991年将乡镇所属中学、小学经费划归乡财政，由乡财政预算、核拨所属学校，学校公用经费以学杂费收入和勤工俭学收入为主。2005年实行教师工资统发，全县教育经费由县财政统一预算核拨。从2004年秋季开始实施“两免一补”政策的“一免政策”，当年财政拨付贫困家庭学生免供教科书资金44.77万元，享受免供教科书学生13407人。2005年开始落实贫困家庭学生免供教科书和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全年财政拨付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9万元，享受学生3472人，为31634名中小学生提供价值111.14万元免费教科书31634套。到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免除学杂费。当年财政核拨免杂费和提高公用经费补助资金769万元，贫困家庭学生免供教科书所需经费由中央全部承担。1986年全年教育经费为304.9万元，2015年增加到37139.4万元，增长了122倍。

2012—2014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分别为26074万元、23758万元、23405万元，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小学分别为6167元、6062元、6648元，初中分别为8852元、9447元、10037元；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小学分别为2384元、1266元、1484元，初中分别为4837元、4292元、4297元；教职工年人均工资分别为40120元、43810元、45029元；全县教育费附加分别征收172万元、221万元、165万元，甘肃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征收103万元、137万元、101万元，两项共计899万元。这3年，国家和省上确定的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485万元，用于教育的比例达到了100%。从2013年春季学期开始，按照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在全县146所农村中小学（中学16所，小学130所）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19415人（中学生7872人，小学生11543人）。

2014年通过“兴华助学金”、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范臻奖（助）学金、“万名品学兼优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计划”等项目，资助贫困学生25361人次，资助金额261.3万元。积极联系海尔集团、宋庆龄基金会、常熟农商行等团体和赵保国、刘志超等个人捐资助学，募集资助金额800多万元。2015年在汇集社会各界爱心捐赠13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注资50万元，成立灵台县县长教育基金，用以资助贫困师生并奖励优秀师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645人，贷款总额1567万元，为3867名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348.3万元，为795名职专学生拨

付国家助学金182.32万元，为1356名职专学生拨付免学费补助资金254.08万元，为8032名贫困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473万元；为全县140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16157名学生提供免费营养餐；为559名贫困幼儿发放学前一年资助金33.54万元；为445名精准扶贫贫困幼儿落实免保教费资金22.25万元。

从2012年开始实施“校财局管”，县教育局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对教育资金实行“统一预算，收付审核，分校核算，分校记账”管理，严格落实教育资金“事前预算、事中审核、事后审计、全程监管”制度。制定《灵台县布局调整后闲置校产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处置，有效防范资产流失。

**表1-8 1986年以来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年 份 | 总 计 | 财政性教育经费 | 预算外经费投入 |
|---|---|---|---|
| 1986 | 304.9 | 304.9 | |
| 1987 | 361.2 | 361.2 | |
| 1988 | 404.8 | 404.8 | |
| 1989 | 444.9 | 444.9 | |
| 1990 | 518.8 | 518.8 | |
| 1991 | 531.4 | 531.4 | |
| 1992 | 628 | 628 | |
| 1993 | 729 | 729 | |
| 1994 | 840 | 840 | |
| 1995 | 895 | 895 | |
| 1996 | 1328 | 1328 | |
| 1997 | 1557 | 1557 | |
| 1998 | 1534 | 1414 | 120 |
| 1999 | 1949 | 1736 | 213 |
| 2000 | 2380 | 2074 | 306 |
| 2001 | 3491 | 2953 | 538 |
| 2002 | 3682 | 2995 | 687 |
| 2003 | 4685 | 3947 | 738 |
| 2004 | 6365 | 5529 | 836 |
| 2005 | 6907 | 5823 | 1084 |
| 2006 | 8563 | 7933 | 630 |
| 2007 | 11317 | 10572 | 745 |
| 2008 | 17612.2 | 16735 | 859.2 |
| 2009 | 17382 | 16589 | 793 |
| 2010 | 27604 | 26596 | 1008 |
| 2011 | 26741 | 25620 | 1121 |
| 2012 | 34806.7 | 33518.4 | 1288.3 |
| 2013 | 30618.8 | 29223.4 | 1395.4 |
| 2014 | 29161.5 | 27561.3 | 1600.2 |
| 2015 | 38372.3 | 37139.4 | 1232.9 |

## 第八节　大中专招生

1985—1989年，高考招生计划模式由单一的国家任务计划转变为国家任务与调节性计划两种形式并举。1990年，高考实行计算机辅助管理和高中毕业会考制度，考试科目实行“3+2”改革，招生由“双包”改为“双自”。1998年高考开始扩招。2001年停止高中中专招生。2002年全县高考录取率为73.9%。从2006年起，所有高考考场安装移动电话屏蔽器，2007年在各考点配备耳脉探测仪。2009年在全市排位第一，达到了连续几年来高考最好的水平。2011年，全县重点上线率排位全市第二，有5名学生进入全市文、理科前20名。2012年，一本、二本及以上上线率位列全市第二位；38名学生进入全市文、理科前100名，8名学生被国内高校前十强录取，其中2名学生考入北京大学。2013年，全县高考一本、二本及以上上线率均居全市第一位，有3名学生进入全省前50名，29名学生进入全市文理科前100名，39名学生被北京大学等名校录取。2014年，全县高考一本、二本及以上上线率均居全市第二位，文理科600分以上考生21人，有19名考生进入全市文、理科前100名，1名考生被清华大学录取，2名考生被北京大学录取，75名考生考入“985”院校，215名考生考入“211”院校。2015年，有2人被中国人民大学录取，有203人考入“985”和“211”院校。

**表1-9　灵台县历年大中专录取情况统计**　　单位：人、%

| 年份 | 录取总数 | 普通高校 | | | 中专录取数 | 高中中专 | | | 初中中专 | | |
|---|---|---|---|---|---|---|---|---|---|---|---|
| | | 报考 | 录取 | 录取率 | | 报考 | 录取 | 录取率 | 报考 | 录取 | 录取率 |
| 1977 | 153 | 1345 | 31 | 2.3 | 122 | 1272 | 122 | 9.59 | | | |
| 1978 | 275 | 908 | 25 | 2.75 | 250 | 2482 | 250 | 10.07 | | | |
| 1979 | 166 | 241 | 18 | 7.47 | 148 | 3647 | 148 | 4.06 | | | |
| 1980 | 136 | 536 | 22 | 4.1 | 114 | 1420 | 114 | 8.03 | | | |
| 1981 | 93 | 1458 | 9 | 0.62 | 84 | 1025 | 84 | 8.2 | | | |
| 1982 | 124 | 191 | 20 | 10.5 | 104 | 185 | 55 | 29.7 | 169 | 49 | 28.9 |
| 1983 | 143 | 221 | 39 | 17.7 | 104 | 221 | 58 | 26.2 | 132 | 46 | 34.8 |
| 1984 | 208 | 281 | 80 | 28.5 | 128 | 281 | 76 | 27.05 | 169 | 52 | 58.4 |
| 1985 | 283 | 415 | 98 | 23.6 | 185 | 415 | 70 | 16.8 | 197 | 115 | 30.8 |
| 1986 | 224 | 337 | 86 | 25.5 | 138 | 337 | 47 | 13.9 | 150 | 91 | 60.7 |
| 1987 | 224 | 397 | 68 | 17.1 | 156 | 320 | 35 | 10.9 | 179 | 121 | 67.6 |
| 1988 | 269 | 440 | 112 | 25.5 | 157 | 320 | 41 | 12.8 | 215 | 116 | 54 |
| 1989 | 226 | 477 | 69 | 14.5 | 157 | 389 | 19 | 4.9 | 270 | 138 | 51.1 |

表 1-9 续表

| 年份 | 录取总数 | 普通高校 | | | 中专录取数 | 高中中专 | | | 初中中专 | | |
|---|---|---|---|---|---|---|---|---|---|---|---|
| | | 报考 | 录取 | 录取率 | | 报考 | 录取 | 录取率 | 报考 | 录取 | 录取率 |
| 1990 | 245 | 422 | 101 | 23.9 | 144 | 270 | 33 | 12.2 | 305 | 111 | 36.4 |
| 1991 | 204 | 507 | 97 | 19.1 | 107 | 370 | 20 | 5.4 | 275 | 87 | 31.6 |
| 1992 | 227 | 417 | 89 | 21.3 | 138 | 313 | 35 | 11.2 | 293 | 103 | 35.2 |
| 1993 | 315 | 686 | 169 | 24.6 | 146 | 608 | 35 | 5.8 | 317 | 111 | 35 |
| 1994 | 254 | 623 | 98 | 15.7 | 156 | 608 | 37 | 6.1 | 494 | 119 | 24.1 |
| 1995 | 295 | 676 | 144 | 21.3 | 151 | 146 | 25 | 17.1 | 452 | 126 | 26.8 |
| 1996 | 299 | 752 | 143 | 19.0 | 156 | 170 | 26 | 15.2 | 488 | 130 | 26.6 |
| 1997 | 332 | 735 | 142 | 19.3 | 190 | 167 | 24 | 14.4 | 486 | 166 | 34.2 |
| 1998 | 330 | 695 | 120 | 17.3 | 210 | 109 | 30 | 27.5 | 485 | 180 | 37.1 |
| 1999 | 347 | 711 | 151 | 21.2 | 196 | 43 | 12 | 27.9 | 440 | 184 | 41.8 |
| 2000 | 617 | 708 | 311 | 43.9 | 306 | 14 | 7 | 50 | 550 | 299 | 54.4 |
| 2001 | 1025 | 807 | 495 | 61.3 | 530 | | | | 671 | 530 | 79 |
| 2002 | 1197 | 781 | 577 | 73.9 | 620 | | | | 659 | 620 | 94.1 |
| 2003 | 988 | 873 | 615 | 70.4 | 373 | | | | 377 | 373 | 98.9 |
| 2004 | 1109 | 1178 | 830 | 70.5 | 279 | | | | 289 | 279 | 96.54 |
| 2005 | 1236 | 1656 | 1007 | 60.8 | 229 | | | | 229 | 229 | 100 |
| 2006 | 1279 | 2044 | 972 | 47.6 | 307 | | | | 307 | 307 | 100 |
| 2007 | 1449 | 2189 | 965 | 44.1 | 484 | | | | 484 | 484 | 100 |
| 2008 | 1984 | 2386 | 1272 | 53.3 | 712 | | | | 712 | 712 | 100 |
| 2009 | 2158 | 2102 | 1448 | 68.9 | 710 | | | | 710 | 710 | 100 |
| 2010 | 2057 | 1997 | 1508 | 75.5 | 549 | | | | 549 | 549 | 100 |
| 2011 | 2766 | 2309 | 2021 | 87.5 | 745 | | | | 745 | 745 | 100 |
| 2012 | 2515 | 2115 | 1966 | 93.0 | 549 | | | | 549 | 549 | 100 |
| 2013 | 2648 | 2038 | 1864 | 91.5 | 784 | | | | 784 | 784 | 100 |
| 2014 | 2565 | 2207 | 1967 | 89.1 | 598 | | | | 598 | 598 | 100 |
| 2015 | 2452 | 2221 | 1989 | 89.6 | 463 | | | | 463 | 463 | 100 |

## 第九节　教育科研

1989年，确定灵台一中为中小学德育教育实验校，1993年又确定灵台一中和东关小学为“爱国主义教育分层实验校”，并于1995年在全县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全面推开。1991年，东关小学率先实施“小学作文序列化实验”，11月获省基础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是年，成立灵台县中小学各科教学研究会，共117学科，会员360人。1992年，在东关小学进行“减轻过重负担，发展兴趣特长，全面提高质量”的整体教改实验，1998年该实验项目被列为地区“八五”重点研究课题。1997年6月，确定县二中为“张思中外语教学法”实验校，1998年初该项目被列为地区“八五”重点科研项目。2001年，制定《灵台县基础教育课题研究管理办法》。2003年3月，成立灵台县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评审委员会。2005年，教育局成立《灵台教育》编辑部，每年编发期刊4期。2007年，邀请全国著名基础教育专家韩军、吴琳、索云旺到灵台县为全县1300多名中小学教师作专题辅导报告、上示范课。2008年以来，在全县推广江苏洋思中学教学经验、快乐新作文和参与式教学等先进的教学科研成果。2009年，对全县2006年以来的73项县级实验课题进行评估验收，评选优秀课题17项，良好课题23项，合格课题14项。2012年立项全国教育科研“十二五”规划课题1项，甘肃省教育科研“十二五”规划课题16项，平凉市教育科研重点课题12项。2013年，设立课改中心校(区)和课改教研片区，各教研片区定期逐校开展教学教研活动。2014年，组织137名高中、初中及小学教师赴外参观，就新课程改革、高效课堂构建、小班化教育等进行观摩学习。2015年，组织涉及17个学科的全县课堂教学讲赛活动，参加“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和全省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优质课评选。

# 第二章　科学技术

## 第一节　科技宣传

1986—1990年，科技局组织放映队每年巡回各乡镇放映科教影片和幻灯片50场，编印《灵台科技》下发各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播发科普稿件38篇。1991年全县农村科技服务中心户达到219个，辐射带动8000多个科技示范户开展良种培育、植保、贮运、经销、农机具维修等技术服务。2000年至2011年，深入13个乡镇、县城和学校开展城镇劳动人口、未成年人和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培训人员达到131058人次。自2001年开始，将每年5月的第三周设立为“科技活动周”，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宣传活动，联办“科普之窗”栏目1个，建立灵台县科协网。2011年，全县13个乡镇建立科普惠农服务站13个，科普学校13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36个，会员8900人，科普宣传栏42处，科普宣传员620名，全县村级科普活动室达到“六有”标准的占60%，部分乡镇自主编发《科普工作简报》。2012—2015年，围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主题，开展大型宣传活动16场次，参与群众累计达到2.3万人。自2012年开始，加大了知识产权宣传力度，于每年的4月26日“知识产权日”组织大型宣传活动。

## 第二节　科技培训

1986年至2007年，举办农民技术培训班67期，培训56400多人。1996年5月，邀请专家、教授来灵台举办林果、畜牧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人员103人。自1996年起，开始实施科技培训“48145”计划（即每年培训400名干部，800名村干部，1000名社干部，40000名农民技术员，500名企业技术骨干）。从1988年5月起，开展农民技术人员认证工作，到2005年底，先后评定农民技术人员技术职称1970名，并由县人民政府验印颁发农民技术职称证书。1990年至1993年开展“科技兴农”活动，推广应用农业技术，每年开展科技培训10余期，组织供应化肥3000标吨、农药5吨，组织大、中、小型拖拉机1400台机耕20多万亩，三年实施科技兴农项目22个，推广

实用农业技术45项。1995年10月，开始实施“实用农业新技术”的“1230”工程。2000年以后，全县科技培训服务的重点放在科教兴县和草畜、药、果三大主导产业开发方面。2007年，全县每年选聘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围绕草畜、林果、药材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技术指导。2008年围绕果树栽培组织开展“灵台县千名农民科技培训”活动。2012年至2015年，围绕全县牛果菜产业，积极实施“万千百十一”农民科技培训工程。2013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保护工作。2014年举办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干部培训班。2014年开展“便民服务进万家”活动，组织科技推广服务队，先后赴独店、朝那、蒲窝、梁原、新开等乡镇开展科技宣传培训活动，培训果农、菜农、养殖大户1400人。2015年，经过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省、市为我县选派“三区”科技人才19名，对接百里乡稔沟村等服务单位13家，技术服务主要涉及病虫害防治、果蔬新品种推广及规范化种植等领域。2015年，科技特派员服务精准扶贫工作全面展开，全县120名特派员全部进驻79个贫困村，开展科学种养、有害生物防控等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宣传培训127场次，培训贫困村农民3000人次，引进推广春玉米秸秆粉碎微垄覆盖栽培等新技术5项，龙生1号等新品种8种，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均达到55%。

## 第三节　科技成果

1986年至2011年，全县完成科技试验推广项目121个，获奖科技成果项目97个，其中获得县级科技进步一等奖31个、二等奖9个，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9个、二等奖35个、三等奖23个。收集鉴定成果中有7项达到省内领先技术水平，15项达到省内先进水平。1999年姚卫平的设计饸饹机获得专利。2000年以来，全县共评选出“十佳科技工作者”70人，科技功臣2人。2007—2008年度被国家科技部审验命名挂牌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2008年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19个，其中实用新型专利5个，外观设计专利14个。2011年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9个，至年末全县拥有各类科技人才0.79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0.3万人，经营管理人才0.01万人，技能人才0.08万人，农村实用人才0.4万人，11项科技试验项目获市级奖励。2012年至2015年共申报《陇东河谷区设施辣椒剪枝周年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等科技成果奖励47项，获得县级一等奖28项、二等奖16项、三等奖1项，获得市级二等奖29项、三等奖18项。创建“灵台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等科技创新企业10户，申报专利147件，授权专利42件。

## 第四节　工程抗震评估

1986年至2005年，灵台县地震办公室依法开展建筑工程抗震评估，对学校、医院6层及以上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地段的建设工程实施地震安全评估，凡工程立项时没有抗震设防评审手续的，不得动工建设，已经竣工的不能通过验收。至2007年底，共完成抗震评估45次。2008年对全县76所受灾严重的学校，适时提出恢复重建抗震设防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对拆除重建学校和集中安置点全部按抗震设防烈度7度进行设计，逐个对灾后重建的76所学校、2处抗震农居工程示范点和18处人饮工程进行验收，对14个5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评估，对88个一般设防项目、26处生态家园办理设防审批。2009年到2011年，核准办理142个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手续，办理20处新农村小康屋、移民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审批手续，检查验收抗震农居示范工程5处，参与县乡50多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出具抗震设防验收评估报告，对41个重点项目、灾后重建学校、民生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批、确认，对抗震设防要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实现城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全覆盖。2012年全县办理一般性建设工程落实抗震设防审批43项，开展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6项，办理10处新农村建设工程和生态文明家园抗震设防审批手续，抓建什字镇长坡和梁家咀、上良乡杨家庄农村民居防震保安示范工程2处。2013年，完成城关中学整体搬迁、朝那建材市场商住楼等重大建设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抓建什字、西屯、独店3乡镇市级抗震农居示范工程3处，辐射带动其他10个乡镇创建县级抗震农居示范工程10处，印发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2014年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认审批项目进入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全年共审批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57项，完成西街市场住宅楼、中台镇幼儿园等重大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独店、中台、百里、星火4个乡镇市级地震农居示范工程创建，开展抗震设防执法检查3次。2015年全年审批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53项，抓建中台镇水泉村、百里乡古城村、朝那镇社古村、梁原乡东门村市级抗震农居示范工程4处，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村民居基础资料普查，普查全县农村民居52269户，建立全县农村民居基础数据库，为全面开展农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 第五节　气　象

灵台县气象站建立于1959年,为国家一般气象站。1978年成立甘肃省灵台县气象局。1986年底有职工11人,2015年底有职工5人。主要承担地面气象探测、航空气象警报、农业气象服务、天气预报、气象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地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雷安全检测等气象服务工作。1986—1999年气象局原址在什字镇,2000年迁到县城中学路,先后建起业务和办公用房2000多平方米,在全县13个乡镇建设气象工作站13个和区域自动站29个。

自1996年开始,实施人工增雨作业,2000年开始,每天在县电视台20时节目定时播报天气预报,开展公众气象服务、决策气象服务、为农气象服务、专业气象服务和重大灾害气象服务。2012年开通企信通气象短信平台,向县、乡、村各级领导发送气象预警信息。2013年,投入资金530多万元,建设业务楼一幢。2013年8月,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升级为简易非线性编辑系统,基本实现数字化。2014年5月,短临天气预报系统投入业务使用,充分应用数值预报产品和气象信息综合分析处理系统(MICAPS),制作发布各类短、中期天气预报,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准确率明显提高。2015年10月,建成县级综合业务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常规气象服务和特色气象服务功能得到增强。地面测报质量稳定,重大天气订正准确率不断提高,每年平均发布各类重大天气预警信息80余期,手机短信微信、电话、政务网、"村村响"和电视广播等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畅通。气象探测和资料处理实现了自动化,气象数据、气象信息的传输实现网络化。

# 第三章　卫生医药

##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机构

### 一、医疗卫生管理机构

灵台县1986年至2015年县级医疗卫生管理机构主要有灵台县卫生局、灵台县药品监督检验所、灵台县医药公司、灵台县医药管理局、平凉市药监局灵台县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灵台县食药监局、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站等。

**灵台县卫生局**　灵台县卫生局内设办公室、医政法规股、中医科教股、公共卫生股、红十字会办公室和无偿献血办公室6个职能股室，下设合作医疗事业管理局、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爱卫办、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站7个事业单位及12个乡镇卫生院、两个社区服务站，2015年9月，卫生计生机构整合，撤销原灵台县卫生局和灵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组建灵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530名，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61%。

**灵台县医药管理局**　1991年5月，灵台县医药公司破产之后，成立灵台县医药管理局，行使医药流通管理权，列入政府序列。2003年4月，撤销县医药管理局。2003年6月，撤销灵台县卫生防疫站，成立灵台县卫生监督所、灵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为科级事业单位，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灵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1年12月，灵台县药品监督检验所更名为平凉市药监局灵台县药品监督管理分局，替代原灵台县药品监督检验所职能。2005年3月，平凉市药监局灵台县药品监督管理分局更名为灵台县药品监督管理局。2006年5月，灵台县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原职能的基础上，增加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更名为灵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隶属平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8年9月，灵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移交地方管理。2013年底，成立灵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加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设立县食品药品稽查局和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两个直属单位和14个乡镇(街道办)食药监所，局机关下设办公室、食品监管股、药械化妆品监管股3个股室。

**灵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灵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于1971

年,成立之初隶属县政府,1988年之前和原县卫生防疫站合署办公。1988年1月县爱卫办单独分设。2004年机构改革,县爱卫办并入新成立的县卫生监督所。2007年8月重新成立,隶属卫生局。下设灵台县健康教育所,成立于1992年4月,同县爱卫会办公室两个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1995年3月20日成立灵台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县爱卫办。县爱卫办随机构改革并入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2009年7月重新成立灵台县健康教育所,隶属县卫生局,办公室设在县爱卫办,与县爱卫办合署办公。

**灵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立于2003年6月。1963年6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71年11月,县委批准成立灵台县地方病防治专业组;1983年,在县卫生防疫站的基础上建立县地方病防治站。1987年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与县防疫站分设。2003年6月,撤销灵台县卫生防疫站,成立灵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医疗机构及队伍**

1986年,全县有医疗机构225个,其中县级医疗卫生机构9个(县人民医院、县皇甫谧中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卫生学校、县地方病防治站、县红十字会道路救护站和两个社区服务站)。乡村级医疗卫生机构216个(中心卫生院4所、乡镇卫生院10所、乡卫生所2所、村卫生所200个)。乡级医疗卫生机构共有病床147张。1998年,卫生局内增设公共卫生监督所、母婴保健监督所、药品监督所。

2015年末,全县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11个,其中二级甲等医院2所,疾病控制中心1个,地方病防治站1个,红十字会道路救护站1个,两个社区服务站,乡镇卫生院12所,村卫生所184所、个体诊所205个、私营医院1个,厂校医疗室两个。病床678张,其中公立卫生机构床位570张,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230张,固定资产总值5187.4万元。专业卫生人员748人,其中执业医师171人,执业助理医师54人,注册护士302人,平均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3.5人,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0.9人,平均每千人拥有注册护士1.3人。2015年医疗机构(门诊部以上)完成诊疗69.41万人次,住院手术2149台次,出院病人1.8662万人次。病床使用率76.39%,治愈率达到82.52%,业务收入达到5474.8万元。公立重点医院有灵台县人民医院、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灵台县妇幼保健站;私营大型医院有同济医院。

**灵台县人民医院**　灵台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6年,为全县范围内唯一一家二级甲等县级综合医院,承担全县及毗邻县乡近40万人口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任务。医院设有外科、妇科、内科、儿科、五官科、传染科、麻醉手术科、放射科、药械科、检验科、门诊科、供应室、医务股、护理部、财务科、后勤科、办公室等17个医

疗及职能科室(股)和理疗、病理、B超、心电、脑电、胃镜、检验、放射等门诊医技科室。1996年8月,经省卫生厅批准晋级为国家二级甲等医院,同年被命名为爱婴医院。2015年,医院总资产价值8620多万元,有病床550张,有职工473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34名、中级职称人员60名,卫生技术人员457人,包括注册护士285人,执业医师110人,执业助理医师4人,药剂人25人,检验人员17人,其他技术人员16人。诊疗器械有B超,500mA电视X光机,纤维胃窥镜,心脏监护仪,生命体征监护仪,牙科X光机,裂隙灯,直肠镜,万分之一分析天平,722分光光度计等大、中型先进诊疗器械。年住院病人11000余人次,门诊病人10万余人次,开展手术1800余台次,年业务总收入达6000余万元。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始建于1985年，占地面积5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多平方米。全院人员共计239人,编制床位300张。设有内一科、内二科、儿科、外科、骨科、妇产科、针灸科、康复科、门诊、急诊10个临床科室和检验科、放射科、CT中心、心电图室、经颅多普勒室、B超室、胃镜室、碎石中心、药械科9个医技科室,有颈腰椎病专科、中风专科、针灸专科、风湿骨病专科4个中医特色专科,拥有双排螺旋CT等医疗设备200余台件,被评为县级二级甲等公立中医院,是甘肃中医学院实习医院。2015年全年共诊疗患者63399人次,病床使用率为82.71%,手术333台次,全年总收入3165.5万元。

**灵台县妇幼保健站**　1986年有职工7人,病床31张。1988年在荆山路修建650平方米业务办公楼1幢,医用砖混平房63平方米,砖混结构医疗办公楼649.07平方米。2004年搬迁至县城十字街,省妇联配备“母亲健康快车”一辆。2006年修建住院楼518平方米,人员由15人增加到20人。2008年建造850平方米四层砖混结构的多功能现代化住院部。2015年底,站内共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3人,其中有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5人。有妇保、儿保、婚保、健康教育、妇科、产科、内科、儿科、住院部、心电图、B超、放射、检验等20多个医疗保健科室。实有病床10张,年诊疗病人0.47万人,业务收入121.1万元。站内拥有先进的彩超机、200MAX光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仪、微量元素分析仪、尿十项分析仪、儿童智力测试及生长发育监测仪、无痛分娩仪、无痛人流仪、妇科臭氧治疗仪、高频LEEP射频治疗仪、不孕症治疗仪、阴道纤维镜、心电监护仪、麻醉机、胎心监护仪、高危妊娠筛查仪、产后康复仪等大中型诊疗设备80多台(件)。

**三、医疗教学机构和医疗普及机构**

**灵台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1989年配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3名,由县人民医院各科室专业医生兼任主讲教师,培训方式以一年制长班脱产培训为主,兼办短期培训班。1989年10月改建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简称卫校),开办三年制专业教学

班，继续兼办短期培训班。1998年与甘肃广播电视学校联合举办乡村医疗中专班。1986年至1998年共举办专业教学班和短期培训班16届(期)，培训村级卫生技术人员567人。1998年底，有职工8人；有兼职教师9人；校舍共6幢42间，740.85平方米；设实验室1个，配备22目显微镜、人体生理解剖模型等教学仪器和教具19台(件)，总值5万元。2004年9月并入灵台县职教中心。

**中华医学会甘肃省灵台县分会**　设在县卫生局，1986年有会员387人。1987年举办全县中医学术交流会1期，与会代表86人，会议交流专业学术论文24篇，评出优秀论文18篇，汇编成《灵台医药》专辑。1988年至1998年共举办各类学术交流会84期，撰写各类学术论文1863篇，其中推荐到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及会议上发表或交流的有670篇。2003年6月撤销。

**灵台县红十字会**　成立于1990年9月，建有红十字会道路救护站1个，节会期间组织会员开展上街义诊、向贫困户捐赠款物、送温暖献爱心活动。2009年，红十字会援建上良中小、蒲窝中学、8个乡镇卫生院、24所村卫生所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2011年1月，红十字会调整为群团系列。2015年，对星火乡考入大学的27名贫困学生、星火乡朝那、上良、新开3乡镇贫困户进行援助。2015年，县级红十字会共有会员4580人，其中成人会员1260人，青少年会员3320人，团体会员26个。2015年8月，灵台县红十字会变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

1993年7月，原朝那中心卫生院改为灵台县第二人民医院，仍隶属于朝那镇。1998年，全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有230个。县第二人民医院和什字、独店等10个乡镇级卫生院达到“一级甲等医院”标准。2008年，县城区东西两个社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2010年，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中医科、中药房，合理配备中医药技术人员，实现村卫生所中医药适宜技术“四个一”全覆盖，全县95%的村卫生所和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都能开展中医业务。2015年，全县乡村医疗机构有401个，其中乡镇卫生院12所，村卫生所184所、个体诊所205个。

**五、厂(场)、校医疗室**

1986年，全县共有厂(场)、校医疗室(所)6个。其中，县一中、二中、四中(邵寨中学)有校医室各1个，三教村厂区、国营珍珠山林场、万宝川农场医疗室各1个。厂(场)、校医疗室共有医用床位7张(万宝川农场医疗所)。2015年底，全县尚有厂(场)、校医疗室两个。

## 表 3-1 1986—2015 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统计

单位:人

| 年份 | 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合计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 其他技术人员 | 管理人员 | 工勤人员 |
| | | | 中医师 | 西医主治医师 | 西医师 | 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 | 护师 | 中药师 | 西药师 | 检验师 | 其他技师 | 中医士 | 西医士 | 护士 | 助产士 | 中药剂员 | 西药剂员 | 检验技士 | 其他技士 | 其他中医 | 护理员 | 中药剂员 | 西药剂员 | 检验员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1986 | 127 | 71 | 2 | 1 | 1 | 1 | 3 | 1 | 1 | 1 | 0 | 5 | 3 | 5 | 1 | 1 | 1 | 1 | 0 | 3 | 2 | 0 | 0 | 0 | 54 | 41 | 2 | 1 | 12 |
| 1987 | 133 | 74 | 2 | 1 | 1 | 1 | 4 | 1 | 1 | 1 | 0 | 5 | 4 | 5 | 1 | 1 | 1 | 1 | 0 | 4 | 2 | 0 | 0 | 0 | 57 | 43 | 2 | 1 | 12 |
| 1988 | 142 | 80 | 2 | 1 | 1 | 1 | 4 | 1 | 1 | 1 | 0 | 6 | 4 | 5 | 1 | 1 | 1 | 2 | 0 | 4 | 3 | 0 | 0 | 0 | 60 | 46 | 2 | 1 | 13 |
| 1989 | 165 | 92 | 3 | 1 | 1 | 1 | 4 | 1 | 1 | 1 | 0 | 7 | 4 | 6 | 1 | 2 | 1 | 2 | 0 | 4 | 3 | 0 | 0 | 0 | 70 | 53 | 3 | 1 | 15 |
| 1990 | 173 | 97 | 3 | 1 | 1 | 1 | 5 | 1 | 1 | 1 | 0 | 7 | 5 | 6 | 2 | 2 | 1 | 2 | 0 | 5 | 3 | 0 | 0 | 0 | 74 | 56 | 3 | 2 | 16 |
| 1991 | 196 | 110 | 3 | 2 | 1 | 1 | 5 | 2 | 1 | 1 | 0 | 8 | 5 | 7 | 2 | 2 | 1 | 2 | 1 | 5 | 4 | 0 | 0 | 0 | 83 | 63 | 3 | 2 | 18 |
| 1992 | 207 | 116 | 3 | 2 | 1 | 1 | 6 | 2 | 1 | 1 | 0 | 8 | 6 | 7 | 2 | 2 | 1 | 2 | 1 | 6 | 4 | 0 | 0 | 0 | 88 | 66 | 4 | 2 | 19 |
| 1993 | 210 | 118 | 3 | 2 | 1 | 1 | 6 | 2 | 1 | 1 | 0 | 8 | 6 | 8 | 2 | 2 | 1 | 2 | 1 | 6 | 4 | 0 | 0 | 0 | 89 | 67 | 4 | 2 | 19 |
| 1994 | 232 | 130 | 4 | 2 | 1 | 1 | 6 | 2 | 1 | 1 | 0 | 9 | 6 | 8 | 2 | 2 | 2 | 2 | 1 | 6 | 4 | 0 | 0 | 0 | 99 | 75 | 4 | 2 | 21 |
| 1995 | 253 | 142 | 4 | 2 | 1 | 1 | 7 | 2 | 1 | 1 | 0 | 10 | 7 | 9 | 2 | 3 | 2 | 3 | 1 | 7 | 5 | 1 | 0 | 0 | 108 | 81 | 4 | 2 | 23 |

表 3-1　续表

| 年份 | 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合计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 其他技术人员 | 管理人员 | 工勤人员 |
| | | | 中医师 | 西医主治医师 | 西医师 | 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 | 护师 | 中药师 | 西药师 | 检验师 | 其他技师 | 中医士 | 西医士 | 护士 | 助产士 | 中药剂员 | 西药剂员 | 检验技士 | 其他技士 | 其他中医 | 护理员 | 中药剂员 | 西药剂员 | 检验员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1996 | 263 | 147 | 4 | 2 | 1 | 1 | 7 | 2 | 1 | 1 | 0 | 11 | 7 | 9 | 2 | 3 | 2 | 3 | 1 | 7 | 5 | 1 | 0 | 0 | 112 | 84 | 5 | 2 | 24 |
| 1997 | 271 | 152 | 4 | 2 | 1 | 1 | 7 | 2 | 1 | 1 | 0 | 11 | 7 | 10 | 2 | 3 | 2 | 3 | 1 | 7 | 5 | 1 | 0 | 0 | 115 | 87 | 5 | 2 | 25 |
| 1998 | 284 | 159 | 5 | 2 | 1 | 1 | 8 | 2 | 2 | 2 | 0 | 11 | 8 | 10 | 3 | 3 | 2 | 3 | 1 | 8 | 5 | 1 | 0 | 1 | 121 | 91 | 5 | 2 | 26 |
| 1999 | 295 | 165 | 5 | 2 | 1 | 1 | 8 | 2 | 2 | 2 | 0 | 12 | 8 | 11 | 3 | 3 | 2 | 3 | 1 | 8 | 5 | 1 | 0 | 1 | 126 | 95 | 5 | 3 | 27 |
| 2000 | 321 | 180 | 5 | 3 | 1 | 1 | 9 | 3 | 2 | 2 | 0 | 13 | 9 | 12 | 3 | 3 | 2 | 3 | 1 | 9 | 6 | 1 | 0 | 1 | 137 | 103 | 6 | 3 | 30 |
| 2001 | 349 | 195 | 6 | 3 | 1 | 1 | 9 | 3 | 2 | 2 | 0 | 14 | 9 | 13 | 3 | 4 | 2 | 4 | 1 | 9 | 6 | 1 | 0 | 1 | 149 | 112 | 6 | 3 | 32 |
| 2002 | 370 | 207 | 6 | 3 | 1 | 1 | 10 | 3 | 2 | 2 | 0 | 15 | 10 | 13 | 3 | 4 | 2 | 4 | 1 | 10 | 7 | 1 | 0 | 1 | 157 | 119 | 7 | 3 | 34 |
| 2003 | 397 | 222 | 6 | 3 | 2 | 2 | 11 | 3 | 2 | 2 | 1 | 16 | 11 | 14 | 4 | 4 | 3 | 4 | 1 | 11 | 7 | 1 | 1 | 1 | 169 | 128 | 7 | 3 | 37 |
| 2004 | 419 | 235 | 7 | 3 | 2 | 2 | 11 | 3 | 2 | 2 | 1 | 17 | 11 | 15 | 4 | 4 | 3 | 5 | 1 | 11 | 8 | 1 | 1 | 1 | 178 | 135 | 7 | 4 | 39 |
| 2005 | 443 | 248 | 7 | 4 | 2 | 2 | 12 | 4 | 2 | 2 | 1 | 18 | 12 | 16 | 4 | 4 | 3 | 5 | 1 | 12 | 8 | 1 | 1 | 1 | 189 | 142 | 8 | 4 | 41 |

表 3-1 续表

| 年份 | 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合计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 其他技术人员 | 管理人员 | 工勤人员 |
| | | | 中医师 | 西医主治医师 | 西医师 | 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 | 护师 | 中药师 | 西药师 | 检验师 | 其他技师 | 中医士 | 西医士 | 护士 | 助产士 | 中药剂员 | 西药剂员 | 检验技士 | 其他技士 | 其他中医 | 护理员 | 中药剂员 | 西药剂员 | 检验员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2006 | 472 | 264 | 8 | 4 | 2 | 2 | 13 | 4 | 3 | 3 | 1 | 19 | 13 | 17 | 4 | 5 | 3 | 5 | 1 | 13 | 8 | 1 | 1 | 1 | 201 | 152 | 8 | 4 | 44 |
| 2007 | 494 | 267 | 11 | 5 | 3 | 3 | 11 | 5 | 4 | 2 | 1 | 27 | 18 | 15 | 4 | 7 | 4 | 5 | 1 | 18 | 8 | 1 | 1 | 1 | 106 | 190 | 9 | 5 | 23 |
| 2008 | 573 | 258 | 29 | 15 | 7 | 7 | 13 | 5 | 3 | 3 | 1 | 22 | 15 | 18 | 4 | 6 | 4 | 5 | 2 | 15 | 9 | 1 | 1 | 1 | 107 | 287 | 6 | 5 | 17 |
| 2009 | 559 | 329 | 26 | 13 | 7 | 7 | 14 | 2 | 2 | 1 | 1 | 20 | 13 | 18 | 5 | 3 | 2 | 2 | 2 | 13 | 9 | 1 | 0 | 0 | 201 | 215 | 0 | 5 | 10 |
| 2010 | 589 | 342 | 23 | 12 | 6 | 6 | 19 | 2 | 1 | 1 | 2 | 17 | 12 | 25 | 6 | 3 | 2 | 1 | 3 | 12 | 12 | 1 | 0 | 0 | 206 | 224 | 4 | 1 | 18 |
| 2011 | 620 | 374 | 20 | 10 | 5 | 5 | 24 | 3 | 2 | 2 | 2 | 15 | 10 | 32 | 8 | 4 | 2 | 3 | 3 | 10 | 16 | 1 | 0 | 1 | 222 | 214 | 4 | 1 | 27 |
| 2012 | 1183 | 777 | 70 | 35 | 18 | 18 | 79 | 6 | 4 | 7 | 5 | 53 | 35 | 105 | 26 | 8 | 5 | 14 | 10 | 35 | 53 | 2 | 1 | 2 | 273 | 236 | 67 | 14 | 89 |
| 2013 | 1130 | 775 | 88 | 44 | 22 | 22 | 76 | 6 | 4 | 7 | 5 | 66 | 44 | 101 | 25 | 7 | 5 | 13 | 10 | 44 | 50 | 1 | 1 | 2 | 241 | 232 | 24 | 13 | 86 |
| 2014 | 1394 | 763 | 96 | 48 | 24 | 24 | 71 | 6 | 4 | 5 | 3 | 72 | 48 | 95 | 24 | 8 | 5 | 10 | 7 | 48 | 47 | 2 | 1 | 2 | 232 | 221 | 44 | 238 | 128 |
| 2015 | 1439 | 817 | 102 | 51 | 26 | 26 | 76 | 7 | 4 | 8 | 4 | 77 | 51 | 101 | 25 | 8 | 6 | 15 | 8 | 51 | 51 | 2 | 1 | 2 | 242 | 220 | 37 | 237 | 128 |

## 第二节　医疗实力

### 一、医疗经费

1986年至1998年底，卫生事业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供给。县、乡18个医疗单位经费实行自收自支和地方财政差额补助。职工40%的工资由地方财政纳入预算补助，其余部分和办公费等业务经费由本单位在业务收入中列支。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经费由县、乡级财政投资，单位自筹，争取省地补助投资解决。1986年，全县医疗卫生事业投资总计60.20万元。2015年全县卫生经费总投入17803.0万元，卫生经费总支出17803.0万元。

### 二、医疗设施

1986年，全县卫生系统公用房屋建筑总面积2.4万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门诊部42间，1000平方米；有大中型医疗器械46台(件)，总值170.40万元。2015年，全县卫生系统公用房屋建筑总面积9.66万平方米，县卫生局、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人民医院、县皇甫谧中医院和各乡镇级卫生院均建有砖混结构办公、业务、门诊、住院楼，全系统拥有500MAX光机、B超、纤维胃镜、腰椎牵引床等大中型诊疗器械500多台(件)，器械装备总值达到15000多万元；平均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3.5人，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0.9人，平均每千人拥有注册护士1.3人。

### 三、医疗技术

灵台县人民医院能开展颅脑外科、部分胸外科等较大型手术、部分介入手术、胃癌根治术(选择性D3Roux-en-y胃肠吻合术，有效率100%)、复杂性骨折固定术、颅内血肿清除术、以色列法新式剖宫产、前列腺摘除术、输尿管切开取石术等医疗技术服务项目。皇甫谧中医院能够进行血氧疗法(血疗)、腰椎间盘突出症、胸椎错位、急性腰扭伤、腰穿、第三腰椎横突综合征、颈椎病、肩周炎、肱骨外(内)上髁炎、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周围性面神经炎、软组织损伤、椎间盘突出摘除、甲状腺摘除、胸大切、小针刀治疗骨质增生、颈动脉滴注、子宫切除、剖腹产、痔瘘手术、脑出血、脑梗塞等脑源性疾病，对颈腰椎病的治疗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灵台县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为传染病防治、免疫规划、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检测检验、从业人员体检等为一体的综合卫生服务，免疫规划工作覆盖全县13个乡镇和万宝川农场及县城区，传染病管理及免疫规划进入网络化管理，地方病改水、克山病、大骨节病监测、碘缺乏病健康教育、甲型流感、手足口病、甲肝、腮腺炎、流脑、乙脑、乙肝、流行性出血热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控。灵台县妇幼保健站开展妇幼保健业务主要有妇女病查治、新法接生、孕产妇和儿童系统化保健服务与管理等。

## 第三节　食品　医药　卫生监督

### 一、食品监督

2009年，开展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活动。2010年，针对国内市场食品添加剂和地沟油泛滥乱象，组织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地沟油”和不合格一次性筷子、问题奶粉、蛋糕房、豆制品、肉市场及清真食品等专项整治及食源性疾病和食物化学性污染监测行动；当年开展以“安全饮食、健康生活”为主题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2011年，全面推行餐饮食品的质量管理规范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健康体检、索证索票、卫生消毒、餐厨垃圾处理、安全承诺、质量负责人约谈制度。2012年，修订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药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写“食品药品安全操作手册”，推进较大规模聚餐及农村家庭宴席备案登记制度。2015年，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食品添加剂使用公开公示、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批发车辆备案登记、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较大规模聚餐备案登记等管理制度，积极推进食品安全放心、明厨亮灶、阳光仓储和透明车间工程。

### 二、药品监督

从2002年至2007年，县食药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3388人次，监督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3337户次，查获假劣药品5297种次，17233.41千克(瓶、盒、袋)。2003年3月至6月“非典”疫情期，县卫生监督所储备消毒、防护等物资163件(套)，出动卫生监督员1136人次，监督车辆78台次。2005年，全县涉药单位475户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185户药品零售企业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9户乡镇中心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通过“规范化药房”创建认证。2011年，对全县13个乡镇及县城区食品安全各个环节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检查整治，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处理从非法渠道购进药械，协查“三鹿”问题奶粉、销售假药案，处理医疗机构投诉、食品违法案件，对麻醉药品实行控购管理。2015年，开展基层食药监所规范化创建，完成城区街道办、中台、星火、梁原4个基层食药监所规范化创建，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培训餐饮从业人员。

### 三、卫生监督

县卫生监督所主要履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饮用水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监督、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放射卫生监督、消毒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专项卫生监督。全县监督管理对象849户，从业人员2400人(不含师生)。2015年，落实医疗

服务市场日常监管，打击和防范非法行医和不良执业行为，不断强化诊疗服务过程的综合监管，推进卫生监督协管，强化卫生监测力度，推进生活饮用水安全和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工作。

## 第四节　疾病防控

### 一、免疫规划

1986年以来，疾控中心坚持每年对0—14周岁儿童进行建卡登记和各类疫苗(卡介苗、脊灰、百白破三联、麻疹、麻风、麻腮风、乙脑、A群流脑、A+C群流脑、乙肝、甲肝)接种工作。1993年开展乙肝疫苗接种试点工作，在全县实施GAVI项目。1996年，世行贷款疾病预防项目计划免疫子项目(PVII项目)在灵台启动，疫苗全程合格接种率达到95.88%。1998年全县购回项目乙肝疫苗1170人份，到年底共接种3个针次，分别接种1170人次、1058人次、521人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两轮18—35周岁已婚育龄妇女破伤风类毒素突击接种，分别接种10324人，10256人；开展新生儿破伤风监测。1998年全县共报告新生儿破伤风2例，发病率为0.82‰。2008年全县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接种疫苗由原先5种增加到13种，免疫规划工作覆盖全县13个乡镇和万宝川农场及县城区。对县、乡、村3级210名预防接种人员进行资质认证，202名具备预防接种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新生儿建卡发证率达到99.8%，基础免疫单苗接种率为95%以上。2006—2008年，出生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录入率为95%以上。2009—2015年，13种疫苗报告接种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为98%以上。2009年在全县18个接种门诊安装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终端软件，全县儿童预防接种工作进入信息化管理时代。

### 二、传染病防治

1986年以来，县疾控中心重点加强对手足口病、H7N9禽流感、腮腺炎、出血热、流脑、乙脑等传染病的监测，制定《灵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专业应急小组，开展主动搜索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严格落实首诊报告制度，启动疫情“零病例日报告”制度，落实学生晨检、病因追查、教室、厕所等公共场所消毒等工作制度，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疫情控制能力，防止疫情的爆发和流行。1992年县防疫站成立结核病防治所。1993年实施全球基金项目、结核病防治纳入世行贷款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实施和管理。从1989年开始，每年开展重点高危人群的干预，抓好艾滋病防治“五扩大、六加强”措施的落实，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咨询检测、行为干预和“四免一关怀”等一系列工作，加强对

艾滋病人和感染者的管理、随访、调查、CD4 细胞和病毒载量检测，对确诊病例及时进行治疗。截至 2015 年低，全县共有艾滋病患者 7 例，免费接受治疗 7 例。2002 年全县实施传染病网络化管理，全县 17 个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至 2015 年，全县各级医疗单位累计报告法定传染病 12 种、3120 例，报告发病率 198.34/10 万，传染病网络直报覆盖率 100%，传染病报告率 98%，报告及时率 96.5%。

**三、慢性病管理**

慢性病防控自 2012 年开展以来，逐步建立慢病基本信息系统，制定慢病管理工作制度，开展病人筛查登记，建档立卡，加强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的随访管理。以县疾控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核心，村卫生所为基础，从群防群治着眼、个体治疗入手，建立医疗单位诊断、村卫生所随访管理的模式和机制。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定期开展专题知识讲座和大众宣传，普及防治知识，控制各种危害因素，提高人群的健康意识。至 2015 年，全县高血压患者 34065 人，按国家要求的健康管理率 70%，应管 23845 人，实管 6184 人，管理率 18.1%，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20%（国家要求 60%）；2 型糖尿病患者 17573 人，按国家要求健康管理率 70%，应管 12301 人，实管 272 人，健康管理率 1.55%，规范化管理率 0%，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10%（国家要求 60%）。

**四、地方病防治**

**碘缺乏病防治**　1986 年以来，全县稳定实现普及碘盐供应，碘盐合格率达到 98%，覆盖率达到 100%。到 2015 年，全县累计投服碘油丸 125600 人份。通过普及碘盐供应和投服碘油丸，甲状腺肿大患病率和发病率分别由 1986 年的 0.43%和 1.6%下降到 2015 年的 0.04%和 0.01%。

**大骨节病（俗称柳拐子）和克山病防治**　1986 年以来，对病区大骨节病患者投服亚硒酸钠片，在全县 15 岁以下儿童中开展亚硒酸钠片普服，1996 年后，碘硒盐在全县全面供应。至 2015 年，全县有大骨节病患者 5800 人，患病率为 0.04%，克山病患者 324 人，患病率为 0.003%，分别比 1986 年下降 0.36%和 0.13%，儿童中无新发病例。

**麻风病防治**　截至 1989 年底，全县累计发现患者 60 名，其中瘤型 52 名，结核样型 7 名，未定类型 1 名。经送往麻风病疗养院治疗，共治愈 47 名，治愈率为 78.3%，复发 1 例，死亡 12 名，外迁 1 名。1990 年 6 月经省地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地方病研究所考核，确认全县麻风病防治达到“基本消灭麻风病”目标。1997 年上良

乡发现1例，经院外联合化疗，已治愈。至1998年，原治愈的健在者22人，无一例复发。

**布鲁斯杆菌病(简称布病)防治**　1991年7月，省地地病办、地研所、省兽医总站组成联合考核组，对灵台布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果符合“稳定控制区”标准。以后每年开展布病流行调查，检查与皮毛接触密切人群300人以上，未发现一例布病患者。近年来，随着南部山区畜牧业的发展，布病发病率有所上升，2012年至2015年，全县累计发病258例，全部得到有效治疗，无死亡病例。

**地氟病防治**　1986年，对县境内黑河流域7个乡镇部分合作社的村民进行地氟病调查，经水质调查监测，梁原乡水质氟含量为1.0mg/L，其余乡镇水质氟含量在1.0 mg/L以下。查出地氟病患者363人。经过历年防病改水及其他防治措施，地氟病得到有效控制，无新发病人。

## 第五节　妇幼保健

1986年以来，实施新法接生68300多例，住院分娩43670多例，培训农村接生员256人，发放“接生员合格证”233人份，进行孕产妇产前检查42957人次，产后访视42276人次，系统化管理孕产妇42276人。对0—7周岁儿童实施系统化管理和“四病”(肺炎、腹泻、佝偻、贫血)重点防治。从1990年起，每年对托幼机构集居儿童定期进行两次体格检查和卫生指导，对其生长发育情况进行电脑分析评价。从1996年起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对患传染病、遗传性疾病、精神病的272对夫妇作出暂缓结婚处理，禁止结婚的2对。普查已婚妇女病230825人次，查出各类妇女病患者112944人。通过落实各项妇幼保健措施，2000年灵台县妇幼保健院晋升为一级甲等妇幼保健院。2003年，积极利用“降消”项目，实现平产免费住院分娩、剖宫产费用均能承担的良好局势，免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提高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灭新生儿破伤风。2009年，对全县20078名城乡育龄妇女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对普查对象均以书面形式将普查结果进行反馈，对15701名患病妇女及时开展对症治疗，其中聚焦治疗3845人，宫颈TCT检查1841人，活检406人。2010年为1548名农村住院分娩孕产妇补助费用85.51万元，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724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352人，新生儿听力筛查352人，为早孕妇女投服叶酸3481例，无孕产妇死亡病例。到2011年，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2070人，实际补助1972人。2015年全县有产妇1850人，建卡1820人，住院分娩1850人，孕产妇系统化管理1793人，无孕产妇死亡，各项工作已基本达标。

##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 一、健康教育宣传

1992年4月成立健康教育所，围绕“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球性战略目标，开展卫生科普知识、健康知识宣传。1995年成立灵台县农民健康教育领导小组。1996年12月制定灵台县“九五”期间城乡改厕和健康教育工作规划。1997年，将控烟主题纳入农民健康教育行动。2001年大力开展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社区健康系列教育。2003年围绕防治非典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工作。2004年，围绕“安全与健康”主题，制定《全县健康教育工作规划》。2007年开展合格碘盐示范乡村创建工作，全县有4个乡（镇）、20个村达到合格碘盐示范乡村的标准。2009年，制定《灵台县健康教育进家庭工作方案》，成立灵台县健康教育进家庭工作领导机构。2015年，城乡开展健康教育巡讲活动，县乡村建设健康文化墙91面。

### 二、控制吸烟

1997年，“世界无吸烟”日活动开展之际，向群众普及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定期消除县城范围内烟草广告。2001年3月，灵台县城关中学创建地级无吸烟学校通过验收。2002年，灵台县第一中学、灵台县西屯中学被平凉市爱卫会命名为2002年度平凉市“市级无吸烟学校”。2005年，通过《灵台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2007年4月3日，灵台县城关中学被命名为“甘肃省无烟学校”。2009年11月制定《灵台县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工作实施方案》，到2011年低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均建成无烟单位，全县公共场所和机关单位全部建成无烟场所。

### 三、城乡环境卫生整治

1989年，对全县792名饮食从业人员进行年度体检。1993年，建成地级卫生县城。1996年春节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1999年，制定《灵台县卫生文明县城建设责任制和量化考核办法》。2000年，16个乡镇成立乡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2007年，健全完善单位门前“三包”制度。2008年，建成平凉市爱国卫生创建示范县和甘肃省卫生县城，什字镇水晶村完成“省级农村环境卫生整洁示范点”建设。2009年，对城区师生食堂、宿舍、开水灶、学校周边的食品摊点以及全县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整治检查。2015年，开展新农村示范点、千村美丽示范村、万村整洁村、文明生态家园建设，实施“三清五改”，在朝那镇三里村、百里乡石塘村等村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四、消灭“四害”工作**

1989年，对驻县城的131个单位（门店）、1102间办公室和宿舍进行了消杀灭鼠，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两次灭鼠活动。1991年，制定《灵台县防鼠保粮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面灭鼠保粮活动。1992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两次大规模的灭鼠活动，有效防控出血热发病流行。1998年，对全县鼠药市场进行全面整顿。2006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夏季集中统一灭蚊、灭蟑螂、灭鼠活动。2010年以后，由于城乡猫的数量越来越多，大规模灭鼠活动随之结束。

**五、农村改厕改水**

2001年开始，开展农村改厕，主要形式有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三联沼气式、粪尿分集式、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双坑交替式等。2002年，在中台镇南店子村孙家沟社建成“三联一体沼气池式”卫生厕所50座。2003年，在西屯乡白草坡村、新集乡崖湾村分别建成“三联一体沼气池式”卫生厕所11座、50座。2008年，在全县13个乡镇43个村建成无害化卫生厕所3000座，11月全省改厕现场会在灵台宾馆召开，对灵台县农村改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2015年，完成省级下达历年改厕欠账506座，全县5.23万户中累计建成卫生厕所4.8945万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3.59%，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32.69%。

## 第七节　药品经销与中药材开发

**一、药品经销**

1986年，县医药公司下设县城医药批发零售门市部，县城药材收购门市部，朝那医药购销站和上良、什字、独店、邵寨、龙门、百里6个医药购销站，经营中西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和地产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等业务。县、乡医疗单位、畜牧兽医站和200个村卫生所、72个个体医药经营户经营中西药品零售。自1988年11月起，县医药公司推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法人牵头、职工全员集体承包、目标管理、职工部分工资与经营效益挂钩浮动的经营机制。至1997年，共实行三轮集体承包。除医药公司外，1998年县、乡医院、畜牧兽医站（中心）和214个村卫生所、196个个体医药户经营药品零售。2015年，全县有184个村卫生所、158个个体药店经营药品。

**二、中药材资源及开发生产**

1987年，全县有野生中药材62科、137种，门类较多，贮量可观。其中苦参、冬

花、柴胡、甘草、寄生等在省内外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尤其是冬花以质优名贵，驰名省内外。人工种植药材共18科、31种，以桔梗、山楂、柴胡、党参、生地为主。1987年全县人工种植药材5300亩，药材收购总值237.7万元。1993年7月，成立灵台县药材开发服务中心，与县医药管理局、医药公司一套班子三块牌子，负责全县药材种植开发及其技术培训、推广工作。1998年，全县家种药材面积减少到500亩，药材收购总值下降到15万元。2010年，灵台县制定《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关于在全县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应用地产中药材及中医适宜技术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工作的安排意见》，完成全省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创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申报工作，在全省首次举办全市中医药师承教育拜师大会，确定地产中药材42种，治疗农村常见病10种，将中药治疗费用纳入合作医疗报销范畴，积极开展地产药材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活动。2015年，县药材中心分春秋两次开展全县野生植物药材资源调查，共计发现野生中药材144种，全县野生植物类中药材总量为6000—8000吨，资源总值2700万元左右，其中麻黄草、红芪、远志、刺五加等为国家二、三级保护物种。2015年，全县建成邵寨镇坪家沟苦参种植点、百里镇崖湾白芍种植点、梁原乡官村朱家湾油用牡丹种植点、百里镇梨园白芍种植点、什字镇北沟韩阳山山丹种植点、梁原乡安冯白芍种植点等百亩以上种药工程6处。2008年之前，全县有50多家药材经销个体户，药材经销人员100多人。后由于药材市场持续不景气，大多数药材经销商都关门改行，2015年仅剩8家药材收购门店。

## 第八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02年12月，县上成立由15个部门为成员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组织领导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制定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管理委员会在县卫生局下设办公室。2003年3月，甘肃省政府批复我县为全省5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之一；4月，县人民政府印发《灵台县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和基金征缴工作全面展开。2003年6月，县编委批复成立灵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隶属县卫生局。2007年3月，“灵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灵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事业管理局”，归口县卫生局。

2003年，参加合作医疗人数达187181人，基金筹集总额561.61万元，补助68907人次，补助总额118.02万元。2009年，参合人数达到200325人，基金筹集总

额2029.3万元,补助213659人次,补助总额1897.67万元。四级财政配套资金也逐年增加,2015年，参合人数190000人，四级财政配套资金7521.13万元，补助315967人次,补助总额8108.24万元。截至2015年,参合人数2474895人,基金筹集总额12889.46万元,补助2702454人次,补助总额40945.85万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以来,以大病救治为主,报销比例逐年提高。2015年，普通门诊人均可报销60元，慢性病门诊根据情况可报销20000元、10000元、2000元、1000元。住院费乡级医院报销比例85%,封顶3000元;县级医院报销比例75%,封顶15000元;市级医院报销比例65%,封顶30000元;省级医院报销比例60%,封顶40000元。

# 第十八编

# 体制改革

#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86—2015年，灵台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步伐与全国、全省基本一致。

##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1992年以来，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开始推行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产品流通体制，逐步取消了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农产品作为商品开始按照市场进行调配。同年，针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第一轮土地承包即将到期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为了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鼓励农民增加投入，提高土地的生产率，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30年不变”的精神，在全县开展了“第二轮土地承包”。农产品流通市场的逐步建立，带动了农业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农产品供给实现从长期短缺到供求基本平衡，也使大批劳动力从农业生产中转移出来，开始外出打工，拓宽了农民增收的渠道。1995年贯彻平凉行署农办《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的精神，主要内容包括：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适当规模经营；大力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稳妥地搞好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小城镇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加大力度，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切实加强对农村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 第二节　农村税费制度改革

2002年，灵台县对现行农村税费制度进行改革，其主要内容为“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三取消”是指取消乡统筹和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两调整”是指调整现行农业税政策和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一改革”是指改革现行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2004年全县取消农林特产税，2006年全县全面取消农业税，终结了农民2600多年交“皇粮国税”的历史。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实行

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实行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对重点粮食品种在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从2005年起，设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实施奶牛良种繁育项目补贴。2007年，争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都能享受到“两免一补”，即免书本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同时，通过发放计划生育户养老补贴、建立新型合作医疗体系、推进农村低保和养老保险、实行义务教育收费减免等措施，使农民逐步享受公共服务的社会保障，农村发展走上“以工哺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

## 第三节　农村林权制度改革

2008年，灵台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在全县开始进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要内容是分山到户，确定农民对于林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林木的所有权。配套改革的内容包括林权抵押贷款、林业保险、林业合作组织建立和发展等等。这次改革的实质是将集体所有的林地分配到农户个人，让农户获得林地的经营自主权，农户承包林地年限70年。到2011年，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涉及13个乡镇、184个行政村、1422个村民小组、5.177万户、19.97万群众，共完成勘界确权面积141.22万亩，占应林改面积的100%，其中家庭承包经营136.31万亩，股份合作经营3.18万亩，集体统一经营1.74万亩；签订林地承包合同51671份，调处矛盾纠纷131起，调处争议林地面积2.9万亩，成立专业合作社8家，落实林改专项经费240多万元。

# 第二章　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1986年，灵台县国有工业企业按照“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和“改革搞活、提高水平、加强管理、增强实力”的思路，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各种生产责任制，推行承包责任制，改革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挂钩政策。1996年，全县国有工业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以扭亏增盈，提高效益为目标，按照“改革、改组、改造”的原则，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各企业普遍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打破“铁饭碗”和原有工资界限，推行计件工资和效益工资制。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化工厂2户企业实现“产值过千万，利税过百万”目标。2001年，县委、县政府将全县的工作重点开始放到重视工业、发展工业、扶持工业上，初步形成全县大力发展工业经济的新共识。2003年，县委、县政府将全县工作重心从抓农村经济转向抓城市经济尤其是抓工业经济上来，把壮大工业经济作为促进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的着力点和支撑点。2004年，皇甫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石沟煤矿宾馆、西沟门煤矿、地毯厂、化工厂、肉食厂、砖瓦厂等企业退出国有、集体序列。

## 第二节　集体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20世纪80年代，县属集体工业经过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先后落实了生产经营责任制，推行承包责任制，全面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进行“三定、两保、一奖”(定人员、定产量、定消耗，保质量、保安全，超产超奖)。90年代，集体工业以提高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改革、开放、调整为手段，全面推行和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地关于集体工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90年代末期，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集体企业因内部管理不善、经营亏损、资金短缺、技术落后等诸多原因，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进行企业改制，到2000年全县规模以上集体企业仅剩县地毯厂一家。在此期间，县属集体工业企业主要有：县服装厂、供销联社综合加工厂、农具厂、地毯总厂、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印刷厂、电器厂等。2004年之后，除教育印刷厂外，其余集体企业都经过了改制。

## 第三节　乡镇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1985年,发展乡镇企业被列入国家第七个五年计划,中央又提出"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十六字方针,乡镇企业也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了自我改革和完善。到1986年,全县乡镇企业达到282户,固定资产215.3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227.8万元。1994年,在乡镇企业实行政企分开,在乡企局成立乡镇企业总公司,各乡镇经委改为乡企公司。1996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部分乡镇企业向股份制、私有企业转制,部分企业依法申请破产、部分企业关闭、停产。1993年5月,梁原综合厂停办。1996年5月龙门综合厂停办。1997年12月,独店农具社关闭。同一时期,各乡镇村地毯厂先后停办。1994年7月,什字镇综合厂由当地农民曹和义个人承包经营。2000年,县塑料厂由私营业主张育民购买经营。1999年10月,县毛纺厂由私营业主姚卫平购买经营。百里酒厂由练鹏程个人承包经营。1992年独店磷肥厂改为股份制企业。1997年7月,梁原建材厂由县属集体企业改为乡属集体企业。

# 第三章　商贸流通企业体制改革

## 第一节　商业企业改制

从1986至2007年，全县商业局企业经历了3次改革。1986年至1994年，在经营形式和管理模式上，进行了一系列的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尝试，主要是：扩大企业自主经营权，实行承包经营和厂长经理负责制；进行了“工效挂钩”试点；推行“百元销售含量”办法；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改革。1995年至2003年进行股份制改革，试行整体租赁经营和柜台租赁经营；实行全员风险金抵押制度，大范围推行柜组退库经营；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进行定期有偿转让改革。2004年至2007年，进行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职工身份置换为目标的改制。主要采取企业资产整体或分割出售、依法破产、公开拍卖等形式，对商业局所属五金公司、朝那批发站、百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糖酒副食公司、食品公司、煤炭公司等相继出售企业资产和产权，核销企业银行债务，以支付工龄补偿金的形式一次性解除企业与职工的劳动用工关系，置换国有集体职工身份。

表3-1　灵台县商业局系统企业改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改制年份 | 改制形式 | 资产处置 | 清偿债务 | 置换职工 | 上缴两金 | 工龄补贴 |
|---|---|---|---|---|---|---|---|
| 灵台县百货公司 | 2004 | 出售 | 505.7 | 50.7 | 54 | 32.23 | 1.8 |
| 灵台县糖酒公司 | 2004 | 出售 | 66.33 | 9.53 | 44 | 34.14 | 0.7 |
| 灵台县五金公司 | 2004 | 出售 | 116.7 | 35.22 | 55 | 28.94 | 5.8 |
| 灵台县煤炭公司 | 2004 | 出售 | 172.98 | 105.7 | 39 | 23.32 | 12.8 |
| 灵台县食品公司 | 2003 | 破产 | 122 | 17.8 | 27 | 25.8 | 2.1 |
| 灵台县饮食服务公司 | 2003 | 置换 | 47 | 7.3 | 86 | 42.3 | 12.3 |
| 灵台县朝那批发站 | 2003 | 破产 | 46 | 21.2 | 30 | 25.6 | 6.3 |

## 第二节　物资企业改制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建筑三材放开供应，物

资供应独家经营的局面被打破，销售供应主体转向多元化，物资企业经营逐年下滑，濒临破产。1997年，县物资局共有资产总额13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5.6万元，负债75.6万元；负债总额134.8万元，销售总额仅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1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1.2%，累计亏损117.2万元。当年所有者权益8.2万元，上交税金1.2万元，经营亏损18.50万元，多数职工下岗。1998年，公司以全部资产整体出售给县邮政局，企业工人买断身份和工龄，12人保留公职作了下岗处理，管理人员分别安排工作，8月份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了档案。1990年以后，灵台县的物资供应主要依靠市场调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物资供应短缺的情况一去不复返，基本达到供求平衡的局面。

## 第三节　供销企业改制

1986—2007年，供销企业经历了6次改革：1986—1990年，主要从农民入股、劳动用工、分配制度、经营范围、价格管理5个方面进行突破，以完善企业承包、实行责任制改革为主，实行工效挂钩、按劳分配制度。1991—1996年，推行“四放开”（即放开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及“社有自营”（全员风险抵押、门店职工承包、企业双层经营）改革。1997—2002年，推行抽资租赁和资产经营改革，实行“新老账划断，包死基数，确保上缴，放开经营，盈亏自负”。2003—2005年，推行“置换企业产权、置换职工身份”为重点的“双置换”改革。全县3户县直供销企业和15户基层供销社全部完成了“双置换”改革。2005年至2007年，以发展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为重点，全县建办行业协会3个，组建专业合作社26家，重组基层供销社6个，组建股份制公司4个，建办农资连锁店30个，村级服务站40个，便民店5个。2008—2015年，进行了供销社恢复重建改革通过招商引资、联合开发等形式，先后完成了朝那、星火、邵寨、西屯等7个基层社恢复重建任务，建成灵台供销商城。

**表3-2　2005年供销商业改革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 名称 | 改制年份 | 改制形式 | 资产处置 | 清偿债务 | 置换职工 | 职工“两金” | 工龄补偿 |
|---|---|---|---|---|---|---|---|
| 金层供销社 | 2005 | “双置换” | 545.98 | 1247.02 | 372 | 26.82 | 287.87 |
| 农副公司 | 2005 | “双置换” | 84.17 | 206.24 | 25 | 1.49 | 20.08 |
| 土产公司 | 2005 | “双置换” | 15.2 | 184.77 | 24 | 0.35 | 19.00 |
| 生资公司 | 2005 | “双置换” | 37.48 | 176.15 | 29 | 1.34 | 24.49 |

## 第四节　粮食企业改革

全县粮食企业改革分两步走:2002年实施非购销企业改革,采取改制、关闭和解散的方式进行;2006年实施购销企业改革,采取解决“三老”、人员下岗分流的办法进行,通过资产和人员重组组建新企业。

自2002年起,对5户非购销企业——县面粉厂、县饲料公司、县粮油贸易公司、城镇粮站、县副食厂全面实施破产改制,分流安置员工78名,为以后粮食企业改革积累经验,拉开了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序幕。

2006年主要进行以产权制度改革和妥善解决“三老”(老人、老粮、老账)问题为重点,通过股份制改造为主的产权制度改革,全县大部分中小粮食企业退出国有资本。推进县粮食局职能转变,实行政企、政事分开,县粮食局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工作重点转移到对全社会粮食行业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上来。2007年成立灵台县粮食市场稽查大队。组建国有粮食控股购销储备企业,以什字、独店、邵寨、朝那、中台为骨干企业分别设立5个分公司,下设13个粮食收购点。撤销16户国有粮管所,中台、什字、独店、邵寨、朝那5个粮管所全部实行股份制改造,成为国有控股企业的分公司。按照“全体起立、全员置换身份”的办法,一次性安置在册职工381人。申报县委组织部安置副科级以上干部4名,协议安置70名离退休人员及原企业供养人员20名,向县财政部门移交20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4名。集中清理、打包处置政策性亏损2470多万元,消化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银行不良债务。兑现安置粮食行业伤残职工17名。公开挂牌出让西屯、吊街和梁原横渠粮管所(粮食收购点)土地房屋3处,原面粉厂和饲料厂土地房屋两宗,资产变现收益135万元。

# 第四章　科教文卫体制改革

##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1986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内设地震办公室，配备水氡仪、土地电、土地磁等地震监测仪器。科学技术协会内下设单位有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同年9月设立灵台县特种水产研究所。1987年县委转发《关于开展“四一（发现一个人才，培训一门技术，兴办一个项目，带动一片富起来）”燎原活动的意见》，要求各乡镇党委加强对乡科协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科研、科普组织，制定“四一”燎原活动规划，开展科技扶贫，加快农村脱贫致富步伐。1988年，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1990年，县委、县政府印发《灵台县科技兴农五年规划（1990—1994年）》，按照全县“科教兴县、开发致富”的战略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全县依靠科技振兴农业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奋斗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1996年3月22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科技进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的决定》。1998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党政事业单位科技人才向企业和农村流动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鼓励党政事业单位科技人才走出机关，停薪留职、留职带薪、辞职到农村和国有、集体、乡镇企业包产业、包项目、创办、领办、承包、租赁各种经济实体，建立全县人才市场。1999年，县委、县政府发出《灵台县科技人员建办果园示范点试行办法》，要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加大科技和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加快林果产业发展的新路子，为从事果树生产的科技人员创造条件，辐射带动全县林果业生产发展。2002年6月，县科委更名为县科技局，内设科技开发交流中心、科技咨询服务站及原有机构等。2010年7月，地震办公室更名为灵台县地震局，独立分设。2010年灵台县科技局与科协分设，归口于灵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设灵台县生产力促进中心1个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成果专利办公室、财务办公室3个职能科室。全县主要科研机构有：县农技中心、县农机推广站、县果业技术开发服务中心、县旱作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全县拥有科技机构14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53个，民营92个。乡镇级有乡镇科委13个。全县有专业科技人才3578人（其中农林水系统228人，经交城建系统19人，文教卫体系统3149人，其他系统182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才115人，中级职称的1115人，初级职称的2348人。农技协会拥有职称的农技人员77人，会员2256人。学协会会员800人。

##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

1986年，全县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教育管理体制，学校内部全面试行校长负责制、教师岗位责任制和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1988年，全县小学（除东关小学）八（九）年制学校下放到各乡镇管理。1989年，建立督导制度，配备了4名专职督学，开始对全县中小学进行督导评估。独店职业中学进行公开招聘试点工作，星火等4个学区76所小学、百里职中等4所中学实行招聘制。1994年，全体教师执行新工资标准，学校实行新的校历规程：全学年41周，第一学期21周，第二学期20周。1997年，县政府出台《灵台县中小学教师管理办法》，并于2002年、2004年两次修订完善，对教师的录用、资格认定、管理、培训、职称评审、工作定额、考勤考核以及奖惩做出规定。2004年，灵台一中过渡为独立高中，在灵台一中、城关中学、东关小学三校试点推行以“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教师聘用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制”为主要内容的教育人事制度改革，随后这项改革在全县教育系统进一步推开，教师工资重新恢复由县财政统发。2007年，教师执行国家新的工资改革方案。2008年到2011年，先后3次在全县教师中通过“双推双考”“竞争上岗”等方式，选拔科级干部31名。

2012年，出台《灵台县教职工管理办法》，建立“分配基层、公考进城、紧缺急配、特困照顾”的教师配置机制和“双推双考”“竞争上岗”的校长选拔机制，坚持将新考录的青年教师全部分配山区及农村质量薄弱校任教，严格落实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有两年以上基层任教或支教经历的制度，启动城区校骨干教师到农村和“三区”交流任教活动，进一步加大城乡师资交流力度。通过校本教研、校本培训、教学评赛、专家讲座、外学内创等方式，积极推进片区教研。按照“统一模式，活化形式，确立中心，区域带动，点面结合，整体提升”的思路，在全县确立6个教研片区。各片区校立足实际，联合周边临近校区，积极开展教研教改活动，形成具有灵台特色的课改新模式。

## 第三节　文化体制改革

1986年8月，为适应图书阅览和文物管理工作需要，由县文化馆分设出县图书馆和博物馆。1987年，为了适应体育事业的发展，灵台县文化局和体育委员会分设。1993年，图书馆、博物馆并入县文化馆。1994年，为适应灵台旅游事业的发展，成立灵台县旅游局，与文化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文化局长兼任旅游局长，后另配备专职旅游局长。1997年，根据管理需要，设立灵台县景山公园管理所。同年7月，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再度分设。1998年底，文化局下属单位有秦剧团、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景山公园管理所6个。2010年机构改革，由县文化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合并组建成立灵台县文体广电局，加挂灵台县旅游局牌子，主管全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和旅游工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2010年底，省广

播电视网络公司灵台分公司归属甘肃省电视网络公司管理。经过多次文化体制改革，到2015年底，灵台县文广局下属单位有县电视台、县博物馆、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县文化中心、县图书馆、县体育中心、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县皇甫谧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个单位。

## 第四节　卫生体制改革

1986年，全县医疗卫生管理由县卫生局垂直管理，内部实行院（站）长负责制。1988年，对全县16所乡镇卫生院（所）一次性下放给所在乡镇政府领导，实行条块结合，县乡双重管理，开始推行医疗单位内部改革，率先在什字中心卫生院和中台镇卫生院推行承包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聘任制、用工合同制、部分工资和津贴浮动分配等一系列改革措施。1989年，在全县13所乡镇卫生院推行。县人民医院1989年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目标管理责任制，民主选举院长和副院长。1993年改革用人制度，实行“两级聘任，双向选择，优化组合”用人制度，由院长聘任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聘任医务人员。科室选择职工，职工选择科室。皇甫谧中医院在实行院长负责制和“院科两级聘任，双向选择，优化组合”用人制度的同时，改革内部经营管理，推行“经济目标管理，承包核算，绩效挂钩”的经营管理制度。院方每年与各科室签订经济目标管理责任书，年终考核兑现，奖优罚劣；各科室经营收支单独核算，科室负责人承包科室业务经营，分配实行效益工资制，职工工资与本科室经营效益挂钩，财政补助40%，单位负担60%。至1994年，全县除北沟乡卫生院外，其余15个乡镇卫生院和县人民医院、皇甫谧中医院、县妇幼保健站共18个县、乡医疗卫生单位实行绩效挂钩的效益工资制。村级卫生所实行医疗卫生人员个人保本吃利、向村上交承包费的承包经营制度，个别如梁原乡横渠、官村卫生所1996年前仍实行村集体经营，1996年起由卫生所负责人牵头、医务人员集体承包经营，向村上交承包费，医务人员报酬实行工资制。2008年到2011年，县卫生局制定《乡镇卫生院经费保障机制和绩效考核管理工作意见》，进行系统财务内审和监管，对乡镇卫生院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按照“以县为主、统一管理”的原则，由县财政局按照县人事局核定的标准将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按月全额拨付到乡镇卫生院，实行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管理和乡镇卫生院内部绩效工资制，建立和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对全县12个乡镇卫生院长进行公开竞聘，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管理，对全体职工进行竞争上岗，实行聘用制管理。推行岗位设置管理，按照《甘肃省乡镇卫生院机构及编制标准》要求，确定编制和人员配置，在全系统19个事业单位实行了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杜绝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活动。2010年，对朝那、什字、独店、百里、上良、西屯6个乡镇（中心）卫生院设置的6个副科级院长岗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开竞聘。在医疗系统开展治理医院过度治疗的问题。从2008年开始，将农村卫生所工作人员的报酬纳入财政系统，并且逐年增加。

# 第十九编

# 社　会

# 第一章 宗 教

## 第一节 宗教管理

灵台县宗教发展有着漫长的历史，在不同的年代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四大宗教相继传入。汉族信仰佛教、道教、基督教，回族信仰伊斯兰教。

### 一、开放宗教活动场所

1979年，由县委宣传部批准开放新开乡华掌清真寺和中台镇下河清真寺。1980年，由县委宣传部批准开放梁原乡鹞子硷清真寺。1995年，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开放梁原乡马家沟、南沟、阳山清真寺，独店乡秋射清真寺，百里乡页岭清真寺，星火乡岘子清真寺，龙门乡高家山清真寺。1997年，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开放中台镇南川清真寺和牛家塬清真寺。2000年至2001年，由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民族宗教事务处批准开放什字镇太白庙(道教活动场所)和独店镇西宁寺(佛教活动场所)。2005年，由平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开放中台镇碑子沟清真寺。2006年，由平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开放中台镇城关基督教活动点。2011年，由平凉市宗教事务局批准开放朝那镇朝那寺(佛教)、什字镇兴云寺(佛教)、邵寨镇经龙寺(道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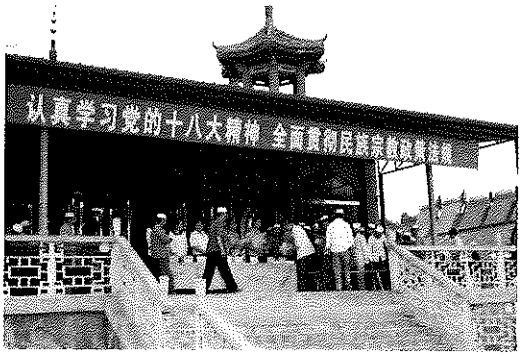



图1-1 灵台县委统战部向民族宗教界人士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

### 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2008年，灵台县成立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依法加强对宗教工作的管理，制定宗教场所、宗教活动、教职人员等各项管理制度，督促乡镇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清理整顿滥建宗教活动场所专项工作。2009年，对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进行认定区分，制定《灵台县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实施意见》，对跨地区宗教活动实行申报备案制度，落实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费补贴发放，对全县基督教家庭聚会点活动情况进行了解、掌握。2010年，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进行换发，对宗教场所发放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和消防安全检查记录。2011年，举办统战民族宗教干部培训班，选派统战干部和党外干部参加省市有关培训。2012年，制定《关

于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的意见》，宗教管理工作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2013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网络的通知》，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逐步健全完善。在独店镇举行宗教文化书屋进宗教场所启动仪式，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管委会班子成员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建立宗教工作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制度。2014年，对全县19处宗教活动场所指导办理机构代码证。2015年，与银行系统协调为宗教场所设立银行账户，配合县民政局对宗教活动场所地名进行普查上报。

**三、宗教活动管理**

随着宗教活动场所逐渐增加，各项制度趋于完善，宗教活动依法开展。2005年10月举办全县第一届伊斯兰教新编"卧尔兹"演讲比赛。2008年在全县宗教系统开展"双五好"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五好"宗教活动场所7个，"五好"教职人员5名，举办第二届伊斯兰教新编"卧尔兹"演讲比赛。2010年筹资60多万元建成中台镇下河村穆斯林活动中心和碑子沟伊斯兰教文化遗产展厅，举办第三届伊斯兰教新编"卧尔兹"演讲比赛。2011年举办第四届伊斯兰教新编"卧尔兹"演讲比赛和建办灵台县中台镇下河清真寺民族团结进步展厅。2012年建办中台镇南川清真寺伊斯兰教文化展厅。2013年建办什字镇太白庙道教文化展厅和道教文化碑廊。2014年建办中台镇城关基督教活动点基督教文化展厅，举办第五届伊斯兰教新编"卧尔兹"演讲比赛。2015年建办独店西宁寺佛教文化展厅。

## 第二节　宗教节日

全县回汉两个民族，有着不同的宗教信仰。汉族信仰道教、佛教和基督教，回族信仰伊斯兰教。这些宗教信仰反映在节日方面，形成各种风格不同的宗教节日。由于历史的发展，这些宗教节日往往不仅反映宗教方面的内容，也成为一些民族习俗和文娱方式。

在灵台汉传佛教的节日有农历正月初一弥勒佛圣诞日，二月初八释迦牟尼出家日，四月初八释迦牟尼佛诞日(浴佛节)，七月十五日盂兰盆节，腊月初八释迦如来成道日，腊月二十九日华严菩萨圣道日。汉族信仰的道教节日有农历正月初一天腊之辰，初九玉皇圣诞，正月十五日上元天官圣诞，二月初二土地正神诞，三月初三西王母圣诞，三月十五张天师圣诞，四月初十何仙姑圣诞，五月初五地腊之辰，七月七日道德腊之辰，八月十五日太阴显之辰，九月九日重阳帝君之辰、十月一日民岁腊之辰，东皇大帝圣诞，腊月初八后王腊之辰等。汉族信仰的基督教是外来宗教，节日沿袭国外传统。

回族节日主要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等。

# 第二章　人民生活

改革开放30年以来，全县城镇规模得到较快发展，城乡居住人口数量稳步增长，县城容量、小城镇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度增长，城乡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 第一节　城乡居民收入

**农村居民收入**　1986年至1996年，在基本解决温饱问题之后，县委、县政府号召广大农民不断解放思想，积极发展牛、果、烟、药、渔等支柱产业和多种经营，发展乡镇企业，开辟新生产门路，农村经济发展模式由过去主要依靠单一的粮食生产向一、二、三产业多元发展转变。1996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30元，首次突破千元大关，比1986年的267元年均增长14.5%，绝对值增长2.9倍。1996年至2007年，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农村税费改革、粮食直补等一系列前所未有的强农惠农政策，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至2007年年末，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100元，比1996年的1030元年均增长6.7%，绝对值增长1.04倍，到2007年末，工资性纯收入、家庭经营纯收入、财产性纯收入、转移性纯收入分别达到617元、1356元(第一产业纯收入达到1075元)、36元、92元。2007年至2015年，全县大力发展牛、果产业，推进扶贫开发、劳务输转和新农村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使农民收入快速增长。至2015年末，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506元，比2007年的2100元年均增长15%，绝对值增长了2.09倍，到2015年末，工资性纯收入、家庭经营纯收入、财产性纯收入、转移性纯收入分别达到3253元、1778元(第一产业纯收入达到1095元)、46元、1426元。

**城镇居民收入**　1986—1996年，人们的工资水平相对较低，第三产业发展属于起步阶段，县属全民、集体企业相继创办，至1996年底，全县一共有11个全民企业和6个县属集体企业，企业就业人数明显增加，企业效益相对较好，城镇居民的收入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企业。1996年，全县企业从业人员3051人，年人均工资收入2961元，比1986年的人均企业劳动报酬1065元增长了1.8倍，而当时机关、事业单位人均年工资为1185元，与企业人员报酬基本相当。1996—2007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第三产业的飞速发展，全县工业经济在经历了一个筹建、生

产高峰后逐渐回落，企业经济效益逐渐下滑，从2003年底开始企业改制工作，到2006年底，全县所有全民所有制和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基本完毕，一批企业工人改制下岗。此后，随着国家的再就业政策以及支付失业救济金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落实，使全县商业、社会服务业等得到迅速发展，到2007年底，个体工商业户数达到2138户，从业人员2867人，实现营业收入2062万元；职工年收入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几次改革后稳步提高的基础上一举突破万元大关，直接提升了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至2007年底，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人均达到6939元。近年来，每年以8.9%的速度递增，家庭总收入人均达到7203元，其中人均工薪收入6713元，占总收入的93%，经营净收入126元，财产性收入63元，转移性收入301元。2007年至2015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第三产业的飞速发展，职工年收入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几次改革后稳步提高的基础上达到4.8万元，直接提升了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2015年家庭总收入人均达到3079元(城乡人口分类口径发生变化，数字无可比性)。

## 第二节　城乡居民消费

**农村居民消费**　1986年至1996年，农民的消费水平总体还比较低，但与前几年相比有了很大提高，1996年，农民人均总支出为1358元，虽然比1986年的207元年均增长20.7%，绝对值增长了5.6倍，但是在总支出中，生活消费支出达到878元，在生活消费支出中仅食品消费人均达到544元，占据整个生活消费支出的62%，消费主要用于解决吃饭问题上。1996年至2007年，在农民现金收入不断增多，购买能力逐步提高的基础上，农民消费观念发生了转变，消费的数量、项目、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至2007年末，我县农民人均总支出达到3701元，比1996年的1358元年均增长9.5%，绝对值增长了1.7倍，其中生活消费支出达到3028元，生活消费中的七大项(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交通通信、文化教育、医疗保健)支出人均分别达到1215元、120元、923元、94元、210元、181元、212元。2007年至2015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服务业和精神文明也得到了长足发展，乡村超市、商店星罗棋布，农民购买日常生活用品相当方便；城乡公交车穿梭于城镇乡村，农民出行不用愁；衣着服饰讲究时尚，美容美发等消费已司空见惯；许多村里建起了文化中心（文化站）、棋牌娱乐室、体育广场，电脑也开始走入农家，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丰富。至2015年末，我县农民人均总支出达到11939元，比2007年的3701元年均增长15.7%，绝对值增长了2.23倍，其中生活消费支出达到5971元，生活消费中的七大项(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交通通信、文化教育、医疗保健)支出人均分别达

到1294元、229元、1067元、274元、943元、947元、1146元。

**城镇居民消费**　1986年至1996年，受收入水平的制约，这段时期我县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有着许多共同点，生活消费中食品消费支出占据重要地位，精神文化生活比较贫乏。199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销售给县以上的金额为6777万元，比1986年的1071万元增长了5.3倍。1996年至2007年，随着县城家属楼建筑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群众休闲娱乐场所(如文化广场、荆山公园等)的相继建成，使我县县城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县城居民逐渐增多，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2007年，城镇居民年家庭总支出人均7811元，其中消费支出5280元，近年来每年以13.3%的速度递增。在消费支出中，食品、衣着、家庭设备、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居住等项人均支出分别为1809元、762元、459元、504元、594元、534元、437元，在食品消费中，平均每人每年消费肉类达到16千克，蔬菜71千克，鲜果40千克，消费水平有了很大提升。2007年至2015年，随着世纪花园、西河小区高层住宅、西城区行政中心等的建立，县城面积不断扩大，同时群众休闲娱乐场所(如养生公园、皇甫谧大剧院、国盛购物中心等)的相继建成，使县城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县城居民逐渐增多，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2015年，城镇居民总支出人均16189元，其中消费支出11419元，在消费支出中，食品、衣着、家庭设备、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居住等项人均支出分别为2426元、1073元、449元、998元、2303元、1608元、2257元；在食品消费中，平均每人每年消费肉类达到177元、蔬菜254元、鲜果264元，消费水平有了很大提升。

## 第三节　城乡居民居住条件

**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1986年至1996年，是农村居民住宅由以窑洞为主转向以土木结构为主的阶段，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1996年，农户年末住房面积人均为23平方米，比1986年的10平方米增加了13平方米，人均住房价值达到723元。1996年至2007年，农村住房由以土木结构为主向以砖瓦平房为主转化。至2007年末，农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20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的住房面积达到13平方米，占人均住房面积的65%，人均住房价值达到2916元，比1996年的723元增长了3倍多。到2007年末，钢混结构住房面积人均达到3平方米，占人均住房面积的15%，而且这一比例正在迅速放大。2007年至2015年，农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住房的安全性有了明显提高，至2015年末，农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28.14平方米，比2007年的20平方米增加了8.14平方米。尤其是最近几年来，一排排样式新颖的小

康屋矗立在公路两旁,农民住宅进一步向集中化、整齐化、美观化的方向迈进,住房投资的金额成倍加大,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独栋楼房所占比例逐步上升。

**城镇居民居住条件** 1986年至1996年,城镇居民的居住和生活条件还相对简陋,私人出资买房的现象很少。1996年,全县城镇居民1402户,城镇居民总人口7359人,用于住宅建设的资金为128万元,虽然比1986年的32万元增长了3倍,但规模很小。1996年至2007年,全县住宅楼建设步伐加快,城镇人口增加,多数城镇居民住进了宽敞明亮的商品房,水电暖配套,居住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基本达到了现代家庭居住标准。2006年是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发展的高峰期,年用于住宅投资的金额达到5251万元,比1996年的128万元增长了40倍,新建住宅面积95246平方米。2007年,城镇家庭平均居住人口数为3.23人,住房建筑面积人均24平方米,购房总金额户均45919元。2007年至2015年,住宅楼建设面积成倍增长,城镇人口增加,高层住宅楼拔地而起,户户水电暖齐全,家家都能连上互联网,居住的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达到了现代家庭居住标准。2015年用于住宅投资的金额达到18099万元;城镇家庭平均居住人口数为3.16人,住房建筑面积人均33.7平方米。

## 第四节 城乡居民耐用物品拥有量

**农村居民耐用物品拥有量** 1986年,收音机、自行车、大衣柜、黑白彩电等一些价值较高的物品也逐渐进入了农民家庭。1996年,每百户农民家庭拥有自行车148辆、收音机52台、手表247只、彩电两台、缝纫机60架、黑白电视机65台、大型家具235件,人们喜欢将后三项称之为"三大件"。2007年末,农民户均耐用物品拥有量比1996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农村与城镇的距离在不断发展中被缩小,自行车、摩托车、彩色电视机、影碟机、洗衣机、电话、电冰箱每百户分别达到158辆、32辆、82台、43台、28台、111部、两台,每百户电脑拥有量两台。2015年,每百户家用汽车达到9辆,自行车退出耐用品统计平台,摩托车、彩色电视机、洗衣机、固定电话、电冰箱、计算机每百户分别达到80辆、131台、88台、40部、48台、16台。发展最快的是移动通信,每百户拥有电话265部。

**城镇居民主要消费品拥有情况** 1986年,家庭陈设是简单的实木家具、收录机、彩色电视机几样。1996年,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自行车148辆、成套家具60套,洗衣机20台,彩电60台、收录机80台。2007年,每百户城镇居民主要消费品拥有量为:成套家具107套,自行车120辆,洗衣机77台,电风扇67台,电冰箱37台,彩电113台,影碟机50台,录音机70台,录放像机7台,家用电脑33台,组合音响10

套,照像机 40 架,空调器 3 台,取暖器 20 台,电炊具 60 台,沐浴热水器 43 台,饮水机 33 台,健身器材 3 件,普通电话 117 部,移动电话 110 部,小轿车进入少数家庭。2015 年,每百户城镇居民主要消费品拥有量为:家用汽车 23 辆,洗衣机 100 台,空调 27.5 台,电冰箱 90 台,彩电 113 台,照相机 43 台,摄像机 10 台,计算机 78 台,中高档乐器 18 架,普通电话 38 部,移动电话 242 部。

# 第三章　民　俗

## 第一节　衣食住行

### 一、服饰

灵台人身处西北，穿衣很有特点。清代有地位的人穿丝绸做的长袍马褂，在下面穿上长袍子，再在长袍子的上面套上马褂，头戴瓜皮小帽子。冬季，因为棉花较少，为了取暖只好就料取材，用羊毛做毡袜、毡帽、毡靴、毡裤、毡袄穿戴。民国时候流传用布或者绸缎做的偏襟衫子、大裆裤，穿布鞋。男人一般头戴毡帽或者礼帽，身穿偏襟衫子、大裆裤、小口布鞋，腰上挂旱烟锅、烟袋和火镰。女的一般多小脚，穿碎花偏襟衫子、大裆裤、小口布鞋，腰上挂针葫芦或者香包，头上包“包巾”，耳朵上装饰耳环或者耳钉，手腕戴金、银、铜手镯或者用各种材料做的珠串。老年男子头带瓜皮帽，老年女性头上戴“络络”，年轻女性头上包“包巾”，小孩子戴项圈和长命锁。后期，传进了中山装、礼帽、皮鞋、眼镜，为有钱人所爱。新中国成立后，一般人仍然穿用布或者绸缎做的偏襟衫子、大裆裤，大小口布鞋。有身份地位的人穿中山装、列宁装，年轻人流行三个兜的学生装。改革开放之初，大多流行黄色涤确良做的军装、军帽、胶鞋，咔叽、涤卡、凡零丁、马裤尼等布料，老年人喜欢中山装，年轻人喜欢香港等地传来的喇叭裤、蝙蝠衫、牛仔裤、灯笼裤、鸭舌帽等。20世纪90年代到2015年，流行各式西服、休闲服、运动服、羽绒服，皮鞋、高跟鞋、皮靴、运动鞋，旗袍、健美裤、裙子、大衣、风衣，戴手表、项链、手链。

### 二、饮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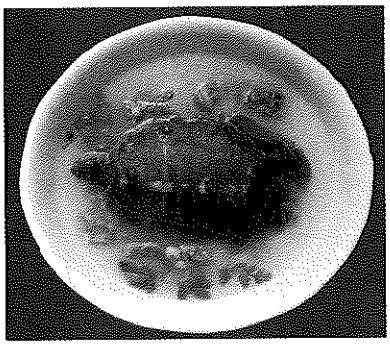


图3-1　灵台清炖甲鱼

灵台无论在古代还是现代，农业占据着社会发展的主导地位，饮食文化是一种农业文化并居于农业文化的核心。所以饮食的品种多与农业文化的发展相适应，灵台人以面食为主，创造了食、饮、菜三个饮食体系，面条、干粮、馒头、饺子、包子、油食、杂食、小吃、汤食、菜肴十大类几十个品种。其中干粮、馒头、包子、油食、小吃是属于食体系的，是纯粹属于吃的食品；汤食是属于饮体系的，是属于喝的食

品;面条、饺子、杂食是既属于食体系也可属于饮体系的食品,属于既能吃又能喝的食品。

在灵台饮食体系中,面条、干粮、馒头、饺子、包子、油食、杂食、小吃、汤食是主食,其他是副食。干粮是灵台人喜欢吃的食品,在灵台人的主食中占有一席之地。有锅盔、油糊圈、死面油饼、枣儿干粮、烧饼、韭饼、倒饸、煎饼等。灵台馒头的种类很多,主要有馒头、高子、寿桃、花卷、"羊尾巴""角角"、锥把、花馍、献碟、生肖等。灵台的包子有三个大的品种,主要有大笼包子、小笼包子和水晶包子,以其味美、色鲜、浓香在灵台食品中占有一席之地。饺子有水饺、蒸饺和张口饺子。面条作为灵台人的家常食品,种类主要有长面、炒面、烩面、扯面、削面、饸饹等。杂食类主要有羊肉泡馍、搅团、凉水鱼鱼、黏粥、甑糕、杏仁茶、油茶。汤体系中主要有酸汤、血条汤、稀饭、鸡蛋汤、醪糟、菜汤、麦仁汤、豆浆等。小吃主要有酿皮、甑糕、粽子、豆腐脑、杏仁茶、空馍馍、糖瓜等。菜肴主要有菜碟、暖锅、红烧肉、梳背肉、粉蒸肉、条子肉、三鲜肉、凉拌猪头肉、回锅肉、猪肉炖粉条、血肠、血块、酸辣肚丝、羊肉丸子、爆炒羊肉、红烧肘子、清炖鸡、黄焖鸡、蒸鸡肉、红烧豆腐、箱子豆腐、肉冻、夹板等。这些都是灵台土生土长的饮食品种,没有现在所引进的饮食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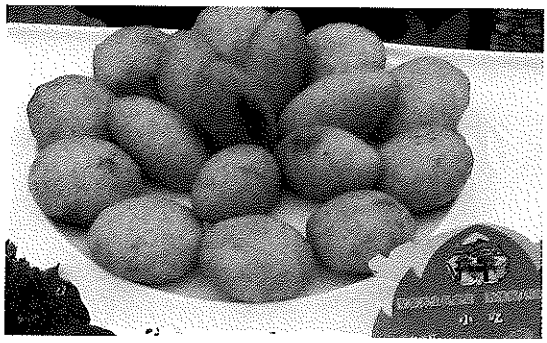


图 3-2 灵台油糕

灵台食品因做法不同,形状各异,用途各异,吃法各异。大锅盔用于孩子做满月,油糊圈是八九月种麦子时吃的一种食品。枣儿干粮是古代的月饼,一般八月十五过中秋节时才做。馒头在一般情况下,饭桌上、宴席上、饭馆里都能吃到。特殊情况下,比如结婚、丧葬、舅家去纳礼,背上 20 个馒头去行礼,叫作"小礼"。高子是比馒头大的馒头,一般情况下不吃,只有结婚纳礼才用,与馒头相比,叫作"大礼"。寿桃,是给老年人贺寿的专利品,取西王母寿辰、麻姑献蟠桃、吃了长生不老之意。花卷,过去是结婚宴席上的主食,后来馒头取代了花卷,变成了一般大众食品。"羊尾巴"也是结婚用的花馍之一,但现在的人一般不做了。灵台包子的吃法也有很多讲究。大笼包子一般在正月十五元宵节时吃,也可以上宴席。小笼包子在过去从来不上宴席,和水晶包子一起归入特色小吃一类。在灵台面条中,最有名的要数灵台长面。长面因吃法不同,有着不同的名字。用酸汤做的长面叫"酸汤面",用大肉臊子做调料的叫"臊子面",用炸酱做调料的叫"炸酱面",过寿时吃的长面叫"长寿面",正月初七吃的长面叫"拉魂面",结婚时吃的面叫"试刀面"。按照灵台民间的传统习

惯，油饼取“团团圆圆”之意，一般在大年三十晚上才做，是正月里走亲戚的上好礼品。除送礼之外，油饼在每年的端午节，也会成为人们纪念屈原时吃的食品之一，寄托了灵台人民希望国泰民安、阖家团圆的美好愿望。果子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水果，而是一种油炸食品，一般作为人们过红白喜事时装碟子的食品用，人们一边喝酒一边吃这种小食品。酒席散的时候，老年人常常装几个果子回去，给他们的小孙子们吃。平时人们吃不上果子，在有了水果糖和瓜子之后，现在宴席上很少能见到果子这种食品了。油炸糕用黏糜子、黏谷子磨成精粉，兑入白糖、黑糖或者蜂蜜，做成窝窝头一样的东西，再切成薄片，用熟油炸制而成，在过去曾是生活富裕人家招待客人的上好食品。每次宴请客人，都以有没有油炸糕为宴席规格高低的标准。一般人家在招待客人的时候，用油炸糕招待最尊贵的客人，叫作“吃偏席”，取意为偏向招待的意思，也就是对尊贵客人的优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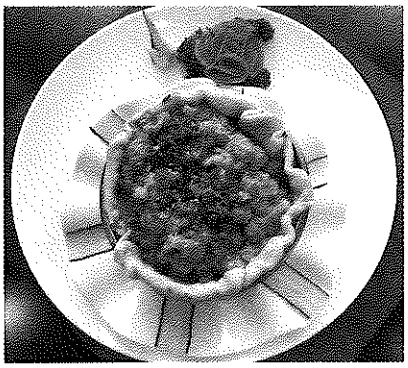


图 3-4　灵台蒸鸡肉

灵台饮食文化内涵，融合在当地的饮食习俗之中，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饮食文化源远流长。灵台饮食文化起源于商周，经过 5000 多年仍然传承着古商周文化的精髓。在灵台，人们把吃宴席称作“坐席”，这与秦汉之前的古代人是一致的。二是继承了《周礼》的传统。灵台饮食文化起源于商周，在很多方面继承了《周礼》尊老爱幼的传统。每逢春节等大的节日或家里过红白喜事，在吃饭之前，都要拿出祖宗的牌位，前面放一个香炉，献上祭祀的食品，点上三炷香，先祝福老先人几句，然后再吃饭。即使老先人已经死去了多年，在逢年过节之时，还是要在门外为老先人放一双碗筷，自己吃饭前先在碗里面放上一些食品。特别是后辈儿孙、亲戚，在酒席端上来之后，要先对老一辈磕两个头再吃饭。即使是大字不认识几个的农民，在田野中耕种的时候，家里人送来了饭食，也掐几块馍馍，舀一瓢稀饭，祭祀一下先人，然后自己才吃。三是包含了美好的祝福文化。在灵台，食品是一种务实的语言，不同的食品，包含着不同的含义，具有许多美妙的语言功能。特别是在赠送亲朋好友食品的数量上，包含着深刻的亲情乡情哲学。祝寿时带去九个寿桃和几瓶酒，因为“九”和“酒”谐音“久”，“祝酒”也就是“祝久”。寿宴中所有的酒不分品种，都叫寿酒，饮时先敬寿星，然后宾客同饮。亲戚结婚送去十个糕点，也送去了亲戚的祝福“十全十美”。埋葬死去的亲人时，亲戚、朋友、乡邻送去的是九个献碟，表达的是“永久的怀念”。在自己的父母去世之后，派人去请自己的舅爷家、舅家人时，送去的礼物是烟、酒、糖、茶、点心五种颜色的“五色礼”，表达的是“五福临门”的感激之情。在过春

节期间,一般人走亲戚,带的都是油饼。在川区,感情一般的带五个,寓意“五福临门”;看望感情和交情深厚的亲戚朋友,可以带十个,寓意“十全十美”。在塬区,人们又以“双”为吉祥,多带双数的礼品,最少以一双起步,寄托着“双喜临门、福禄双至”的祝福。四是饮食习俗包含着许多典故。据说龙须面是周文王伐密之后铲除恶龙的产物,包含着周文王“与民同乐”的思想。又据传说,灵台包子的来历是周文王灭掉密须国之后,为了庆贺胜利,不杀掉俘虏的密须王,而是用包子代替他的人头来祭奠周军的大旗。座席的桌子叫作“八仙桌”,八个人一桌,隐含着“醉八仙”的故事。祝寿时用寿桃,意寓西王母瑶池宴饮、“麻姑献寿”的故事。五月端午吃粽子,是为了纪念屈原投江。五是表达了丰富的精神内涵。灵台饮食中包含了许多艰苦朴素的思想,比如在逢年过节时,老人总会告诉孩子“猪肉和油饼不能一起吃”,“有福不能重享”,其实是为了从小培养孩子的节俭习惯。再者,无论生活多么困难,有好的食品都要先孝敬老人,再自己吃。即使自己生活很困难,也要顾及邻里乡亲,比如每次自己家里“过事”,在亲戚朋友回家的时候,都要加上一双馍,让他们带给家里没有来的老人,以表达对老人的关心和感激,让他们与自己一同分享。

**三、居住**

灵台县地处黄土高原,属于半湿润地区,每年的雨水比较多,建筑材料比较短缺。在千百年来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形成适合于灵台人民居住的传统民居,主要有窑洞、四合院和土堡三种。改革开放之后,居住条件大大改善,有平房、小楼房和楼房。灵台地属陇东黄土高原残塬区,这里的黄土十分利于挖掘窑洞。《灵台县志》记载:“灵民野处者依崖掏穴,城居者土墙瓦盖,并无砌砖粉饰之壁。”自然条件和传统因素,使土窑洞成为当地最有特色的民居民宅。四合院,就是四面用房子合围起来的院落。四合院有些为正方形,有些为长方形,院墙之内与大门相对的正面房叫“上房”,上房两侧相对建两列厢房,以上房规格最高,间口大,窝子深,木质粗壮结实,梁脊上修筑脊兽,山墙前后砖砌檐头,顶上使用凤凰、麒麟等脊兽。其次是厨房,规格次于上房,从建筑结构上看分为两类,一类有前后顶坡,形似“金字塔”,称为“安间房”。旧时,为防止盗贼土匪,灵台的大户人家在近水山崖或石崖险要处开挖凿洞,洞内挖成拐窑,这种短期住宅称为“崖窑”,新中国成立后已无人再修造。明、清时期,还有一种合族修建的近似工事性质的崖窑堡子,选择三面临崖、一面有路的高耸险要地势,顺崖边修筑城墙,建造城门、城楼,内挖窑洞,以利守粮守物抗匪。改革开放之后,随着新农村建设的进行,农村流行平房和小康屋。城镇和县城流行单元式的楼房或者别墅。在1986年至2015年期间,比较有代表性的小康屋有中台的康家沟村、百里的石塘村和古城村、星火的蔡家塬村、朝那的社古村、龙门的民乐村、梁原的东门村、上良的东门村、什字的水晶村、西屯的店子村、独店的中庆村、

邵寨的白崖村等，县城有溪河小区、世纪花园等。

**四、出行**

灵台县地处黄土高原，全县分什字塬、达溪河川区、黑河川区和南部山区，出门不上山就下塬，交通不便利。新中国成立前，行路主要靠骑马骡、驴子和步行，有钱人家可以坐轿子。新中国成立后，修通了灵台到陕西长武、宝鸡，灵台到本省泾川的公路，出行开始有汽车。改革开放之后，全县基本上修通了县城到各乡镇的县乡公路，可以乘坐汽车到乡镇，村与村之间群众出行骑自行车、乘坐拖拉机、农用三轮车和摩托车。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到2015年，全县乡村到县城都有固定的客运班车路线，灵台县有发往兰州、西安、银川、宝鸡、平凉、西峰、天水、泾川、华亭、崇信、千阳、麟游、长武的专线客运班车。全县开通乡村公交专线，县城有出租车公司1家，从2015年开始，灵台县城开通1、2路城市公交车，起点是碑子沟廉租房，终点是西城区行政中心。

## 第二节　婚丧喜庆

灵台人把结婚、丧葬、喜得贵子、祝寿统称为“婚丧喜庆”，这是人生的四件大事。

**一、结婚**

灵台人受古商周文化影响，千百年来形成一整套传统、热闹、繁琐的婚嫁习俗，在当地称为“行周公之礼”。

*提亲*　旧时，灵台男女婚姻沿袭儒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男女之间授受不亲，结婚之前，互不认识，必须要有人提亲。提亲之前，要打听男女双方的属相，按照最佳属相配对来确定是否合适，男女长到一定年龄(男十六七岁，女十三四岁)，双方就用媒人说合，称为提亲。新社会废除早婚，提倡婚姻自由，男女相悦有意者大都找一位德高望重、两家都能说上话的人向双方长辈提亲，形似旧制，实为自由恋爱。

*看家*　通过媒人介绍，两家父母基本同意之后，如果双方对对方的相貌、举止没有什么反对意见，那么就由男方择一日子，女方及家里的重要成员在媒人带领下来男方看家，亲自了解男方的家道及财产、生活状况还有居所的地理自然条件优劣。女方去时带着走亲访友常备的礼物，男方要热情款待以表诚意。一般见面时男女双方互赠礼物。

*订婚*　在男女双方及双方家庭主要成员都同意和认可的前提下，按双方生辰八字择一黄道吉日在男方家里举行订婚仪式。届时，女方的父母兄弟、叔伯姑舅都

被邀请为贵宾去男方家参加订婚。男方也要邀请相应的亲戚及家门户族前来陪客,互相认识新结成的亲戚。订婚的主要仪式是两家互为即将结为夫妻的儿女拴"锁锁",相当于交换戒指。古时,为银制链锁,现在多用红线绳绾成"锁锁",并系上人民币,男方所拴钱数应是女方所拴钱数的两倍,并且都是双数,取"成双成对"之意。两个新人的父亲也要换杯喝酒,表示从此即为相互交好的一家人。订婚仪式一经举行,庄居邻舍、家门户族、亲戚朋友表示已经认可了这门亲事。

**彩礼** "彩礼"是古代男方家送给女方的五色针线之类,发展到现代,专指男方"送"给女方家的"聘礼",表现形式为"实物"和"货币",诸如粮食、人民币、古代金银币等,是男方对女方父母抚养女儿多年辛劳的物质补偿。其实,在订婚之前已经说好数量,一般由女方要价,男方还价,媒人折中。

择吉日订婚后,根据双方的意愿,选择结婚的吉利日子,做好嫁娶的准备工作。

**送绢程** 灵台称之为"问话",择定吉日之后,离嫁娶日10天前,媒人同男方父亲带上一定的礼物再一次去女方家,其主要目的是衔接结婚的有关事宜,询问有关事宜是否周到,各方礼数是否齐备,以便将来能顺利娶亲。

**娶亲** 是结婚程序中的第一项。灵台县域东西部风俗不同,什字塬以西乡镇在吉日前一天,女方家要盛宴招待亲朋好友,谓之"填箱";什字塬以东乡镇,吉日当天男女双方家招待客人,女方主要人物集中在上午,男方喜宴的高潮在下午。女方家待客坐席的同时,已在院子里提前支好木板铺,将男方家给新娘买的首饰、衣服、主要日用品和女方家客人"填箱"的礼品,父母给女儿的赔嫁品及新娘做的鞋袜、枕头之类的女红一并摆在床上,谓之摆陪房,让客人观看,显示女方家的陪嫁品之可观和所娶新人精湛的女红。娶亲一般男方去三人,加上新娘这边的送亲人数,可凑成双数,送亲的人一般是娶亲人数的倍数。送亲的人中必有一位已婚,且儿女成双、家庭和睦、家道兴旺的妇女,称为"送女的",灵台旧俗,姑不娶、姨不送。旧社会,新郎不亲自娶亲,现在学新事物,新郎大都亲自上门。灵台东部地区娶亲时还要用牛笼嘴装一只公鸡,以鸡代雁,相当于周代的"雁礼",还要向女方家纳礼,礼品一般是10个馒头。娶亲用的交通工具经历了轿、驴、马、机动车辆的变迁。旧时,一般人家把正方形桌子翻过来,在四条腿上用木棍绑罩成轿形,上边罩上轿布,请四个年轻力壮的轿夫,前后二人抬轿。新中国成立后,提倡新的生活方式,娶亲大都用驴、马当坐骑,后来自行车多了,改用自行车。现在已发展为机动车辆,多用小轿车供新娘及"送女的"坐,再租一辆客车,拉娶亲及送亲的人。姑娘出阁,有些要由娶亲的人背出大门,放到车上,现在多为上车前换鞋。旧时,当地讲究娶"黑媳妇",即天黑之前进门为好。新娘娶到,下车前头顶盖头,由"送女的"及"伴娘"扶着入院,并在摆设的香案前"戴花",然后鞭炮齐鸣,彩纸和着分币从新娘头上撒下。

**恭喜**　天黑之后，送“娘家人”及舅家人歇息之后，青年人开始耍房。耍房的同时，院子里并起几张桌子，端上菜、酒、糖、果，请新郎的祖父母、父母坐上席，亲朋好友、晚辈围坐一起，向长辈敬酒，谓之“恭喜”。

**耍房**　闹洞房在灵台叫耍房，起源于古代男女在结婚之前不熟识，没有经过性教育。耍房的人进入洞房或坐或立，选出新郎的姐夫或者表兄弟等人为“房头”，主持“闹房”仪式，主要是问新娘的姓名，让其谈恋爱经过，逼着新娘和新郎同时做一些滑稽动作，喝“合卺酒”，玩“咬鸡蛋”“打电话”“按门铃”“擀长面”等游戏，无非是通过笑闹取乐，让男女在无意中肌肤接触，缓解羞涩，懂得夫妻之道。最后是拜堂、拜天地、拜高堂、夫妻同拜。拜完之后，“房头”在炕上撒核桃、枣子，意即祝福早生贵子，福禄双全。

**披红**　亦叫“挂红”。结婚第二日中午，新郎的舅爷家及舅家，要为新郎新娘披红祝福。旧时，红绫一般为红棉布，宽五寸左右，长一丈二尺。现在，多为红绸缎绣花被面折叠的条带。正午，由总管安排好一桌酒菜，把新郎的舅爷、舅父请来为一对新人举行披红仪式。在鞭炮声中，舅爷及舅家人将自己带来的红绫披在新郎及新娘肩上，先由老舅家斜披在新人的左肩，下端挽在右边，再由小舅家将红绫斜披在右肩，下端挽在左边。一对新人要双双分别为老舅家和小舅家叩头谢红，披红的舅爷及舅父也要给新人散钱。

**试刀面**　旧时，娶媳妇过事一般均需三天。到第三天上午，客人都走完了，只有部分亲戚，还有需要感谢的总管、知客等人留下。早饭除了吃酒席之外，还要由新娘做一顿长面，称为试刀面，其实是检验新娘做饭手艺高低，还有一层意思，是让新娘熟悉厨房环境、油盐米面的摆放位置，并从今天起承担起家里的做饭家务。客人要看切面手艺，看是否切得宽窄一致。灵台西部讲究切宽面，越宽越好，取心胸宽阔之意；灵台东部讲究切细面，越细越好，取长长久久之意。到此结婚的仪式全部举行完毕。

**回门**　回门是新娘婚后首次回娘家，通常是结婚三天后回门，理由是丈母娘想念出嫁的女儿了。古时，女骑驴，男步行；现在，或乘车，或骑自行车、摩托车。岳父要备一桌丰盛的饭菜，招待两位新人。灵台风俗，新婚夫妇回门当天必须返回男方家。

**上门**　结婚后新郎首次给岳父拜年，对岳父母养活自己的媳妇长大成人表示感恩戴德。去时根据岳父家门多少，每家要备一份礼物，无非饼干、点心、烟酒之类。去后，要先向各户散发礼品，然后挨家吃饭拜年，最后，岳父将家门请到自家吃一顿总结饭，吃饭时各家都要拿出一定数量的钱散给新女婿。

**躲灯**　结婚第一个春节，元宵节那天，新娘必须回娘家过，谓之“躲灯”。

**躲忙**　新娘婚后第一次遇到麦收大忙季节，娘家人专程来男方家叫回自家女

儿在其家中住一个月左右，俗称“躲忙”。

**二、丧葬**

灵台民俗重丧葬、轻婚姻，反映出儒家的孝悌思想。

**小敛移尸**　灵台人把老人去世称为寿终。在弥留之际，儿女要守候在老人身边送终，一旦老人呼吸心跳停止，立即穿上事先准备的寿衣，然后将尸体送到灵床上，叫作小敛移尸。随后，孝子孝孙昼夜守灵，以表达哀思。

**提请知客**　老人去世之后，先由事主告知家门户族，召集家族会议，选出本次丧葬的管家，提请各类知客，分派打墓、请阴阳先生、请厨师、请鼓乐、食材采买、家具筹集、向亲戚报丧等一应事宜。

**出示讣闻**　灵台人把讣闻称作出门告。门告为纸贴式，上述承嗣人姓名、逝者卒年、籍贯、终寿、死因、发丧日期等。落款按照亲属层次书五服以内的子、侄、孙各层次辈分孝子的姓名。如儿子先逝，孙子主事，书承嗣孙名。中款陈事由，亡者生平。正文谨逐古别，三日入殓成服，吊止、起灵、安葬时日、叩谢之类。下款书写祭祀人姓名，从远及近，分大小功服、兄弟侄、侄孙，期服兄、弟、侄、侄孙、胞弟，再到胞兄、干子、继子、降服子，再到子、孙、曾孙。先亡父者称孤子，先亡母者称哀子，父母皆亡，称孤哀子。大小功服下书写“顿首”，兄弟下书写“鞠躬”，杖侄、义子、继子、降服子下书写“泣血顿首”，孤哀子、孙子下书写“泣血稽颡”。均由阴阳先生用白纸书写，无论至亲还是好友，街道讣闻，都会及时赶往参加祭奠葬礼仪程，也称作奔丧。

**讣告报丧**　家里有人去世，立即讣告，向亲朋邻居报丧。对居住较远的亲戚捎口信或者上门报丧。特殊亲戚一定要带着讣闻上门报丧，否则会被认为失礼。例如，母亲去世，子女后辈多带着“五色礼品”和讣闻亲自去舅舅家报丧，父亲去世则去舅爷家报丧。孝子到了亲戚家，不进门，见到禀报对象要叩头、稽首。

**布置灵堂**　凡遇丧亡，即日成殓（小敛移尸），三日戴孝，设灵，搭设祭棚，置香案，上封灵牌位，置香炉、花束、灯烛、奠壶、焚香纸用的瓦盆（为亲友吊唁用），还有香烛、冥币、黄白纸张，布置灵堂。灵堂灵台正中上方挂死者遗像，下贴一大“奠”字，左右两边挂挽联，上面大多书写概括死者生平和功绩的话语。灵柩停放于挽幛之后，灵前设供桌，点长明灯，摆设各类水果、鸡鸭、羊猪、食品等祭品。

**孝子守灵**　灵堂内，子孙穿戴孝服，拄着孝杖（哭丧棒），散发，跪伏在灵柩两旁，为老人守灵。孝服有与死者亲近之分，至亲孝子身着重孝，男的头带孝帽，身穿孝袍，腰系麻带，鞋头上缝白布，鞋子的后跟踩在脚下。女子头戴白巾，身穿孝衣，鞋头上缝白布，裤腿膝盖以下白布包裹。其间，粗服疏食，三至七日不等。

**亲友祭奠**　出殡的前一天，亲友祭奠，俗称奔丧，古称吊孝。一早乐队集结，孝子出行迎香、迎献、迎纸货、迎贴对联、迎执事单。中午行朝祖礼（有影响或者家谱的

家庭祭奠祖先)、官奠礼及预告迁柩礼。亲友前来祭奠的时候,带着祭品,主要有纸人纸马、纸制的亭台楼阁、花圈、挽幛、大小礼等。逝者的女婿、外甥可以祭奠猪、羊、鸡等三牲。来人上礼之后,在知客的引导下,进入灵堂,在灵前供上祭品、上香、点纸、祭酒、跪拜、孝子痛哭还礼陪祭。

**大殓入棺**　亲友祭奠之后向亡者告别之后,方可大殓入棺,也称成殓。大殓,是丧礼中的最重要的仪式之一,逝者入棺之后将与亲人生死两别。举尸入棺,子孙、亲属跪在棺前号啕大哭,合上棺材后再举行一次祭奠仪式,子孙披麻戴孝,其他亲属只戴白布做的孝帽或者孝圈。

**请客戴孝**　请客就是专门发讣闻和用"五色礼"邀请前来祭奠的客人。如果逝者是母亲,就是舅舅家的吊客。如果逝者是父亲,请客就是舅爷家的吊客。请客来临之后,乐队带着孝子出迎,将他们接进灵堂祭奠之后,执客招待请客吃过便饭之后,请他们休息。在宴请所有前来祭奠的亲朋好友之前,要请请客戴孝。请客在总管的陪同下,进入灵堂当着孝子们的面,打开棺盖,仔细检查死者的身体和穿戴的衣服,瞻仰死者遗容,过问死者去世的经过,合上棺盖,来到宴客的地方坐下。总管陪同孝子用盘顶着孝帽,跪在请客的前面,敬请请客戴孝。如果孝子对死者在生前孝敬有加,则请客会当着众人的面对孝子进行赞赏,戴上孝帽。如果孝子对死者在生前不孝敬或者有虐待,则请客会当着众人的面进行训斥,坚决不戴孝。

**三献礼**　祭祀的前一天晚上,举行家祭,一般举行"三献礼"。灵台古代历史文化比较发达,儒家学说得到了广泛的流传。按照"生有所养,死有所葬"的原则,民间的丧葬一律实行土葬,"三献礼"一般在死者"出丧"前的头一个晚上举行,是子女对逝去的父母养育之恩表示永世不忘的一种祭奠仪式。"三献礼"是一种"家祭"仪式,一般在家庭中举行,分初献礼、亚献礼和终献礼三部分,所以叫作"三献礼"。"三献礼"是儒家的祭奠仪式。

**出殡落葬**　家祭的次日凌晨,起丧到达墓地,也叫出殡。引柩至墓即发引,亲人家属、邻居、亲朋好友俱送出殡。灵柩下葬之时,孝子、亲朋跪拜在墓前焚烧纸钱、纸货、花圈、冥币等,孝子在为亲人铲几锹土之后,由其他邻居、好友铲土埋葬,礼宾行奠礼。坟墓堆成之后,再行祀土。

### 三、得子

灵台人把生了孩子称作"喜得贵子",认为后继有人是人生的最大喜事。

**送奶**　灵台小孩出生之后,亲友闻讯后多送鸡蛋、红糖、锅盔等食品,前去看望产妇,称作送奶。

**满月**　小孩出生满一月,称作满月,是人生第一个被庆贺的日子。这天,亲朋好友会背着两个大锅盔前来祝贺,主家会摆酒宴招待亲友,称为"做满月"。

**百岁**　孩子出生满一百天的时候举行的庆贺活动叫过“百岁”。这天孩子要穿百家衣(就是用从许多人家讨要来的边角布料缝制的衣服),戴长命锁。外祖母可以送给孩子自己做的老虎鞋和老虎枕头。主家要摆酒宴庆祝,亲友祝小孩“长命百岁”。

**拜干大**　一般在孩子百岁的时候,都会拜干大(干爹)、干娘或者干奶等干亲。干亲在这一天都要为干儿或者干女儿准备长命锁,并为他们戴上。认了干亲之后,每年干儿、女生日时,干大、干娘都要来为他们带锁,直到他们12岁那年的生日,又来为他们卸锁为止。

**四、祝寿**

灵台人一般把庆祝生辰称为“过生日”或者“好日子”,把年轻人为老年人庆祝生辰称为祝寿。

**祝寿条件**　祝寿有三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年龄必须大,一般被庆祝生日的人年龄在50—60岁;第二个条件是被祝寿者不能自己为自己祝寿,必须由年轻一辈或者亲朋好友来为自己祝寿;第三个条件是被祝寿之人的祖父母、父母已经去世,才可以让别人为自己祝寿。否则,只能称作“过生日”。

**发放请柬**　儿孙决定要为老人祝寿,首先要向老人的亲朋好友发放请柬,通知为老人祝寿的时间、地点等。如果是为母亲祝寿,就亲自去舅舅家发放请柬,邀请舅家来人参加庆祝活动。如果是为父亲祝寿,要亲自到舅爷家去发放请柬,邀请舅爷家来人参加庆祝活动。对老人特别重要的好友也要发放请柬,一般亲戚和朋友捎口信通知就可以了。“过生日”一般不发放请柬邀请别人参加,自己的儿女或者亲朋好友向老人祝福就行了。

**提请知客**　如果祝寿规模大,在祝寿的前一天,就要提请知客,分派各类执事,如请厨师,采买食材,请鼓乐,搭建寿棚、布置寿堂,安顿来宾住宿、迎接来宾、布置席口等等。如果为了喜庆,规模更大的还要请司仪、戏班、放电影等,现在都很节俭,规模很小。

**祝寿礼物**　亲朋好友在祝寿的时候,要为寿星送上祝寿的礼物。过去一般都带自己蒸的“寿桃”,就是一种团成桃子样的馒头,尖上点着红色。亲戚可以送上红色的寿幛,写上祝福的话语,例如“寿如南山不老松,福如东海水长流”之类。儿女可以送老人衣物、食品之类。现在也有送寿星生日蛋糕的。

**祝寿仪式**　一般人祝寿,也就是大家来看望一下寿星,说两句祝福的话,然后宴请一下亲朋好友。正式的祝寿仪式,是由司仪跟主家商量制定的。先是请寿星穿上事先准备好的大红色的唐装,在布置着“寿”字的大堂上面对大家坐下,宣布仪式开始,奏乐、鸣炮之类,然后亲朋好友开始祝寿。首先寿星的儿子、儿媳上堂对寿星敬酒、叩头、祝寿;接着是寿星的女儿、女婿上堂对寿星敬酒、叩头、祝寿;再接着是

寿星的外甥、侄儿、侄女、亲朋好友中的晚辈上堂对寿星敬酒、叩头、祝寿；最后是寿星的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等上堂敬酒、叩头、祝寿。现在也可以用鞠躬代替叩头。众人叩头祝寿完毕，则由亲朋好友代表讲话，为寿星祝寿。在亲朋好友讲话之后，如果老寿星还有讲话的能力，则请老寿星讲话。寿星讲完，有些人家还公布来宾祝寿的礼物，由主家讲话对来宾进行感谢。

*祝寿宴会*　祝寿仪式完毕之后，恭请寿星和来宾入席，开始宴会。宴会一般和平常的宴席相等，但要吃寿桃和长寿面，喝的酒叫寿酒。现在也有点上蜡烛许愿，再吃生日蛋糕的。大家一边吃饭、敬酒，一边观看戏曲，后辈还可以为寿星唱歌助兴。如果请了放电影的，晚上大家还可以观看电影。

## 第三节　岁时节日

### 一、传统节日

*除夕*　是农历一年的最后一天。早晨，主妇擀长面、包饺子，忙得不亦乐乎。男人们再一次洒扫庭院，还要挑足几天用的水。讲究的人家，请来庄里的“笔杆子”（毛笔字写得最好的），炒肉温酒，招待先生，谓之“润笔”，然后指派学生娃裁纸、研墨，先生喝得脸红耳赤，乘着酒兴，提笔饱蘸浓墨，对联立就。男人新衣新帽，一挂鞭炮燃响，在充满喜庆的气氛中贴门神、贴对联、贴年画。中午，男人们率领子孙去祖宗墓地烧香点纸，回来后挂起老影，摆上贡品、贡饭、献货，聚到神案前磕头请安。夜幕降临，全家人聚在一起吃团圆饭，晚辈给长辈磕头，长辈要给儿孙散压岁钱，俗称“坐夜”。除夕夜，院子里要燃堆火，撒上几把麻杆之类，谓之“绊鬼”，全家人在一起坐夜，孩子身上要装钱、装核桃，钱谓之“压魂钱”，装上核桃能“磨疮疤”，来年会更加平安。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俗称“阴历年”，是中华民族最隆重、最盛大、节期最长、节俗最多的传统节日。新中国实行“公历”，把农历的正月初一改称“春节”。但由于几千年来形成的传统习俗，人们依然习惯把“春节”当“大年”来过，许许多多的过年习俗，代代延续，岁岁不衰。在灵台，大年过得带有浓厚的密须文化特色，洋溢着浓郁的周风秦韵。春节讲究“四早”，即起得早、响炮早、敬神早、吃饭早。早晨迎神，饭后串门子“游百病”，问候长辈，祝福一年少灾无病。

*初二*　从农历正月初二开始，本家人轮着挨家吃饭，谓之“吃年饭”或者“拜年”，男孩子要去舅家拜年，新婚夫妇回娘家拜年，也叫“上门”。初四、五以后，有社火的村庄开始挨家挨户耍社火敬神。

*五穷*　农历正月初五简称“五穷”，家家吃搅团、洗衣服，叫作掸穷气、除穷土。

**人七**　农历正月初七称“人七日”，早晨起来，灶前敬上香，早饭一定是长面，一口吸进，不能咬断，谓之“拉魂面”。

**十五**　正月十五是元宵节，既是年的尾声，又是年的第二次高潮，即所谓“小初一，大十五”。这一天，家家张灯结彩，户户烟花怒放，孩子们挑着灯笼沿着山边或村子里弯弯曲曲的小路上，如一条火龙在游动，社火鼓要响个通宵，黎明才到庙底(址)烧香敬神、卸妆、偃旗息鼓。意味着“年”终于在庄稼人意犹未尽的回味中过完了。

**燎疳**　正月二十三晚上，家家把门上的对联和门神撕下来，和着干柴一起点燃，人们在上面跨过火焰，称作“燎疳”。柴火烧尽之后，用扫帚扑打火堆，用火星的大小判断来年的收成。

**二月二**　俗传这日“龙抬头”，早晨各家要炒各色杂样的粮食吃，相传炒豆子吃是为了减少害虫。大人还要拿上榔头之类的农具去地里“打瞎瞎”，边打边念叨“龙抬头，虎抬头，瞎瞎抬头一榔头”，相传这样一打一念，地里当年的田鼠会大大减少。早饭还要吃“搅团”，而且这顿搅团越稀越好，吃时用筷子向地上、植物上洒，相传是为了糊鸟雀的眼，使它们看不见庄稼，防止它们祸害粮食。

**清明节**　灵台人过清明节是源于介子推的故事，农历三月十二前后有扫坟祭祖的传统。通常以纸钱、纸絮、点心、酒等祭祖扫坟。新坟要添土培高坟冢，老坟也要年年添土，上盖纸絮、花圈之类，以示后继有人，儿孙孝道。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当地人又叫“过单五”。这一天，家家以柳条、艾枝插门首，孩子手腕、脚腕上要带“花花绳”，胸前还要带彩线缠的“钱”和各种花布做的动物肖像、植物果实之类的“初初”。孩子的口袋里要装中草药配制的“香草”，鼻口、耳门要抹雄黄。在灵台农村，特别是偏僻的山区，人们过端午主要是为了驱避害虫、毒虫，防治疾病。

**六月六**　农历六月六日，家家户户晒衣服、晒书籍、摘花椒、做酒曲。

**七月七**　农历七月七日为乞巧节。相传七月七日牛郎和织女在鹊桥相会，所以其夜年轻女性聚会，比赛穿针、斗草、手工，并在一起于葡萄架下听牛郎织女说体己话。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家家烙月饼、送月饼、吃月饼、献月亮，妇女希望自己一生花容月貌。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节，也叫老人节、菊花节。年轻人登高。老年人喝菊花酒，赏菊花。妇女采摘菊花，酿造黄酒。

**十月一**　农历十月一日是当地人又一次祭祖日。这一天，人们焚烧冥纸、纸钱、纸衣，谓之“送寒衣”，这一习俗主要起源于秦代孟姜女哭长城的故事。冬天来临之际，人们要穿棉衣、棉鞋，于是借此机会，再一次追祭死去的亲人，以尽思念之情。

二、现代节日

**妇女节**　3月8日为“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按照国家规定，县上为妇女同志放假，由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县妇联牵头组织，举办庆祝会议和表彰优秀妇女工作者、各行各业优秀妇女代表活动。

**劳动节**　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一般由县总工会牵头举行庆祝活动。或者也由县委、县政府总体安排，文化、体育主管单位负责组织象棋、球类、拔河、文艺演出等文体活动，表彰各类劳动模范，进行庆祝。按照国家规定，单位放假3天，职工出游或者休息。

**青年节**　5月4日是中国青年的节日，由团县委组织各乡镇和学校团组织与青年共同庆祝，表彰各行各业的优秀青年、团组织先进工作者。

**儿童节**　6月1日是国际儿童节，每年一般由县委、县政府牵头，团委、妇联等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举行庆祝大会，表彰奖励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儿童，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女童等活动。

**建军节**　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每年节日期间，一般由县委、县政府安排，由县人武部牵头组织开展慰问县武警中队、组织民兵比武、慰问烈军属等活动。

**教师节**　我国将9月10日定为教师节，每年这一天，县委、县政府都组织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对上学年在全县高考工作做出优异贡献的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课任教师、优秀学生、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单位等作出表彰奖励。

**国庆节**　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每年都由县委、县政府安排，文化主管单位牵头组织开展书画展览、文艺演出、歌咏比赛、体育比赛等活动进行庆祝。按照国家规定，单位放假7天，大家一起庆祝国庆，或者出外旅游，或者在家休息。

## 第四节　民俗文化

**唱秦腔**　灵台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文化发祥地之一。灵台地处陇东南部，南及西部与陕西毗邻，历史上曾属秦昭王灭义渠戎国后置的北地郡，秦始皇统一前，在今邵寨镇曾置鹑觚县。秦人秦风的引导熏陶，加上“地连畔、屋连脊”的地域关系，使灵台成为秦腔起源、形成和发展的地区，所以灵台人喜欢唱秦腔，每逢庙会、物资交流大会、喜庆活动、文艺演出，都要唱秦腔助兴。灵台县是甘肃省文化事业发达县，各乡镇都建有高大的戏台，每逢传统的物资交流会，诸如梁原的二月二，独店的

三月三、七月七,上良的四月二十等,“无戏不过会,过会必有戏”已成为传统。

**灯盏头** 又名灯盏碗碗腔,最初叫锣鼓噪,是甘肃灵台一带特有的地方戏剧种之一。因采用古代铁制的照明灯具灯盏头碗碗作为击节乐器,并配合二胡、月琴演出,形成独特的音乐风格而得名。灯盏头戏最初流行于灵台境内的新集、龙门、上良、星火、朝那、独店、邵寨等乡镇,后来逐渐传播到与陕甘交界的千阳、陇县、凤翔、麟游、长武、泾川、崇信、华亭一带。几百年来,经过一代代艺人的不断加工、改进,灵台灯盏头戏已发展成一个生、旦、净、末、丑行当齐全,唱、念、做、打程式完整,具有鲜明陇东地域特色的地方剧种。1988 年,灵台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灯盏头剧保护实施方案》,同年 7 月,灵台灯盏头戏被列为甘肃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试点项目。目前,灵台灯盏头戏已被列为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皮影戏** 它包括戏剧、音乐、美术、民间文学以及宗教等艺术表现手法。灵台皮影戏是应灯盏碗碗腔这种说唱艺术的形象表演需要而产生的。明代中叶产生于灵台的灯盏碗碗腔是农民沿街乞讨时唱的小曲调,灾荒过去后,农民在正月、二月闹神会时,继续唱这种曲子。于是,经过老艺人的辛勤努力,把唱起来悠扬婉转、听起来悦耳动听的灯盏碗碗腔与素有“一头毛驴驮一个戏班子”的皮影戏结合起来,形成了群众喜闻乐见、符合农村消费需要的灵台皮影戏。

**木偶戏** 灵台木偶戏是民国初年从陕、甘两省毗邻的凤翔、千阳等地传入灵台的,是在演唱秦腔、眉户等剧种的基础上,又融入了灵台特有的地方剧种灯盏碗碗腔而形成的独特灵台地方剧种。木偶戏因木偶头用木头雕成而名之,秦腔、眉户是主要的表演剧种,同时,适应观众的观赏要求,用木偶戏表演灯盏碗碗腔,在灵台西部山区,还用木偶表演杨燕麦等民间小曲(调)。经过一代又一代艺人的不断加工改进,木偶戏在灵台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其表演形式日渐符合大众口味、表演内容日臻完善,已成为灵台特有的民间艺术形式之一。2006 年 9 月,灵台木偶戏组团代表平凉市的民间文化艺术团体赴省城兰州参加西部经济贸易交流洽谈会开幕式,备受观众青睐,享誉金城,获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耍社火** 是灵台人春节期间传统的民间文娱活动,有悠久的历史。古代把土神或祭土神的地方、日子和祭礼都叫社。社火这种传统的艺术形式就是从古代祭祀时举行的大众性娱乐演出方式传承发展来的。灵台民间传说,周文王以诸侯之师伐灭密须国,班师回岐山途中在今灵台县城古迹“灵台”处筑坛祭天,万民同欢同舞,共贺胜利。在庆祝期间,由军队模拟战场作战的形式进行舞蹈,那些动作优美而英武,形成了一种专门表现战场英勇作战的套路,这就是灵台地摊社火的源头。随着社会

的发展，灵台社火的内容日益丰富、表现方式日益多样，越来越具有地域特征和文化气息，主要有地摊社火、高跷社火、马社火、车社火、芯子社火等。

**揣袖筒**　在灵台县乃至平凉地区，民间交易最常见的方式就是“揣袖筒”交易。“揣袖筒”交易，顾名思义就是双方交易人将手揣在袖筒中议价的一种买卖方式。其实，这种交易方式的主要特点是在整个议价过程中几乎不用语言，双方交易人只以互揣对方的手议定被交易物的价格。所以，人们把这种交易方式又称为“哑交易”。

# 第二十编

# 人　物

# 第一章　传记人物

## 第一节　古代人物

**皇甫规**（104—174年）字威明，安定朝那（今甘肃灵台）人。祖父皇甫棱，曾任度辽将军。父亲皇甫旗，任扶风都尉。规出身世代武官之家，性坚毅，有武略，喜读书，好文学，著有赋、铭、碑、谮、祷文、吊、章表、教令、书、檄、笺记等20余篇。

永和六年（141年）西羌暴动，进入关中，包围安定，谋犯长安，征西将军马贤全军覆没。安定郡守知规有兵略，乃荐命为功曹，率甲士八百，与羌交战获胜。其后羌众复攻占陇西诸郡，规上书朝廷，请求报国自效，希授两营二郡之兵，相机行事，以平羌人之乱。朝廷以其资轻望浅，未准所奏。

永嘉元年（145年）皇甫规在贤良方正对策中，指陈朝廷弊政，并斥责以外戚梁冀为首的官僚集团“德不称禄，在位素餐”，使皇帝“专听谄谀之言，不闻户牖之外”。梁冀愤其刺己，列为下等，只给以郎中小官。规辞而未受，托疾还家。州冀官员秉承冀意，数次相害几欲致死。居家14年，日以《诗》《易》等经书教育后生，门徒300余人。

延熹二年（159年）梁冀被诛，权归宦官。他们更是群恶相济，呼群引类，杀害正人，苛榨百姓，加剧了社会动乱，导致“党锢之祸”，俾东汉王朝每况愈下。嗣后，泰山叔孙无忌造反，攻略郡县。朝廷特以公车征召皇甫规为泰山太守，规到任后广设方略，迅速安定秩序。

延熹四年（161年）秋，西羌零吾与先零等部攻关中，护羌校尉段熲剿而不抚，终致羌人暴动愈烈，段熲亦被朝廷革职问罪，三公举荐皇甫规为中郎将，率关西兵平定羌乱，先以招抚不从，遂大破零吾羌，先零羌慕规威信，相劝降者10余万。规并查明安定太守孙俊贪赃枉法；属国都尉李翕、督军御史张禀滥杀降羌；凉州刺史郭闳、汉阳太守赵熹老弱昏悖，不堪任职，依恃权贵，不遵法度，分别奏陈其罪恶，或免职、或诛戮，羌人闻之，翕然反善。五年（162年），规受命进讨陇右东羌。时军中瘟疫流行，士卒死亡者十之三四，规与士卒同甘苦，入营巡视抚问，使三军感悦，士气高昂，终于迫使东羌全部投降。

皇甫规绥定羌乱劳绩卓伟，尤其对祸国殃民的宦官，深恶痛绝，不与交通。宦官怀恨，即纠合被规弹劾削职的贪官恶吏、眷属爪牙，诬控羌人归顺，乃规以货赂收买之伪降。朝廷曾数次以玺书责斥，并于是年冬召规还，免去军职，拜为议郎。宦官向规索贿不得，图谋陷害，规部属拟贿宦官，免其罪，规不允，遂被囚禁大理寺。太学生

张风等300余人怀抱义愤，上书桓帝为其鸣冤，始得释放，罢官归里。嗣后，北方边境不宁，朝廷复征拜规为度辽将军，在任数岁，北边威服。

永康元年(167年)规被征还，拜为尚书。后迁弘农太守，封寿成亭侯，规让封不受，转拜为护羌校尉。熹平三年(174年)，因病召还，至谷城病殁，终年71岁。

皇甫规一生，是非分明，尽力国事，不计私利，对才德兼优之士，则恭己下人。在度辽将军任中，见张奂才略兼优，即推位让贤，荐为将军，规退任中郎将。后张奂调迁，规复任度辽将军。一次，不愿做官的学者王符拜访，规"惊遽而起，衣不及带，屣履出迎"；而另一用钱买得雁门太守的官员来谒见，却被拒之门外。"党锢之祸"，天下贤者，多被株连，规以未与其祸为耻，特上书自讼，要求坐罪，时人以为规贤。

**皇甫谧**　(215—282年)字士安，幼名静，自号玄晏先生，安定朝那(今甘肃省灵台县朝那镇皇甫湾)人。汉太尉皇甫嵩之曾孙；祖父皇甫叔献曾任霸陵令，父亲皇甫叔候，仅举孝廉，家道中落。

谧幼年丧母，过继叔父母抚养。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后，随叔父徙居新安(今河南省渑池县)。谧少不更事，竹兵排阵，目不识丁，沉于荒嬉。在叔母教诲下，发奋上进，立志成才，遂拜同乡席坦就学。因家贫，带经而农，耽玩典籍，手不释卷，时人称为"书淫"。经多年苦学，遂博通百家之言。博览古籍，钻研经典，著有《礼乐》《圣真》《玄守》《释劝》等论；探幽考古，拾漏补遗，遂成《帝王世纪》《年历》《郡国志》等文史著作；寻访搜集，采编结集，撰成《高士传》《逸士传》《烈女传》《皇甫谧集》《玄晏春秋》等文学作品。著述甚多，名声日盛。

谧之一生，历经三朝，生于汉末，长于曹魏，逝于西晋。因受儒家正统思想熏陶，面对曹魏代汉，司马氏专权，立志不仕。《三都赋序》一出，洛阳纸贵。魏国宰相司马昭、晋武帝司马炎闻书知人，均曾征召进朝做官，谧皆以病、老为辞，唯向武帝借书一车，虽疾羸不堪，仍苦读不辍，披阅不怠。

谧40岁时，继母去世，侄儿成家，自新安返朝那，随即永居故土。42岁患严重风痹症，不为病魔所屈服，悉心钻研针灸，以《皇帝内经》中《素问》《灵枢》及《明堂孔穴针灸治要》为据，亲身试针，总结验证，删其浮辞，论其精要，撰成《针灸甲乙经》，建立针灸医学体系，成为中医学经典著作，为后世针灸学发展作出卓越贡献。

谧不仅在学术上贡献显著，留下丰富的遗产，在教育上也成就非凡。他广收门徒，悉心教育，诚挚教导，竭力培养，门人挚虞、张轨、牛综、席纯皆为晋代名臣。

谧晚年著有《笃终论》，专论葬送之制，论及生死观及改革葬制，提倡薄葬，至今仍颇有积极意义。晋太康三年(282年)，皇甫谧与世长辞，终年68岁。子童灵、方回等遵其遗命，简葬于今甘肃省灵台县独店镇张鳌坡塬。见于其成就之巨，深受世人推崇，誉谧为中国古代十大名医、"世界针灸学之祖"、世界历史文化名人。

**牛弘**（545—610年）字里仁。安定鹑觚人。性宽裕，好学博闻。北周为记室，后转纳言上士，员外散骑侍郎，袭封临泾公，转内史下大夫，进位使持节大将军，仪同三司。

开皇元年(581年)，隋文帝建立隋朝，授弘为散骑常侍、秘书监。弘深感历代图书典籍自秦至南梁，遭受五次厄运，佚失惨重，为拯救文化遗产，上书文帝，谏议“委发明诏，兼开购赏，以开献书之路”。文帝依其言，下诏“献书一卷，赍缣一匹”。一二年内，篇籍稍备，晋奇章郡公。

是年，弘奉命与杨素、高颎、裴政等修定刑律，废除前代枭、辕、鞭等酷刑，除谋叛以上罪，概不用灭族刑；对死刑、徒刑、杖刑、笞刑等，务取平允，作了新的规定。并废除以前审因酷法，民有冤枉，可依此上告朝廷。三年(583年)隋文帝审察断狱情况，认为刑律太严，又命牛弘、苏威再定新律，遂删去死罪81条，流罪154条，徒、杖等罪1000多条，制定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盗贼、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等刑书12卷，为隋以后的各朝奠定了刑律基本法则。

随后，牛弘的才干得到公认，职务屡次变动。开皇三年(583年)拜弘为礼部尚书。奏请“依古制，修立明堂”。文帝以“时事草创，未遑制作”，寝不行。开皇五年(585年)，弘奉命修定五礼(吉、凶、军、宾、嘉)，成书100卷。隋文帝下诏行新礼，必有新乐，弘“议定雅乐，积年不成”。九年(589年)，隋灭南陈，得南朝旧乐及乐工，牛弘遂以南梁、南陈乐合于古乐，加以修补，十三年(593年)，雅乐制成，并作乐府歌词。仁寿五年(605年)，弘与杨素、苏威等，采用梁礼，重修五礼，完成了隋朝整套的礼乐仪制。

后，拜封弘为大将军、吏部尚书。牛弘选任官吏，先德行而后文才，务在审慎，所有进用，并皆称职。大业二年(606年)，弘进位大将军。三年(607年)，改为右光禄大夫。六年(610年)十一月，弘病卒于江都，时年66岁，炀帝惜之，赐赠甚厚，归葬安定。赠开府仪同三司、光禄大夫、文安侯，谥曰“宪”。

**牛仙客**（675—742年）唐代泾州鹑觚人，素有才名。初为鹑觚县小吏，县令傅文静甚器重。文静后为陇右营田使，引仙客参与其事，遂以军功累转洮州司马。开元九年(721年)，王君㚟担任河西节度使，牛仙客被授为节度判官，成为王君㚟的心腹。及王君㚟战死，萧嵩继任河西节度使，仍将军政事务托付给牛仙客。他工作勤勉，以诚信待人，深得军民爱戴。

开元十七年(729年)，萧嵩回朝拜相，担任中书令，遥领河西节度使，并多次推荐牛仙客。牛仙客得以改任太仆少卿、凉州别驾，并代理河西节度留后。后来，牛仙客接替萧嵩，出任节度使，兼任凉州刺史，历加太仆卿、殿中监。

开元二十四年(736年)秋，代信安郡王李祎为朔方行军大总管，右散骑常侍崔希逸依仗仙客知河西节度使。仙客在河西时，省用所积巨万。希逸以其功绩奏上，上

令刑部员外郎张利贞驰传往复视查，仙客所积，仓库满盈，器械精犀，皆如希逸所言，玄宗大悦，欲以仙客为六部尚书。时中书令张九龄上奏以为不可，乃封陇西郡公，实封二百户。李林甫探知玄宗之意，称其才，是年十一月九龄罢知政事，遂以仙客为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知门下事，领河东节度副大使。时有监察御史周子谅言于御史大夫李适之："牛仙客不才，滥登相位，大夫系国之懿亲，岂得坐观其事？"适之遽奏子谅之所言，玄宗大怒，当廷诘问之，子谅辞穷，流配瀼州，行至蓝田而死。

开元二十五年(737年)特封邠国公，赠其父牛意为礼部尚书，祖牛会为泾州刺史。又进侍中兼工部尚书。天宝年间，改易官名，拜左相，尚书如故，在关中推行"和籴法"，以比时价高二三成收买都畿、京畿粟各数百万斛，并停运当年江淮应输京师之租。和籴法之实行，从根本上解决了长安粮荒，减轻江淮漕运负荷，缓解人多地少之社会矛盾。天宝元年(742年)七月，牛仙客病逝，终年68岁。朝廷出绢一千匹、布五百端，遣中使送至其家，以理丧事。赠尚书右丞相，谥曰"贞简"。

**牛僧孺**　(779—847年)字思黯，安定鹑觚人，幼孤。好学博闻，工属文，著有《玄怪录》10卷，大部散佚，惟《太平广记》辑录33篇。其中不乏具有社会现实意义篇章，为中国传奇小说煊赫之作。贞元二十一年(805年)，僧孺26岁进士及第。唐宪宗元和三年(808年)，应贤良方正对策，指陈失政，其言骾直，不避宰相。考试官杨於陵等，评为上等。但因触怒宰相李吉甫，杨於陵等被谪贬，牛僧孺仅被委派为伊阙尉小官，后转为河南尉。元和九年(814年)，李吉甫死后，牛僧孺调迁为监察御史，礼部员外郎，集贤殿直学士。穆宗即位，拜为库部郎中知制诰，后又调迁御史中丞。

牛僧孺为政之后，执法严明，对各州府刑狱淹滞造成人多冤枉的时弊，上书弹劾并依法查处，使朝野肃然。长庆元年(821年)宿州刺史李直臣贪赃枉法，按律当诛，但贿通宦官转祈穆宗。穆宗以直臣有才，欲贷其罪而用之。僧孺辩论曰：帝王立法，制缚奸雄，安禄山、朱泚等，以才过人，故乱天下，今直臣有小才而不法，岂能为之屈法贷罪？穆宗从其言，并嘉奖牛僧孺执法如山，赐金紫服，拜为户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大官韩弘，声名不佳，财赂权贵，杜塞言者，父子相继亡，孙年幼，不能理家。穆宗恐其家财被盗，特派中官查核登记，校计出入，发现朝官收受韩家贿赂者，都名列簿内，唯有一项注明"某月某日，送牛侍郎钱千万，不受"。穆宗深赞牛僧孺廉正风度，迁中书侍郎。

敬宗即位，加牛僧孺银青光禄大夫，封奇章郡公、集贤殿大学士，监修国史。宝历年间(825—827年)，宰相李逢吉与宦官王守澄相勾结，尽量排挤守正朝官，牛僧孺看到朝政败坏，变乱将起，但皇帝昏庸，宦官掌权，不得已，要求辞职，朝廷派鄂州

刺史兼武昌军节度使。后来果然宦官刘克明杀死唐敬宗，立绛王李悟。王守澄等讨刘克明杀李悟，拥立李昂为皇帝(即唐文宗)，宫廷政变不断，唐王朝陷入混乱。牛僧孺在任武昌军节度使时，整顿吏治，端正民风，特别是解决江夏筑城问题卓有成效。江夏城原来“风土散恶”，年年补修，年年坍塌，每年征收百姓大量蓑茅等草，覆护城墙。奸吏蠹役，借此舞弊，百姓受害，成为常例。牛僧孺到任后，核计每年所付“茅苫板筑等费，岁需十万”，若以数年之费，以砖砌城，可一劳永逸，于是“赋之以砖，以当苫筑之价”。经过5年，砖城筑成，蠹弊永除。

太和三年(829年)，李宗闵辅政，屡荐僧孺贤才，不宜弃外。四年(830年)正月召还，任兵部尚书同平章事。五年(831年)正月，幽州军副兵马使杨志诚驱逐节度使李载义，惊报传京，震骇朝廷，文宗召群臣问计，牛僧孺献策说：“安史乱后，藩镇跋扈，翻复如此，今时杨志诚犹往时李载义，若杨志诚能保卫边疆，抵抗契丹侵扰，即应慰抚，不必追究其顺逆。”文宗纳其言，内战遂免，加封牛僧孺为门下侍郎，弘文馆大学士。

太和六年(832年)，吐蕃派使臣论董勃义入朝修好，唐廷派刘元鼎出使吐蕃尚未归来。四川节度使李德裕却接受吐蕃驻维州将军悉怛谋投降，并建议出兵袭击吐蕃，出其不意，烧十三桥，捣吐蕃心腹。不少大臣赞同李德裕主张。牛僧孺向唐文宗具体分析吐蕃现有形势和可能行动，劝其以“国家御戎，守信为上”。文宗下诏送回悉怛谋，李德裕等谤论沸然。文宗翻悔错用牛僧孺主张，于是年十二月，免其宰相，外迁为淮南节度使。开成三年(838年)九月征召还朝。四年(834年)八月复迁为山南东道节度使，皇帝赐彝、尊、龙勺等珍贵器具，诏曰：“精金古器，以比况君子，卿宜少留。”僧孺奏对：“汉南水旱之后，流民待理，不宜淹留。”遂行。

武宗会昌二年(842年)，李德裕用事，以会昌元年“汉水溢，坏城廓，坐不谨防”，欲加牛僧孺罪，但以“僧孺贞方有素，人望式瞻，无以伺其隙”。终罢免其兵权，征为太子少保，累加太子少师。

大中元年(847年)，牛僧孺殁，终年69岁。赠太尉，谥曰“文简”。

**牛　峤**　(生卒年代不详，公元890年前后在世)五代人，字松卿，一字延峰。唐宰相牛僧孺之孙。唐僖宗乾符五年(878年)进士及第。峤生逢乱世，及第两年，黄巢破长安。动荡时期，为僖宗朝拾遗、补阙、尚书郎。光启二年(886年)，避襄王李媪之乱，先流落吴越，后寄寓巴蜀，以东汉名臣袁安自许，忧国心切，有志无时。昭宗大顺二年(891年)以后，被西川节度使王建辟为判官。前蜀开国，仕秘书监，以给事中卒于成都。

牛峤博学有才，以歌诗著名。原有《牛峤集》30卷，已佚。现存诗三首，见《全唐诗》《全唐诗外编》。词33首，见《花间集》。牛峤自称慕李贺长歌，自序云：“窃慕李长吉所为歌诗，辄效之。”并善制小令，其词莹艳缛丽，内容风格与温庭筠相近，少数作

品清俊之致。作为花间派词人的重要一员，又是最早写咏物词的词人，对后世咏物词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牛峤从唐末至后蜀之初，历任左拾遗、尚书郎、剑南西川节度判官、给事中等。承其祖牛僧孺之文学禀赋，亦是大家一个。唐末是中国"诗之盛"到"词之盛"过渡时期，牛峤在词发展成熟过程中起到一定作用，无疑是促进这种历史大演绎的功臣之一。

**杨　重**（1446—？）灵台人，广西桂林知府杨磐之子。重幼时勤学上进，学问日成，明宪宗成化四年（1468年）举人，五年（1469年）中进士。官翰林修撰，外任肃政大夫，江南道监察御史。

杨重生性聪慧，好学博文，相传每课过目不忘，有"神童"之称。13岁入泮，16岁补廪，21岁拔贡，22岁会试中进士，入翰林。是年京试，时值元宵灯节，重于其寓所门挂灯之上，自书"灵台小子杨重，天下《春秋》第一人"。因触众怒，遂与江南诸才子面试比对《春秋》，杨重倒背不差一字，众皆钦佩，由此名驰海内。

灵台人对杨重推崇备至，建有纪念建筑，以纪念此位乡贤。民国时，县城曾有进士坊一座，上书"世科"二字，左侧书"正统丁卯杨磐"，右侧书"成化乙丑进士杨重"，中书"天下《春秋》第一"。

**黄居中**（生卒年代不详）福建省龙溪县人。清世祖顺治八年（1651年）进士。九年（1652年）莅任灵台知县。时值灵台屡遭兵燹，田赋奇重，州差敲诈勒索，盗贼抢劫搜刮，人民流离失所，田园荒芜，满目萧然，即使县城亦遍地蔓草，时有股匪乱兵掳掠。黄公千里奉命主宰灵台，驰抵凤翔，兵事再起，只得单骑微服于兵戎之中，潜至距县城三里之南堡子，于民舍破屋中莅任视事。

黄公睹此惨情，泪流沾襟，乃以国兴民安为己任，宁愿殉职，上不负国家之托，下不负人民之愿。遂招回散民，募集乡丁，购火具，置火炮，具文报请以邑人姚遇隆任守备，加设千总、红旗、参谋、旗牌，内结众心，外扬声势，歹徒敛迹，游勇远遁，人情渐安。又邀绅耆共商恢复之策，筑城修堡，编甲练团，招回流亡，抚慰顺民，厘定徭役，恢复驿站，究治奸宄，拯救灾民，接管应站，解除州差行凶、诈害、拘捕、勒索之苦；修建永兴（今盘口）盐堡，解除人民长途贩运，无食盐之苦；广筑堡寨，保障人民安宁，解除盗贼劫掠杀害之苦；重建学馆，解除诸生无处读书之苦；丈量地亩，清理课税，减轻人民负担奇重之苦。且常出巡行，按期安民。在任8年，兴利除弊，朝夕勤政。修文庙，葺公署，复集镇，编村庄。于治兵理民之余，问访耆宿，撰修县志，以彰灵台悠久之历史；教民垦荒勤耕，自救自富；倡办私塾，渐复文化；开山辟路，以利商旅通行；政绩颂扬，誉声载道。

顺治十六年（1659年）黄居中卸任升调，人民流涕，留恋不舍。《重修灵台县志》评论："明清两代县令，惟黄居中一人而已。"

**杨可立**（生卒年代不详）字止止，灵台县上良人。明万历、天启年间贡生。淹贯群书，少工文艺，习宋儒及王阳明性理之学。曾任陕西蓝田县训导，镇安县教谕及河北密云县教授。时宦官执政，灾祸连年，天下大乱，明廷已日薄西山，杨可立辞官回家建修启祥塾，招收乡里子弟，亲自施教。县令郭之屏闻其名，敦请立社，广授生徒，成为当时远近人士之楷模，名列关中十八才子之中，执经问业者，座间常有人在。晚年尤好学笃行，耄耋不衰，与其兄杨可教评订理学，著有《学庸统述》《物外清音》等文，可惜均遭世乱佚失。唯《灵台县(旧)志》艺文内存有《屏阴魔文》一篇，以寓言形式，说明人内心之正当观念，往往由于受外界事物运动中产生不正当欲望之诱惑而发生动摇，此诱惑之力，即"阴魔"。故人要端正其思想，必须屏除"阴魔"，方能坚定正当观念。

可立居乡时颇多善行，诸如设立义田，以其田中收入，帮助贫寒之家，解决生活与婚葬困难。岁值饥荒，有流民百余人，采摘杨家苜蓿，杨见而怜悯，戚然叹曰："苜蓿，安能保养生命！"于是各给粟米数斗，百余人赖以全活。一次，饥民变乱，抢掠大户，有几十人至杨宅附近，其中数人对众人说："杨先生是著名贤人，不要焚掠他家。"遂去。其德被一时，为人所敬服者如此。

殁，祀入乡贤祠。

##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张映兰**（1854—1958年）字馨如，灵台县新开乡寨坡村人，清附贡生。宣统元年(1909年)举孝廉方正。民国十年(1921年)，达溪河水泛滥，冲毁县城南垣。张映兰受任改修河道督工，同绅商各界计筹粮款，征集民工，改引河水至南山根下，保护城池，增益粮田五百余亩。民国十一年(1922年)当选众议院议员。就职北京后，记名为简任职，分发陕西后补道，不久裁缺未赴任。其后，历任陇东绥靖司令部和中央陆军新编第五师师部参议、京师孔教大学校长等职。

民国多事，十四年(1925年)国会解散，张还乡。冯玉祥部五原誓师后，由西北向陕豫推进，军费倍增，苛税繁重，人民怨声载道。平凉镇守使陈毓曜进军河南时，向灵台县摊派军粮二百石，严令火速征缴驻地。县长张文泉因地贫民乏，筹措不及，召集地方各界人士共商对策。张映兰慨然承应，一人出粮二百石，由县府募集五百多辆手推车，星夜送往平凉，遂解民困。

十八年(1929年)旱荒，疫病交加，死人甚多，张解囊赈济乡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映兰被聘任为甘肃省文史馆馆员，1958年逝世，终年104岁。他去世后，省文史馆题赠挽联词："生纫奇迹符大众理想春秋已过百年真上寿；殁无遗憾见前人未作事业躬逢八载新中华。"

**杨子恒**（1898—1961年）名渠统，灵台县上良镇杨家庄人。恒家为农，生活贫

穷，然喜读书，志奋上进。少年就读于本村私塾，18岁毕业于灵台县高等小学校，22岁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二中学(平凉中学)。1918年弃文学武，受教于甘肃陆军学校。翌年，因家贫缺资，辍学就业，在兰州当警察一年后，投入陕西凤翔靖国军。1921年，赴绥远，在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冯玉祥部陆军第20师80团当学兵一年，即被保送至北京南苑军士训练班学习。毕业后，在国民1军3师先后任排、连、营长等职。1928年接受中央军17路军总指挥杨虎城部改编，任17路军17师49旅旅长。1930年10月，随17师孙蔚茹部入甘肃，在平凉会合陇东绥靖司令陈珪璋，率兵西进，定西一役，打败军阀雷中田。10月下旬占领兰州，被任命为兰州警备司令。1932年正月奉令杀陈珪璋，任陇东绥靖司令，驻军平凉。其间，杨子恒曾发电祝贺马占山将军领导东北义勇军抗日取得胜利。

杨子恒治军之余，关心地方文化事业。1934年协助灵台县县长张东野修复文王“灵台”。12月奉令调迁为中央新编陆军第5师师长，移防江苏、安徽之间，出发时将其平凉驻军营房54间贻赠平凉中学。1936年6月，任陆军167师师长。12月，“西安事变”，受河南省主席刘峙派遣去西安营救蒋介石，经民主人士杜斌丞介绍认识周恩来。1937年8月，蒋介石以明升暗降之策委任杨子恒为中央陆军新编第50军军长，调往开封。1938年1月，蒋介石依据特务头子戴笠报告，以“杨子恒思想有问题”，密令刘峙逮捕。3月，以“不听命令，意图叛变”为罪名，在武汉军法总监部审讯，后经于右任、邵力子营救，在重庆担任闲散工作，实被特务监视，形同软禁。1938年12月，在重庆参加中国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1947年改为中国农工民主党)，任委员。1942年3月，参加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改为中国民主同盟)，为盟员。并与沙千里等10多人，捐款创办《人民时代》杂志，宣传抗日，宣传民主政治，揭露黑暗统治下的人民悲惨生活。同时为农工民主党所办的机关刊物《中华论坛》捐款投资，使其免于停刊。又联合在重庆的甘肃人士，组织“甘肃旅渝同乡会”，当选理事长。1946年5月，中国民主同盟总部迁至上海，杨子恒被选为中央委员。1947年，民盟迁至香港，召开“三中全会”，决定了“反蒋、反美、反封建剥削”的政纲，杨当选为中央委员兼组织委员。1949年9月杨以中国农工民主党代表身份应邀参加了第一届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12月，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1950年1月任甘肃省交通厅厅长，8月任民盟甘肃省支部主任委员，9月兼任民盟西北总支部委员和中央委员，10月任甘肃省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53年参加赴朝慰问团任二分团副团长。1954年被选为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7年反右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61年因病逝世，终年64岁。1981年4月，甘肃省委对其“右派分子”予以平反。

**张文明**　(？—1930年)山东临清县人，毕业于北京中国大学。民国十九年

(1930年)9月4日,奉命署理灵台县县长。莅任后,洞察灵台灾荒及百姓困苦、土匪出没、民不聊生之状,毅然采取减轻财税负担,动员青年练武自卫,教育农民积极耕作,救治饥馑,深为灵民感戴。

时陇东驻军中央陆军新编第13师师长陈珪璋部属第3旅旅长杨抱城,不顾百姓死活,强行摊派灵台额外服装费,银币一万元。鉴于灵台人民贫穷,杨穷奢极欲搜刮,张文明即电告陈珪璋,力争取消。函电往返,龃龉数次,谈判未果。杨于当年10月,派员王辅丞协同该旅驻灵台营长张兆儒威逼勒索。张文明据理力争,断然拒绝。至10月11日晚,驻军施行暴力,对张文明吊拷毒打,彻夜不休。张文明遍体鳞伤,怒目叱咤。次日凌晨,张文明被绑架出城,诡称解赴平凉,至东门外,惨遭枪杀。

张文明被残暴杀害之后,群众自发制作棺木,收殓遗体,棺木置于东岳庙中。附近群众,携带香烛,前来祭吊者络绎不绝。民国二十年(1931年)春,其子来灵搬柩,因家贫无力,地方人士集资700元,运柩还乡。后,县长张东野于张文明殉难处树立"为民流血之碑",以彰其功勋。

**张东野**　(1889—1974年)安徽潜山县人。早年受教于江西陆军讲武学堂,安徽军官教练所及上海中华法政学校。历任北伐军校团司令,国民革命军师、旅参谋长,赴日本、南洋群岛考察市政实业专员,攻击江南制造厂第三队指挥,灵台县长等职。

东野为人博学多闻,习武知兵。有胆略,多智谋,处事果断,体念民情。莅任灵台县长,时值旱荒交迫,四处饥民集中县城。张东野自捐薪资,并募集各机关、团体人员薪金,按日赈济,灵民遂安。任职期间,各事皆举,成绩斐然,深受赞誉。

热心教育事业,培育地方人才。举办暑期讲习所,培训师资,购课本1万余册,分发各学校。增加教育经费15000元,并将县政府机关历年征收行户之编补费1600元充作办学资金,两年之内新增初级小学80余所。

推行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春,县政府召开植树大会,动员全县人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各区植树10万余株。机关人员用空隙地、苗圃植树5万余株。播种树籽15余亩。

兴建地方各业,修筑基础设施。修缮南关城墙,开拓街道、马路、水道,兴办商业;改造旧道,续修灵凤、灵邠汽车道;改建监狱,新建县政府办公室;设立教育、公安、司法、交通邮电等机构。

维修文物古迹,发展地方文化。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重修"灵台",发函全国名人征文题字,置碑刻嵌于台之四周,永志盛举,撰《改进灵台记》《灵台考》《重修灵台序》等文。重修左丘明祠,撰《重修左丘明祠记》。为已故县长张文明树"为民流血之碑",亲撰《为民流血碑记》表彰其为民请命之精神。续300年的清代县志,完成重修《灵台县志》。

**杨道南** (1905—1993年)灵台县朝那镇后沟村人。1928年入国民军,历任17路军17师司务长、排长,1935年在黄埔军校洛阳分校学习,次年结业,任46师排、连长。1937年任98师连长、少校营长。

1937年12月30日,杨道南奉命率领战士攻克侵华日军驻修水县一个火力点,杀伤7人,俘3人,夺回阵地,上级发给银质奖章一枚。1941年,参加长沙战役,奉命固守鹅羊山。日军以一个师团的兵力向鹅羊山猛攻,杨道南700余人浴血奋战,坚守阵地,历经两天一夜,击退日军进攻,杨道南胸部、左眼受伤。出院后任川、陕、甘边绥靖第二路军独立二团上校团长,驻重庆。

解放战争期间,杨道南响应并参加重庆卫戍司令部参谋长孟群发起的"广汉起义",接受人民解放军贺龙部队的改编。1950年2月,在西南军政大学川西分校学习。1951年8月复员返乡。历任政协灵台县第一、二届委员。

**周治国** (1912—1978年)灵台县星火乡老户村人。1931年1月加入红军26军,参与中共中央洛川会议的保卫工作。1949年赴绥远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参加葫芦河大生产,历任副旅长、后勤部主任。解放战争中,参加绥包、大同、平津战役。1954年转业至山西省供销社,1978年12月因病去世。

**杜国桢** (1914—1941年)原名吉儒,邵寨乡三联村杜家堡人,出身农民家庭。自幼聪慧,性情直爽,乡邻长辈颇喜爱。民国十一年(1922年)入学读书,先后在本村初小、灵台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和甘肃省立第二中学(平凉一中)上学。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6月初中毕业,时值日军继侵占东北后,向华北大举进攻,民族危亡日益严重。在中国共产党抗日号召和全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影响下,杜国桢以抗敌救国为宗旨,毅然投考黄埔军校洛阳分校习攻军事,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毕业,即受命负任于湖南抗日前线陆军某师徐焕陶团部,历任战地防毒教练员、炮兵排长、炮兵三连连长等职,屡建战功。民国三十年(1941年)9月,在湖南湘潭抗日战役中壮烈牺牲,灵柩寄战地灵官殿,时年28岁。

杜国桢奔赴抗日前线初期,其妻辞世。亲友写信甚至使人直赴军中商计,劝其续娶,但杜国桢以抗日为先,断然拒之。殉职后,抗日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题赠"魂绕丽山"匾额。

**高永祥** (1914—1941年)原名高苍贵,灵台县星火乡王家庄村高家庄人。幼聪慧精敏,性倔犟,有作为,8岁入马户山村私塾读书,及长即萌爱国利民思想,继而胸怀远大抱负。民国二十年(1931年),瞒父兄投奔国民军。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年随部于宁都起义,后即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革命队伍中,英勇有为,舍生忘己,身经百战,多次荣立战功,受到嘉奖。历任连长、营长及绥晋军区36团团长职务。1945

年牺牲于神池，时年31岁，遗体安葬于华北军区石家庄烈士陵园。

**景庆云**（1914—1985年）灵台县梁原乡景家庄人。贫农出身，稍识字。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村长、农业社主任、大队党支部书记。1973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赴京出席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1983年，在新老干部交替中，申请辞去大队党支部书记职务，任党支部委员。1985年10月，因患心脏病医治无效去世，终年71岁。

景庆云担任基层干部30多年，一贯忠于党和人民事业，带领群众战天斗地，从实际出发，因时因地设功举事。20世纪60年代初，为灌溉庄子坪周围川地，极力倡导，多方筹集资金，组织劳力修筑渠道2000多米，开掘大口井，提水灌地，效益显著。依据本村自然条件，从50年代开始，即组织劳力在山坡地广植用材林，在川台地营造果树、种植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每赴外地，常留心广集林药苗种，归来亲手精心培育，为集体引进育成中药材作物百余种。至70年代初，全村林、药、果等多种经营大获成效，为远近村社之榜样。1972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有领导成员视察工作，批评注重多种经营的做法与"以粮为纲"不挂钩，景庆云直言辩解，置其批评于不顾。之后，群众称他"景犟"。他及时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曾亲自和国营张老寺农场协商，共建两地简易公路15公里。他严护集体田苗公物，不论谁践损一草一木，均勃然变色，叱而止之。

景庆云生前廉洁奉公，不贪占集体分文，亦未借便借为自己新修一室一屋，病危时，嘱言从简葬于坪上林荫处，家人依言置之。

**乔培仁**（1923—1984年）化名李玉玺，华亭县上关乡陈家河村人，12岁时在华亭中学读书，因病休学。后与秘密党组织负责人李义祥结识，过从甚密。1941年经李义祥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与李一道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先后活动于平凉、华亭、镇原、崇信一带。

1940年，乔培仁与甘肃工委特派员李义祥在平凉、崇信、华亭交界处以开办药铺为掩护，建立平东工委地下联络站，认识来此打短工的西屯乡青阳山青年农民柳书来，通过考察培养，于1944年10月接收柳为中共党员，灵台秘密党组织活动由此开端。是年冬，乔培仁首次来灵台，详察于范咀、小村徐家一带基本情况，确定培养发展党员对象，传授开展工作方法。次年农历正月，乔以打短工为掩护，二次来灵台开展秘密活动，发展徐培俊、徐培锦等6人为中共党员，成立小村临时党支部。又以小村为中心，逐步向西屯乡进殿村、二马村和中台乡杨村等地发展。1946年秋，灵台地下党的活动由西屯、中台扩展到独店、什字、上良、梁原、朝那、龙门、蒲窝等几十个村庄，发展党员近200名，受到甘肃工委表扬。同年10月，灵台工委成立，乔培仁任书记。在任职期间，他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解放战争开始，组织动员群众

抗粮抗租、抗税抗丁,并着手在梁原一带组织秘密武装,建立红村子和堡垒户,同时在国民党下层人士中建立统战关系,发展党员。

乔培仁是灵台秘密党组织的创始人。从1944年10月接收第一名党员开始到1949年7月灵台解放,5年内在艰险的环境中辛勤工作,使全县大部分地区都有了党的秘密活动,共发展党员600余名,建立了当庄村等15个基层党支部和小村等5个中心支部,为党培养造就了大批骨干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乔培仁先后任灵台县委组织部长、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委书记。1954年调离灵台,先后在白银公司、西安冶金厂、永登水泥厂任职,1984年12月因病逝世,终年61岁。

**王海清** (1912—1999年)生于1912年7月,陕西省横山县人罗乡王家新庄人。自幼家境贫寒,早年饱受地主剥削,遂参加革命工作,以自身高超的组织能力得到党和群众的信任,历任志丹县西三区工会主任、志丹县工会部长、志丹县抗敌联合会主任、工会主任、参议会副议长、中共志丹县县委常委。1943年10月,被陕甘宁边区政府评为全区模范区长。他长期工作在敌占区和根据地,为建立地方苏维埃政权、组织领导工会工作和支援前线等方面不懈努力,做出了一定贡献。1947年先后代理志丹县县长、县长、担架队长等职务,为解放大西北做出了贡献。1950年调任灵台政府县长。1952年10月任中共灵台县委书记。在全县组织开展镇反、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支援抗美援朝、合作化、肃反等工作,为巩固新生的地方政权、恢复和发展地方经济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1953年11月任中共平凉地委组织部长。1962年4月任平凉检察分院院长、地委常委。1964年调任中共武都地委常委、组织部长,1965年至1966年任武都地区行署副专员、地委常委,随后担任过生产指挥部主任、地区计委副主任、行署副专员、地委常委等职务。他在"文革"中受到冲击,曾在"五七"干校劳动。1983年离休,1999年9月去世,终年87岁。他作为早期参加革命的党员干部,为党的事业贡献了自己的一生。

**孙克禄** (1914—1991年)甘肃省镇原县人。孙克禄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庭,青年时期,因生活所迫给人拉长工,备受艰辛,后在陇东地下党的引导下走上革命道路,于1937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经在镇原县红军办事处、曲子保安司令部、八路军庆阳办事处当战士。1940年1月任庆阳分区保安处班长,随后历任镇原县、马渠、石佛区保安科员、助理、区长等职务。1946年9月,在庆阳分区统战部做秘密工作,任中共甘肃省委工委交通队指导员,在庆阳、镇原、平凉、华亭等地建立党的秘密联络点,侦察敌情,掩护革命同志,筹集革命活动经费,为党的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做了大量艰巨的工作。1949年担任灵台县公安局长,在全县开展了清匪反霸肃特工作,为新生人民政权的巩固、社会的稳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提供了保障。1954年7月担任灵台县县长，9月任中共灵台县委第一书记兼县长。1955年12月调任平凉地区园艺场场长。1964年以后历任平凉地区水保站党支部书记兼站长、崆峒水库工委主任等职务。1973年离休，1991年7月去世，享年77岁。

**曹凤元**（1917—1981年）1917年出生于甘肃省环县木钵区苟家塬乡一个农民家庭，1938年1月在环县八珠区第四乡参加工作，193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3月参加庆阳地区干校学习，随后曾任第五乡支书、八珠区委组织干事、木钵区委书记、环县土改工作组长等职务。1948年10月开始，分别在平凉、华亭、崇信做党的秘密工作，1949年9月任华亭县安口区委书记，1952年任华亭县长，1956年1月任中共灵台县委第一书记，同年9月参加县西北党校学习，1959年2月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研究所总支副书记，1961年11月任庆阳专区检察院检察长。1971年离职休养，1981年10月病逝，终年64岁。

**陶义庭**（1916—）1916年4月出生于甘肃省环县河道乡陶洼子村，自幼读过3年私塾，后在家务农。1939年6月在曲子县投身革命，历任县政府科员、自给商店经理、财政科长。1947年，在保卫边区的战斗中，县政府工作全部转入游击战争，陶义庭参与了保卫边区的战斗。1946年6月，甘肃工委组织随军工作团，陶义庭作为定西随军工作团成员在定西成立了一个兵站，负责为解放兰州的解放军部队供应粮食。兰州解放之后，兵站改为定西专区粮食局，陶义庭任粮食局长，继续为部队供应粮食。1951年，陶义庭任甘肃省粮食局计划处处长，负责粮食统购统销工作。1958年6月，任中共灵台县委第一书记。随后，他先后任泾川县委第一书记、华池县委书记及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政治部主任、办公室主任、顾问等职务。1983年离休。

**王　志**（1919—2007年）河北省滦县人，1944年4月入党，1947年9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区组织部干事、委员，区组织部副部长、部长，河北滦县、乐亭县委副书记。1961年5月，受中央选调，王志从河北来到甘肃，被分配到泾川县任书记处书记。同年12月，泾川、灵台、崇信三县分设，他被任命为中共灵台县委代理书记，主持工作。1962年5月，王志任中共灵台县委第一书记，同年9月任县委副书记，1964年5月任县委书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组织陷于瘫痪。王志被划为“走资派”(1978年予以平反)，他一边接受批斗，一边坚持工作。1968年4月，社会大动乱和夺权斗争的局面基本结束，成立了灵台县革命委员会，王志任副主任。1971年1月，中共灵台县委恢复工作，任县委副书记(同时兼任县革委会副主任)。1974年3月，王志调平凉地委工作，先后任地委组织部部长、地委纪检委书记。1983年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2007年12月病逝，终年88岁。

**钟永棠**（1924—2011年）山东省荣城县人。1939年6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八路军五支队军政大学学员；山东省鲁南干部学校干事、

鲁南青年联合会干事、鲁南二地委青联会主任、鲁南青联部部长；山东省渤海支前司令部政工队指导员；湖北省勋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竹溪县县委书记；中央中南局组织部副处长；中央组织部巡视员；甘肃省委组织部处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灵台县委书记；平凉地委书记；水利电力部水电局四局党委书记；甘肃省水电局局长；武都地委书记；省委研究室主任；省委党校校长。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候补代表、甘肃省第六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第七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4年6月离休，享受副部级医疗待遇。2011年2月23日不幸逝世，享年88岁。

**郭天顺** （1915—1996年）祖籍灵台县，幼年移居平凉柳湖乡柳湖村，1952年入党。1953年，他组织12户贫下中农成立平凉县第一个初级合作社，时称“郭天顺园艺合作社”。此后，历任柳湖大队大队长、党支部书记，王坪村党支部书记、柳湖公社党委书记、平凉县委副书记，政协平凉委员会专职常委、副主席，中共甘肃省委委员、革命委员会委员，中共九大代表，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于1955年、1962年、1965年三次参加国庆观礼，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

**李正林** （1917—2015年）1917年12月出生于甘肃省环县的一个农民家庭。1936年5月，中学毕业后参加了土地革命战争，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一直到1949年在陕甘宁边区陇东革命根据地工作，先后任曲子县八珠区苏维埃政府秘书、曲子县苏维埃政府教育部长、曲子县政府秘书、一科科长、县长、县委书记等职务。1949年7月灵台县解放，任灵台县委书记兼县长。1952年10月，任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1959年10月调往西藏工作，参加当时西藏正在进行的平叛斗争，先后担任中共西藏工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日喀则分工委代理书记、中共日喀则分工委第二书记、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第一副部长、区党委候补委员、中共西藏自治区驻西安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书记。1984年离休。2015年1月因病医治无效，在陕西西安逝世，享年98岁。李正林早年参加革命工作，对党和人民事业信仰坚定，无论是在陕甘宁边区工作还是在灵台工作，以及后来到西藏工作期间，对解放后的政权建设与巩固、社会的稳定发展、人民的安居与乐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经济的发展与繁荣等许多重大工作，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在灵台工作期间，李正林积极建立区、乡、村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县委、县政府下属职能机构，成立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先后在县城建立贸易公司、百货公司、供销社，对保障供应、平抑物价、稳定社会、繁荣经济起到了一定作用，奠定了灵台工商业发展的基础，在灵台人民心中留下了深远的影响。

**李作秀** （1928—1969年）灵台县西屯乡进殿村人。出生于农民家庭，性情活泼，志趣广泛。1944年毕业于西屯完小，家庭贫寒，无力深造，遂到什字镇私营商号当店员。在此前后，受到中国共产党在本村秘密组织的启示和教育，思想进步很快，

革命意志坚决。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12月受平东工委派遣，赴陕甘宁边区学习5个月，结业后编入随军工作班。1949年7月灵台解放后，调回原籍工作，至1958年上半年，先后任什字区党委副书记、独店区区长、团县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副书记和代理书记等职。1958年下半年调任平凉地区农校校长。1961年调任国家统计局西北农产量调查驻兰州工作队副队长。

李作秀平易近人，广泛联系群众，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解决问题及时。做青年工作扎实，很有起色。1956年，深入百里区古城乡，组织带领全乡青年治理水土流失严重的四洼沟，通过植树造林等综合措施，树立了样板，被命名为“青年沟”，对推动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起了引路作用。在县委工作时，重视对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1954年至1957年经他荐举，全县共选拔股级以上妇女干部20余人，改变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灵台县妇女干部较少的局面。他重视业余文体工作，亲自组织并参与业余文艺、体育活动。在平凉地区农校任校长时，注重整顿校风，培养选拔优秀教师，增设农业会计和园艺等专业，扩充农技教学实验设备，建立学校农业实验基地，并倡导师生种蔬菜，使副食自给有余。每年从生产收益中提取500元，资助困难学生。在他任职期间，全校风气一新，师生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先后毕业1200多名学生，为全区农业战线输送了新生力量。在农产量调查队工作中，尤能团结科技人员，并带病到基层做调查研究工作。

1969年，李作秀因患心脏病医治无效去世，终年41岁，安葬于兰州市华岭坪烈士陵园。

**徐正统**（1926—2011年）甘肃省灵台县西屯镇小村村人。他小时候在小村小学上学，掌握了一定的文化知识。1943年12月，为了生计他进入灵台县同心德商号当了店员。店员的报酬无法维持生计，不久他又回家务农。在此期间，经乔培仁等秘密党员的引导和培养，他接受了革命思想，于1946年7月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11月，他服从党组织的安排到陕甘宁边区培训，在甘肃省工委教导队学习。8个月之后，他回到灵台，担任了灵台县秘密工作委员会委员、交通员，负责交通联络，主要护送党的过境工作人员。1949年，灵台解放之后，他继续为党的事业奋斗，积极投身国家建设，先后任灵台县补梁区（新集区）区委书记、灵台县公安局股长、灵台县副县长、平凉地委肃办室主任、平凉专署水利局副局长、山庄农场副书记、林二师一团十八岘林场书记、万宝川农场场长、林二师净石沟煤矿书记、人民银行安口办事处主任、人民银行平凉支行副行长兼纪检组长。他对党的事业无限忠诚，无论在什么岗位都无怨无悔，兢兢业业地工作，扎扎实实地干事，在单位和群众中留下了深刻的影响。1984年12月，徐正统离休，享受副地级政治生活待遇。2011年10月20日，徐正统在平凉逝世，享年86岁。

**马西元**（1921—1949年）原名马应元，灵台县新开乡寺沟村人。马西元出身贫寒，自幼饱尝剥削凌辱之苦，深怀求生革新之志。1938年被国民党政府抓兵。1940年底，逃离国民军到陕西耀县参加八路军，为保护家人改名马西元，为陆军第10师步兵30团3营7连战士。参加八路军后，在共产党和人民军队的培养教育下，锻炼成长很快。1942年大生产运动中被评为生产模范，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英勇善战，曾四次荣立战功，先后任班长、排长。抗日战争胜利之后，马西元为了人民的利益而奋斗。1949年调任9连连长，是年8月23日在兰州战役罗局战斗中，马西元率全连战士，冲锋陷阵，奋力杀敌，与敌殊死博斗，不幸中弹光荣牺牲，牺牲时还紧握着已牵出引爆线的手榴弹。马西元牺牲时年仅28岁。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10师干部部文字记载："马西元一贯工作积极，战斗勇敢，不幸于1949年8月在兰州战役罗局战斗中为人民献出了宝贵生命。他是人民的忠实儿子，人民将永远怀念他，他的功绩将永垂不朽！"马西元牺牲后，所在部队上级组织授予其革命烈士称号。

**庞长春**（1925—2000年）山西大同人，生于1925年。早年家庭贫苦，自小为人放羊，稍长当过长工，赶过大车。然仍食不果腹，衣不御寒，即滋生向往光明、追求进步之心。恰逢抗日战争爆发，遂于1945年投身革命，参加晋察冀军区五分区大洋支队，并于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满腔热血，忠于祖国，活跃于抗日战场，保卫国家。1945年，他作为一名游击队员，在一次与日军激烈交战中，右腿被敌人击中，但他奋不顾身，坚持作战，直到胜利，在急行军9公里的时候被班长发现，卫生员用镊子夹出子弹头。他虽然负伤了，仍坚持行军到底。抗战胜利之后，他坚持继续革命。1948年8月，他在攻打河北三河县的战斗中，作为班长带领晋察冀三纵队九旅侦察连一排一班两名战友正面迎敌，智勇双全，沉着冷静，配合二排打了一次成功的伏击战，俘敌54名，缴获汽车两辆，子弹4万余发，荣立个人三等功。1949年4月，他随十九兵团骑六师四连参加了解放太原的战役，在解放军进攻受阻之时，他率领一个班的兵力，攻破敌人炮楼8座，打开前进的通道，使进攻全面顺利实现。他转战东北、华北、西北等地，为新中国的建立身先士卒、英勇拼杀、屡立战功，荣获军功章十多枚。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授予他"人民功臣"勋章。1952年，记立个人二等功，曾荣获朱德总司令亲笔签发的立功证书。1955年兰州军区授予他"解放奖章"及中尉军衔。1956年，平凉军分区先后派遣他到静宁县、灵台县兵役局(现为武装部)工作。1957年8月，他转业到地方工作后，先后任灵台县百货公司经理、灵台县供销联社副主任，几十年的革命生涯铸就他积极乐观向上的精神，在工作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2005年，他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荣誉奖章。2000年10月，庞长春怀着坚定的革

命理想，走完了他75年的革命人生。

**拓彦昌**　（1927—1995年）陕西省延安地区安塞县郝家坪乡寺沟村人，生于1947年1月，出身贫困，向往革命。1947年6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此后3年时间，相继参加解放富县、宝鸡、兰州等战役100多次，为人民解放事业流血流汗，做出一定贡献。194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后历任平凉地区公安大队政委、崇信县武装部政委、崇信县革委会主任。1970年7月，调任灵台县武装部政委，同年10月任革委会主任。1971年1月任灵台县委书记，在主持灵台县委工作的几年间，克服“文革”影响，团结各方力量，消除干部派系，恢复正常秩序，积极开展工作，保持县内稳定，启用大批干部，改变灵台面貌，干部群众反响很好。1974年之后，拓彦昌历任平凉地委委员、平凉军分区党委委员，平凉地区轻工业局局长，平凉地区汽车修理厂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平凉地区医药公司副经理。1985年底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1995年10月逝世，时年68岁。

**姚显儒**　（1927—2006年）新开乡底庄村人。七八岁起给地主家放羊，青年时被国民党马鸿逵部抓兵。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189师566团3连8班班长。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在西线浪蒲里开城保卫战中，率战友执行任务，遇上敌人埋设的地雷，他一面指挥战友掩护，一面用牙齿咬断引爆线，用手刨出雷体，抱回交通壕，按照手榴弹原理，拆开雷帽，卸去雷管，使“活”雷变成“死”雷。之后，依据已取得的破雷经验，一连起出13个平台雷、3个照明雷，他同战友一起搬回阵地，卸了又装，装上再卸，不断探索、研究，熟练掌握各种地雷构造特征和破雷方法要领。他不但能对付普通的阵地雷，还能对付变换了方式的阵地雷、连环雷。在4个月时间里，他率领战友起掉敌人埋设的近千颗地雷，并将400多颗地雷移位搬家，利用敌人的地雷为志愿军炸工事、打敌人。姚显儒不仅指导帮助本部战友学会起雷技术，还被邀请到师、团以及朝鲜人民军中传授起雷经验。

姚显儒扫除敌人的地雷功绩卓著，1952年5月，中国人民志愿军领导机关决定给其记一等功，并授予二级起雷英雄光荣称号。同年10月，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授予他“二级战士”荣誉称号。1952年5月中国人民志愿军63军政治部授予他“一等功”，同年8月志愿军总部授予他“二级起雷英雄”，19兵团党委授予他“模范共产党员”称号，同年10月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党务委员会授予他“二级战士”荣誉称号，爱国诗人魏巍为他题写“浩然英雄气，永存天地间”10个大字。他还受到中国人民领袖毛主席和朝鲜首相金日成的接见。他在战斗中使用过的排雷手钳、剪刀、铁钩、冲锋枪、手枪以及20多幅战地照片和功章等实物档案，至今均陈列在国家军事博物馆。

抗美援朝战争之后，姚显儒回到故乡工作。作为一名老军人、老党员，当群众遇

到困难时,姚显儒总是竭尽全力去帮助。1970年,姚显儒为了其他人的安全,在军工试验中独自试验每一个刚制成的手榴弹,因一个密封不好爆炸而使他失去三根手指,左腿骨折。他关心失学青年,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各种违法行为,调解民事纠纷,帮助教育违法违纪青少年。1986年8月,姚显儒从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他把目光投向了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多方搜集资料,认真准备讲稿,根据青少年的实际,采取讲故事、作报告等形式,向青少年传授革命传统、爱国主义精神,鼓励他们将来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2006年10月17日,扫雷英雄姚显儒在灵台去世,安葬在他的故乡灵台县新开乡底庄村。

**宋廷杰** (1932—2004年)甘肃省正宁县西坡乡宋家畔村人,生于1932年7月,1946年6月参加革命工作,在正宁县西坡乡任文书。1951年3月至1953年5月,先后任正宁县罗川区、永正区团委副书记。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7月调入平凉地区农业合作部工作。1956年调入正宁县委担任秘书。1956年10月担任正宁县委副书记。1957年3月担任正宁县三甲区委书记。1959年9月担任平凉地委农业合作部副部长。1969年4月,担任泾川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1974年6月,担任灵台县委书记,1974年6月至1978年11月兼任县革委会主任。1981年1月,担任庆阳行署副专员。1983年6月,担任庆阳地委副书记。1991年5月担任庆阳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1994年1月离休,2004年9月因病去世,享年73岁。

**王兆勋** (1934—1967年)灵台县人。1953年平凉师范毕业后,分配到宁夏固原市泾源县工作。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泾源县政府民政科副科长,泾河源人民公社社长,泾北人民公社党委书记。

王兆勋在平时工作中,以人民利益为重,视人民生命安全如自己的生命。1967年6月8日,泾源县消弹厂因工人吸烟引起爆炸,正在开会的泾北公社党委书记王兆勋闻讯,迅速带领干部赶赴现场,他第一个冲上弹药库房顶,指挥群众救火。几分钟后,二次爆炸,房顶被掀,王兆勋不幸牺牲,用自己的行动实现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誓言。

王兆勋壮烈牺牲后,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追认为革命烈士。

**李生洲** (1932—1993年)祖籍灵台县什字镇,平凉市崆峒区人,中共党员。自1950年起,历任平凉市一区团委书记、三区政府区长,市政府工商科科长,市委公交部部长、财贸部部长等职务。1955年5月后,他由于工作成绩突出,相继担任了平凉市政府副市长、市长职务。1962年2月起,他任庆阳专署工业局副局长兼甘肃省手工业联社庆阳办事处主任。"文革"中,他遭受到批斗。自"文革"后的1969年起,他又担任庆阳地区汽车修配厂革委会副主任、主任职务。1972年8月任庆阳地区交通运输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党委书记。1973年11月任环县县委书记、革委会主

任。1997年3月任庆阳县县委书记。1980年8月任庆阳地委副书记。1983年5月任庆阳地委书记、庆阳军分区第一书记，1985年11月任庆阳地委委员、顾问。1993年10月病逝，终年62岁。李生洲一生为人淳朴，工作坚持原则，总是实事求是，带头示范，亲力亲为，政绩显著，深受群众爱戴。

**李瑞芳**　(1935—)女，原籍灵台县独店镇何屯坡村，毕业于西北戏曲研究院戏曲实验学校。

李瑞芳自小面貌俊俏，声如百灵，喜欢戏剧表演艺术。后经专家教导，学艺有成。1953年在西北戏曲研究院演出眉户剧《梁秋燕》，因主演主角梁秋燕而出名，民间流传"看了梁秋燕，三天不吃饭"。1957年她主演话剧《借水赠钗》，获陕西省剧种会演主演荣誉奖。1976年主演融戏、乐、舞为一体的《杨贵妃》，获中国艺术节西北荟萃金奖、主演一等奖。1978年参加香港地方戏曲展，人称其"演杨贵妃传情提神，李瑞芳一枝独秀"。1993年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移植北欧芬兰著名话剧《真的，真的》，在全国地方戏曲交流演出中由她主演，获金奖、主演一等奖。

李瑞芳先后担任陕西五、六、七、八届省人大常委，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副院长，话剧团团长，为国家一级演员，荣获"五一奖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张立宪**　(1923—2001年)灵台县上良镇人。生于1923年2月，毕业于国立泾川中学，后任职行辕参议。1947年去延安受训3年，兰州解放前夕被党组织派往兰州做秘密隐蔽工作。1991年，时任公安部长的陶驷驹授予他人民警察二级金盾荣誉章和荣誉证书。离休时享受正县级干部待遇。1996年当了解到家乡群众饮水困难时，慷慨解囊带头捐资1万元，促成右集籍在外工作干部职工踊跃捐资壮举，建成了右集村人饮工程。时任灵台县长何兴荣题词"饮水思源"，上良乡人民政府勒碑纪念。

**田孝堂**　(1926—1996年)灵台县新开乡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邵寨六乡、县民政科、县委组织部、县供销社工作，历任灵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梁原公社党委书记、梁原工委书记、县贫协副主任，泾川县检察院检察长，新开乡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灵台县农牧局局长、灵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县检察院检察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常委。1986年退休，1996年逝世。

**杨纯嘏**　(1929—2002年)灵台县上良镇杨家庄村人，1949年参加工作，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以后，杨纯嘏任上良乡乡长，1956年后曾经在灵台县监委、县检察院工作，1958年9月之后，先后担任上良、百里、星火、什字、独店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职务，1981年之后历任灵台县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副主席等职务。

**杨自华**　(1932—2010年)灵台县上良乡荣旺村人。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先后在甘肃师范大学人事处、省委组织部、灵台县委组织部、县委秘书室、县革委会政治部、县文化局、县委办公室工作，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县政协主席。1993年退休。2010年10月14日逝世。

**王镇宇**　(1926—1998年)灵台县梁原乡人，生于1926年，1949年7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梁原区第一乡、平凉地委干校工作学习，1950年以后历任梁原区秘书、区长、县公安局局长、平凉地区公安大队副政委。1959年后在镇原、灵台县委工作。1962年后任横渠、独店公社党委书记，县革委会生产指挥，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农办副主任、主任。1974年后历任灵台县革委会、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主席。王镇宇革命信念坚定，善于做群众工作，多年从事基层工作，在群众中很有威望。

**周炳坤**　(1924—2004年)灵台县新开乡寺底村人，1924年8月26日出生于一个贫农家庭。他自幼家贫，父母靠种地为生。他一边帮助父母生产，一边辛勤努力，学有所成，中师毕业。1948年8月参加工作，194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怀着发展文化教育事业、造福桑梓的热情，投身于教书育人、发展教育的事业中，先后任灵台中学校长、平凉师范副校长、庆阳师范副校长，以精湛的教学艺术、诚挚的师生感情，为全省各行各业培育了大量人才，赢得了广大师生的敬重。1958年，在周炳坤风华正茂之年，“大跃进”运动开始了，他受极“左”路线的影响，被打成“历史反革命”，革职回村劳动，接受群众批斗。此后，加上“文革”十年劫难，蹉跎岁月20秋，遭受磨难20年。1978年，“文革”终于结束，他平反昭雪，继续为党教书育人，先后任宁县师范党委书记、庆阳师专(后更名为陇东学院)总务处副处长。1984年8月，他离休之后，回到原籍居住，关心家乡的教育、文化、经济、社会事业，多次到省上寻找自己的学生，为家乡的发展招商引资，贡献自己的力量。2004年3月16日，周炳坤逝世于灵台，享年80岁。

**尹新野**　(1934—2008年)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34年11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50年参加工作。1950年之后，先后在邵寨完小、东关小学、什字完小、平凉师专、平凉专署文教局、平凉一中、五星中学、百里中学任教或工作。1974年之后，曾在灵台一中先后任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长达12年，1984年之后，尹新野先后担任了政协灵台县一至三届委员会副主席。尹新野一生挚爱教育工作，在42年的工作经历中，有34年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他教学严谨，要求严格，教学水平高超，管理工作规范，为平凉和灵台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李克让**　(1935—2008年)灵台县龙门乡人，生于1935年，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参加工作，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任牛宅乡团委书记，此后在新开乡、

独店乡、县公安局、邵寨区、咸阳二级批发站、县甄别办公室工作。1963年后历任水晶、上良公社，县农机站，农机局，百里公社党委书记、教导员、革委会主任，县电信局局长、什字公社党委书记，灵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1995年退休，2008年2月逝世。

**李惠儒**　(1935—1993年)灵台县西屯乡北庄村人，1954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灵台县西屯供销社、什字供销社、县公安局、泾川县肃反办公室、泾川县公安局、省公安厅办公室、省公安厅研究室、西藏那曲地区公安处、那曲地区革委会人保组工作，历任西藏比如县公安局教导员、局长，比如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比如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灵台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年12月逝世。

**郭溪若**　(1937—1996年)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37年，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1年于陕西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灵台县委组织部长、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天水师范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甘肃省人大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996年去世。

**巩　固**　(1937—　　)灵台县西屯乡南头村人，生于1937年11月，初中文化程度，195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泾川县委组织部、灵台县委组织部、灵台县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工作。从1970年起历任百里公社、星火公社、上良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灵台县民政局局长，中共灵台县纪委副书记、组织部副部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

**郭志刚**　(1944—2001年)灵台县独店镇吊街村人，初中文化程度。生于1944年，1963年参加工作，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屯公社文书、管委会副主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星火公社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龙门乡党委书记、县供销联社主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县委副书记，灵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景新**　(1934—2007年)灵台县独店镇姚李村人，生于1934年，中专文化程度，1951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灵台县税务局、西北财校、县委审干办公室、万宝川农场工作、学习。后历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中台公社党委书记、县人事科科长、中共灵台县委组织部部长、灵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7年3月逝世。

**姚　毅**　(1944—1999年)生于1944年10月，祖籍陕西省岐山县，大学文化程度，1969年8月参加工作，1971年在五星公社工作，此后投身教育事业，从事教书育人工作，先后任五星中学、县第二中学、第一中学副、正教导主任、副校长，在灵台教育界有声望。1999年4月兼任灵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同年4月逝世。

**张效贤** (1938—1994年)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38年11月,高中文化程度,1963年10月参加工作,197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灵台县农建局、县林业总站、县生产指挥部、县委政策研究室工作,1974年起历任星火乡革委会副主任、县农业局副局长、县林业局局长,中共灵台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灵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4年8月逝世。

**王怀义** (1936—2013年)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36年12月,大专文化程度,1961年9月参加工作。王怀义为人淳朴,待人诚恳,一生从事教育工作,桃李繁盛,先后在灵台县第三中学、灵台县第二中学、灵台县第一中学从事教学工作,因教学水平高超,教研成果颇多,深受学生欢迎。1992年11月当选为灵台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995年以后兼任灵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7年退休,2013年8月逝世。

**孟效儒** (1946—2014年)灵台县蒲窝镇宁子村人,生于1946年12月,高中文化程度,1971年4月参加工作,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后先后在蒲窝镇宁子村、五星中学、县革委会政治部、县委组织部工作,历任新开公社副主任,中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4年2月逝世。

**王李福** (1947—2006年)泾川县人,大专文化程度,1968年2月参加工作,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3月至1970年9月在陕西独立师警卫连服役,此后先后任兰州市城关区人武部助理员、崇信县人武部助理员,灵台县人武部参谋、军事副科长、科长、部长。1996年转业后历任灵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06年11月逝世。

**任永成** (1926—1994年)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26年。早年在灵台县当教师,反对国民党统治,接受进步思想,遂于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党的秘密工作。1949年灵台解放后,8月担任灵台县独店区区长。此后,服从组织分配,担任过灵台县委秘书、中台区区委书记、平凉地委统战部科长、副部长职务。泾、灵、崇三县分设后,历任泾川县罗汉洞公社党委书记、农牧局局长、民政局局长。"文革"结束之后,曾任平凉地区防疫站副站长、地区民族宗教处副主任。一生曾在多个部门工作,秉性正直,亲近群众,尽职尽责,廉洁奉公,深得组织和群众肯定。1987年6月离休,1991年经省委批准享受副地级待遇。1994年12月病逝。

**王泽民** (1935—1990年)灵台县中台镇东王沟村人。历任县委政研室副主任,新集公社、西屯公社党委副书记,县物资局、广播局副局长等职。1983年7月担任灵台县志办主任、新编《灵台县志》副主编。他积极建议县委、县政府进一步组建修志机构,扩充队伍,先后组织修志人员到四川什邡、温江、庆阳等地参观学习,并邀请省方志部门专家及宁县县志总编来灵台传经送宝;为广泛采集史志资料,先后组织

人员分赴兰州、西安等地查阅、摘抄有关灵台文史资料。并多次召开县内知名人士征集资料座谈会，安排各县直部门提供专业资料，共征集到县志资料百万余字，经过反复修订方案，责任到组到人，进行县志编撰工作。他亲自参加了人物志的编纂工作。由于组织有方，分工明确，编纂工作进度快，保证了志书质量。

1998年新编《灵台县志》正式刊印。属全区7县(市)中最早完成的一部新编地方志书，在全省名列前茅。1996年新编《灵台县志》被评为平凉地区科技进步奖。1997年12月，又被评为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志书类)二等奖。王泽民本人也受到表彰奖励。1989年9月，调任中共灵台县委党校副校长。

**周喜祥**　(1960—2000年)灵台县星火乡老户村人。生于1960年，卒于2000年3月，终年40岁。1981年，周喜祥参加工作，在灵台县农机修造厂担任技术员。此后，在农机修造厂工作期间，与同事刻苦攻关，先后研发新产品11项，主持9项技改项目，使企业从单一的缸盖生产扩展到缸盖、缸套、钢门窗、播种机、脱粒机4条生产线，形成4大类8个系列产品，销往全国28个省市800多个厂家、公司。周喜祥的业绩才能得到组织和广大职工的认可，1992年1月，被任命为灵台县农机修造厂副厂长，继续带领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提高农机修造厂的技术水平。1994年5月，周喜祥被任命为厂长，率先在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使公司成为全区股份制改革起步最早、改制最规范、效果最好的企业。改制之后5年内企业累计完成产值5728万元，实现利税606万元，成为灵台县重点骨干企业，并跻身全区"十强国有企业"行列，他本人先后荣获"甘肃省优秀青年工作者""甘肃省优秀科技管理工作者""甘肃省优秀青年厂长(经理)"等称号。1995年，灵台县农机修造厂经过企业改制，成为灵台县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他又不负组织和广大职工的重托，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3月，时任灵台县农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的周喜祥，因患肝癌抢救无效去世，离开他一生钟爱的农机事业，整个农机工程有限公司干部职工无比悲痛。2000年4月，鉴于周喜祥对灵台农机事业的优异贡献和优秀事迹，中共灵台县委发出《关于向优秀共产党员周喜祥同志学习的决定》，对他的一生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周喜祥是全县企业领导干部中的杰出代表，在担任副厂长、厂长、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在他身上体现出一个共产党员的高尚情操，展现出新时期企业领导干部的优秀品质和时代风貌"。

**姚元军**　(1993—2011年)灵台县西屯乡北庄村人，生于1993年3月17日。

2010年12月，姚元军参军入伍，分到德宏边防支队。在新训大队曾因表现突出，两次受到嘉奖。受训结束之后，服役于江桥警犬基地，执行查缉任务，与战友查破贩毒案件28起，多次制服企图反抗的毒贩，抓获在逃人员1名、犯罪嫌疑人14名，缴获各类毒品13.4千克。

2011年8月22日凌晨1时40分，江桥警犬复训基地执勤官兵依法查验一辆由瑞丽开往芒市的摩托车，发现驾驶摩托车的男子未携带任何证件，且神色慌张、形迹可疑。当执勤官兵在该男子上衣口袋内发现装有卫生纸包裹的可疑物时，该男子突然丢下摩托车仓皇逃窜。正在执勤的战士姚元军、江世葵立即实施拦截。该男子见状，转身向瑞丽江边跑去。由于天黑路滑，姚元军在距离江边2米处追上该男子，并与其进行搏斗，不幸坠入瑞丽江壮烈牺牲。随后，执勤官兵从该男子丢弃的上衣口袋和驾驶的摩托车后备箱内查获毒品19克。

姚元军牺牲之时，年仅18岁。2011年9月2日，公安部边防局追授姚元军革命烈士称号，并为他追记个人一等功。

# 第二章　简介人物

## 第一节　灵台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根据收集到的副县级以上的灵台籍领导干部简历，以姓氏笔划为序，从担任副县级职务时记起，进行排列。籍贯按照征集到的资料尽量到县到镇（乡）到村，因征集资料没有到县到镇（乡）到村、又无法联系的直接记为“灵台人”。

**于　翔**　灵台县上良镇双良村人，生于1980年11月，2002年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宁夏日报社记者、责任编辑、编辑科科长、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新闻社宁夏分社社长，主任记者。

**于小龙**　祖籍灵台县上良镇双良村人，生于1958年10月，1982年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宁夏日报社记者部驻地记者、经济部编辑、副主任，银川晚报社社长、总编辑兼党委书记，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电视局党委书记、局长，银川市政协文史委主任等职务。

**于功效**　灵台县什字镇胜利村人，生于1937年，1961年于甘肃教育学院毕业后参加工作，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计划处副处长、调研员。

**于红星**　灵台县中台镇南店子村人，生于1953年2月，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地毯总厂党委书记，灵台县委统战部部长，政协灵台县第六、七届委员会副主席（兼）。

**于灵才**　灵台县什字镇北沟村人，生于1965年10月，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华亭县安口镇党委书记，华亭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灵台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平凉市环保局副局长。

**于忠平**　灵台县什字镇郭家老庄村人，生于1962年5月，198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平凉市计生委纪检组长、平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纪检组长、副调研员。

**于步明**　灵台县上良镇人，生于1942年12月，高中学历，1959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任新疆建设兵团机关党委助理巡视员（副师级）。

**于金宝**　灵台县独店镇瓦峪村人，生于1958年1月，1974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钨矿矿长、平凉市经贸委非公办负责人、平凉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纪检组长、平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于宏勤**　灵台县什字镇郭家老庄村人，生于1971年3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华亭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平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于炳义**　灵台县什字镇郭家老庄村人，生于1965年4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任平凉市招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于晓夫**　灵台县上良镇双良村人，生于1955年10月，1973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历任平凉地区人事局纪检监察组长、副局长、党组成员，平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于喜拴**　灵台县什字镇北沟村人，生于1953年7月，1974年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无党派，历任灵台县第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

**于效贤**　灵台县什字镇瓦咀村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固原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宁夏固海扬水工程指挥部财务处长、办公室主任，宁夏水利勘测设计院副院长、代院长，宁夏水利科学研究所、水利厅机关党委书记。

**于茂田**　灵台县上良镇双良村人，生于1933年2月，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宁夏隆德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公安局局长、政法委书记，政工师，特邀律师。

**马西林**　祖籍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1967年甘肃省教育学院毕业后参加工作，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共青团庆阳地委副书记、书记，中共庆阳地委副书记、书记，中共张掖地委书记，甘肃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甘肃省委副书记、甘肃省文明委主任，甘肃省文联主席，甘肃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长。

**马玉奎**　灵台县西屯镇爱子村人，生于1948年5月，196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灵台县委统战部部长，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马成章**　灵台县中台镇水泉村人，生于1966年4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日报社党组成员、副总编辑、总编辑。

**马永强**　灵台县朝那镇社古村人，生于1966年10月，文学博士，编审(正高)，历任兰州晚报社编辑、主任编辑、苏州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甘肃省新闻出版局(甘肃省版权局)局长助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副司长(挂职)，曾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编辑。

**马国锋**　灵台县朝那镇马寨村人，生于1963年5月，1983年9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地区粮食处工会主席、平凉市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

**马良骥**　灵台县西屯镇东湾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平凉专署文教局副局长，平凉专署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师范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平凉地区农业局局长，华亭县委书记，平凉地委副书记、书记。

**马俊文**　灵台县邵寨镇吴家什字村人，生于1934年8月，1952年8月参加工作，民盟盟员，中专文化程度，历任政协灵台县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灵台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

**马俊吉**　灵台县人，1950年3月出生，197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6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研究员，历任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原正处级单位)党委书记、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副厅级单位)党委书记。

**马保堂**　灵台县朝那镇社古村人，生于1955年，1973年参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解放军战勤参谋、分队司务长、财务科助理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队司令部助理员，金昌市支队后勤处长、副支队长、政治委员。

**马振亚**　灵台县西屯镇爱子村人，196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研究员，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省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甘肃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振宇**　灵台县西屯镇爱子村人，出生于1958年9月，1981年8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灵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继荣**　回族，灵台县梁原乡东门村人，生于1948年12月，1971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任平凉行署民族宗教处副县级调研员。

**马维民**　灵台县独店镇马家塬村人，生于1946年，1965年参加工作，196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平凉地区志办公室主任，《平凉地区志》《名人墨珍咏平凉》主编。

**卫　宏**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76年6月，2001年11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任华亭县关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主任(副县级)。

**王　杰**　灵台县人，生于1964年11月，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历任甘肃中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医系副主任、临床医学院副院长、党委组织部部长，甘肃中医药大学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甘肃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

**王　勇**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54年，1962年参加工作，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政协甘肃省平凉地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王小举**　灵台县人，生于1967年11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崇信、泾川供电所工作，任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副局长。

**王广平**　灵台县邵寨镇东坪村人，生于1957年8月，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副主任、主任。

**王义祥**　灵台县邵寨镇干槐树村人，生于1944年，1968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国防工会副主任、主任，甘肃省总工会纪检组长、副主席。

**王五世**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47年7月，1965年参军，196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陆军21军62师185团、兰州军区步兵学校、陆军55师163团、骑兵2师司令部实习、任职，1992年选调国家外交部任一局副处长，后在我国驻毛里塔尼亚、奥地利、法国、吉布提等国使馆工作、任职。

**王长庆**　女，灵台县什字镇长坡村人，生于1956年10月，1976年11月参加工作，197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华亭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地区行署民政处党组成员、副处长，平凉市妇联党组成员、书记。

**王仁宏**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39年，1959年参加工作，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于兰州体育学院毕业，历任兰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高级政工师。

**王立朝**　灵台县蒲窝镇青山村人，生于1965年2月，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历任甘肃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有组织犯罪侦查队副队长，金昌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酒泉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王文学**　灵台县独店镇景村人，生于1940年，1964年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甘肃省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处副处长、处长，甘肃省委党校副校长、常务副校长、教授。

**王好廷**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38年，1958年参加工作，196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档案处副处长，平凉地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主任。

**王本元**　灵台县邵寨镇干槐树村人，生于1944年，1966年于甘肃教育学院毕业后参加工作，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泾川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委党校常务副校长，行署法制处处长。

**王世鸿**　灵台县西屯镇大王村人，生于1962年5月，大专学历，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局长。

**王吉众**　灵台县梁原乡人，生于1969年9月，1992年7月毕业于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会计系，同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世纪北京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三合慧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吉盛**　灵台县梁原乡人，生于1962年10月，1982年参加工作，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毕业于甘肃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华亭矿务局建筑安装处处长，华亭煤业集团非煤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经理。

**王亚锋**　灵台县梁原乡王家沟村人，生于1963年2月，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灵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建管处处长，平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存贵**　灵台县人，生于1958年9月，1980年12月参加工作，198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讲师，平凉信息工程学校副校长。

**王自谟**　灵台县邵寨镇干槐树村人，生于1943年12月，1965年平凉师范毕业参加工作，中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平凉师范副校长、调研员。

**王仲科**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52年，1970年参加工作，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平凉公路总段副段长、总段长。

**王华栋**　灵台县西屯镇人，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历任兰州工业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兰州工业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王秀霞**　女，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人，生于1947年1月，1966年参加工作，1974年毕业与甘肃师范大学，历任平凉地区妇联副主任，平凉地区档案处副处长、档案馆馆长，平凉地区土管处纪检组长、调研员。

**王怀义**　灵台县什字镇西郊村人，生于1969年5月，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亭县安口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党委书记，政协平凉市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怀琨**　灵台县邵寨镇东坪村人，生于1932年，1949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静宁县委副书记、书记，平凉地区水电局局长，地区司法处处长，地委秘书处副秘书长，甘肃省政协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宏仕**　灵台县西屯镇大王村人，生于1957年8月，1980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宏斌**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3年，1974年参加工作，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甘肃省粮食局科教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

**王忠轩**　灵台县独店镇中庆村人，生于1944年，1963年12月参军，1966年加

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亭县人武部副政委、军干所副政委,泾川县人武部副政委、政委,平凉地区地震局副局长、局长。

**王金奎**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45年,1965年参加工作,196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凉地区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高级政工师。

**王永成**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58年,1978年参军,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兰州军区后勤部物资油料部助理员,兰州军区联勤部物资油料部物协中心主任。

**王成义**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4年6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78年8月毕业于甘肃省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同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医研究分院副主任、院长,高级畜牧师。

**王明孝** 灵台县梁原乡付家沟村人,生于1954年3月,1972年11月参加工作,197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华亭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区行署科技处党组书记、处长,平凉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建华** 灵台县独店镇沟沟王村人,生于1940年,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工作,1967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庄浪县政府县长、县委书记,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水利处处长,甘肃省政协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转梅** 女,灵台县独店镇沟沟王村人,生于1963年1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平凉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平凉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主治医生。

**王柏林** 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71年6月,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工委纪念馆馆长、党组书记。

**王俊文** 灵台县中台镇人,生于1936年,1955年参加工作,1958年甘肃省师范大学专科学校毕业,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地委调研员。

**王俊锋**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62年6月,1980年参加工作,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法律系,历任新疆鄯县县委常委、武装部部长兼政委。

**王洪波** 灵台县独店镇人,1965年参加工作,197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历任甘肃省机械工业厅劳资处副处长,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副处长、处长。

**王重珍** 灵台县邵寨镇光辉村人,生于1948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

1968年2月入伍，历任甘肃省军区党委组织处副处长、处长，兰州警备区政治部主任、甘肃陆军预备役高炮师政治部主任，大校军衔。

**王晓东**　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人，生于1953年4月，1968年12月参军，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技术监督处副处长，甘肃省天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王哲夫**　灵台县新开乡寺底村人，生于1964年10月，1965年11月参加工作，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平凉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王积运**　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人，生于1954年12月，1979年9月参加工作，1984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华亭县人民法院院长等职务。

**王凌志**　灵台县邵寨镇人，生于1938年，1962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参加工作，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天水市第一师范学校副校长、调研员，高级讲师。

**王焕堂**　灵台县什字镇北沟村人，生于1952年2月，197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泾川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地区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平凉市经委(国资委)副主任、调研员。

**王效明**　灵台县新开乡寺沟村人，生于1929年，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参加工作，1979年从部队转业，历任平凉地区供电所副主任、平凉地区供电局工会主席。

**王效海**　灵台县人，生于1952年5月，1972年5月参加工作，197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任平凉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王鸿浩**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51年10月，1975年6月参加工作，197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委党校理论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校务委员、讲师、副教授。

**王朝龙**　灵台县蒲窝镇任家坡村人，生于1951年5月，1969年参军，1978年毕业于苏州医学院，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在西藏军区第二通讯总站卫生队任主治医师(技术八级)，上校军衔。

**王登文**　灵台县邵寨镇三坡村人，生于1953年12月，1971年参加工作，1996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甘肃省金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兼人事劳动局副局长，金昌市物价局局长、党组书记。

**王瑞林**　灵台县梁原乡付家沟村人，1954年参加革命，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泾川县委书记处书记，华亭县委书记，平凉地区农科所党委书记、农办副主任，社队企业管理局局长。

**王新民**　灵台县新开乡人，生于1936年，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北京

邮电学院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政治部宣传处、教育处副处长,中国邮电工会甘肃省委工会副主席,高级政工师。

**王德玺** 灵台县人,生于1952年2月,简师文化程度,历任泾川县革委会副主任、泾川县政府副县长,政协泾川县委员会副主席。

**田庆银** 灵台县什字镇长坡村人,生于1974年4月,1994年12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一中党委书记,灵台县教育局党工委书记、局长,庄浪县政府副县长。

**牛立业** 灵台县新开乡寺底村人,生于1956年3月,1974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内审处调研员。

**尹东野** 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38年,1962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榆中县政府副县长,甘肃省商业厅办公室副主任,省图书馆纪委书记。

**尹健飞** 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54年6月,大学文化程度,1993年10月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卫生处副处长,平凉地区食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平凉市食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平凉市政府督学。

**尹毅飞** 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67年9月,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历任工商银行规划处副处长、中间业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特聘硕士生导师等职务。

**孔庆仁** 灵台县独店镇秋射村人,生于1934年,1953年毕业于平凉陇东师范学院,同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副主任、主任、高级政工师。

**孔庆洽** 又名孔宁奎,灵台县独店镇秋射村人,生于1933年9月,高中文化程度,1950年12月参军,历任福建军区前线指挥部参谋长、甘肃省驻咸阳二级站经理(正县级)。

**孔安富** 灵台县独店镇秋射村人,生于1954年11月,1976年参军,历任长武县人武部后勤科长(中校军衔)、长武县公安交警支队指导员(一级警督)。

**边月奂**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62年11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中国银监会平凉监管分局副局长、纪委书记,中国银监会进场监管分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边安玉** 灵台县朝那镇三里村人,生于1962年9月,198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庄浪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政协灵台县第八届委员会党组书记、主席。

**边保华**　灵台朝那镇三里村人，生于1958年，1976年参军，大学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第二秘书处科长、副处长。

**边新才**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57年，1972年参军，大专学历，历任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长、副部长。

**边耀明**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39年，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航空仪表公司分厂副厂长、老干部处处长。

**仇大勇**　灵台县独店镇瓦峪村人，生于1969年9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庆阳市能源办公室主任，庆阳市石油化工基地协调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庆阳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仇忠恕**　灵台县独店镇瓦峪村人，生于1945年9月，196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历任平凉一中副校长、正县级调研员。

**仇金选**　灵台县独店镇崖窑村人，生于1966年10月，1989年毕业于兰州大学，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公路管路局办公室助理调研员、主任，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主任，中国交通报社驻甘记者站站长(兼)。

**冯　理**　灵台县独店镇马家塄村人，生于1954年6月，1977年于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高级讲师，历任平凉农业学校副校长、校长，平凉市委党校总支书记。

**冯　晓**　灵台县独店镇马家塄村人，生于1958年5月，1976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平凉市物价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平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平凉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冯守明**　灵台县独店镇东夏村人，生于1951年，1976年于兰州铁道学院毕业后参加工作、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国家交通部档案馆处长、高级政工师。

**冯学东**　灵台县邵寨镇白崖村人，生于1963年1月，1981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宏录**　灵台县独店镇冯家堡村人，生于1968年1月。1989年9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市委副秘书长，平凉市委政研室主任。

**冯纯录**　灵台县独店镇冯家堡村人，生于1962年5月，198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水保局副局长等职务。

**冯宝娟**　女，灵台县独店镇冯家堡村人，生于1970年7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平凉市老龄办副主任、残联副理事长、红十字会副会长。

**冯步弼**　灵台县独店镇马家塄村人，生于1943年7月，1963年10月参加工

作,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平凉市委常委、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冯建君** 灵台县马家塬村人,生于1974年9月,1994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人大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崇信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纪委书记。

**冯福禔** 灵台县中台镇城关村人,1959年参加工作,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空军青岛疗养院院务处处长、党委书记。

**白 玉** 灵台县星火乡星火村人,生于1971年5月,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丰收厂子弟学校副校长,泾川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市民革副主委、主委,平凉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白 鹏** 灵台县百里镇人,生于1956年11月,1976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历任平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红杰** 灵台县星火乡东岭村人,生于1970年5月,1989年3月入伍,历任团参谋长、团长、武警某机动第九支队队长(副师级)。

**白怀杰** 灵台县人,生于1936年7月,初中文化程度,历任崇信县政协委员会副主席、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白金堂** 灵台县星火乡星火村人,生于1960年3月,197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市双拥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市商务局副局长。

**白焕荣** 灵台县星火乡星火村人,生于1960年5月,1976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平凉市农民负担监督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市体育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平凉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平凉市体育局副局长。

**巩 锋** 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生于1965年4月,1981年12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历任电大平凉分校助理调研员、副校长、纪委书记。

**巩岩柏** 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人,生于1946年12月,1968年入伍,正团级军官,上校军衔,历任青海省民和县人武部副政委、政委。

**巩显纲** 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生于1936年,1954年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地区物价委员会副主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处副处长兼地区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巩鸿有** 灵台县西屯乡南头村人,生于1953年,1977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平凉地区水土保持工作总站站长、平凉市水保局局长、平凉市水务局调研员、高级工程师。

**任 毅** 灵台县西屯镇白草坡村人,生于1956年3月,1971年12月参加工

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庄浪县人民法院院长、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政治部主任、调研员。

**任小东**　祖籍甘肃省灵台县，出生地甘肃省泾川县，生于1969年12月，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历任甘肃省纪委、监委派驻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兰州新区纪工委书记、党工委委员。

**任世隆**　灵台县西屯镇白草坡村人，生于1915年1月，1948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泾川县委副书记、平凉专区医院副院长、平凉卫校校长。

**任宏伟**　灵台县蒲窝乡任家坡村人，生于1956年6月，198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华亭县安口镇镇长(副县级)、华亭县政协党组成员、华亭县人大副主任，平凉市招商局副局长、项目办主任、调研员。

**任明珠**　灵台县西屯镇白草坡村人，生于1956年8月，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市(县级市)政府副市长，崆峒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平凉市交通局副局长，运输管理处(局)处(局)长，平凉市政协经济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

**任永福**　灵台县独店镇白峪村人，生于1957年4月，1981年8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任晓忠**　灵台县蒲窝镇韩家洼村人，生于1953年，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兰州医学院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制药厂厂长，平凉地区医药公司经理，平凉市医药管理局局长 。

**任建国**　灵台县西屯镇白草坡村人，生于1934年，1951年参加工作，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五七干校”革委会主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卫生局(处)副局(处)长。

**任家和**　灵台县蒲窝镇任家坡村人，生于1934年2月，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小学文化程度，为三军八师二十二团一十二连战士，先后在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部、国防部办公厅管理处、总参管理局服务处、军委办公厅行管处任司机、汽车队长、车管助理员(正处级)等职务，曾为徐海东、叶剑英、邓小平等中央领导服务。

**孙　杰**　灵台县独店镇姚李村人，生于1952年11月，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兰州理工大学团委书记、学工部副部长，共青团甘肃省委常委、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省中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党委书记，兰州商学院党委书记、研究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孙育儒**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50年10月，1968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巡视员。

**孙柏筍** 灵台县邵寨镇光辉村人，生于1946年，1970年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处副处长、处长。

**孙建邦** 灵台县独店镇姚李村人，生于1943年，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地区分行副行长、行长、高级政工师。

**孙泓涛** 灵台县独店镇姚李村人，生于1957年7月，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7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化程度，历任政协灵台县第七、八届委员会副主席。

**孙振宇** 灵台县西屯镇北庄村人，生于1951年11月，1971年8月参加工作，197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平凉地区行署农牧处纪检组长，平凉市交通局纪检组长。

**孙继文** 灵台县独店镇姚李村人，生于1953年2月，1977年2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电厂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平凉电厂党委副书记、书记，中国华能铜川电厂党委书记，中国华能陕西发电公司调研员。

**孙斌儒** 灵台县人，生于1936年10月，196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小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灵台县委统战部长、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兼)。

**史通华** 灵台县中台镇安家庄村人，生于1946年10月，196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平凉市发改委副主任、纪检组长(正县级)。

**朱 江** 灵台县星火乡王家庄村人，生于1965年8月，1987年7月工作，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平凉市审计局副县级审计员、党组成员、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朱宝莹** 灵台县梁原乡人，生于1962年5月，1982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都县政府副县长、武都县委常委，武都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武都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宕昌县委书记，甘肃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朱建唐** 灵台县独店镇大户彭村人，生于1939年，1958年7月平凉师范毕业后参加工作，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泾川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计划生育处处长，甘肃省人大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 涛** 灵台县西屯镇柳家铺村人，生于1936年11月，1955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历任政协灵台县第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刘小承** 灵台县西屯镇柳家铺村人，生于1965年2月，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委宣传部干部管理处副处长，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党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甘肃省引洮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刘双明**　灵台县朝那镇社古村人，生于1968年8月，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平凉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正杰**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40年，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安西县武装部部长，平凉地区行政公署交通处副处长、纪检组长。

**刘得民**　灵台县独店镇崖窑村人，生于1932年，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民族宗教事务处副处长、处长。

**刘懿平**　灵台县星火乡西村村人，生于1975年10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市委副秘书长，共青团平凉市委书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挂职)，庄浪县委副书记，平凉市能源局局长。

**刘振华**　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生于1965年3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平凉市体校副校长、高级教练。

**杜正杰**　灵台县什字镇南沟村人，生于1939年6月，1960年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师范教务处副主任、政教处主任，平凉市体校副校长。

**杜生杰**　灵台县什字镇胜利村人，生于1940年，1960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

**杜明高**　灵台县人，生于1942年7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委调研员、平凉市政协副主席。

**杜伟杰**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42年，1963年参军，大专学历，历任甘肃省正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县委副书记，庆阳地委组织部副部长，甘肃省人大庆阳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杜英才**　灵台县梁原乡王家沟村人，生于1957年8月，197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平凉行署乡镇企业处副处长、平凉地区科协主席、平凉市公安局副局长。

**杜勤科**　灵台县什字镇胜利村人，生于1965年11月。1986年12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政府拆迁管理办公室主任，平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立**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49年7月，1968年12月参加工作，1988年毕业于全国法院干部法律大学，历任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院长。

**李　宁**　灵台县西屯镇大社村人，生于1973年9月，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市人大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李 军** 灵台县邵寨镇黎家河村人，生于1958年10月，1975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平凉行署办公室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平凉市政府调研员。

**李 诚** 灵台县龙门乡官庄沟村人，生于1962年7月，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体改办副主任，平凉市发改委副主任，平凉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秘书长。

**李 梅** 女，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4年，1969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政协灵台县第五、六届委员会主席。

**李 喆** 灵台县百里镇车家坡村人，生于1938年，1952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平凉地委整党办公室核查组组长、平凉地区行署交通处纪检组长、平凉地区行署档案处处长。

**李 博** 灵台县龙门乡牛宅村人，生于1966年3月，1986年12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市纪委监察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监察局副局长，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卫中** 灵台县邵寨镇东庄村人，生于1963年5月，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印刷机械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华亭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平凉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平凉市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平凉市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卫东** 灵台县什字镇庙头村人，生于1967年12月，1988年11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市信访局副局长，静宁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李广兴** 灵台县独店镇龙盘头村人，生于1945年4月，1968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平凉日报社副总编、社长、总编、党组书记，高级记者。

**李本廉** 灵台县独店镇何屯坡村人，生于1956年，1975年甘肃工业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7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处长。

**李长明** 灵台县梁原乡人，生于1954年，1976年参加工作，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灵台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静宁县政府县长，平凉地区农委副主任、扶贫办主任，平凉市财政局局长、财源建设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党组书记，政协平凉市第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李友桂**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42年，1965年西北民族学院毕业后参加工作，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青海省人事局办公室、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厅研究室副主任、科技干部处处长、社会保险与退休处处长、助理巡视员。

**李仕杰** 灵台县邵寨镇新庄村人，生于1937年7月，初中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劳动局副局长，平凉市劳动人事局副局长，平凉市委调研员（副县级）。

**李加宽**　灵台县独店镇龙翻头村人，生于1937年，1957年参加工作，历任庆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高级农艺师。

**李宏刚**　灵台县独店镇中庆村人，生于1973年1月，1995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市机关事务局副调研员等职务。

**李志明**　灵台县梁原乡横渠村人，生于1963年9月，198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纠风办副主任、主任，平凉市监察局副局长，平凉市纪委派驻平凉市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志超**　灵台县邵寨镇石坊村人，生于1942年，1966年甘肃省中医学校医疗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灵台县人民医院、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副院长、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政协灵台县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兼)。

**李尧华**　灵台县梁原乡人，生于1939年7月，1968年兰州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科委副主任，科协技术协会副主席，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处、人事劳动处、计划处处长，甘肃省人大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含章**　灵台县朝那镇三里村人，生于1951年6月，1971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历任政协灵台县第六、七届委员会副主席。

**李育东**　灵台县独店镇姚李村人，生于1962年9月，1985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海龙林场副场长、马峡林场场长、关山林业管理局副局长、平凉市扶贫办副主任。

**李林祥**　灵台县人，生于1953年11月，中共党员，任平凉地区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所长。

**李金生**　灵台县人，生于1970年4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讲师，中共党员，历任兰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副校长、校长。

**李荣唐**　灵台县梁原乡官村人，生于1929年4月，1950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历任庆阳县武装部副部长，平凉卫校革委会副主任、副校长、纪委书记。

**李建刚**　灵台县龙门乡牛宅村人，生于1955年11月，1976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地委老干部处办公室主任、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平凉市干休所副所长、调研员。

**李宝林**　灵台县百里镇上李村人，生于1966年8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财政局副调研员、平凉市财政系统工会主席。

**李良军**　灵台县邵寨镇东庄村人，生于1974年4月。1992年7月参加工作，

199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曾任平凉市人大办公室信访室主任。

**李宏峰** 灵台县什字镇庙头村人,生于1970年12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无党派,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崇信县政府副县长等职务。

**李显杰** 灵台县梁原乡横渠村人,生于1940年5月,196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地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华亭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

**李星宏** 灵台县独店镇何屯坡村人,生于1964年10月,198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甘肃省公安厅反邪教处副处长、甘肃省警察职业学院纪委书记、网络安全保卫总队政委。

**李雪峰** 灵台县邵寨镇白崖村人,生于1960年,1977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兼行署研究室主任,平凉行署办公室主任,平凉地区保密局长,平凉行署秘书长,静宁县委书记,平凉市政府副市长,平凉市委常委、秘书长。

**李晓林** 灵台县什字镇庙头村人,生于1960年,1978年参军,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武山油料库业务处处长,兰州军区联勤处第二十七分部物资油料处处长。

**李效廉** 灵台县梁原乡官村人,生于1937年,1956年参加工作,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静宁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区计委、物价、粮食处副主任、副处长、处长、调研员。

**李德玺** 灵台县西屯镇爱子村人,生于1957年7月,1982年参加工作,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科学研究设计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嘉善** 灵台县独店镇龙翻头村人,生于1945年9月,1967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甘肃省计划委副处长、甘肃省统计局处长职务。

**李嘉兴** 灵台县独店镇龙翻头村人,生于1950年2月,1972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理论宣传处处长职务。

**李耀春** 灵台县梁原乡官村人,生于1935年,1952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庄浪县委副书记,平凉行署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地委经济工作部部长,中国建设银行平凉分行行长,高级政工师。

**多 辉** 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人,生于1965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环县县委宣传部部长,西峰区委宣传部长,庆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讲师团长,陇东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

**多传科** 灵台县独店镇白峪村人,生于1936年9月,1964年9月参加工作,中

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历任政协灵台县第四、第五、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杨　帆**　灵台县西屯镇柳家铺村人，生于1975年1月，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市纪委监察局教育调研室副主任、主任，平凉市纪委宣传部部长。

**杨小平**　灵台县上良镇杨家庄村人，生于1956年5月。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8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崇信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区行署水利处副处长，平凉市水务局副局长，平凉市粮食局调研员、副局长，平凉市地震局党组书记、局长，平凉市机关事务局调研员。

**杨东虎**　回族，灵台县梁原乡付家沟村人，生于1973年3月，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杨红星**　灵台县西屯镇柳家铺村人，生于1965年4月，198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市总工会副主席等职务。

**杨学松**　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人，生于1958年7月，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副调研员。

**杨宏伟**　灵台县上良镇荣旺村人，生于1950年5月，1969年2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曾任政协兰州市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副主任，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主任。

**杨宏禄**　灵台县上良镇荣旺村人，生于1957年，1976年参军，197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曾任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杨志宣**　灵台县邵寨镇严家村人，生于1942年7月，1969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委党校副校长，甘肃省广播电视厅宣传处长、总编室主任。

**杨来福**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59年，1976年参军，197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环县人民武装部政委等职务。

**杨建福**　灵台县人，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陇东学院学校办公室主任，甘肃医学院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职务。

**杨会君**　灵台县朝那镇西张村人，生于1976年9月，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庄浪县政府副县长。

**杨永生**　灵台县上良镇杨家庄村人，生于1973年1月，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委办公室副调研员、平凉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杨洪峰**　灵台县人，生于1959年3月，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甘肃

省委巡视组正处级巡视员、省委巡视机构副厅级巡视员。

**杨修文** 灵台县上良镇荣旺村人，生于1936年12月，1951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历任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崇信县政协主席等职务。

**杨彦林** 灵台县西屯镇柳家铺村人，生于1952年8月，1971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地区旅游局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调研员。

**杨荫楷** 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人，生于1943年，1968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酒泉市(县级市)纪委书记、市委副书记，酒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效忠** 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人，生于1943年，1964年解放军第一航空预备学校毕业后参加工作，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委组织部巡视员，甘肃省烟草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兰州烟草分公司党委书记。

**杨晓勇** 灵台县邵寨镇三坡村人，生于1963年5月，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华亭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静宁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新农村建设办公室主任，平凉市崆峒区委副书记、党校校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崇科** 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人，出生于1961年10月，1981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

**杨彬成** 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人，生于1954年3月，1973年11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甘肃省军区干部处副处长，纪检处处长，甘肃省纪委、省监察厅副地级纪检监察专员、信访室主任。

**杨维河** 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人，生于1973年12月，1990年参军入伍，历任青海省军区民兵装备仓库办公室主任(副团级)、甘肃省林业厅防火办公室调研员(副处级)、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副调研员(副处级)。

**杨喜成** 灵台县星火乡人，生于1973年11月。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平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俊杰** 灵台县西屯镇柳家铺村人，1954年4月出生，1972年入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后勤部政治处主任，高炮团政委，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浙江省远洋运输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吴立中** 灵台县邵寨镇吴家什字村人，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处长，甘肃省兰州军区副政委，甘肃省建设银行纪委书记。

**何志忠**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45年，1969年兰州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处副处长、纪检组长。

**何振华**　灵台县独店镇大户彭村人，生于1939年3月，195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人民政府督学、平凉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副县级)

**何俊杰**　灵台县独店镇大户彭村人，生于1933年6月，高小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平凉县副县长、平凉县革委会副主任(副县长)、平凉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

**何瑞莲**　女，灵台县独店镇大户彭村人，生于1966年4月，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地区地直机关工委团委副书记、书记，共青团平凉地委副书记，泾川县委副书记，平凉市残联党组书记、副主席、理事长，平凉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辛继升**　灵台县什字镇人，1954年出生，1972年参加工作，197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兰州军区政治部生产管理局副局长兼生产办副主任，甘肃省矿业协会办公室主任，高级经济师。

**张　炜**　灵台县独店镇林王村人，生于1952年8月，1970年12月参加工作，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共青团平凉地委副书记，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水利处副处长，平凉地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平凉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兼电视台长。

**张　哲**　灵台县西屯镇北庄村人，生于1941年12月，1960年8月参加工作，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灵台县委宣传部部长，政协灵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张中华**　灵台县朝那镇西张村人，生于1964年6月，1982年10月参军入伍，大学文化程度，历任泾川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崆峒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上校军衔。

**张文显**　灵台县蒲窝镇五星村人，生于1951年11月，1976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历任政协灵台县第五、六、七届委员会副主席。

**张双鹤**　灵台县西屯镇北庄村人，生于1962年4月，大学文化程度。1981年1月参加工作，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委信息中心主任，平凉市委督察室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政研室主任，平凉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进科**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50年，1968年参加工作，196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副处长、处长。

**张志远**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39年，1958年参加工作，1960年加入中国共

产党,历任平凉农垦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张宏生** 灵台县上良镇三张村人,生于1971年5月,1990年12月参加工作,1993年10月加入中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泾川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华亭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张学明** 灵台县上良镇涧沟村人,生于1949年4月,高中文化程度,1961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灵台县、静宁县、泾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平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三级高级检察官(正县级检察员)。

**张永忠** 灵台县独店镇人,1952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历任一军参谋、政治部主任,浙江省杭州市人事局干部处处长、军转办主任。

**张永祥** 灵台县朝那镇社古村人,生于1958年1月,1978年2月应征入伍,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退伍,历任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处长、稽查局局长、执法督查处处长。

**张有成** 灵台县上良镇涧沟村人,生于1962年,医学博士学位,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副院长、消化肿瘤研究所副所长、消化疾病临床中心副主任、肝胆胰外科研究所所长、胆胰外科主任、甘肃省消化肿瘤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农工党甘肃省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委。

**张君才** 灵台县西屯镇北庄村人,生于1965年2月,198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一中副校长、党委书记,平凉市委党校副校长、平凉市行政学院副校长,福建省福清市委常委(挂职),平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讲师团团长,平凉市政法委副书记。

**张伯锋** 灵台县人,生于1938年7月,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历任泾川县人大常会副主任等职务。

**张金生** 灵台县上良镇三张村人,生于1967年7月,1988年毕业于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历任新疆军区后勤物资油料处助理员、工程师、油料监督处副处长、军区油料训练队队长、哈密油料仓库主任(正团职)、高级工程师。

**张骁放** 灵台县独店镇林王村人,生于1967年12月,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兰州市人才交流中心培训部部长、兰州市人事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信息处处长、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张海晏** 灵台县新开乡人,生于1947年,1970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泾源县中学校长、教育局长,宁夏教育学院政法系副主任,科研处及研究生处处长,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张积存** 灵台县上良镇人,生于1945年,1958年在甘肃省水利厅机械修配厂

参加工作，1961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天水预备役师政治部主任、党委委员、常委，嘉峪关军分区政委、党委委员、常委、书记，定西军分区政委、党委委员、常委、书记。

**张继先**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52年11月，1974年11月参加工作，197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区行署农牧处副处长、平凉地区牛办主任、平凉地区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张晓红**　女，灵台县梁原乡朱家湾村人，生于1970年3月，大学文化程度，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等职务。

**张鸿雅**　灵台县上良镇右集村人，生于1965年1月，无党派，大专学历，198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政协灵台县第六、七、八届委员会副主席(兼)。

**张得峰**　灵台县上良镇右集村人，生于1964年11月，1987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平凉市教育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瑞平**　灵台县上良镇右集村人，生于1967年4月，198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央贮备青海粮库副主任、兰州分公司综合处副处长、兰州直属粮库副主任、定西粮库主任。

**宋全科**　灵台县独店镇秋射村人，生于1964年7月，198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地区行署财政处副处长，泾川县委副书记，庄浪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平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静宁县委书记，泾川县委书记，政协平凉市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苟建中**　灵台县蒲窝镇苟家窖子村人，生于1932年，1951年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西安外语学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财务科长、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教研室调研员。

**罗　杰**　灵台县独店镇瓦峪村人，生于1964年10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地区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副主任、科技情报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平凉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罗维新**　灵台县独店镇马家塄村人，生于1925年，1949年8月参加工作，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安铁路局宝鸡地区工委副书记、略阳地区工委书记，西安铁路局干校、党校副校长，宝鸡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宝鸡铁路分局视察室视察员。

**孟小金**　灵台县独店镇吊街村人，生于1962年1月，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市四十里铺镇(副县级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镇党委书记，崆峒区政府副区长、崆峒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华亭县委书记。

**孟效儒**　灵台县蒲窝镇任家坡村人，生于1946年12月，1971年4月参加工

作,高中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第十二、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天科** 灵台县什字镇姚家沟村人,生于1953年,1977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地区体育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监察组长、副调研员。

**周兆晖** 灵台县新开乡下周村人,生于1960年3月,1976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历任政治处主任、旅副政委、团政委、甘肃省人社厅处长、公务员管理局副局长、人社厅副巡视员。

**周进国** 灵台县新开乡底庄村人,生于1944年7月,1963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法院院长,政协灵台县第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周光煜** 灵台县蒲窝乡官庄村人,生于1947年2月,1969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委组织部部长,政协灵台县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灵台县委常委,灵台县第十三、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学贞** 灵台县上良镇蒋家沟村人,生于1962年2月,1981年1月参加工作,198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委(现崆峒区)常委、组织部部长,崆峒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崆峒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平凉市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平凉市供销联社党组书记、主任,平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副主席、理事长。

**周国良** 灵台县星火乡人,生于1946年,1970年西安交通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青海人民广播发射台副台长、台长,广播电台技术部副主任,广播电台副台长、高级工程师。

**周建荣** 灵台县蒲窝镇五星村人,生于1962年5月,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城关中学校长,灵台一中副校长,灵台县教育局副局长,灵台一中校长等职务。

**周俊杰** 灵台县蒲窝镇人,生于1948年,1966年参加工作,196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兰州医学院毕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总医院卫生干部进修班副主任,兰州管辖区联勤卫生部保健办公室主任,大校军衔。

**柳明德** 灵台县独店镇大户彭村人,生于1951年10月,1978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纪委书记,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区行署商业处党组副书记、副处长、党组书记、处长、酒类商品专卖局局长,平凉地区审计处纪检监察组长。

**柳斌杰** 灵台县西屯镇店子村人,生于1948年9月,1969年参加工作,1981年中国科学院研究院毕业,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处长、副部长、全国青联副秘书长、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管委会中方主任,21世纪实业集团董事长,《21世纪》杂志社社长兼总编

辑，国际青年研修大学校长，中央统战部报刊宣传领导小组组长，中华全国工商联副秘书长(代秘书长)，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秘书长，四川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省委宣传部部长，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党组书记，清华大学新闻学院院长，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柳维祖**　灵台县独店镇白峪村人，生于1942年，1966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

**赵　华**　女，灵台县人，生于1968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金川区副区长，永昌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副局长，金昌市妇联主任。

**赵学谦**　灵台县邵寨镇白崖村人，生于1956年5月，1975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平凉组副组长(副县级)，平凉地区财经监督办主任、平凉市财政局纪检组长、平凉市财政局调研员。

**赵信谦**　灵台县邵寨镇白崖村人，生于1929年9月，1948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灵台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副书记、县检察院检察长，镇原县委副书记，灵台县委副书记，庄浪县委副书记，泾川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主任，平凉地区医药公司经理，平凉地区外贸公司经理，平凉地区行署司法处副处长。

**赵喜成**　灵台县邵寨镇黎家河村人，生于1973年4月，1993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委督查室副主任、平凉市督查考核局副局长。

**练生辉**　灵台县蒲窝镇五星村人，生于1962年10月，198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泾川县委副书记、党校校长，平凉市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平凉市政执法局、平凉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平凉市能源局、平凉市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范光明**　灵台县独店镇林王村人，生于1953年10月，197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地区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平凉市税务局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调研员。

**范秀玲**　灵台县独店镇吊街村人，生于1948年7月，1969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第十一、十二、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　军**　灵台县邵寨镇三坡村人，生于1967年8月，1987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甘肃银行学校团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支行团委书记、宣传部长、纪委书记。

**郭　浩**　灵台县独店镇吊街村人，生于1976年6月，1999年4月参加工作，中

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平凉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郭文华** 灵台县新开乡高岭塬村人,生于1955年3月,1976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平凉地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平凉市老干部休养所副所长、调研员。

**郭长乐** 灵台县独店镇吊街村人,生于1949年,1969年参加工作,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甘肃省委统战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甘肃省民委副主任,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郭玉杰** 灵台县独店镇庙背村人,生于1948年8月,1969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

**郭立贤** 灵台县独店镇庙背村人,生于1934年8月,1951年5月参加工作,195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宁县县委副书记,庆阳地区工业局、工交局局长,庆阳地区经济委员会主任,庆阳地委统战部党组书记,政协庆阳地区工作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郭存兴** 灵台县新开乡高岭塬村人,生于1945年,1967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泾川县、崇信县县委副书记,崇信县政协主席,平凉地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郭林禄** 灵台县独店镇吊街村人,生于1953年9月。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7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静宁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区行署司法处处长、党组书记,政协平凉市委员会秘书长、党组成员。

**郭建堂** 灵台县独店镇庙背村人,生于1944年11月,1967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水电部四局团委书记、政治部主任,运输处、机电处党委书记,九局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四局党委书记,电力工业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政治工作办公室主任,中国水利水电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6年至2013年受国务院国资委聘任,担任中国建材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国电电力集团公司、深圳深业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等。

**郭炳林** 灵台县百里镇古城村人,生于1961年11月,198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甘肃省警察学校党委秘书兼团委书记、校政治处副主任,甘肃省人民警察职业学院党委成员、办公室主任、甘肃省公安厅正处级调研员,三级警监。

**郭俊林** 灵台县西屯镇郭杨村人,生于1962年6月,1981年1月参加工作,198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市文化出版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平凉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继芳** 灵台县独店镇吊街村人,1961年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后参加工作,

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县委书记，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庆阳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庆阳地委书记，甘肃省林业厅厅长，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

**郭淑秀**　女，灵台县新开乡高岭塬村人，生于1959年1月，198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档案局副调研员、档案馆副馆长、档案局副局长。

**郭斌锋**　灵台县什字镇罗家庄村人，生于1962年6月，1981年1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地委政研室副主任，平凉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高林科**　灵台县星火乡人，1953年出生，1972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政治处主任、团政委、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大校军衔。

**夏子俊**　灵台县独店镇东夏村人，生于1937年，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并参加工作，历任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委副书记、书记，林周县委书记，拉萨市委组织部部长，自治区党政干部自修大学拉萨分校副校长，拉萨市纪委书记，西藏自治区医学院党委书记。

**夏孝义**　灵台县独店镇东夏村人，生于1957年，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甘肃省委党校工作处副处长、处长。

**夏志英**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46年2月，1963年12月参加工作，196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团级干部，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交通运输处副处长、处长、调研员。

**姚　毅**　祖籍陕西省岐山县，生于1944年10月，1969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一中教导主任、副校长，灵台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灵台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

**姚卫宇**　甘肃省灵台县人，生于1973年9月。1997年10月参加工作，199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纪委监察局案件检查室副主任、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

**姚卫国**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50年7月，1969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9月转业，历任新疆昌吉州党委老干局副局长兼老龄委副主任、昌吉州老龄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正县级)。

**姚文仓**　祖籍灵台县独店镇姚李村，1938年10月生于庆阳宁县，1957年参加工作，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历任甘肃省委宣传部秘书处处长，甘肃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甘肃省委宣传部长，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姚安红**　灵台县上良镇人，生于1970年3月，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

员，本科学历，历任平凉市大中专招生委员会主任，平凉市教育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平凉市卫计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

**姚永存**　灵台县星火乡上塬村人，生于1960年3月，1979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国营万宝川农场副场长、国营五举农场场长、甘肃省亚盛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五举分公司调研员等职务。

**姚汉章**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40年，1956年参加工作，历任金塔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书记，甘肃省人大酒泉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酒泉地委秘书长，酒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政协甘肃省委员会酒泉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乐林**　灵台县中台镇胡家店村人，生于1952年，1966年参加工作，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毕业于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政工系，历任兰州军区后勤部管理局接待处处长，兰州军区后勤部兰州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兰州军区后勤部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姚克敏**　灵台县新开乡底庄村人，生于1942年，1965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北师范大学校办工厂党总支副书记、后勤处长、副校长、党委书记，研究员。

**姚步新**　灵台县新开乡姚家湾村人，生于1959年，历任灵台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崇信县委常委、副书记，平凉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平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平凉市编办主任。

**姚景新**　灵台县独店镇姚李村人，生于1934年，195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委组织部部长，灵台县第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姚忠兴**　灵台县新开乡下周村人，生于1951年，1969年参军，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12月毕业于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政工专业，大专学历，历任金昌市劳动服务公司办公室主任、副经理，金昌市人事局副局长，金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副书记。

**姚晓峰**　灵台县西屯镇南头村人，生于1957年9月，198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泾川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委宣传部副部长、讲师团团长，平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平凉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广林**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3年10月，1980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物资大厦副主任，甘肃省散装水泥办公室主任。

**郑志远**　灵台县蒲窝镇郑家洼村人，生于1964年11月，198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郑显璋**　灵台县蒲窝镇郑家洼村人，生于1944年，1969年甘肃省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县长，灵台县委书

记，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处、林业处处长，行署助理巡视员。

**陈灵忠**　灵台县中台镇杨村村人，生于1957年12月，1975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姜子英**　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人，生于1946年，197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泾川县委宣传部部长，泾川县政协副主席、主席。

**姜正华**　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人，生于1965年11月，1989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平凉市餐饮保健化妆品监督所副所长、平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稽查局副局长。

**徐小军**　灵台县西屯镇小村村人，生于1966年1月，1984年12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共产党，研究生，历任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长、党委书记，平凉市崆峒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区禁毒委副主任。

**徐正辉**　灵台县西屯镇小村村人，生于1949年7月，1968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历任平凉市电力局副局长、局长，天水市供电局党委书记。

**徐淑兰**　女，灵台县西屯镇小村村人，生于1947年5月，1964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西吉县卫生院院长、西吉县政府副县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妇幼处处长。

**徐俊红**　灵台县西屯镇小村村人，生于1968年2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静宁县职教中心党委书记(副县级)，泾川县政府副县长、泾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灵台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

**袁相杰**　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40年，1961年参加工作，196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秦剧团团长、新华书店经理。

**贾　睿**　灵台县西屯镇北庄村人，生于1946年，196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师学历，任平凉市教育局大中专招生办公室主任。

**贾中平**　灵台县朝那镇社古村人，生于1968年7月，大学文化程度，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监察厅驻省公安厅监察室副主任，甘肃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贾生福**　灵台县什字镇青岗铺村人，中共党员，少将军衔，出生于1929年，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担任招待所所长、济空司令部管理处处长、筹建办主任、干休所所长等职。

**贾俊才**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8年7月，1975年1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政协灵台县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平凉一中副校长、平凉信息工程学校

党委书记。

**彭汉武**　灵台县独店镇大户彭村人，生于1956年1月，1976年3月参加工作，197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常务副县长，平凉地区行署供销联社党组书记、主任，平凉市供销联社党组书记、主任。

**彭汉蔚**　灵台县独店镇大户彭村人，生于1945年4月，196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地区计划委副主任、平凉市计划处副处长。

**黄旭鸿**　灵台县独店镇林王村人，生于1968年7月，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市委政研室副主任、平凉市委副秘书长。

**程　鹏**　灵台县西屯镇小村村人，生于1947年，1968年参军，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处副处长、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处处长、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程小春**　灵台县星火乡程家塬村人，生于1971年3月，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历任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养生产业园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

**程志刚**　灵台县新开乡高岭塬村人，生于1926年5月，1948年参加游击队，1949年4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共党员，历任陕西武警总队教导大队政委、陕西省革委会政法组政工组长、陕西省公安局政治处主任、陕西省公安厅消防处处长。

**路　畅**　灵台县邵寨镇吴家什字村人，生于1960年2月，1976年11月参加工作，198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庄浪县委副书记，平凉市发改委副主任，平凉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平凉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党组书记、局长，平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焦　石**　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人，生于1967年4月，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农艺师，历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商贸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处长、秘书二处处长、副巡视员，甘肃省财政厅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环县县委副书记(挂职)。

**韩效文**　灵台县什字镇饮马咀村人，生于1940年，196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甘肃委宣传部干部处副处长、处长，甘肃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梁永军**　灵台县上良镇杨家庄村人，生于1963年6月，1979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平凉市接待处副处长、处长。

**梁德忠**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54年8月，1972年参加工作，同年11月入伍，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陆军一军一团政治处主任，第一集团军教导大队

政委，浙江省义乌市委常委、市人武部政委，杭州市总工会副主任。

**陶　华**　灵台县什字镇人，出生于1955年7月，1975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地区消防支队参谋长，防火处处长，高级工程师（正师级）。

**陶思明**　灵台县人，生于1953年，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兰州大学生物系毕业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副处长。

**陶银科**　灵台县西屯镇大王村人，出生于1966年6月，1991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行政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甘肃省委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省委督查室副主任、省旅游局人事处处长。

**陶德文**　灵台县人，生于1936年7月，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平凉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平凉市委调研员（副县级）。

**陶满喜**　灵台县什字镇湾里陶村人，生于1953年10月，1974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地区统计处副处长、平凉市统计局副局长、正县级巡视员。

**曹　鸣**　灵台县什字镇姚家沟村人，生于1957年10月，1978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电视台雪莲台副台长（副县级）、广东佛山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曹光中**　灵台县什字镇丁家沟村人，生于1947年，1969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庆阳地区科技情报中心主任，庆阳地区科技处副处长、地委经济部副部长，庆阳行署副秘书长、行署研究室主任、秘书长，庆阳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秘书长、副研究员，庆阳市政协副主席。

**曹兴荣**　灵台县什字镇梁家咀村人，生于1948年，1970年参加工作，197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市委（县级市）副书记，静宁县委书记，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院长，党组书记。

**曹武琪**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43年，1966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农牧处副处长、甘肃省农业厅科教处处长。

**曹劲虎**　灵台县什字镇李家庄村人，生于1962年10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平凉市重大项目办副主任。

**曹轶杰**　灵台县人，生于1954年11月，历任平凉地区水土保持研究所支部书记、所长，平凉税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高级工程师。

**曹重玺**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32年，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纪委书记。

**曹菊梅**　女，灵台县什字镇姚家沟村人，生于1962年7月，1982年7月参加工

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第十四、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灵台县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席。

**曹喜红**　女,灵台县什字镇姚家沟村人,生于1946年11月,1967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专文化程度,政协灵台县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兼)。

**曹敬宗**　灵台县什字镇丁家沟村人,生于1972年5月,1995年9月参加工作,无党派,大学文化程度,历任泾川县政府副县长,崆峒区政府副区长、平凉市国土局副局长、调研员。

**曹勤学**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7年,1976年参军,大专学历,历任兰州军区司令部军训部参谋、陕西省扶风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武装部政委。

**曹新柱**　灵台县上良镇人,生于1958年,1976年参军,197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4807部队副处长、临潼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临潼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老干部局局长。

**曹瑾琰**　灵台县什字镇瓦咀村人,生于1979年12月,1996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市政协副调研员、平凉市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平凉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董喜元**　灵台县蒲窝镇塔贤村人,生于1959年12月,1976年2月入伍,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空军银川场站政治处主任、空六师政治部副主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正处级干部、宁夏司法警官学院法律系书记、宁夏公安厅警官学院调研员。

**贺仲武**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47年,1969年参加工作,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靖远矿务局局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工会主席,高级政工师。

**景步升**　灵台县上良镇旧集村人,生于1948年,1968年参加工作,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历任崇信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地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景百芳**　灵台县上良镇旧集村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历任泾川县人委副县长等职务。

**景兴才**　灵台县上良镇旧集村人,生于1962年10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市广播电视台台长、主任记者(副高职称)。

**景忠科**　灵台县上良镇旧集村人,生于1970年1月,1990年6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泾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平凉市纪委副书记,平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景晓东**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74年3月,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崇信县政府副县长、崇信县委常委、纪委书

记，华亭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景笙芳**　灵台县上良镇旧集村人，生于1962年9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地委调研室副县级调研员、副主任，平凉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静宁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市科技局副局长，平凉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熊怀义**　灵台县朝那镇街子村人，生于1947年9月，1969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历任庆阳地区残疾人工作办公室主任、劳动处副处长，政协庆阳市地区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主任。

**蒙根录**　灵台县百里镇新集村人，生于1962年3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人口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平凉市卫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蒙银奎**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63年3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华亭县安口镇政府镇长(副县级)、党委书记，平凉市人民法院院长，崆峒区人民法院院长，崆峒区委常委、崆峒区委政法委书记，平凉市旅游局局长，崆峒区委常委、平凉崆峒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崆峒区委常委、平凉崆峒山大景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平凉市司法局局长。

**魏惠琴**　女，灵台县新开乡姚家湾村人，生于1964年5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政协灵台县第七届委员会主席，灵台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书记、主任。

**薛　洵**　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生于1948年，1968年参加工作，196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毕业于陕西省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劳动经济专业，历任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劳资处副处长、经协处长，联达实业总公司总经理。

**穆小菊**　女，灵台县西屯镇穆村村人，生于1970年8月，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政府镇长(副县级)。

## 第二节　外县籍在灵台任职的领导干部

根据征集到的资料，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为减少字数，男性和汉族省略，女性和少数民族特别标出。

**马千里**　甘肃省宁县人，生于1962年1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灵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静宁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庄浪县委常委、副书记，平凉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市惠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马文科** 甘肃省崆峒区人,生于1951年12月,1968年入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陕西省延川县人武部副部长、部长,灵台县委常委、副书记,平凉市安全处副处长。

**马春宁** 甘肃省宁县人,生于1971年11月,1990年12月参加工作,199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共青团平凉市委书记,灵台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平凉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马继军** 甘肃省崆峒区人,生于1969年7月,1992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4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畜牧产业局副局长、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王 旭** 甘肃省泾川县人,生于1940年10月,1960年4月参加工作,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泾川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灵台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县长,崇信县委书记,平凉检察分院院长。

**王立仁** 甘肃省华亭县人,生于1958年2月,1976年1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调研员,平凉市科协主席、平凉市农委调研员等职务。

**王进军** 甘肃省庄浪县人,生于1971年2月,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华亭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法委书记。

**王李福** 甘肃省泾川县人,生于1947年12月,1968年2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灵台县人武部部长,灵台县第十二、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学书** 甘肃省庄浪县人,生于1964年10月,大学文化程度,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静宁县委副书记,平凉市计生委党组书记、主任,泾川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灵台县委书记,平凉市副市长。

**王度林** 甘肃省崇信县人,生于1973年1月,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灵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纪委书记。

**王红霞** 女,甘肃省秦安县人,生于1981年2月,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煤田地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甘肃煤炭地质勘查院助理工程师、计算机中心副主任,甘肃煤炭地质勘查院计算机中心主任、总工办主任,甘肃煤田地质局勘查技术处副处长、处长,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勘查部副部长,灵台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王旺德** 甘肃省庄浪县人,生于1962年3月,1981年1月工作,大学文化程

度,历任灵台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市卫生监督所所长、市卫生局副局长、市残联副主席、理事长、审计局局长等职务。

**车文书**　山东省栖霞市人，生于1927年7月,1945年4月入伍，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灵台县武装部政委、党委书记、县委常委,崇信县委书记,平凉县县委书记、地委委员、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平凉军分区后勤部政委、党委书记。

**毛文平**　甘肃省西峰市人，生于1958年1月,1975年6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农艺师,历任灵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5年到天津市无缝钢管厂挂职,任厂长助理),静宁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灵台县委书记,平凉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平凉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冯琴音**　女，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城关镇人，生于1940年8月,1959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历任灵台县革委会副主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灵台县委常委、副书记,平凉地委整党办公室检查组长,平凉地区社会劳动保险局、就业局局长。

**孙　航**　甘肃省庄浪县人,大学文化程度,生于1973年12月,1993年9月入伍,历任灵台县委常委、灵台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苏　孜**　甘肃省定西市人,生于1969年10月,1992年7月参加工作,教授,工商管理硕士,甘肃省政协委员,甘肃省领军人才,历任兰州商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综合教研室主任、副院长、院长,灵台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苏克俭**　甘肃省平凉市人，生于1962年9月,1980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地区行署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灵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县委书记,金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纪委书记。

**邢建军**　甘肃省平凉市人,生于1962年8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甘肃省供销社平凉办事处副主任、党组成员、人秘科科长,甘肃省平凉市供销联社党组成员、副主任,灵台县委常委、副书记,平凉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平凉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安正辉**　甘肃省崆峒区人,生于1972年12月,大学文化程度,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泾川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灵台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刘　凯**　河南省濮阳市人，生于1983年7月,2010年7月参加工作，哲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学生会副主席、主席,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书记助理、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副书记、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主席,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北京大学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常务副主任,共青团北京市朝阳区委书记,灵台县委副书记、县长、灵台县委书记。

**刘亚丽** 女,甘肃省静宁县人,生于1966年5月,1991年8月参加工作,民建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庄浪县政府副县长、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真斌** 甘肃省静宁县人,生于1964年11月,1986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灵台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泾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月明** 祖籍山东章丘,出生地甘肃省平凉市,生于1964年6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崆峒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庄浪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灵台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平凉市崆峒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平凉工业园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平凉市统计局副书记、党组书记、局长。

**李应学** 甘肃省平凉市人,生于1956年7月,1974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平凉地区行署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平凉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平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政协平凉市委员会副主席。

**李铁成** 陕西省乾县人,生于1944年8月,1969年8月北京政法大学毕业,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平凉地委副秘书长,灵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县委书记,庆阳地区行署副专员,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党组成员,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等职务。

**李洪源** 江苏省泰县人,生于1973年2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分理处主任、省电力投资开发公司资产经营部专责、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宁县探矿办公室主任,甘肃投资集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上市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经营管理部主任,灵台县委副书记(挂职)。

**李勤忠** 甘肃省崇信县人,生于1977年11月,1996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政协平凉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

**李富成**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人,生于1960年8月,1978年2月参加工作,198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专文化程度,历任泾川县人武部副部长,灵台县人武部部长,平凉市环保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李新学** 甘肃省静宁县人,生于1963年7月,1985年10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华亭县政府副县长,灵台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崆峒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崆峒山生态旅游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静宁县委副书记。

**杜兴宽** 甘肃省崇信县人,生于1955年5月,1980年1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

程度,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市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杜晓荣**　甘肃省庄浪人，生于1971年9月,1988年参加工作，研究生文化程度,历任庄浪县政府副县长,泾川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崇信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灵台县委常委、副书记。

**杨成堂**　甘肃省静宁县人,生于1954年10月,大学学历,1979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灵台县政府县长、灵台县委书记,白银市公安局局长、白银市副市长、政协白银市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政协甘肃省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杨军平**　甘肃省平凉市人，生于1969年9月,大学文化程度,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灵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杨军祥**　甘肃省静宁县人,生于1967年5月,1992年6月参加工作,研究员,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科技副县长(挂职)、灵台县政府副县长,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副所长。

**杨学文**　甘肃省静宁县人,生于1963年10月。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政府副县长,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市质监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局长、党组书记。

**杨俊虎**　甘肃省泾川县人,生于1954年9月,1971年4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泾川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县委副书记,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杨静福**　甘肃省崇信县人,生于1964年2月。1985年12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崇信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灵台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何兴荣**　甘肃省泾川县人，生于1945年,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10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历任泾川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庄浪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灵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县委书记,平凉地区行署土地管理处党组书记、处长,政协平凉市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何拴庆**　甘肃省泾川县人,生于1942年12月,1958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灵台县委常委、副书记,甘肃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省农委、省委农工办副主任,省农委主任,省经贸委主任、贸促会秘书长,甘肃省外贸厅助理巡视员、省贸易经济合作厅巡视员。

**张立新**　甘肃省平凉市人(今崆峒区),生于1956年4月,1974年11月参加工作,197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华亭县委副书记,灵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县委书记,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政协平

凉市委员会副主席,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和平** 甘肃省静宁县人,生于1955年7月,1974年3月参加工作,197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地区行署公安处政研室副主任、地区综治办副主任,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区行署体育运动处党组书记、处长,平凉市体育运动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寅虎** 甘肃省泾川县人,生于1962年8月,198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泾川县王村乡乡长、党委书记,荔堡镇党委书记(副县级),灵台县政府副县长、灵台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崇信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平凉市林业局副局长、果业开发办公室主任,政协泾川县委员会党组书记、主席。

**陈全福** 甘肃省静宁县人,生于1949年7月,1971年4月参加工作,197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地委副秘书长、灵台县委书记、平凉地委统战部部长、政协平凉地区委员会工委副主任、地委统战部部长、政协平凉市委员会副主席。

**周晓宁** 甘肃省泾川县人,生于1963年3月,出生地甘肃省静宁县。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平凉市司法局副局长、调研员,平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平凉市委副秘书长,平凉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

**周葆宁** 女,甘肃省泾川县人,生于1974年11月,1996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历任泾川县窑店镇副镇长,红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飞云乡党委书记,灵台县政府副县长。

**赵玖梅** 女,河南省方城县人,生于1968年7月。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灵台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平凉市崆峒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宣传部部长、纪委书记。

**胡 洪** 土家族,湖南省永顺县人,生于1971年1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灵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胡昌林** 甘肃省泾川县窑店镇东坡村人,生于1940年10月,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历任泾川县委副书记、灵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平凉地区农办副主任、平凉地区扶贫办主任、平凉地区农委主任。

**侯立民** 甘肃省环县人,生于1942年4月,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地区公安处处长、平凉地区国家安全处处长。

**侯镇国** 甘肃省环县人,生于1920年2月,1942年参加工作,甘肃省党校中级文化班毕业,中共党员,历任环县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甘肃引洮工程平凉工区主任,泾川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灵台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平凉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院长,平凉地区社会福利院院长。

**柴念威**　甘肃省会宁县人，生于1976年3月，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庄浪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崇信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崔仁杰**　甘肃省静宁县人，生于1966年3月，1985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文化程度，历任共青团平凉地委副书记、书记，厦门市海沧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挂职），崇信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灵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崔树生**　甘肃省静宁县人，生于1931年1月，1949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历任泾川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灵台县革委会副主任、主任，灵台县委副书记、书记，平凉地区行署地计划处处长。

**彭金元**　河南省内乡县人，生于1938年6月，中专文化程度，无党派，历任政协灵台县委员会第二、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兼）。

**雷彦智**　泾川县飞云乡人，生于1935年11月，高小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灵台县委副书记、泾川县委副书记、华亭县委书记、平凉地区行署教育处处长、政协平凉市委员会工委副主任。

**窦俊涛**　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生于1963年1月，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凉市委组织部副县级组织员，灵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灵台县委副书记，平凉市政府副秘书长、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魏恨生**　安徽省肥东县人，生于1922年10月，1950年5月参加工作，无党派，初中文化程度，任政协灵台县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薛继雄**　甘肃省庄浪县人，生于1963年6月，1981年1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历任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灵台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平凉市广电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平凉分公司总经理等。

## 第三节　知识分子、科技人员 、企业家、劳动模范

本书收录副高级及以上知识分子、科技人员、企业家、劳动模范等，按照征集到的资料，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宁平**　灵台县独店镇崖窑村人，生于1960年4月，现任平凉市农科院旱农所所长、副研究员、甘肃省土壤肥料学会理事。

**干志峰**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57年1月，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西藏日喀则地区农科所、灵台县良种场、种子公司、农技中心工作，高级农艺师。

**于在水**　女，灵台县上良镇双良村人，生于1962年5月，1983年参加工作，历

任宁夏新百集团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于怀兴**　灵台县什字镇北沟村人，生于1948年11月，1968年3月参军，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生产运行处、公共关系处处长，高级经济师。

**于忠东**　灵台县上良镇人，生于1944年，1968年甘肃师范大学数学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198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庄浪县第一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于国旦**　灵台县上良镇双良村人，生于1971年5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犯罪学研究所所长、反腐败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秘书长。

**于贵平**　灵台县什字镇郭家老庄村人，生于1962年7月，1987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平凉市委党校统战教研室主任、教授，平凉市领军人才，甘肃省党校系统优秀教师，出版专著《中国共产党执政路径探析》等5部。

**于朝真**　灵台县人，生于1939年4月，气象仪器专业高级工程师，解放军总参谋部大气环境研究所五室主任。

**于耀龙**　灵台县人，生于1928年7月，1953年参加工作，中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安口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平凉地区电力局调研员，高级工程师。

**马延龄**　灵台县上良镇人。生于1941年，1965年西北民族学院教育系政教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197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青海日报社记者部副主任、主任、高级编辑。

**马永辉**　灵台县独店镇马家楞村人，生于1968年2月，1992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总工程师、副队长、党委书记。

**卫旭东**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74年12月，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医学博士，现任兰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甘肃省人民医院耳鼻喉头颈外科教研室主任、耳鼻喉头颈外科副主任，兼任中华医学会和甘肃省医学会理事等职务。

**王　文**　灵台县上良镇荣旺村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食盐动物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照明学会光生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老年病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老年学会抗衰老科学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药理学会补益药药理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抗炎免疫专业委员会、麻醉专业委员会等理事。

**王　健**　灵台县人，生于1942年，1964年甘肃教育学院物理科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核工业部国营五〇四厂子弟中学高级教师。

**王一平**　灵台县什字镇西郊村人，生于1944年9月，1961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农二师团场中学教导主任、宣传科长、电视台总编室主任、新闻中心办公室主任，高级政工师，主任编辑。

**王云杰**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49年，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医学博士学位，历任第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陆军二院、唐都医院胸外科主任、教授、主任医师。

**王仁贵**　灵台县中台镇水泉村人，生于1950年9月，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委组织部组织员、县信访局主任、局长兼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等职务，1995年被评为“全国信访系统先进工作者”，受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人事部的嘉奖和中央领导、国家领导人朱镕基、任建新、罗干、曾庆红等接见。

**王东平**　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人，生于1963年，1982年参加工作，1987年毕业于甘肃教育学院中文系，199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第一中学高级语文教师。

**王成义**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4年6月，197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医研究分院副主任、院长，高级畜牧师。

**王进儒**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44年，1969年甘肃师范大学地理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第二中学高级地理教师。1986年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三等奖。

**王克勤**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54年1月，1973年2月参加工作，兰州铁路第一中学党总支书记(副处)，中学高级教师，铁道部授予“优秀工作者”获得铁道部“火车头”奖章。

**王宏恩**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55年，1977年西北师范大学艺术系学术教育专业毕业后留校任教，历任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副教授、中国画教研室副主任。

**王良卿**　女，灵台县朝那镇后沟村人，生于1963年9月，1983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平凉师范语文高级教师、平凉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平凉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秘书长、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

**王建华**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2年，1979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毕业于西北师大数学系，灵台县第三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王养民**　灵台县上良镇人，生于1940年，1964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后参加工作，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副主任医师、院长。

**王振宇**　灵台县朝那镇马寨村人，1959年7月出生，1978年应征入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9089部队司令部管理处司务长，高级会计师。

**王喜发**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38年，1962年平凉师范专科学校化学科毕业后参加工作，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第二中学化学高级教师。

**王维桢**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40年，1962年平凉师范专科学院语文科毕业后参加工作，灵台县第三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王俭勤**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4年9月，医学博士、主任医师，教授，博士

研究生导师，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副院长、肾内科临床医学中心主任，《中华肾脏病杂志》《临床肾脏病杂志》《肾脏病透析与移植杂志》等编委。

**王静慧** 灵台县中台镇人，生于1945年，1969年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兰州油泵油嘴厂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王建峰**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52年，1970年参加工作，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于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函授毕业，灵台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1995年被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甘肃省优秀教师，荣获甘肃省“园丁奖”。

**仇化民**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39年，1964年兰州大学自然地理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阳地区西峰农业气象试验站副站长、站长，高级工程师。

**仇东辉**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52年3月，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7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历任新疆军区乌鲁木齐军分区卫生部科长(副处级)，乌鲁木齐总医院业务部科长、副主任，第四军医大学兼职教授，总医院临床医学研究所所长、主任药师、教授。

**仇安东**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60年8月，1982年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华亭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筹备处处长。

**孔 英** 女，灵台县独店镇秋射村人，生于1963年6月，甘肃金岛实业集团董事长，甘肃省女企业家联合会执行会长，兰州市第十三、十四届政协委员，兰州市工商联常委，甘肃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甘肃省电子商务商会执行会长，北京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

**孔庆浩** 灵台县独店镇秋射村人，生于195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天津音乐学院，曾任兰州城市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甘肃省文联副主席、甘肃省音协副主席，兼任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

**孔秀琴** 女，灵台县独店镇秋射村人，生于1967年8月。1991年6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工程系，同年进入西北铁合金厂工作任工程师，1999年调入甘肃工业大学任环境工程系主任，现任兰州理工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孔海平** 灵台县独店镇秋射村人，生于1970年2月，1990年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中学美术高级教师。

**孔繁昌** 灵台县独店镇秋射村人，生于1957年1月，毕业于甘肃省畜牧学校，在灵台县从事兽医工作，高级兽医师。

**尹宇儒** 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46年12月，1969年12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先后在玉门油田、长庆油田职工医院工作，副主任医师。

**尹宏超** 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72年8月，1997年7月参加工作，硕

士学位，长庆油田油气工艺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尹科成**　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56年7月，1988年11月加入中共产党，历任窑街煤电公司三矿副矿长、矿长，高级工程师。

**边登荣**　灵台县人，生于1965年，1988年7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同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89714部队政治处主任。

**白　均**　灵台县百里镇人，生于1944年，1967年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畜牧专业毕业，199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北民族学院食品科学系主任、副教授。

**白　哲**　灵台县百里镇人，生于1937年，1959年西安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政教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白友义**　灵台县百里镇人，生于1940年，1965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医疗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平凉地区人民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

**白友仁**　灵台县百里镇人，生于1936年，大学文化程度，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农机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白西庚**　灵台县星火乡星火村人，生于1931年，1958年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参加工作，长庆石油勘探局第一中学历史高级教师。

**白建国**　灵台县星火乡东岭村人，生于1954年2月，1979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灵台县农行副行长、行长，平凉市农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高级业务经理。

**冯仲科**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62年，1983年西安科技大学测量系毕业后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5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历任北京林业大学3S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

**冯进科**　灵台县人，生于1961年7月，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三中副教导主任、灵台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灵台一中副校长、灵台二中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冯旭东**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48年8月，197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同年12月参加工作，平凉市卫校高级讲师。

**冯旭阳**　灵台县独店镇冯家堡村人，生于1973年5月，1992年参加工作，医学博士，历任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血管内科教授、主任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冯晓文**　灵台县人，生于1971年12月，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及中庆、星火、三中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冯斌麟** 灵台县中台镇人，生于1937年，1961年甘肃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田启英** 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55年9月，1972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庆阳土特产品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平凉土特产品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经理，经济师。

**孙凤莲** 女，灵台县西屯镇上孙村人，先后在灵台县人民医院、平凉市中医院从事护理工作，副主任护士。

**孙建邦** 灵台县独店镇姚李村人，生于1943年6月，196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副行长、行长。

**任 颉**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6年1月，1988年参加工作，199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甘肃省送变电工程人力资源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史文忠** 灵台县安家庄村人，生于1946年，1969年西北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日报社机关党委副书记、主任编辑。

**史弼臣** 灵台县中台镇人，生于1939年，1962年平凉师范专科学校中语科毕业后参加工作，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职业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多守德**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39年，1965年甘肃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政教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灵台县第二中学政治高级教师。

**巩 凯** 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生于1970年1月，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石油兰州炼油总厂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事务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宣传部总政工师，北京大学特聘研究生导师。

**巩 健** 女，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生于1964年9月，大学文化程度，现为福建省福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高级声乐教师，合唱团团长，荣获中央人民光宝电台“西北五城市民歌邀请赛”三等奖、甘肃省“丝路杯”音乐电视大奖赛“金驼奖”、中国少年儿童歌曲电视大奖赛优秀指导教师奖等。

**巩 琪** 女，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生于1966年1月，大学文化程度，中学高级音乐教师，先后获得第七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民族唱法优秀奖、中国四有文化艺术“德艺双馨”奖、中国青少年优秀艺术新人选拔活动“园丁奖”等。

**巩伯梁** 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生于1972年1月，微生物学博士，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微生物学免疫学进展》编委，从事微生物及分子生物学基础研究，生物制药科技研发，珍稀重要基因工程改造等工作。

**巩启昌** 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人，生于1928年，1949年参加工作，1961年于兰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进修，大专学历，灵台县人民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巩步元**　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生于1936年，1961年西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6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城关中学物理高级教师。

**巩维华**　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生于1962年，1981年参加工作，1989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199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第二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李　永**　灵台县独店镇龙盘头村人，生于1963年10月，1981年入伍，大学学历，在兰州军区、陕西军区工作，正师级干部。

**李　果**　灵台县邵寨镇人，生于1947年，1969年甘肃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甘肃人民出版社第三编辑室副主任、副编审。

**李长青**　灵台县龙门乡崾岘村人，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市场开发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院长助理、吉林分院院长等职务。

**李仲仓**　灵台县独店镇何屯坡村人，生于1952年9月，天水师范学院体育系毕业，大专学历，历任天水三中副校长、兼任甘肃省第一教育学会体育研究会理事、国家一级裁判、省市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

**李成栋**　灵台县人，1966年4月出生，1983年11月应征入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师，历任部队副处长、处长、武警某部后勤部副部长等职务，武警大校警衔。

**李金科**　灵台县什字镇青岗铺村人，生于1964年9月，1987年南京工业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学士学位，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备有限公司教授级高工、副总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李克明**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48年，1970年参加工作，1982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学士学位，金昌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李威烈**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36年，1957年参加工作，1961年毕业于平凉师范专科学校物理专业，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第三中学政治高级教师。

**李拴科**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4年，1987年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系研究生毕业后参加工作，硕士学位，历任中国首次北极考察队队长，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地理杂志》杂志社社长。

**李建纲**　灵台县星火乡小塬村人，生于1965年。1987年毕业于甘肃省建筑工程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结构鉴定专家”。

**李建林**　灵台县人，中共党员，电力工程师，任平凉市电力局纪委副书记，国家电力系统勤廉兼优标兵，国家电力公司劳动模范。

**李贵喜**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62年11月，本科学历，1984年6月参加工

作,高级农艺师。

**李晓林** 灵台县什字镇庙头村人,生于1960年,1978年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吴山油料库业务处处长、兰州军区联勤处第二十七分部物资油料处长。

**李继东** 灵台县百里镇人,生于1953年10月,1973年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兰州炼化、石化公司工会副主席,兰石化公司文联副主席,文体中心党总支书记。

**李鹏云** 灵台县独店镇姚李村人,生于1972年10月,博士学位,现为美国诺和诺德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主要从事生物制剂及生物蛋白质结构方面的研究工作。

**李慧科** 灵台县独店镇龙翻头村人,生于1964年3月,1987年灵台一中毕业,农民高级工程师。

**李德玺**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57年5月,1982年1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科学研究设计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耀凯**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44年,1969年北京外国语学院俄语系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解放军总参谋部三部情报机关从事情报翻译研究工作,后任甘肃省汽车工业总公司翻译。

**关石平** 灵台县中台镇下河村人,生于1947年10月,196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公司主任、高级工程师等。

**刘巧梅**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42年,1968年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俄语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平凉市第四中学英语高级教师。

**刘文广**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38年,1962年平凉师范专科学校化学系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西屯中学化学高级教师。

**刘君奇** 灵台县西屯镇柳家铺村人,生于1966年7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历任平凉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科主任、副院长,针灸主任医师。

**关石平** 灵台县中台镇下河村人,生于1947年10月,1969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任新疆地质勘查开发局测绘工程师。

**朱 锐**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70年8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九三学社社员,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高级工程师。

**杜斗城** 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51年11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及敦煌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考古及博物馆学系主任。

**杜耀轩** 灵台县邵寨镇三联村人,生于1929年11月,1953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国民主同盟盟员,西安外国语大学语言学教授。

**何立本**　灵台县中台镇人，生于1939年，1963年甘肃农业大学林学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处高级工程师。

**何育红**　灵台县新开乡姚家湾村人，生于1973年4月，高中文化程度。高中毕业后立志带领乡亲脱贫致富，2008年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部联席会议授予"全国优秀农民工"称号。

**何振英**　灵台县独店镇大户彭村人，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灵台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导主任、县电大工作站副站长、县职中副校长、灵台一中督学，中学高级教师。

**何振国**　灵台县朝那镇三里村人，生于1956年4月，1975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历任灵台县、泾川县农村信用联社主任，甘肃省联社陇南、天水办事处副主任，省联社庆阳稽核审计中心巡视员。

**宋　兵**　灵台县独店镇秋射村人，生于1968年11月，1992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历任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心血管外科主任、主任医师、兰州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宋　亮**　灵台县独店镇秋射村人，生于1972年5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平凉市环境监测站高级工程师。

**张文道**　灵台县蒲窝镇任家坡村人，生于1940年，1960年参加工作，1987年参加函授教育，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灵台县第二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张文勇**　灵台县蒲窝镇任家坡村人，生于1968年6月，1990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现任灵台县委党校副校长，高级讲师(副教授)。

**张宏伟**　女，灵台县上良镇右集村人，生于1974年6月，1998年参加工作，西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平凉第四中学高级教师。

**张红江**　灵台县上良镇右集村人，生于1965年3月，1983年入伍，1985年毕业于吉林空军学院，历任51团军医、口腔科主任医师、主治医师(技术七级)，大校(副师级)。

**张明杰**　灵台县独店镇大户彭村人，生于1951年4月，1974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历任灵台县人民医院院长、平凉地区妇幼保健院院长，外科副主任医师，兼职副教授。

**张宝勋**　灵台县西屯镇关道湾村人，生于1964年2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灵台县医院医师、外科主任医师，平凉市第二人民医院泌尿外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张建国**　灵台县星火乡人，生于1943年，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1968年参加工作，灵台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建国**　灵台县独店镇张坡村人，生于1956年2月，197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灵台县农机修造厂、灵台县人民医院、平凉市第三人民医院、平凉市第二人民医院

工作,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忠义** 灵台县上良镇朱堡村人,生于1962年3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璞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平凉市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咨询委员,平凉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委员会主任,国家二级律师。

**张树伟**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57年12月,1979年参加工作,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政治专业,灵台一中高级教师。

**张崇贤** 灵台县独店镇马家塄村人,生于1938年,1962年平凉师范专科学校化学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职业中学政治高级教师。

**张效义** 灵台县中台镇坷台村人,生于1937年11月,1968年8月参加工作,曾于灵台县电影公司、文化馆、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高级经济师。

**张拴才** 灵台县上良乡右集村人,生于1965年4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亭矿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华亭煤业集团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华亭煤业集团非煤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张根才** 灵台县百里镇杨新庄村人,生于1952年9月,1972年参军,历任灵台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民庭副庭长、庭长、一级法官,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庭副庭长、庭长、副县级审判员、民二庭庭长,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四级高级法官、三级高级法官、正县级审判员。

**张婕梅** 女,灵台县上良镇三村村人,生于1963年7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灵台县人民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副高)。

**郑海林**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7年11月,1980年10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石沟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矿长、董事长,高级经济师。

**杨正恒**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41年,1967年西北师大中文系毕业后参加工作,灵台县第二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杨文华**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46年,1969年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后参加工作,平凉市(县级市)第四中学化学高级教师。

**杨文科** 灵台县新开乡人,生于1956年10月,历任新开粮管所保管员、主任,平凉市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荣获“全国粮食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杨文渊**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26年,1952年于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后留校工作,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西北师范大学体育系主任、教授。

**杨建德** 灵台县上良镇人,生于1965年4月,198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6年10月14日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攻打968高地时荣立一等功,现为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高级工程师。

**杨彦仓**　灵台县朝那镇人，生于1941年，1966年兰州医学院医疗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庄浪县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杨永春**　灵台县上良镇西门村人，生于1969年，1990年6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

**杨永恒**　灵台县上良镇背湾村人，生于1966年3月，1989年参加工作，现就职于西北民族大学，主要从事新型建材、建筑节能技术开发研究和检测工作。

**杨志峰**　灵台县人，生于1955年，1972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党校政法专业毕业，曾任平凉市（县级市）人民法院院长。

**杨海龙**　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人，生于1976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水利部黄河委员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全国一级建造师，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IPMP国际项目经理。

**杨晓强**　灵台县人，生于1964年6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国大唐公司永昌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杨瑶璋**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37年，1963年甘肃师范大学地理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独店职业中学地理高级教师。

**吴文弼**　灵台县新开乡大户村人，生于1966年1月，1991年参加工作，泌尿外科主任医师。

**柳　娜**　女，灵台县独店镇白峪村人，生于1976年12月，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平凉日报》社会新闻部副主任、平凉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员。

**柳大荣**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75年9月，1996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甘肃长通电缆厂、兰州正邦会计师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宁夏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产经营处副处长、城镇化金融业务处处长。

**柳光元**　灵台县独店镇白峪村人，生于1953年5月，1975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兰州医院学院、甘肃医学院副教授，平凉市人民医院骨科主任医师、骨科主任、副院长。

**柳光琦**　灵台县独店镇白峪村人，生于1951年1月，197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蒲窝、吊街、中泰学区校长，灵台一中督学，中学高级教师。

**周宝学**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5年12月，1974年参加工作，198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亭矿务局武装保卫处副处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建设管理委员会销售运输处党委副书记，砚北煤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甘肃省华亭煤电股份公司砚北煤矿党委书记，高级政工师。

**周秉玺**　灵台县人，生于1955年，1973年参加工作，1978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建筑工程系，历任甘肃省机械工业设计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范　臻**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64年10月，大学学历，1981年10月参加工

作,上海范氏企业集团公司总裁,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

**武国荣** 灵台县蒲窝镇人,生于1962年,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工作,1994年于中央党校党政管理专业毕业,历任庆阳师范专科学校高教管理副研究员、团委副书记。

**郭双虎**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6年12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安口煤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山寨矿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安口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工程师。

**郭林选** 灵台县邵寨镇三坡村人,生于1958年4月,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市中医院医务科长、红十字会医院暨老干部康复中心院长、平凉市中医院院长、崆峒区卫生局副局长、平凉市第四医院院长,心内科主任医师。

**郭明德**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38年,1952年参加工作,1959年甘肃工业大学水电专业毕业,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处调研员。

**郭致远** 灵台县人,生于1943年,1969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平凉地区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郭志先**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50年,1968年参加工作,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新疆军区边防军团团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白银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凉地区分公司总经理,高级政工师。

**郭梦林** 灵台县百里镇古城村人,生于1951年,1971年参加工作,197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中国有色工业总公司金川有色金属公司高级政工师。

**郭藏虎** 灵台县什字镇郭家老庄村人,生于1928年10月,1949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长庆石油学校副教授。

**姚 仪**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36年5月,1960年7月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中共党员,高级讲师。

**姚玉龙**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73年8月,1997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后参加工作,硕士学位,甘肃政法大学副教授。

**姚立鹏** 灵台县人,生于1956年2月,1981年6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农艺师。

**姚世统** 灵台县中台镇人,生于1936年,1961年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后参加工作,高级畜牧师。

**姚安平** 灵台县邵寨镇人,生于1957年,197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96年退伍,西安东方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石油协会常任理事、首都企业家协会理事长,荣获西安市"十大杰出企业家"称号。

**姚树勋**　灵台县中台镇人，生于1945年6月，1968年7月毕业于甘肃省畜牧学校兽医专业，同年参加工作，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赵学文**　灵台县百里镇柴朝村人，生于1967年10月，1989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国网酒泉超高压输变电公司、国网张掖供电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贾世隆**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6年11月，198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农艺师。

**贾捷秀**　女，灵台县什字镇西郊村人，生于1962年7月，1982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罗　琦**　灵台县独店镇马家塄村人，生于1958年9月8日。大学本科学历，教育管理硕士学位，全国优秀中小学音乐教师，陕西省中学音乐特级教师，西安碑林区劳模。

**陶　晨**　灵台县什字镇饮马咀村人，生于1957年12月，1981年7月参加工作，中专学历，骨科副主任医师。

**姜　越**　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人，生于1958年9月，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灵台一中历史高级教师。

**徐元强**　灵台县西屯镇小村村人，生于1972年7月，199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亭煤业集团净石沟煤矿、新窑煤矿、华亭煤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华亭煤矿、砚北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华亭煤业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正高级工程师。

**徐鸿钧**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62年6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青海省美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藏地毯科技艺术研究所所长、总设计师、艺术总监，中国美术术家协会会员。

**夏小军**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65年2月，198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任庆阳中医院党委书记、院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夏灵喜**　灵台县独店镇西夏村人，生于1952年10月，197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宾馆副总经理兼平凉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平凉国际旅行社总经理、甘肃海外旅游总公司平凉分公司总经理。

**夏锁俊**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52年12月，1972年2月参加工作，1978年毕业于云南林业学院，高级工程师。

**曹　平**　灵台县上良镇荣旺村人，生于1959年9月，甘肃中医学院毕业，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平凉市重点中医学科带头人、平凉市名医、甘肃省基层名中医。

**曹 翀** 灵台县上良镇人,生于1963年10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农艺师。

**曹万智** 灵台县赵家沟村人,生于1966年3月。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省建木材加工厂兰州玻璃马赛克工厂副厂长、省建材科研设计院副院长、省建材产品质检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西北民族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曹义学**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32年,1953年甘肃省卫生学校毕业后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人民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曹天昌**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7年,1980年参加工作,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中央党校党政管理专业本科班毕业,历任灵台县独店职业中学高级政治教师、教务长、县职业中学校长等职务。

**曹长春**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74年,1995年兰州大学医学院临床检验专业毕业,同年参加工作,历任灵台县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县妇幼保健站副站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副主任检验师职称。

**曹仁刚** 灵台县什字镇曹家老庄村人,生于1971年2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长庆石油技工学校管焊专业,现任职于中石油长庆油田管理局,副教授级高级技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道安全评估专家组成员。

**曹仁涛** 灵台县什字镇曹家老庄村人,生于1967年12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中共党员,先后在兰州铁路局供电段机电工厂、兰州铁路机械学校、兰州交通大学任工程师、高级讲师、副教授。

**曹仁凯** 灵台县什字镇曹家老庄村人,生于1958年8月,1974年8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灵台县人民医院病理科副主任医师,科室主任,中华医学会甘肃分会病理学会会员,甘肃医学院聘任病理学副教授。

**曹化灵**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47年,1969年甘肃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灵台县第二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曹方伯**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49年,1968年12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甘肃教育学院中文系毕业,灵台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曹世英** 灵台县中台镇水泉村人,生于1932年,1951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于甘肃师范大学函授部中文系毕业,灵台县教育局教研室语文高级教师。

**曹宝学**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32年,1951年参加工作,1958年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畜牧系毕业,灵台县畜牧开发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

**曹平生** 灵台县上良镇荣旺村人,生于1955年5月,中医针灸副主任医师、平

凉市重点中医针灸学科带头人、平凉市名中医、甘肃省师承教育县级指导老师。

**曹录岐**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46年，大专文化程度，1969年参加工作。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泾川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校长。

**曹志华**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47年，1969年参加工作，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灵台县北沟中学高级教师。

**曹建忠**　灵台县上良镇荣旺村人，生于1972年8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甘肃省档案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档案规范化管理测试员、平凉市社科智库专家。

**曹积全**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4年，1974年参加工作，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西北铁合金厂副厂长，甘肃省兰州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肃有色金属企业管理公司党委书记、高级经济师。

**曹嘉善**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53年11月，1971年3月参加工作，1976年9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物理系，灵台县教育局督学，物理高级教师。

**梁文科**　灵台县星火乡人，生于1955年2月，1977年8月参加工作，197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函授学历，华龙证券公司稽核总监。

**梁依群**　灵台县中台镇人，生于1944年，1967年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毕业后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白银市分公司纪检书记，高级政工师。

**常　青**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9年12月，1992年毕业于庆阳师专中文系，同年参加工作，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董文军**　灵台县蒲窝镇人，生于1955年1月，大专文化程度，1978年8月参加工作，灵台县农广校副校长，高级农艺师。

**董步文**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3年1月，198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气象系，研究生学历，同年在兰州大学任教，1994年获得英国里丁大学博士学位，现在英国里丁大学从事专业研究工作。

**董录平**　灵台县什字镇梁家咀村人，生于1966年7月，1989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先后在平凉卫校、平凉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作，历任平凉市第二人民医院骨科主任、质控科科长兼考核班主任，骨科主任医师。

**景　旭**　灵台县上良镇西门村人，生于1976年7月，1998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京广电集团财务总监、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助理、副主任、主任。

**景春元**　灵台县上良镇旧集村人，生于1967年3月，博士学位，历任西北核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总装备部某基地研究员、技术室主任，现为战略支援部队航天系统部某基地总工程师、研究员(副军级)。

**潘海璋**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35年，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西北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同年在兰州大学原子能系学习，195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

**薛效义**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44年，1969年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96年担任甘肃省第八届政协委员，平凉师范学校语文高级讲师、甘肃省政府授予特级教师，曾主编《基础教育研究》《现代教育研究》。

**傅鹤年**　灵台县邵寨镇人，生于1929年12月，1953年参加工作，大学中医专业，中国特技名医、香港国际中医药学院课题教授，退休教师，中医科研工作者，长期从事心脏病中医临床治疗和中医药研究，研制出“接管续经汤”“复宫汤”“起搏散”“冠心灵”等中药方剂，“心寿灵”获得2000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 第四节　文艺名士

主要收录对文化艺术有贡献的人士，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凌鹏**　笔名芦苇，灵台县什字镇胜利村人，1973年生，现供职于灵台县文联，编辑出版《灵台民间文学故事集》，出版个人散文集《行走的芦苇》。

**马巧凤**　女，回族，灵台县中台镇下河村人，生于1978年4月，2005年12月参加工作，有百余篇作品发表于《飞天》《崆峒》等报刊及中国作家网、中国诗歌网等文艺媒体，多次在省、市征文中获奖。

**王一平**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3年10月，1983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灵台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中国、甘肃省摄影协会会员，平凉市、灵台县摄影家协会理事、副主席，有百余幅摄影作品在国家、省、市级报刊发表。

**王大鹏**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77年，酷爱金石书画，现为中国书画家协会理事，世界禅佛书画家协会理事，一石印社副社长，灵台县书协、美协常务理事，作品多次入选全国书画展，获崆峒文艺奖、皇甫谧文艺奖等。

**王永福**　笔名雪浪，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2年，中国工笔学会、北京工笔重彩画学会、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省青少年书画协会理事，甘肃省书画研究院画家，作品《喜上梅梢》《铁骨生春》《秋高》《霜节傲骨》《沐浴圣光》《东箭南金》《竹林映霞》等获得国家级奖励。

**王守廉**　灵台县独店镇沟沟王村人，生于1933年，县书法协会会员。擅长“毛体”书法，创新性地尝试在户外的人行道上练字，书写工具是一米多长的大号毛笔和一个小桶。

**王宏谋**　灵台县人，历任灵台县文化馆馆长，1988年至1992年先后发表国画

《灵台壮观》《牛僧孺小像》《荷》《故乡外》《葫芦》《春浓》《蟹虾图》《试针图》《人物写生》《灵台壮观》《葡萄》《山水》《花卉》等多幅作品。

**王作人**　灵台县西屯镇人，生于1950年6月，大学文化程度，现为西安市公安局调研员、一级警督，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出版报告文学集《警坛忠魂》《中国西部大案》，中短篇小说集《奇案剧疑凶》，与他人合作长篇革命回忆录《梦回吹角连营》。

**王忠堂**　灵台县百里镇人，大学专科文化程度，中学高级教师。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根艺美术学会根雕文化研究中心、甘肃民间文艺家协会、甘肃省民俗文化研究会会员，平凉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曾出版专著《根雕艺术欣赏与创作》。

**王华玲**　女，灵台县独店景村人，生于1964年。平凉市作家协会会员，现供职于灵台县粮食局。擅长散文写作，作品散见于各类报刊，与杨波合著出版报告文学集《聚焦灵台新农村》。

**王治勤**　灵台县百里镇新集村，生于1962年，退役军人，历任县文联兼职副主席，县戏剧家协会副主席，创作歌曲8首，其中《我们是公益事业的志愿者》和《退休之歌》被广泛传唱。

**王朝栋**　灵台县中台镇坷台村人，生于1938年1月，多年供职于灵台县委政研室、财政局等部门，现已退休。灵台县书法家协会会员、灵台县民间文艺家协会理事、陇东书画院名誉院长，喜爱书画，曾编辑出版文集《孝的呼唤》。

**王美淇**　女，灵台县西屯镇大王村人，生于1990年，2014年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泾川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干部，曾编著出版《古诗文背诵手册》小学、初中、高中版各一套。其作品收入《百万少年寄语2008北京奥运会优秀作品集》《平凉春官诗选编》等书刊。

**王韶华**　灵台县独店镇沟沟王村人，生于1954年3月，197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凉师范和平凉职业技术学院正高级讲师、特聘研究员、教授，出版专著《文学艺术论》《人生风景》《韶华诗稿》《黄帝问道崆峒山》《崆峒人》《王韶华文集》等，获甘肃省第二届黄河文学奖和《诗刊》《人民文学》征文奖。

**牛立坤**　灵台县新开乡寺底村人，出身中医名门世家，中医主任职称，现为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文、书、医俱佳，楷、行、草皆能，在全国及省地报刊发表书法作品200余幅，曾出版《牛立坤、张玉莲夫妇书画集》、《牛立坤书法作品集》等专著。

**成保明**　灵台县中台镇下河村人，生于1942年，少年学艺，中年成材，是一位集制作、挑线、唱念于一身的皮影艺人，为群众奉献了2000多场精彩的演出，曾获得“平凉农村文化带头人”等多项荣誉称号。

**巩麦生**　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生于1957年，平凉市作家协会会员，崇信

县文联委员,现任崇信县二中党支部书记,曾出版散文小说集《梅森散文小说集》。

**安 杰** 灵台县梁原乡安冯村人,生于1972年,现供职于灵台县卫生局。作品散见于《散文》《北斗》《甘肃日报》等报刊,出版有散文集《安杰散文》、长篇历史人物传记《皇甫谧传》。

**朱伍德** 灵台县上良镇朱堡村人,中学数学高级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现任灵台县上良中学校长,2014年9月被甘肃省政府授予"优秀教师"称号,获得"园丁奖"。书法作品多次获得省、市、县书法展等奖励。

**任小刚**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72年,现供职于灵台县百里中学,著有诗文集《漪思集》《雁字回时》,长篇小说《人云深处》《寂寞天路》《盲区》等,作品散见于《新诗大观》《中国当代诗歌散文精选》等报刊。

**任义祥** 灵台县西屯镇白草坡村人,生于1945年1月,1964年参加工作,平凉公路总段纪委副书记,甘肃省书法协会会员、全国毛泽东书法艺术研究会副会长。书法作品在全国二十余种报刊上发表。

**任继军** 笔名二壶,灵台县西屯镇人,副研究馆员,国家二级美术师,现为甘肃省文化馆书画摄影部副主任、甘肃省民盟书画院副院长,甘肃省书法协会首批评委成员,历任陇东书画研究院副院长、平凉书法协会顾问、灵台县文联秘书长、文化中心主任。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励30次。

**任萧烨** 灵台县蒲窝镇郑家洼村人,生于1972年5月,灵台县作家协会副主席、甘肃省文学社团联谊会平凉分会副主席。在《甘肃文艺》等发表诗歌、散文20多篇,《落叶归根》获2011年甘肃文学社团第一届"新一代"文学作品大奖赛一等奖,散文《村口那棵树》入编高考散文阅读试题库。

**刘 强** 灵台县独店镇张鳌坡人,生于1974年3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现供职于甘肃省灵台县文化馆。甘肃省美协会员、平凉市崆峒书画研究院副院长、洛阳颜真卿书画院名誉院长、北京书画院特邀画家,出版发行《刘强牡丹集》《刘强作品集》。

**李利军** 笔名黎君,生于1963年,灵台县什字镇青岗铺村人,现任平凉日报社评论部主任,兼任平凉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长。甘肃省记者协会理事,甘肃省文学会会员,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曾出版散文集《回望家园》《驿路写意》。

**李玉成** 笔名李凡,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65年,平凉日报社记者、采访中心主任,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平凉市作家协会会员,著有散文集《人生风景》等。

**李志锋** 灵台县星火乡人,创作完成《醉美灵台》《灵台八景美》《风雨密国》《丝路传针》《皇甫谧》《红梅》《在百姓眼中我看到了你》《牡丹情》《牡丹魂》《养生平凉》《魅力平凉》《姑娘我等你》等歌曲。

**李忠效** 灵台县龙门乡崾岘村人,生于1957年6月,灵台县书协主席、甘肃省

书协会员、平凉市书协常务理事，书法作品获甘肃省新农村书画摄影大赛一等奖、中书协纪念国歌诞生75周年全国书法大赛金奖、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70周年全国书画大赛金奖。

**杨　波**　灵台县上良镇涧沟村人，生于1966年，平凉市作家协会会员，现供职于灵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曾出版长篇小说《天天过年》，与王华玲合著出版报告文学集《聚焦灵台新农村》。

**杨万钧**　灵台县西屯镇柳家铺村人，生于1949年，毕生致力于灵台地方戏曲灯盏头的保护与传承，创作灯盏头戏曲《欢迎不欢迎》《分家》《包赔情》《卖妙郎》等10多部，在省、市、县和灵台各乡镇演出，主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灵台县灯盏戏》。

**杨文森**　灵台县什字镇水晶村人，1973年生，现服役于兰州军区司令部直属工作部，著名军旅作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大钟无声》《十五日》《国防线》，短篇小说《三爸的包子》《一个寡妇一个兵》《你是我的骑士》，报告文学《撼醒沉寂的高原》《铸盾大西北》等。

**杨新奎**　灵台县星火乡上塬村人，生于1963年9月，平凉市美术家协会会员、灵台县美术家协会理事，其美术作品有《抗日英雄高永祥》《召唤》《不到长城非好汉》《甜》《心系未来》《人民领袖》等，多次在国家、省、市作品展中获奖。

**宋亚平**　灵台县独店镇人，农民作家，钟情于长篇小说创作，已创作完成长篇小说《光的影子》《陇东往事》等，于2015年9月出版长篇小说《光的影子》。

**刘仁学**　灵台县人，生于1941年，退休教师，曾任中、小学、学区校长、县教育局督学等职务，教学之余与妻子贾存梅一起写作古体诗歌、散文等作品，共同创作国画作品，两人合著有《蒙幼学丛集》《文集》《春官诗》《刘仁学、贾存梅画选》《梅润春秋》等著作。

**邵小平**　灵台县西屯镇人，笔名金牛、朵言，生于1963年，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灵台县文联主席。著有诗集《灵台意象》《金口哨》，主编《平凉新诗选》、“风雅颂灵台丛书”等。

**张　钧**　灵台县新开乡人，1959年生，曾任灵台县文联秘书长职务。擅长散文写作和书法，出版有《母亲河》《灵斋墨缘》《生命的年轮》等文集。

**张玉莲**　女，灵台县新开乡人，1947年9月生，农民画家，擅长工笔、写意国画，尤以花鸟见长。《奔马》荣获中国书画精品奖，并编入《当代中国书画名家精品大典》，被画圣艺术馆收藏，曾出版《牛立坤、张玉莲夫妇书画集》。

**张雅琳**　女，灵台县上良镇右集村人，生于1966年。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平凉市作家协会、西部散文家协会会员。作品散见于《作家林》《江门文艺》《西部散文》等报刊，曾出版散文集《心雅集》。

**张惠灵**　女，笔名石凌，生于1971年，灵台县上良镇右集村人，兰州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在《北京文学》《文艺报》《当代小说》等报刊发表散文、小说、评论200余篇，

出版散文集《且行且吟》《素蓝如瓦》。散文集《素蓝如瓦》获甘肃省黄河文学奖。

**张勤德**　男，1959年出生，灵台县上良镇右集村人，一生务农。在《飞天》《山西文学》《安徽戏剧》《崆峒》等杂志发表短篇小说、散文、评论30多篇，发表在《山西文学》上的短篇小说《儿子的学费》被日本汉学家小林译成日文，在日本一家文学杂志上发表。

**郑　平**　灵台县上良镇三村张村人，生于1965年4月，1987年10月参加教育工作，大学文化程度，酷爱文史研究和写作，作品有《密城春秋》(灵台第一本乡志)、《名相牛僧孺》，参与编撰《灵台史话》《中国共产党灵台历史（第一卷）》《灵台县志(1986—2015)》。

**郑云翔**　灵台县上良镇上郑村人，曾出版小说《琐屑人生》，诗作入选《中国当代青年诗人五百家》《1992年青春诗历》《别一种风景》等诗集，出版诗画集新作《在川道里放牧》。

**贺忠宏**　灵台县人，生于1962年6月，1976年参加工作，1991年调入甘肃省秦剧团。1991年到2002年，先后获得甘肃省剧目调演一等奖、甘肃省优秀青年演员大赛表演一等奖、首届中国秦腔艺术节优秀表演奖、甘肃省戏剧"孔梅"奖大赛孔梅奖、第二届中国秦腔艺术节大赛一等奖等。为国家一级演员。

**柳万忠**　灵台县西屯镇店子村人，生于1947年12月，曾担任灵台县文联副主席，灵台县书协第一、二届名誉主席，平凉市书协第一届理事。书法作品多次入选省市举办的各类书法展，并获得多种奖项。

**姚雪凌**　女，灵台县西屯镇南头村人，1972年生。平凉市作家协会会员，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崇信县支行，作品散见于《甘肃经济日报》《平凉日报》等。

**郭女秀**　女，灵台县什字镇人，剪绣能手，心灵手巧，剪出的人物、动物、花卉剪纸栩栩如生，绣品细腻生动，构思精巧，闻名远近。1954年获得甘肃省教育厅学习模范奖章和中共甘肃省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奖章。

**郭启明**　灵台县西屯镇郭杨村，生于1962年，历任灵台县秦剧团长、县戏剧家协会主席等职务，擅长弦乐演奏，创作歌曲10多首，《灵台，我的家乡》被广泛传唱，书法作品多次参加省市展览。

**郭贵灵**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2年，1981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曾主编《灵台教育》，爱好散文和随笔写作，出版个人作品集《素履经年》。

**贾存梅**　女，灵台县人，祖籍陕西省凤翔县，医生。生于1942年，逝世于2005年。曾荣获"平凉地区卫生先进工作者""平凉地区文艺先进工作者"称号，与其夫合著有《蒙幼学丛集》《文集》《春官诗》《刘仁学、贾存梅画选》《梅润春秋》等著作。

**彭金山**　笔名菊山、金山，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人，生于1949年11月，1972年在灵台县的西北林业建设兵团参加工作，现为西北师大文学院院长、教授，西北民族大学

兼职教授。著作有大学教材《写作常识》,诗集《象背上的童话》《看花的时候》,专著《中国新诗艺术论》《文学批评与文体透析》《陇东风俗》等,共出版文学类图书10余部。

**黄　强**　灵台县人,生于1967年。先后任《"三个代表"理论与实践》《中国市县发展战略》等图书主编及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总编、连环画编辑,现为中国书画篆刻家协会秘书长,中国书画家协会理事,其创作的大量漫画、书法、国画作品被全国100多家报刊介绍和发表。

**景　灏**　灵台县龙门乡枣子川人,生于1962年,现任平凉市崆峒区人大副主任,其作品散见于《飞天》《人民日报》等报刊,出版散文集《读月亮》,描写灵台民国著名将领杨子恒的人物传记《笑傲陇原》,诗集《听水》等。

**夏荣辉**　灵台县独店镇东夏村人,中国大众音乐协会、中国音乐文学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创作歌曲《我们是祖国的忠诚卫士》《志愿军忠魂永驻金刚山》《杏林新春暖万家》《神州霞雾警徽闪耀》《感动》《松花江畔难忘的记忆》《杨靖宇将军之歌》等,获得全国音乐大赛词曲创作金、银、铜等级别的奖励5次。

**夏建平**　灵台县独店镇人,生于1963年7月,中国民俗摄影协会会员,甘肃省摄影家协会会员,平凉市摄影家协会理事,灵台县摄影家协会主席。先后在有关刊物和媒体发表摄影作品百余幅,并获各类奖项30多个,两次举办个人摄影作品展,被平凉市文联、市摄影家协会评为优秀摄影工作者。

**曹转红**　女,灵台县什字镇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地方志编辑、档案馆员、文化馆员、副馆长,县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灵台军事志》《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共灵台地方党史》副主编,出版《灵台民俗》(甘肃省首部地方民俗志专著)。

**潘　华**　灵台县西屯镇人,1973年出生,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灵台县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书法作品曾多次入围全国书法作品展,荣获"平凉市第二届崆峒文艺奖"三等奖,"灵台县皇甫谧文艺奖"二等奖,灵台县优秀文艺工作者奖。

**薛诗海**　灵台县独店镇薛家庄村人,笔名寒松,供职于山东孔子中国书画院。现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文艺家协会会员、中国国家画院书法篆刻院首批会员、中国书画研究院艺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书画家资格认定委员会高级研究员、中国魏碑书画院院长,其书画作品先后多次参加国内外大型书画作品邀请展。

**曹东灵**　灵台县什字镇人,生于1963年,大专文化程度,民间民族工艺鉴定师、中国收藏家协会会员、陇东收藏文化交流协会会长,致力于收藏30年,具有较高的文物古玩鉴赏水平。

# 第三章　表列人物

## 第一节　烈士名录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工作(或参军)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所在单位 | 牺牲时间所任职务 |
|---|---|---|---|---|---|---|
| 乔应学 | 男 | 星火乡乔家村沟 | 1950.3 | 朝　鲜 | | 战　士 |
| 冯秉西 | 男 | 独店镇薛家村 | 1946 | 朝鲜阳德 | | 副营长 |
| 王三存 | 男 | 独店镇沟沟王村 | 1947.3 | 朝　鲜 | | 战　士 |
| 赵振兴 | 男 | 新开乡寺沟村 | 1947.11 | 朝鲜开城 | 志愿军188师562团9连 | 战　士 |
| 韩五三 | 男 | 蒲窝乡塔贤村 | 1951 | 朝　鲜 | 志愿军195师583团3营 | 战　士 |
| 李自修 | 男 | 什字镇庙头村 | 1947 | 朝　鲜 | 志愿军1512团运输连 | 战　士 |
| 李重明 | 男 | 什字镇庙头村 | 1948 | 朝鲜京畿道三尺洞 | 志愿军189师565团2营 | 联络员 |
| 李国关 | 男 | 西屯乡大社村 | 1949 | 朝鲜龙头山 | 志愿军63军187师559团 | 副班长 |
| 彭俊杰 | 男 | 独店镇大户彭村 | 1949.6 | 朝　鲜 | 志愿军63军187师60团 | 战　士 |
| 张碎元 | 男 | 新开乡寺沟村 | 1949.11 | 朝鲜接洞里 | 志愿军565团2营6连 | 战　士 |
| 熊上富 | 男 | 朝那镇小寨村 | 1949.8 | 朝鲜180高地 | 志愿军65军193师571团5连 | 战　士 |
| 周立西 | 男 | 西屯乡大王村 | 1949.8 | 朝　鲜 | 志愿军559团担架连 | 副班长 |
| 仇志学 | 男 | 西屯乡大王村 | 1949.10 | 朝鲜长城里 | 志愿军565团3营7连 | 战　士 |
| 巩得仓 | 男 | 新开乡冯家山村 | 1951 | 朝　鲜 | | 战　士 |
| 胡长山 | 男 | 什字镇瓦咀村 | 1951 | 朝　鲜 | 志愿军辎重14团 | 战　士 |
| 杜有生 | 男 | 独店镇张鳌坡 | 1951 | 朝　鲜 | | 战　士 |

表 3-1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参加工作（或参军）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所在单位 | 牺牲时间所任职务 |
|---|---|---|---|---|---|---|
| 李　昌 | 男 | 蒲窝乡青山村 | 1951 | 朝　鲜 | 志愿军辎重 4 团 3 营 | 排　长 |
| 曹规正 | 男 | 什字镇梁家咀村 | 1949.8 | 朝鲜开城 | 志愿军 562 团机枪连 | 战　士 |
| 马成苍 | 男 | 梁原乡东门村 | 1949.12 | 朝鲜汉江 | 志愿军 188 师 563 团 7 连 | 战　士 |
| 张志文 | 男 | 星火乡小原村 | 1949 | 朝　鲜 | 志愿军 560 团营 4 连 | 战　士 |
| 卫振荣 | 男 | 吊街乡姚李村 | 1951 | 朝　鲜 | 志愿军 2 分部 7 连 | 战　士 |
| 张彦龙 | 男 | 蒲窝乡任家坡 | 1949 | 宁　夏 | 解放军 63 军 19 兵团 | 战　士 |
| 姚修儒 | 男 | 西屯乡大社村 | 1950 | 病　故 | 志愿军西北军区 | 总会计 |
| 刘世和 | 男 | 新开乡大户村 | 1951 | 朝鲜 | 志愿军 | 战　士 |
| 杜守录 | 男 | 邵寨镇三联村 | 1951 | 朝鲜阳德 | 志愿军辎重 4 团 2 营 6 连 4 排 | 战　士 |
| 冯步西 | 男 | 独店镇东夏村 | 1951 | 朝鲜阳德 | 志愿军辎重 4 团 | 战　士 |
| 马良识 | 男 | 独店镇大户彭村 | 1952 | 朝　鲜 | 志愿军 | 战　士 |
| 成海生 | 男 | 西屯乡店子村 | 1952 | 朝　鲜 | 志愿军 | 战　士 |
| 王化义 | 男 | 西屯乡北庄村 | 1949 | 朝鲜上蒲坊 | 志愿军 141 师后勤担架 3 连 | 战　士 |
| 尤得良 | 男 | 朝那镇社古村 | 1951 | 朝　鲜 | 志愿军十大站 8 连 1 排 | 战　士 |
| 薛效贤 | 男 | 新开乡寺沟村 | 1955 | 卓尼县上叠乡 | 甘肃省卓尼县税务局 | 干　部 |
| 于应和 | 男 | 中台镇东王沟 | 1951 | 中印边界白蔡 | 解放军西藏军区后勤部 | 助理员 |
| 姚永明 | 男 | 新开乡底庄村 | 1971 | 四川省南川县 | 中国人民解放军 | 战　士 |
| 薛效琪 | 男 | 独店镇中庆村 | 1976 | 新　疆 | 中国人民解放军 | 班　长 |

注：《灵台县志》(1986 版)与《灵台军事志》中《烈士名录》记载的“李昌”与“李茂林”为同一人，现予以改正。

## 第二节　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人物

| 时间 | 受到表彰个人 | 表彰单位 | 荣誉称号 |
|---|---|---|---|
| 1986年6月 | 杨自华 | 省委 | 党风先进工作者 |
| 1986年10月 | 杨建德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7集团军党委 | 一等功 |
| 1987年3月 | 马　林 | 省委、省政府 | 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
| 1987年3月 | 王振才 | 省委、省政府 | 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
| 1987年3月 | 王重谋 | 省委、省政府 | 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
| 1987年9月 | 王养民 | 国防部 | 20多年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
| 1987年9月 | 李继睿 | 国防部 | 20多年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
| 1987年4月 | 杨建德 | 兰州军区、团省委 | “双立功”活动先进个人 |
| 1987年4月28日 | 余慎清 | 教育部 |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
| 1988年9月 | 王庆瑞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三等奖 |
| 1988年9月 | 王来忠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二等奖 |
| 1988年9月 | 冯淑慧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1988年10月 | 张光前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全国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二等功 |
| 1988年11月 | 何士功 | 省政府 | 甘肃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
| 1988年12月 | 张效贤 | 省政府 | 植树绿化先进个人 |
| 1988年12月 | 曹喜红 | 国家卫生部 | 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
| 1988年 | 王大炜 |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中华农民体育协会 | 农村体育先进工作者、积极分子 |
| 1989年3月 | 杨志德<br>任秀芳 | 国家计生委、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 先进工作者 |
| 1989年3月 | 赵书贵 | 国家计生委、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 优秀调查员 |

表 3-2　续表

| 时间 | 受到表彰个人 | 表彰单位 | 荣誉称号 |
| --- | --- | --- | --- |
| 1989 年 5 月 | 姚丕烈 | 省政府 | 劳动模范 |
| 1989 年 8 月 3 日 | 韩栓存、李珍元<br>刘斌玺 | 省政府 | 售粮模范户 |
| 1989 年 9 月 | 曹亚平、姜媛玲<br>徐惠玲、吴立德<br>韩得学、李玉林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1989 年 9 月 | 郭振华、李正堂 | 国家教委、人事部、<br>中国教育工委 | 优秀教师 |
| 1989 年 11 月 | 彭汉武 | 省政府 | 优秀乡长 |
| 1989 年 | 杜正杰 | 国家人事部、教育部 | 优秀教师 |
| 1989 年 | 李志珍 |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 优秀裁判员 |
| 1990 年 2 月 | 贾世隆 | 省政府 | 农业科技<br>推广先进个人 |
| 1990 年 5 月 | 郭喜俊 | 省政府 | 扫除文盲先进工作者 |
| 1990 年 6 月 | 王开科、张灵珍、<br>周俊章 | 省政府 | 售粮模范农户 |
| 1990 年 7 月 | 姚志瑾 | 省政府 | 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
| 1990 年 9 月 | 于志英、李拴勤 | 省委、省政府 | 优秀德育工作者 |
| 1991 年 1 月 | 余海燕 | 国家科委 | 全国星火科技<br>先进工作者 |
| 1991 年 1 月 | 彭汉武 | 省委、省政府 |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 1991 年 7 月 | 任　毅 | 省委 | 优秀共产党员 |
| 1991 年 7 月 | 王彩金 | 省委、省政府 | 军队转业干部<br>先进个人 |
| 1991 年 9 月 | 姚忠学、薛仓兴<br>于银拴、柳玉琴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1991 年 10 月 | 景振中、张志坤 | 公安部 | 先进工作者 |
| 1991 年 10 月 | 王虎堂 | 省委、省政府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br>先进工作者 |
| 1992 年 | 马国锋 | 国家商业部 | 先进个人 |
| 1992 年 | 贾世隆 | 省政府 | 全省农业科技<br>先进工作者 |
| 1992 年 9 月 | 李育杰、李德兴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表 3-2　续表

| 时间 | 受到表彰个人 | 表彰单位 | 荣誉称号 |
| --- | --- | --- | --- |
| 1992 年 10 月 | 杨志有 | 省政府 |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
| 1992 年 10 月 | 姚显儒、李冬林 | 省委、省政府 | 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
| 1992 年 10 月 | 何世儒、刘　君 | 省政府 | 乡镇企业家 |
| 1993 年 9 月 | 郭思安 |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 | 优秀教师 |
| 1993 年 9 月 | 王俊杰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1994 年 5 月 | 宋志坚 | 省政府 | 劳动模范 |
| 1994 年 9 月 | 柳万忠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1994 年 | 李　诚 | 国家农业部 | 中等农业学校优秀教育工作者 |
| 1995 年 2 月 | 曹轶杰 | 国家人事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科委、农综办 | 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
| 1995 年 2 月 | 路　畅、杨占录 | 省委、省政府 |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 1995 年 2 月 | 边玉才 | 省政府 | 乡镇企业家 |
| 1995 年 9 月 | 干荣忠、王维平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1995 年 10 月 | 王仁贵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人事部 | 全国信访工作系统先进工作者 |
| 1995 年 | 余海燕 | 全国经营联合会 | 第六届 (1994—1995) 中国经营之光杯金杯奖 |
| 1995 年 9 月 | 李育杰 | 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小学教师奖励基金会 | 优秀教师 |
| 1996 年 9 月 | 姜　越、罗　伟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1996 年 11 月 | 夏生俐 | 国家建设部 | 村镇建设优秀乡镇长 |
| 1997 年 1 月 | 张小霞 | 国家计划委员会 | 优秀调查员 |
| 1997 年 7 月 | 张　勇 | 国防部 |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
| 1997 年 7 月 | 张效儒 | 公安部 | 优秀人民警察 |
| 1997 年 9 月 | 于学军、张永晖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1997 年 10 月 | 蔡家保 | 省政府 | 造林绿化先进个人 |
| 1997 年 11 月 | 孙贵学 | 中宣部、公安部中国见义勇为基金会 | 人民群众见义勇为与犯罪分子作斗争先进分子 |

表 3-2　续表

| 时间 | 受到表彰个人 | 表彰单位 | 荣誉称号 |
| --- | --- | --- | --- |
| 1997 年 | 尹健飞 | 省政府 | 计划免疫工作先进个人 |
| 1998 年 9 月 | 王亚锋 | 省政府 | 农业科技推广优秀工作者 |
| 1998 年 9 月 | 胡永忠、于喜拴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1999 年 4 月 | 姚小成、张灵钧 | 省委、省政府 | 甘肃省劳动模范 |
| 1999 年 | 余海燕 | 国家农业部 |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
| 2000 年 4 月 11 日 | 姚小成 | 国家总工会 | 全国劳动模范 |
| 2000 年 6 月 | 蔡家保 | 国家林业局 | 全国造林先进个人 |
| 2001 年 9 月 | 于学军 | 教育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 2001 年 10 月 | 宋沛英 | 国土资源部 | 全国国土资源执法检查先进个人 |
| 2002 年 10 月 | 张小霞 | 国家计划委员会 | 优秀调查员 |
| 2004 年 11 月 | 张婕梅 | 省委、省政府 | 全省科普先进工作者 |
| 2005 年 6 月 | 姚海灵 | 国家发改委 | “从事农产品成本调查 20 年”金牌奖 |
| 2006 年 6 月 | 王仁贵 | 省委 | 全省优秀共产党员 |
| 2005 年 10 月 | 姚海灵 | 国家发改委 | “从事农产品成本调查 20 年”银牌奖 |

表 3-2　续表

| 时间 | 受到表彰个人 | 表彰单位 | 荣誉称号 |
| --- | --- | --- | --- |
| 2008 年 6 月 16 日 | 李月明、景亚忠、张小梅、白帆、李小强 |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 |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 |
| 2008 年 6 月 30 日 | 白金堂 | 国家民政部 | 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
| 2008 年 9 月 | 胡灵军、王云霞 | 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协会 | 二等奖 |
| 2008 年 9 月 | 姚永和、卫小青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2008 年 12 月 29 日 | 彭改秀 | 国家民政部、全国老龄办 | 孝亲敬老之星 |
| 2008 年 12 月 | 马正军 | 国家农业部 | 2008 年度全国粮食生产大户 |
| 2009 年 9 月 | 张俊喜 | 国家体育总局 |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
| 2009 年 10 月 | 杜福林 |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
| 2009 年 12 月 | 苏克俭 | 省委、省军区党委 | 党管武装工作先进个人 |
| 2009 年 12 月 | 王小飞 | 国家科技部 | 2007—2008 年度全国县(市)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 |
| 2010 年 1 月 | 王晓兰 | 国家妇联 |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
| 2010 年 3 月 19 日 | 马建科 |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环保部、统计局、农业部 |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
| 2010 年 4 月 2 日 | 郭宏波 | 省政府 | “2009 年度甘肃绿化”奖章 |
| 2010 年 5 月 | 杨俊福 | 省委、省政府 | 甘肃省劳动模范 |
| 2010 年 5 月 16 日 | 杜鸿燕 | 国家环保部、统计局、农业部、国务院第一次污染资源普查领导小组 | 污染源普查先进个人 |
| 2010 年 9 月 | 尹建勇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2010 年 9 月 | 张亚东 | 中国银行业协会 | 全国农合机构服务三农和支持中小企业最佳领军人物 |
| 2010 年 11 月 | 姚旭峰 | 民革中央委员会 | 民革全国基层工作先进个人 |
| 2010 年 12 月 24 日 | 王海锋 |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 舟曲抗洪抢险先进个人 |
| 2010 年 12 月 | 郑志远 |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国家人社部、解放军总政治部 | 全国防汛抗旱先进个人 |
| 2010 年 12 月 | 邓鋆蓮 | 国家计生协会 | 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个人 |

表 3-2　续表

| 时间 | 受到表彰个人 | 表彰单位 | 荣誉称号 |
| --- | --- | --- | --- |
| 2011 年 3 月 | 史德科 | 省委、省政府 | 普法宣传教育<br>先进个人 |
| 2011 年 7 月 | 李克峰 | 教育部中国教师<br>发展基金会 | 教育科研先进工作者 |
| 2011 年 7 月 | 周　洋 | 省军区 | 先进共产党员 |
| 2011 年 12 月 | 李小军 | 中央科学研究所 | 全国教育科研先进个人 |
| 2012 年 1 月 | 王志强 | 国家公安部 |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
| 2012 年 3 月 | 郭春霞 | 全国妇联 | 全国妇女<br>创优争先先进个人 |
| 2012 年 5 月 | 朱天祥 | 公安部、文化部 | 全国打击文物犯罪<br>活动先进个人 |
| 2012 年 6 月 | 马富学 | 省委 | 全省创先争优优秀<br>共产党员 |
| 2012 年 8 月 | 李智超 | 国家司法部 | 全国人民调解能手 |
| 2012 年 9 月 | 田庆银、王建华、<br>曹斌锋 | 省委、省政府 | 甘肃省“两基”<br>工作先进个人 |
| 2012 年 9 月 | 史德科 | 省委、省政府 | “园丁奖” |
| 2012 年 12 月 29 日 | 安志新 | 全国老龄委、民政部、教<br>育部、国家广电总局、共<br>青团中央、全国妇联、<br>中国关工委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
| 2012 年 12 月 | 冯灵军 | 国家统计局 | 全国企业“一套表”联网<br>直报先进个人 |
| 2012 年 12 月 | 郭永才 |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 全国科研优秀教师 |
| 2014 年 | 马志文 |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br>教育活动组委会 |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 |
| 2015 年 | 任　宏 | 全国普及法律<br>常识办公室 | 全国“六五”<br>普法中期先进个人 |
| 2015 年 | 马文科 | 省委、省政府 | 全省民族团结<br>进步模范个人 |
| 2015 年 | 薛秋科、曹玉宝 | 省委、省政府 | 甘肃省劳动模范 |
| 2015 年 | 郭永亮 | 省委、省政府 | 全省优秀驻村<br>工作队员 |

# 后　记

2008年4月，为了全面系统地记述和反映灵台县自然、人文、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累保存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史料，灵台县委、县政府正式启动二轮县志编修工作，讨论印发《灵台县志(1986—2007)编纂方案》。县志编修人员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经过一年多的辛勤努力，于2009年5月形成《灵台县志(1986—2007)》第一稿。但因当时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变动，未能印刷成书。

2015年12月，在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协调指导下，经汇报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将二轮志书下限时间调整到2015年，决定编纂《灵台县志(1986—2015)》。二轮灵台县志编纂工作重新启动之后，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广大修志工作者克服各种困难，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对部分章节设置做了更加科学的调整，2016年4月调整了编委会，形成《灵台县志(1986—2015)》编纂方案。二是从相关部门抽调4名业务骨干参与编纂工作，对原稿进行重新整理，并向社会发公告征求人物资料，经过半年努力，于2017年5月形成第一稿，打印成册后按各自承担任务分送各部门和乡镇征求意见，并到档案馆查找资料，进行修改充实完善，形成第二稿。三是根据省市业务部门对编纂情况进行督审时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调整、充实部分篇目，于2018年5月形成第三稿，共20编，约80万字。四是经过招标对征求意见稿开始排版印刷，呈送省、市、各县史志办以及县直有关部门以及领导、专家、学者及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等，广泛征求修改意见。五是于2018年5月召开县级评审会，邀请省市史志办有关领导、专家教授、周边兄弟县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同仁、县上“四大班子”领导和供稿单位负责人共40多人参加评审会，征求到修改意见40多条。六是会后编辑部对评审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归纳整理，重新打乱编目，制订修改方案，进一步调整全书纲目结构，认真修改完善，合理调整布局，适当增删内容，并于2018年12月形成终审稿，报送市地方志办公室终审，获得通过。七是于2019年7月，完成公开招标。经过甘肃人民出版社历时两个月的精心编审，对文字、语言、排版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把关，县史志办根据出版社的要求，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全书的语言、文字、数据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核对，形成最终的审核稿，经过县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后决

定正式出版发行。

经过艰苦努力，最终成书的《灵台县志(1986—2015)》20编，约65万字。收录照片137帧，图表105个。在谋篇布局和内容取舍等方面，突出了五个特色。一是突出图文并茂的鲜明特色。按照典型性、对比性、资料性的原则，除在志书前面集中设置彩页，通过照片集中反映30年来的多彩变化之外，还为志稿正文内容插入照片，图片资料与文字资料相辅相成、互为呼应，力争起到一图抵千言的功效，使整部志书图文并茂、形象直观、生动活泼、引人入胜，呈现出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相结合的鲜明风格。二是突出改革开放的时代特色。对于改革性的内容，采取集中记述的方式，记述各行各业的发展变化和改革改制情况，全书集中突出了全县30年来经济改革、农村改革、企业改革、商业改革、机构改革、体制改革等特色。三是突出灵台文化大县的特色。在志书中突出介绍了灵台商周文化、皇甫谧文化和民俗文化特色，加强了对社会文化、大众文化、优秀文化和优秀文化人的记述，浓墨重彩地详细记载了灵台文化在社会发展中的特色优势作用。四是突出自成一书的特色。本志书为便于领导查阅和读者阅读，避免在阅读本书的时候又要寻找1986年以前的资料，坚持承上衔接的基本原则，自然、地理、建置篇目的一些内容，因为变化不大，新的内容不多，基本继续延用上轮志书的内容；相对于首部志书中乡镇建置内容不全的情况，将乡镇、街道社区进行了补全，对现在已经不存在的企业进行了选录；在注重全面记述全县历史进程的同时，突出介绍了重点部门和单位，对县医院、皇甫谧中医院、县妇幼保健站、县一中、县职业中专等有特色的部门做了专项介绍；文学作品部分因争议较大，根据专家意见全部进行了删除。全书的记述从总体上保证了整部志书的完整性和承继性。五是彰显了以人为本的历史特色。在加强经济类编纂的同时，注重了人文历史的编纂，突出了灵台人杰地灵、人民创造光辉业绩的编纂特色，在人物部分，对1986年以前的人物进行了选录，用一编专门浓墨重彩的介绍了灵台县历史人物、领导干部、副高职称及以上知识分子、优秀企业家、劳动模范、革命英烈、先进模范人物，在人物简介中吸收历史人物、领导干部的同时，也吸收了一般人物，如受到国务院表彰奖励的农民工等。

《灵台县志(1986—2015)》编纂工作的最后完成，是县委、县政府重视地方史志工作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在编纂过程中，各乡镇、县直及省市驻灵单位部门积极配合，得到各级领导、专家、同仁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张军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市县志指

导处处长陈谦、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毛存显、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原主任马维民、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原副主任朱克雄等同志为编纂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马维民等对编纂工作给予了悉心指导，并提供了许多在外地工作的灵台籍领导干部资料；王一平、曹鹏伟等同志提供了一部分珍贵的照片资料；还有一些照片不知作者姓名，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在县志编纂过程中，尽管我们付出了许多的努力和心血，但由于我们方志业务工作水平有限，难免有纰漏和不足之处，恳请社会各界方家斧正，提出宝贵意见。

《灵台县志(1986—2015)》编辑部

2020 年 11 月 10 日